

---

---

#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92 ·

綜合類

朱執信集

廖仲愷集

朱執信著

廖仲愷著

上海書店

---

---

# 序

精衛

朱

執

信

集

執信的學問思想和文字之變遷進化。約可分爲四期。第一期是家學時代。執信的家庭環境。我於敘述執信的人格。曾經說過。執信生在這種家庭環境中。從幼已不肯受那八股試帖的束縛。他抱着藏書。固然自修博覽。精思。都極其力之所能至。他那時候。學問思想和文字。都跟着他的尊人。棧垞先生一條路走的。只是他那時候。所有著述。都沒有留存。他自己也不要留存。

第二期是留學日本時代。家學時代的執信。雖然銳意的繼承先業。只是時代的關係。不容他不去探尋世界學問。既然探尋世界學問。自然不以譯本爲滿足了。故執信弱冠以後。便去留學日本。他所學的是法律政治。尤其注重的是經濟。他的學問慾。是發達的。故此又分出餘力。去學英文。學算術。並博覽各種書籍。那時候他的態度。眞真是饑者甘食。渴者甘飲。一般學問思想。生了許多的變化。文體也生了許多的變化了。不但這樣。他的一生志節。也定于此時。大抵我們的民族思想。在中國歷史和文學裏頭。是容易得到的。只善於被什麼君臣之義。束縛



還抑住了。一旦研究法學，明白了國家和人民之意義，從前的束縛過抑，便自然擺脫得一些不留，便自然無疑無貳的，向着革命做去。這是我們都是如此的，不止執信一人。不過執信在我們裏頭，是一個最堅決勇猛的人便了。執信在那時候，所有著述，也便有留存，所留存的，只是民報的幾篇文章。

第三期是實行革命時代。執信在日本留學畢業以後，便回國從事於革命運動。十幾年之間，他所做的事業，和中華民國，有甚深的關係。在他一生的歷史上，是極重要的。在那時候，他的學問思想和文字，也善有非常的進步。這進步的原因（一）是他十幾年之間，用不斷的努力，將他幼時所得的學問，和留學的所得的學問，日日增益。（二）是他十幾年之間，經歷了種種事變，養成了一種智深勇沈的品節。這品節影響於他的文學，更添了種種的特色。在那時候，執信寄給朋友的信，和所做的詩，都是有可傳的價值的。可惜執信沒有留稿。他的朋友也是東西南北無定的。縱然有心去保存，總不免歸於散失。如今搜集起來，真是寥寥無幾。這真是可痛的事了。如今所留存的，只有民國雜誌的文字。

第四期是最近的三四年。漢民嘗說：「執信沒有什麼遺憾，所遺憾的，就是沒有尼采和馬克斯的壽數。」這話是深知執信，深痛執信，方纔說得出。執信臨死

朱

執

信

集

的三四年學問思想的進步實令人瞿然失驚。他除了日本英文繼續研究之外，又去研究俄文。他不止抱着一腔政治革命的熱誠，他還又抱著一腔改造社會的熱誠。他漸漸的改變了從前的文體，將白話文來做宣傳的利器。他的詩體也改變了。他的著述登在上海晨報上海星期評論和建設雜誌上。比較在民報在民國雜誌都多了許多。然而他的懷抱未盡什一。他的將來希望方纔發軔。我除了同情於漢民所說之外沒有可說的了。

我以上祇將執信的學問思想和文字之變遷進化略略的分期敘述，以便讀者知道他的過程。至他的著述和中華民國是怎樣的關係，和社會是怎樣的關係，他的著作和他的人格，又是怎樣的關係，都讓讀者虛心領會。不用我多說了。

朱執信先生遺像



朱執信遺集序

邵元冲

執信既殉國之明年建設社同人爲綴輯其遺稿而寓書于余屬叙其端余惟執信處友之捐自奉之約謀國之忠教學之厲精衛傳之已詳毋俟余言余之所以悃悃長懷而悼痛無已者則以執信之才而不得竟其學執信之學又不得盡見之于文也蓋以執信致思之銳誦習之靡若假之以歲月博之以載籍融貫羣說而揭櫫一家之言則其學不難大成乃以生遭危亂不得不棄其所業以謀國未能悉力于學術之途雖間有造述又莫罄其蘊蓄之萬一今以壯歲殉國喪志人地不能爲輓近學術閎寥風流振厲衰廢此余所以不憚惜執信不得盡其學且惜學術之不得執信爲之光大也執信于民國七年秋嘗有志于西航美利堅究其政俗後二年復思北涉大漠闕異國之制度假令當日而行則執信可以無死而其學必更有所進乃遏于國難將發而中止卒不得行竟以身殉此余所爲尤怵心于撥亂反正建設民治之不易而冀國人愔然羣起灑掃荒蕪以樹立平治之基而致力於發皇學術也余之西航治學執信實首贊之以爲二十年來朋舊多棄學而謀國余之此行實足彌其闕失余內省駑鈍淺薄未足以堪閎達之任

朱 執 信 集

朱執信遺集序

如執信之所期。然猶冀研治綱要。俾他年得與執信商榷討究。其砥礪十名理。乃去國經年。所學猶未涉藩籬。而執信溘然長謝。噩耗驚傳。前塵頓渺。此余所以每爲繞室旁皇。腸一日而九迴也。悲夫。

民國十年五月邵元冲序于美利堅威士康新大學

# 目錄

## 論說

論滿洲雖欲立憲而不能	一六
駁法律新聞之論清廷立憲	七二
英國新總選舉勞動黨之進步	一三一
北美合衆國之相續稅	一七一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	一九三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論革命之謬	三五
心理的國家主義	四八
未來之價值與前進之人	五九
無內亂之犧牲	六九
暴民政治者何	七九
生存之價值	九三
革命與心理	一一一

開明專制……………一二九—一四四

民意戰勝金錢武力……………一四五—一五〇

神聖不可侵與偶像打破……………一五一—一五四

輿論與煽動……………一五五—一六〇

國家主義之發生及其變態……………一六一—一八四

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之作用……………一八五—二〇〇

中國古代之紙幣……………二〇一—二三四

伯達鐵路之過去及將來……………二三五—二五六

瑞士之直接民權……………二五七—二六八

國會之非代表性及其救濟方法……………二六九—二九〇

朝鮮代表在和會之請願……………二九一—三二〇

社會化 Socialization 之交通計策……………三二一—三二八

英國與波斯之新協約……………三二九—三三六

直隸灣築港之計畫……………三三七—三四六

千賀博士之金本位廢止論……………三四七—三五〇

米本位說之批評	三五
兵的改造與其心理	三五
不可分的公理	四一
我們要一種什麼樣的憲法	四一
男子解放就是女子解放	四二
革兵革警滋事的問題	四二
我所見的孫少侯懺悔	四三
人類的將來	四三
主張軍國主義的留美學生	四三
沒有工做的人的生存權和勞動權	四四
實業是不是這樣提倡	四五
兵的變態心理	四六
詩的音節	四六
誰為重要當局	四七
擁護南方軍閥之荒謬	四七



干預糾正	四七七—四八〇
取銷外蒙自治的功罪和對付方法	四八一—四八二
權利與事實	四八三—四八四
所有權的心理上基礎	四八五—四八六
學生今後之態度	四八七—四八九
求學與辦事	四九一—四九八
惜伊吹山德司之死	四九九—五〇〇
不合時宜之調和論	五〇一—五〇四
恢復秩序與創造秩序	五〇五—五〇六
爲督軍畫策	五一七—五二〇
請願與民權	五二一—五二八
侵害主權與人道主義	五二九—五三八
危險之塞耳政策	五三九—五四〇
所謂實力派之利平	五四一—五四六
論軍官之改業	五四七—五五二

容人悔過與勸人贖罪·····	五五三—五五四
要運動鄉下人愛國纔有用·····	五五五—五五六
解散議會後之日本·····	五五七—五五八
議會政治試驗是否失敗·····	五五九—五六二
外交秘密的危險·····	五六三—五六六
倒叙的日俄戰爭史·····	五六七—五六八
羣衆運動與促進者·····	五六九—五七二
特別保護歸國華僑·····	五七三—五七四
滇軍爲誰自相殘殺·····	五七五—五七六
不批准和約之美國·····	五七七—五七八
查禁主義的人要先曉得反對的學說·····	五七九—五八二
新文化的危機·····	五八三—五八六
青年學生應該警戒的兩件事·····	五八七—五九〇
傳記	
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列傳·····	五九一—六一四

墓志

蔣肅厂先生墓志

六一五—一六六

函牘

答一心社友 答古香芹先生 答黃均甫先生 再答黃均甫先生 答林

六一七—一六四二

直勉李南溟兩先生 答查光佛先生 答胡適之先生 答楊滄白先生

答許貫三先生 答胡懷琛先生 致四弟秩如(一) 致四弟秩如(二)

致蔣介石兄(一) 致蔣介石兄(二)

舊詩

八年三月三日登阿蘇火山絕頂(有序) 讀漢書(七首) 觀物(二

六四三—六四八

首) 和精衛勇氏讀漢民因信之作 感懷重用前韻 寄隱生 中秋日題

傷陳無恙 六年歸廣州寓居海幢中寺中歲除日作

新詩

六四九—六五二

毀滅 悼黎仲實 悼余建光

小說

超兒 六五三—一六六〇

雜錄

六六一—一六八二

# 朱 執 信 集

匈俄蘇域政府的兵 女學生應該承襲的財產 體育週報 野心家與勞  
動階級 廣東土語文 中等社會的結合 殺人不是革命的要素 嗎啡  
之毒

## 附載

宣朱執信先生 執信的人格 先兄執信行狀

六八三一六九六

## 論滿洲雖欲立憲而不能

今之非革命者。則曰立憲易。革命難。嗚呼。是烏知立憲。是烏知革命。夫歐漢孰有不革命而能立憲者。況中國之立憲不可同於歐美也。

吾今正告天下曰。中國立憲難。能立憲者。惟我漢人。漢人欲立憲。則必革命。彼滿洲即欲立憲。亦非其所能也。

今之爲爭者。斤斤於滿洲之欲立憲否。以爲立憲之難易。此所以一聞股種二三轉移之言。而遽信立憲之易。前之辯者不能折。則又從而是之也。是皆坐不知立憲之過也。夫先於欲立憲否之問題。有能立憲否之問題。今之滿洲不能立憲者。也不能立憲。則無問其欲否也。求魚於樵。求木於漁。彼雖欲。如無以斷吾求何。

今之爲論者。意若惟不欲之患。而無不能之患。此未嘗更事變而始以其所欲者爲能耳。夫誠欲實施。未有不先察於其可能否。而問其欲不欲也。夫滿洲縱欲而不能行之者。民族實爲之也。夫立憲者。非其條文是尙也。其民協同而能自治。然後憲法生。故能憲治者。惟民族之同。今之滿洲與我漢族。其相視爲何如乎。而謂其能同立于一憲法之下乎。其不能憲。從何以立焉。

夫中國自流寇之糜爛。亂臣外附。率隳虜以蹂躪中華。國廢社屋。監首大半屠戮。遂使虜尸此君位。自爾以來。臺灣之割據。三藩之興起。川楚之縱橫。以民旗倡義者。未嘗十年間絕。而最近者。洪氏扶義而起。東南響應。屠胡虜以萬計。既以胡運未終。功遂不棄。而其餘力。每奮愈道。茹彘蹈刃。志在必克。下之婦釋儒

#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論滿洲欲立憲也，不此

二

夫無荷戈踵後之勇，而猶載指憤言不置，是故兩族之間，有相屠之史，而無相友之跡也。則其之不可望明矣。

閭里爲訟，不勝者銜之終身，况國仇乎？吾漢族之憤彼如此，則彼滿洲之吾憤亦可知矣。假令彼中之一點者，欲假立憲之制，以謀亡種之禍，猶將不能得於彼族，無論於漢族也。夫民族之相讎，愈合之而其怒愈深者也。錮之甚，則其發愈大而已矣。彼滿洲之駐防于各省者，盡地而居，入其境，則其侵侮無所不至。彼出而至於境外，則恭順無敢再橫，此其恭順，非真能協於我族，勢不敵而不敢發也。然其不敢發，必不遂已也。蓄怒愈久，卽爲禍彌深也。故伺間而一發，彼其盡地不相涉而若是，則其於同一憲法之下，使齊等營業，其將若何。

夫今日滿人之政權，百倍漢族，束髮爲吏，無大過失，則黑首卿相可坐致也。以是誤天下而肥己，無所能則以諂爲工，其所志無過金玉侈靡，則不憚以貪婪爲業，天下之塗毒，一切由之。夫立憲則此爲必革之制，明也。生而仰給於政府，以逮其死，竭天下之力以供之，號曰爲兵，而不可以一用。坐病黔首，莫之恤也。而旣民生事，以爲朝廷之大計。夫立憲則不容有此。又易知者也。今立憲而使滿洲之民，與我漢齊等毋特任以官，特廩以祿，使自以其才能進，則彼必無從得政權，使彼自爲生，則必無從得營業。坐至於奴隸餽餒，彼固不知自咎，則惟漢人怨而已。此滿洲之自離，可必者也。

而我漢族抑必不得以與滿洲俱立而遂已也。國仇之念，每降愈深，此必不雪，則他胡爲者，夫使我漢族而統治於一王之下，苦其暴政而欲革之，則暴政去而吾事畢矣。今之革命，復仇其首，而暴政其次也。蓋滿洲之以虐政苦我者，猶其餘事，而吾祖先所銜恨以沒，不得一伸者，對於此一洩焉。立憲者，其第二日

# 朱 執 信 集

的違否未可知。而第一目的之不得達則甚明也。然則雖既立憲。吾漢族之不能安然與滿人同處自若也。夫立憲之治。必非滿人所能與。其司稽羣治法之事。必獨賴於漢人。而漢人者。大辱未雪。大欲未償。亦復何心以與此事。然則縱有條文。而立憲之治不可舉。至易知者也。

今之民族異而不可強溝合者。不獨中國也。澳匈之雙立君主國也。幾四十年。而國中軋轢日甚一日。近頃益甚。不久其分離可見。夫匈牙利之於澳。初未嘗有屠戮之慘。如我之受於滿洲者也。以王死絕嗣之故。而迎立澳君。亦既三百五十有餘年矣。然其民族之間不能調和如是。故近代學者謂民族之不同。大不利於國家之組織。徵特匈牙利。然彼歐西之荷蘭比利時。其憲法亦至自由。而終不能合一。故米人彼則斯曰。民族統一爲于近世立憲最強之勢力。若數國之民。種性各異。其中有政治能力優者。則併服其劣者。於政治上爲最良。故今日中國而欲立憲也。必漢族之驅併滿洲而後能爲之。何者。政治能力。漢族之優於滿洲百十。而滿洲固不可扶植者。與之合同。適以自累也。始無論仇讎。以求政治上進步之順序言。亦當如是。况吾漢族。非排滿。則其政治能力。亦固無所伸張也耶。

論者謂中國苟立憲。則滿漢之界自破。而漢族得同化滿洲。至不復別。前此諸患。一不足慮。此其倡者一二無賴。而和者乃徧中國。相與鼓吹張皇之。使深入于士民之心。是其爲心。與吳三桂之引韃虜以夷戮中原。相去亦復幾何也。夫謂滿漢之界可破。卽無異謂漢族能低首下心。以與其仇讎爲黨類也。其汚蔑我漢族亦已甚矣。抑滿漢之界。非由不立憲而興者也。又惡從以立憲而消滅乎。爲我漢族者。可以蹈白刃。就水火。可使老嚴整。長鄙儻。而不可以與滿洲人長此儕處。無論以立憲餌之也。卽有共和極綱。非與滿洲爲羣。無從得之者。亦有舍置之而已。長此忍辱含垢。所不屑爲也。

夫漢族之夷於滿洲，非常之痛也。痛而無所復則不消，欲令滿漢之界感情不惡，非有以復之不可也。其復之之手段，則僅革命而已。革命以往，滿漢之界不待人消之而自消者也。苟不革命，即雖盡其力以圖消之，吾知其無一效者也。故消滅種界一問題也。立憲一問題也。種界消滅然後能立憲，即前所云云是也。種族未消滅，而欲以立憲消滅之，則不可能之事也。唐李泌謂代宗陛下與李懷光譬如破葉不可復合，今漢族之與滿洲亦若是矣。甯獨不可復合，抑不兩立者也。滿洲既失其生所根據，而寄於各省之士，不能自營生，而仰給於俸糈，則其不奴漢人以自奉不可也。漢族際極強之逼蹙，非急自黽洗振拔，無以自存，非去滿洲，則國恥未除，無由更自黽洗，以生存競爭，使必若是，有彼則必無我，有我亦無從曲容於彼也。謂其界可消滅者，其所據何也。

彼謂漢族能同化他民族，使更無辨別是也。然為所同化之民族，必當具特別之資格，無此資格者，則不能同化。此於歷史上至顯易見者。彼未嘗察也。於是而欲持以論滿洲，是乃所謂大謬者也。夫中國往昔所吞而化之者，有吳越之民，有荆蠻之民，有閩粵之民，有滇黔之民，而當日九真日南諸郡，今屬安南者，皆嘗合而無餘跡，然是諸種者，皆未嘗有侮於漢族，抑雖嘗加侮，而其所為侵害者微。故如匈奴鮮卑吐蕃契丹金源蒙古俺答，則終不可化也。非漢族之同化力有所不逮，實彼於同化之資格失也。彼匈奴鮮卑之為患於漢晉，吐蕃之為唐患，契丹金源之為宋患，皆非可以一二言盡，而蒙古之蹂躪上國，竊其政柄，近百年也。其所以苦漢族者愈深，即其不能同化愈甚也。寧獨不能同化其大半而已，東漢之羌馬援徙之，二百年而猶為梗，魏武徙胡於三輔，近百年而卒召五胡之亂，彼其數不過數萬，降虜之餘，經百年而一不變，無他，漢族之怨毒甚，彼之自危懼日滋，則其保持舊慣，不肯放任於同化，為必然之事。滿洲



# 朱 執 信 集

之在中國。其視此有甚焉矣。若第舉一二以蔽其餘。則休屠之王。列爲貴族。唐初孫賡。十九爲世家。甯能謂無一效宗漢族者。顧其什萬之一耳。而除諸虜。故自不能。則豈今茲之所事乎。漢族之同化他族。於征服。後猶不得行如是。則滿洲今茲之未嘗被征服者。如何也。彼言漢族同化之力。輒引金世宗。教其部族。沾染漢風之言。以爲證。是尤不思之甚者矣。彼之師漢人之習慣也。未嘗自同於漢人。彼以奴隸漢族爲心。而慮其師中國文化爲自弱。羯胡之種。庸知根本之義乎。苟但師其文物。遂謂無異我族。則英當取印度之民而納之國會。俄德當取波蘭之種。而一視以齊民。吾不知其何所據而爲是謬說也。

夫民族審相睽而終得合者。亦有之。若英往者。北人之合於盎格魯撒遜。法往者。法蘭克族之合於拉丁。是也。蓋惟處專制下。久而相忘。然後有之。二民族既先合而後有憲治。非有憲治而後合者也。吾中國不可與英法比也。漢人之不能忘國。雖二百餘年。猶一日也。於立憲之前。而不可合也。於立憲之後。愈非矣。抑且民族之合也。必無無所持以合者。其能力足以相輔。而後有合可言。否則直摧除之而已。滿洲於我。果何所益於我乎。而損者則不可勝計。然則滿漢之界。固不能破。亦無取於破之者也。知其二者不能並立。則直去其一耳。附植不可不潰。害馬不可不除。以爲吾能鞭其後。以就其前者。必且束縛其前。以殉其後也。害莫甚焉。

夫民族之思想。其說明也以理論。不如其感情也。雖極主滿漢合一之說者。苟其撫心而自思。其嫌惡滿洲之心。終未嘗無也。欲解之者。必一新夫全國之感情。此固非人力之所能及也。即其可及。亦非數紀間得之者也。彼短昌言民族主義者。謂純根據於感情。不仗於學理。是誠然。抑知其以感情言。不舉國風動者。其故何在乎。實以其感情爲舉國之所同。而以一二人者。乃代表之以發言者也。夫感情爲一國之所

#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論滿洲憲欲立憲而不能

六

同者。其發爲行爲必不可抗。此固於學理亦不能謂非者也。况革命之說實有學理之根據也。

故民族之界限。滿洲不能立憲之本也。雖欲之固無從耳。而彼之欲否。固非今所論矣。由是更有兩種病焉。曰對外之難。曰對內之難。對外之難奈何。滿洲之治。不足以信外人久矣。彼日聲言望滿洲之改革。而實則意其無能爲也。而改革固取其實而不必務其聲。願其能博外人之信。則其著手自易。使中國而有革命。新爲組織。則其感情足及於外。於時而立憲法。則衆之所屬目。而料其良者也。使出目滿洲則正無異於土耳其屢敗之後。爲無聊之頹布。以自文飾也。彼以土耳其之改革視中國。則惟已便利是圖。固當然者。如是則爲其立憲阻礙雖微。而其見輕不得同情。視前屬望傾耳者。國際上之地位。相去益遠矣。

由是更有對內之難。對內之難者。施治之人之危也。非不得於君之爲忠也。使不平等。則無以謝漢族。使平等。則無以解於滿洲也。夫事專制者。得君而惟所欲爲。雖然。於民族之間。蓋不可以此爲例也。崔浩之仕拓跋。與崔暹之仕高氏。亦不可以不謂知遇也。然終至於殘死。彼二人者。亦固未嘗有忠於漢族之心。其所行意不出整齊其部落。以便專制耳。其難猶若此。則今日之難之倍蓰。亦可以測而知矣。夫憲法非可使君主與其二三要倖定者也。彼倖倖然望治於滿洲之一人。微論其不足爲治。卽有魏明高澄之風。能任人以治。亦復如其不能爲治何。

凡此諸難。一以民族不同之故而起。則欲救其難。舍革命更無他術。革命者。以去滿人爲第一目的。以去暴政爲第二目的。而是二者固相連繫。第一目的既達。第二目的自達。何則。其難旣已去也。

要之。論立憲之難。易當先其能不能而後其欲不欲。能立憲者。惟我漢人。而漢人能革命。始能爲立憲。則欲以立憲對抗於革命者。可以廢而返矣。

## 駁法律新聞之論清廷立憲

滿洲日言立憲，欲以爲愚弄一世，其藉保其大位也。夫其言之甚甘，且示以將實行之形，則味者信之宜也。夫漢族且然，抑又何怪於外國之人。五臣之使列國，傾心迎之，亦謂改革之機，誠在是也。是故欺侮而誘日，以消譽日以來，夫寧無高瞻曠瞻，豫識其無足爲道者，顧一般之論，悉爲所轉移。彼縱未得內虛閉塞，吾人之聰明，而以是挾有外人之同情，令無與於在野之黨，則爲彼聲助計，亦甚得矣。矧吾漢族近頃之知進而自新者，其源實遠汲於歐米。日本使其知識之所從來者，已加贊與焉。則其流所及，亦復可使新進之士氣坐短，是亦亡胡死不擇陰之計。害未始不甚深也。余居日本，見其近頃對於此事，一般輿論所趨，強半背於事理，而尤加曲譽。且獻譬畫者，則爲法律新聞近出之文，其題爲「清廷其先公表立憲之誓約乎。」其立論之蓄慮何似，所不敢知，抑無庸辯。第彼所主張之理由，近真而逾易疑衆，故不惜繁言以破其說，語之於我國人，亦以釋友邦名賢之惑也。

法律新聞之言曰：

（上略）况從近年外患之刺激，日悟變法自強之爲急務，遂見廢科舉制之快舉，其他政刑百度，悉期更新，特爲將實施立憲制，而派遣視察大使於各國，裁澤一行，既已遙集於東京矣。余輩固披瀝滿腔熱情，以歡迎之者，亦欲少陳卑見，以資其採擇之一也。

夫謂滿洲從外患刺激而悟變法自強之爲急務，此一般根本之誤也。夫滿洲知內亂耳，何知外患。彼之政策，猶是利用列強衝突之政策，彼之目的，猶是聊樂一日之目的也。夫所謂外患，抑又何損於彼。彼視

漢人土地。不甚愛惜。何新以貽之。列強。寧有辭以爲外患。復謀自新之事哉。然而違高言變法自強。以號召於天下者。無他焉。前此漢族之自圖存也。固聲民族之辱。而思一洒雪之。亦以政變令暴爲前提。因博世界之輿助。夫其助之也。初固未詳於吾民族之歷史也。第以其所觸感者之不復麗於人道。而後樂與民以摧挫。夫橫暴也。亡胡知其然。則姑以其方虜整飭爲口實。重圖各國之已傾。而不民據。是故言變法自強者。非對外而然。實對內而然也。其言之意。固在名而不在于實也。僱民之昌。則已之薄。因子之口惠。銷其銳氣。獎以空名。而擅其實權。則庶幾昧者景從。明者口塞。其隱衷。寧可掬示天下哉。不此之察。而謂其鑒外患。圖自強。將立憲也。其去真遠矣。

原文又曰。

想基於國民精神立憲制之實施。優得收滿漢一家之効。而足利用其國民之自覺心。若不依於立憲制。而妄謀中央集權。或有如不與參政權。而施強迫徵兵之事。則反以激發其反抗。遠不測之患害。隱而從列強之干涉。開所謂瓜分之端而已。

夫令是立憲制者。誠爲基於國民精神。則是憲法固非滿族之所得而制定也。寧若是之憲法。猶曰基於國民精神。是乃苟且猥賤之士。所以自文者。非智者之所宜出也。言立憲制者。其名函義亦至複雜。顧自政治上以言。決非指有具一二空文。而無實際之憲法者明也。故政治學者常言。土耳其嘗有法律名憲法而已。非立憲國。所謂立憲之特質者。乃在其機關組織之完全。而不任獨夫之自由意思。以運轉統治權。卽有監督機關也。而其爲監督機關。又以獨立而有實力爲要素。其言若是。則滿洲之爲律制。雖標憲法之詞。又安得窺取立憲之名哉。抑亦既知不立憲而妄行中央集權。禍若是其亟矣。曷又不思其憲法

之爲何等乃奮然而謂既立憲則不如是何也。夫於中國中央集權何以不可強行，此亦當爲筆者所知也。民族之間界限劃然久而愈睽。五十年來，兵事頻仍，地方之權亦日重，而滿族無從爲控制，目下操切之令，徒懸空文而已，故雖欲爲中央集權，數所不可得也。是豈可以一二空文變之者，則以謂憲法立而優得收滿漢一家之效，足利用國民之自覺心者，無亦循名而不覈其實之過也歟。

原文又曰。

而更有可爲戒心者，所謂革命風潮，與其新學流行，其人於國民之頭腦，往往弄詭激之言論，無所顧忌，故於其民論尙未甚沸騰，而來要有參政權之際，清廷其先公表立憲誓約，以使彼不逞之徒無措手之地乎。其既已一度公表誓約也，志士論客忽狼狽，一變其革命思想之鼓吹，而向於憲法得失選舉利害等事實問題，全注其氣力，滿漢一家之感，當不期而湧生矣。惟此公表有頗貴拙速者，卽如其實施期限之屬，期之制度調查之後，乃無不可然而使世之志士論客安其心之一事，則其關係非渺小也。何則，彼革命家懼憲政之成立，深如北京停車場之炸彈，不啻云出於彼輩之手耶。故此公表之舉，爲鎮壓革命派之惟一良策，是不戰而屈人之類也。

凡全篇之所爲喋喋者，意端在此。數言嗟乎筆者勞苦，然而誤矣。謂世論者之流於詭激，而此一宣言者，可使唱革命之人，屈其鋒回其慮，而從事於憲法選舉之研究也，抑未嘗察夫唱革命者之真之過也。夫何視彼惡劣政府之宣言，一若是重，又視革命家若是其輕也耶。夫以言革命者之論點爲詭激，則謂不詭激者，無亦誠實而止耳。詭激者，已而可爲者，抑亦非可不得已而猶不爲者也。不察其所根據者，何在，惟其唱革命則受謂之詭激，吾意是惟不習聞革命原理，專制國之民乃然。初不信自詡文明者，猶

朱 執 信 集

稱是言也。既見立憲前途之未有涯涘也。則尸祝於其公表。夫所爲重公表者。重其所表之事耶。抑重其爲表示而止也。東胡之族。貪而無信。朝三暮四。奚必果其前言。彼寧有悛於公表。既公表之。又何不可爲取消乎。表示之不足。重輕業如此。而猶望之以爲其效力將至大也。是亦蒙於因果之道。名實之辨矣。中國國勢與日本殊。日本天皇宣誓五條。及十年後開國會之詔勅。可以定一時之民志。是有由也。其民素無惡於君。所爲敵者。閹閹耳。民協於君。交相賴。則其相信深也。中國之民。久受困苦於此惡劣政府。且習知其貪言。又安從信之。抑吾中國所求者。非虛名之立憲已也。所以謀革命之理由。在洒世仇而報虐。遇是之不解決。革命末由而止。彼其公表者。卽盟之載書。徵之天日。所爲信者。只其一法名憲法耳。其憲法之內容。固未嘗定也。我漢人又安用此空言慰藉爲也。且所謂公表者。將如何。滿洲亦曷嘗不數言將立憲。而車站刺客乃出於其後。然則謂此一公表。而革命運動將立爲息者。其證將何存。其窮於求索矣。夫豈不知熱中仕宦。思乘時一聘其才者。固不乏人。卽如東京某某者。皆富學殖而近功名。平居不肯於稠人廣坐爲阿附苟且之談。亦不敢爲批鱗折角之論。賤視儕民。不屑與言。心希高位。又不能下氣求之。乃優遊養望。坐致政府之屬意旁求。然後庶幾咄嗟青紫。身名俱泰。乘時窺便。蹂躪胞與。以博能名。無所顧惜。若人者。既立憲之公表。必且承意望旨顏色。而隨其利害得失。明己之材知。度越尋常。壹如筆者所云。向於憲法選舉等事實問題。注其全力。第若人者。卽不際立憲之公表。何嘗不可爲綠攀附。亦想良圖。若彼前投身青年會爲激烈者魁。而今已改弦易轍。致位丞輔者。其本師也。然而其所能爲。招致者止於此屬。若謂他凡革命家。皆若是。則誠非所敢信也。真鼓吹革命者。方且以破邪自任。廓清思想。以逐完全之新知。致一般之幸福。而儻不可久。誠不可晦我國之民智。日蒸。則革命之思想。亦逾溥。何云無

# 朱 執 信 集

措手地又何以知滿漢一家之感情得湧耶。抑尤有進焉者則筆者既不知中國民族。歷史何似。而乃悍然謂其將至革命爲可憂。是亦言之不擇。後將有正之不及之悔者。據之以斷其公表效果之良。無由得中者也。縱令其公表有如是之效果。其足弔抑尤甚者耳。

要之爲此種之論者。其言恆謂中國前途若是其危。不可不立憲。而於所謂立憲之內容。一不加察也。因生種種之誤謬。猶不自覺。而心以爲吾輩對中國有指導之責任。必如是乃得爲盡之也。然亦曷試返觀其所標之理由乎。夫其所標以爲當指導中國之理由者。不過於二。一謂酬往者文明輸入之惠。一爲同文之國宜相爲傾助也。是其所謂文明輸入者。誰實尸之。非我漢族耶。言同文者。豈謂與彼隸虜同鳥獸之跡耶。故苟加報酬者。當對我漢人而不當對滿人也。故贊我漢族。而復滿廷。暴其狡戾之真於天下者。爲報酬所應爾也。反之而與其所恩者之仇讎。以仇其所恩。而曰報曰助。其相去豈不甚遠。抑或以爲此外交上策。略然。然則爲利害而忘義。所謂大國民風者。其又何在也。其又何在也。

抑更有爲我同胞告者。近頃風氣漸開。然隨之有輕信易搖。不能保其所守之病。每聞人言。輒甘而不之察。辨理心之薄弱。於國民心理乃爲大玷。不可不急去也。去之必慎於始。始有所信。必深審其由。既詳其顛涯。則外論無自惑之也。苟令不然。則終身爲人所轉。而無所得。重失敗而已。法律新聞此文。度內地必有翻譯而稱述之者。以爲贊己說有人矣。因以便其私。然其影響所及。被其搖惑者。恐正不鮮。嗟夫。吾雖欲不爲之辨。又安能耶。

朱 執 信 集

---

◎

◎

與法律新聞之執信廷立憲



## 英國新總選舉勞動黨之進步

今歲當英國五年總選舉之期，新選出之代議士屬勞動黨者四十九人，其增於前實四十八人也。雖其數不及議員總數之什一（英下院議員總六百七十人），然其進步之速亦足以駭愕一世。政治上社會的運動之行於英國其自茲役始乎。

英國之勞動者素以不為政治上運動，與大陸諸社會黨大殊者以此，而學者推究其原因，衆論各殊，要之不出二種：（一）以政治上政黨發達兩黨對峙送政權，其間更不容有他黨存也。（二）以經濟界勞動者與資本家相倚而不相離，故依於勞動組合及他種裁判制而已足，不事為政治上運動，而勞動者之生事已不搖櫓，且兩政黨互欲得人心時制便勞動者之法律，若限時廢令，其著者也。蓋由政黨發達根據完固，故不能為政治上運動（不能者非絕對之不能）而勞動者地位自佳，故亦不欲為政治上運動也。於十九世紀之末大陸諸國政治上社會的運動次第張，而英國獨無聞焉，非無勞動者之結合也，其結合也，專從經濟上銖累寸計以謀勞動者之利益，布日計之不足者于月計有餘，故政治上之運動無聞也。

夫社會的運動所以必於政治上者，固各因其國之狀態，而要之則以階級鬥爭之不可無所藉手也。社會的運動以階級鬥爭為本據，然後持勞動階級之利害較衡之，以求得之于資本家階級，是以無社會上之力不足以濟之，社會力固齊而政治上之力亦其一也。以政治上之力為階級固有之力助，則足以勝其敵，故勞動者階級必為政治上運動者，勢宜然也。抑又或迫使不得不然，夫政治上權力既有動

於階級勞動則是欲持而有之者。儼特勞動者富族亦爾矣。王權之權操貴族之傾覆。皆富族之所以爲陳助者。故其持有政權亦常視勞動者易。苟勞動者不爲運動而令其純移於富族之手者。勞動者扼吭坐視已耳。雖併命與爭。何所濟乎。杯斯渠伯之希查標注（一稱文明大破壞聞有譯漢文者尙未之見也）所述富豪跋扈之况。蓋於是起者也。然則必及其未至是也。不使得據政權。故政治運動之效。從積極言則可以助已運動之進步。從消極言亦可抑富豪將來之勢力。凡社會的運動無不涉政治者。以此英國之勞動階級。猶是各國之勞動階級耳。前述之原因固不足以久障政治上社會的運動之前途也。

故前二原因間有不行時。則政治上社會的運動立起。

其第一原因之間不行奈何。曰。英之兩政黨對立。自百年前以來。而近二三十年間。乃時時離合。際其離合。則新黨派生。若自由統一派。若愛爾蘭自治黨。其始起也。皆若是。必先有政黨之分割。缺胸然後新黨起而補之。非先有一黨起而後露食前存各黨之勢力。此英國政黨之特色。此政黨內閣之結果也。今者保守黨以不得人望。勢力忽盡漸滅。而自由黨大盛握政權。自由統一派代居在野黨之位。蓋於政黨之政治。此爲大變革。則勞動黨之得乘機而新建。亦勢實使然。夫豈少數富族所能持其重輕者哉。

問其第二原因何以間不行乎。夫勞動者不欲爲此運動。則不爲。欲爲之則爲之。若甚明者。雖然。實非也。於此所當研究者。其何以前不欲而今欲也。是則非研究勞動者之地位不可。蓋英人首重習慣。所沿以行者。往往不易改。勞動所已得之利益無失之患也。如是則前所不欲者而今欲之。必有外誘之因。而非其本源之變。夫英人之行動。必踐實而不空。外誘之因。固不一。而以余之意。則德意志社會民主

# 朱 執 信 集

黨運動爲之模範。其鉅者也。於千八百九十三年德之社會民主黨嘗爲宣言。謂政治上運動與經濟上運動。兩不可闕。德之運動與英之運動。皆偏於一方。能互師其長。目的且夕可達云云。後英之勞働組合議欲歸嚮之。其機殆動於是。藉令不然。英國之鑑於德之成效而師之者。亦固無惑耳。

千九百年各勞働代表委員會始決議出候補者而爲政治上之運動。於時有所謂社會民政聯合協會獨立勞働黨之團體。實今茲之所自出者也。而前歲「十九世紀」報嘗稱稽爾氏募金於國中。期出候補者五十名。則爲勞働者代表者不下二十五人。然此次選舉。勞働者實出代表九十人。而當選者四十九。亦可謂過望者矣。英國勞働組合之組合員凡二百萬人。則其左右政治真無難事。而導其機者。要不得不歸功於德意志人。英之運動。師其成蹟者也。

就英國之社會而觀。則其爲社會革命。有視他國易者。資本家與勞働者不相惡。而調和之事習行。其爭不必出於同盟罷工。亦不必騷動。而其福利可坐致。從之雙方爲協議。縱有不調中止。亦不過稍待而已。不出危險之手段也。夫階級競爭之結果。使富族懷慄然。恐讓步不得免。遂堅持之。英則此現象較鮮。然則勞働者所行受阻較也。

然英國亦有所獨難者。則習慣之不易破也。英人之重習慣出於天性。歷久不衰。故于貴族之制。其不合於法理明甚。而猶保持之不廢去。則他可知已。况此經濟界上之事。其利害所關係者至大耶。故苟欲爲變革。其紛爭之態。亦必不下於一八三二年選舉改正之際矣。

雖然英之勞働者政治上運動進率如此之速。則安知十數年後。不可以占多數而達其目的乎。余日夕尸祝之矣。

朱 執 信 集

---

論 說

英國新總之選舉制度之進步

一六

## 北美合衆國之相續稅

聞北美合衆國大統領羅斯福近爲演說其言有曰當爲退富之集中而深相續稅。歐美之人聞之，無不動色，而吾國人顧泯然若不知何也。

北美之制，大統領不有立法權，而租稅非法律莫定。羅氏雖爲此言，其實行猶遠，未可知也。然在資本家勢力最盛之美國，而羅氏不能違反於人民大多數之聲，遂爲此演說。然則美洲社會革命，其以此爲之朕乎。

相續稅者，Inheritance Tax 間接稅，Indirect Tax 中財產無償移轉稅，Tax on Chattelious Transfers 之一種也。凡社會主義者率贊之，蓋富之集中，令僅止於一代，則數年後身死，財分而不復聚，故一方集之一方散之，生者竭力求使聚，未可必也，而旋死旋散，是富終於均也。故令無相續，則必無富之集中之患明也。惟有相續，故其所集於生前之富，遂死不散，而執持之子，席舊業，無舉手投足之勞，而享有百萬，因利用之，使富益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社會之苦痛遂無暫已之期矣。故相續者於今日社會不爲益而爲害者明也。獨是溯相續之所由來，蓋源家族之制，既久行之，遂令社會習而忘其弊，夫故不可遽去。今日各國認此制度者，其他理由，大率薄弱，獨以沿革論，鮮能謂可直棄置，因違仍之耳。既不得已而認之，亦不得不求所以殺其弊害之法。故課之以稅，實源於社會政策者也。近世如彌勒如華格納如可沙等各財政經濟學者，亦皆主張相續稅，願相續稅若止爲此例稅，則絕無效果，必當以累進稅法施之，且其累進之率宜大，如千圓以下之相續稅之百一二可也，萬圓以上者，必以什一，若十萬元以上者，則什三四，乃至

朱

執

信

集

百萬者，則取其過半。猶不爲苛也。（相續謂承繼上權利義務。然在相續稅言，若干圓則止指其權利中減去義務所值而已。故若一人死後，子繼之，其財產值十萬圓，而負債九萬，則謂之一萬元也。）

相續稅之制如此，其效果將如何乎？曰：加相續以稅，不能使其富全不集積也。然而其富每移轉而削其一部，其富愈大所削愈多。故其富人之集積，一遇轉移，即復被削，其相續愈頻繁，則所削愈多。故富之集中，不全止息，而其勢之促，亦遜於前矣。至其所削之部分，則歸於國庫，非徒歸國庫而已也。以之輕一般之負擔，且進其福利者也。間接使富平均者也。

世之主張相續者，往往以他理由，不盡如吾所云。然羅氏既云爲遏富之集中而行之，則其出於此目的固明甚也。然北美合衆國憲法，規定國會議決租稅。（第一章第八條）假令於國會議提出適合於社會政策之法案，果可得通過乎？未可知之數也。夫美國國會議實力在政黨，政黨一方爲資本家所左右，一方復瞻顧律例，仰工黨之鼻息，其贊否固有未可豫知者。

雖然，以余觀之，工黨之贊成相續稅固宜，然而富家若爲反對於此，則大誤者也。凡社會主義之運動，其手段誠爲階級戰爭，而其目的則社會全體之幸福也。故雖社會革命以後，今之富者，苟不自爲姦賊，以取禍，則其一已所享之康寧豫悅，何減今日。特其廉甯悅豫，非己所私，而衆所同。故其享之有安無危，有和樂而無悲慙，以哲人觀之，謂之勝前千萬可也。凡社會主義所建樹者，率如此。不忍一時之苦痛，而舍永久之康樂，安於慘酷之組織，聊自爲娛，惟恐失之，是皆鼠目寸光之類也。况相續稅者，不取之於生前，而取於相續之際，已固無苦，而爲相續人者，不勞而獲產，亦何慙於以其一部供公衆幸福之犧牲乎？苟美之富族爲真有智者，必不以此而反抗羅氏之政策也。美國人民之程度，吾將於於是說之。

##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

社會革命者於廣義則凡社會上組織爲急激生大變動皆可言之。故政治革命亦可謂社會革命之一種。今所言者。社會經濟組織上之革命而已。故可謂之狹義的社會革命。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當並行者。吾人所夙主張者也。方將著爲長之論文備究其相關係各方面之利害。且付於其施行之各政策之得失。加以批評。使我國民咸瞭於此義。則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之旨亦自明瞭。不俟別爲之論。第此其程功不得其速。而恐未之知者。譏議益起。故先簡短言之。其詳仍俟他日點也。

近日新民叢報於本誌土地國有之主張。恣爲譏彈。本論實亦感之而作。然本論之主旨在使人曉然於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并行之理由。不專爲對彼辨論而作。故篇中皆以主張爲答辨。不與馳逐於末點也。

新民叢報所以評社會主義者要有四端。社會革命終不可以現於實際而現矣而非千數百年之內所能致。一也。行土地國有於政治革命時同於攘奪。二也。利用下等社會必無所成而徒荼毒一方。三也。並行之後。無資產之下等握權。秩序不得恢復。而外力侵入國遂永淪。四也。其前二者非本論範圍。故將以他篇闡其謬說。而本論則就後二者之立論。

由是首明社會革命之原因。次舉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相關之場合。次中國現在可並行之理由。所以破其利用下等社會必無所成之說。次並行之物異所以解秩序不復闡遂永淪之說也。

## 朱 執 信 集

論者於社會主義多所詆譏，無理論根據。假令一一拾取其凶穢之詞，還加彼身，恐彼亦無緣能自爲解。顧此非吾輩之所屑事也。至其誤謬之原，則吾可揭之以告於天下。蓋世每惟不知者乃易言之。又易而攻之，惟不知而多言之。復不自省，乃生自爲矛盾之結果。然後有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之一說，以爲解嘲，曾不知苟其不知而言如故者，雖百反復，其結果一而已。安事此挑戰。爲見一新說以爲可以詫於人，則棄其舊說而從之，無所顧惜。實則其不知新說猶是也，而其舊說所以棄之若是其易者，則正以其始絕未知其實際而遽易言之故也。故往者昌言經濟革命，斷不能免。紹介聖西門學說（今論寫作仙士門意，論者猶未知爲一人耶）驚歎濠洲新內閣，以爲二十世紀大問題。曾不過再尋而遽以爲空想妄論。世之人當亦同評之。第令略知其始之主張，全不知社會革命之真。今之排斥亦信口雌黃。則亦當失笑也。慎言君子之德，固非所以助於論者。惟世之人知其妄言而不爲所迷惑，則所庶幾耳。

抑尤有妄誕可憾者，論者目不通歐文，師友無長者，世所共知。而衝口輒曰：世界學者之公論，世界學者之公論，將俟論者涉獵所及之一二書，以爲斷乎。抑知學派有異同，學說有變遷。沿革乎。夫往者誠有排社會主義者，顧其所排者非今日之社會主義，而純粹共產主義也。若是謂今日不能即行，吾亦不非之。顧自馬爾克以來，學說皆變，漸趨實行。世稱科學的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學者大率無致絕對非難。論者獨未之知耳。而吾輩所主張爲國家社會主義，尤無難行之理。論者但觀一二舊籍，以爲世界學者之公論，盡是。雖欲不驚其妄誕，又焉可得耶。假此可爲世界學者之公論，則十七八世紀中霍布士、馬奇斐利亞輩之說，亦嘗風靡一時。何不執以謂君權不當限制之說爲世界學者之公論也。

彼又述孫逸仙先生之言，謂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者。政治革命時死者太半，易於行社會革命。



# 朱 執 信 集

意將以恤世人而巧獲同情也。然先生當時語彼實只云政治革命之際，人多去鄉里，薄於所有觀念，故易行左證具在。何嘗如彼所云乎。妄誕不已。難以虛評。吾不知其所謂信良知者果如何也。此皆於事實有不可誣者。故附論之。至於其主張之理由及實行方法。俟諸他篇。

## (一) 社會革命之原因

窮社會組織經濟之弊以明社會革命之所由來。非爲社會革命則不可者。非一二頁所能盡。亦非本篇之所事也。

然方言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并行。則不得不先言社會革命原因之存在。苟無此不得不行之關係。則社會主義東置高閣可也。復何用層層炎炎爲。故於此雖不暇分析證明。而斷不可不知者。社會革命之原因在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完全也。凡自來之社會上革命。無不見其制度自起身者也。此必然之原因也。至其他有所藉而後暴發者。偶見之事。固不能謂社會革命絕不緣是起。而言社會革命無必然之關係。則非所論也。而今日一般社會革命原因中最普通而可以之代表一切者。則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權之制度也。今日之社會主義蓋由是制度而興者也。因其制度之敝而後爲之改革之計畫者也。於英於法於德於奧意等。無不皆然。而俄羅斯則獨小殊。謂之例外可耳。於此二斷案之當證明辨論者不難。今俱略之。惟有不可不置一言者。世之知社會主義而言之者。必歸於社會貧富懸隔而起。此其首固無誤也。豈惟無誤。先輩諸大家實主張之。余輩未嘗非之也。顧今不言社會貧富懸隔。而言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者。是有三故焉。

(一) 貧富懸隔者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之結果也。此最易明者也。凡學者言救貧富懸隔之弊者。莫不

## 朱 執 信 集

更求之本原。所謂本原者。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是也。夫絕滅競爭廢去私有財產制。或不可即行。而加之制限與爲相對的承認則學理上殆無可非難者也。惟放任競爭一不過問。故其競爭之結果。生無數貧困者。而一方勝於競爭者。積其富日益以肆矣。假如放任論者所言競爭之勝負。一準於能力之多寡。則其敗者只緣己力之不競。甯不類於至當然實際競爭之優劣。以能力而判者。至鮮能力誠足以爲競爭之助。而非一視之以爲優劣者也。然則決不得以應能力多寡。享富多少之適宜。證放任競爭之必歸於適當也。此原其始以言也。一度有優劣之分以後。勝者懷策不勝者使匍匐己下。而悉摺其餘利以自肥。此少數已勝者與多數已不勝者。更爲競爭時。既立於不平等之地位。而往者之競爭其勝負。決於種種之偶然事實。今乃一決於資本之有無。必同有資本。或同無資本。始有真平等競爭行其間耳。(亦或有起家寒素而卒致鉅萬者。爲僅少之例外。卽有之。亦非大多數之福利也。)此少數富人間亦復相爲競爭。必至富歸於三數人之手乃止。故放任競爭。與貧懸富隔。有必然之關係者也。抑不由放任競爭。固不得致貧富懸隔也。貧富懸隔。由資本跋扈。不放任競爭。則資本無由跋扈也。更從他方面以觀。則無私有財產制。不能生貧富固也。有私有財產制。而不絕對容許之加相當之限制。則資本亦無由跋扈。卽於可獨占之天然生產力。苟不許其私有。則資本之所以支配一切之權失矣。故必二者俱存。而後貧富懸隔之現象得起。(獨占者排斥他人之競爭者也。而所以待爲獨占者。由從政者以爲排斥亦競爭之一方法。而放任故也。)言貧富懸隔。則決不能離此使之懸隔者。故言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而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爲社會革命之原因。非過也。(尙當注意者。放任之競爭。決非自由之競爭。舊學派主張自由競爭。而貴放任者。以當時干涉使不自由。故爲有當。今則緣不干涉。乃反不自

# 朱 執 信 集

由故不得以彼說左吾說也

(2) 雖未至貧富懸隔。可爲社會革命。蓋社會革命者。非奪富民之財產。以散諸貧民之謂也。若是者。卽令得爲之。曾無幾何之效果。可謂之動亂。不可謂革命也。既爲均之。復令爲競。如昔。則無有蹈覆軌而不顛者也。誠爲革命者。取其致不平之制而變之。更對於已不平者。以法馴使復於平。此其真義也。故假其不平之形未見。而已有可致不平之制在。則革去其制。不能無謂之社會革命也。此固推極以言。然就中國前途論。則此決不可忽也。中國今日固不無貧富之分。而決不可以謂懸隔。以其不平不如歐美之甚。遂謂無爲社會革命之必要。斯則天下之巨謬。無過焉者。當其未大不平時。行社會革命。使其不平不得起。起斯其功易舉也。而常人不易知其必要。逮於不平既甚。則社會革命之要易知矣。行之乃難於其難知。易行之代得知而得之。則不遠勝於難行易知之代不得已乃行之乎。故言苟有是制。卽當爲社會革命。視言貧富懸隔。尤直截耳。

(3) 社會革命尙有不因於貧富懸隔者。蓋社會革命之名。於往代之經濟制度變更。亦當用之。然則如自封建時代之經濟制度變而爲放任競爭制度之際。亦可言社會革命也。普通言社會革命。固不含此義。然自理論上言。則實當含之。是因非由貧富懸隔起者。而言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完全。則無所不包也。

(二)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相關之各場合

既有革命原因之存。則不能不爲之矣。於是乃生當與政治革命並行否之問題。此可就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相關之各場合而分論之。

於兩者中僅一之原因存在之場合。則無社會革命原因者。惟爲政治革命而已足。此於往者革命最常

見者也其例既至多不悉舉。

若僅社會革命原因存在之場合。則反之而不必為政治革命。雖社會革命之結果。生社會上勢力之消長。從之政治上勢亦有變更。顧不得以謂此即制度之變更也。固亦有以勢力之消長使其制度變至不良者。若是者社會革命可為政治革命之原因。第此事實極少。僅可得之想像。至於近今。實難選之。緣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相分離久。即有富族勢力顯於政治上。亦不過其最小之一部分。甚不足道。（此就現在以言過此以往則不可知也）決不因其勢力消失而致有根本之變動也。歐洲之列強今日大抵處此地位。如法。苟為社會革命其必無改共和立憲制可必也。如德。苟為社會革命其必無改聯邦君權立憲可必也。其根本既無改矣。則其枝葉有變動。亦改良進步而已。非革命也。（如以財產額納稅額而令選舉權有多少之制既為社會革命後則此階級終至消滅而為之設之制度亦歸無有此即其變動之最大者然亦不能以謂根本之變動也）

要之凡僅一原因存者無並行之場合。

至於兩原因既並存矣。則如何始可並行乎。乃方今所當研究者。於此可從其革命運動之主體客體。而分別為數場合。（主體者革命運動之力所從出。客體者其力之所加也。故探源以論革命之客體為一制度。所以為革命者固非僅欲祛此階級之人質由欲去其有此階級之制度也。然則言革命客體為一階級者。近於不論運但自實際之方面言。革命者階級戰爭也。自革命之方立言。則為此運動之階級主體也。對於此運動為抵抗壓制或降服退避之運動之階級則客體也。今所言用此義也。）

凡政治革命之主體為平民。其客體為政府。（廣義）社會革命之主體為細民。其客體為豪右。平民政府

# 朱 執 信 集

之義今既爲衆所共喻而豪右細民者則以譯歐文 *Bourgeois Proletarians* 之二字其用間有與中國文義殊者不可不知也。日本於豪右譯以資本家或紳士閥。資本家所有資本其爲豪右固不待言。然如運用資本之企業家之屬亦當入豪右中。故言資本家不足以包括一切。若言紳士則更與中國華殊。不可說用。故暫錫以此名。至於細民則日本通譯平民或勞働階級。平民之義多對政府用之。復以譯此。恐致錯亂耳目。若勞働者之觀念則於中國自古甚狹於農人等皆不函之。故亦難言適當。細民者古義率指力役自養之人故取以爲譯也。

由是可由革命運動客體之位置別爲二場合。曰（甲）政治革命運動客體與社會革命運動客體爲同位之場合。（乙）政治革命運動客體之社會革命運動客體爲異位之場合。

於（甲）之場合。兩革命運動之客體爲同位。故其革命必要并行。蓋豪族而居政府以其經濟上之勢力。助政治上之暴。因施爲法。益增其富。而此豎蚩者。既苦苛暴。復逼貧餓。益不能自聊。此非並行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終無能蘇生之日。決不可以謂既得其一。斯當知足而止。餘更俟之他日也。其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兩相依倚。成則俱成。敗則俱敗者也。令政治革命。俾得成功。而不行社會革命者。則豪右之族跋扈國中。不轉瞬政權復入於彼手。而復於未革命以前之舊觀矣。又令不爲政治革命。而爲社會革命者。則彼挾其政治上勢力。可爲已謀便安。制爲專利彼族之法。社會革命之效果。亦歸於無有也。抑當是時。苟力足爲政治革命者。亦即能爲社會革命。無他阻撓之可虞者也。故曰必當並行。今日之俄羅斯居此狀態者也。俄國之經濟制度。尙未脫封建時代之狀態。其挾經濟上勢力者。大抵爲貴族僧侶地主。而是三者固皆有政治上勢力之階級也。故俄國之革命皆並行政治革命經濟革命者也。（俄人有自爾其

經濟組織不落於自由競爭制度之慘狀中者，然其不競爭乃禁制一般人民使不得與地主僧侶等爭耳。是固非大多數之幸福也。故其改革必不可已者也。若改革得能直爲共產制乎。抑僅制限競爭而猶於相對範圍內認私有財產制乎。尙有問題。虛無黨等所主張爲絕對的共產主義。余輩亦不能無疑之也。

於(乙)之場合更可分之爲二。(1)政治革命運動之主體爲社會革命運動客體之場合。(2)不然之場合是也。於(乙)之(1)之場合。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不能並行者也。何則。政治革命運動之力。出諸豪右之手。而不出諸細民之手。則是時社會革命運動雖欲起而無從也。(所謂革命運動之力之所出。謂主要之部分。故往有豪右對於政府之反抗而勞動者參加之者。其力不能不謂自豪右出。又非發起鼓吹之。謂如馬爾克聖西門皆非豪人子。其所鼓吹者。固大有造於社會革命。然社會革命運動之力。亦不得謂從彼出。蓋其鼓吹者。不過興發其力而非力之本體也。)竊欲爲社會革命。則反以利政府。而兩無所成也。故兩者不可不犧牲其一。而歐洲十八世紀之末。以至十九世紀之前半期。凡有革命。皆犧牲社會革命以成政治革命者也。於時雖有社會革命運動而皆不得成功。良由此也。而以是之果。致今日歐洲諸國不得不更起第二次之革命。其幸則以平和解決。不幸則希查標柱之慘狀。且夕間見矣。夫其初之不能不犧牲其一。歐洲之不幸也。而今日之危機。殆亦當時爲政治革命者所未嘗夢見者也。苟無彼歐洲之不幸之原因。無政治革命運動主體爲社會革命運動客體之事實。而誤援歐洲之歷史以自偶。無故而使社會甘其慘禍者。是亦敢於禍社會也已。

次(2)之場合。兩革命原因並存。而社會革命客體與政治革命無涉。則利並行者也。政治革命運動之客

# 集 信 執 未

體雖非社會革命運動客體。社會革命運動。不爲政治革命運動之妨。則以一役而悉畢其功者。其必勝於因循以貽後日之悔者明矣。夫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其運動之客體往往殊。而其運動主體則今無多異也。苟其政治革命之力自大多數人出者。此大多數人之必什九爲社會革命運動主體。於是時政治革命而奏功者。則同時以其力起社會革命。非甚難事也。抑惟政治革命時。人心動搖。不羨鉅富。於是艱斷私利之念薄。而公共安全幸福之說易入於其心也。逮事既平。則內顧慷慨。不自足於飽煖。而進思兼人之奉養。乃苦謀所以得之者。則必求便己營利之制。語以人各百金者。不以爲喜。語以百人而其中一可得萬金者。則雀躍從之。常私自詭必得。而不慮其不得之困矣。惟在患難。乃於公共之利害明。而爲一己冀饒獲之念不切。故行社會革命於平時者。其抗拒者必多。以與政治革命並行。則抗拒者轉寡。此吾人主張並行之第一理由也。豈有死強半乃利於行之說哉。

## (三) 中國現在當並行之理由

熟觀上所列舉之各場合。則中國現在是居中之何等乎。得以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乎。吾人乃可得爲之答曰。中國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原因並存。而居上舉(乙)之第二之狀態。社會革命宜與政治革命並行者也。謂社會革命原因同時並存者。政治革命之不可以不行。既爲一般所知。至謂中國於社會革命原因。則往往有憾而不信者。此誤信社會革命原因惟由貧富已大懸隔之故也。貧富已懸隔固不可不革命。貧富將懸隔則亦不可不革命。既有此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之制度。必生貧富懸隔之結果。二者之相視爲自然必至之關係。然則以有此制度。故當爲社會革命無疑。余輩前此所以不言社會革命之原因。在貧富懸隔。而言在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以此也。而中國今日固已放任競爭絕

對承認私有財產制者也。故不得不言中國有社會革命之原因也。然而俱有其原因矣。乃其革命客體絕不相關。故不得爲上舉甲之狀態。此即中國革命所以有殊於俄羅斯之點也。今者老朽之政府。誠亦各蓄實財。顧其富或緣貴得。而決非真貴。有不可離之關係。此自古而已然。至入虜廷則尤忌以多財。自乾隆行最陰險之計略。以吸集金資。〔乾隆縱督撫貪婪。俟其滿載歸則籍沒之。謂之奉肥。獨彼無絲粟強取之名。而漢人膏血已盡矣。〕即富者亦不敢揚聲於外。而實際有財者皆遠於政府。咸同以後稍變。然決不得謂有財者必爲官吏也。若彼滿洲之族。則以禁營業故。貧困太半。是以政治革命運動之客體。決不與社會革命運動之客體爲同物者也。兩者既非同位。則必居乙之<sup>(1)</sup><sub>(2)</sub>兩場合中矣。而今日社會革命運動之客體。果爲政治革命運動之主體否乎。中國并行政治革命社會革命之利害問題。視以解決者也。而余輩不憚答之。以否。何則。中國歷史上無如是之狀態。即現時革命運動亦絕不以豪右爲中心點故也。中國往代揭竿之事。多起於經濟之困難。於漢唐明之末季尤著。此最當注意之點也。由此以擴充之。則經濟組織能早完善。不致召今日之社會革命未可知也。惟圖苟且之安。而無百年之計。政府未覆而戴新主。及其功成。相與休息。更不聞有爲謀大多數衣食完足之道者。此致足惜者也。然中國革命運動之力。不出於豪右之族。證左亦以昭矣。至於今日革命之運動。則尤易見。自南都淪喪。唐桂二王先後不祿。中國悉委於腥羶。而東南會黨所在團結。蓄力待時。二百六十年如一日。此其組織者爲何等人。亦當爲世所共知矣。今後革命。固不純恃會黨。願其力亦必不出於豪右而出於細民。可預言者也。故就中國今日之狀況而論。決不爲乙之第一之狀態。而當屬於其第二之狀態。從而由上節所論之理由。以並行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爲最有利。



# 朱 執 信 集

然而非社會革命之說者則曰：「以之（社會革命）與普通之革命論並提，利用世以符一般下等社會之同情，冀賭徒、光棍、大盜、小偷、乞丐、流氓之悉爲我用，懼赤眉黃巾之不滋蔓而復煽之，其必無成而徒荼毒一方固無論也。」此其論絕武斷而不舉其理由固莫如其何以爲著龜而卜筮是，願強從其不條理之論議中爲之整調，則論者所以爲是言之由亦易測。蓋論者認社會革命爲強奪富民財產而分之人人者也，故謂甲縣約法之後乙丙諸縣雖如晚明之揚州嘉定而不能下也。又謂行民生主義，其地方議會議員必皆爲家無擔石目不識丁者而已。蓋其意爲富族畏避而貧民專政，則將以社會革命妨政治革命也。夫社會革命固將以使富平均而利大多數之人民爲目的，而決非爲論者所意想之簡單者也。從制度上而爲改革者也，既有善良之制，則富之分配自趨平均，決無損於今日之富者。何則？偃鼠飲河不過滿腹，生養死葬各得其所，白餘之富皆贅而已。今日營營於富者，叩其本心，果何所謂乎？恐其什九以懼貧之不可堪，而非以富之可樂也。爲避貧而後爲富，然則使菽粟如水火，無不足之慮者，又安用此過量之富爲？故就終局而論，則社會革命固欲富者有益無損也。至於其進行之手段，則各學者擬議不同，要之必以至秩序至合理之方法，使富之集積休止，集積既休止矣，則其已集積者不能一聚不散。（凡富無不散者，即在歐美富之集積盛行而一面仍因相續等事散之也）散則近平均矣。此社會革命之真髓也。故其進行之時，亦無使富者甚困之理也。今日歐洲豪右所以甚惡社會革命者，彼自恐懼於絕對共產主義之說，乃一切深閉固拒，又一方以值承平，儲蓄之望盛耳。中國現在無此原因，則其畏避之情當減。第既爲社會革命矣，則固亦豫定豪右之必爲抵抗，第有之亦決不足無政治革命之阻。何則？凡對於社會主義爲抗抵者，必甚富者始力，而中產者乃中立無所屬而已。而方政治革命之際，彼素封

## 朱 執 信 集

之家先已望塵畏避。何俟社會革命之敲之耶。大抵中國富族對於政治革命什九持兩端。視政府利則從政府。迫革命軍捷則又從革命軍耳。其所欲者惟在保其現在已集積之富。而不在希望將來之鉅獲。社會革命富人所失者爲將來可俸致之鉅獲而非已集積之富。社會革命固亦行以漸分散已集積之富之策。然分散者合理的分散不可言失。彼既避政治革命則與社會革命無與。若其來歸則亦必不以將來可俸獲之失。傷現在已集積者之保護明甚。故謂富民畏避爲政治革命之阻說非也。次其言貧民當政。則直不通之言也。試問貧無擔石儲者。何以無爲議員之資格乎。議員一用貧民。則秩序立亂乎。猶是橫目兩足。猶是耳聰目明。獨以缺此區區阿堵故不得有此權利。吾不知其何理也。使此說而正也。則桓靈賣官之政乃真能應富以官人者。唐虞明揚側陋。直批政耳。捐納之制。其可永存。而平等之說。直當立覆也。試以叩之天下具五官百骸者。悉除論者外無一人而不應之曰否矣。且今日諸國議院無不有多數出身貧民之議員。卽如此次英國新選舉勞動黨所選者。強半出身工人。論者又將何說以云。至云目不識丁則尤可笑。普通選舉之際。於被選選舉者未嘗不可定教育之資格。豈有悉選無教育者之理乎。論者豈不曰地方議會使富民占優勢固專偏利富民。使貧民占優勢亦有偏利貧民之弊。然須知貧民者居大多數。不如富者之居少數也。居少數者欲自利則可背公而爲不正之議決。若爲大多數之人代表者。則其議決於不得私。蓋地方議會可議決之事項有範圍（府縣會之權力決不能比北美各州此沿革上使然者也）於此範圍以內謀大多數之利益。則不能屏富者使獨不可享也。故貧民之專擅決不必慮。而因貧民專政以妨政治革命進行之事。更無有也。

抑於中國尙有利於速行社會革命之理由二。卽中國今日富之集積之事不苦疾一也。中國社會政策

# 朱 執 信 集

於歷史上所屢見不自今日始。二也。中國經濟上放任競爭之制雖久行而貧富今尚不甚懸隔。此由物質進步之遲。大生產事業不興。而資本掠奪之風不盛。從而積重難返之患。社會革命之業輕而易舉。不及早爲之圖。則物質的模倣巨晚行。而此利便爲全失矣。抑中國古以兼井爲罪。蓋沿封建之餘習。而其言爲儒者所稱道。因之深入人心。漢代詔勅尊農賤商。亦本制富集積之旨者也。自是以降。雖不必常奉斯旨。而凡謀抑富助貧之策者。亦率以善政稱。顯是皆流於末而無探其本原以爲救濟之策。其可稱真爲根本之計者。獨荆公之青苗之法耳。不幸而奉行不稱厥旨。遂以重禍。然當時所嘗於新政者。除蘇軾之無知妄論外。大抵皆攻擊其辦法之不善。而不能言其制法之意之非也。要之抑豪者。而利細民者。中國自來政策者之所尙者也。因而致善之。以爲根本之改革。決不能謂爲非適合社會心理者也。由此二點以觀。中國今日實最利行社會革命之日也。而此最便行之機稍縱即逸者也。然決不能無爲政治革命而運行之。何則。則行之必藉政治上權力。而非有政治革命。平民不能握此權。然則言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當然者也。更就土地國有論之。則此觀念亦於中國自古有之。地稅至唐稱租。卽順國家爲地主之義。而其稱有土者。不過有永小作權者而已。自兩稅法行。而此表現失矣。然雖唐以後。庶民對於地稅之觀念。與他種稅之觀念。終不能謂無別也。更舉近世之例。則於明初屯衛之制。其田皆國有者也。明初所以得行此者。亦正以政治革命之從易爲功也。觀於其後。欲贖取已賣之田。猶患費無所出。乃其初設時。若甚輕易舉者。斯亦可知其故矣。行土地國有於政治革命之際。果何事強奪耶。明尚有皇莊之制。然爲君主私產。非國有者也。故不能以爲例。

(四) 並行之效果

四

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

既曰以並行為便矣，則其並行後見如何之效果乎？決不可不一言者。然此當注意者。並行之效果。謂社會革命及於政治革命之影響。政治革命及於社會革命影響也。若政治革命社會革命自身之效果則非今所論也。難並行者之說者曰：「充公等之所望成矣。取中央政府而代之矣。而其結果則正如波倫哈克之說。謂最初握權者為無資產之下等社會。而此從反動復反動皆當循波氏所述之軌道而行。其最後能出一偉大之專制民主耶。則人民雖不得自由而秩序猶可以恢復。國猶可以不亡。若無其人耶。則國遂永墜九淵矣。即有其人焉。或出現稍遲而外力已侵入而蟻其中。中央無復容其出現之餘地。國亦億劫而不可復矣。」此彼所以為最後之論點者也。而吾不得不驚條理之錯亂。論據之自相繆反。查論者之旨。以其並行則秩序紛亂而外力侵入也。其所言雖若兩而實則根據於一。破其秩序紛亂之說則外力侵入之說。亦無從立也。乃問其言秩序紛亂之由。不出波倫哈克數語。此可謂奇謬矣。夫波倫哈克之說久為學者所擯固無論。今假波倫哈克之說為正。亦正足以為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之証左。而不得以為攻之之器械。何則。波氏所論為未行社會革命之前之國家故也。波氏之所根據者法國之歷史也。而法國之大革命絕無社會革命之分子存於其間者也。（然且有助長競爭及絕對承認私有財產權之點。此可從人權宣言中見之者也。）惟未為社會革命。故有貧富階級。代嬪以秉政權之說也。社會革命之階級競爭為手段。及其既成功則經濟上無有階級。雖受富之分配較多者。亦與受少同等。不成為特別階級。故絕不能言一階級。（經濟的）握有政權。更不能言自此階級移之彼階級。由其無兩故不得稱階級。亦無彼此可言也。故決不能由波氏之說以證社會革命有害於政治上秩序。則波氏之言之本不實。乃更無庸辯也。

# 朱 執 信 集

以余輩觀之。則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有相利而無相害。此可分兩方面言之。

(甲) 社會革命及於政治革命之影響。此質言之。則政策不受社會經濟上勢力之搖動。而無為一私人經濟上利益犧牲。為大多數。幸福計之政策之事。是經濟階級不存之所利也。

(乙) 政治革命及於社會革命之影響。此之利社會革命者。於方行時。既已有前述之便。而在既行之場合。亦尙有之。即已有政治革命者。社會革命後之完備組織。無為政治不良而被破壞之慮是也。藉欲行至完美之組織於專制政府之下。則緣被以階級為制度之精神。故必兩不相容。於是兩相激蕩。專制之敗幸也。其勝則此制湮矣。故欲其制之安全永久。亦必政治革命已行而後可得也。

要之本篇之論。重於破邪。而以欲破邪說。故不能不根據於社會革命之原理。故簡單舉之而未暇致其盡。略欲一一發揮之。則十數萬言不能明其崖略。非此區區數千言所可盡也。故證明推論之事。皆讓之他篇。世有志社會革命者。尙當徐徐相與研究之也。

朱 執 信 集

---

論

說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

三四

##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論革命之謬

於歐洲言論理學，必溯諸希伯來人以前，至亞里士多德，勒以爲集大成矣。後儒加之文緣而已。中國則自明李氏譯名理探始，暨艾氏譯辯學啓蒙，皆不行於世。嚴氏譯名學後世乃知有一科學。爲思之法則爾。然吾竊觀世之讀名學者，什九震於嚴氏之名而已。以云深喻，殆未可也。然則中國之人，自來誠有論理學。堅白之論，實不與論理學同物。特論理之應用而已。宜其爲論常踰越軌範矣。迺刺取古人立論之方，繩以論理學之法。又未常數讓轉而察之。彼大秦之國，論理學成一科。業二千餘年者，其抵牾亦未盡絕蹟也。昧者以爲大惑。雖然是矣。足怪。凡一學科，其應用恆先於純理。又其純理既明以後，應用之亦未嘗無陷於偏頗之憂也。奈端未發明地球引力，而人知置器之爲安，方程之術，始見周官。其前此錯糅之數，遂無發生之事乎。鑽燧而取火者，神農之道，是時物理之學，兩物摩盪而熟生之理，固未嘗見知也。乃至精神之學，尤無不然。蓋凡學者皆根據於吾人之理性，以發生自然之法則也。其至簡者，夫婦能喻。而其繁賾之點，專門之士，所不及周知。然常人應用之者，固在簡不在繁也。（如汽船應用物理學化學機械學等各專科，可船者固不必一一知其窮極，然不礙於航海也。）故論事而求不悖於論理學之大原則者，常人所能決，不得以能之自矜，猶食粟之不得爲異衆也。及其繁賾之點，欲應用之，固非專治之者不可。藉其非然，動輒成咎。此所以躡歐洲今日，不無戾於論理之說也。此實至常之理，無足詫者。乃吾視今之人，往往以爲論理非吾儕所知，亦已。孫讓失衷矣。茲者乘之而襲論理之外形，以自文其淺陋，抑尤足爲痛恨者也。蓋近今張言知論理學，而數臚之，矜以爲珍鮮者，無過於新民叢報。故不惜泚筆一發。

其覆。若夫探索幽隱，則固專門家事，非所敢妄爲論議耳。

新民叢報於尋常論議，率陳三段式。（嚴譯連珠）而其於告白，自賞揚其特色，亦數遵據論理焉。意者三段論法，惟彼知之耶。然三段論式，或爲人所不習知。若其原理，則固童穉所得喻者。與兒童言桃李爲植物，植物生物也。則彼必能決言桃李爲生物。不待甚智者乃能知之。若僅得知之，遂以自豪者，是兒必極魯鈍而不可救，以其難之也。三段論之在論理學，猶「全大於其分」諸題之於幾何學。於是招而舉之以爲諾，甯得不爲之失笑哉。昔有荅舉者，以有操守爲言，其人遂不答。由有操守者士之常，以有操守爲殊者，其操守亦不可恃也。（見汪龍莊所著書）今之言論理學，無乃類是乎。蓋論者初不知論理學，獯祭之餘，偶習其式，以爲人之不知，亦當如我，則以文飾吾論，或亦足以欺人。一身爲之而莫之斥，不惟自滿，又以騷人乃有請遵論理賜答辯之狂語，曾不知其見醜於識者也。利用一般人不敢自信知論理學之道，奪心而欺之，既復睥睨一切，爲社會計，亦決不能無摘發之也。

論者之不通論理學之點，皆每言輒見。特緣論者自不知論理學，即亦無從自知其有誤謬。實則其自爲抵牾，路人所能語者也。今固不啻一一匡其謬，特就其言論理學之點，爲天下暴之而已。僥論者從此不言，亦難據之一遺也。由是自其誤謬之重點，分之爲三。曰認識之誤謬，曰形式之誤謬，曰內容之誤謬，下分言之。

所謂認識之誤謬者，於事物之義解不瞭然，而強附會之，以爲根據或攻讞之點，於是其根據爲無實。其攻擊爲無當，即如彼論根據星台遺書，「苟可達其目的者，其行事不必與鄙人合也」及「鄙人所主張固重政治而輕民族」二語，遂爲星台之視種族革命，不過以爲間接補助之手段，苟有他手段焉，足



# 朱 執 信 集

遠政治革命之目的，則此手段不辭犧牲之。此則陷於二重之誤謬者也。蓋其行事不必與己合，為革命目的之不可犧牲手段可犧牲者謬也。星台所言，自為革命以外者發，觀其文義，自當瞭然。蓋星台遺書自「不必與鄙人合也」以前，言人所當為，下乃言己所懷抱。文義截然，而此不必與己合一語，決不為與下所自陳諸說異議者發。其所謂同目的者，指救國之共同目的也。承上文亟講善後之策云云，以為言，願不能謂此為目的。他皆手段，又不能以為惟政治革命得為救國手段也。蓋苟同有此救國目的者，則可於社會上種種方面為活動，而不必於政治界為之之謂也。然而己之政治革命之目的，則固與種族革命社會革命之目的，各立並行，相為關係，而不相為手段。即亦無有一可為犧牲者也。言人之行事雖不妨不與己合，不能以謂為己所抱持，可為犧牲。猶構大廈，或集材木，或從事版築，或斧削而雕刻之，其相視皆不妨不與己合，以有建屋之共同目的故。而已之目的，固不以有他而犧牲。星台之意，亦實若是。同為救國者，可為教育家，可為實業家，可與革命兩不相妨。至於同為革命家者，固非此言所及。若實畏避不敢為，而姑妄言革命者，尤非星台所屑與言也。又其言重政治而輕民族，為以種族革命為間接手段，亦謬也。星台言重政治而輕民族者，謂其言革命之理由，為政治之利害，非民族之感情，不謂其為革命之目的。在改政治之組織（政治革命）不在改其組織之內容（種族革命）也。論者須知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舉為偶然沿用之名，絕非除種族之革命政治問題以外之謂。言種族革命者，固有以社會上之理由（復仇）者，亦有以政治上之理由者。星台所謂輕民族，謂民族間之感情而已。夫吾輩主張社會上理由，謂感情之已睽，則我族不得雪其沈寃，社會終無發達之望。星台不與之同，誠為不幸。至其政治上理由，則星台與吾輩所主張同一。觀其前後著書，已大可了解。即遺書中亦既言之矣。其

## 朱 執

曰「至近則主張民族者則以滿漢終不兩立（中略）豈能望彼消釋嫌疑而甘心與我共事乎。欲使中國不亡惟有一刀兩斷代滿洲執柄。」又曰「政治公例以多數優等之族統治少數之劣等族者為順以少數之劣等族統治多數之優等族者為逆故也。」即此可知星台對於種族革命之觀念。實為最後決心一定不搖以為目的而非以為手段。又可以見吾言星台言革命（種族革命在其中）之理由在於政治利害之非謬也。論者不之知而以種族革命非目的為根據而攻擊以種族革命為政治革命手段者之非其言固一無所當耳。凡論中認識錯誤之點。類此者不可勝數。今亦不暇悉為論。特以為論理之前提者之誤。若是。即其論理之內容可知。故摘發之如此。

所謂形式之誤謬者。其為論理對當之誤謬。及其證明已說方法之誤謬也。其大者有二點。

首為「不為種族革命不能立憲」說之誤謬。蓋言「不為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一語。從嚴格之論理。則只一全稱否定命題（嚴譯謂之全謂否詞）而已。第從此命題以推測則必別有一「有為種族革命者能立憲」之一特稱肯定命題（否詞嚴譯謂之編謂然詞）者存。蓋凡言物上於兩端言不為種族革命不能立憲則能立憲者必存在於種族革命之場合中矣。苟欲對此為駁理者。則只可言有不為種族革命者能立憲則可破前之全稱否定命題。不然則當言凡為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則可破後之命題也。然觀新民叢報之論。固未嘗言此二命題。而直接用歸納法。夫歸納論理以證已之是而已。苟欲適用歸納法以破他人之說。則必先立與他人之說反對或矛盾之主張。（論理學上言反對與矛盾不同。詳大西博士論理學第一編第三章中。）乃以歸納法明已說之是。決無有如彼之錯亂者也。乃總觀其所以為論證者。則尤足異。蓋其可為「有不為種族革命者能立憲」之證佐者。僅問者曰以下十行。（中國存亡

##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一大問題第六十七八頁）而其不可用既如後所述。而在其前之三十七行。（同八四頁至八七頁）張言類同法差異法。乃無一字可爲足破吾輩所主張之兩命題之證佐者。其所得證者。有非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次則證有已立憲者仍生種族問題而已。如言日本法普西葡諸國。往者非不爲種族革命（甲）而不能立憲（即）此但證有非不爲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而已不可以破。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之命題也。此得爲不能破。亦不得爲不能故也。又不可以破。有爲種族革命者能立憲之命題也。即同非不爲種族革命者而有能立憲者固未嘗不可有能立憲者故也。次舉明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其所得證亦與前同。正於有爲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然則其不能破吾輩所主張亦猶是也。次就其南非二國以論則尤可笑。波亞二國未敗於英之前。固已非專制矣。是則立憲而後有種族者也。其所得證者。既立憲。猶須爲種族革命。止耳。與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之言。其猶風馬牛不相涉也。故此三十七行中。無一字足破吾輩之主張者也。（尙有彼於類同法標稱之下。用差異的研究法亦一笑。雖無闢宏旨。亦足以規論者於論理學之深矣。）

世有疑吾言者。則吾更可以至淺近之例。即無事如論者之羅列干支。故令人難解爲也。記有之。玉不琢不成器。此命題亦當無不承認者矣。然以論者之歸納施之。則如何。試以論者所謂類同法（實差異法）之例推之。則可云。某玉非不琢者。何以不成器。此足以破前說乎。必不然也。蓋言。玉不琢不成器者。不言。玉非不琢者。即成器也。猶言。不爲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非言。凡非不爲種族革命者皆能立憲也。又依於論者所用差異法之第一例推之。則又言。某玉者不琢。今琢矣。何猶不成器。此亦不足以破前命題也。無他。玉固有琢而不成器者。然而不琢則無有能成器者。猶非不爲

朱 執 信 集

種族革命者，亦有不能立憲之時，而不爲之者，則決無能立憲時也。又從其所舉第二例以觀，則兩非二國，已有憲法而不爲種族革命，猶玉已成器，而不更琢也。以有已成器而可不琢者，而謂玉不必琢，乃能成器，其準據果何存乎？真非知論理學者所能了解也。若是之論理，宜閉門覓三數同調共領悟之，毋以溷世也。

次其主張證明之誤謬，在彼所謂「戊」爲「呬」之最高原因之點。蓋析此斷案，可得二命題。一曰「凡爲要求皆能立憲」。他曰「凡不爲要求者不能立憲」也。以其不謬有不爲要求以外之不能立憲原因，卽君主之不欲，亦歸責於不要求故也。然欲於前後文要求索其證明，殊不可得。蓋有立說者，最易爲特稱命題，以只舉一二證據而已，足自完其說。由是狡辯之人喜爲之。緣其知論理學深也。至言全稱，則必舉多證而後可。况論者今之兩全稱命題乎？故爲此論之證，必歷舉非要求者之不能立憲要求者無不立憲之事實，乃觀其前後文，初未嘗有是。第曰各國不能立憲者，或其君主誤解立憲，以爲有損於已，或其人民大多數未知立憲之利益，而不肯要求而已。夫此固一斷案，而非一事實也。不證明此，而依據之以立論，則不如無有也。是謂竊取論點之似，而非推論。Assault, Jonhrolala 論理學所不能容者也。且彼所謂要求何乎其義本至不瞭。從彼開明專制論所謂要求者與暴動相對待，爲要求者則不爲暴動，爲暴動者則非要求，從而徵之各國之歷史，殆可謂之「凡爲要求皆不能立憲」。何則？其立憲以前必有暴動，法普等人所共知。毋論已，乃至論者所舉之西班牙葡萄牙亦若是。西班牙自一八六八年九月起革命，逐女王而迎新君後，又改爲共和政體。經一八七四年，始迎立阿爾芳蘇十二世，Arbosno XII 而爲君主。立憲政體，葡萄牙則亦於一八二四年，逐故王子米固爾，Miguel，而立其兄女馬利亞，Maria II，光黎龍，其

# 朱 執 信 集

「*the people*」亦成立憲政體。其他諸國。無暇悉數。假如是。則論者之言。乃論理學上所謂「同品獨無」者。爲肯定之命題。卽大謬也。抑姑聽論者今日言要求與前日異。自相挑戰之結果。取消前說。則宜從此勿更排暴動爲是申申也。且卽令如是。論者之誤謬。猶不可免者也。何則。要求者。非已爲之之辭也。故凡民主立憲者。皆不能以要求論。卽立憲而後迎君主者。亦不能以要求論。如比利時是也。（比利時於一八三〇年。十月。離荷蘭獨立。自制憲法。然受神聖同盟之影響。不能爲共和組織。故強立王。使批准之。其實憲法現存在。其批准特形式而已。）故雖欲寬假之。彼亦不能自圓。不爲要求不能立憲」之說也。而云「凡爲要求者能立憲」時。則必附以暴動之條件。而實無異避暴動之名而名之以要求。度論者亦必不爾也。故此亦形式之誤謬之一也。

至所謂內容之誤謬者。則指其以爲歸納材料之事實之不當也。夫爲歸納。必取同類之事物。而彼所舉以爲歸納之材料。得合於形式者。惟奧匈一例。既如前此所述矣。然則檢查其奧匈之例。果得爲正當否乎。卽彼真妄之所由斷也。然而彼以爲奧匈不解決種族問題而能立憲。此大謬也。故以爲內容而歸納亦無不誤。何則。從嚴格言。奧匈之種族問題。固未解決。而亦不得謂已完全立憲之運用。此已如別論所言矣。而苟認奧匈爲已立憲者。則亦不能不認爲已爲種族革命者也。蓋彼於一八四八年以前。奧大利屬中。惟匈牙利有憲法。有代議院。蓋其始匈之合於奧也。全以抗土耳其之故。而其舊治。奧悉承之不改。奧之他屬。不如是也。然由匈之舊法。其貴族院無大權。權在代議院與君主。故既載奧君以爲君主。則君主與代議院爭權恆相衝突。然代議院勢恆不敵。而奧君益張。遂使匈人自治權失。匈之所謂種族問題者如是。其有憲法而實不能謂之立憲者亦緣是也。匈之憲法精神。既奄然沒。欲盡際二月革命之起。匈

牙利人亦倡義欲以匈獨立惟戴奧君爲君。他皆不得與。而同時改選舉之法使全國民有選舉被選舉權。俱附少條件而已。(前此之代議院由市選出之十二名。及從以貴族構成之選舉會委員者。而構成之。)蓋此令得行。則匈之立憲制已完矣。然不得請於奧。舉兵又不勝。奧益削其自治權。至一八六七年奧戰敗。乃思和國內之感情。始與匈議會約。兩國平等。各獨立有自治權。惟由共通利害之關係相結合。故於共通事務。有共通機關處理之。餘則各不相涉。此亦一大變革也。蓋奧匈始終以共同利害相結合。而非以一國滅他國者。特以權歸於奧君。故漸爲奧政府所支配。而匈人自治權利盡。匈人所謀復者。其自治權而已。待回復此自治權。則可謂爲種族革命。若其猶君奧君者。固亦爲稱種族革命之有未畢。然匈人之所以爲病者。本不在此。緣始以共同利害而君之。無惡感焉也。匈欲立憲不可無自治權。得自治權。憲法乃可立。故匈之謀立憲。其着手專在種族革命。不成之不成功。立憲須得自治權。即不可闕種族革命。而一八六七之約。實令匈人有自治權。故此即爲種族革命。有是乃能立憲也。若謂是種族革命猶未畢行者。則其不畢行之敝。亦自見。第以其主要之部分。祇在已族。得有自治權否。故不害其爲立憲而已。顧以是不畢行。猶有害立憲種族問題。能決爲立憲。便可也。然不能以其已太平行而未畢者。足以立憲。蓋全未行者。亦足以立憲也。彼蓋誤認種族革命爲必以武力顛覆政府者。始足當之。而不知凡種族階級間之競爭。無日無之。而其階級間權力急生根本的變更。則通謂種族革命。從其種種關係。而有要用武力否之殊。匈之取爭。僅在自治權。而兩族間初不以惡合。故得不以武力而能決。固不得謂非種族革命也。若中國則種族問題。固不如匈之簡單。亦不得無用武力而解決者也。故彼匈牙利不爲種族革命之說。既非。則其證據悉破。何則。其前種種已謬於形式。而其惟一之不謬於形式者。又以不相當

# 朱 執 信 集

之事實爲內容。故自論理學上言彼之攻擊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之說。亦謂之悉破可也。尙有足爲內容誤謬者。則其云西班牙當一八〇九年以前云是也。此雖小節。亦一足以見其妄矣。西班牙自一八〇八年并於法。中有自立之謀。亦未嘗遂也。至一八一二年始有憲法。然尋廢。至一八三六年始再立憲行之。至於革命之際。今憲法則一八七四年迎立新王始布之者也。故言不能立憲者。可數一八七八年革命以前可數一八六四年以前。可數一八一二年以前。而不可數一八〇九年以前也。言非不爲種族革命耶。則可數一八〇八年而不可數一八一〇九年以前也。以其非爲同類異類區畫之界限故也。此亦可以證其立言之率而無所當矣。

以此三誤謬行之。遂無往而不錯。論者何自苦乃爾。苟因任常識。不爲炫耀。則前之諸謬論。當不安發。噤口無言。謂食肉不食馬肝。亦猶可也。徒以人爲可欺。遂至自白其謬於天下。計毋乃太左乎。今爲正言以錫若曰。自此以後。慎毋談論理學。從道德論。自欺欺人。爲大罪惡。此檮或若所自折。而不暇省從利害言。絕口於思考之原理。亦蹶拙之道。若慮亦不能想然置之典禮。此若猶欲爲違詞者。則當謹佩吾箴。事實如是。不若誑也。

朱 執 信 集

---

總 跋

歐 陽 文 忠 公 集 卷 之 四

四 四



## 心理的國家主義

近頃倡國家主義以抗民族主義者日多。雖其論皆久爲吾人所駁擊。而民衆猶信彼不疑者。以震於國家之一名辭故耳。夫使不從心理上言。徒以統治之迹而論。則言愛國家猶言愛君主耳。彼輩知保皇之說之終不可伸也。而又思保全滿洲則合君主而言國家。夫國家滿洲而爲之盡力。則何事言保皇斥排滿哉。名實不損。而君位賴安。其爲滿洲謀可謂忠矣。願滿洲不愛其忠。且深虞其詐。則又奈之何。然在普通人。雖知滿洲之爲讎。而無以解於國之不可不愛。雖知彼輩之說未達足信。又疑於國家主義之倡道爲歐洲一般風潮。不敢非之。故爲之釋國家主義之真諦。明彼輩所倡非真正之國家主義。亦吾人所信爲應有之責者也。

蓋自國家主義之說興。懷利祿者視其便己私陰。知其非是而不惜主張之。以爲登進階。而一般人民乃爲所惑。常言曰國家國家。其說始則曰滿洲人者。我國家之人也。其結果則曰滿洲之國家我之國家也。夫滿洲人之非我國人也。吾輩已熟論之。今而曰滿洲之國家我之國家。則不過承認征服之事實而已。夫如是則第從其名稱謂之國家。則吾亦固不之靳。何則。名者所以呼物。譬如有人易獸之名。謂之人。易賊之名。謂之父。此固自成一種語言而已。苟不父事其賊人。畜其獸亦何足爲病。顧以其名曰國家。而遂以他人之所以愛國家者愛之。幸則爲之幸。恥則爲之恥。死生以之。此非所謂大惑終身不解者耶。夫通常之言國家。恆有二義。一爲法理上者。一爲心理上者。前者則於法律上以定其人所屬之國者也。故可稱客觀的觀察之國家。後者則人之心自定其所歸向者也。故亦可稱主觀的觀察之國家。從法律

## 朱 執 信 集

上言。人不可無所屬之國家也。故爲人征服之國家爲國家。夫非教之以忠愛也。特以事實上爲其所支配。則以爲其人。此國家耳。其認此人屬此國家者。只認定其有能爲支配之事實。初不問其爲此支配之是非。又不教其不反抗此國家也。至於心理的國家。則全與此異。實根於歷史的民族的思想。以定其所依歸。而此思想決不隨外物爲轉移。以爲吾應受此國家之支配。則受之。以爲不可則去之。而自建立。非可以勢力壓抑之章制羈縻之也。故睡身之見支配。無所適於天地之間。而心所宗仰。則仍以歷史的民族的關係爲斷。故言法理上。何國家無是非之可言者也。然在心理上。則得以已之判斷定所歸往。有不贊者。人交非之矣。今如旅居畧籍。在日本則曰帝國人。在英屬則署名曰 Chinese。其意皆以指吾曹爲滿洲所征服之民也。從法理上言之。從客觀的觀察之也。吾人雖甚不欲其然。不能言其非也。然使人即吾曰。足下所歸嚮之國家爲滿洲歟。則吾幸甚。而答曰否矣。此則心理的國家所異於法理的國家也。

然而如前所述。彼以滿洲之國家爲國家者。實基於法理的。而非基於心理的者也。於是而稱國家主義。則適成其爲彼輩之國家主義而已。試循其本而論之。彼之倡國家主義者。其意豈不曰。吾言奉滿洲之君主。則於義爲不合。而言國家則無礙耶。夫往者滿會力倡君臣之義。以抑種族之見。以爲一旦委贖。不復可叛。食毛踐土。同涼天澤之公。自大義昌而邪說權陷。今之人士。無不知非笑之矣。顧於國家。則以其說之精。而有所賴。以爲後援也。則莫敢贊議之。雖然。吾豈必謂國家主義之皆可廢。特是所謂國家主義者。當以心理的國家爲基礎。以立證。不當以法理的國家爲基礎。而立說。不幸而吾國民。初未知此別。彼倡邪說者。遂得因而矯之也。今夫自法理上。而言國家主義。則其結果與彼滿會所倡君主主義。果何異。

# 朱 執 信 集

耶。夫人孰爲當爲吾君者乎。孰爲當支配吾者乎。是皆係權力所關。其不能由己意以決者同也。是則強而使屬已國者無異強而爲之君也。今滿洲人強而爲吾君。則知其不可。而滿洲人強而使吾人國其國。則可之。是何不知類之甚也。夫在往者不知有所謂國家主義。其言尊君愛國義同耳。至其亡國也。則不曰亡國而曰易君。此無他。亡國之結果必易君也。宋明之遺民。謳詠不離於趙朱。以其帝系代表吾國也。在今日方且笑其不知國家。與皇室之區別。然而。在當時幸不知此區別耳。使其知之。則如彼所謂國家主義之說。何不可云新君之國。卽吾之國。當愛之而爲之盡力。方且並此潔身全節者無之矣。夫不事二君者。不欲人強爲之君也。然而諱此易君之名。轉而他言曰。以我之國爲汝之國。則將事之乎。方明之未亡。法理上爲明人。其既亡於清。則法理上爲清人矣。則易忠於滿洲君主之詞。爲忠於國家。未見其有以異也。然知其言君臣之義。不足以藉口抹煞種族界限。乃至言國家。則以爲可以泯種族之爭。於亡吾國之君。知其不可君也。而於亡吾國之國。則國之。此真所謂知二五不知一十者矣。

且自法理上而言國家主義。則其所以認某國爲己之國家者。非自意之團結而法律之結果。非以能動的性質有國家。而以被動的性質有國家者也。法理上所以定所屬國家者。主由國籍。國籍法者。孰則定之。非由吾民之總意定之也。在立憲國猶不過以選出爲議員者中之多數決定之。在專制國則惟一任君主之決斷而已。然而決定國籍法以後。以國籍法定一人爲屬此國者。卽其人立與其國有不可離之關係。一旦去其國籍。則無復相干涉。是則人之屬於國家。由國籍之屬。屬於籠耳。一入其籠。生息依之。而溺者有不當意易籠可也。鳥不能有空心於其間也。今人之於國籍。常有異於鳥之處。籠子。籠上之肉。惟宰之分配。是視落花之英。惟風之吹。喧所攜。彼定國籍法者。常有異於分肉之宰。散花之風乎。夫以是儘

來之事實而定國家。而於此國家必曰愛之利之犧牲其身而不惜。其理果何存也。夫國籍之取得。固未必盡非屬於自意。即如由歸化以取得國籍者。即絕對以己之意思爲要件。雖然。此特其最少數者耳。其大多數如以出生地以血統以親族關係等取得國籍者。即毫不關於自己之意思如何者矣。而其最著者則以割讓吞併。夫當割讓吞併之際。其受割之國常爲敵國。而其割讓地之民無一願屬焉者也。然依於法理上則此被吞被割地之人民。皆取得受割國之國籍矣。誠依法理而言國家主義。則此被吞被割地之民。皆當忠於吞併之割取之之國家。愛之利之犧牲其身而不惜。夫是故阿爾薩斯鹿林之人當愛德而不愛法。愛法則非國家主義也。夫是二州。昔者雖屬法。而今者已割於德。其人皆取得德之國籍矣。芬蘭波蘭之人。當愛俄而不謀恢復。謀恢復則非國家主義也。則以此地之人皆已取得俄之國籍故也。推之愛爾蘭人印度人非洲人之於英。印度支那人之於法。猶太人之於各國。莫不以有國籍故羈束其思想。不許復有他圖。此其理論之正當與否。不俟智者而後能判斷之矣。抑國家之始定國籍。以統治臣民不可無其範圍耳。於是時定之以法律。使有國籍者皆有忠誠之義務。則惟法律上命其然。而人果守其忠誠義務否。初不得定也。是以度其能守此義務或已能強使守此義務。然後授與國籍。然假行法理上之國家主義。則是一授與國籍即必能守忠誠義務。授與國籍遂爲吸收人心之唯一利器。則吾將立國於此。遍授與國籍於世界之人。則不幾全世界之人皆爲吾致忠誠而一統世界耶。此尊崇國籍而不同其取得之來由者之結論所不得不然者也。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國籍萬能主義。今之倡國家主義而勸吾人爲滿洲盡力者。皆國籍萬能主義累之也。吾不欲更多言其是非。惟欲訴之世界之人之良心之判斷而已。

# 朱 執 信 集

且此曹倡國家主義者必言中國不亡。此其意以爲認中國爲亡國。則不得不以倂之俄之波爾德之羅爾薩斯鹿林。而不得倡國家主義也。然而言中國不亡甚難。而實非言中國既亡其易而實是。以主張國家主義故。含其是易而取其非難。其心亦已苦矣。願苟從法理上國家主義。則中國雖已亡而吾輩固猶未脫滿洲之繫屬。則苟欲效人言國家主義。即取滿洲而國家之奚不可者。不證中國不亡。未必遂爲法理的國家主義。累也。何必言中國不亡乃爲快乎。

抑且彼輩恆言曰。不用吾國家主義。必亡中國。雖然若吾輩自心理上言國家主義者。懼亡國耳。假如彼所說之法理的國家主義。則何亡國之足懼。且所懼於亡國者。非徒戀其國不忍使之亡也。抑以亡國則已爲亡國之民。無所可歸。嚮之國也。若徒自法理言。則亡國者。第失一國籍耳。失一國籍。得一國籍。其所不懼者。幾何。彼征服之國家。方渴待忠良之民。何患不以國籍見與而事此幽室耶。夫自法理上言之。人無無國家者。自法理上言國家主義。則愛國家者。非意識的活動。而機械的活動也。第爲國家。則愛之耳。不問其國家於已何如也。山澤之間。有柵焉。純牝無陽。見男子則擁抱求合。不誰何之也。今之言愛國者。何以異於類之求男乎。昔人言喪君有君。今何不云亡國有國乎。昔人口人盡夫也。今曷不云天下之政治團體盡國家也乎。何患於亡國哉。

抑吾又甚爲所謂國家主義者懼。夫愛國家者。由夫愛人也。其事不止於當前。而恆迴及過去。昔人代陳公主詩曰。笑啼俱不可。始信做人難。此言情之不能兩盡也。然於國家。豈有異是。假如有人隸屬臺灣。則昔爲清國人。今爲日本人矣。如論者言籍隸滿洲。則愛滿洲籍隸日本。則愛日本。此其人於時常猶憶滿洲乎。抑亦以分定而低首於日本乎。將隨唐劉以舉事乎。抑嚮日大而納降乎。此實苦於採決者也。夫所

朱 執 信 集

爲愛者沒齒不忘。第以當時之隸屬而愛之。詎足爲愛國。然而在當日滿洲與日本敵也。愛滿洲必拒日本。愛日本必絕滿洲。絕滿洲則非愛滿洲也。拒日本則非愛日本也。然則法理的國家主義窮於適用而有不行之時矣。楚人之娶妻也。妻曾罵己者曰。欲其爲我罵人也。今之論者。其殆將率天下之人爲楚人之妻也乎。雖然彼特男女之事。彼念其故夫於娶者無害也。但不見詭而悅斯足矣。今人之念其故國非猶嫁妻之念其故夫也。且將復之。復之則不愛新國明。而法理的國家主義又不能適用也。夫法理的國家主義於其自身不免撞突。業若是矣。

試爲彼輩思。所以免此非難之道。則惟有一途。一途奈何。曰服從於現在之國家而已矣。當其國家統治已。已有其國籍則愛之。其一旦失國籍。則不復念舊國矣。故方其事滿洲。不知有日本也。方其事日本也。不知有滿洲矣。狗之搏噬。惟食養者之命而已。安問食之者爲何人哉。必如是則其法理上之國家主義。乃可以自完。然此何名國家主義。直服從主義而已。其愛國家。乃不得不愛。非不欲不愛也。國家奴隸畜之。彼亦且以奴隸所以事主者事之。故彼所謂國家主義者。服從主義也。亦即奴隸主義也。夫奴隸非特不敢抗其主也。於其主之輩行。皆不敢抗。何則。皆有爲主之資格故也。夫奴隸之買賣。固無時現爲之主者。固無論已。即將來可爲之主。亦主事之夫。滿洲之視吾人。猶奴隸耳。僮吾人亦復以奴隸自視。則滿洲隨時可割地以贈友邦。而此地之人。隨之俱取得他國國籍。斯時何異奴之易主。然則所謂他邦者。特寓名耳。自我不立。何他之云。在既割讓後。不既以他國爲自國。而他國滿洲乎。然則今日之自國。他日之他國也。今日之他國。他日未必非自國也。苟除去今日他日云云之時之關係。則所謂自國他國者。其價值正等耳。何所差別。於是而言愛國。則今日之自國愛之。他日之自國亦愛之。即他日之他國與今日之他

# 朱 執 信 集

國皆可視爲自國而愛之無所別其情之厚薄也然則盡天下之國家孰非己之國家乎故法理上國家主義者『皆國家主義』也抑所謂國家由差別強而成立既無他國何有自國然則其愛自國亦空言耳是故法理上國家主義者『無國家主義』也

如是由法理上言國家主義終有窮時亦既明矣且彼之始言國家主義也只言國家則足以禦外侮耳其如何而團聚必限於國家耶如何而可團聚耶初無確實之理由存也今爲問曰團聚數省不可歟團聚遠東數國不可歟必答曰不可矣其所以不可之者以此之團結全由於偶然之位置而非有出於自意之聯合又非有宜於聯合之關係也然則自法理上言國家又何獨不然夫法理上人不可無國家也於是以其出生地或血統定其國籍以人之附著於此地也故國家有領土之變更即其所變更領土內之臣民隨之有國籍之變更夫人之出生不過自母體脫離而偶然於此地偶然於彼地真無所擇者也然而以之定國籍至於割地於他國則其民所甚不願者也豈雖其不願仍不免變更國籍然則人於其注籍之國家之關係直偶然而已夫人之所以愛國利國不惜犧牲其身者乃以此偶然之關係之結果耶必不然矣且法理上曰一人爲此國人自一人爲彼國人特指明其結果耳夫結果有善有惡人固當加之辨別結果爲善注之可也結果不善則宜有以矯正之故如吾人得爲黃帝神農之胄而承先王之餘烈不應失其爲開化人民之資格此善之結果也然而於世界上人皆謂我滿洲之臣民則惡之結果也故吾人力謀去此名稱然則結果不可一概論善明事也惟此國策之定定於偶然故其結果或善或惡或爲自由之民或隸異族之下在法理祇認定此結果耳末嘗何究此結果也夫不能判其應如此否而可立之以立一主義者未之有也然則法理上國家主義非惟適用上有所弊自始亦

無由立也。論至此則世界學者所倡之國家主義所異於彼輩所倡者何在，亦可不煩言而解矣。蓋凡政治論皆當判斷是非，不可徒依倚結果者也。皆當以自意之發動為根據，而不可以偶然之現象為根據也。夫國家主義亦政治論之一也。故其議論必為心理的，而不可為法理的。此可不待遠徵。即以歸化人而論可以見矣。夫歸化人固有國籍，儼然一國民也。然而於政治上於歸化人之權利加以種種限制，何也？歸化人於法理上以所歸化國為國家，而於心理上本無民族的歷史的關係故也。自國家言之則無此關係，即雖有有國籍之結果不能享與一般人同等之權利。則自歸化人言之，雖有有國籍之結果，而其視注籍之國家不能與有民族歷史的關係者同明矣。又若於新占領地，如日本之於台灣，自法律上言，注籍台灣者皆有日本之國籍者也。皆日本國民也。然日本於台灣施政全異於內地，普通法令不行於台灣何也？台灣之人與日本歷史全異，民族全異，雖得有日本國籍不可以普通日本人待之也。要之政治上之施設全基於心理的無可疑者也。凡世界政治家之倡國家主義，其根據於心理的蓋無異也。即吾輩歷來所主張初未嘗以心理的國家主義為非也。特是倡心理的國家主義，則萬不能不先倡民族主義，而彼輩乃欲舉國家主義以抗民族主義，此所以為大惑也。抑彼以為惟服事現統治之之國家，則謂之國家主義。至於恢復前朝之國家，新創出一國家，則不謂之國家主義。夫是以顛倒反覆無一是處也。今吾為簡括之言以告若曰：亡國者目客觀言之者也，可以法理論者也。國家主義自主觀言之者，也不可以法理論者也。夫國雖亡而吾人仍可懷國家主義，懷國家主義者，不忘故國且將更立新國也。而非如彼說以服從現在所隸國家為主義者也。

彼信法理的國家主義論者，徒以不知此義，以為惟滿洲乃可稱國家，則既標國家主義，即與民族主義



# 朱 執 信 集

相反對，實則言國家主義者不必以少支配之國家爲國家。（故如梁氏乃至謂亡國之民不能相稱以我國民亦只於法理上著眼吾輩既已前斥之矣）只可以心之所歸嚮者爲準。故如對於明社而謀恢復，其心嚮明則國家主義也，欲建設中華共和國而爲各種運動亦國家主義也。而今學者所用大抵以將來欲建設之國家爲主。故通言國家主義者皆舉愛爾蘭德意志之運動爲適例。其意不遠爲爭一民族之聯合或獨立而已。故惟倡民族主義而後可倡國家主義。言民族主義卽國家主義在其中矣。今試徵之歐洲歷史上所謂國家主義者以證吾前言。

國家主義之最早倡導而得成功者當推荷蘭。荷蘭者始尼達蘭北部地，以姻族相續傳於日耳曼帝甲列五世。復傳其孫西班牙王腓立二世。自爾爲西班牙屬。以宗教問題故離西班牙自立者也。然其始叛西班牙雖以宗教爲名，實則以民族全異西班牙。故南尼達蘭民族同西班牙則既叛仍服。而北部終不服也。夫西班牙王以相續得尼達蘭非以征服也。然而尼達蘭以族異而教不同故遂有此國家的運動。終於自立。夫尼達蘭本西班牙屬地於法理上除西班牙外更無國家。然而謀其獨立而得稱國家主義者以心理的國家爲基礎故也。次之則於拿破崙時西葡諸國之反對拿破崙，歷史家所稱之曰國家主義者也。夫在當時西葡諸國既併於拿破崙，苟從法理言倡國家主義者宜尊法蘭西顧當時之運動則主謀其獨立而已。此亦謀獨立者以心理的國家爲基礎而稱國家主義者也。

又次則國家主義中最著且其成功顯於人目者德意志是也。德意志之國家主義遠發源於古代。而近起於拿破崙之侵略。自神聖羅馬帝國解散而始著。中間經六十餘年。逮一八七一年始告成功。其所異於他國者則其運動乃由分而求合，非由他國自隸屬而求獨立也。然其所以聯合之故與他國之求獨

立之故正同。皆因於歷史的關係與民族的關係也。德意志之聯邦。卽由神聖羅馬帝國之遺跡以起。同爲日耳曼人。又同屬由往者神聖羅馬帝國分離而出者。故其民恆思結合。非徒以外患逼之使合也。法蘭西之侵凌。俄羅斯之覬覦。不過爲引起德之國家主義一誘因。而不得以爲德人倡國家主義之理由也。然則德意志之國家主義亦立於心理的基礎之上。無異於昔日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有爲問者曰。德之國家主義。果以爲民族的關係爲基礎。則何以排澳大利。澳大利非日耳曼之國家耶。則答之曰。吾言國家主義。以民族的關係爲基礎。未嘗言苟同民族者必當合爲一國也。則雖爲心理的國家主義之運動。其結果不能不除外同民族之一部分於其國家主義之價值初無所損。卽如荷蘭國與日耳曼人同族。當時國家主義之運動。未嘗及於荷蘭。豈獨澳哉。且澳之不加入聯邦也。自以不能與北諸國聯合之特別理由。非被排斥於國民運動之謂也。故德意志之統一運動。可代表國家主義者也。彼則斯有言曰。『始德意志國以爲於人民意識之理想。於主觀的右立者耳。其欲於制度法律。使此理想爲客觀的之感情。卽爲於得其結果使用適法之習慣的形式之實力之自身也。』此言德意志帝國之成立。基於國家主義者也。又可以見其所謂國家者。指理想之德意志聯邦。而非指當時各邦而言也。

又次國家主義。大昌明而尙未成功者。則愛爾蘭是也。愛爾蘭之綠英。久而宗教民族。本不相同。是以恆欲離英自立。以是而爲各種運動。夫以法理論。則愛爾蘭固英國家之一部。豈惟爲其一部而已。且爲英國本部三島之一。在英人固最致力於同化之者也。顧愛爾蘭人不嚮英。而常爲獨立運動。亦以心理的爲基礎故也。

最後以國家主義運動而成功者。有挪威。其時日最短。亦無他爭議。決獨立之事。於尊祖之間。不待詳引。

此近代絕無之事也。丹麥瑞典挪威屬一王，十三世紀之頃瑞典離而獨立。屢侮丹麥，屬有拿破崙之戰爭。丹麥爲法黨，既而法敗，衆遂割丹麥所領挪威以益瑞典。挪威雖久屬丹麥，其民族本與瑞典同。雖然以五百年間之歷史，深惡瑞典，瑞典復攫取其外交權以抑之，以是軋轢日深。至一九〇五年遂以議會決議，去瑞典王之兼王而獨立。瑞典亦不得已與訂條約而罷。夫瑞典挪威同爲北人之裔，宜能協合。然以有此五百年爭鬥之歷史，遂終不得合爲一國，是則雖有同民族之關係，未嘗有同歷史之關係，即不免分離。是基於歷史的關係而爲獨立運動者，亦以心理的國家爲基礎者也。

通觀以上所舉則有一共通之點可言，即凡所謂國家主義者皆以創造一獨立之國家爲歸是也，而其創造之方法，或爲聯合多國，或自一國分離。其集合分離之標準，則（一）所基以創造新國者必有同民族之關係。（二）雖同民族而異歷史者不與於創造之事。（三）雖本以同民族組織之一國家而民族中一部分有特殊之歷史者仍生分離獨立之結果。要之其創造之事必先有理想而後以見之實施，是以可稱之曰心理的國家主義也。

夫吾人之主張國家主義亦正如是以有四千年之歷史四萬萬之民族，故以糾合同民族創建共和國爲理想而驅除殘廢恢復中華則達此目的之手段也。吾輩所反覆申言之不外於是。其理論不煩重舉矣。

今試取真正之國家主義（心理的國家主義）與彼所謂國家主義者較其結果，則見三種之差異。

（一）真正之國家主義將建設一獨立國家，而彼所謂國家主義者將服從於現支配之國家。此在前文已屢言之，不事復舉。

(二) 吾輩主張真正之國家主義將以建設新中華國而彼所謂國家主義者則以毀滅之。假使彼輩之說則屈伏於滿洲政府之下。永無伸期。疑假使吾人漸忘其歷史漸以其民族同化於人。是則滿洲能滅吾國家而不能使吾人不念之也。今之論者則心理上摧滅吾人之國家主義為滿洲去其所不能去者。其意果何在乎。然則滿洲之亡吾國不過暫時亡之而彼輩之亡中國乃永久亡之也。誰復醒之。充庖廚。又安能蔽其罪耶。

(三) 吾人之倡國家主義將順理而進也。而彼之倡國家主義實以煽人之感情為己名高。論者嘗吾輩輒曰驅於感情。夫吾輩之論固未必無宕而失中者。要之大較於理為華夫怒滿洲者非徒怒之。蓋有其由也。乃若彼所說則凡屬外國者。不問如何。皆先以不肖之心待之。或恐其滿洲之不利。於是每一問題生。輒危言悚論。哭泣叫號。使舉國若狂。而已得掩有志士之名。此非專以煽動感情為事耶。昔之保皇黨率天下以詐。今之國家主義論者率天下以狂。夫惟相率為狂。故於第一之敵之滿洲則國家之。於第二之敵之他國乃仇讎之也。

謂余不信。則請徵之於最近之辰九事件。夫辰九者載軍火至澳門。清吏以為將以供給吾國民之反抗滿政府者而截獲之。又以日本之強硬抗議而見釋放者也。其未釋也。所謂志士者。爭奔走演說以和滿政府。而其既釋也。則又引以為國恥。移怒於日本。而相戒勿用其貨。

夫辰九事件於國際上法理如何。事實如何。非吾人所欲問也。滿洲政府疑其將資已奴之叛也。則捕之。日本人恐其以此損已商業交通之便也。則爭之。亦各自為而已。夫滿洲政府之不欲失其土壤。亦猶吾人之不欲以此土壤與滿政府也。吾能自盡其力以謀光復。則安所怪於滿洲之為敵對於我。

# 朱 執 信 集

至若日本，則其視吾國之代興，更無所輕重，苟有所利，曾何卹焉。其爲吾爭也不足慮，不爲吾爭也不足悲也。夫是以得釋其船，復其價，則直以彈藥付滿政府，初不顧慮焉。皆無足道者也。

然而吾獨怪一般國民之行動，何緣迷罔至是，使其軍火將以供給吾民黨，則吾之興也，願認其爲供給民黨，轉爲滿政府之助，以懲助吾光復者，雖不得於滿政府不止，何也。吾聞其言動曰：國恥，吾不知其所謂國者，何在其恥何存也。某教習固留學生，婉變工嫻，頗亦嘗主張革命矣，一旦得邀顧問之寵，則爲之指陳法理，謂補獲爲當，日本抗爭非理，或叩其由，則對曰：『此國家之幸，民黨之不幸也。』嗟乎，吾真不知其所謂國者何國也。

試爲抉其心而暴之，則彼所謂國家者，舍滿政府而外，他更無所指，然則所謂國家之幸者，滿洲之幸而已。國恥者，滿洲之恥而已。滿洲視爲其敵之軍資而奪之，則幸之。既得而復辱於日本，則恥之。宜也。吾人何爲亦見其幸而幸之，見其恥而恥之耶？夫不當恥而恥，不當幸而幸者，見其被奪者索償者爲外國，而不知奪之者被辱者乃已敵之滿洲也。洞視千尺，不見眉睫，聽於希微，而不聞雷霆，聰明之所蔽也。彼既以法理上國家主義蔽其聰明，而又激勵之，使民殫索其力以毒外人，而更不聳光復，其罪固有甚於清臣之賣國，且以此徧惡於各國，令列強皆以爲吾之革新無過如是，蓋悉力助滿政府以鎮壓暴動，相結託以收中華之利。蓋中土之膏腴，詎足以飽其欲耶？而其咎則法理的國家主義論者當尸之矣。故徵論計正義當先討滿洲，卽欲免外國之侵凌，完中國之利權，亦決不能主張彼法理的國家主義也。

朱 執 信 集

---

論

說

心理的國家主義

# 未來之價值與前進之人

中國今日其已成熟者乎。(註一)

成熟者。滿足於現在。而不求進於將來。其不進也。非不欲也。其分子已更無發展之餘力。不能進也。故夫物之進步不齊。其各有成熟一也。其成熟之方向不齊。其為成熟者亦一也。梧桐之實。徑不過三四分。而瓜可過尺。方瓜之大如桐子。不得謂成熟。而桐子之實。雖不大如瓜。已更無進步。是其程度之異也。然瓜熟。蔓穉。雖無雀鼠覬之朽敗。可期其成熟也。雖遲。既有成熟。不能逃其結果。則自明之理也。故曰。各有成熟。然則殺父食母。梟獍之成熟也。咏粒餽糟。坐待鼎烹。雞豚之成熟也。無問其為善為惡。自力他力。要不可使有此時。惟人亦然。善固不可以成熟。惡亦不可以成熟也。

今如觀察中國政府。以華盛頓坎必大之手段。與之比較。固屬大癡。以格林威爾拿破崙與之掣長度。短亦曰不類。而惡口者。則曰魏武晉宣。隋文。皇宋。藝祖之流也。斯始定論乎。曰不然。彼有子孫萬年帝王之業。措諸心中。不惜其民之弊。猶懼其徵求之不可以繼也。不計其事之是非。猶慮後嗣之食其不慎之報也。故高歡不為宇文泰裂東魏。陳高帝不與西魏分梁。斯誠非苟息三四年以圖自娛者比也。依恃外力。犧牲人民土地。以圖一逞者。其惟石敬瑭乎。能使從珂心膽俱碎。而兒皇帝竟不保十二年。此殆歷史上作惡之最下劣者也。雖然。吾甚悲今之有似於彼也。今之世所目為官僚派者。其治天下固已不足道。其自謀身也。猶若是其拙也。則將何以繼之。是今之政府為惡之政府。而其為惡。又不過苟且姑息以為之。非積慮蓄懷。期有所達。然且更無進於此之惡。又安望其有善於此之善乎。倒持太阿。授人以柄。固滿政

府所不爲者也。重斂以逞民勞弗恤。固滿政府所不爲者也。山澤之寶。一貫諸人。固滿政府所不爲者也。縱兵肆虐。任意殘掠。固滿政府所不爲者也。昔之用人。猶視其孰能適於地方之民意者。今則非怨毒深者莫使也。昔之誅戮。猶視其罪狀昭著者。今則惟是誣告者是信也。凡若是者。雖悉一日之力數之。不能終也。而至其極。乃以國家財政舉置之他人監督之下。斯則無可加矣。夫爲善者。雖損已而有益於人則爲之。其極也。棄其身名而弗惜。然而益於社會者多而損於己者少。則善之進步也。非如是者。其善難爲繼也。今之爲惡者。不求其損於人者少而益於己者多。是不求惡之進步也。夫爲惡人者。固不惜犧牲全國以利一身。然使其有術以使身名俱泰。民怨不蓄。國家不頹於彼。又何苦而不爲。計不及此。而惟是賊中國以求逞一時。斯則惡不進步之成熟政府也。

成熟之政府而能久不見屏。斯殆歷史上罕見之例也。雖然。吾能知其所以然。今中國之國民。成熟之國民也。故能有此成熟之政府。而使中國爲成熟之中國。

自未革命以前。以至今日。一般有程度不足之歎。斯殆先覺之覺後覺乎。曰不然。此國民成熟之一明徵也。覺其程度不足而求進其程度。使至於足。此真先知先覺事也。然則言者和者必爲少數之人。且爲奮鬥的前進之人。又必其言之和者大半爲程度已足之人。至少須自視爲程度已足之人。今則反是。不聞此說者固不入議論之範圍。其聞此論者。大略贊成者什九而反對者什一。斯已可異矣。又其和之者。大略自認爲不足。而無一肯以中國人程度不足。而畫策盡力使之進者。一何可笑也。尋其根源。蓋非以欲有所爲而慮其程度不足。將以進之。乃欲有所沮。而毛舉其程度不足。將以止之也。故曰程度不適於共和。而反對之者。則云中國程度已足。夫使程度已足。是則此未足之說。必不爲大多數之所歡迎。今



# 朱 執 信 集

既自暴自棄而以程度不足爲安。斯不得不謂爲不足。獨是所謂不足不適於共和者。乃以爲辯護專制。主張君主立憲。而緣飾開明專制說之具。斯尤可詫耳。以此程度不足之國民。而求其程度能足。固有種種之方法。而常關於國民有無前進之精神。而中國人今日所以號稱程度不足。其根原乃在其國人成熟而不前進於此成熟之國民之下。而爲共和政體固不得良。而使其爲君主。爲立憲爲開明專制。爲閉塞專制。其結果亦皆無良理。既曰不適於共和。當並云不適於君主。亦可云不適於專制。而尤不適於開明專制。其不適也。非他有適者存也。當求如何可使此國民適於此政體。不當求如何之政體適於此國民。何則。彼本無適合之政體也。况乎言者實非求適合。但欲安於專制也。

言之最易。入人而實非者。無過開明專制。實則開明專制者。不過得一進步之惡人。以爲君主。其捐於天下者少。而利彼一家者多。因是而彼開明之號。而無以辭於專制之實。譬於今日。亦可以二三自命管仲鄭僑之流。假專制之地位。行其所謂開明之策。而在彼一般成熟之人。日日以程度不足拒絕共和者。亦必遂以此拒絕開明。夫專制之力。非能以一二人自生之。仍築造於多數人民之上。故欲以專制而行開明者。其難與以共和行之等。而其召怨。則過之。今試取開明專制之模型而論之。如陳景華之治廣東。殆近之矣。其去民之迷信也。其嚴於奸究之稽劾也。其不狗顯要之意而屈其所持也。其督民以公共衛生也。其示民以人類平等也。古之循吏。何以尙之。然民不開有父母之思。方其生也。毀者七而媚者三。比身毀於無辜。外人或且感涕。而民方快之。跡其怨詈之所由。不外數端。禁烟不假借豪家。死者責以申報。淫祀悉與毀除。畜婢而虐者收且教之。諸買貧女畜待長使。淫賣者悉解放之。其尤著者也。夫若是者。不過開明之一端。其犧牲之人。與其犧牲之額。皆至微者也。而已召千夫之指。則使更尙之以大同之旨。爲全

## 朱 執 信 集

社會計幸福之平均。立百年之計畫。彼坐尸厚產。食而弗勞者。又安能顧而樂之。其怨毒之深。抑可思矣。於是其專制之基礎已亡。將覆滅出於始所豫期之外。以視不開明者。尤酷且速矣。悲夫。陳景華之死。固廣東之人所爲。而假手於袁者也。使政府而同於開明專制。彼必且樂賣國以去。此開明之政府矣。故成熟之結果。惟有朽滅。於此而斤斤於政體之適不適。謬之甚者也。時者變動不居。不及於時。都將爲虛。彼自政府對國民而言。則取古人馬牛鞭扑之說。宜莫便於專制。然踞專制政府於成熟的國民之上。固無救於朽壞。其爲專制者。亦復同乎盜者無餘。豈有超然離其所制者。而獨此千古乎。成熟之國家。朽滅之狀態。萬殊。其朽滅固無由免也。

抑此成熟之現象。有如何之社會心理的基礎乎。於一切可以進步之事。悉沮罷之。坐待朽滅。使除去時間之一問題。則固反於人之天性。不可解者也。惟社會之心理。雖非盡蔑視將來。而對於將來之價值。未視爲全等於現在者。此價值時差之說。所以興。而利子之所以成。爲一種社會事實也。是以人有甘冒明日之破滅。而暢一時之意者。亦有深慮將來。而排斥一切現在享樂者。於此二者之間。復有等等不同。其將來評價之人。於此。有社會一般之人。認將來之價值之程度比較少者。其社會爲成熟而不進。

今如以中國市場言。年息百分之八。每半年付息一度。此非甚高之利率也。然使人提一錢（一圓之千分之一）而出之。以委諸公衆。使無動其資本利息。而以復利法增殖之。則五百年之後。此所積者當在一百兆圓以上。（萬萬爲億。億爲兆）（註三）設五百年前。有人爲此積立者。現在中國全人口舉。而分之。每人所得當不止二十五萬圓也。然則今日之人。有二十五萬圓。曾不及五百年前之全國中。惟有一錢之價值。而在今日。亦更無爲五百年後之人。計此每人二十五萬圓之利。而犧牲此一錢者。是則價值

# 朱 執 信 集

時差之顯證也。然此不過極端之例。(利息不能永遠不變)非可以此律一般人之行動。顯吾聞弗蘭克林之死也以金二百磅分贈費拉特費與波士頓之政府。期至百年而各得十三萬一千磅(五分複利)中國賢哲於此頗未有聞也。斯非其對於將來價值判斷之素弱於異國人乎。(註三)

夫惟爲將來而犧牲現在者。能使現在有現在以上之價值。故其進步不息。所謂前進也。物無不可以供享樂者也。且其終局之目的。不能外於享樂。然而人不可以悉取一切之物以供享樂。故有置穀於地而弗食也。畜牛於牢而弗殺也。織而爲布不以衣。指窮於爲薪不以爨也。則有所望於將來者也。所謂犧牲也。惟其將來之所謂。將以現在之畜其享樂所餘者爲之原因。故認將來之價值逾高。卽其視現在之犧牲逾賤。而以將來有此利益。故其入所得月異。而歲不同。其增加者。非特足償所犧牲。又益有以供其將來之發展。此其進步不特經濟上有然。在社會中一切事物。皆可以類推者也。凡所稱爲社會致力有造於天下後世者。不由此精神出。而或棄其生命。或毀其聲名。或喪其娛樂。或見病於親戚朋友。其近者顯於年月之內。遠者見於千載以後。或名不稱而業在。或志已遂而身隱。凡皆以爲我所喪者有限。而社會之益無窮。此高尚之心。實使社會向上而非墜於成熟之境。願爲此者。初非一二人之力。實賴社會有多數如此之人以成就之。社會而有此徵象者。其犧牲之結果。雖未生。而一種將來生此結果之期望。在現在社會尊重之之程度。固加於其犧牲以上。是所以爲前進之社會也。所以爲有現在以上之價值也。馮驩之市義也。尹鐸之保障也。雖其未有難也。其價值固已存矣。

今中國之人。於將來價值。有幾許之認識乎。此一問題也。夫曰不管他人瓦上霜。猶非吾家也。曰我躬不閱。遑恤我後。猶非吾身也。今之人。韓退之所謂今日曷不樂幸時不用兵。無曰既戲。尙可以生者也。趙孟

#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朱執信之價值與普通之人

六四

所謂偷食朝不及夕者也。其與其進者幾何矣。（註四）

夫曰個人主義。曰自利心。斯固至不條理非進化之一事實也。而如何以限制此利用此者。猶是有主義有遠久計算以後之事。於今日固不足以語之也。如使其審於自利。則今日所當有事者。曉之以國家與個人關係如何而已。然今日不若是易爲也。彼於國家之事。有如何影響及於自己之一問題。固不能自下決斷。亦復無意研究。此無他。彼其心以爲國家縱使善良。己身不知何年受益。而當此際犧牲吾之精神財力。以求國家之進步。未免大愚。故無論何種制度爲良。自己既吝不主張。亦復忍不抗拒。惟是禍機方發。則驚悚相求以事息而已。故方革命之未起也。其奔走呼號。以革命召瓜分。恐嚇全國人者。所謂商人也。然當滿政府勢力既盡。則李先迫地方官。使與革命黨言和者。亦商人也。彼其心理非急變也。非有上帝臨之在上。非有天使質之在旁。非遇名僧大師。觸指頓悟。忽有革命不瓜分之說入於耳而錄於心。然而驟然歸嚮革命者。以爲瓜分是革命以後事。革命而戰爭。是現在事。現在而無戰禍者。雖無幾何時而亡國。亦復甘之。其在第二次革命時。亦若是而已。彼於北軍南軍。將何所擇。而竭力將迎于總統者。無亦徒有望於戰事之息。而不憚犧牲將來。以求曲全現在乎。推以論之。彼拳匪之亂。對於外人爭先懸順民旗者。其亦以爲雖明日被掠。今日猶免見誅求也。爾時東南各省。以立約中立爲喜。亦今日而無戰爭者。後日雖亡國可也。設異日更有他國。挾其力以臨中國。彼輩亦皆將長跪。以請所謂都督師長。勿與決裂。以保暫時之安寧而已。抑豈獨無所計於國家。彼其於一身之所得。正亦爾耳。今如中國路鐵鑛產。于十年來悉力保持者。政府已一一舉而授諸外人矣。然將來非特鐵路鑛產。然也。於地租鹽稅。已供必不能償之債之抵押。則將來之土地上。權力誰屬。亦可概知。此外如森林。如水電。如大工場。一一皆供

# 朱 執 信 集

外債之抵押。將來更何有企業。容中國人自營者。是其結果。全中國皆如杜蘭斯哇巴拿馬。而全中國人皆爲華工耳。此其進行途徑。固已顯然。不待甚深察而知也。而此華工之境遇。果可得久延乎。猶是未決問題。然而今代之人。熟視無所動。且惟恐有反對之言起。而累及之。不待政府之禁。而承風豫摧排之。斯其人雖曉以國家與個人關係之密接。事有濟乎。夫知有是非不計利害者。吾人可以自處。未可遽以責人。然尙望人知有利害而未盡亡是非。庶幾猶得爲進善之社會。奈何不知是非之上。更併將來之利害而忘之也。斯則所謂成熟之利己心。其所標舉之理由。不能於保持現狀之上加一字也。

然成熟之社會。其前方惟是朽壞橫亘之。諸所作性。皆是無常。譬如鄉音。童幼所習。壯歷異國。歸猶艱於言。何況物質。隨時演變。更有何法。能保持之。必欲保持。惟有於現在存立者外。別謀所以補其變滅之缺。於將來者。斯則非有現在之犧牲不可。而此犧牲固亘於各方面者。譬如一機械。每用必有所損。此所損失。非可保全者也。然於用其機械。已程其功之日。就其生產品。儲蓄其一小部分。以逐漸得等於機械原價之資本。於一旦機械懷滅無餘之際。卽以其所積更作機械。此卽普通所謂積立制度也。然此所積立之一部。屬於直接者。顯然見其爲犧牲耳。實則所當犧牲者。何僅此一點。先就機械自體言。不遇暴卒之掠。不爲偵探所脅。喝強奪。已是一條件。同社會人。各得安生。而買取其機械所成。亦是一條件。政府不於機械營業。加以種種科派。使不堪其煩。又是一條件。又自其積立者言。貯之銀行。而政府不以紊亂之貨幣制度擾之。亦一條件也。銀行憚於法律。不輕詐欺破產。亦一條件也。凡此種種。無一不與國家有關。苟不爲國家有所犧牲。將何以保全其機械乎。此徒自國家一方面言。其實社會各方面。無一不能爲個人禍福。苟欲避禍。卽曰微細。終不能無犧牲。然則以保持現物爲目的者。其第一手段。當爲除去惡政。

## 朱 執 信 集

府而設改良者。下此始有保持可言。若如今之所爲。則政府方授外人以橫。肥軍隊以掠。而風天下以嗜。默言保持者徒放任順通而已。但求保持現在。不憚犧牲將來。而所保持者。瞬息已成爲過去。其第二之現在。已受前此之犧牲。成爲壞滅。又更就其壞滅之餘。以講保存而謝現在之犧牲。此則成熟者之爲也。世人得無疑吾攻擊守舊者乎。吾言不爲守舊者發也。守舊者不滿於現在。而以復古自任。故其所追慕者在既往。而其所置重者在將來。吾人於其主張多者反對。而於其精神不得不爲極端之賞揚。此如宋儒之主張井田封建。至欲盡廢現制。其事雖不可果。而其精神一移用之他方面。卽爲社會之大利。况此精神之所貫注。能使人有廉立之况乎。滿洲之覆也。爲之死者無一人焉。此非守舊家缺乏之禮乎。夫以社會學眼光觀之。以異國一姓之人。來攘我國。今其覆滅。宜莫與備。顧彼輩有篤信舊說死節爲義而真之行者。有明知身與清室同其休戚而猶吝其犧牲者。於義於利。審之而不克踐其所尙。悲夫。吝於現在者。悔於將來。將來雖有悔於今茲。而猶吝於將來之現在。斯其朽滅。固無怪也。烏託邦之著者。妥瑪摩。舊教徒也。彼雖於社會改革。懷此突飛之改良意見。有今茲所猶難實行者。願其於宗教。則篤信不移。身老矣。爵位方隆。際英之改國。毅然甘死而弗從也。夫爲此宗教而殞其生。吾人當不獎勵之以爲可。願其篤信守死之精神可風也。此其守舊者也。趙公子成肥義愧之矣。註五

社會如有機體然。其質點漸凝固。而趨衰老。遂至滅亡。此社會有機體說學者所信也。雖曰今日學者反對有機體說者頗多。而其所爲反對者。不曰凝固不足以召滅亡也。卽吾所謂社會成熟而趨於朽壞者。於認社會全爲自然法所支配者。抑認爲可於自力自由變更其狀況者之學說。皆未有所恃。特是由最近爭者所說。則普通有機體之因果關係。連絡密切。顯明易見。單備不難於自然力之趨避。社會則因

# 朱 執 信 集

果關係複雜微妙，故不能如他有機體之能豫見結果，不失毫髮。從而於已際死滅之社會，而有一部分前進之人出於其中，將或更新其社會的精神，而與以前進之生命非盡受命於自然力之下也。此則社會所以爲超有機體也。

前進者，不已者也。社會進步，如無窮級數之同數然。任增求若干項之值，其結果祇能與極限相近，而終不能有全同之一時。社會時時有改良之餘地。即時時有犧牲現在之要求，抑且比例其進步之度，其感覺將來價值重要之程度逾高，且爲是所要之犧牲逾大。然而此追求終不息者，則前所謂對於將來價值之期望，於精神上能與以現在之滿足也。夫人有享樂屬於過去，而其結果留於現在者，如聞清歌，三月忘味。如遇名畫，過眼輒憶。惟於將來亦然。豫想將來美善之境，以爲現世缺乏之補償。斯其滿足，固不必基於現實之享樂也。能視此期望爲加於一切現在享樂之上，則能以一切現在供犧牲，縱使其所期望於將來有時更供犧牲，在此時未嘗不感滿足。如是者，安得成熟，安得潔白。

又此犧牲之精神而存者，所爲犧牲之目的，不必果遠，而此犧牲之效果，則未有沒而不彰者。爲將來之社會計，固求不誤之犧牲也。然與其無犧牲，無等誤犧牲，犧牲之悞患不知之，苟其知之，幡然可改也。歐洲中古之研究點金方術，曾出無數之精神能力以求之，其結果雖不能塞河決，而化學乃爲之得基礎。日本之攘夷也，其犧牲可謂多矣。然其目的不達，而國勢遽降，故悞之犧牲，而能自知其悞者，猶不悞也。由此而言，中國之人，其亦惟甘稿餓死者，可已耳。否則當毋吝其犧牲，以一部之前進精神，移而布之全國。今猶可及止也。抑吾聞之非洲魯人，有厭世謀自殺者，則往立海濱，待鱈魚來銜之去，使其人而於自殺，猶吝其勞也，則何望其自助也。

註一

成熟之文不過假借取便立言語既見於後文誠不深致商榷幸毋循名責實枝辯舊章

一錢又百分之四之對數為 $0.017033$ 故其千乘方自(中國舊稱言之則為九百九十九乘方)之對數為 $1703300$ 即其異數為首位以下更有十七位者以原定單位為錢故其數為一百兆圓以上

註二

更精密求其回數則當云一百零七兆九千六百餘億圓也

其被波士頓之基金總漸增迄今約得十二萬磅非不如所預期貴府之增加驟更不及此 (Fisher: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p. 111)

註三

此與厭世者不同厭世者固不願望將來亦不留戀現在可與破除拘墟之見者也今之藉口於無可為而坐待死亡又不欲人之以現在為犧牲者不可以自附於厭世也

註四

此中更有以為今既不如古後又不勝今者無意於法古而徒虛今則近於厭世派者也

三年四月雪打櫻花之朝記之



## 無內亂之犧牲

自討袁軍燬，各地雖稍有再起之計畫，皆出于不統一無係系之動作，稍繼敗沒，故此半年間可暫謂之無內亂。

今中國人大部分皆爲政府所恐嚇，以內亂之起爲大毒，而不敢指思議於其結果，此其于半年間之小康，宜感激不敢忘，然此無內亂之一事實，可以無犧牲而獲得之乎？其有犧牲也，則于無內亂之日，靜而受犧牲者，以較有內亂之日，動而爲犧牲者（包含自投犧牲與受動者兩方面）其孰爲多，則今茲所欲研究者也。

自革命以後，各地軍隊皆數倍往昔，元二之間，日言裁兵，故討袁軍未起之時，兵數由多趨少，而陸軍部所定計畫，爲五十師，討袁軍起之日，南方未嘗加一卒也，政府既用張勳龍濟光輩，以對付反抗者，此輩遂乘勢擲增所部，動數十營，雖當時倡義之師，已同於潰滅，而陸軍部所定計畫，反有八十師，是則前之擬裁者，今決不裁，而前之未招者，今又增招也，當討袁軍起時，固未嘗特添招之兵力以定之，而於第二討袁軍欲起之日，乃須特停裁舊兵，別添新兵之力以防之也，而第二討袁軍不知其果起否，又不知其操何策略，起於何地，然而各省都督，不期而同破壞無數內亂機關，且不止一次，不止一時，此明表示所謂第二討袁軍之計畫，實未存在，縱有實在計畫，亦不過百中之一，其九十九則各省都督，以保持其將散之軍隊之目的，羅織人民而鍛鍊成獄者耳，以彼輩用語顯之，則將校要吃空額，老樁子要打混而已，夫爲內亂之故，未嘗增一兵之負擔，而爲使無內亂之故，人民不得不虛糜此三十師之餉，此其所犧牲

者爲如何。

無內亂之懼性

此三十師之兵力增加果足以防止內亂使永不起乎。稍有識者必不信其然也。佳兵者禍必起於旌麾之下。人民所以爲足防遏內亂而殺血汗以養給之之軍隊將倒戈而爲內亂之首。此非將來之現象也。現在既見者也。中原討白狼之軍。不有一部入於白狼之伍乎。張勳之去南京。其軍不嘗有擾亂之陰謀乎。夫如是則又不能不更設兵以防此防內亂之軍隊。故將來軍隊之增加。將爲自乘的。正如馬羅爾所以論人口增加者。去年爲五十萬者。今八十萬。則一年之後。八十萬者當爲百二十八萬也。二年之後。當爲二百四萬餘。三年之後。當爲三百二十七萬餘。十年之後。當爲八百七十九萬餘也。彼其於內亂不知何如也。吾國民其已堪此乎。此不特民所弗堪。卽擁兵者亦未必肯忍耐至十年。默不一動也。是內亂固不可防。而犧牲已不可挽也。

今政府所恃以防內亂者如是。縱其變端不起於軍隊之內。亦非可以爲長治久安者也。使其爲內亂而志不過竊位自娛。其羽翼之者。猶是攀龍附鳳之心理。則或以力之未充。勢之不敵。而有隱忍折服之時。至於爲民之疾苦。仗義而走。期於廓清者。則無成敗利鈍之可言。豈有示兵而能屈之者。抑今政府所欲防者。亦惟是爲義而起者耳。其於冒利取榮之輩。固可以利誘榮網之。不專用兵也。是其目的終不得達也。

今政府非不知此也。其所恃以維持此半年之無內亂。且期久於其位者。固猶有策焉。其用之亦非自今始。且於歷史亦夙具其例。吾人可假命之以名曰變形的堅壁清野主義。

方鄭氏之據高潯也。滿廷嘗命徒沿海五十里地之民之內地。其名曰杜絕供給。其實以當時遺民伏處

# 朱 執 信 集

海濱者多感化所及。皆形敵黨。一旦兵至。必先為應。此鄭氏一度得根據地。則滿廷危。故設此口實。使其民顛沛流亡。教死不贖。後雖還之。故地精力盡矣。其用意至深險。其立言也。則曰為防奸民交迫。不惜庶民之固苦。庸知其庶民困苦。乃彼本來之目的。非此固不能杜絕其反抗之精神也耶。後此百諭所以施於廣東。亦同此策。其時張保縱橫海上。百諭使禁漁夫齋糧出海。於是遠汗漁業悉絕。張亦遂降。此皆於堅壁清野之名義行之者也。非特於滿洲有然。明太祖之重賦蘇松。即以張士誠餘罪猶散在各地。故絕其生聚之途。以重賦也。漢之徒豪族富民實閩中。亦以其挾貢為雄於各地。易成割據之勢。徒其人而資力隨之。強幹弱枝之策。以他方面言之。則為貧外縣富京師之策而已。楚靈服於鄭僂。棄疾之論符堅。感於鮮卑種人之歌。亦同此義。委之絕其生產之途。即令更無暇日為叛離之計。殆古今所同用之策也。其稍欲更之者。則往代漕糧之制。與滿廷固本之餉。但求中央較富。不願地方極貧。此蓋欲謀長治久安。知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義。然其結果。地方之瓦解。中央毫無調御之力。殆壁則墜。而野未清者歟。

袁氏既得此歷代相傳之心法。而益擴張之。在前此政府之使用此手段。於平時不過使其地方人士百事仰承於中央。初非盡絕其生路。若有事則專用之於一隅。未嘗普行之天下。所以然者。天下果一則租賦無所出。不如袁之得時時借債也。袁惟恃此。故以昔人行之於戰時者。用之於平時。限之於一隅者。溥之於全國。其結果可使各地生產事業。無一不委靡。民既窮於衣食。則無心更論政治之是非。地無財賦之供。即有志於革命者。亦無由取為根據。故其殘滅各省之策。無異西班牙人之遇印第安人也。其歷然可數者。不止一端。往者稱實業之戰爭（商戰）對外國言之也。今者庶幾可謂之大總統對於國民之露骨的實業戰爭乎。而彼國際間之實業戰爭。以發達自己之實業為目的。而使他國實業委靡者。不有

其反射之結果。或其偶然不得已之手段耳。此總統國民間之實業戰爭。異是總統實以滅殺國民之生產力爲目的。其國民則除哀訴以外。未聞採何種手段。且於近今又知哀訴之無效而並息之也。今者總統於實業戰爭已戰勝國民矣。

共和國之先進國。且爲大國者。法與美。皆農業國也。中國亦古農國。保護農業。不能過人。當不至不及人乎。是二年前之希望也。此希望之打破已久矣。中國固不能學於法美之共和。又安能學其共和政下所行之政策。然有共和政不如法美者。如去年首先承認中國之巴西。其政治上猶未甚整頓也。然吾有感於其保護架非園之政策。巴西之產物。以架非爲首。其風土所毓。固少能與競者。當一九〇〇年以來。架非價落。農家愁歎。不能自振。於時政府乃起公債。以買收所產之架非。屯待高價而出之。當是時。雖歐洲之學者。未嘗不致疑於此政策。謂爲冒險。危微。幸然巴西政府卒冒其危。架非價果起。農民亦蘇。嗟乎。巴西雖數內亂。其民何嘗有塗炭之苦。巴西政府雖數搖動。未聞以頹敝產業爲固位之計。此可風也。今中國之農產。孰當改良。孰宜扶助。政府固不知也。不知不足資。而二年以來。未聞有求知之策。何也。其意惟恐各省之實業發達。卽能厚革命黨之勢力。而與以不可拔之根據耳。自討袁軍敗以來。國民不復望政府之能相助矣。雖然中國農業之不得真之保護也。數千年既不自今而失保護。亦未遽以衰之一時不保護而見艱虞也。願袁之毒農業。又安能以不保護爲止境。方討袁軍之初起。江西李氏實慮南贛之匪竊發。而借廣東之防營以靖之。廣東之師未出。而警察游擊隊分布於各鄉。以防盜擾。夫工商聚於都市。而農業則布於鄙野。以中國實業之未發達於中。惟此農業。尙足爲自活之資。雖以討袁軍之竭力充實戰鬪線兵力。未嘗敢以爲後圖也。今者內亂未有聞也。而東南各省之兵聚之城市者多。散之鄉村者少。以

# 朱 執 信 集

是之故。盜掠相繼。奔號無援。抑何爲也。夫養不能捕賊之兵。而置之不復見賊之地。且奪各地自治之權。使無自建警察之力。又重之以偵探之喜誣告徵實。使鄉民欲得自衛之武器而不能。此其農業之將來。抑可豫測矣。以討袁軍不肯疎之於畝時者。袁氏忍忽之於無事之日。斯其相去爲何如哉。

中國之鐵路不興。則凡百工業無由發達。此一般之人所知也。然鐵路之計畫已具。鐵路總公司已成。而交通部苦持之不許。以權使其計畫全歸挫折。然後藉名解散之。乃以鐵路權屬外人。此其用心抑何如。鐵路屬民有者。則百計攘以歸官。其歸官之日。又差之於外人。惟恐其不我受也。則異時鐵路之效果如何。可以知之矣。夫今日各國之於鐵路政策固不一也。而其同採干涉者。則有一點。卽其運送貨率之差等是也。美國託辦斯之初起也。皆以利用鐵路之特減運貨契約。而得鉅利。於是得一鐵路公司之助者。其營業者立得壓倒一切同業。於其鐵路勢力所及範圍以內。獨占市場。故其結果。各國政府不得已而採干涉政策。禁其因人而設差等。此則鐵路能左右一切產業之明證也。又於他方。各國之欲保護本國產業者。往往對於外國輸入同種物品。謀以極重之鐵路運貨。以杜絕其競爭。如德之課諸外國輸入穀類者。其尤著之例也。然則以同業言。得鐵路者可以排斥他不得者。有鐵路之國。外國輸入品爲所阻。而本國產業得以發抒。則以全鐵路置之外國人指揮之下者。其結果當如何。使至愚者爲之。猶知輕其本國之輸入品之運貨。而量中國自製品之運貨矣。今外國既就設工廠於中國內地。以中國工業發達之遲。雖使政府特於其製品減輕運貨。猶恐不競。况其重之以外國人支配下之鐵路運貨乎。此種差別運貨。尙可以他種名義行之。卽如中國製品多屬少額。此根於資本不充。且不敢冒險者也。彼外國公司即可藉此而於多額運送者減費。中國製品自然不能浴其利益。而外觀亦嘗有特損中國人之條件也。

是以謂鐵路不興，白業不得發展，自一方面言之也。而於他方面，外國製品欲輸入吾國者，尙與吾國自製品同受交通不便之艱難。且彼所受尤重也。鐵路興而權屬於外人者，中國工業無絲粟之益。而有山嶽之損矣。然而此固袁志也。

鐵路之建設，爲中國人所吝於投資，卽從來以公司而建，較長線路者，只粵漢路之廣東一部耳。故政府得有借債之口實，雖然保護不周，勸誘不至，已不能解其咎。然有國人所爭欲投資而莫之許者，則鑛業是也。鑛業雖不如鐵路之每一線路足以制數省生產業之生命，而合全國以言，殆於無業不受鑛業之影響，而煤與鐵爲尤。此亦易知之事也。而袁政府於始一年間，未嘗有保護規定。東南各省，相次催促。始草率頒布，考其內容，則同於禁遏。又於各省所許與之採鑛權，悉與取銷。而強之以待部認定。然而認定者，殆未有聞也。始欲集資採鑛者，皆歸國之華僑。熱望之餘，遭此苛遇，無不喪氣。至於討袁軍敗之日，則華僑同被內亂之嫌疑，避禍之不遑，更無由得請矣。考其所勒章程，於利益則強之以大平充稅於年，限則務求短少。豈不曰國家社會主義，抑制專擅宜然。然而於華僑垂首而整歸裝之日，此所不許與萬里歸來之國民者，已相逐而爲外人所擄。未聞有短年限，有重鑛稅也。然則此種社會政策，不行於外國資本家，而惟行於本國之資本家，其條件則爲中國人更不許於勞動者以上占一位置。將來坐待魚肉而已。鑛產既去，則凡基礎於鑛業之諸業，亦一一受其影響。况其有關涉於鑛產之業，本又不振。如陝西之石油與廣東之鑛石，久爲外人所窺伺。而本國未能利用之。一旦與人，更何所冀乎。然此亦袁志也。其尤酷者，東南各省於革命以來，例有不換紙幣，而市場受其影響，往往成爲孤立的金融，且跌落無常。投資者各以喪失爲懼，遂至各實業多半途休止。蓋不良之貨幣制度，已發源於滿清未償以前，而禍患

# 朱 執 信 集

之顯則在民國初定之際。斯時爲之挽救。非難事也。以廣東論之。紙幣自反正以後。實際成爲不換。而戰事未息以前。銀行之差。不及什一。通常百三四而已。元年三四月間。始以增發貶價。迄於五月。亦不過十分之二。自是廣東政府盡種種方法。以爲治標之計。一年之間。常昇降於什二內外。無大騰跌也。夫紙幣既爲不換。又已成濫發。無可挽回。則使商業不至於因是大傷者。無外使少動搖之一策。而當時實已達其目的。以地方政府論。斯極其能事矣。而當時廣東政府固嘗爲規復兌換之計。且以少担保低息少折控借債。有成議矣。而袁故意以不交參議院議決。誤之。使外人不信。約不得成。此其意不外恐廣東爲革命根據之地。使其金融敏活。卽不啻增一大敵。故百計撓之耳。討袁軍敗以後。紙幣價驟減少。近乃低至半額。閭閻嗟歎。百業滯墜。而求助於政府。未聞一聽之也。豈特廣東爲然。凡各省會發行紙幣者。無不在同一之狀況。而苟爲前此倡義之區者。今日卽不可望斯須之援於中央政府。縱自有所謀畫。亦必見阻撓。無由實施。嗟乎。民既困於重稅。又以惡幣承之。哀此俾獨。將何以濟乎。藉曰。無以巨資。則大借款以來。所得自債外者。已三萬萬圓以上。何以不能出其什一。爲兌換之準備。以蘇各省之人生。縱使於討袁軍未敗以前。不措信於原爲革命黨之各都督。不肯授之以軍資。何以於今日之龍濟光陸榮廷李開洗張鳴歧輩。尙靳其所請。此知袁氏之於各省。貨幣制度之不良。非特不以爲憂。抑且深以爲幸。不特不悔前此不救於可救之時。致有今日。抑又甚望將來幣制混亂。更勝今。慈要以爲此數省爲反抗者。出產之虛。且屬其蓄意謀據之地點。故使其民無力更談研治。且令其據之。亦無由得軍資於本土。以與政府爭衡。斯則其禍各省之深。心灼然。雖其結果。可使文化之區膏腴之壤。忽成蕪落。無可救援。居民過半待死溝壑。而心方快然。謂將莫予毒也。噫乎。誰合有此犧牲者。吾民之供此犧牲。果何所得也。

以上所舉，不過就經濟上關係重要者言耳。彼之爲毒吾民，豈以是爲止。然就此所舉者而論，則根本之農業，尙有較長之歷史者。既已衰蕩，天然之寶庫之諸鑛產，又次第失諸其交通之機關，則隸屬他人，乃至於其流通器具，猶不可得整齊安定之制度。此於今日經濟社會，無幸能自保之理，可斷言也。本質先撥，雖有哲人，將奈之何。然而吾人所憂者，袁氏所樂，吾人所欲去者，袁氏惟恐其不來也。非吾民日夕愁歎，無以爲活，袁氏何能枕待帝號乎。袁氏之於所謂亂黨者，濫殺恣刑，天下側目，異邦人士聞之失色。此徒一時事耳。徵論以正義而討袁者，甘死不辭。即在倉卒遭誣銜冤九地者，雖慘毒萬狀，猶可得以人誦不死自慰。且袁縱嗜殺，未必遽過張李之倫。獻忠屠蜀人殆盡，而今日四川反爲富庶之國。信夫殺戮者一時之犧牲，而非永久之鋤抑。張氏雖恣睢於錦城，天然之富未嘗受其影響。故休養生息有由也。然則袁之濫殺，吾人雖痛惡之，猶不得不置諸第二位。而首數其勳絕國民生產力之罪惡。今世言戰爭之害者，謂其費巨額之軍資於無用之地者，其輕者也。計其參與戰爭之人人，本可盡力南畝者，今悉獻身疆場。驅此國民最強壯之部分，於不生產之地位，斯爲大損失矣。抑猶未也。假令其戰爭而繼續至國民資本殫絕，更無生產能力時，則雖戰勝於闔域以外，而亡國之禍終不可逃。何則。前二者之犧牲爲現在，而後者之犧牲屬於將來，故也。夫犧牲將來以爲戰爭，固他國人所未有也。然而吾國民不肯犧牲現在，而避戰爭，遂不憚犧牲將來以求無內亂，得不謂之大惑乎。

吾於是得比較內亂之日所謂犧牲與無內亂之日所受犧牲之機會。今試設想內亂起日，其繼續期間當幾何。以人心趨向而言（除去勢利一層）必不至至堅附於此惡政府。瓦解之期，不過數月一年。作戰之地面積當不過方百里。戰死夷傷不過萬數千人。軍費不過二三億。止矣。戡以加矣。（倒滿之日死傷不



# 朱 執 信 集

及千人作戰。之不過方數十里軍經南方裁數千萬耳。而合計此所犧牲軍費與生命不能加於無內亂之日。則雖無內亂袁固年年當殺萬數千人軍費日增。即以今年增於昔三十師論。三

億不爲饒也。語其作戰之地固不免有生產力之摧殘然其所爲損者不過一時停止工作。絕非永久失其利源而袁氏於談笑之間賣一鑛贈一權所損已不知幾百倍於此矣。內亂之所犧牲於現在者雖無內亂其犧牲固不能免也。非特不能免抑有甚焉。以倡義之地爲袁氏之力所不及。而賣權贈鑛之技無所施。內亂而息袁乃得舉全國之利而與外人也。則何畏於內亂而甘此亡國之政策。非徒內亂可於一年數月間已也。縱其期間延長至二三年乃至四五年其結果又豈有以加於年喪數千人與二三億金錢之數。而此犧牲又豈於無內亂之日可得免者乎。要之內亂之日所用之兵力不過袁氏所夙養之額。彼其鷹犬與其仇讎當無內亂時固無別也。一旦事起扶義而來歸餉額無加乎舊。自無新增軍費之可言。其戰而死者當不戰之日固難免於虎口矣。以中國論內亂之時期不論如何長苟其志在利民者其犧牲現在之生產力與長期無內亂之所犧牲恆不相遠。惟是其犧牲止於現在而期望乃在將來。若夫無內亂之時則同有現在犧牲爲獨無將來之期望。何去何從。國民當能自擇之。

吾人非不知內亂之現在犧牲爲甚大不可輕試亦非以謂但有內亂不問如何皆有益於前途。惟欲國民知無內亂之日猶受此惡果不免犧牲將來。庶幾於有益之改革企圖不更表其反抗將來猶有望也。

朱 執 信 集

---

論

說

無內亂之犧牲

七八

# 暴民政治者何

朱 執 信 集

自革命以來共和之名既定。頑迷之論者頗窮於講議之途。偶有一二不肯新聞記者。造爲種種不根之報道。而加以暴民政治之稱。於是宿昔不平者皆於此一語陰蔽之下。力攻前日造成共和政治之人。然後可以一宣其蓄憤。故從風之靡。本不關於批評之確否。亦不問其人對於此所以批評之語。究以如何之意義用之。此亦一社會上怪狀也。然在爲批評者心理爲善爲惡。爲怪爲常。我輩本可不論。但人既以此批評我輩。則我輩自審有無適合於彼所用。以批評之語之行動。且考察何以致有此批評。實爲內對於自己之精神。外對於同志之士衆。不可缺之義務。然政治上所有形容詞名詞。大抵各含多義。而詆諆之語。內容尤難。蓋彼之責此語於紙上。不過視爲與奴材鷄狗同供毒言。卽有下之定義者。亦不過就己所欲以謗人之事實。撮舉其屬性以爲之。其無所當明也。故於此欲先就暴民政治之來源。一爲之研究。暴民政治之名。稱以余淺陋。固不習見。然往昔於亞里士多德所舉腐敗之共和政治之譯文。似見有此語。而近代斯梯分斯博士。所以指美國之政治者。直譯之亦當譯爲暴民政治。不知彼取以批評我輩者。果取何義以言之也。

亞理士多德之國體區分。本於柏拉圖者也。柏拉圖之說國體。實以統治者之數。及其統治者對於法律之關係。而區分爲六種。卽爲法律所限制者三。(甲)其治者爲一人者王政也。(乙)其治者爲少數人者貴族政治也。(丙)其治者爲多數則立憲政治也。其不爲法律所限制者亦三。(丁)治者一人僭主政治也。(戊)治者少數者寡頭政治也。(己)治者多數者地莫克拉底也。此中最末之地莫克拉底之名。潛至

近代認爲對裁獨裁政治之用語。而失其不爲法律所限制之意義。故中國舊譯之曰民主。註一然在當時則地莫訓民。而克拉底訓強。故不妨謂之暴民也。亞里士多德承柏拉圖之說。而認適宜之地莫克拉底。與極端之地莫克拉底。爲各賢於適宜之寡頭政治。與極端之寡頭政治者。後羅馬之普利比亞斯又承亞里士多德之說。而以爲共和政治之腐敗。乃成此暴民政治。此前一說之概略也。

方美之用共和制也。反對者頗多。即引亞里士多德之言。而目美國之政治爲暴民政治。於是斯梯分斯出。以爲此所爲暴民政治者不足病也。近世之共和所以異於古者。正賴交通發達教育普及。報紙盛行。人各有選舉權。各能爲政治上之主張。乃得有此美治。彼亞里士多德所論之希臘政治。萬不能望及美國者。卽在此。無爲避之也。此後一說之概略也。

論者果從何義以決定此暴民政治之內容乎。吾輩固不能決之於聞此批評以後。恐論者亦未必曾經自爲決定於爲此批評以前也。然吾知用斯梯分斯之義。而訓暴民政治爲莫伯克拉斯者。必於吾輩爲無當也。夫斯梯分斯時稱美政。况曰暴民政治者。所謂求全之毀也。乃若以吾輩上比美國政治家。而亦曾同一之暴民政治之名。則所謂不虞之譽也。

且如以政府言之。(包含總統及內閣)南京政府。才兩月耳。其所設施。固以軍事爲重。其餘舉措。可論者希。試問當時善政云何。弊政云何。死難置答也。以此爲暴。其暴幾何。若以軍事而言。則編制整頓。餉給指。揮。誠不無可指數之點。然實際軍隊行動。尙多稟承本省。不盡隸屬中央。比之美國陸海軍之動作。政府指揮進退不受掣肘者。相去懸絕矣。故在當時南京政府。不特無爲暴之日。抑且未攬爲暴之權。此無以比於美之暴民政治明也。

# 朱 執 信 集

# 朱 執 信 集

以國會論則前有參議院，後有國會，其成形也較久，其表現者較多矣。然問其何以爲暴，則殆無以加於南京政府也。試計參議院開院一年之間，其所罷置者幾何。除由袁氏及其所轄內閣提案外，曾提出幾案，可知其于與政治之程度矣。一度否決內閣員，便謂不顧大局，橫以武力恫喝，豈復有爲暴之餘地哉。至於國會，則亦有半年之壽命，而其惟一之行爲，則選出總統也。謂之爲暴，誠哉暴矣。然而選者暴乎。被選者暴乎。

乃若地方之政府，則各省都督，大半爲擁護中央者。此中如貴州之屬，屠戮最多，無愧暴之本義。然在真爲民黨之數省，則凡百行政，皆爲中央所掣肘，無由設施。故舊免苛稅，旋勒以再興。(註三)已赦死囚，復責以捕縛。(註三)而前清舊惡，誤國巨奸，各省反以瀚成許之。未嘗稍有收治也。則其爲暴者果何如乎。是地方政府固不無合於暴民政治者，而非我輩之所與實。袁氏所假以誅鋤異己者有然。如美國各省之財政法律，各得任本省之意以行者，固吾輩所不敢望也。然則又何能爲其暴也。

更自他方面言之，以美國百四十餘年之政治經驗，葆有完備之憲法輔以周密之法律，與善良之習慣，而國會用最強之勢力，且以委員會之制度，一切行政，皆在國會指揮之下。其各省之權力，足以自治，而其人民實由完全無缺。於此際，而能避憲法法律習慣之所禁，出於國會衆民之所不反對，不甚害各省之權，與侵人民自由之保障，得以肆其志，斯則反對者之所讖者也。彼不假憲法破壞。(註四)不別爲悖謬之法律，而能如意以行，乃能不爲反對黨所攻，不召國民之憤，不然者，如羅斯福之欲爲大統領候補，不過違反華盛頓歷來之習慣耳。(註五)且此習慣之解釋，猶有論爭之餘地者也。然國民且不許之。由此言之，極美國之暴民政治，安能比擬於中國今政府之萬一哉。然而在美國猶召此稱，則使我輩前日苟有

## 朱 執 信 集

所行得以比於美國誠不可不謂名譽。然實際固審知其不能也。彼自其憲法言之則參議院所定約法庶幾不讓彼邦。而條目已不能如彼之密。至於後之憲法草案。已大違本意矣。抑尚不得見容而廢罷。乃至今之約法。則又不可以比於日本普魯士。遑問其餘。然在我輩。始時固望其進而日完。不意其退而每下也。使如我輩所主張以行。或者德不百年。尚可與彼賈勞鬻。於此時引彼暴民政治相視可也。前乎此固未有此資格也。至於法律。則吾輩固亦不敢以爲後圖。然其現存者既已悉等空文。而所草擬者又決不見採用。其在南京政府所頒布者。彼已視爲無効。更不措意。是則吾輩方欲築美國暴民政治之基礎。而彼已久破壞之矣。若夫習慣。則固不存於既往。又安得現於將來。夫有此憲法法律習慣。然後暴民政治治得以生。我輩所致力者。雖爲倣效彼之憲法法律習慣。而已病未遠。然則中國何能有此暴民政治乎。

然則以我輩革命黨人所處地位言。固未嘗得有如美國政治家爲此暴民政治之權。以中國前此現狀言。亦未嘗具有美國今日發生暴民政治之基礎。然則取斯梯分斯之說。以相擬議。吾人惟有敬謝不敢當而已。

將從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說。以爲言乎。則當知柏拉圖雖言暴民政治。却不以爲最惡之政體。又於暴民政治所以發生之源。歸之於人民自身之狀況。不以責執政者少數人也。故柏拉圖之言曰。此六種政治（見前）幾有一絕對善良者。然自國民而觀之。則治者爲一人者。最良又最惡者也。當其服從法律也。其政治最良。及其不爲法律所制限。則弊害最大。其治者爲少數時。則於善惡兩方均居適中之位。惟以多數人爲治者。則於其等爲守法律時。此爲最劣。而等爲不守法律時。此爲

# 朱 執 信 集

最良。故從柏拉圖之說者，暴民政治僅爲下立憲政治一等者耳。抑柏拉圖所謂善良之王政與貴族政治者，束縛於法律之中，不能自創生法律。其法律之發生，乃在社會上不成文之習慣，而假借執政者之手，以整齊劃一之而已。此徒於希臘可得有之。今日之國家決不能爾也。夫在古代習慣之勢力至強，而暴主與驕慢之貴族，皆不敢逾越。至於近代則專橫之輩，私擬可以左右一國，出言成憲，行事爲格，豈有社會衆民所認之法規能束縛之。故就其所言而論，今之政治，苟非權出於多數，則禍必甚於暴民。即極今日所能爲，其至於柏拉圖所謂立憲政治者上，其不能者，至於所謂暴民政治，猶其次也。（註六）若爲寡頭政治，則雖勝于僭主而已，不及暴民。故於我輩之所行，有不爲法所規律，而任意以逞謂之暴民政治可也。顧不幸而當我輩參與政治時，未有可爲規律之成文法，先我而存在，乃至甚少適於共和政治之習慣，可得標舉。吾輩不能以前清之憲法大綱，誓約十九條，引爲吾共和國之根本法也。不能以前清所定之資政院諮議局之規定，爲代表國民機關之組織法也。吾人不能以叩首屈膝拖髮之習慣爲共和國之儀服，不能以大人宮保中堂侍郎卑職沐恩蟻民之習慣爲共和國之稱謂也。不能以捐納爲階進，不能以蔭襲代登庸也。法不能議親貴，而用不能計階閥也。不能重舊時污吏復橫行于鄉黨，不能以舊日爲滿廷所罪者，悉視等因廢也。夫其法令習慣之不得不加更張如是，則吾輩方有破壞舊時法令習慣之任務，則安得爲舊日法令所制限，而當時方憂此不詳，而急於定法。正以方騰於暴民政治，而急思避之，使於此而不守既定之法，則真暴民也。然無如不見有證據也。吾人惟於不合根本法之法令，如不經參議院之官制（註七），不願前赦之逮捕，不經院議之借債，皆爲之抵抗而已。其合於本法者，不特其案出自我輩者，不敢自亂其法（註八），即不出於我輩之所發案，亦誓不渝。此正以法治爲柏拉圖所以區

別立憲與暴民者。吾輩已知當時縱號暴民。已勝於前時之寡頭與僭主。又未嘗不希望更進於柏拉圖所謂立憲者也。然而其結局。守法者在吾輩。而吾輩以外。自有違反之人。斯則縱有當於暴民政治之名。而吾輩決不敢代負其責也已。

抑有當知者。不為法律所制限之暴民政治。非可以一二人之力為之者也。夫使其少數執政之人。破壞法規。恣睢無忌。多數之民。不以為虐。反崇而與之。此可謂之暴民政治也。其多數之人。非有超於勢力而不敢去此執政者。乃有愛於其縱橫而不肯去之者也。換言之。則其人為奉民之意以行者也。夫然故猶得有治者為多數之實。而克副共和之名也。若如袁氏之所為。則國民多數所憤。而少數所附。徒挾兵力以威天下。雖曰為暴。罪不在民。民非有愛於其詭詐。第不敢抗其鋒鏖。是以得有共和之名。為僭主之實也。故使柏拉圖復生於今日。即令袁氏對之。借十倍於五國銀行之債。而與之以百倍之權。柏拉圖其將承認此中華民國乎。必曰否也。非特柏拉圖否之。亞加典迷之末席生徒。亦將銜口應曰否也。

此無他違法之事。雖有行之者。必為人民所不悅。而人民雖有不悅之意。初無去此違法者之權。由前而言。則人民不能有暴民之號。由後而論。則既已失治者多數之義。更無以語於共和。故柏拉圖之稱暴民政治。則以其民不以法範此執政之人。故其所謂暴者。不指一二人之行為。而指多數人之承認。此行為。暴民者。一般人民之暴。非少數人之暴也。而中國人民既無承認此暴行之心。則不特吾輩為人民所未反對之所行。不能與於暴民政治。即彼輩為人民所不承認者所為。亦決不能僅目以暴民政治也。然則於第二說之不可援引又明也。

求之於斯梯分斯之說。而彼之立此號。頌勝於規。若求之於柏拉圖之說。而彼之所責在多數之民。不在



# 朱 執 信 集

少數之執政者，則我輩自反，無自承此暴民政治之理。蓋不欲重諛中國之國體，又不欲厚誣我國民也。然而彼之嘗此暴民政治者，豈以中國爲真有等於美國之政治，抑以中國國民爲實愛暴行者乎？吾知其決不然也。

彼照此語者，意饒紛歧。然有其較明瞭者，則以爲一國之中，有良民，有暴民，而革命者皆暴民，故其所謂政治，皆可謂之暴民政治。此一義也。又有以爲中國國民程度不適共和，故其以共和的約法爲規律而施行之政治，皆爲不良之共和政治。又嘗聞有亞里士多德者，以此暴民政治爲不良之共和政治，因思以爲凡詆排共和政治者，皆可以此名行之。正如欲壞規則者，動斥人以頑固，欲葆鋼鐵者，務警人以猖狂，其實此語屬性，彼本不求甚解，亦且避去明瞭之定義，以謝人之詰難。此又一義也。從前一義者，直以爲凡此革命者，根抵上已有非違，而舊慣之破除，一切可名爲暴，故其爲此言也。意中先有暴民，而與以暴徒之稱號，凡所自出之政，亦皆同冒暴民之姓氏，而無所逃。此舊日鋼鐵官僚之一般思想也。由後一義者，其人亦嘗涉獵法律政治之書，知專制之不可長，共和之不能已，又思已身所依附者，正反對共和，若順於理，將失其職，欲昌其身，必屈其說，而知窮於飾非，德客於改過，則以厚誣人民者，自解其專志之行爲，故其辭枝而遁，其倡之者，亦自知其說之不能終完也。故前一說爲主，而後一說爲從，前一說爲嘆，後一說爲僞，而爲前一說者，必假後一說以飾門，而遂延而爲一般之通說。至其承用者，各以己意附益新義，則不可備舉者也。

然此兩種語調雖殊，根原則一。彼徒以一身之不逞，而集怨毒於共和，因推怨於造成共和之人，若謂其篤守君臣之義，因以亂臣賊子視此革命黨，猶過褒之也。當滿清之覆也，諸受其委任者，無不爲其家室

之謀。而故張言革命黨之勢。以謝不能效死之愆。此其心固不爲滿室傾也。而當革命事起之秋。此曹審已身前此罪惡萬端。假令追尋舊惡。將首邱之不獲。故其懷懼甚。而其急於自表不反對共和也深。滿室之退位。實此曹所深望者也。使其戰事一延長。則滿室雖勝。己產已罄。滿室而亡。己尤無恃。於是共和成功之日。彼輩欣喜。不異革命黨。然在恆人之情。既飽所求。必思其次。况以彼貪婪之性。何由無所觊望。於是欲望隨滿足而生。怨尤又隨欲望而至。積此怨尤。發爲誹毀。徒伸其志。不擇其辭。然而始既假共和以自全其身家。繼又以滿廷退位爲滿足。前日本爲倡民族之議。今日亦難更爲立君之議。故不敢攻共和而攻國民程度之不足。與造成共和者之爲暴徒。雖然。爲問以共和政治之下。所與於彼之痛苦幾何。且以何由而有此觊望。此固顯然可見者也。當共和政治之立也。未嘗有如法國之奪貴族產以授貧民。刑誅舊惡無所赦宥也。前日所指爲元凶巨慝者。一旦安定。悉赦不追求。至其家財。無問所自來。一予保護。其生命財產。於或意味可謂之較往日爲安。而彼輩以彼之志。度人之行爲。而必欺凌迫勒。且九於是事。事以惡意測之。况彼平時縱橫鄉閭。仕宦咸福治所。居則以叱嗟婢僕爲樂。出門則以呵殿爲娛。其所晉接者。僅少數之人。而一般人皆伺候顏色。以取悅。居處服飾。皆有品階。親戚交遊。引爲光寵。其又甚者。使氣凌人。使莫敢議。愛者徵賤。惡者墜淵。習之既久。非此不娛。而實際此皆與共和政體絕不相容。既號共和。自然消滅。彼不計己身平昔。徒以多上人爲樂之謬。而反色色責望政治之不良。故其實際怨平等。而甚樂一己之自由。而表之於言。則曰不反對共和。而反對暴民政治也。

彼一面言國民程度不適共和。一面又不敢明倡君主之說。於是其表面仍稱探國民之公意。而實際則只利用舊官僚及擁資畏禍者之一部分。以飾其行。於是凡不合於彼意者。皆曰暴民。而於全國民中除

# 朱 執 信 集

去彼所謂暴民者則不過彼富貴之一團而已。然而彼輩必自稱曰國民全體。其結果遂使不得富貴之國民。竟全排除於國民範圍以外。反有似於羅馬被征服民族。徒爲貴族供其奔走。獻其衣食。待其摧殘。何其喜怒。不得議政治之短長。此則於袁之近日言行。有其明徵者也。

袁氏指廣東湖南兩省爲暴民專制。而謂去歲之義師爲少數暴民互相煽惑。(註十)又自言國會應有職權。爲挾持黨見者所蹂躪。幾釀暴民專制之局。(註十一)而政治會議則先之曰。就國會本體而論。其組織法發生於約法選舉法。又發生於組織法。種種不良之點。既經一度試驗。已屬無可諱言。(註十二)而就其所謂不良者。則袁氏又先之曰。非由國民公意而來。(註十三)各省都督則和之曰。別有來由。多非人民公意之所推定。(註十四)夫議會之職權。已自蹂躪之而不能行使。則雖欲專制。又將何從。且使專制者而只自蹂躪其職權。則固無與於他人之事。何故有忌於專制。而有惡於暴民。袁氏既已以議會束縛政府爲憂。則正當感謝於其蹂躪。何故又以爲罪。此等矛盾。觸處輒顯。而彼之真意。固不在是也。彼以爲凡非舊官僚及其附和者流。卽悉入於暴民之列。國會之組織選舉。既專以吾輩所謂國民爲基礎。而彼則以爲吾儕所謂國民者。大抵皆暴民也。既已謂之暴民。卽不謂之國民。故自「吾輩所謂國民彼所謂暴民」而選出之議員。彼不得認爲「彼所謂國民」之公意。然後試之曰。不良。文致之曰。專制。此惟彼輩所能共喻。若使歐美政治家。聞有不能行其職權之議會。被人目爲暴民專制。必且苦思畢生。不得其解矣。卽彼之獨舉粵湘兩省而指爲暴民專制者。亦同此理。革命以來。此兩省以革命黨多之故。受中央之忌。獨共。其受牽掣獨多。而省議會又皆不失其權。然而以暴民專制見。曰者彼之言。暴民專制也。不重專制而重暴民。暴民者。泛指非舊官僚黨與之人人。而以革命黨爲其代表。故於稱兵者。亦指以暴民也。循此之言。而

後廢國會設約法會議。此以爲國會之組織不良，而以良組織代之者也。以爲往昔之國會由暴民選舉而組織之，今茲之約法會議則由國民選舉而組織之者也。故觀約法會議之選舉人資格，卽知彼所謂國民者範圍如何。彼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四第五兩條卽規定此資格者也。其所認定有資格者六：（一）曾任現任高等官吏通達治術者。（二）舉人以上出身以著聞望者。（三）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研精科學者。（四）財產過萬元熱心公益者。（五）蒙藏青海在京王公世職相當人員通達治術者。（六）全國商會聯合會在京職員其他殷實會員熱心公益者是也。夫此六資格卽以其半論，其爲闊閱富豪所專非平民所能與，固已無疑，而彼猶恐其中不盡爲彼私黨或非脅從，乃於其後半各與以通達治術夙著聞望研精科學熱心公益之制限，而委之於選舉監督之認定，而其認定之範圍又極於狹隘，固無疑也。故其第九條之規定京師各省選舉人須十倍被選舉人定額，蒙藏青海及商會則須五倍定額，而從第二條之規定，卽京師選出四人，各省每省選出二人，蒙藏青海選出八人，商會選出四人，故其總額爲六十人，而其選舉人數則有五百四十人，斯已足矣。（註十五）抑使袁氏恣其情之所如，豈不以五百四十人爲少，抑且尙以六十人爲多，然既經自標舉國民公意以行，則如有不甚解事之選舉監督，承迎太過，使此中華民國國民之數，驟從四萬萬人減至五百四十人以下，則袁氏對人欲再說國民公意亦覺太難，爲情於是政治會議員爲之兩面張繯，而後立此界限，在彼躊躇數四，不照被選舉人定爲二倍，而定爲五倍十倍，已覺寬大萬分，而在世界上國家有名爲國民選舉，而選舉人之數以五百餘爲最少限者，當亦爲前史所無之例，往者政治家舉國民最少之例，必稱老幼八千人之摩那哥，不圖中華民國竟爲政治界作此新記錄，使此歐陸小邦，望塵卻步也，若以持比前年選舉衆議院議員時之記

# 朱 執 信 集

錄當知於前國會選舉時認爲國民者有若干人而袁氏今所奪去之國民資格爲數若干也。夫人已奪去此國民之資格。猶強顏自命爲中華民國國民。此爲熱心之至。流露不覺耶。抑無恥之尤。依附不休也。然吾則欲爲一般人進一言曰。此次選舉約法會議議員而無選舉資格者。可暫勿自稱國民。始以暴民自安可耳。若不承此言。當向袁氏算帳。勿假竊國民名號以自娛也。

彼征伐暴民之勝利。其結果爲少數閱富豪戴一獨裁總統以爲國。而使此戰敗之暴民爲其奴役。爲之出租稅供娛樂。爲之執干戈捍牧圉。爲之戮子弟散夫婦擲財產。而博一朝夕之歡。故爲其奴者斷取亞里士多德之言而詔於天下曰。人生而奴。(註十六)以爲此等暴民既不能攀附富貴。實命不賒。便當甘就奴厥。我尙服事辛勤。幸分餘瀝。何苦尙慕平等自由。嗟乎。桀犬固吠堯。當知其若見畜於堯。何嘗不吠堯。雖實其犬亦不必責其吠堯也。何況雉媒象罔。樂誘其類。屬同供畜飼者。動物之所常有。抑又何足深責。所欲問者。大多數之人曾亦以暴民自居否。曾認彼之暴民征伐爲最終勝利否。有再恢復其國民之資格之願望否耳。

抑且彼之征伐暴民。不外利用所謂暴民者爲之。爲其利用者。不憚落井下石。而利用之者亦何妨藏弓烹狗。至於今日。尙有被民煎之面目。而暴民政治征伐暴民之聲不絕於口者。究竟何嘗有絲粟之益於一身。但賤劣根性。以辱爲甘。河間婦人。既汚而愈恣。何能以其姜伯姬之說與之周旋。亦惟有聽其自然。俟異日代表者有人。更聽其乞憐獻媚。爲百獸率舞之倡。至於官祿。則袁尙有挈餅之智。豈以假於忠奴哉。

在今日袁所謂暴民政治者。雖絕其蹤。而袁所謂暴民。決不能阮誅悉盡。但使暴民不變爲忠奴。則四萬

萬人之民國決不終成爲五百餘國民與四萬萬奴隸之帝國。時乎時乎。會當有變。我輩欲承認曾爲真正之暴民政治而不能。恐袁氏亦復欲繼續彼所謂非暴民政治而不可久也。暴民勉之矣。

註一 小野塚先生譯曰衆民。

註二 各省革命後。大抵免去贖捐及其他苛稅。袁氏既勅派各省協助中央經費。各省不能應運命。各省舊有稅捐一切照前徵收。

註三 各省反正時。例被囚徒。前總統檢察廳。忽電廣東捕房。正時所釋之死囚。幸其處刑。粵東政府以失信用。故電爭卒不許。

註四 憲法破壞。即所謂害的達。如其之解散國會是也。

註五 此習慣自羅氏之反對黨解釋之。則爲不論何時不能爲三次之大統領。羅氏則解爲不過不能連任三次。若中間有他人屬入。則無妨三爲大統領。然國民皆不有羅氏說。故其事卒不能如意。

註六 如今之法國。其治爲衆民政治。而法規不基於習慣。以定者。棉拉圖所不豫想也。（現代之制定法律。固亦皆能適合於社會心理。乃可得利行。然自是別問題。）

註七 前年之各省官制是已。

註八 某君當局。曾立一省會計法規。後自違之。余嘗移書請責。其中有君有短垣而自論之之語。彼至今以爲憾。然意不能堅執違法之行爲也。

註九 有某官傑在香港爲妾人所欺。請當出資免罪。失巨金。而某猶不悟。以爲革命黨實弁之也。

註十 十一月四日解散國民黨令及布告。

註十一 一月十日廢止國會組織布告。

註十二 同日呈覆救國大冊文。

# 朱 執 信 集

註十三 取消國民黨籍各項議員候補當選人令。

註十四 十二月十六日請諮詢政治會議救國大計電。

註十五 現在選出者爲湖北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凡廿二省每省二人得四十四人加京師四人爲四十八人其選舉人數最下限爲四百八

十人餘十二人選舉人數最下限爲六十人合五百四十八人爲選舉人數最下限。

註十六 廣督報載嚴復民約平議。

朱 執 信 集

---

論

說

暴民政治者何



## 生存之價值

近世經濟學者一般認欲望論爲經濟上最重要之部分，而就於欲望之分類，各說不同，然其論欲望之最重要者，必舉生存之欲望。<sup>註二</sup>故各種欲望在經濟上皆在生存欲望之下位，而充足欲望之貨物，亦以充足生存欲望之部分爲有無限大之效用。<sup>註三</sup>是而僅有此一部分存在時，其部分爲有無限大之主觀價值，而此生存之欲望有如是之效果見於經濟上，從而可謂之無限大之欲望。

顧此之立說，第就經濟上言之而已，一般人對於此似以爲更無研究之餘地，然如德國學者，以經濟學結合於社會他科學而研究之者，猶不能不留一『非經濟事項而能使他種欲望在生存欲望之上位之事實存在否耶』之問題，况就於經濟上所認之生存之內容，猶有可分析之餘地耶。

經濟學既爲社會學之一部分，而社會現象之區分而研究之也，初不過爲假定的獨斷的事實，初非有天然之境界存於其間，故雖研究上假定爲經濟學之對象，初非全然爲經濟法則所支配也，既有他種法則與經濟法則並行，則欲望認爲經濟學之出發點，却不啻爲經濟上事實所束縛，則在社會上有犧牲一種生存欲望而求滿足他種欲望者，即如求偶之欲望，在一般經濟學者，皆置之第二位，然世間不乏以男女之欲舍生命所資而從之者也，如宗教上之欲望，布連提諾所謂第四位之欲望也，然當耶教尙被迫害之時，及宗教改革之際，彼耶穌信徒，與新舊教之舍其資生之具以殉其宗者，又何可勝數，凡若是者，在經濟上批判或限局於一部分，不能得其全，而事實上生存欲望不必常爲上位，其他欲望不必常爲下位，事固顯然，更無可疑之餘地也。

朱 執 信 集

然此之研究範圍頗廣，非今茲所欲論者。此時惟欲就第二問題爲之研究，即生存自身之內容，分析之爲如何之事實，而就此各生存之人，因其所有內容不同，而其生存之價值差異如何，是所欲知者也。蓋人之生存欲望，假使常在他種欲望之上位，而就其生存價值未嘗不有主觀的批判之差異。故古諺有千金之子坐不垂堂，而莊子云胥靡登而不遺，謂其被罪輕死也。而何以於同爲生存各異批判，則正以其生存內容有異耳。構成此內容者，或爲積極的快樂，或爲消極的苦痛。計三種事實隨其時代，與其社會，乃至其人生性遺傳教育感化，以至難多不可勝舉，要其所以發生個人之差異者，歸於左之數事實。

於此首當舉者，爲其豫期生存期間之長短與豫期確固之程度。嘗人當春秋時，留戀方大，逮乎末齡，任運而已。此以其生存之期間，在少年自擬久長，所期者多，而老者知餘生無幾，故耳。同是生存，而少者有數十年之豫期，老者欲假數年，猶恐不得，斯其生存之價值固不得等也。然此不等之預期，又常視其人所處境遇，譬在中國，獨夫方以恣睢爲快，而媚吏則以良民之生命承迎之，彼其重足屏息，以徵幸一時，而又重之以游饑，補之以盜賊，病不必攻其內，而往往天其天年。此其少者雖可豫期生存，其確定之程度，視他國遠遜矣。則其生存之欲望，宜不若人之強也。老子言之矣，曰民不其死，奈何以死懼之。詩曰：蒼之華其葉菁菁，知我如此，不如無生。

抑除此問題以外，猶多有左右生存價值之升降者。次當舉者，幸福之大小也。人以生存故享樂，耶抑以享樂故生存耶。本成一問題，以純理論，無生存不得有享樂，則以先起者爲目的，後起者爲手段。殆至密乎，斯不然也。於最初之生存，與最初之享樂比較，有前述之關係而已。若夫既感社會以後，則不如是之

# 朱 執 信 集

簡單也。原始之人，以生存故求享樂，而享樂之所與於其人之快者，不隨其生存之時間以俱盡。遂於末期之人類，生出不自求享樂之一事實。循此以往，社會愈進化，則享樂之方面愈多，其性質愈高尚。其與生存之關係愈為平行的。有時以求生故謀樂，有時亦以求樂故謀生。此種狀況，於文明社會，故不煩比擬而可解也。夫如是，則同是生存，其有享樂者，生存因而增重，其生無可樂者，輕死逐利，是則其生存同而其生存之內容異故也。惟然，故民有汗流胼手草衣糲食而生者，有朝作暮息大有脫粟蔬水之供而生者，有廣廈華室呼使與行玉食珠衣而生者，其求生之念，獨於後者為切，而方術之士，乃造為屏去衣食辭謝紛華之說以難之。此無他，其生存中享樂逾多者，其求生之念較常逾重，而點者因承之以必不能行之條件，以塞其言之不售。夫漢武必聞黃帝與其後宮俱仙，始慨然散屣天下，則夫長生而無享樂者，終非帝王與執綉所慕。享樂如也，故圖民之生也，非特生之，將又娛之，而國家之敗，必自民無以樂其生始也。樂土之詠，紇干之謠，固口求樂，非但求生也。

而次此當論者，為將來之希望。凡前所論幸福皆就現在所有享樂而言，且顧所謂現在者，果為純粹的現在耶？凡言時間者，有過去有將來，於此將來與過去之間，為之劃分界限之一點，則現在也。顧時間之一點，正同於幾何上空間之一點，從於點者無分之一原則，此現在之一點，雖容思議，決不能指出之於當時。何者，心所感者發之於言，言時已異於感時，則所言之現在，非所感之現在也。言而有聞之者，聞之時，異於言之之時，所聞之現在，非所言之現在也。推之由聽而感於心，由感而致其思，莫不皆然。現在隨時變化，不可捕捉，而感於心，發於言，聽受思議之現在，皆以將來為其內容者也。譬吾手持紙烟，方燃而吸之，在一呼一吸之間，而言議烟之享樂，普通不謂之將來，然試思此一呼之後前之吸烟之享樂，已

入於過去。而今茲一吸之享樂。正在吾言之後。始得發生。於此一吸以前。指此一吸而言享樂。甯得不歸之將來乎。故幸福者皆以將來為條件。而今所謂將來之希望者。其與幸福之距離。不過程度問題。非如世人之所思議。為相去懸絕。不可併談者也。註四於是所謂幸福與將來希望之區別。可暫委之常識之判斷。而在曖昧之社會。其幸福之範圍固陋。其所希望於將來者尤稀。而從於社會之進步。漸次以從前屬於將來希望之事實。編入幸福之範圍。又漸次擴充其將來希望之限界。此即於生產財之增加見之者也。方經濟之未發達也。人類所認之財產。止於直接充欲之少數物品。其供享樂之期間亦短。及後而漸次增加。且其享樂之時間亦從而比較的長。又逐次以求將來享樂之目的。投其努力資本於生產財之上。更進而為第二次生產財之著手。如是益進。而生產之過程乃或延引及於十數年。註五凡此不屬現在可享之財。或不計入於現在可享之享樂以內。而就於一個人言。有此將來希望能得享樂之財。已可由之得現在之享樂。則其個人的觀察。以之算入幸福之中。不為不當也。於他方面。雖未有此將來發生享樂之物質。上確認其所為希望者。不過為一種依於自己之理想。望其有云云之效果而已。此於古代殆極稀。且常受社會之非矣。而社會進步之後。以此希望常能得物質上之確證。而變為實際幸福。又以各個人對於將來之價值。其批判加強。註六故其數量與其品質加增。而人之生活。其現在幸福為重者。不過少數之人多數之人。以其現在幸福而惜生之心。恆不及其以將來希望故惜生之心之切。故生產財之範圍固比前為廣。而未至為生產財實現於社會。徒懸一希望以待其成者。較前尤多。則生存價值之所以人各不相同者。當並計其幸福與其希望。乃得定之也。

次四階級者為過去之回想。當人之為享樂。其結果為欲望滿足。而滿足之後。其事物已泯然無餘。而於

人之心，中猶留一蹟象。異日追憶，猶感快樂。反之於以前之苦痛，雖其迹不留於肉體上，而常刻諸心中。願死不忘，故有養之優而心不泰者。有跡雖淪而意自舒者。此種快苦之貽留，大抵從其社會之進步而益著顯。又其發現多在於精神的快苦方面，即如美食鮮衣，其於異日足供追憶者，至於美術之作物，與屬人之情懷，其入於心者深矣。其在苦痛，三旬九食，異日計之不留餘痛也。至於親友之間，存歿之感，沒溺猶厲，乃至平昔誤謬，事過悔與，即或冀滅身謝其舊染，由是言之，生存者之價值，亦常為過去之回想所變動而入於計畫。註七

次五為名譽名譽之事在一般人往往誤認為文明社會所獨有，其實不然，名譽之念，於有社會以上，無不有之。不特此也，單就名譽而論，野蠻人往往強度在於文明社會之人，上而於名譽之念慮最薄者，乃在一度進化而退轉之社會各員，如彼野蠻人，以殺敵為名譽，則悉其智力，求而殺之，彼初不加以自己之判斷，惟從於社會上之習慣所詔而為之耳。故其人一切行動，無一不懼社會之批評，而避就之。一飲一食，一舉手一投足，皆以其同輩所是非者為準。故書摩拉曰：人往往張不應於自己資力之實，以邀人之嘲，貧家寡婦之葬其夫，恐失鄰人之所期，務為華美，遂使其身及其孫子，零落不復振。註八蓋為文明幼稚之社會言之也。至於其進步漸可徵，則其社會上所以為名譽者，品質自大有改良，而其見重於社會人人之度，反見淺薄，蓋人智之發達，而特立獨行之風盛，心所謂是，不計於名，而社會之人，或尊其舊聞，或倡所新知，本無一定之形式，以為譽者，益使個人發揮其特性，從己所信而行，故在文明社會，其名譽之勢力減於前，雖然其是非好惡，猶有其公然者存，則其行動之結果，為衆所同是者，常去一切以求之，若衆所同非者，避之蔑有後也。道德未弛，而人有所不為，是其名譽之拘束力漸減，不得謂為惡社會

朱

也。其墮落者異是。前日所以束縛一切人納之於軌者。不問善惡。既已一切滅去無餘。而其社會方尊勳利而賤道德。去遠慮而卽媮情。凡衆之所不善者。重其不善以求匿之。（如行不義而殺其徒黨以滅口）衆所樂聞者。緣飾不善以冒其名。（如以振興實業之名而禍一國以計私利）逮其社會中習知其事。遂亦更以相欺爲能。而不復計其本原。殆夫。其不且夕滅亡也幾何。蓋在澆漓之社會。其人而不特名譽或已有而喪失之者。其生存之價值當然見其減退。於是有所捐生殉名者。有爲譽忍死者。方其昌昌並生。無名者殆不自期而輕其生命也。

執

次六爲自由。自由之于生存。殆有不可劃分之意義。凡所謂生存。不過能自由發揮其力而已。故於生存之認識中。其活動力最盛者。支配人而不爲人所支配者一也。不支配人而亦不支配於人者二也。支配多數人而爲少數人所支配三也。支配少數人而爲多數人所支配四也。不支配人而爲人所支配五也。此五者雖等級有殊。然其純爲人所支配者。猶得以己之意志運動其身體。以從百役。如鑛山工人之屬。對於人雖無支配之力。而尙支配物。往來自如。此猶有自由者存也。乃又降之。至於爲囚徒。或爲現代嚴

信

避暗殺之中國大官。其動止不出數尺之內。劃地爲牢。弗敢越也。可謂酷矣。顧脛臂奪食。器則見將軍。猶其所長。於是有風痺不仁。瘡賸跛躄者。不能自速而待養於人。然猶有其覺知之自由。假借種種動作。以宣其意志。是知苟有生存。必包含多少之自由。而所謂不自由者。比較言之而已。絕對不自由而生存者。事實無有也。既人各有自由。則其生存中對於其現在所得有自由無不愛戀者。此種愛戀之情。與活動之欲望相關聯。活動之欲望者。如久坐思行。久默思言。其志不在得活動之結果。而以其活動自身爲快樂。反之則不得從事於己所願望之活動。卽爲苦痛。故於所舉榮囚殺疾一輩人以外。其對於己身。本有

集

# 朱 執 信 集

同一之自由。而苦欲支配人不欲爲人所支配者。正此活動欲望使之然也。蓋人既生存。猶有餘剩之精神肉體之力。因求發抒。而基於性習。此種精神肉體之力。本只於一種或數種行動爲適宜。過此以往。則苦多於樂。惟欲求其所樂之活動。而恐其罹於苦。故不欲人之支配。又以其所樂之活動性質上。須待他人之活動始能成就。故生支配人之願也。卽如吾人長閑對奕。於此白黑百許石。豈有所求哉。而樂之不爲疲。此固習性然。假令以勞苦相齊之故。無端令我爲河間姦女數錢。則更何能消日。此正不樂人支配之例也。若夫欲支配人者。其志固不必在於活動。然如哥倫布之西征。方特船人冒危共濟。若各徇其欲。必中道而東還。彼哥倫布之所期。何由可達。於是乃望支配人。故活動欲望之盛也。必其社會之既進。而各個人自認識其所最適宜之活動。當是時。其支配人者不察其所支配者意趣所向。而因聽爲之。則其求自由之念。忽然而大盛。而在進步之社會。各個人所願望。本至不齊。欲其因應無爽。又至難之事也。是故進步之社會。人人皆感無自由之痛苦。非真絕無自由。其現在所欲得之自由。適不存故耳。故由前之說而言。生存之人。皆有自由。則以有無自由。而量生存價值之多少。其說固不能立。由後之說。則以適度發揮其能力。滿足其活動欲望之自由之存否。而論生存之價值。自判然殊。假使一人能任其意。以行其所最謂快樂之活動。彼其自視此生存。真爲無可復加之願望。設其人而冒畢生服役之命運。則其生也。果何所神乎。在實際固有身不自由。而被命服勞。適爲己身所最願望。則如供奉之畫師。追陪之樂伎。其中亦復有不更他願者。頗懸架書額。伏地鬪貌。古人猶或引爲巨辱。他如國史總裁。今爲顯職。其實正昔人所謂俳優畜之耳。執簡握鉛。動違本意。至竟何能發抒己之所長。凡是等等。自由既喪其大部分。一旦感知其痛苦。卽自厭其生存。事實上所屢見也。

次七爲家族關係。於初期之人民，殆無有家族與社會之區別。於凡同社會者皆信以爲同族，故不別有家族之感。然在稍進步者，必以一家族爲一經濟單位，於是其心情常爲家人所牽，在一己之快樂，常爲家族之痛苦所掩而不得舒，亦或以家族之快樂故，忍無量之痛苦，以續其生，積此習慣，遂以成性，而無家之痛苦，乃有加於物質上，所感不足數倍者。故前所述自一至六各快苦，本爲己一身言之者，不得不馳及其一家。在其家人所感快苦，縱不得與己身所感同種之快苦等情，而家人快苦之一事實，不免爲一個快苦之原因也。又其人於家中，或以濃至之情懷相將，或有澆漓之惡德，則其苦快之度，亦因而殊。故有良好之家庭，而加以有愉快之生活者，其家族中人人自貴其生，反之者自視欲如也。

次八爲人之同情。社會之進步，家族之範圍以漸而小，交際之範圍以漸而大。故交遊有出於國外，而人之行事爲一世所許與者，其反射及於其人之生存價值，使得上進，然而世之所許與者不必盡由道德之批判，徒以情相感，故世所許者未必是，其所不許者未必非也。所謂同情者也。註九

最末則其人在社會所處地位，其他社會上事情，亦各於生存價值有影響。蓋人生存於社會，殆無一事不與己有關係者。特其關係有厚薄，有直接間接而已。所謂魯酒薄而邯鄲圍，事殆未易一一舉也。然其於生存上一般有左右其價值之力者，殆盡於上所列舉之九事。

上所舉九事皆爲決定生存價值之元素，而此中第一事之前半，以預期生存之期間，在或社會，於特定之時，可以數學的得其決疑率。由是而壯者預期更生存若干年，幼者更生存若干年，老者更生存若干年，皆可指示其中數。（生命保險之保險費即基於此而算定之）故爲常數。又各個人對於此九事，其批判各有不同，或輕甲重乙，或惜身賤物（如漢末裔精氣不疾視，亟言以求養生一派是）故對於此各



事之輕重之度本不同。但就特定之人言。此亦為相對的確定者。今之研究。不存於此一方面。故亦可暫視為常數。至於第一事之後半。及第二事至第八事。則皆從於社會之事實而變遷。即皆變數也。故於生存豫期期間。可表之以常數。其各個人對於各事所為批判可表之以常數  $b_1, b_2, \dots, b_9$ 。其豫期之確定程度以下九事。則以  $x_1, x_2, x_3, \dots, x_9$  之九變數表之。由是可得生存價值之方程式。即

$$V = b_0 + b_1 x_1 + b_2 x_2 + b_3 x_3 + \dots + b_9 x_9$$

此中第一項為常數。其餘皆變數也。而生存之價值既等於各項總和。故為  $x_1$  乃至  $x_9$  九變數之函數。即

$$V = f(x_1, x_2, \dots, x_9)$$

而此九事各自有其快樂苦痛。即其快樂增加。或痛苦減少。皆足以增加其變數之值。於此為變增之數。若減少其快樂。增加其痛苦。則又減其變數之值。故其事或痛苦等於快樂。則其價值等於零。若其快樂少於痛苦。則價值變為負矣。而此快苦兩方面皆為不一定而可變者。故  $x_1$  至  $x_9$  之絕對值。等於其所含有快樂苦痛之差。而其為正為負。又視其快苦兩方孰大。此關係可表之以左之各式。

$$x_1 = y_1 - z_1$$

$$x_2 = y_2 - z_2$$

$$\dots$$

$$x_9 = y_9 - z_9$$

即  $y_1$  至  $y_9$  表示其各事所與快樂而  $z_1$  至  $z_9$  則表示其事所與之痛苦也。故生存價值之方程式。又可變之如左。

存  $\dots\dots\dots ba + b_1Y_1 + b_2Y_2 + \dots\dots\dots + b_nY_n - b_1Z_1 - b_2Z_2 - \dots\dots\dots - b_nZ_n$   
 而此第二項至第十項皆正數為一羣。第十一項至第十九項皆負數為一羣。即

於此命  
 生 存  $\dots\dots\dots ba + (b_1Y_1 + b_2Y_2 + \dots\dots\dots + b_nY_n) - (b_1Z_1 + b_2Z_2 + \dots\dots\dots + b_nZ_n)$

$$b_1Y_1 + b_2Y_2 + \dots\dots\dots + b_nY_n \dots\dots\dots Y$$

$$b_1Z_1 + b_2Z_2 + \dots\dots\dots + b_nZ_n \dots\dots\dots Z$$

則生存之價值為  $ba$  加  $Y$  與  $Z$  之差。而  $Z$  以漸增加時。生存之價值以漸減少。至  $Y$  與  $Z$  之差為零時。生存之價值僅等於  $ba$ 。若  $Z$  更增至等或大於  $ba$  加  $Y$  時。生存之價值乃等於零或負。而自殺之事起。及汝僥倖之念盛矣。

於此所稱快樂苦痛。皆以及於人之感覺為標準。雖其與快樂於人之事實已存在。而人不感其事。即無關於價值。反之而人誤認快苦事實不存在者。仍於其生存之價值有影響。即如賭博者已達豐富。而賭主初未覺知。則其自視猶是一夫成功之賭主而已。不自謂幸福也。若其失敗而已未之知。則已亦決不自視為於此無希望者也。此前者之例也。又吾嘗聞有以孤注博者。得勝采而以為負也。則室自縊。同博者解視以采。始知為誤。此正後者之例矣。

今就此公式中之各元素而研究之。為關於保險數學之問題。其大小之原因。關於其社會風土氣候。其人民體質遺傳。及其衛生設備完全之程度。此可不要之。隨社會之進步而增加者也。b 則自社會初期以來。不絕見其強烈之動。然比較言之。則現代之單純對於生存豫期期間重視之程度。實有日減之

勢。蓋在野蠻之人，其自身爲人類以前歷代之競爭所鍛鍊，其排他而自衛，幾於無較計之可言。至於近代則以社會之進步，各個人於多之場合，不得不爲社會屈，即以間接保存自己（社會組織之動機）之故。此直接保存自己之力爲之減退，而自己視其豫期之生存期間，漸不如前之重。故  $b_1$  實爲從於社會之進步而減退者。又於初期所謂自己生存者，純一之自己生存而已。及後而漸分其念慮於家族，現代一般人之所謂自己者，當然含有併計其家族之意味（註十）而除去此爲家族所分之一部分， $b_1$  之內容，更見減少，故  $b_1$  之價值，不拘於豫期間之遞增，而有遞減之趨勢。

然第二項以下，則與第一項相反，乃有日增之趨勢。先就其各係數論之，自  $b_1$  以下，皆關於人之性質者也。然以一社會平均論之，亦可比較得其大略。即前舉九事，在既進步之社會與未進步之社會間，情態互異，其不隨於社會進步而增加者，獨有對於現在幸福與名譽兩方面。其餘皆比例於社會之進步增其價值，而其中尤急激者爲將來之希望。次之者則親戚之關係與自由也。以其所認價值大小論之，則在初期之社會，惟以現實之幸福爲重，而嗣之以名譽。此外概不入於此。至於今日進步之國，則將來希望，常比肩於現在之幸福，而親戚關係與自由名譽，亦參而伍之。故一般言之，其爲重者增，其重重之度亦增。此第二項以下各項係數之和，實漸增者也。

次就其各變數論之，亦概爲隨於進步而增加其價值者。雖從其進化之徑路言，與快樂者同時於他方面與人以苦痛，而究極論之，其所爲苦遠不如其所與之快樂也。譬如豫期之確定程度，今爲增於昔矣。而人亦因感知其豫期不確定之苦痛，此固無可如何者。然其使愈確定之爲有價值，固無疑也。就現實幸福言之，享樂之加增，亦復使人更生望蜀之憾，然必勝無此享樂則矣。而所謂文化者，殆於各方面皆

以加速進步。是以於將來之一方面尤有望。

故綜合言之。生存之價值實隨社會之進步而增加者也。抑今日所謂社會制度者。寧有不歸宿於此方程式中數變素者耶。由無意識偶然之集合而變為永久的國家。非曰有國家者勝於無國家耶。而其效果第一可見者。非現在之幸福以有國家而得保持。將來之希望以有國家而得發展耶。非以其能安其身以及其家保其自由發揚其名譽耶。夫如是。故初期國家之成立。雖非如盧梭所謂有社會契約者。而實際國民以有國家而此生存價值方程式中之各變素皆得增其價值。故其快樂愈多。苦痛愈少。而各個人一般有更高之生存價值。然後承認此國家之制度。不謀反抗。是無異於社會契約也。夫一制度之起源。與其所以存在。本為兩事。起源皆為偶然之事實。而存在必招於社會之要求。譬於夫婦之源。不由掠奪。而現代所以承認夫婦制度者。決非以其有掠奪之意義。故尊重之也。古人因雲形鳥跡而作書。今日操翰相向。豈復含有斯須圖貌雲鳥之意義哉。惟國家亦然。其始縱出於一二豪傑之私圖。至於禪讓以還。因仍弗墜。則實其制度能為民福利然也。故盧梭社會契約之說。雖無事實之證。不可謂其純為假想。而今世之駁擊盧梭。惟恐後者。其所包含之誤謬。乃更大耳。何則。彼認國家所由起源之事實。而不察國家所以存立為一種之制度之理由。正如見驢崖轉石。一落不反。而以為一舉手能致斯也。夫國家結合之力。存於國民。國民有解散國家之力。而不用之。此即同於自為結合之契約。在此契約之目的。不外加變更於上所舉之各變素。以間接增加生存之價值而已。於是國家之所施行。有直接為民福利者。有不直接為民福利者。然其不為民直接福利者。於國家之存在。有其必要。則亦間接為民福利者耳。國家之制度。為增進生存價值之一手段。軍備司法各制度。又為國家存立之一種手段。故求其民之愛護而

# 朱 執 信 集

民應之強以奉公守法而不拒也。然習之既久。徒知言國之當愛。而不知愛國之目的何存。於是有認民生福利之政策爲國家之手段者。斯則喪敗之原。而其結果爲人民之解體。論者徒痛憾人民之無愛國心。而不知其國家之有時使人不愛也。是大惑也。

近世國家之任務比較增加。此各個人所同認者也。而其新增之任務皆接近於增進人民幸福之方面。故各個人所感國家之必要愈切。而愛國心乃藉之以維持。夫人愛國之心。固起於對外之抗禦。而在今日其一國之民出居外國。雖無己國家之保護。未至如往昔之見凌踐之甚也。故從於世之進步。而愛國心去其盲從的恐怖的性質。有辨理的斟酌的性質。此則所謂政治家之所大不安也。故必爲久遠之謀。洞燭國民之所要求。而引以爲國家之任務。則國民感此國家之必要。無異往時。然後其國家之基礎固。人但見政治家之要求國家爲種種之施設。而不知實際爲國民自間接要求之也。

國家以外。如宗教者。其效果不見於與快苦之事物。而見於感快苦之一面。故爲別問題。然而所以得存者在者。亦正爲其於生存價值方程式中右邊各項係數。加以變更耳。

反之在道德。則於各個人之行爲加以規律。其結果亦使其人自身並其社會之現在幸福將來希望有所改善。蓋善惡之批判。異於宗教之信仰者。其是非存於理智。而不爲擬制之權威所制限耳。故仁者愛人云者。愛之必求所以利之。非徒以言愛也。而其所以利之者。不必在現實之幸福。而常參以將來之希望。又不必限於物質的利益。而常欲取家族關係世人同情乃至自由名譽。以易無卑賤錐刀之愆。然其爲增加或特定人之生存價值。則一而已。卽所謂愛人以德者。其德猶是前所云云。若其爲德而有損於人。無益於世。斯不足尙也。

又從他一方面言之。以各個人之追求智識而社會上乃有教育制度興。除少數之人以學問爲業者不計。此教育一事現在一般認爲不可已。而問教育之效果見於何方面則不外與以宜於生存之體格（體育）授以求得現在幸福將來希望所須之智識（智育）及授善良之人格。而接使其人自身或其社會之人增加生存價值（德育）而已。此外種種事實。如家族如都市其他自治團體。乃至財產制度。婚姻制度。交際批評。文學美術等。亦皆可以此眼光觀之。

要而論之。社會上一切善良制度。皆爲增加生存價值而生。其目爲不良之制度而當排去之者。皆以有損於生存價值故也。

而在此情況之下。無論以何種制度。必不能臻極善之地位。卽不能拒改良之事實。此改良或止於以吾之說服。或成爲全國之紛擾。則如宗教改革之際。其爲犧牲者已多。若夫爲國家之改善而犧牲者。尤不可勝數矣。而其要改良之原因。卽同歸於舊制存在之有害人民生存價值而已。

於是吾人頗欲以上所研究之結果。與現在中國國民所處地位對照。今者吾人遵執途人而告之曰。若雖生存其價值不如他國人之多。彼亦必適然自疑其見欺也。以爲同是呼吸作息。何得頓殊至爾。然使其深思吾言。必知此非無根之語也。如以生存論。則豈特人能生存哉。麋鹿在山。魚鼈在海。彼固未嘗不同於呼吸息遊也。彼亦自有地球以來。保有數十億年之華胃。其先祖生存於昔日。其孫子又將生存於近之將來。未遑相讓也。如以爲彼輩刀紉於人。將來須歸淘汰。則吾輩人豈固永保其子孫不爲生存競爭之犧牲。且以耳目所接記載所存而論。則吾人之近族。如銅色人種者。已就衰微。而吾人所認爲所自出之人類。亦久矣不存於世界。若以魚鹿之過去。卜其將來。安知其必先人類而頓盡哉。豈特魚鳥動物

# 朱 執 信 集

爲然。卽至植物微菌原生細胞。單以生存而言。人類對之真無絲毫自矜之價值。而人相偶語。決不肯自况於馬鹿龜蛇者。必於單純『爲生存』之一事以上。更加以『如何生存』之一稱量。然後對於萬物。自號靈長。不爲過分。然後可以自命爲有生存之價值。視他動物爲優也。然既入如何生存之問題。則吾人生存之內容。能如他國人乎。殆無待立證。而人皆覺其可疑者也。

吾人皆知此豫期生存期間之一元素。於生存之事實爲最少限度之元素。假使此元素不存。則其他事實如毛去。羶本不足論。若夫其他元素。爲有爲無。未足以變生存爲死滅。故自有先後之別。抑又當知此最少限度之元素。同時又爲人與他動植物共通之元素。故人不能同人。道於牛馬。卽不可不於豫期自己生存以外。求所以使自己生存不爲無意味之生存。由是而先計及此豫期之確定如何。卽當先問現在使此豫期不確定之事實存於何方面。今如疫癘之起。水火之災。盜賊之殺傷。山澤之顛越。雖在文明之國。不能免也。而吾國人爲是死者。獨多。何也。其事前不如人之防之豫。方事之興不如人之救之力。其既事又不更計將來之措施也。不惟政府不爲之救死。而又自悉其力以殺之。蓋冤於殺益之下。而續命於重足屏息之中。此其於外國人爲何如哉。日本自動車之傷人。屢矣。近日殺某巨室愛犬。忽有罪自動車者。龍濟光縱兵於廣東。張勳飲血於江甯。曾有計其傷殘。幾許者乎。然則以生存確固之程度言。尙不及外國之狗。安能及外國之人。

抑此不保護個人。使其豫期之生存期間。往往無故夭奪。猶其輕焉者耳。人所以重其生者。首計現在之幸福。與將來之希望。而於此現在幸福。不及外國人。亦爲顯著之事實。反對者殆無有。然其所以致此者。悉爲過去國家施政之結果。非可以一朝變更。抑且此現在之富。勢不永存。就令物產豐饒。豈可恃而餘。

情。故所當論者，重為將來之希望，而不幸中國國民將來之所可望者，最缺乏。而其根源乃在於現政府之極力摧殘。蓋自清光緒之末葉，國人始覺知天然利源亡失之多，朝野賢愚，皆不敢輕以利源授人。而塞進展之路，獨是二年以來，居然風變，苟有可利民於異日者，必竭力攫取授人。是以昔時雖有政治之不良，尙留發展之餘地。今則雖有善者，不可為謀。夫將來所望者，既次第消淪，則現在所恃以自慰其生者，亦同時向盡。其為痛苦，可勝道乎。固亦知人之希望，與生俱存。苟曰能生，豈能無望。假使能於喪權未盡之秋，有廓清改造之實，則其於異日，甯不有裨。顧此種計畫，本為希望。於此希望既得達之日，始有他希望可言，則何由與人繫長度短哉。

次此當論者，為自由與名譽。而名譽之事，實與獨夫權制不相容。故自滿廷雍乾之際，已以無恥語天下之人。而近日之政府，益發揮其特性，上行下效，固不知名譽之當尊，而人既以不名譽為此國民當然應有之境遇，斯其不有快樂，不必言矣。即其自由，於近年僅得發育者，今亦倏忽盡闕。斂手待命於貪暴，而不肖者乃更宣言今日所急不在自由（嚴復是已）。夫豈衷心樂是哉。澤雉畜於樊中，而神王。權虎豹於積威搖尾向人，非惟蠅以其行，更復蠅以其言。其言可怒也。其使有是言可悲也。老而善妾媵，使誓千秋誓者，媚也。而罪在使誓者也。彼其在不得不誓之境遇，而不勝至欲可悲也。

夫生命之價值決定元素，最重為現在幸福。將來希望自由名譽及家族關係五者。既如前所已言。今則事實上已證前四者之皆減少。而後一者又依於前四者而決定。一家庭之所與快苦，仍不外物質的富及希望自由名譽等。故今日中國民之生存價值，正日趨於下。斷不能與彼日進者併談。而此日下之原因，抵基於不良之政府。則惟有於此貧弱之希望中，冀其改良政府之一事實現，乃可以次及其餘。



是則生存價值之一轉變之機也。

吾中國人其尙未覺知此生存價值減少之痛苦者乎。

抑感知之而無意於將來者乎。

其將於亡羊補牢之計有所擇也。

吾急欲得此四萬萬之答案。

註一 奮擊拉不就欲望自身立區別。而就關聯於欲望之衝動。分爲自己保存衝動。交接衝動。活動衝動。隱識(名譽)衝動。競爭衝動。談判衝動。六種。又布連丹謂分欲望爲生命維持之欲望。性的(交接)欲望。求聲聞欲望。爲死後計宗(教)之欲望。保溫欲望。計將來欲。求養養欲望。求清潔欲望。對於學問技藝之欲望。欲創造(活動)之欲望。十種。就於欲望之研究。此兩家爲近時之冠。其所說亦略相類。

註二 此即以普通所指爲效用曲線者(自耶方斯以來概用之)可顯之。於食料空氣水等之效用。從其翻之少而見其最終效用之增加。此增加之軌迹。成一曲線。其曲線於接近立軸之點。急速上騰。而於此最近立軸之處。變爲與立軸平行不相交。即明此一部份爲無限大者也。

註三 耶方斯與香摩拉皆認快樂痛苦爲經濟現象研究之重要點。而耶方斯以經濟學爲基於快樂痛苦之徵積分學者。而表快樂以正數。表痛苦以負數。尤便於數學之研究。本論中生存價值之方程式亦倣彼例者也。

註四 現在財亦不必爲絕對確實。如前所舉吸煙之例。則答驟遇颶風吹烟墮地。則此一吸亦不可期。故非消費完了。不得云有確實享樂。

註五 近代曾資本者。一方面曾使生產迅速。一方面又曾生產時期延長。而謂之迂回生產。兩者之矛盾。庶幾可以片言解之。即其生產一物。自始爲此生產之時起計之則甚長。而自決定供給一物。物件者手製造之時計之則甚短也。

換言之，則用機械故欲得某物而成之於瞬時，而實際造費恆需時也。如吾自美國某地有一晝夜而成之巨屋，可謂神速矣。然其所以得一晝夜而成者，前此固需種種之豫備，即如造屋之設石材一也，造屋石材之掘二也，造屋之機三也，造屋之機四也，得鐵之機五也，開礦之機六也。如是數之，不可悉舉。則雖謂此室棟造十年之功成之，蓋不可也。是則始製開鐵礦者，至今日經數十年，而後此一部分之結果，始於享樂也。

註六 前說論精神來價值篇參照

註七 此多屬精神上之事，故一般人對於此所感痛苦較輕，而有學業智者感之切切

註八 書摩拉一般的國民經濟學原論新論第十六節

註九 此不必為尊尙之故，不為名譽

註十 書摩拉同書概論第十四節

## 革命與心理

### 第一節 國民心與袁氏之恣睢

前於生存之價值篇中論國家所以存立者。根於人民之不反對。而於此隨之生一疑問。即今者袁氏既以帝自居。而全國之民未共排之。則亦可以人民之不反對。謂為人民所與乎。信然則吾輩雖有至誠。安能強民去其所欲。得其所不欲。所為出生入死。枯吻禿毫以事之者。不同於無益乎。於此欲就普通所謂現代國民心理者。一為之說。

今人謂中國之人民對於袁之施政。不為反對。此其說不得謂全誤也。如使國民舉出而於表面反對袁。則袁之倒久矣。袁既未倒。則反對之未顯於表面也。雖然。如是者便可謂之有國民心理之基礎乎。不然也。對於此點。自有其當先研究者存。即（一）國民今者其已決為不反對袁氏者乎。抑尙為所謂未完成之心理者。其不反對不過未決定反對之意思。而實際徒為試驗其良否。暫不為反對者乎。又（二）其為不反對袁為排他的性質。於袁則不反對。其他則反對乎。抑為齊物的性質。於袁且不反對。而况有愈於袁者乎。又（三）當問其不反對袁。僅為外面的舉動之不反對乎。抑以為民心實然自然流露乎。此皆不可不先論之者也。夫使其國為真共和政者。其民之心理易知也。其發表心理以時。而施之於政不爽。今之政府異是。言必出一孔。而威將烈於異說。使其言而天下莫否之心。其不腹非之者幾何。未易知也。故雖滿清之末季。其倡為共和革命之說。以號於眾。與其公然自表其所信為共和革命者。閩門以內。千萬人而不得一也。苟其有之。蚤矣其戮矣。然不害於其顛覆。別循跡而論。可謂滿室之亡。不由民心之去。然

觀實際者，則以爲人民心理，久厭滿廷，特是專制之下，人莫能申其所志，則以天下雷同，爲民心之不叛，無異掩耳而盜鈴耳。故如謂今日人民表面不反對袁氏，則袁氏當立，則明日舉國之人反對袁氏，袁氏自然當去，此不過有一既然之事實，而追述其情形，真不足爲論難。若於此而更進一義，謂人民心理於今茲既不反對袁氏，而任其專斷，則自此以往，由今之道而無變，雖百世亦必推袁，則是逾越範圍之論，不可徇也。如使其不反對袁爲民心實然，自然流露，便當以輿論付之自然，不加束縛，亦復不見有謗議之來。於此而後，以不反對爲其存立之根源，猶之乎可也。然而猶未必其果可久而不變也。凡共和國執政者，更迭而興，事至頻繁，莫不據于人民心理，如使人民心理常趨於一黨，則其異黨得權之日，必爲逆抗人心，以行此於理所不可得有者也。今無此發表之自由，則謂人民之不反對袁氏者，真止於外面之舉動，既爲外面的舉動，則今日所不反對者，明日反對之，何常之有。

於是可知今日論者，動謂第二革命之失敗，爲人民心理不附革命黨，不反對袁之徵，又謂袁氏執政，既爲今日人民所不反對，則以後革命軍起，亦非得人民心理之助者，故當不成功，皆包含甚大之誤謬。其實第二革命之際，民心誠袒袁者固不多，而在今日民心之惡袁而匿之者，又甚於昔，特苦癡於中，不顧於外，故觀其跡者，必夫其真。今日不得以人民之不反對袁氏爲誠，正無異昔時不得以袁之尊重約法擁護共和爲實耳。

由是可溯及第二問題，問人民之不反對，有無排他的性質，使其民以爲惟袁則不反對，自袁以外，皆所不承，此則真袁室之忠奴也。然此義不特不能得之於今日之民，卽在三代以上，漢魏以來，一姓之興亡，其人民誠爲之效死者，亦百不一二也。既不專爲袁一人，則必有擇於其政，而論治政之得失，屬於第一

# 朱 執 信 集

問題。當述之於次條。此可不論。但實際現在不反對袁者。其過半數之心理。亦不計其人與否。而爲姑息之不反對。其姑息也。袁帝則帝之。袁王則王之。使段代帝。則帝。使孫代袁。總統則總統。孫而已。故曰無別。無別則無所抗。無所抗則無所與也。以此過半數之人。採坐待成敗之主義。而後有對於袁不爲反對之事實。則祇可謂討袁不爲此一輩人民所關。不得謂討袁爲此一輩人民所拒也。夫人民之於政治。視若不相關者。專制君主之所甚欲也。而勢不能必得。則得之者宜若甚幸。然而實際此不特不爲民利。又何嘗爲君主之福哉。蓋使其人日有所實望於君主。則其君主可得因民之欲以施其政。其悅民也有方。則其得民可決。既得民矣。則其無別之不反對。變而爲排他之趨附。於是其祚可得長而傾之不易也。民無所求於君。斯誠易治矣。而同時亦復不感如此。君主存在之爲必要。其主君也。莊子所謂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其去國也。則屈原所謂何所獨無芳草。其放弑也。則曰殺老牛莫之敢尸。無爲戎首斯亦足矣。故其爲君也。不立於民之基礎以上。其民易治則更迭之事繁。故嬖壞之歌曰。帝力於我何有哉。魏文則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

此多數國民之心理。既不足爲獨夫專制開萬年有道之長。則論現代國民之心理者。本可暫置之不論。不議之列。然此狀況果可持久乎。夫政治者人民自己之事之一部也。以不能人自爲治。而後託之於一機關。則委心任命。不問其良否者。不得已之事。非本然之狀態也。人智有限而變端不齊。因應既窮。倦息斯顯。故於始革命成功之日。嗚嗚望治。所責者多。既不悉厭所求。然後廢然思返。當其以責備賢者之口實。學小人之使人求備。意至盛也。及其求而不得。則雖號爾呼爾。亦安之不辭。一二雄者方以氣矜之。隆。爲彼曹笑。今者四海無謗言。猶乎昔之四海無完人耳。語民氣之銷沈。此爲至遠。然而觀前此器淺。知當

# 朱 執 信 集

有今茲之沈默則又安保此沈默之不更器凌。人勞作則思息。久坐而求立。活動之衝動根於生理以來。彼坐待魚肉者不常之象。以見於一時者。徵諸永久。不可也。則必有時覺今者坐視之非。引政治之得失。爲己身之快苦。注意於執政者之賢否。而期有所進退。則今者無別姑息之。不反對將變而後爲熱烈之主張。向背之情見矣。於其時猶不反對袁氏者。袁真汝輩主也。然此果可得有之數耶。

論至此則當入第一問題。卽不反對袁者。爲已決之事實。抑尙在試驗中乎之疑問也。夫今日不反對袁氏者之大部分。既爲姑息無別之心理。則其殘餘之一部分。猶持之有故言之有物者也。而其所持以言者。非能証明袁之所行爲是。從而決定附之者爲是。反對之者爲非也。其實不過以共和衆民之說。不得行於中國。而後開明專制之名。乃得跳梁於士夫之口舌間。而吾中國之好試也。知其爲善而試之。如嘗不善而亦試之。洪水方割。懷山襄陵。帝亦知隸方命。圮族矣。四岳乃云。試可乃已。九年不就。魚鼈萬姓。何嘗億稱此之不懲。而於百事皆以試爲辭。以緩其改革。惜其士氣。今之言開明專制者。亦猶是試之之說也。既以共和民權之說爲邪說。口不得道。則姑試其所謂開明專制者何如。於是苟不欲試此者。則斥之以爲不當。彼其心誠疑其是。而不敢口道其非。則試之云耳。往者中日之戰。李鴻章日與其兄瀚章通電。言軍事其言有曰。淮軍不利。看湘軍如何。此吳大澂出關時語也。而此一再試驗之後。地割財盡。則翻然知其試之之非。亦已晚已。今者不知何時始悟試之之非計也。然而其意止於試者。則其覺悟雖有早晚之別。要無永迷之理。以民國而試開明專制。無異以李鴻章而試湘軍。不得以吾國人民之不反對開明專制。爲決於擁戴袁氏。猶不得以吳大澂之拜將。而謂李鴻章右湘左淮也。

然在此以試驗政治適否之目的。而暫時不反對袁氏。徐觀其效者。其心理比之前所論委心任命者。不

# 朱 執 信 集

得不謂爲進一步。故於今日而希望得開明專制之良果。而姑爲承認者。異日得其惡果。其惡袁氏必不讓於吾人。當是時。除去引奴役爲天賦之權之一輩外。皆袁敵也。吾輩但當憂代表者之無以加於專制。若夫人之終悟袁氏與開明專制之不可以得良效而棄去之。則不待慮者也。

故循其表裏而論。則服於貌者不必其順於心。以其放任而言。則迎於甲者不必其拒於乙。就其取捨而計。則疑其是者將終於悟其非。今日雖表面無反對之人。異日不愛其皆終爲袁氏之忠奴也。

抑於古昔以貌服之民。試迎偶然之君主。而終於悅遂者。固有之矣。彼劉李李淵趙匡胤皆非自始得民者。法言曰。湯武逆取而順守。夫其守之而歸於順。則雖其取之之道。不妨姑進而與之。然則假使袁氏而行漢唐之德政。與民更始。遂可以家天下而不誦爲帝乎。此應有之疑問也。然爲萬世之計者可得民。偷一時之安者民不感其惠也。民有所未知者可愚而已。知者不可使忘也。且彼文景之隆。貞觀太平之治。一人專制於上。而萬姓甘其卵翼。固以爲無以易之也。故其所求者。不過豐衣足食。輕徭薄斂而已。外無強敵之侵凌。而內有鄉閭之燕豫。故習而安之也。然而此猶袁氏之所不欲爲。且不能爲者也。袁方縱其欲於天下。而竊號自娛。其視天下之創痍。猶牧人視其已賣之羊之羈羶耳。蠻夷大長。豈有繼世之慮哉。且以彼迷謬之思想。以爲與媚於民。寧媚於外國。載舟覆舟之論。固不及聞。抑且桎梏堯禹。而以爲畜天下者。不當苦形勞神。以身徇百姓。彼惜露臺之費。而贖飢人之子。皆以癡頑視之。征徭日重。而侈靡遞增。民何由安。然而不安非袁所患也。袁之志將以天下奉一身。安能敵一身以徇天下。故曰不欲也。且袁之徒黨。本以利合。無利而使之。則何愛於袁。將利其所使。則不能惜其所治。殘民以逞。或者袁不知其若是之甚。而推其任使之意。則雖殘賊人民。百倍於今。茲所見者。袁亦豈疾其虐民之聞。而忘其致身之功哉。

# 朱 執 信 集

故蘇秦張儀之縱橫，以爲曾參孝已不如己之爲人主用多也。惟用之者亦以爲然。魏武下令求負俗之士，則崔琰毛玠之死，覲爲當然。立節於恣睢之朝，譬投冰而挾炭，其不得遂，不足訝也。既求其用，不惜其污，將悉其能，以厚於毒。其於懷柔，相去遠矣。使袁誠有休息之章，爲整頓之方，則大姦存於爪牙，巨慝蟠於喉舌。於寡助之際，慕虛名而鋤枝葉，禍患之來，誰與俱禦之者。此袁之所不敢出也。故曰不能也。

誠使袁氏而欲之，且能之也，則漢唐之治，果足使吾國人滿足乎。此至可疑者也。家給人足，行千里不持斗糧，此徒史家諛言耳。不可必也。雖以良吏撫循赤縣，瘡痍之復，未可以日月期之，而人民知治術者，未必恃君上之一途。卽相將而求自解決，其困難問題，夫如是，則代議之制不再興，衆民之治不再現者，雖有良法美意，民且吐而弗納之。故逆可取而順不可守也。若求守之，必真本民之意以行，而本民之意以行，卽袁之自推翻現在之政治，而受範於吾輩之所主張也。使其逆取順守而如是也，則又何求。然如是者，袁氏先不得不退聽於國民之選舉，而授權於國民代表者，是順而不守也。故逆取順守可得有之於古昔，無由再現於今茲也。

## 第二節 國民心理與革命之將來

以上所言，不過證明袁氏非真得國民心理之扶助，且非特不有之於現在，亦不能有之於將來。如是而已，而其不爲國民心理所許與之結果當如何，固未及論也。在袁氏之所信，方謂外假與國之援，內挾將帥之威，可以保沒身之富貴，卽在論世憂時之士，亦常恐民氣之萎靡，而不敵暴主之淫威，以民所不敵者，猶得幸存，乃疑一國之政治遷移，不隨民心以俱轉，則平昔主持革命之說，以人民心理爲基礎者，亦將覆而不立，此不可不辯也。



# 朱 執 信 集

所謂國民心理者，變動不居，而常有所共是非者，又有其各為主張者。此各人所主張，常可得指出其兩極端之兩派。顧此兩派必皆極少數人，而非能獨以其力動一國之政治者也。必恃此兩派間之人人之助。而此兩派之間常非有一定之見地。隨其自己當時所感，而黨之排之。蓋所謂政黨政治者，不外以主張此一極端之少數人，動居其間之多數人，而成一國民心理。於是以其所主張者見之實行。又其主張彼一極端之少數人，不能動居間之多數人，從而不成為國民一般心理。其主張不得見諸實行，其表現者，雖為組織政黨之少數人，而居其後而與之以力者，實多數人也。如是者其所主張，無論屬於何派，要不能出於國民所共是非之一定範圍以外。譬如在立憲國，其國會必由民選，而選舉權必求擴張至或程度以上。稅不可濫增，債不可濫借，預算決算，權在下院，國務大臣，特負責任。此等事實，人民苟措意於政治者，殆全體認以為是，而凡廢去此制度者，亦殆全體認以為非，不以政黨異也。於此範圍以內，選舉權當擴張至何程度，何稅可增，何稅當減，預算決算當如何審查，大臣負責如何形式，此等涉於細目之事，人民未有自始而固守之一定見解，則聽其各黨所主張，而自擇所從違，故從其心理形成之徑路言，則少數人為指導者，而多數人為從屬者，從其實施勢力所自出言，則勢力者各人所自有，而提案者特以供採擇耳。非自有力能使多數人從之也，而論一國家最近能有如何進步，抑顯如何退步，則視其少數人主張多數人採用之主義如何。然此徒一時之現象而已。欲知其國現在已到達之地位及其將來能有之進步，則非可以此為止境也。必視其國民心理所共是非者之限界疏密如何。然後可以知其國實際進步之度。又必視其反對於現在多數人所採用容認之主義之少數人所主張者如何。而後可以知其將來能有之進步也。

## 朱 執 信 集

凡國民心理所共是非者。示其一般人之政治上知識已到達之點。故於未進步之國家。未嘗不可有甚進步之政策。其政策有時亦爲全國言政治者所採用。容認。然而不能以其有進步之政策。卽認以爲進步之國家。所以然者。其民之政治知識。本極卑淺。未有一定之是非。其採用容認此一政策者。不過爲少數人所煽動。非真能覺知其是而行之。故其勢力不由於確信而出。則於一方有人亡政息之虞。繼統者改絃更張。前跡頓泯。一方又有忘德思怨之事。執政者偶有蹉跌。卽並其所施之政而罪之。當其盛時。非不彬彬然可觀。而其基礎實未嘗固也。反之其在文明既進之國。人民已有相當之政治上知識。只於其細目辨別是非。則雖其判別或有所迷。得失不常。一升一降。要之必無大退轉可言。卽如中國驟從專制而至共和。其人民只知有共和。而於共和一名辭之內包（各屬性）初未嘗領會。則其所共是非者之範圍至疏闊也。於此時政黨政治之聲。主權在民之義。普被於國中。以外觀言。誠不得謂非進步。然此不過一時之現象。此主張政黨政治主權在民之說者。一旦排斥。則神武總統總攬統治權國會黨禍之說代之而興。未嘗不喧嘩勝於鼠雀也。此卽其進步之未至。實基於國民心理之所共是非者。太茫漠而無限界也。夫同探政黨政治主張主權在民之美國。決不如是也。彼其於共和之內包的意義。固全國國民心中所共曉。非如異域有鳥。其名自呼。本不求其意義如何者也。

於是昔日之反對共和者。振其辭曰。何如此非程度未足之證乎。程度未足不能共和。自然當俟從開明專制。既然人生而奴。且做一輩奴才再算。何苦尙爲革命乎。則將應之曰。吾前言固未畢也。且少安無躁。吾不嘗謂必觀反對現在多數人所採用容認之主義之少數人所主張如何。而後可知其將來能有之進步乎。夫其國民雖現在以基礎未固之故。好譎之徒。得盜弄其權。而其民固已一度聞自由民權之義。

# 朱 執 信 集

而說之矣。彼其說之也，固多從風而靡，不知所以然。然當時能於專制之下，發生此一種心理，乃至現於事實，是非偶然可得有之事也，必謂其事為起於昔者，不能復現於將來，是於理為未完也。今自由民權之義，雖為國人口所不得道，而其心中，特以與所謂開明專制者較，則袁氏之力所不得禁也。猖狂奔走之會，衆說繁然並陳，國民殆厭不欲聞。其於判別宜不致力，逮於今日，辯論息矣。在袁氏之意，非特反對之說不容其傳播，即贊成彼者亦復不感其必要，而不求利用之。人民外不接於紛擾之論難，乃反其本初，靜坐自思，遂有比較兩方所言之機會，而現存之事實，膺受而日擊者，為之證據，佐其判斷，腦下竊歎，隨畔輟耕，誰則能絀其口而死其心者。故其志嚮如剝而復，則今日不得多數人容認採用之主義，將代彼現所容認採用者之位矣。但使有少數人不失其主張，則雖袁氏盡移治河之技師以坊民口，必不能杜絕之也。

要之國民不能進至多數人皆曉然共和真義之程度，則其所附和一派之說，無論為是為非，其附和皆屬於盲從。本不據以斷定其國民將來之詣極。然有所可知者，其民既能盲從於惡，則亦能盲從於善。中國國民今既甘為袁氏所統治，異日亦即可以反而入於共和兩者之間，事雖相反，而其所以為可能之故正同。故曰中國國民程度不適於共和者，誤也。當更其言曰：中國國民程度不足以固守共和，夫其不足以固守共和者，同時亦不足以固守專制者也。如是則又嘗言中國國民程度不適於專制耶，是自窮也。

盲從專制之反動，將又生第二之共和。此無疑者也，而其徑路則可想像有二。其一則於討論之結果，終至覺知共和之真義，而後為改革。當是時其出之不必有激烈之爭鬪，而成功之日，為真正之共和。其民

心理已達於確認共和之程度。故不可動也。其二則仍是盲從之共和。不過以專制壓抑之反射而想望共和。逮其既得共和。仍未有固守之力。更俟先覺者之盡力。乃得以習慣而成自然。若夫功怠於始成。則或更生第二之盲從專制。而反覆蹈此陳迹。亦不可知也。此二途之所由分。即在國民討論此兩制度得失會得共和真義機會之有無。其民而猶有言論之自由。則專制共和所以得失之故。皆得貢獻於凡民之前。而聽其決擇。其民既知共和之所以為善。又悉聞人之所以謂共和惡者。追求其故而列以已知。故其知共和也深。則異日雖有以專制勝於共和之說進者。彼已聞之於決心以前。而不為之動。故其共和基礎為固也。其在第二場合。則必其初以暴主之淫威。共和之理。未嘗得顯然稱道。徒知疾專制而慕共和。故其錮蔽之也愈深。其羨之也逾切。羨之切故不及聞其利害得失之詳。以為掉去專制君主建立共和。斯已矣。迨其欲共和既得共和矣。則必許與國中議論之自由。於是昔所虛擬共和之善未盡實現。而昔所未聞之共和之缺點。已見告矣。其論不必果確當不易。其弊害不必根於共和政治而生。就令真為共和之弊害。亦未必有搖動政體之價值。惟其不聞於未決心之日。乃聞之於已採用此制之時。則顯然自覺其始採用此制為無謀矣。彼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徒以便專制言。其實民既不知。則其於制度本無懸著之性。一旦有言其非者。不暇察長度短。已有捐棄之勢。於是時始有辯護共和之制者。民亦昏然不知溯本源而辨其是非矣。故謀而後取者固。取而後謀者疑。疑則敗之機也。然而中國今日。已絕言論是非之機會矣。國民又不以此而止。其自求福利之念。是不許以擇其所宜之政治。必且出於不擇。不擇則盲從之謂也。抑以效果言。第一場合必勝於第二場合。而以時期論。則第二場合尤速。何則。既許批評。則生詳慎。詳慎之極。遂致蹉跎。衆說紛而懷疑者。非假以歲時。不得成就。惟主義以沈默而傳播。

# 朱 執 信 集

者。無論爲是爲非。其入人必深且速。以其商權只在寸心。不爲外動也。故中國非特不愛人心。不趨向共和。且不憂其不速。所憂者惟在共和以後。人民未得充分了解共和之餘裕。而又爲一派所煽動。行搖共和之基礎而已。

乘此國民心理之變遷。革命可得起。袁可得去。外國之干涉。可得避乎。此一問題也。然有不可不知者。外國之扶袁。正虛無袁。不能使中國安定。而因之不得致力於經濟之競爭。袁誠以利權媚外人。而於安定之地域。雖有利權。不能爲效也。且欲者無窮。而媚者易盡。利盡交絕。又何足異。而况袁氏之排闥變詐。將顯於國際間耶。使其民心既去。無以自振。而有賴於外人。則外人亦且倒袁以求親於新政府矣。又何必強爲其難。而益其糾紛。適以自沮其商業也。故外國干涉之問題。非革命之絕對的困難。今實無異於昔時。而其所以避此干涉者。惟在得多數人之心。而使其經過之時間短少而已。

然則其終局歸於軍隊向背之問題。使得多數之助。則成功迅而干涉無由而至。反是者其事將敗。而軍隊之心理。果如何乎。在前此袁氏之所以維持軍隊。惟賄是賴。使此後常藉賄以結兵心。折民氣。亦復可久乎。此一般人之所疑也。然於此有一至顯之理。爲常人所未注意者。卽一人之所是。非常不止基於自己之利害。而受其親族之影響是也。今袁氏之所用兵。猶是募之民間者耳。人不生於空桑。安得忽然於父母昆弟之流離顛沛。既尋其苦痛之原。知其出於虐政。則甯得以身餉糈之厚。忘其家族之悲。夫悉袁氏之力。使革命討袁之說不入於軍。止矣。而軍人之有志於倒戈。固不待聞之於行伍之內。實受其父母妻子之所感化。而油然而生。則袁氏將何由能以恩結之。夫袁氏不能如滿室之得以貴族爲兵也。其募之自民間。而欲其與國民思想隔絕。不相關聯。此殆未易事也。袁氏既不能撫循國中之民。而獨欲撫

循其軍隊，則人民必且退動，袁之所恃者以攻袁，是知不以國民心理為基礎，而欲有所為，乃曰吾可以他力濟之者，固將終於不可濟也。

然則不患軍隊之不應於國民心理以行動，而徒患構成此心理之力不在多數人民，而在少數人民，多數人民以為政治之事與己無與，而徒任諸少數之人民，少數人民於政治雖有主張，非以為自己之事，而主張之也，以為慈惠他人利益他人，而主張之，故其上者如慈善家之為人謀生活，其下如會社之理事受雇而執劇耳，此兩思想可謂至矛盾，而大抵同時並存，且相比例而加減，則以其根源同在認政治為己身以外之事故也，所謂齊民認政治為己身以外之事故，則以為肉食者謀我等何與，一任之政治家而不計其結果已受其禍福於將來也，所謂政治家亦認政治為己身以外之事故，故其為政治上運動，必曰吾非為一己之私利也，乃將為彼輩齊民計利害，故其政治上之見地終無定，且不得進步也，而在如此景況之下，雖有所謂國民心理者存，而國民多數實無有確守之意，則雖前所述軍隊從於國民心理以行動者，亦將不驗，然在斯時為軍隊者，其父母兄弟本未有所從違，則己身惟雇者使之，固無責焉耳。

### 第三節 對於將來吾人所要求之國民心理

然則使人民知政治為自己之事之一部者，今日中國之惟一要圖，而言革命之可能與否，亦當以此為標準，屠羊說曰：大王反國，說反屠羊，彼貽王而不復者，豈特吳人以班處宮之足辱，豈羊屠亦不免於喪業也，漆室之女，咸園葵之不能飽，而子產屢棟折榘，此所謂說為自己之事之一部也，今之民惟不如子產，不如屠羊說，乃至不如魯女，故袁氏得乘之也。

今如言國會，固袁所甚惡也，然使任其存立，袁果無操縱之之術乎，夫其始承認借債，與其後之排黎學

# 朱 執 信 集

袁固曰國會所爲也。卽此已足明國會非真能制袁矣。而其所以受命於袁者。善言之。則將曰其勢已詘而不申。故委曲求全。冀補救於萬一。惡言之。則當曰少真篤信守死之人。而利得誘之勢得趨之爾。夫由前之說。則就是使其勢詘而不申者。非民之自怠其事乎。夫國會本無固有之勢力。皆假之於人民。而人民方委命於袁。斯固無貴於國會。卽曰議員可以利誘勢劫者。吾人民其遂能以謂責不在己耶。方議員之初至京也。事未有見。而羣指其挾妓縱博以爲詬病。夫挾妓縱博固不必皆然。亦且不必以爲罪。然使其誠皆然。且有罪矣。又將何所責。不責其選之。而責其所選。可乎。國會之組織法發表遲。而選舉期促。斯固論者所病也。然使其選舉期更延而遠之。亦何由能得實議員。初期選民。每省數十百萬。縱其中不無僞冒。必有大半爲誠。有權者。顧此有權者之爲選舉也。賣其權者。什九。投票於所欲舉者。什一而已。就此什一之真。以自由意思舉者而言。信其人賢而舉之者。百不得一。謂其人得爲議員。則已得因緣而被其光寵。或更進與爲姦利者。百必九十九也。夫有其權而賣之。與其權求榮與利（不法之利）皆以爲舉非己所信者。於己無失。而賣之。結託之者。所得多也。換言之。則議員之選舉。屬於政治之事。而政治之事。在各個人初未認爲自己之事。雖於政治之害惡甚畏惡之。而不知倒惡政府立良政府者。各個人有能勸之力。非徒受勸者也。既已以受勸者自安。則於組織國家機關之事。亦似代國家爲此選舉。而不悟其爲自己爲之。從而其所選者惡。亦曰國家之組織。此議會惡而已。不計己之選之之惡也。故於新選之議員。未有一二舉動。而謗聲滿於國中。此其證議員之不適任者爲多乎。抑證選民之無責任者爲多乎。吾知智者不躊躇而遷後之答案也。由是觀之。人民以政治爲非己事者。國會腐敗之根源。而袁氏之勢劫利誘未足算也。

朱 執 信 集

更以政黨言之，方元二之交，國民黨勢盛於各省，及討袁事敗，進步黨乃取而代之。國會既散，進步黨亦銷沈矣。問其兩黨所以盛衰之故，不外以其黨首領所居位置要否為斷。惟戴尊顯之人，斯有官位可望。然後羣類者多耳。夫世界政黨，未有能以官位維繫其黨員者也。豈得獨有所資於中國，顧彼之政黨所以能盛者，乃特有以取悅其民，而後得民之與，以保其位，既保其位，乃得更以爵廉人，其根原自民出也。政黨媚國民，國民不媚政黨也。中國乃反是，政黨之盛也，未嘗以民意與之之故，其衰也，亦不係於民心之去。政黨不媚國民，國民中有望爵祿者，乃媚政黨以求進耳。不特進步黨然，則國民黨之盛時，亦何嘗不爾。此其咎豈在政黨哉。國民既以政治為非自己之事，而政黨則以為政治者，吾所以仁此國民，不以為自己之事者，政黨不得而媚也。以為仁慈加於國民者，雖有良政，不求其民之喻之，如慈母之啣其兒而已，不為媚也。夫政黨之媚於民者，不必其果皆善也，而民之能使政黨媚者，其政黨雖以惡人組織，而其政治不得不良，是無異於善也。不媚於民者，必將別有所媚，無所媚者，則為媚於一人者所勝，是國民黨之敗也。媚於一人而不得善其終者，進步黨之敗也。然使國民黨而不敗者，共和之基礎可遂謂之堅固乎。必不然也。

袁氏既廢罷省會，并去前清以來存在之地方自治，此亦世人所同責也。然當其未廢也，所謂地方自治者，亦徒存其形式而已。烏能為治，以吾所見各縣地方自治會，大抵為少數舊日紳士所占，其一部則與縣知事相結託，以為奸利，其一部則百事不理。惟與縣知事爭縣中收入，求其定為縣會經費，而分有之。大抵地富庶者出於前一途，而土貧瘠者則採後策。有厚其薪俸而為利者，亦有故薄其給，嚴其制，以便私者。（廣東香山縣會曾議議員月給不得過十元，而日必出席，其後有訴之者，則謂此城中議員所為



# 朱 執 信 集

使各鄉之所選者勢不能以濫給盡棄其業來會城中議員因得以議會之名作姦也。若是者果足以爲民福利乎。故罷地方自治者縣知事爲豐其囊橐使利出一孔之途。君子於此有告朔去羊之懼。而於昔日自治之效未嘗可以一語右之也。然而亦不得不歸其責於國民。彼固國民所選也。國民選之而安之。則何責於其被選者。夫於一縣之治。尙不悟其爲自己之事。又何況於一國。觀於地方自治。而知國會之中猶有良士。信是偶爾得之也。

凡上所論皆直接與國民有關者。其間接者亦尙闕諸。而所爲繁徵博引以稱道吾民之失者。非曰既有此失。便當緘口受之。作孽莫追也。正謂其實議員責政黨。當以爲敗自己之事而責之。如株主之責其理事。不當以爲加害於自己而責之。如馬牛之怨其圍牧。工人之怨其監工也。人民於政治。自施之而自受之。今但自覺其受政治之害。而不自覺其當然有施政之責。其有所選舉也。不曰自爲爲之。而曰爲人爲之。其所選舉者不當。亦不曰負我委任。而曰爲我荼毒。是惑也。

然則今日吾人所當致力者。在促起人民之覺醒。而政治之改良。實恃人民之認政治爲一己之事。乃能進而不止。非吾人之力能使然也。彼自有其力。此特推而動之耳。而於使人覺醒之先。有不可不先自省者。則袁之專橫。吾輩固不敢悉負其責。而昔時傾覆滿室。吾人尤不可稍冒其功也。以此無力固守共和之民。而尸袁以帝位。此固無如何事。力不能服。則亦已耳。反諸己身。無私咎累。不得餒也。惟既知討袁不成。非全爲己罪。則必當知覆滿之成。皆以人民無固守其專制之勇氣。而後成此共和也。此非徒追論昔事也。一二志士。不爲張進民氣之謀。而攘功以自重。則其論政不外前所謂慈惠人民之論調。以前之成功。爲出自少數人之力。卽所以使人民於後此之進行。亦惟屬望於少數人。希其成功而已。若無與也。

## 朱 執 信 集

夫如是故其說之傳播益以弱其民理解政治之力而不能使久入於人之心甚不利者也。彼既恃少數人之能爲己福利而信服一種論議異日又見有他少數人而遷耳。決不如使知爲己之事者自求理解政治上之事實且自擇其最良者也。夫人能自擇其最良之說則吾說之見探固甚佳卽不見採必其已採勝吾之說矣。故民以爲己之眼光而臨政治家者賢於政治家以爲人之眼光臨民而去政治家爲人之眼光之論議始可得有人民爲己之眼光政治家爲人之論又莫甚於以前功自伐夫政治固自己之事非他人事也。國中有少數人倡之而多數人和之無論其和者出於真誠之辨別抑徒爲一時意興所趨要之其得成國民心理以後不可以謂之少數人之力而此少數人縱合於未成爲國民心理之先有提倡之實要不過爲己之事而有所爲正猶彼男耕女織各盡其分農人不以其稼德食者而政治家獨以其提倡德天下之人此已爲大惑矣。而以欲彰己功之故盡屏遏國民心理之效果不言獨以共和之效歸於己身則其於己利益未知何如其沮國民使不得有爲己之政治之念斯已多矣。今之所急者固在人民自覺醒其力與其責任而自稱其功者正與此反也。

夫使國民自信其政治上之實力與求之於理論不如顯之以事實而證諸既往又勝託諸將來以最近之例言之當清社之未屋也世往往以革命黨人數之少而疑其成功識者則以爲真革命黨固未甚多而真爲清室死黨者尤少其間大多數爲兩可之人故決革命非不可能（說見新世紀）今其言已驗矣。當武漢之起義未嘗以兵勝也其平日依違兩可之人皆翕然望共和之成立於是清帝不得不棄其尊制之權而將返之國民夫彼依違兩可者豈自信其力之足以覆清室然使是時國民心理猶是附清室也武漢之役又烏能濟哉。今之袁氏其所與共姦回者只少數之人以一時之利合未有不可離之休戚

# 朱 執 信 集

爲之關聯。如往者滿洲貴族之事也。其施政則酷虐數倍前清。民積怨於政府。而無一之德澤可以謳歌也。其助寡於前時而毒深於百姓。則謂今之革命黨爲少於清室未覆前乎。謂袁之黨與爲多於昔日乎。必不然矣。然則惟待國民之一判斷。共和與帝制之於己爲如何。不必懼實力之不充。而愛是非利害之不一致也。夫政治之爲共和爲帝制。固己事。非他人事也。爲己之事。用己之力。決己所從。則革命之成功。受命於國民而已。吾輩何力之有。

吾前嘗言之矣。政治上之勢力。各人所有。少數人爲提案者。供採擇而已。革命黨之所主張。固待國民之採擇者。各人自由屬意。力竭其智而擇之。而行之可也。

朱 執 信 集

---

目 次

革命與心理

一 二 八

# 開明專制

前 論

(一)近日言開明專制者其志固在專制不在開明也。然世自有信開明專制爲不可己者。特今未得政體未昌言之耳。而以余所信。則開明專制決非如或一眾人所想像之不可已。故爲此論。初不爲彼以聖文神武皇帝自擬者說也。

今於民國有一部人每爲政論。必不敢明言專制之效果良。而委曲其辭。而一方予闡明專制則又無人稱言其非。此可怪也。其實以政治之往跡論。專制君主何嘗不能舉甚良之成績。但成績之良否。方別一問題。不能以之印證其制度爲良否。以明良而爲專制往往收效捷於共和。蓋以不世出之才。與以無制限之力。以致此績。不足怪也。自柏拉圖以來。學者亦概認有賢君之專制。能收最良之效果。然問其所以有此效果。以其賢乎。以其無制限乎。則不得謂之以無制限明也。賢爲良效果之原因。無制限則得良效果之一條件耳。註二故言專制而以爲效果必不良非也。而謂其以爲政治制度不良。則是也。今之論政者。恥言專制。意或以爲專制之效果必不良。因是見古有效果良者。則曰是開明專制異於其他專制也。此一種謬論而已。

開明專制義如其文。不過以專制之政體行開明之政治而已。夫其政治如何始可謂之開明。本已爲不可解決之問題。開明與不開明之區劃。決非顯然。大抵舉門必以極端之例顯其義。至於批判。遂爲開明專制。就爲不開明專制。則除史家武斷之外。殆難言之也。而就使其有界限。可說則當從其行專制者之

## 朱 執 信 集

志以決之乎。將從其功以決之乎。以功言者，事屬既形，而就事爲評，實有許奪之餘地。曰此爲開明，曰彼否，極在評者，而爲專制者，不與焉。乃若論志，則惟視專制者心理如何，在評論者，只有認定事實有無之責。若既有志於開明之事實，則評者無與奪之餘地，卽在其事未行之際，亦惟有承認其人之志實然而已。然則今將就有人欲行開明專制而爲之論評，既無從察其功，則惟當計其志，彼志存於心，不可知矣。所以徵其志者，獨賴有言而已。願以專制分爲開明專制，不開明專制，誰則願甘不開明專制之名者。結局凡有專制者，皆自命爲開明專制，而批評者，不能不從其言而與之名也。是開明專制者，與專制之內容，廣狹無別，專制不無收良果之日，卽自命開明專制者，實際亦不無有開明之施政之時，而其不能評以爲一種善良制度，又相似也。然則簡捷言之，謂之專制可矣。必取開明冠諸其首，將無與昔日天子必加文武大聖大廣孝等等稱號於皇帝之上，始覺懷心者同乎。明之武宗，自加威武大將軍，而今之袁氏，稱神武大元帥。夫將軍元帥已數見不鮮，然後取其鮮者以濫乃公，意固不殊昔耳。彼見專制二字之上，已加有開明之頭銜，便不敢置議，何異見威武神武之稱號，而信爲非凡之將軍元帥也。公孫龍乘白馬而度關，曰白馬非馬也，關吏不爲之調馬稅也。今日開明專制非專制也，而遂容之。此爲關吏且不稱職，而欲爲治一國之吏乎。

夫其言開明不出於誠者，固不必更道，卽令誠志開明，遂可免禍乎。古之人君，其以恣睢爲惡而不計民禍福者，殆不過秦胡亥、宋劭等一部分。極少數耳。其多數皆有聰明賢達之願者，也是其所以爲志者。何以異於今之志開明專制。然自歷史言之，志爲明主而得之者，什一不得者，什九。則今之行專制而志開明者，其得爲開明亦不過什一之數而已。夫如是者，如之何，而可謂之良制度也。

## 朱 執 信 集

(二)夫使行專制而志開明。則必謂人民不能爲立憲國民之行動。故不得已而以專制臨之。使其人民以此開明之故。進至能爲立憲國民之行動。則將來自當廢去專制。而獨取開明。是即「目的是認手段」之說也。以開明爲目的。以專制爲手段。人不能不是認開明。則以開明之故。不得不不是認爲其手段之專制也。此其說有兩病。

其一則關於手段者也。及於人民最終之效果。即爲政治家所達到之目的。而當其未至此最終之效果。發現以前。政治家之目的。皆未達到。其所可見者。皆手段耳。顧此最終之結果。可得以確定其何時始實現乎。不可也。社會者。動之社會也。社會上之事物發生。無一可以嚴密符合於人所豫期者。而政治上最終效果之現出。必經無數之過程。此過程中。有一不符。則次來之事實。必受其影響。此事實既受影響。則又次者亦必從而受之。由是以往。至於終局。其遞嬗聯延不絕。未可以數窮也。其始之不符於豫期者。雖小。其傳之於次也。必每傳愈況。至於全反於始期而後已。其始之微候。尙只藏於微。而其繼也。必至於顯。其始之傳播也。必止於一二事。而其卒也。必及於全部。其始之傳播尙緩。其卒也。必變而益速。如是則豫期最終結果。以何時實現者。終不可能明矣。夫此豫期既爲不可能。則目的之到達。不可按期而責也。縱有豫先聲言若干年後。必得開明者。在有識者。決不以此期尙未開明。便責其不以此爲目的也。以社會變動無常。故也。第既有此藉口。則目的之到達。不到達。初非他人所得問其期。所可見者。惟有手段。而此手段。又須待其目的之達始能是非之故。以開明爲目的者。不妨盡力用不開明之手段。以爲專制。其專制之見於事實者。雖其不開明。人亦不能概視其開明之虛銜。然而開明之期。將俟之百年禮樂既興之後。抑呈之於日夕之間。舉無由知。所知者。標榜開明者。亦未嘗不用不開明之手段而已。是則不標榜

開明時。人民已久知有此手段。而身受之矣。何取於此開明之標榜也。

目的者達否未可知。手段則一施而不可復。使其手段而果有效。斯則可得是認之耳。而猶未有效也。手段則既已加於物。不可改矣。人之智慮。安得悉周。所用手段。安能保其必生此效果。然而用此不開明之手段。以待不可知之。是認其爲危險當如何。子產言之曰。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今冒什不得一之危。以求是認。是豈特學製錦而已耶。一手段而不效。雖亦覺之。補之不易也。既補過於此時。又恣行於異日。斯則剜肉求癩之比也。以人民爲無能也。而將奪之權。曰。此不開明者手段而已。其奪之之後之措施。果足使人民爲有能乎。其不足使然。則其奪之也所失已多矣。國之安危。繫於一髮。非可歷試各手段以求其效者也。

由此可知目的是認手段者。或可認之於目的已達之時。註三而不能稱之於手段初施之際。手段不能求其皆是。猶當求認爲是者而施之。既知其非。不得以其僞爲手段之故。敢於用之也。專制固不開明之事也。以求開明之故而事不免流於專制。速其既著。則急改之。不妨原其情而許。有開明之目的。雖其目的終不得達。可也。而不然者。怙終而拒善。以爲既有開明之目的。雖專制誰得而非。是自有目的是認手段之求。而適得手段破壞目的之效也。

(三) 其又一則關於專制者也。專制果可以爲開明之手段者乎。所謂開明者。將以一時之繁榮爲止境乎。抑必待其民有進化而無退轉始可得稱之乎。於此第二之意義之開明。能容專制政治乎。此今所當問者也。

手段一名辭。固函有隨時可以含混之意義。然如其手段明爲與目的有同一之趨向者。初不有含混之



# 朱 執 信 集

要求也。例如爲求人民程度之進，而取灌輸以新智識爲手段。此手段於既達人民進步之目的之日，未嘗有害而須禁止之也。若其手段與目的背反者，則或偶然爲用，旋必舍去不使久而成習。此如不屑之教誨，以教誨之目的，用不屑之手段。其人既有悔改之迹，必速屏此不屑之態度以應之。又如醫者以人之健康爲目的，有時亦以使服用鴉片爲手段，而其病良已者，鴉片亦同時屏絕，則以不屑與教誨，鴉片與健康事本相反，不同其趨向，偶然爲用，屏之必當及時。此從手段本義而明者也。由是言之，則凡有事實與己所欲達之目的，根本相妨，而採用之有不能隨時舍置之性質者，正如漏卮，既杯其不可取以爲手段，圖濟一時審矣。

而在專制之事，固與開明相反者也。如使開明僅取一時繁榮之意義，則採專制而有效，異時亦終於以專制故失之，所望者，本只在一時之休息，雖爾之無妨可也。然在主張開明專制者，所謂開明決不止於是也。乃將謂開明之成功在於立憲，而一時繁榮非足爲算，即其言開明者不徒冀文景貞觀太平之治，併與帝約瑟第二之行亦不數之。往三必如前之所言，人民既能爲立憲國民之行動，始足稱開明之目的得達也。

以此兩不相容之事，而云可以其一爲其他之手段者，必專制之事欲舍置則舍置，欲存續則存續，舍置不使其前此所期之效果歸於無有，而存續亦不害異時舍置之便，始可通耳。而專制固無此性質也。當其專制之時，必力辨民權自由之說，既摧折民權自由之說，則異時欲舍專制而從立憲，必又倡之，方其困過，苦不得絕其根株，及其倡之，又慮其說之已絕，故假想舍置專制之日，常恐所期之專制效果不可得，而所不期之效果不得去也。而其存續之日，所以禁遏人民者，無一不爲異日舍置之阻也。此至易解

者也。然論者必曰：專制之惡結果雖不可逃，而其進人民之程度，使至於適爲立憲國民，則非他制所及。故不得不忍其痛苦而採用之。夫以歷史而論，除新國外，無不出於專制而入立憲共和，則謂立憲人民先經專制而後有立憲之程度，不爲皆誤。顧「先後即因果者」論理上之一謬誤。專制雖先立憲而存在，不過爲一相反之事實，不得即謂之原因。正猶人死以前常有動作，然而驗殺人之罪跡。法醫學者必不濫指其動作爲死因也。如使專制之政可以致人民程度進步，則中國爲四千年以上不絕專制之國。其人民程度，宜比之世界各國皆高。縱使世界各國尙未有立憲共和，中國猶當爲之先進，何以至今程度未足之歎猶多。若曰地廣人多，收效非易，則四千年來專制所不能進者，今遂可以專制十數年進之乎？此皆足使人發噤不止者也。

且立憲國之程度未足，惟爲專制始足以進之。此類推論，信不知其何自出也。夫以程度言，不外智識道德，而道德之進步，全由於社會之自體，非執政所得與，但賴其無獎不道德而破社會之綱維耳。於此決不能發見專制能使道德進步之理由。（惟有獎勵不道德，以便固其權位之惡行而已。）則所論當限於智識。智識者，有學而知，有習而得。前者所謂教育，後者所謂經驗也。而在專制之下，爲立憲之教育，果可得乎？其教育而誠以立憲之旨行之，則專制之弊，正當其時。凡教育之所稱美，皆無由得之國內。而弊害之例，則不索諸國外而有餘。其民將信所受教而惡政府乎？將尊政府而以其教爲非歟？抑以爲教育者政府所獎，而爲教者又短政府，遂以懷疑而兩置之也。而由前一說，專制勢將自覆，而其覆滅之後，紛擾將不可計也。注四從後二說，則其智識有退而無進也。若其教育不以立憲之主旨行之，則所謂進者尤無望也。其教育若是矣，于經驗尤然。經驗由事物而生，未有事實，何由有經驗。以經驗之缺乏，而言

## 朱 執 信 集

程度不足，則正當疾御除專制，而取立憲。然後可得立憲之事實。陶鑄其人民，人民既得與政治，乃有經驗可言。以無經驗之故，而不使參政，則終古不參政可也。何言進步？故總人民智識而論，在專制之下，不能進至適於立憲之程度，則求人民有立憲國民之程度，惟有先取立憲之制以爲之先。如是始有立憲之教育可施，其人民有得立憲的經驗之途也。

且如草昧之世，有部落而無國家，於是而有先覺之士，知國家的結合爲不可已，將遂爲其結合乎？抑使其人民於部落制之下，獲得國民之教育與其經驗，始得組織國家乎？夫社會之事，欲於其未發生之前，造成一種適於其事實之人民，無論以何力量，必不能辦。惟有人民咸知一事實之必要，而要求之於社會，則其事實既顯以後，人民自有適應之道，不患其過高。彼國家之發生，決非有一部分人先學如何作國民始爲結合，而結合以後，當然爲適應於國家組織之國民。依顯則國家之採用立憲制度，亦必不恃有人以專制之手段教其國民爲立憲之行爲，而立憲以後，其國民當然有適應於立憲之程度，不勞深慮也。

立憲國民不患其程度之不足，在其不足之日，亦惟先行立憲可養成之，非可以專制進其程度。且吾則取專制之手段，不足以達開明之目的，專制既非開明所必要之手段，則雖是認開明之目的，決不能以其目的是認手段可無疑也。

（四）今之論開明專制者，取今政府所爲而雷之，其言有曰：「實業借款，行政借款，政策無定，用途不明。」又曰：「城狐社鼠，攪權竊柄，包辦借款，紊亂財政，挾金錢之勢力爲護符，恃外人之後援爲武器。」復曰：「朝令夕更，總統任官之命可以取消，大權旁落，政府用人之權必經同意，元首孤立於上，百姓怨咨於下。」

「蓋前噬其開明之名不稱。後議其專制之實不符，亦即「制且不能專於何有專制不存，當分善惡，善惡不著又何開明」之義也。然當知專制者，制度之名，社會上有國家，國家有政體，而政體以專制立憲爲分。故凡非立憲的國家，皆稱專制。所謂專制者，不過其國家有一機關不爲法律（社會事實之一種）之所制限，至於法律以外種種社會事實，如道德宗教之屬，乃至論者所舉惡習弊風，無一不可影響於政治上，而爲此機關行動之制限。此機關縱受如是之制限，亦未嘗以此離去專制之域，而可以他政體稱之也。又當知開明者，專制之人所選之徽號，聊用自廣，不必有實始居其名。彼既以是自名，則亦從而命之，斯名從主人之義爾。若必舉袁氏之閉塞，而與爭開明專制之名，則何不舉滿室之溷濁，而追奪其大清之號乎？亦無聊之甚者矣。且如論者所言，責其不專無制，則聞其風者，且或以能專且制自期，以爲今之所失，徒在專制之不重，非開明專制之果不良於行，則益求自試其所謂真開明專制而已。此不可不辯也。

吾人前所論專制不能促進國民程度，使適于立憲者，就專制之全部爲之證明者也。故當然包含所謂開明專制之全部。其制度既爲專制，則無論其法所許爲專制之機關，有完全無限之行動自由，抑於事實上受種種之拘束，皆不免有此結果。斷不能於促進國民使適立憲之制度中，發見有一爲專制制度。此即因明法所謂同品定有異品，遍無也。故就於自謂能專且制者，徑亦可以前言證其無益。然更有不可不知者，國民之能力，以干涉而愈萎縮，以應用而愈舒暢。專制所以病國民之能力者，即在其施政不認各個人之政治行動。故雖施教育，歸於無意味，求其經驗，終不可得也。以是之故，不專無制者，其民雖不能進，而有政治上之用，猶不至受政治上之干涉。一舉一止，皆失自由。是其害能力發育者，尙淺也。以

## 朱 執 信 集

此爲懲。而惟專與制是求。則其結果干涉必及於人民之私生活。而舊有之自由。亦並見侵陵。其能力愈萎縮。則異日求適應於立憲制度。適見困難。中國之數千年間專制之治。其得有良結果稱開明者。漢之文景。唐。宋。兩太宗。治皆主放任。少涉閭閻細事。而干涉尤繁者。則新室之治也。以其目的固皆止於使人民得利而身享其榮。絕非有今論者所謂開明之期望。然其爲治得失之形若是。足知中國人民實習自治。而厭干涉。故數千年之專制。不足以盡委其能力。而彼爲專制之人。或身親衡石之計。或委之將相。託之宦官。或以方鎮割據天下。秦半弗屬。其情各異。要皆以直接干涉人民之私生活爲戒者也。今一旦而求盡反古所爲。一一爲之干涉。斯固新莽之續。必且敗不可收。即使其不敗。而如其志以行。適見民之能力愈萎。而將來適不適用於立憲耳。病於不專無制者。則有之矣。求其所以勝彼者。固不可得也。

且夫干涉之事。有遞增而無遞減。此於同爲社會事實之經濟事項。可得取譬者也。國家有事於國民生產力之增加而行保護之政策。斯固與求增加人民政治上之智識相類者也。然而其保護僅爲除去其發達之障礙者。一旦生產力進至可與外國競爭之程度。即除去其保護。決不害於國民經濟也。反是者。而以事事干涉爲保護。則縱令其干涉得當。其國民生產力以之發達。而其人獨立自營之精神。樞衷而日少。永久無自立以爲爭競之力。則干涉之結果。惟有長以干涉保持之。若曰干涉爲手段。而產業之開發爲目的。則其手段終不可舍置。而不舍置。又與目的相妨者也。且干涉之結果。又發生他種之干涉。譬如以製鋼業之不發達。因重關稅以禁外國鋼材之輸入。則國內之製鋼。非不可得盛也。然而同時鋼材之價騰貴。則以鋼材製器者。皆有虧損之虞。以虧損故。不得不保護及於鋼製品業。而課稅於輸入品也。既保護鋼製品業矣。其影響又及於用鋼製品之業。於用機械最多之業。必又次第有保護之要求。如是。

## 朱 執 信 集

保護遼有急劇之傳染性。而有增無減。此無他。以不自然之干涉求一時之效故也。為一部分人之利益而干涉他部分人之行為。不特其自為發達而特利誘之也。故美國今日每讓行放任自由之策。輒有各業破產之憂。此實無可如何者也。註云：惟干涉以求政治上之效果亦然。不務使以自力立身。而恃吾之專制。能及於人之隱微。勢固不得及也。就令及之。其為益不敵其損。欲強使有立憲之智德。必不得入也。其所留遺者。惟有因干涉所起之反抗。其遇反抗而不干涉。則禍止於失威信而已。其將弭此反抗。又必探他之干涉手段。此所新探之手段。仍召他之反抗。而前此之反抗未悉已也。對於此而又探鎮壓之手段。則始之一干涉。化為二而進於四。自此以往。其增自倍。雖然。牛毛之法令。適使人因緣為姦民之反抗。未嘗止也。蓋反抗者。起於不安。而干涉之來。無論如何。皆先使人抱一不安之念。縱不能以力顯為反抗。而左右規避。固人人所優為。且其起也。不擇地與時。不必合謀而後動。欲為之防。而不知將為反抗者誰也。其干涉又不能不遍及前所干涉之人。此所以任術不已。歸於自窮也。

然則徒為專制之制度。而實際不專無制者。其於國雖有損。而就專制而論。尙未嘗盡害國民智力之發達。若袁氏果能如論者所求。能專且制。抑若有代興者。持鞏固共和之旨。而信開明專制為有促進國民程度之效。盡其力以行之。其結果將使國民之能力愈沈萎。而將來革除專制之後。民之能力尤難冀進步。問其以專制得之者幾何。則無有也。是禍在今之袁氏以上也。

(五)夫自歷史上言。所謂開明專制之時代。為專制之主。皆非有開明專制足以促進人民程度之念。在於胸中而為之者也。意不外於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計算。而圖其王室之安固。先求有以自媚於民。故其所慕於明君而欲為之者。目的在王統之綿長。而以利民為手段。民既食其利矣。則治歷史者。追識之

# 朱 執 信 集

曰專制而開明。若夫當專制之末期，爲立憲之先河，必要有此種情況。以爲過渡辦法者，古人所未夢見也。蓋古代之開明專制，有人民之要求，而君主應之以行者也。當時以君主之制爲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故革命可起，而君主不可廢也。畏苛政過於虎，而無術以使其政不苛也。其所要求者，仁政也。仁政之結果，而得人民之幸福，則稱之曰明君。其政不仁，則民不附，民不附，則祚不長。人君惟以求久安，故冀其民常泰。則凡民所不說者，不敢專欲以求成。故謂之與人民要求一致可也。不特中國歷史有然，如奧之約瑟第二，所謂歐洲開明專制之君主者，也。史稱約瑟第二，既卽位，宣言獨立於教皇以外。於教皇新令，付以抵制，或徑禁之。不許教皇干涉婚姻。國中僧正，舉由君主任命。廢寺院七百所。汰游僧三萬六千人。當時總數七分之二也。且布令默許新教及希臘教。此以新教徒之勢力，自三十年戰爭以來，久不得絕。而奧領斯拉夫族又多奉希臘教。故從民所欲，拒教皇之專橫，而與以一部之信教自由也。又稱其廢農奴之制，而削貴族之封建的權利。則以奧之封建貴族，不納租稅，不受普通裁判，而濫用其特權，以毒國中爲人民所共憤。一方農奴之慘酷，又爲人民所同欲除去者，故一予一奪也。稱其整理稅制，則以其承七年戰爭之後，民力困敝之餘，又三割波蘭，故應人民之望，而去舊稅制之弊。此亦以人民之要求爲基礎者也。又近今之類似開明專制者，則有奧今帝當一八四九年以後，一八五九年以前十年之間，所施之治於形式上，頗有類於論者所云。當一八四八年，法國二月革命之起也，奧之人民亦起而設保安委員，逐梅特涅，而強制奧帝使承認其憲法，召集議會。一時有衆民政治之實，既而奧帝藉鄰國之助，以壓抑國內之反抗，既占有實力，遂解散議會，廢去民定憲法，而別出一欽定憲法代之。其憲法亦名有議會，有責任內閣，而國會實不召集。此空文憲法，越二年亦併廢去。故一八五九年三月四日，布欽定憲

## 朱 執 信 集

法之日）之後，奧國已完全復於專制，前此梅特涅之爲治，雖抑自由，其干涉尚流闊，自解散議會以後，宰相集一切之權力於手中，而施政雖號稱假設政府，其擅權實過梅特涅執政時，從來對於國內異民，併立頗多寬假，此期則悉以集權的軍政行之，強以德意語爲全國通語，執政權者獨用德人，如是者十年，而其所標榜者，則曰「凡在君治國內者當結合一切國一切民族使渾然成一大國家」，此種政治實至一八五九年奧意戰爭之際，猶存，暨乎戰敗國危，始自知專制之誠無濟，於是始再興憲法，註七此實與今之言開明專制者相類，其行專制，以爲如是則可以統一國內，而掃去不專無制之弊，初不以人民之要求爲基礎，異於前之所云，然其不以專制爲過渡辦法，爲致人民程度進適立憲之手段，則古今人不相遠，兩者實無異也。

（六）故綜以上所言爲之結論，則專制者一種制度也，於今日國家之政體，不爲立憲，則爲專制，可宜之於詔教而著之於法典，君主之力之所及也，欲之則得之者也，（其可久否自是別問題）開明專制者專制之一種狀態也，雖爲專制者，可得以開明爲志，而實際爲開明否，須退聽於後世之評議，縱曰欲之，不必得之也，專制之名，迨近世而始興，立憲對舉，開明專制又爲學者擬定之名，在往昔之君主，亦惟以垂帝王王泰平，郵治相期，然揆其語之內容，則一而已，君主既家天下，其視治國無異人之齊家，而處一家者，取何制以取其族，出何策以求其隆，固各有不齊，然其欲家之興，則始於一致，則君主之於其國，何獨不然，然治一家者，能自擇其所謂最良之方法，而不能必其家之繁榮，惟家之興衰，既著，人始就而論其成績何如，其在君主治國，稱聖明者，亦不於其志，而於其治，今之言開明專制者，亦當若是而已矣，願或者以此爲一種制度，一種政策，而研究之，則不可解者也，人莫不自欲爲良家父，而無一人能採一制度



# 集 信 執 朱

實際可稱爲良家父之制度者也。君主亦欲爲明君，而決無一種制度適稱爲明君制度者也。而獨於用開明專制之名則信之何也。夫懸空而論，謂有開明專制，其結果當如何，可也。此與言立憲制進行盡善之日，結果如何，正可相比。立憲與專制同爲一種制度，而彼之運行盡善，與此達於開明，同爲一種狀態也。然謂採開明專制以爲制度，則無異云採推行盡善之立憲以爲制度，不可通也。制度者，欲則採之，否則舍之，狀態者，欲之不必能至，至而不欲，不必能舍也。爲求得此狀態，常得施種種之手段，而此手段之效不效，本不可知。乃或指此手段，謂即爲開明專制之制度，則大誤矣。如輕徭減賦，寧國而教養其民，皆爲手段之一。爲專制者，所以求致開明，決不得謂此即開明專制之制度也。

開明專制既非制度，則以爲可採用者，結局無過專制。專制之存在，亦可想像有兩場合。其一爲未嘗有立憲之事，惟就向來之專制，承襲而利行之。他一則國既立憲，而推翻之以立專制。在前一場合，不過改革遲延，在後一場合，則明爲政治之退轉。在棄立憲而採專制者，必曰其制運行未善，不如開明專制之時，而不知立憲之運行盡善，與專制之得開明，同爲一種狀態。開明之不可必致，猶運行盡善之不可必期，必持最運行不善之立憲，以較開明專制，豈無所遜。然非可以此優劣兩制度，而遂舍立憲取專制者也。

專制而開明之狀態，固不易得，而其得之也，於實際，於從來專制者之意思，皆不認爲馴致立憲之過渡辦法。欲其民適於專制者，當先以專制施之，而求民與之習，欲求其民適於立憲，則必先採立憲之制，而後使人民肆之，以兩者之各不相謀，而謂以其一爲他一之豫備者，反於事實，不可通也。即如前所舉由立憲而反於專制之場合，於法於奧，皆嘗有之。顧在今日，誰謂其後日之立憲，遂受其益者，其所得留於

今日者。不過帝政之一黨派猶存於現在國會中。與國中乖離之感久而益劇而已。此可謂之有助於立憲乎。

專制之結果。雖至良好。而以其促進人民程度。尚不及立憲之最劣者。故如言專制僅有惡結果。則實不足以折言者之所執持。而專制之結果至良者。於採用立憲制之計算。仍以爲最不宜。則恐主專制者亦未必能拒而不受。則論開明專制之宜求否。歸於專制立憲可否之問題。專制之爲制度。遜於立憲。則雖其最良之開明專制。固無由謂勝立憲也。此開明專制之不足。尙自一般言之者也。

註一 原因與條件所以殊者。原因爲所以致然之事實。而條件則爲所以得然之一事實。譬如荷銃出獵。射鳥落之射者。原因落者。結果以射致落也。若夫銃之不穩。彈藥之不習。溼鳥之無遮。厥則條件也。如其擊或溼。抑有物蔽之。則鳥不得落也。條件雖存在。永遠不自生。結果待原因而生。故原因惟一。而條件實多。徒具一條。條件不可。故結果（條件有時便於已所欲。則時亦便其所不欲。如已欲攻敵。則不如隔其奸之條件。而敵之攻我。亦以之爲其奸條件也）。

註二 目的既達之際。在行此手段者。大抵不復更求。是認又有時目的雖達。而手段仍不可是也。如爲少數之利益。取有害多數人之手段。故目的是認手段之說。不適政治家之遺辭。非真可爲普通的教訓也。

註三 舉開明專制之歷史上之例者。先舉此數君主。

註四 於此場合。必生現象。維持與改革二派。而後起之政府。實窮於措置。即令覆滅之前。進行立憲教育之效果。仍未週及。而前之探專制。無論如何。終歸於無意味。

註五 立憲之思想。於專制之下。亦未嘗不見於存在。但其所以省之者。爲人民自然之要求。一方對於專制爲反抗。即於他方對於立憲爲羨慕。以有此思想。可謂之專制之反動。而反動之力。在人民不在政府。不能引此羨慕制也。

朱 執 信 集

---

註六 前清之舉業獎勵亦可以此理推之

註七 息訥斯 *Stark's origin* 歐洲現代政治史第十三章

朱 執 信 集

---

論 說 陽 明 學 派

一 四 四

## 民意戰勝金錢武力

今日歐洲大戰終結，世界人皆認爲普魯士武力主義之失敗矣。溯開戰之初，人皆以爲此次戰爭，卽英國金錢與德國武力之戰爭。又推言武力決非金錢之敵，以爲不及一年，德國必降伏。然而事竟反所預期。德國絕不因金錢缺乏而戰敗。英國方面反不得不效法其徵兵，以求武力之充足。一方英國又於海上振其武力，復加以美國二百萬之新兵。然後戰爭終結。則今日雖人人口稱正義戰勝強權，心中未嘗不認制武力者仍須武力也。其不然者，則移其迷信武力，以迷信金錢。參戰軍參戰借款，卽暗中表明此一種趨向者也。編南方國防軍，南方分潤大借款，卽欲以武力對武力，以金錢勝武力者也。其頭腦頑固正相同耳。

須知此次歐洲戰勝武力者，非金錢，非武力，而爲民意。非敵國之民意，乃用武力之國自身之民意。俄國政府有武力，人民不滿足之，則排去之。德國政府有武力，人民不滿足之，亦排去之。當俄國之與德國講和，俄國自言雖於武力上爲德國所敗，而於主義上必征服德國，不及一年，德國人民果受俄國之影響，不數日而推翻德皇。四年來，百戰不撓之武力，則俄人之言不誣矣。試問主義如何而能有力乎？人民之意志受其感化故也，而人民意志何以能發揚其力乎？則又當曰：有主義以指導之故也，故倒德國武之力，卽猶之倒俄國武力之力，固非武力，亦非金錢，乃有主義之人民意志也，卽所謂民意也。

無論現在吾人贊成俄國過激主義與否，亦不問德國人之爲革命，應否與以同情，而以有主義之民意推倒武力，已成爲不可隱之事實。其理由亦極簡單，一言可以蔽之，曰：武力之內容，爲意志所支配，故其

# 朱 執 信 集

武力之崩壞。乃由其內部之崩壞。無論如何強之武力。不能抵抗之也。且其武力愈強。則以民意打破之愈易。此特須注意者也。

何故不能以他種武力打破此種武力乎。武力之根於感情者。愈加壓迫而愈強。故敵人雖有優勢之軍人器械食物材料。不過使我軍益加奮勉而已。既擁有相當之人民。而其武力爲人民意志所援助。非使之全滅。不能屈伏之也。

何故金錢不能打破武力乎。金錢之結果。可以使作戰一容易。供給一時豐足。然而止於此而已。應於民意而行之武力。可以堅忍勝缺乏。可以努力除障礙。以精神之有餘。補物質之不足。金錢之豐裕。效果僅見於暫時。及其持久。同歸不足。金錢生於人工之積貯。非有不涸之源。故無能打破武力之理也。

武力何故強。以其軍人精練。勇敢。智識充足。軍械新利。且有餘。由前三者。則其發揮之。須人民有欲戰之意志。由後一說。則須人民有爲之製造之意志。人民意志之所存。或可以威迫使之。暫不實現。而人民意志所已無者。不能以威力強之使有也。故民意之變更。不復以其所能支持此武力。則武力自倒。非特倒也。武力自身。卽爲武力之敵。武力愈強。則自身受窘愈多。故如百萬人。之市。駐兵千人。其兵雖變。不足以動大局也。若駐兵一師而變者。不可收拾矣。然而未有可以悉反民意。而軍心不變者也。使其軍隊爲烏合。不勝戰陣。雖多。猶不足論。若其軍隊爲精練。有勇且智者。則其所恃於意志者多。而其各個入了解之力亦多。則其倒尤易矣。

人民未有無意志者也。然而民意之發現。或極顯著。或極隱晦。或極有力。或極無效。則以其自覺否。與方向如何定之。人民不自覺其意志之所向。而各個人之意志。不必同方向。甚至一個人而隨時變。其方

## 朱 執 信 集

向，則民意之力隱晦而無效，無主義故也。有一主義以定其行動之所趨，則一確定之意志，可以吸集無數未確定之意志，引起其自覺，授與以方向。於是成爲有主義之人民意志，其出之也顯著，其用之也有力也。

以民意戰勝金錢武力，須其發意者有更高級之感情，蔑視金錢與武力，金錢者代表貨財，使人得之以生，武力者使人得之以死者也。而民意之所趨，不欲生，不避死，故於精神上先已戰勝金錢與武力矣。所謂更高級之感情者，果何所求乎？曰自由活動之生，與心安理得之死。

徒然而生，無所益也。必有生之內容。人生所以異於死者何哉？但以其有氣息能行動歟，則狂人白癡，中風麻木者，皆生也。然而吾不欲如是之生，且曰若是者生不如死，則以缺生之內容故也。不能自由活動故也。物理的生理的自由活動尙如此，而政治的社會的自由活動又過之，終身監禁之囚人，與社會上所屏絕之人，人亦相率目之曰生不如死，亦以缺乏生之內容故也。不能自由活動故也。故一種生活與他種生活之內容，不可以其生活資料多少分別之。貧者之生，有時勝於富者之生也。又不可以其生活時期多少分別之。十餘齡之國殤，其生活之意義，固已勝於頑鈍無恥之老臣也。童汪琦爲是耶，長樂老爲非耶？貧賤之驕人乎？富貴之畏人乎？論未有定也。而一則以爲是而自由爲之一則知其非而逡巡不敢避也。是貧者天者之生之內容，已過於富者壽者之生之內容矣。其所自感者如是，人之所以批評者亦如是。無他，能自以其意志決定其行動而已。

論其壽命雖短，其享樂雖缺，而其自由之程度，過富貴壽考者，其活動之成績，多於富貴壽考者，則其生之所以爲生者貴矣。是故世有貧於財貨而富於意志，縑於年命而盡於功績者，古今所同認也。比較人

# 朱 執 信 集

之生存而計其價值。則以活動爲單位而計之。不以其貧富壽夭。又只取其活動之自由而計算之。其受脅迫束縛而不關於其自由意志者。不計也。故自由活動之生。有內容之生也。吾人所求之生也。非自由活動之生。猶不生也。

人生而能活動。活動又得自由。此謂之生之內容豐富。然其自由同時爲一種主義所支配。使其活動有一定之方向。其人雖可以自由活動。而遇某情形。爲某種活動。可以理測度得之。則以有主義故也。例如後漢趙苞守郡遇寇。敵縛其母。以劫持苞。苞遂不顧進戰。兵勝母死。苞亦哭母而卒。後之論者。或以苞爲不當立功而虧孝。或以爲苞不能不重職而輕其母。此種爭論。永無決定之日。何則。一以國家之利害爲首。一以家族之利害爲首也。王陽過九折坂而去職。王尊則曰。陽爲孝子。尊爲忠臣。驅車過之。此各有所主張。必不能相折服。猶之論趙苞者。一以爲當。一以爲否也。然而至少趙苞有苞之主義。以苞之所主張。可以推知其行爲。王陽王尊各有主義。可以推知王陽必不叱馭。王尊必不回車。此所以趙苞王陽王尊各自得有豐富之生之內容。而其行動決不入於非理也。卽其平生行動皆由所信而決定之故也。以其爲一主義所支配。故雖常得生。亦常不避死。合於其主義而不得生。於其生之價值無所損也。以一殺而貫徹其主義。則死之前。死之際。所有活動。皆足以增加其生之價值。以其死而能使他人感動奮發。從其主義益爲活動。則卽死之一事。亦可視爲活動之一種。是故爲主義而生者。亦爲主義而死。爲主義而死。者。無所戀。無所惜。視死如生。所謂心安理得者也。

人生不求其壽考富貴。而求其生之自由活動。與心安理得。故金錢不可以誘之也。武力不可以劫之也。意志既居於不可誘劫之地位。則他社會他國家之金錢武力。不能征服一國之民意明也。卽一國之政



# 朱 執 信 集

府所有金錢與武力，尤不能征服自國之民意。更明也。民意既不可征服，則反於民意之行動，雖挾有金錢武力，無所施之。同時民意有所主張，政府所挾之金錢武力，即轉而變為遂行民意之利器。故政府不能以兵力金錢征服民意，即民意必能征服政府之兵力與金錢。

以北京上海最近之學生商人愛國運動觀之，亦可以為民意戰勝金錢武力之一證。政府固未嘗割所愛之金錢以防沮人民之行動，又未嘗能運用其武力以壓抑國民也。然人人皆知此運動非金錢武力所能抑，何則以其為真正之民意，非由單純之活動可致，亦非少數人所能利用也。政府即用金錢亦無從買收，即用武力亦無從壓服，即借外國之金錢武力亦無所施其技，此其成效顯然可見者也。染絲者染色黃則黃，染色紅則紅，隨其所染而絲色變，此以能染者言也。既染於黃，又染於紅，紅色薄黃色濃則見為黃，黃色薄紅色濃則見為紅，此以能染故能相勝也。若以玻璃之絲染，則雖百染而無所變，不能染故也。既為不能染，則無相勝之問題。以金錢武力敵少數治者階級之野心，則猶染絲也。彼自有所求有所恃於彼自己之金錢武力，故亦不能不有所畏有所屈服於敵人之金錢武力，是則猶所染色之有濃薄足以相勝也。至於民意，非有所恃於金錢武力，亦不求獲得金錢武力，而非金錢武力之所能勝也，是則不能染之類也。欲恃金錢武力以勝民意，猶之欲染玻璃者，但求濃其染色，不知其根本上為不可能也。

誤謬之思想，常致最大之損失。被批評國際戰爭以武力金錢為判別勝負所資者，皆與俄德前皇同其觀察，如使其人乘權藉勢，或者不免陷於同一之過失也。在昔國際戰爭，常有止因於少數治者階級之意志以動者。兩國人民均無自覺，故其較勝負，以未節決之，此猶人在空氣中，不覺空氣壓力，而東西南

北可以隨意所之。一推一挽，皆足令之易位也。若使人身有一方面接觸真空，則空氣壓力立見，挽之不容推之不去，惟戰亦然。人民既有自覺，不以治者階級之意志爲其意志，而自有其意志，則其意志所附者加強，所拒者不復能自支持，於是前所視爲決定勝負者，如金錢、如武力，皆毫不足恃，以爲民意所牽而覆滅者相繼。然而論事者猶擊其金錢武力以相較，且以爲削弱一國之金錢武力，卽足以永絕其國民自立之基。此種誤認，真與挑戰之俄德二皇無異也已。

夫俄德兩國今日之全失敗於戰爭者，專以民意反對戰爭之故，而人民反對戰爭之意志，則由主義而生。此種有主義之民意，有優越於金錢武力之力，則無所恃於金錢武力，亦不以奪去金錢武力爲憂。如此而欲以軍備制限經濟絕交爲制御其敵國之方，是猶視電燈爲搢燭，而欲吹氣以滅之也。

中國人民知金錢武力之可畏矣，而未知所以勝之之具。故對於國內神奸大惡，非不知惡之，而以爲武力不足以倒之也。金錢絀而不能有所營以抗之也。對於國外侵略之相加，非不知畏之也，以爲金錢武力不若人。雖舉國戰猶不勝也。是不自覺其力也，自覺其意志之力。則政府所以對國民之金錢武力，可以有主義之民意轉移之，使不爲用外國所以來相壓迫者，亦可以主義動其人民意志而消去之。夫使有金錢武力而莫爲用，是則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也。弱於物質者，可以精神強之。此現代弱者最有之武器也。

## 神聖不可侵與偶像打破

今日偶像打破之聲四起。然如何是偶像。如何始非偶像。本屬各人觀察之不同。故甲以西洋學說攻擊在來之謬論。自命爲偶像打破。乙又以其懸想攻擊甲之攻擊。亦自命爲西洋偶像打破。究竟誰能打破誰。自是實力問題。決非但以偶像二字加之他人。即可推倒其說者。吾今所欲論者。自稱打破偶像者之態度而已。

偶像者。過去之事物而借以名現在論者對於一種事實所探之態度。故言某種事實爲偶像。非偶像。無定者也。而某學者對於一種事實。是否以崇拜偶像之態度出之。一甚者對於自身。一則有定者也。故偶像打破者。不使人以一種事實爲偶像。即對於一切事實。皆以一時的對人的爲評價。而不容爲永久的絕對的評價。而崇拜偶像者則反之。神聖不可侵。即偶像之標幟也。

以宗教爲神聖不可侵。非也。而非宗教亦不容其爲神聖不可侵。以君主爲神聖不可侵。非也。而國會亦非神聖不可侵。以信條爲神聖不可侵。非也。而科學亦非神聖不可侵。何則。以人類爲進化的生物。一切事實。皆應於人生進化之進程。以爲評價。故昨日所是者。今日不免以爲非。無所謂永遠。於彼是者。於此爲非。無所謂絕對。其有非之時。有非之處。即爲可侵。故神聖不可侵之幻想。決不容其出現。苟其出現。即使事實成爲偶像。而主張之者。亦成爲不合於人生之用益者矣。

以上所舉。最近於神聖不可侵。宜莫如科學。科學之效用。可以垂之久遠。可以普適於現所知之世界。然而謂爲絕對的。永久的。不可也。吾人能安心以信科學。而不能安心以信宗教信條。何以故。以信條不容

人討論。而科學隨時容人討論。故也。故於科學去其容人討論之精神。即等於信條。即亦一種之偶像也。然則偶像打破者。對於社會上各種已成事實。無一可認爲神聖不可侵者。然於其中自不可不分別次第。以定其置信之程度。而其置信之度。每種適與其神聖不可侵之度爲反比例。其反抗所應用之力。則與爲正比例。列舉之如下。

第一種 規約之結果 此如二加二爲四。爲數學上原則。凡過一點。只能引一與他直綫平行之直綫。爲幾何學上公理。大小前提中。須有一爲肯定。爲論理學上規定。并非觀察而得。乃由規約而成。故人亦可隨時改定之。譬如用三進數。則二加二爲一一而非四。（包爾氏數學遊戲參照）用非歐几里得幾何學。則可認過一點之無數平行直綫。（林鶴一譯幾何學原理）而二重否定之前提。實際等於肯定。亦無所礙於採用。故凡所謂規約之結果者。隨時得變更之。其本身絕不含有意義。吾輩亦可安然信任之。永遠不勞心於其改革可也。以其另有更便利者出。自然採用也。

第二種 研究之成果 此占科學之大部分。凡今所認爲定論者。如物質不滅。勢力不滅之屬。本爲一種任人攻擊之說。而至今未能倒之。（鑄質出後已有疑此原則者）以其任人攻擊之故。吾人可以信其不倒爲絕有理由者。進化理論。亦正與此同。而吾人對之。亦非經極端審慎之後。不能輕爲排斥。第三種 道德 道德於中國本離宗教而獨立。道德上規律所要求者。皆隨時代地方而逐漸變更。但其變更常緩。而不應於社會之急激變化。故有不適合之道德。即要求其革新。爲當然之事。而社會上

既以道德爲神聖不可侵。故其對於道德規律。尤不可以無條件信奉之。然於他一方面。對於道德上規律。認爲不適當者。惟不要求他人對己負此義務耳。己對於他人。決不輕棄此義務也。此即蔡先生

所謂一事不苟，乃可言自由戀愛也。

第四種 規制 法律其他政治經濟上規定，本亦隨社會以改變，然在其實際上能梗阻之者，本屬於一特別階級，此階級即因於規制之停滯腐敗，以受特別利益者也。故欲排除此種梗阻，彼必主張其神聖不可侵，拒絕一切改革。於是小者爭之以口舌，大者訴之於武力。則如英法之革命，如俄德前此之農奴解放，如美國之南北戰爭，皆其實例。而現行之種種政治經濟改革，無非對於昔日所命為神聖不可侵者之反抗也。蓋此種社會事實，本以社會之保護，故打破之常須訴於越軌之舉動。即如吾人往昔反對滿洲，對其君主權、軍事反抗，雖至微末，亦不願讓步。蓋其強要人民服從，根本上不可許。容與道德上之規制，不以強力隨其後者，殊絕也。但在近代，立法及其改正，可依於代議政治，及直接民權制，以達其所主張之一部。故於此制度既行之國家，可以平和之手段，達所主張，則於其所反抗者，態度可稍緩和，而準用前項之說明，不蔑視其義務。

第五種 宗教信條 此種信條，有設立與廢棄，而無改良者也。此種事實，除却認為神聖不可侵之外，尚有存立之餘地。即雖不神聖，不害為道德，雖不神聖，不害為規制也。惟信條，則自其本身性質言，非有神聖不可侵之一要素，不能成立。抑且以神聖不可侵為惟一要件。苟備此性質，則雖處女清淨受孕，胎亦可成為信條。故對於信條，除絕對排斥以外，不能再認有他種辦法。

凡上所述，明社會上事物神聖不可侵之性質愈重者，其可信性愈薄。而吾人對之反抗，當尤烈。雖然，苟其觀察之人，舍去神聖不可侵一種態度，以凡百事實，置於均等價值之下研究之，則吾人不能遽指為偶像，而豫蔑視之也。故如指某人為偶像崇拜者，第一先問其所信者，可成為偶像否。（假如其事屬於

規約的則本不能成爲偶像也。次，問其崇拜之之人，是否視爲神聖不可侵。第三，打破者是否別立一神聖不可侵者以破此神聖不可侵者。前二層已由上所歷述，可以顯明。今欲就第三一層更有所述。偶像打破，非必有益。若以較良之偶像，打破較不良之偶像，則正如蕭伯納所云，將革命之責任，轉置於第二代之人，亦即夷齊所謂以暴易暴，不知其非。於社會上，總皆謂之不澈底。若以較不良之偶像，打破較良之偶像，（如果可能）則爲社會進化之逆轉。不容其借打破偶像之名，以自庇。故打破偶像之人，是否自奉一偶像，與其所奉偶像之比較，亦復爲一重要之事實。即如從前教徒攻擊中國之倫理說，以不信上帝爲大罪所由來，吾人讀中國之科學思想，與倫理學說，以反攻之，則可謂之西洋偶像打破也。就使其人視其科學思想，與倫理學說，有神聖不可侵之性質，要不能斥其逆轉而歸咎焉。然而吾人甚望其論者，并此神聖不可侵之思想而去之。若夫有一部分人，以對於西洋科學之迷信，而打破中國倫理規制上之偶像，而論者乃反欲以宗教上或規制上之偶像對抗之，而自號西洋偶像打破，則是萬不可許容者也。此則逆轉且貽害於社會故也。近日所見自命西洋偶像打破者，吾甚望其不蹈此病，抑又甚惜其已有陷於此病者也。

以吾之意，打破科學上偶像者，惟以科學之研究，可以得之。此外皆不能成功。打破道德的打破，可以科學的研究道德上改新爲之，而不容規制信條，施其權力。如欲以信條規定爲根據，以破道德科學之理論者，則其自身已爲僭妄，不必問其內容如何。如使世尙未有能仆我此論者，則破除邪說紛擾，此亦一直截了當之區分法也。

## 輿論與煽動

天下有不由煽動而起之輿論乎。如使人民不須煽動，同時自起一種感覺，同時有一種辦法，雖使其國民衆庶如我中華民國者亦將四萬萬衆不約而同其主張，則輿論誠可以不由煽動而成立矣。試問此爲可得實現之事否乎。如其不能實現，則欲有輿論而無煽動，則猶之乎不認輿論之價值而已。

鼓吹與煽動，其範圍常不得明瞭。主張其說者則曰鼓吹，反對者則目之爲煽動。其實皆是也。煽動者，主就感情而言之，而鼓吹者，則自認爲根於理論。其實人民苟無熱烈之感情，輿論何從成立。但常問其所煽起者爲正當之感情，抑爲偏頗之感情，爲合於理性之感情，抑爲悖於理性之感情耳。苟其感情正當，無悖理性，則安能以其爲煽動之結果，而蔑視之哉。

今試一研究輿論成立之經過，即可以知煽動之不能免也。凡一國之國民，對於國家之事務，能一一察知其詳細之內容乎。否也。政府亦肯以其詳細之內容，一一示諸國民乎。否也。就令政府肯示之，國民能了解之，國民之大多數，果能舍其日日之正業，割其時間，以閱覽批評其實事之詳細報告乎。抑又必不可得者也。惟然，故國民多數心目中，之政事，皆極簡單之事實，非至繁複之條件也。所認識者止於大體，則其所是非者亦涉於蠱略。於此有爲詳細之研究，一一抉其所以是，所以非之點，則國民固以爲於己所見不相悖，益加詳焉。然則隨其理論而感情動矣。此善言之謂之鼓吹，惡言之則謂之煽動無疑也。又假其人已能涉獵得事件之綱要，知其當有所主張矣，而未知當如何主張，此又一般常有之現象也。於此而有人，以筆以舌，宣其所見，不特於事件觀察已得要領，又揭出生出此項事件之原因，提出對於此

項事件之辦法。則國民因無條理無辦法而擾攘者。一旦得所歸依。則不特於理性上信服之。又於感情上覺其非如此辦法不可。然則此以筆舌爲宣傳者。善言之固可謂之鼓吹。惡言之又必謂之煽動無疑也。又對於一事之辦法。在智識未充之國民。惟知此爲辦法而已。至於有知識者。則必不以此爲一種辦法而已足也。必求其辦法所根據之主義。若此之主義。決非多數人同時思而得之者矣。必有始倡此主義之人。則主義之宣傳。無時不由少數人以及多數人。而多數人對於事實上之辦法。常以不統一缺系統而起煩悶者。得此一貫之主義。以爲意志所依。以立行爲之標準。則冰釋渙解。其感情奮興。必有過於尋常單純得一辦法之時數倍矣。此授與以一主義者。善言則謂之鼓吹。惡言之則又不得不稱煽動無疑也。由此觀之。輿論之成立。先必有其事實之觀察。又須有所主張之辦法。更進而求其所根據之主義。而凡供給以事實。爲之定辦法。導之以主義者。皆可以煽動目之。然則人言此種輿論爲由煽動而起者。不啻言此輿論由造成輿論之方法而起者耳。於輿論之真價決無所增減也。現在世界除此種輿論以外。更不能有他種輿論故也。

即以今日對日本之交涉言之。二十一條之約文。軍事協定正附各件。萬餘膠順鐵路其他種種契約。歐洲和會交涉之經過。無一曾經政府以真相告國民。國民惟有暗中猜度。而於此有人。據外國所傳耳目所接。聯屬編綴。使成爲一系統。以待國民之研究者。必不可少之事也。然此爲煽動乎否乎。既已不免爲煽動矣。則除政府以其真相普告國民以外。國民有何方法。不信此所傳者。而他有所信乎。政府既不發表矣。假此少數人復不本其所知編綴以顯其事實。輿論將從何而起乎。次則國民雖知政府曾立喪失國權。馴致危害之密約。曾有人爭之於和會而失敗。國民當求如何之手段。以挽救既往而防止其將來



# 朱 執 信 集

之再發乎。國民之中，固各極其心思，而未必有一定之辦法也。且如甲主張與日本開戰，乙主張不，歸北京政府，丙主張排日貨，丁主張懲國賊，戊主張不簽字，己主張速成和議。凡若此者，其辦法可數之千百不窮也。然而終必惟採一種或數種辦法而已。不能悉採用之也。蓋其觀察事實同，而主張辦法各異者，必且以辯論相勝，而歸極採此合彼者，即可自主張一種辦法者為煽動之人矣。不止此也。現代國人對於日本有侵略野心之事實，久經確認，而其如何對付，則自問而自不謊答者，十人中有九人也。至於倡抵制貨物，驅除國賊，廢止約定，然後各人翕然從之。蓋本無主張，專待辦法者，多數人之常態，而能與以主張者，必為少數人而已。此亦可謂之煽動者也。而無此煽動與論，又將何由而成乎。又此次國民之起而有所主張之根源，一方為愛國主義，一方為民權主義。此兩主義合而有所決定，始能採適當之辦法。不致為無定見之主張。且辦法者因時而變，而主義進化變遷之度，遠不如辦法變遷之急激。即如同以愛國民權主義而起，而有時採用平和手段，有時不免激烈。各有其適當之時期。然而無論平和激烈之手段，不能與其主義相背無疑也。假令有與此主義相背者，必不能容納也。故假設極端之例言之，如採用無政府黨之手段以反對日本，此未嘗不可謂之一種辦法也。而無人欲採之者，以背於愛國主義故也。又如使張勳為復辟聯德國以敵日本，亦可謂之一種辦法也。此雖國民明知其無益，然令其有益國民甘為之乎。否也。以其背於民權主義之主張故也。此知輿論之所去所從，皆以主義而決，而誰則以此主義與國民者。三十年前，國民曾有愛國之表示乎。十五年前，國民曾要求民權乎。愛國民權之主義，為少數人所提倡，而浸入於多數人之心。今者遂為輿論決定之準據。凡三十年來革命黨所以號召於國民者，皆此愛國主義民權主義也。凡其宣傳皆敵人所指為煽動者也。無此煽動與論，又何自而成乎。

今者無人敢以此次對日外交之輿論爲無價值者也。則煽動不足以爲輿論之缺點明矣。

煽動者以其結果得名。立一說而人感受之。以起熱狂的感情。皆可目之以煽動。然煽動之爲有益有害。則當視其所立說如何。吾固非謂凡煽動皆爲正當。亦猶之輿論之不必爲合理。然須知煽動之有害。只限於以虛僞之事實爲基礎。與以不適合之辦法爲手段時。使其所據事實爲虛僞。國民因之採用不適合之手段。或雖根於實事。而相率採用不適當之方法。則其煽動爲害於國家。豈特他人排之。吾人亦必反對之。不特反對之而已。必且盡其力以謀絕去此種煽動之根源。然而不可卽以此爲煽動罪也。

今試舉例明之。則如數十年前盛傳耶教神父收集小孩皆以供烹嗜。以是人民仇教日盛。致屢釀事端。此以虛僞事實煽動之害也。又如十餘年前拳匪之禍。以爲毀教堂。滅租界。破使館。卽足以扶清滅洋。此以不適當辦法煽動之害也。凡此煽動。不外基於人民之無智識與無適當之主義。惟無智識。故不能認別事實之真僞。辦法之有效否。惟無適當之主義。故以同情而生仇教。以愛國而成拳匪。然則救治無知之法。惟有以知識與之。既已以知識與之。又以真實之事告之。國民已知政府所處景况如何。措置如何。則虛僞之煽動自無從而入。救治無主義之法。惟有以主義與之。不惟一主義而已。並其主義之內容。應用之範圍方面。而一一告之。則不適當之辦法。終不爲國民所採取矣。然試問此二方法。其自體如何乎。授與知識。告知事實。宣傳主義。其自身亦一種煽動也。吾人欲除去有害之煽動。惟有有益之煽動能爲之而已。

更有不可不知者。中國自來處於治者地位之人。未有不惡人民之參知國家政治者也。未有不惡人民之言政治上辦法者也。未有不惡人民之有主義者也。何則。專制之治。國君各以恣睢爲極致。其自身尚

# 朱 執 信 集

不願有主義支配之。何況國民以一主義而欲爲之決定國政。而辦法既欲出於專制。更不容以國民而有勝於君主之辦法。復以議政之根源。由於人民之知國事。遂並禁遏其知。此其情固有相關而至者。抑且爲世界專制君主之通病。非獨中國然也。惟其如此。故煽動之性質。本爲有利者。彼亦以有害目之。抑且以其秘密獨斷愚民之政治。實足使有利之煽動亦變爲有害。所謂天下之危險無有過於無知者。正爲此輩設也。

今日政府對於人民之舉動。無論合理與否。皆以被煽動排之。於是凡有輿論之起。不問其內容如何。而惟探索其煽動之人。始於內政暨及外交。有反對北廷者。則曰南方之煽動也。有反對日本者。則曰英美之煽動也。相驚相戒以煽動。則煽動者亦相與諱言之而已。彼知輿論之不可明攻也。而攻其煽動。可謂巧於立言矣。而爲人民者。豈可以避煽動之名。而使輿論坐萎乎。國民之自覺。豈可遂以畏被煽動之名而中絕乎。當仁不讓。是在不舍其主義而矣。

朱 執 信 集

---

論 說 與 論 著

## 國家主義之發生及其變態

### 第一節 吾人得爲國家主義者乎

問吾人是否主張國家主義。則將答之曰然。問吾人是否主張超國家主義。亦將答之曰然。國家主義。非吾人所絕對主張者。於國家之上。更認有一種生活形式。視國家爲重要。且以彼爲目的。而認國家爲之手段。以認其爲手段之結果。而主張國家主義者也。此所謂更重要之生活形式者。卽近日漸次爲人所認之『全人類社會』。而所謂超國家主義者。卽亦不外社會主義。

於此範圍之下。以認國家主義。則有左列之數點爲吾人所特注意者。

一。以國家主義但爲手段。故只對於個人主義認國家主義之優越。而對於全人類社會之事實。國家主義當有所退讓。

二。以國家不爲人類之最終生活形式。故對於本國以外之人民。以同在人類社會之故。不能不認其有同等之權。因之於以此種人民爲分子而組成之國家。亦不能不認其有與我國家同等之權。之不能認排他的優越的國家主義。只能認矩形的共存的國家主義。

三。以上項主義之故。強國之與他國共存之保障。已完全具有。惟弱國之保障不完全。故於弱國特須主張弱國之國家主義。

四。國家非最後之生活形式。則國家主義亦不能爲永久之生活標準。故世界國家發達至一定之程度。當然不必要國家主義之提倡。

五。國家主義有時爲病的發達。則不特無益於國。抑且有害於人類社會。以人類社會之害。將還爲國家自身倒塌之原因。故不可不防其變態流弊。

以於弱國認國家主義爲必要。故吾人認今日中國爲當提倡國家主義者。但一種主義不能忽焉而發生。必有其所以然之原因。所以能然之緣由。與所以得然之條件。此種原因緣由條件。均須由歷史研究以得之。

又以第二第五之故。須求其排他優越與病的發達之來由。而除去之。從而亦須於歷史上探究其發達之過程。然後有對應之術。即第一第四之制限。亦與此二者相關聯。要求具體的研究。

故於下文將分節以論國家主義自身之意味及其變態。其發生之條件緣由原因。他國國家主義之發生徑路。及其趨入變態之情形。中國現在能否具備此各緣由條件。及現在致力之方面。將來不陷於病的發達之手段。以爲吾中國人民參考。且望因此種研究。而開促進世界人類幸福之途也。

### 第二節 國家主義與軍國主義帝國主義

國家主義。軍國主義。帝國主義。三者完全不同。國家主義者。但認國家爲絕對的或相對的必要制度。故於謀其國家自身生存。抵抗其危險。主張以國民之全力。供國家之用。其爲國家主義。可與他國人之國家主義共存者也。軍國主義者。以維持國家生存。抵抗危險之目的。而採用武力以爲手段。從而不避侵略。其國家基礎。立於武力上。其他文化上經濟上之發達。完全遺棄不顧。此乃國家主義之病的發達。然尙非必以征服爲目的也。帝國主義。則爲以一國民爲基礎。推其權力及於他國民之上。以一國民統一無數國民。故其主義爲不容並立之主義。爲必然侵略之主義。譬如希臘人抗土耳其而起。愛爾蘭人抗

英國而起。此皆國家主義之運動也。而不必有軍國主義帝國主義存乎其間。斯巴達之建國。可謂軍國主義的國家矣。而絕不含有帝國主義之內容。必如羅馬在歐亞非三洲之行其支配權。而後可以有帝國主義之實質。亦惟如英國前在南非所採政策。然後有帝國主義之定名。探其本言。則純粹之國家主義。未有不由反抗他民族之帝國主義而起者也。

蓋凡所謂國家主義者。類以民族為基礎。以同一民族之不能結合。於是各個受他民族之壓迫。因之其民族間起一求心運動。而倡國家主義。即十九世紀初期日耳曼之國家主義是也。亦成一民族為他民族所支配。因不滿意於其支配。而起一離心運動。以倡國家主義。則意大利獨立時代之國家主義也。此兩種雖有結合與分離之殊。而其所認之國家主義。均以民族為單位。或豫防其將來之被征服。或矯正其現在之被征服。皆對於他種人之支配權之反抗。亦即由另有一帝國主義。始逼此國家主義發生也。然此國家主義發生之後。稍誤其適用。則將偏重於武力。以他民族之壓迫。必以武力為基。故非有武力不能反抗。從而高調提倡武備。遂以其他一切文化上經濟上事實。悉供犧牲。惟務武力之強。即軍國主義之發生。常難幸免者也。既已採用軍國主義。則國民之精力。大部分銷耗於軍備。使其軍備一無所用。則無以引起國民之熱心。故設軍備之目的。本在抵抗強者。而實際軍備之用。反在壓迫弱者。吸收無力民族之奮血。以為擴張軍備之資源。而國中文化上經濟上向受壓迫不能發展者。得此宜洩武力之塗。亦形發達。如此。然後軍國主義可以永久支持。否則偏重軍備之結果。將令國家負擔過重。馴致破產而後已。故帝國主義者。以軍國主義之澈底。不能不採用之者也。所以維持軍國主義之生命者也。無征服則無以獎勵軍備。無以喚起國民之從軍興味。且無以供給其軍備之資源。故國家主義雖不必為軍國

主義。而軍國主義往往非依帝國主義不能久存。此其變遷徑路最當注意者也。更從他方面言。則凡提倡國家主義。必使其民族自信其為優越。自覺其力。從而生當然在他民族上位之確信。一步踰越。則以一民族支配全世界之念。自然發生。故帝國主義之根源。亦有在於國家主義中者。

### 第三節 國家主義發生之原因緣由與條件

國家主義之發生條件。為有他種民族壓迫之。而條件者非原因也。蓋「發生」與「得發生」為兩事。使之發生與使之得發生。亦為兩事。使之發生者。原因也。使之得發生者。條件也。外來壓迫僅使國家主義得發生而已。真使國家主義發生者。國民之自覺也。認國家主義之必要。欲其發生於一國家。惟有喚起國民之自覺而已。

國民自覺。不可由命令而發生者也。必根據於歷史之事實。現在之努力。

民族的國民。對於其國家過去之歷史。感覺其偉大。而認為有追懷之價值者。國民結合不可少之事也。民族者部落所合成。而非部落之謂也。同文化。同歷史。同其繁榮。同其衰落。則忘其人種學上之差別。異。而專以歷史上已成事實為根柢。自信為一民族。故其結合。必有歷史傳說。而後可能。譬如中國人民。自稱黃帝之胃。舉此四字。即覺歷史上中國人民。有若許優越之文化。一方面崇尚古人。一方面即以爲前者惟能結合。故能致若此之盛。現在惟結合不如古人。故見衰落。實則國民非無此力量也。持此心以讀歷史。則國民確信其過去之事實。即引起將來之希望。以爲昔人既可以如此。吾輩何不可以如此。現代所受物質上壓迫。不能沮及其精神之奮起矣。如其民族既得自由。不受壓迫。則自然不成國家主義。



# 朱 執 信 集

之必要矣。若其既受壓迫，則往往以現代實力之缺乏，物質上被人超越，馴至有頹喪之氣，幾以奮發恢復爲不可能。夫惟於此時，需要國家主義最切，亦惟於此時，令人篤信國家主義尤不具欲救其病，則惟有以歷史爲根據，取已然之跡，以破其現在之無遠見，彼如窮日以研求現代壓迫之情況，則雖謂全國民絕無生路矣，若回其耳目以注於已往之事實，則視聽一新，其絕望復變而爲有望，理之必然也。

然單恃歷史，決不足以致國民之自覺也。歷史所示之繁榮，往往令頹敗之國民，徒知尊古非今，則害多而益少。故必待有進步之知識，以培養其消化民族歷史之力，必待有文化上貢獻，以實證其民族精神之存在，得此兩者合力以形成一種事實，卽爲國民自覺。歷史者，民族各有之，而對於其民族，歷史有若干效果者，專視其民族之智識何如。其智識進步者，研究歷史，而得之所以興廢盛衰之故，其批判中理，則其根據之以爲推論，自不入於誤謬之途。否則如中國往代，非無光榮之歷史，非無文化上之貢獻，而研究者拘守故方，不求新知，所注重者，不過君臣父子綱常之跡，戰攻權謀得失之故，而於人類生存，國民發展上，所必要之文化上經濟上事情，付之疏略，乃至以其研究之不足，以古人爲不可及，致有鄙夷現代之結果。不知苟解放知識上之束縛，今人必勝古人也。於此時代，以束縛而缺知識，則其研究歷史，徒見其害，不見其利，此不能消化歷史之過也。

若其既有知識以理解歷史矣，儻「民族內在之力至今尙存」之一觀念，不溥及於人心，則其結果，或爲僅少之抵抗力所摧殘，遂以薄志弱行之習慣，爲聽天由命之主張，其自覺仍不可冀。故如現代文化上之貢獻，至少有一種之天才，爲外力壓迫所不能及者，興起於此民族之間，卽使其所貢獻直接與國家無關，而實足以影響於國民之精神，增其確信，彼以爲我民族之力，雖無路以自顯於政治上，而卽此文

化上之貢獻已足令人不敢輕視。而後以此現代事實證民族奮起之可能。卽如德之歷史家。以一八零八年格第之「阜斯特」第一編發表。爲日耳曼民族奮興一大勳因。非以格第之藝術爲有國家主義寓其中也。但以當時人人心中常懷一舊德意志是否已全無望之疑問。於此衰頹苦痛之中。見此冠絕當時之創作。遂生一惟德人能爲此詩。詩中人物與德人血脈相通之確信。於是欣喜繼之。適當時諸創作家中。能大有變化於德人之情緒者。首推格第。凡以證明文化上之努力。決不可輕視。而於過去歷史。有正當了解之外。復使於現代創作。得民族精神未滿之實證。而後能使國民對於其所希望。保有確固之信念也。

由此而論。則研求知識。革新思想。努力創作。三者爲國民自覺發生之緣由。卽以文化上之有餘。補物質上所不足。使深知其民族之力。又深信之者也。

#### 第四節 德意志之國家主義

近代以國家主義著者。德國爲首。其國民自覺與國家主義發生之徑路。可借以爲研究之模型。故下文將略述德國十九世紀初期思想變遷之概略。

##### 甲 超國家主義

德意志人之思想。以一八零六年烟拿戰敗。盡一時期。此後之思想。主從於國家主義。然前乎此之思想。概受法國啓蒙哲學及盧梭學說之影響。以知識文化自由爲宗。雖未嘗不受普魯士軍國主義之激勵。一般思想家尙保守其哲學說。以指導一般人民。故當時德人之理想爲超國家主義所支配者也。

當時學者何以採用超國家主義乎。第一。則以啓蒙哲學重知識輕感情。所求者爲永久不變之真理。所

# 朱 執 信 集

蔑視者爲歷史上變態無常之事實其視社會上事實猶自然科學上現象也。故欲求人類全般之本性及其歸趨。不以時處爲之制限。而歷史恰與之反對。國家之存在。又與歷史相關聯而爲特定之事實。不能通於人類全部。且隨時隨處而有變異。則國家者。啓蒙哲學者所不求也。不特不求而已。且有以爲妨害人類發展本領之趨勢。此卽以世界主義反對國家主義者也。第二則盧梭一派之學說。排歷史的文明。而以純粹的自然爲宗。其尊崇感情與啓蒙哲學相反。而其蔑視歷史則相同。又盧梭以爲一切權利自個人起。復止於個人。所謂天賦之人權。適出於歷史的權利之上。國家之事。惟由個人意志聯合作一集合體。委之以權力而已。故重自由。重個性發達。而歸於個人主義。因之反對國家主義也。此兩種思潮。同時流布於德人中。恰與其當時事勢相應。一面與大利之統治。蔑視個性。壓抑沮害知識之傳布。使國民對於當時日耳曼帝國不發生一種愛國之感。一面爲日耳曼帝國之敵者。卽法蘭西。又啓蒙哲學及盧梭之所自出也。彼以思想上之師。爲政治上之敵。與以思想之敵。爲政治上歸向中心。皆於人之感情。有不安。於理性有不協。故無論主知抑主情之學者。同歸於超國家主義也。

故當法蘭西之初侵略及於德意志也。南德意志首當其衝。在烟拿大戰之前。已成立來因同盟。仰拿破崙以爲首領。北德意志之學者。亦有主張北德意志與法蘭西結同盟者。其論以爲「法國本愛和平。而以英之重商利己主義。與普軍官之倨傲。強法國使爲戰爭。以腓力特力大王之國家。而與野蠻之俄國結同盟。世之可厭。孰甚於是。」此種論調。徧布於伯林學者之間。殆無敢主張國家主義者。

康德之政治論。以國家爲基於人民契約而成者。治者當尊重人民之意志。以擁護其自由爲義務。且希望國民間永遠之平和。反對戰爭。故以其思想全體言。雖不得指爲超國家主義。而與日後以國家主義

者之理論相去懸絕。一方人文派學者之格第乃至倡言「毋干與諸王之爭。」即以政治爲歐洲諸王之事。而以隔岸觀火者自居也。格第爲人文派首出之思想家。而對於當時之愛國運動。至爲冷淡。當十八世紀末年。德意志有一詩人。名軒利克萊斯特。以其所作。頌揚普魯士之軍國主義。推獎武勇與復讐。晚年見祖國之無望。遂至自殺。格第對於克萊斯特。反視爲狂暴之興奮。以恐怖迎之。以爲德意志之有大亂破壞。爲命運所定。且以普魯士爲不可復救者。而轉以拿破崙爲偉大。信其幸運。其自身則執世界主義。於此毫不容心。蓋亦受前兩思潮之影響而來者也。

乙 佛特

於德人之思想上。生一大轉向。以哲學上基礎與國家主義者佛特也。然佛特決非生來之國家主義者也。當拿破崙敗戰之前二年。即一八零四年五月。佛特在柏林爲演講。尙主張歐洲爲不可分之一體。其言曰。「歐洲人而爲基督教徒者。本爲惟一之人民。彼等以此共同之歐洲爲彼等之真祖國。於是通於歐洲全體。常追隨於同一目的。常爲同一動機所動。」又曰。「廣言之則有教養之歐洲人。以歐洲爲祖國。若以特殊之意味言之。則不論何時。凡在文明頂上之國家。即歐洲人之祖國也。」又加之曰。「如此之世界人心。可以安然不問諸國之運命。」當是時。佛特之非愛國。正與格第相等耳。然至拿破崙戰後。佛特之思想陡變。蓋佛特於拿破崙敗戰以後。受聘入柏林大學。是時法軍駐柏林。荷鎗鳴鼓。日過梭舍之前。其在普國中。則喪領土過半。負一億三千萬之償金義務。與被軍隊不過四萬二千之限制。內政每事皆爲法國所干涉。而普魯士以外德意志各國。無不屈服於法國支配之下。以此佛特一改其平日之所持論。其在柏林所爲演說。題曰告德意志國民。其中力言「德人今日有此慘境。皆由其各懷利己主義。使然此際

# 朱 執 信 集

萬不容不內自省察。自覺其爲德意志民族。自考察其不可不爲之義務。且引宗教改革。以明德意志人於過去曾建如此偉大之業。又示之以德人今日之使命。較昔時更大。而勵之曰。「必使德意志之名。爲世界之恢復者。刷新者。且爲萬國中最有光榮者。」於他所又曰。惟有自原始時代而來之國民。惟有理解其自身之精神之淵奧。理解自身言語之國民。得爲自由。得爲世界之解放者。德意志國民者。真此種國民也。」於斯時。佛特之思想。誠動全體意志。蓋佛特初年之思想。注重個人。主張統治以「使民無須統治」爲目的。有類於悉己南面烹鮮治國之中國學說。其想像者。爲自由國家。此思想更進一步。則爲前所述之歐洲祖國論。其想像者。爲文化國家。及此時則急轉而爲國民的國家矣。

佛特於其哲學上。以國民性爲人生愛與力之源泉。其意以爲凡人所以真能愛一事一物者。必心中以此事此物爲永久者。以此事此物溶合於自己情意之永久性中。若其不然。淡無真愛。是故在生人現世之生活。與其活動。所以有真愛有真力者。亦由其人之得有一種結合。其結合之確爲相承不絕。須由人之所爲時之所歷。足以信其非虛。而誰能使人有此結合乎。則國民也。國民者。由生人社會之特殊精神性而出。且由之養成。以有今日者也。此精神性。則又人之自身。及其一切思想行動。與其對於自己永久之信念。所由來也。此國民特質。實爲永久之物。人人以其一身。及其發展之永久性託之。卽爲永久之事物次序。其中藏有各人自身永久之事物者也。凡人不能不望此特質之繼續。何則。人生有涯。於此人間世。欲擴張其永續之生活。惟有此特質繼續爲解縛之手段而已。佛特所持論略如此。故其結果。當然引起墨智兒之歷史哲學也。佛特所謂永久者。固信念上之永久。非物理上之永久也。物理上之永久。惟無始者可。以無終。至於國民。明明有其始期。則於永久之意義。當然不能適合。然在人人心中之所期望。則異於是。

於其國家將來有無窮之希望，不作種必滅國必亡之想。佛特所謂以之溶合於情意之永久性者也。此情意上之永久性，不特過去未來之想像，與先民之努力，以維繫之，以過去未來為同於現在。望子孫之努力等於先祖，所謂後之視今猶今視昔，亦所謂「薪盡火傳」「逝者如斯不舍晝夜」皆情意上之事也。而由此相承之一點，所有一社會之特殊精神性，一國民之特質，無不有歷史之基礎。國民特質，每國不同，因其歷史不同故也。則反言之，同歷史者，當然同其特質，古人死矣，今人之情意即代表古人，則後人之情意，又將代表此今人，其身雖異，其性常存，此所以為永久，而人人心中有此永久，所以能致其愛能用其力也。

丙 黑智兒之歷史哲學及國家論

黑智兒之少時，專心於思辨之學。當烟拿大戰之際，親見拿破崙乘馬以為偵察，尙只賞歎其「馬上之世界精神」。惟覺好奇，初無愛國之熱情也。然至其大戰敗後，遂以宿昔所感德意志政治上不統一，與軍備上不整頓，為一切慘狀所由起，而以其全力為國家主義奮鬥。

黑智兒之論國家也，以為近代國家之本質，存於以特殊之完全自由，及個人安甯，與普遍之自由安甯結合。其普遍者即國家也。故視國家為優越，而反對前此偏重個人之理論，又以為國家無一為完成者。然每一時代，必有一國民為其運動之主代表。一切文明國民，皆有其宜感世界之時代，然其時代不過至有他國民取而代之為止。各國民各時代之一切成果，只供精神發展之用而已。而此所謂精神者，即指藝術宗教哲學等，所謂絕對精神而言。黑智兒謂猶太國亡，而民族所造出之一神教為不朽，希臘國亡，而希臘所造出之科學哲學藝術為不朽。方其國家自圖優勝，自保生存，不絕努力，而不知無意之間。

## 朱 執 信 集

已爲宇宙理性所利用。成爲發現絕對精神之具矣。而依黑智兒之評定。則精神之發展。在當時僅以意志人。可以爲歐洲歷史之中心。此黑智兒歷史哲學之概要也。

黑智兒分精神爲主觀精神。客觀精神。絕對精神。三種。凡宇宙理性。始現於自然。繼現爲人類。個人之精神。卽所謂主觀精神也。又次現爲家族。社會。國家。此則謂之客觀精神。終極現爲宗教。藝術。哲學等。則爲絕對精神。絕對精神。不隨國家而遷變。而非有國家。亦無以發展此絕對精神。故國家立於文化之下位。同時立於個人之上位。由是引入彼之國家論。

黑智兒以國家與社會家族對舉。黑智兒所謂社會者。指多數個人爲其利益而設法律規約立行政機關之團體而言。而如瑞士者。黑智兒亦以入之社會之中。至黑智兒所謂國家者。則爲由國民精神而統一之有機渾合體。故反對民約之說。以爲由契約而成立。只可謂之社會而已。當時英法學者。以爲國家目的。在於保護個人生命財產幸福。黑智兒則以爲個人非先存在而後爲國家之一分子者也。乃先爲國家全體爲目的。而個人不過爲之手段故也。然則個人非先存在而後爲國家之一分子者也。乃先爲國家一分子。乃得真爲個人耳。故家族爲以分子之個人目的。委之全體目的之小團體。社會爲以分子個人目的。爲基礎之大團體。國家則爲此兩者之總合。以分子之利害舉而委之於全體目的之大團體也。故支配家族者。愛也。支配社會者。利也。而支配國家者。國民精神也。黑智兒之說如是。故其於國家對個人之權力。認爲無限。凡國家之制度。皆認爲當由歷史的發展。經過長久之時間而成者。至於純然人所作爲之制度。均以爲不可用彼取例於法蘭西革命後之制度改革。及拿破崙在西班牙所建設。以明制度不能純然爲人所作爲者。又於佛里斯（康德之徒）之主張「處理一切公務之生命。當由國民之中

出現。當由下級出現。一則對之痛駭。以爲如此則倫紀之世界。將爲虛見與乘輿之主觀的偶然性所左右。理性之事業。爲感情所支配。及其論官僚政治。反推獎之。以爲國家之真代表。是以黑智兒之國家論。及法律哲學。概偏於保守主義。不認人權也。

一方認個人對於國家之無限服從。一方又以國家爲發展絕對精神之具。即以「擁護文明」爲國家無意中之一目的。前者提倡國民精神。後者崇尚文化。即合佛特之文明國家與國民國家爲一途。而主張之者也。黑智兒以爲世界歷史。雖爲破壞之記錄。與衝突鬪爭新陳代謝之連續。而其所破壞之舊者。即入於更高等之新者中。而永久保存。故有禮物。而礦物仍存。有國家。而個人不消滅。不特仍存不滅而已。且非有人民。國家無以立。非有國家。文化亦無所託庇也。實則黑智兒之主張。國家優越。專從歷史而來。而所以謂德意志人爲歐洲歷史中心者。亦以深信德意志國民精神之優越。有大貢獻於文化也。而其所認之歷史。本爲一種實在。於此實在之中。見有不絕之發展。復欲從不絕發展之中。指出終局之歸結。於是在黑智兒思想之中。一方尊崇實在。暗示精神之進化。一方又尊崇現在。而局限於德意志中心說。與保守的君主立憲論之內。其矛盾有不可掩者。然論其政治上之影響。則後者爲大。凡保守黨。軍國主義者。有神論者。皆託黑智兒以求庇。

丁 其後之國家主義

佛特黑智兒之學說。於德意志國家主義之生成。影響至大。無事更言。同時則詩列爾。些陵等亦於提倡國家主義。有所貢獻。

詩列爾之思想。本以自由獨立爲宗。一九零四年。以其所作史劇維廉梯爾一齣。高倡國民之自由獨立。



## 集 信 執 采

實爲佛特與黑智兒之先河。而些陵亦於其極端崇尚藝術之結果，以國家之境地爲人之省察所不能及，推之以爲自有酒在之生命，自有其必然性，於是以全體居於一切物之先，以無意識之生成長進，居於有意識之行爲之上，愈重經驗，愈重直觀，其對於德意志人精神上之指導力，決不可輕視者也。

黑智兒以後，德意志國民中心說，得一般學者之紹述，而變本加厲，乃至機西布列，遂謂「德意志之使命，在支配世界，德人如不能居於統御衆民族之地位，則必沈淪於劣等地位，然而德人本爲天之選民，本爲可貴人種，故其運命，必爲統御。凡天賦之精神，強力較優者，其個人權利義務尙較大，則以德意志民族，支配其四圍稟性較弱較低者，可謂德意志人之任務矣。」蒙仙又謂德人優於他人種，故對於他國之發達，當負責任，當以強力代他民族謀幸福，次則替來齊克主張遇有好機，即征服隣國，以擴張領土，爲德意志之神聖使命，此皆從國民優越之說來，而並黑智兒精神發展之更高目的，亦束縛之於國家之內者也。

於他方面繼承黑智兒之保守的國家論，而主張人民當爲國家犧牲者，亦不可勝數，而其極則爲特來齊克之國家權力論，與柏倫知理之國家有機體說，從其理論，則國家之目的，要求國民之盲從，而決定目的者，止爲獨斷之政府，故凡以國家之名行之者，實際皆屬於政府之決定，此政府之所決定，即爲絕對不容擬議者，人民止能服從而已，即政府等於有機體之精神故也，又柏氏雖以主權歸屬於國家，同時言人民主權不可容，君主主權可容，是以不特沈於軍國主義，並陷入朕即國家之危險也。

自此以後，軍國主義，帝國主義，皆依倚於國家主義之名之下，次第發張，至最近戰爭而止，此則在耳目中，不煩復論者也。

第五節 古代及近古之國家觀

通觀上節所論，可見德國之國家主義發生，及其盛長，全恃思想之變遷，非外力所可強致，而其各家共有之點，則多標舉文化中心之哲學。即在英法哲學者，凡有標舉多歸宿於自由而德人則多標舉文化自由主義，延而近於個人主義。文化主義，則結合於國家主義。此近代思想之一特徵也。然在古代，則反以世界主義爲重。

祖國之說，自羅馬而來。迄於中世之末，未嘗于實際上惹人注目。蓋羅馬以其征服而倡世界主義者也。交通所及，皆以爲領土。凡有民族，皆欲置之支配之下。羅馬公民以世界爲其國境，不認有他國與之齊。自不須言祖國。至其屬地，則更不欲其言祖國也。中古在封建制度之下，國家之意義，惟有采地之貴族與知之。至於人民，知有地主而不知有國家。更以教會高唱其教權，蔑視人間之組織，從而不許思想上以國家爲界限。故於古代，伊壁鳩魯派已表示無論何種支配皆所歡迎之態度，而斯多逸學派，則明倡「一切人皆爲理性世界之國民，世界爲一切人共通祖國。」且有自言「以余爲安東尼，則以羅馬爲故鄉爲祖國，以余爲人，則以宇宙爲故鄉爲祖國」者（羅馬皇帝馬克歐黎安東尼之語）。此明與羅馬之世界主義相應者也。至於中世，基督教哲學者與古斯丁（四五世紀間）惟認基督教爲祖國，對於當代之國家，絕不認政治上之愛國。惟以世上平和爲務，凡能致世上之平和，不爲宗教之害者，聽其自然而已。次之則十三世紀之愛瑪斯，亦以祖國呼「彼岸。」要求以教會支配世界，以法王爲基督教國王所當服從者，皆可以推見當時基督教神學者之思想趨向矣。而封建制度，使國家人民關係薄，益使基督教之世界主義可以發揚也。

# 朱 執 信 集

意大利於文藝復興期。先見國家學之發生。次又於改善國內政治之外。以苦心及熟練處理對外關係。所謂外國政策。乃於是導其源。威尼斯與佛羅連斯實當時政治外交理論技術發生之鄉土也。意大利之思想。直接承繼亞里士多德而來。當希臘之末期。亞里士多德主張國家爲個人之擴大。以個人爲絕對當服從國家。同時以國家爲當限於區域小人民少之程度。力排擴張領土侵略戰爭之事。蓋受希臘市府政治之影響。在意大利當時。恰與希臘早期情形相近。故對於前所述世界主義之反動。先見於意大利當時所謂國家權力握於少數人之手。而其行政功業實多。志望尤高。以欲達此甚高之目的。故凡國家之行爲。一切至無理者亦皆爲學者所贊同。馬奇發利之學說即應時而出。是時歐洲大陸法蘭西王西班牙王及神聖羅馬皇帝各振其王權。近世國家之模型已具。而意大利諸小邦。日受四圍之迫壓。自然不能容認一般所崇之世界主義。而別倡新說矣。馬奇發利之學說。最足注意者有三點。

第一爲各教國平等論。向來基督教徒所謂世界主義者。非全世界也。僅指奉基督教之一小部分而已。馬奇發利始從歷史以爲政治研究。因之主張國家無論奉基督教否。無有差別。一方擴大所謂世界之範圍。一方即不能不認各國自己保存之必要。又進一步而並認擴張領土之必要也。

第二爲國家存在必要論。即「目的神聖手段」之第二面也。其說以爲方國家之有危機。人惟當取必要之手段。以救助國家生命。維持國家獨立。至於孰爲正。孰爲否。孰爲慈。孰爲酷。孰爲榮。孰爲辱。何暇復顧。如此以國家存在必要爲第一義。一切道德宗教皆只認爲國家所用手段而已。乃更進而言曰。一人不能兼衆善。爲君主者。行惡以維持國家可也。又曰。信用雖可尙。若爲維持政權。雖詭計僞善。亦不容已。所以馬奇發利。至今以主權術知名。

第三則爲領土擴張論。馬氏見西班牙與法蘭西皆并吞數國以致隆盛。而意大利則以分立衰沈。故常醉心統一。而主張併合。其言曰：「在言語習慣相同者。征服者只須斷絕舊君血統。守其遺矩可矣。若其言語制度有異者。則征服者處之甚難。而以君主統御舊共和國之人民爲尤難。」蓋以同民族之統一爲主旨者也。馬氏又以此論推及共和國。謂「君主嗜權無厭。自然採用擴張領土之策。即共和國。即基於必要。不得已而用之。苟共和國憲法有不適合擴張政策者。遇有必要。則國家基礎破壞。憲法亦被蹂躪矣。」

馬氏之論。不過當代政局之反映。以其奉職二十餘年之經驗。使成爲非宗教非道德之政治家。論史以羅馬爲宗。從而不止主張國家主義。實並主張帝國主義。但其實際所熱望者。不外意大利各邦之統一。初非以征服全世界爲夢想。觀上所述。可略知其故矣。

反觀意大利當時之社會狀態。則一方面十四世紀以來文藝復興之思潮。流布於全意大利。而十五世紀哥倫布之美洲發見。尤足以搖動一時之人心。然後馬氏生此統一同民族之思想。其著君主論也以之歷千意之諸王。終不見用。且其時國民之自覺。與馬氏之國家主義。尙不能相應。故馬氏所論實際暗中爲普魯士乃至全德意志所採用。前述之特來齊克。亦自少以馬氏爲宗。而於意大利反不見其效果。卒之國家主義在意大利中。仍待瑪志尼。始能昌明也。

以馬氏之學說。與德國之十九世紀國家主義思潮比較而觀之。可見英法啓蒙哲學。及盧梭之學說。影響之大。德人之國家主義。認個人之對國家。爲絕對服從。無可抵抗者。與意大利馬奇發利之說相同。皆與上古中古世界主義背反。顧馬氏之言。數百年間。不能感動喚起意大利人民。而德人則於佛特黑魯

## 朱 執 信 集

# 朱 執 信 集

兒之說。有桴鼓之應。此蓋有顯著之兩差別存於其間第一。馬氏只以國家非結合兼并不能自存。主張國家主義。然於國家何以必要一點。未見其著明之主張。反之則佛特以來。德人所見之國家。皆為一為一目的。一而存在者。即文化之擁護。為國家所由必要。無論從何種方面說去。歸結皆為文化之推進。夫人民何以要為國家犧牲之問題。必當以國家為何存在答之。若如馬氏之說。則單以國民不犧牲國家不能存在答之。即遇以國家存在為不必要者。不復能有所開悟矣。此自窮之道也。惟如佛特之說。從主觀上。要求永久之結合。然後愛與力有所藉以發生。則與以永久結合者。自然有要求犧牲之權利。如黑智兒之說。從歷史上認個人之主觀精神。應經國家社會家族等客觀精神之階。以達成文化之絕對精神之目的。從人生盲動不知何所為而存在之中。授與以一種目的。然後以國家為其過渡之手段。凡對於文化。對於永久結合。為贊成者。當亦贊成其國家存立必要之說矣。即於目的動機方面較進一步者也。第二則馬氏之發揮其主義。單向君主立說。(馬氏雖亦認共和國但仍主執政官制)其君主論一書。惟以欺侮取服殘賊立威為本位。當然亦不能向民衆宣傳。雖馬氏亦知同民族易於結合。知民心為國家存立之本原。而絕不注意於人民之自覺。反以愚民虐民為正當。所謂目的神聖手段者。不過當時迷謬之想。其實彼時馬氏目中之國家。祇馬氏謂之為神聖。照之於近代國家之理論。其目的尙無神聖可言。至其手段。不待更論矣。反之則德意志人之宣傳國家主義。不向君主立說。而向人民。自佛特之演說起。以暨一切歷史家哲學家。所注力皆在向人民喚起其自覺。而同時以其所主張之國家發展。為國民自由之途徑。以國民為國家分子。與前之以為機械者遠絕。又其提倡民族精神。歸於一國之歷史。事實具在。不難得各國民之信仰。故前者失敗。後者成功。非偶然也。

然而德人所以就於國家目的有如是之深切說明，就於人民自覺感其必要者，正以啓蒙哲學主知之結果。於國家存在之一事實，尙不以為滿足，而洛克等國家為人民存在之說，先入於各人意念之中，求自由之結果，仍覺最終解決未易得，其反動乃以文化為依歸。在他方，又認國民真正之力量，排斥其視為機械之見解，復經法國革命之激刺，深知民衆勢力之偉大，故各國無不訴之，人民使自覺其責任，高其自信，其結局有如首節所言之思想變遷，此二者之比較，足明非經過啓蒙哲學及盧梭學說，德之國家主義亦不發生也。

#### 第六節 中國如何可以見國家主義發生乎

於此尤有趣味者，則德人主張國家主義最有力之二人，本皆為非國家主義者，皆以烟拿戰敗之後，變更其思想，而意大利之燒炭黨亦發生於法國占領意大利之期間，可知在人民之思想非至種種條件種種理由，俱已備具之後，不能使有國家主義發生，即在主唱者之數人，亦非至此社會上必要國家主義之時，其思想不能成熟，則從他一面言，可知苟無此烟拿大戰之刺激，則佛特黑智兒或竟維持其世界主義，與康德格第同其趨向，苟此局面早現二十年，則國家主義之倡導，或變而為康德格第之功績，亦不可知，所謂易地皆然者也。

從上所歷述，則知國家主義發生內在之緣由，與外具的條件，略可歸於左之數點。

一、非有同歷史之民族，國家主義不能發生。

二、非其民族過去歷史，有以引着各個人之心情，起其嚮慕者，國家主義不能發生。

三、非其國民知識進步，已識國家之目的所存，不自視為國家之機械者，國家主義不能發生。

# 朱 執 信 集

四非其國民對於政治上經濟上或文化上於現代或近世有相當之偉業。國家主義不能發生。五非由他國之侵略主義帝國主義之脅迫。國家主義不得發生。

前四者所謂緣由。後一者所謂條件也。緣由條件具備然後學說一倡。衆人自和。否則學說自身固難成立。即其成立。影響亦復無有。此於意大利顯然可徵者也。

以上所歸納。應用之於中國。則外逼之條件。久已具備。第一第二兩緣由。亦並已完成。同歷史民族自以漢人爲限。所不可知者。則知識與功業二事耳。

試觀德意志國家主義發生以前。德人智識之進步爲何如乎。當十七八世紀。以文藝復興期諸國王獎勵教育之結果。暨非力特力大王之倡導。國中大學林立。各遂其自由之研究。學者輩出。其所研究既廣。及於各方面。故當國危民奮之際。有一適合於當時實態之學說出。即所謂憤懣啓發者。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傳播至迅。亦絕無猶疑迷惑之說雜於其間。故德人當日知識所以爲優者。非但能出此有名之佛特黑智兒三數人之謂也。乃在其尚有普通無數無名之人。能了解此二人之學說。而與之共鳴。今聞中國三百年來。數學上有能如來布尼之發明微分理論者乎。論理學上有能如來布尼之發現充足理由之原理者乎。而來布尼之歷史上位置。尚不以其數學論理學而傳。乃以其哲學。是人之出其緒餘者。我已望塵不能及也。而况康德黑智兒之哲學乎。而况格策詩列爾佛特些陵之文學乎。而况其餘無數有名無名之學者。無數不爲學者而有深造者乎。中國尙無傳播啓發哲學之和爾夫與列星。又安望有佛特與黑智兒也。中國今日而患國家主義之不興。正當於人民之智識求之耳。夫國家之目的。在馬奇登利輩。則置之不問者也。在古代基督教則國家爲宗教設也。在亞里士多德哲學。則國家遂成爲爲人民設。故

## 集 信 執 宋

國家之目的在人民自由。此其說雖於後日爲德人所不采，若無此遞嬗之研究，則人民豈復注意於國家人民之關係乎？其關係若爲無意識，無目的，不可抗者，則有何方法能喚起人民之興味乎？人民於國家既缺興味，則更無從有國家主義發生傳播矣。惟啓蒙哲學認各個人之人格個性發達爲重要。追求自由，一洗從前國家以個人爲機械之思想，然後更轉而進一步設想，不但求一個人之自由，乃當求一民族全體之自由。然後國家目的入於人之注意，又進一步，而所求之國家目的，不限於自由，而後文化主義代興。英法人之雅言自由，與德人之雅言文化，實與其人生觀國家觀相應。有階級可尋，中國之政治上學說，僅見三數不完譯本，未有真正系統的研究提倡，是則啓蒙時期之豫備，尙未完全。一般尙不知真愛自由，則進而言國家主義，非易事也。

就一般知識上既如彼，就一部分之政治論，亦尙如此。彼既不知人何所爲而生，國何所爲而存，而日聽以愛國，是則拳匪之愛國而已。

更就功業一方面觀之。中國以近年革命之成功，使人民增加自信不少。然政治上功業，不過功業之一種，而以民權之實不舉，致人民對於革命之結果，不表感謝之意，故其影響於思想之力不強。他一方面則民國成立以來，貿易日衰，經濟困難，重以兵燹，益空寒其奮發之趨向，而文化上尤缺乏鼓舞人民自信之成績，故其效果不顯著也。

然要以此數十年間極不完全之學說輸入，與民國以來名義上之國民主權存在，所以鼓舞人民者，效果已異常之大。觀於近日有所謂愛國運動，已可概見。願在中國人之舉動，他國恆以五分鐘熱度相誦，而在今日運動者，亦時時持此以勉國民。當知此五分鐘之弱點，非中國人所特有，亦非中國人所不聽。



# 朱 執 信 集

離之弱點。實在所以愛國運動缺持久力者。因其感情方面較多。認識之力實少。既不認識事實。則感情之一漲一落。遂使事態不常。人得從而利用之。以施其術。真正國家主義之發生。則有智識以爲感情之根據。人人恃其智識之不誤。得於感情衰退之日。尙保持其一貫之態度。更以他方面之功業。增益其自信。以此戰勝艱辛。欲避五分鐘之誚。惟有從智識功業方面着力。徒恃激厲。不足以致永久之感情也。凡根源於智識功業之感情。可以激刺而愈奮。苟其不然。則久且感覺益鈍。非理性所能制也。憂中國國家主義之不與者。於此尤當注意也。

## 第七節 防止帝國主義發生之手段

德意志之國家主義漸變而爲軍國主義帝國主義。略如第四節所已陳。乃至其釀此次大戰。召全世界之反對。今日則以革命而滌洗之矣。然在所謂協約國者。帝國主義猶存在也。民族自決主義猶未承認也。彼自始以侵略立國者。吾不欲論之。如意大利者。固主張民族主義而起者也。固以未回復之意大利懸爲國恥者也。所謂未回復者。僅得回復。而其要求遂及於民族範圍以外。終至以非婦問題暴露其帝國主義之真相。更進而對於中國。倣效日本之成例。要求承繼奧國權利。以瑪志尼之故鄉。有此大反於民族自由之舉動。聞者皆爲惋惜。然一思意大利爲馬奇發利之故鄉。遠察其對小拿波崙之關係。近觀其加入協商之過程。可知意大利之要求領土擴張絕無足異。蓋意大利之統一。雖與德意志同時完成。而其國民內有之力。與其自覺之度。現代智識文化上之滿足。均遠在德人之後。故其國家主義發現。效力之過程較緩。且以周圍之情形。與德殊絕。迄於今日。僅乃可比普國奪取丹麥兩省之時耳。則今後之發展如何。正足深味者也。假使世界思想無變。則德意志所經之跡。實足爲意大利之前車。其始受外國

之激刺。高倡國家主義。以國家主義適用之故。一切思想上之成果。無不有排他的自尊的意味。存乎其間。所謂扶醉人扶得東來又倒向西者。正此之謂。始求不爲人所支配。繼遂欲支配人。始只爲民族自由而戰。繼遂爲民族優越而戰。求其恰如分景。決不可能。對付此種帝國主義。自然又喚起他種國家主義。歷史循環殆若有不可避者存焉。苟非同時豫於思想上有以救其流失。則今日以國家主義爲能爲國民謀自由幸福者。異日反當推原以爲禍始。抑亦非計也已。

由彼脅迫而見有國家主義發生。從國家主義而變爲軍國主義。從軍國主義而流入帝國主義。復脅迫他國家使生國家主義。而帝國主義自身即因之而倒。此種歷史循環思之令人於邑。便知軍國主義之必倒。何如自始不爲國家主義之主張。然社會上之事。不能如是簡單決也。始感外國之壓迫。不期於推倒持帝國主義之他國。而不能不推倒之。既已推倒他國。則當然以可承繼其權利自居。其病皆在於只知國家有目的。不知人類有目的。只知國民要爲國家犧牲。不知國家要爲人類犧牲。故也。則欲以國家主義爲抵抗帝國主義之具。而又不使其尤而效之。蹈覆轍不悔者。必當於國家主義以外求其救濟矣。在英美之學說。以大多數最大幸福爲國家目的。即國家爲國民自由幸福而存在者也。政治上之個人主義。洛克、休蒙、盧梭之學說。至今猶存其外形。與功利主義之邊沁、彌勒相應。以支配國民之思想。顯於實際。所謂最大幸福者。果大多數之幸福乎。抑最大少數之幸福乎。所謂國家爲個人自由幸福而存在者。爲國中全體之個人乎。抑爲其一部分乎。個人主義之國家。一方面對於國內要求大部分國民之犧牲。無異於國家主義之國家。一方面對於國外仍以統治異民族爲根本政策。實行帝國主義。亦無異國家主義之國家。故對於國家主義末流之弊。決不可以個人主義圖其救濟。即在近代。英國採用兩

# 朱 執 信 集

家主義於戰時，以救個人主義之無力，以完成其帝國主義之功業，亦順其已有由個人主義仍趨向國家主義之勢矣。故對於個人主義主張國家主義者，思想上易占勝利。實際上國民之力亦以主張國家主義者為較強。事至顯然者也。

反之則以國家主義對社會主義而言，則國家主義不能不讓一步。所有人類全體經濟上及經濟外之發展，為社會主義目的者，非特超出於各個人以上，亦且超出於各國家以上，為社會之目的。當然不可以國家為犧牲。故於帝國主義之壓迫固所不容許，而對於各行帝國主義者為報復亦所不容許也。以抵抗而倡國家主義，或為所暫容許，以侵略而倡國家主義，則決不容許也。認國民不受他一種民族壓迫之權，同時不認其壓迫他民族之權。此社會主義所以能補足國家主義，正猶之國家主義足以補足個人主義也。

人以為國家主義與個人主義相反，則似國家主義不利個人。然實際各個人之人格內容非因國家主義而有損其價值也。既有各個人自由幸福之目的，更進而有所保護發展文化傳之人類永久之目的，反所以使個人人格內容益豐富也。惟社會主義之對國家主義亦然。於國家主義所有發揚一民族之精神以貢獻於文化以外，更加一發揚他民族之精神，與之共貢獻於文化之美德，則使國家目的內容益加豐富，而無害於國家之存在，亦不必與個人之自由幸福為兩立。然而對於國家主義之病的發達，則有匡正救治之功，即永使其止於國家主義之一步，不進入軍國主義之一步者也。

如此則可以為紮根的相容的國家主義。此種思想之型殆可於相當之期間，不加變革，待至全世界之國家皆採用此主義之日為止。自此以後，則國家成為可有可無之生活形式。所謂大同者，庶幾見之於

是時，既無國家之必要，亦無國家主義之必要矣。

## 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之作用（註一）

美國阿列根州選出上院議員小伯爾尼書

以最簡括之語述創制權複決權之作用則爲

回復人民之主權。

教育人民且開發之。

求得有益公共福利之立法。

防止有損公共福利之立法。

擺脫立法上敲詐手段。

使立法機關成爲真正代表。

此六項將於下文逐一論之。

創制權及複決權之第一作用爲回復人民之絕對主權使之在事實上爲人民所有所享所治之政府。恰與名義相符。在主權一語含有最高統治權之意味。吾等所以常自誇爲美國人民享自治之權也。但理論上雖有此語。而除却人民受荼毒太久。躍起主張其權利。一時的推倒獨裁者之甚少甚少之實例以外。所謂自治權力所謂最高統治權於事實上固無有也。

一立法府去。一立法府來。人民但見其制定法律以圖少數人之利益。而拒不制定有益多數人福利之法律。在指名之政黨會議制度之下。代表名單由作政治買賣之人圈定。而人民中大多數不習於政治

上操縱。抑且太篤實不肯進而爲操縱。所以別無所倚恃。惟有承允彼所開之名單。此種制度。不過數年前。尙獨行全國也。此等代表基於其頭目所要求。指定各種立法官。司法官。行政官之候補者。在各政黨。亦用此法。投票人惟能於兩套候補人物。任擇其一。而此兩套人。各惟知感謝其政黨機關之理事。且惟對此理事負責而已。各市。各郡。各州。久已在此制度之下。受其統治。而人民尙自欺而竊自治之號。以自娛也（註二）

不止此也。此種自己決定之獨裁者。所爲統治。尙伸張及於國家事件之上。以其惡用各邦聯合之優待。又加以各州中間有過度代表者。於是得支配國家之會議。人民意志。於是置若罔聞矣。當未有直接選舉制。又無完全之不正行爲律。以防衛之之際。此種統治。各邦俱存。而當人民未能自由選定各黨候補人。不由聯合機關理事所任命。總統豫選。未及一般採用之際。則在國家事務。此種統治亦必繼續存在也。我等所誇之人民主權。不過一種謊誕。一種幻想。一種網羅。一種無內容之熟語。用以阻遲公民權之結局主張而已。（註三四五）

自各邦人民懷然悟立法府之習於非代表。而公僕常爲私利家而選出。遂有所激發。新希望緣之。以生此種希望。實以興起其更高理想。而致「新解放之出生」。故今日各州均已實行新獨立戰。而在合衆國。此戰尤烈。

#### 創制權復決權民衆政治之基礎

此卽爲民衆政治而戰者也。其根抵則爲人民有權造法。卽創制權與復決權也。一度得此權之後。其他同類之民衆政治。次第牽引俱來。至於政治上。獨裁者藏身之具。卽所謂政黨會議者。悉已掃除。而直接

# 朱 執 信 集

豫選不正行爲律。暨罷官權。亦相次設立。此時我等真可以言人民主權矣。以其時始有權造法。廢法。擇候補者與選公僕。雖免其所付選出之顯然不忠誠。不合格。其他種種不能滿人民之意之官吏故也。此中如缺一事。卽不能充足主權一語所含最高統治權之意味者也。

然吾人於此種權力之實用範圍。及其態度。不可有誤。吾人初不提議。令人民直接爲末節細日之立法。亦非使立法府無用。或廢棄之。吾州（指阿列根）採用創制權與複決權最多者也。初無如此之經驗。在最近普通選舉。吾州人民票決三十二案。其多爲向來一次選舉所未有。此中十一案爲憲法改正案。成立者四。而否決者七。餘二十一爲法律案。十六案被否決。成立者五案而已。卽直接投票所採用者。合共九案。而阿列根立法府以去正月開會。會期四十日。審議法律案七百二十五件。決議案及請願案二百三十五件。其結果立爲法律二百七十五件。然則以直接立法代立法府之行爲之範圍。不過二百七十五件與九件之比例而已。此確非委棄代表制度者也。而阿列根仍得享民衆政治。其人民仍爲主權者。則以彼等於複決制下。有權對於此二百七十五件院立之法律。隨意取而打消之也。彼等亦有權以制定立法府所不通過之種種法案也。（註六）

普通見解以爲立法太多。故美國人民。實受其困。若此言爲信。則罪不在創制權。適所舉者足以明之。若以急迫不審慎之法律。能致惡果。則創制權亦不受此嫌疑。所以然者。人民所立之法。比之立法府之法。規。準備更周到。諍議更普及。而審慮更徹首徹尾也。試思在創制權規定之下。所有提出之法律及憲法修正案。必須於選舉四個月前。由邦書記編成之。編成之前。此案已經週送以求選民百分之八簽名其上。實際同於公佈。編成之後。贊成者及反對者。各得附以贊成反對之理由。而州書記又負以各案名稱。

及本文全部。並附贊成反對理由。印成小冊。至少於選舉前五十五日。郵送於已登錄各選民之義務。此公佈小冊中所列之法案名稱。必與票上所記名稱。完全無異。是以選民得有關於法案所規定內容。與其優點劣點。及應否制定之故之最得力之消息也。(註七)

此種研究法案之機會。立法府議員不能有也。例如阿列根立法府。一會期四十日。而非至第一禮拜末。各議員不能接待各法案之印本也。而重要法案常於會期中半以後提出。則議員得其印本。不能先過二十日矣。加之時時有修正案。而修正有至通過之日始爲之者。所以立法人員往往於投票之時。直不知其法案之真影響。

當一九〇三年。阿列根立法府有一事。足爲此確證。當時該立法府取消一種對於戶主所有家具。僅三百元以下。准其免稅之法律。及立法府閉會。議員多有聞其已廢此律而失驚者。其年特別會期。遂以驚人的多數。復立此律。四個月之公衆評議。足以開發一法案之性質。而免不注意之行動矣。

無燥急不智之行動

當其運用此主權者之勢力。更有一事。足以防止不智之行動。人常反對創制權。謂此制度所提法案。一經州書記局編成之後。不復有修正之自由。此與其謂之可譏彈不如謂之可稱許也。在經驗上。不憚議員之普通方法。卽爲提出一種無害有益之法案。使得立法府委員會之有利報告。但得插入一極輕微之修正。而其重要部之性格影響。完全改變。於是私利因之而得矣。如使人知法律一經起草。卽須依之以制定或否決。絲毫不容修正。則發案者必將費數禮拜數月之力。以研究其目的。而起草其法案。免其有不滿足之條項也。



## 朱 執 信 集

以阿列根實際行爲言，每一提案，必經提交相當多數之人，候其批評獻替，然後決定其最終形式。原案之起草，已經甚多修正。此種修正，比之法案既在立法院中，更爲周密審慎。發案者既知此案將置於人民衆目批評之下，至四個月之久，自然要求其竭力除去一切合理的反對點，令其內容完全顯露。尤注意於除去其不忠誠之表示矣。凡一法案反對點多者，在人民投票成立之機會實少。如是，當其起草與提案，已得其最善可能之形，更不虞其或致制出普通所謂『貽笑』之法律矣。

人功無完全者。故如此起草之法案，亦或不完全。然比之付立法院之大多數議案，其起草爲較勝，抑且如採用之，則於同一之事項，必較現行立法制度所定更改良也。一州之人民，決不投票以反對其自己之利益。是故苟非其法律召致一改進公共福利之變更，人民決不投票採用之。在最近選舉之前，選民各有五十五日之時間，以審察三十二件之法案。此各法案，均附贊成反對之理由。印成便利之印本，以付選民。故平均每案，約有兩日之時間，以爲審察。試想定一院法案，他院不復出之場合，則阿列根立法院議員，須於四十日中，審察五百件。一日在十二件以上。此外尙須審察多數決議、動議及政治性質之問題。以吾觀之，州中各個選民，當其茶餘飯後，靜處家中，費兩日以審察決定一法案，當勝於立法院議員在迫急與爭競與立法時期之個人感情之中，以一日而審察決定十二法案矣。人謂選民被要求於選舉之日，數分鐘間，通過多數議案於選舉場中，此大誤也。事實全異於是。彼已有數十日以評定彼欲如何投票，此數分鐘，特加記號於票上耳。

### 教育開發人民

於是吾欲指出創制權複決權之第二作用，即教育開發人民是也。直接立法之設定，實以一切立法之

## 朱

## 執

## 信

## 集

責任。置之人民肩上。因其有權制定種種法律。又有權廢棄之。故對於現存之立法。皆常負責。方人民完全了解且確認此責任時。其研究政治更注意。而於事務之執行。覺有甚深趣味矣。凡創制權複決權不存在之地。其人民殆無費時費力以研究公共問題之勇氣。蓋以縱彼等有所要求。亦無變更法律及條件之力也。然則於創制權複決權諸利益之中。首推此無限自由之國土。足以助個人及社會之開發者矣。直接立法於政治上造成機會均等。以其對於每一人。各授以等於他人所享之機器。以遂行其權也。而又開路以待有良理想之人。使全社會能求得進步思想所生之好果也。(註八)

代議政治之結果。為壓抑國民。既採用民衆政治。則必然隨之以個人開發。凡各市各州乃至國家所有政黨會議。及立法團體。無不壓抑人民者。

人民總體中大多數。比之在政黨會議及立法院中占有位置者之過半數。其思想理想。皆較進步。此已有無數實例徵證之。讀吾論者。觸目能得其例。即如通美國。全國有一熱狂的輿論。主張合衆國上院議員由民衆選舉。此輿論既經細思。考究然後形成。在人民心中。有此意見。已十餘年矣。而政黨會議。尙不贊成此原理。即上院亦至於近年始依據民衆意志。以提出憲法修正案耳。國中人民久已確知在彼曖昧之立法院。(各州)非有人能識此中議員個人。謝其相選者。則不能被選為合衆國上院議員。其尤甚者。乃至非識此輩政治頭目。不能被選。而凡效力於政爭者。及有特別利益能支配立法議員。而人數足以阻其當選者。亦非此人以明諾默示。允許用國家立法。以保護增進其優越利益。不能被選。國中人民久已要求破壞此感謝個人之事。而以感謝公民之合體代之。但在上院議員之過半數。則至近日始進步達於此政治之責任之理想耳。

此中常有少數睿智首領。比人民全體較進步者。但實際上代議政治之進行如此。故人民常較此輩止求政治的首領。不求睿智的首領者。為進步代議制下之「實際政治」。授有勢力於為私利所左右。而不顧公共福利之人。民衆政治反是以勢力授睿智的首領。而不以授之。因習熟於為「實際政客」而成功之人也。

在代議政治之下。亦時有特出之人。不止為睿智的首領。又有如彼之能力。以為實際政客。以求其理想之採用。然其例不數觀也。有一威士康新州之睿智的首領。曾用舊日政治上器具。詎使其多數理想。實際採用矣。如使有直接立法為彼助。使彼得直接訴於其州民之手段。則以彼之努力。所致之成功。當尤大且尤易矣。

睿智首領之利器

在創制權複決權之下。直接立法之勢力。即為睿智的首領之實用機械。如無此機械。則睿智的首領固每事無勢力也。於政黨會議及立法府中。足以說明此者。隨時可見。有進步理想之人。固非彼製成代表名單之首領所需要。藉有時求得政黨會議中之一席。以彼有創作改進之人。置諸會議之中。彼將立覺己身之無勢力矣。如使彼欲彼黨以一條口插入其黨綱。表現政治上之一種進步原理。彼將以此目的。提出一決議案。願在常規。此決議案在會議不經一讀。即付委員會。而此委員會者。則先經與能操縱會議。即熟於「實際政治」之人商酌。而後細心豫為選定者也。故凡委員皆知彼之被選。當謝誰人。又知此組織之後有何等利益。於是彼等之審查進步議員所提決議案也。以彼等所代表之利益之意欲決定之。及至黨綱提出會議。則除非已被民衆要逼其採用者。黨綱中絕不介紹一新理想也。政黨會議之

進步不及人民，而委員會之進步，更不及政黨會議，而新理想在政黨會議中已受壓抑矣。

在理論上，立法院代表人民，而常見立法院思想進步不及人民，雖此立法人員為人民所選，然在各州，殆皆政黨會議所指名，而政黨會議，則為「實際政客」所管理，效力政爭者所措持者也。是故立法院議員對於一定之所識個人，感其恩澤，而其首務則在此立法院組織中與彼諸人協力，此組織包攝常設委員會之指任，而此指任，又常須先商之於彼「實際政客」，即管理此指名會議之人也。故其結果，每種重要委員會，均成為特種利益之保護者，於是當有進步理想之立法人員提出一法案，以促進公共福利，損及特殊利益者，此案即付託代表特別利益之委員會，於是擱置以及閉會而止，就令有報告，亦必待至無及於事之時，或又加以修正，使全失其性質，此種手段，每一州之立法政府，皆可取證，故以上項之論法，適用於立法院，則可曰：立法院之進步，不及人民，而枯骨之委員會，又不及立法院，而新理想在立法院中又受壓抑矣。

反之則直接立法，實鼓舞個人之開發，在創制權制度之下，無論何人，苟得人民百分之八簽名於請願書，請將其所提供之法案提出，則能以其理想求全國民票決，於此並無秘密壓抑之機會，而一切人民皆有研究最進步之理想之便益，又如彼謂此種行動不惡，彼即有機會以採用此種理想也。

促進公共福利

此種成就各個人之無限機會，開一途徑，以待有益公共福利之立法，而由吾觀之，亦惟有益公共福利之立法，能得民衆介紹耳，此種意見，以支配人之行動之勢力之分析為基礎，蓋確信隨衝動與推斷而來，以支配一切人行動，如使人遭遇直接行動之必要，則其衝動自感情而起，即如愛、憎、怒、同情、成傷體

# 朱 執 信 集

欲均爲決定的勢力，苟其無確信，則亦無行動矣。

個人行動。本應爲理性所左右，然實際常爲感情的。至於選舉之屬，社會的行動，必以由分析及推斷所得之確信爲根據。自己利益者，一種勢力，而凡個人之將來後起之行動，皆受其支配者也。此種利益並不常爲私利。以個人有時以其行動足以改良公共福利，而已得參與焉爲滿足也。要之，當其無縛束也，個人行動，爲私利的及自身的利益所支配。

在地球上，決無兩人確切相同者。故每一個人，各有其觀察理想之異點，而各人卽以之決定其特有之自身的私利的利益。當諸個人集合爲行動，有時爲社會的行動，卽如在創制複決罷官諸制度下所爲行動，有無數種種式式不同之勢力，構成其動機，此中最多者，私利心也。每一勢力，各求占其上位，然終覺各不相同。所以然者，構成社會之互殊各個人，其爲互不相同，各自相似故也。以此不同之故，發生磨擦。每種私利的利益，攻擊其他一種，因其互殊故也，而無一種私利的利益，勢足壓倒其餘一切。於是互相磨滅以去，本至據過半數之觀察，而以普通福利，代個人私利的利益。

如使社會之個人的分子皆互相同，則私利心不特支配個人行動，亦且支配社會行動。但既無二人互相同，則苟許各人獨立者，其私利心支配其個人行動，同時公共福利，恰亦必支配一切社會行動。所以然者，如令個人不能求得其一身私利的要求之滿足者，彼必自計其爲社會之一分子，能參與享受公共福利，卽以改進公共福利爲滿足矣。

此論法適用於一社會或一階級。在創制複決罷官各制度下，決無有一種社會行動，或階級行動，能損及構成行動範圍之公民之公共福利也。個人既確知其求特別立法以益己身而損社會公共福利之

爲不可能也。則不久將停止其求特權之努力。而委心以從事改進公共福利矣。由是言之。個人階級社會三者多沿公共福利之綫以發展。而少沿私利之綫以發展也。

吾更對於社會行動不保無燥急不智之憂慮。下一駁議。吾以爲世間苟非一種改革能直接利其個人使之滿足。或能改進社會公共福利。而彼亦因之受益。而覺滿足。則永無人欲投票贊成此種改革亦不欲允其投票也。換語言之。則社會行動決定各個人利益之平均。而求得凡組織的社會所要求之最大多數最大幸福。(註九)

### 防止偏畸立法

在防止有損公共福利之立法。複決制度分爲二種作用。第一。使立法府知人民能以複決權打消此種法案。且概欲打消之。以挫之於法案議事之中途。第二。假令其不注意於此種法案。或不識其法案之影響所及。竟被通過。則人民能乞靈於複決之權。且欲爲之。故能防止之不使生影響也。

### 擺脫立法上手段敲詐

立法上敲詐手段爲社會最可鄙之敵之一種。卽立法團之一員。提出一法案。以損一部分營業利益而非以誠意爲之。乃欲此被脅之受益人。出錢買其撤回所提法案也。以一公僕受託行立法權而濫其信用。不時傷害私人利益也。政府權力從此亦被輕侮矣。此等人之不爲山寇海盜。徒以體缺勇氣耳。而彼之所作。危險又過於盜寇。以事難於舉證故也。而複決制度則與之以救濟。蓋如有任何利益因此種作用被害而不公者。其人不必行賄求免。亦得安全。就令通過。人民仍可臨之以複決權。而人民之不贊成此種立法固可安心也。阿列根州中自行創制複決兩制度有效以來。未聞商社會遭所謂「勒迫法案

# 朱 執 信 集

一也。

及於立法人員之勢力之開發

細制復決兩制度。又令立法人員起其審慎心。常審心於其所爲服役之人民利益及其觀察點。因以開發立法人員。蓋彼等確知其正有權以制定或打消法律之時。人民亦正留心觀察其立法之經過。且令每一立法人員。對其行動。有責任也。在復決制下。立法府議員之腐敗。實際無有。因在要求特別利益之一部分人。已知就使立法府制定此種法律。而打消之一事。固在人民權力範圍之內也。

用在警戒之罷官權

罷官制度。以我觀之。甯謂之爲警戒的豫告的法案較爲適合。蓋有此制度存在。卽可以無其適用之必要也。在稀有之例。有時或實用以罷市郡官吏。然我信事實上。有此制存。當可保其不須用諸更高之官吏也。要之。此爲完全民衆政治制度之固有事項。而吾以爲在法官位置者。不應另有公僕之法律與標準支配之。而與立法行政官吏殊也。法官亦人耳。吾等常選立法官以爲司法官。以舊法官當立法官。又以法官補行政官。有時更舉以爲此土最高行政首長。然則一人易其官位。乃可變其道德標準乎。吾不敢謂然。其人若爲行政立法官不勝任。不正直者。使爲法官。猶是不勝任。不正直也。其人爲行政官。而以不適當之方法用其權。或以達不正當目的者。其用其法權。亦將猶是。政府任一分枝。皆爲人民之僕。不得爲之主。故在准其有好機。以其行示人民之後。當從於人民之免黜。（註十）

謂法官立於腐敗及不當僻見以上。因謂其常爲有爲之公僕者。太不審慎之言也。坐法廷者。當爲孩童時。政府中除兩枝。卽立法行政之官。亦正爲孩童也。平均不見其就優執劣也。其爲童穉爲青年時。平等

相交運動則同享，學業則同受，教理則同聽，誘惑亦同遇，惡習亦同耽溺，野心亦同懷抱也。然則有何理由，主張此學法律而得政治頭目之賜，指定為法官之一孩童，比之其投身事業，被同一頭目開入政府之別一行政立法法官名單中之兄弟，更覺有能，更為正直乎。

法官頭上並無纓絡圓光，惟無思想之人，始承認法律專門家所假想之占坐法廷之神聖耳。法官於公私生活常為正直，不異他人，而間有不能忠實，以從事於雇彼之人民之役務者，亦與他部公僕之不能忠實性質上同出於一原因，而其原因，大較為選出此曹之非代表制度也。

採用罷官制度，不過以良好營業原則，適用於政治事務，非有他也。凡智慧雇主，必保持雇人從事不滿意時，可以解雇人職之權，此雇主解雇人職之權，與雇人辭職之權，立於同一基礎之上。此原則已為通營業界所俱承認，又已於諸成功且大規模之商社見諸實行者也。

試思國家官吏隨時辭職之權，則承認之，其雇主解官吏職之權，則否認之，抑何不合理之甚也。主張其一方面權利，而否認其餘，是主張一偏有利於個人，而損於全國民之片務契約也。如吾人能信個人自辭其職，對於人民無不公道，則亦可信人民解公僕之職，其待之亦公道矣。

人人承認美國人民聰明正直，可委託以選舉公僕之權，乃至選舉合衆國總統，亦能信之。然則既信人民智足以選合衆國總統者，更無人能安然謂其當州郡市官吏解職之問題，則智不足以行之也已。吾意除為其各州人民所選者外，現在亦無人提議擴張罷官之制，至於聯合之官吏也。

對於公共福利之良好服役，此一切州郡市人民所要求也。若變更將不足以成為更良使之滿足，彼等決不肯為變更。所以非彼等認其繼任者將為更忠實更有為之公官吏，彼等亦決不肯解一公僕之職。



# 朱 執 信 集

如彼等見有適宜時機。彼等即有權以改良其政府。或試為改良。此即罷官權之作用也。斷不容以個人的利益為較良政府之妨礙也。

吾等常聞人言創制複決罷官三制度。而牽及『暴民統治』。夫暴民者。反於法律秩序公道之謂也。立法府則有為之者矣。至於人民。苟開其合法之路。使得行動。則吾未聞其暴也。吾亦認苟有邦土長施苛政。救濟之道已被一一遏絕。人民終至奮起以武力矯不平。正如台衆國革命時人所為。其奮起而用武力也。實以各種平和手段。已經歷試而無效。更無可忍故也。

在一部分人視此為暴動。然我更欲以較高之評議與之。雖其事為推翻當局。而自吾視之。則實為以最高意識。建立法律與秩序也。民國之人民。運用其傳來之權力。以改變其法律憲法。投票以採用新且更良之政治制度。吾見其為建立法律秩序。不見其為暴動也。推倒實非代表而為享有獨裁權之政治機關所保持之制度。而以真正代表制度代之。是則獲得人性公道平等之更高位。而其結果。又獲一更平和更近完全之政府也。人民之聲。應為地上之法律。自以創制複決罷官三制度。記取人民之聲。而此已成為建立最良政治原則之最良媒介矣。

採用創制複決罷官三制度。完全據於吾國政府所以為基礎之原理。在一七七六年。最智最勇最愛國之美國人民。宣言凡政府皆以被治者之承認。獲有其權。而人民有權改變或覆此諸政府之形式。而採彼等所認。最有助於彼等安全與幸福之原理。以為基礎。採同此之形式。以組成其勢力。用以建一新政府。以歷年立法府為特別利益階級所選。及行政機關。振其特占之勢力。以求再指名之經驗。使美國人民。信於多數之邦。創制複決兩制度為必要。且信其他諸民衆政治法律。直接豫選。有力之不正行為。為律。

罷官制度其必要亦與之均推之全國亦信必要有總統豫選法以破除行政官蟬聯其職或於選舉繼位之人豫為指定之權也。握有此諸法律中之權力即為主權。而回復民衆主權則是創制複決罷官三制度之主要作用也。

註一 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之意義及內容大略可參觀建設第一卷第一號全民政治論首頁。此種權授與人民之後人民即能利用之以為立法廢法及免官之行動設定此權即為一種制度。此原語本不單指權言亦指其制度言故本論隨其便利或稱制度或稱權。

註二 政黨會議者法律所認之政黨的集會此集會宜明各該黨於本期所主張之政綱豫選其黨所出候補議員將來政府即將其候補者印入票中使選民加記號於其上而已足。

註三 近人均認美國非聯邦制然美國各邦聯合之情態尙無適切之字以指出故現姑用聯合字樣。

註四 以政黨會議之豫選為不適宜而直接由人民為豫選之制度謂之直接豫選創制複決之制度本就逐一立法事件為黨弊之救濟此則救之於未選之先罷官權則又救之於既選出之後也。

註五 不正行為律專為防止選舉舞弊而設此制不特於選舉有關亦影響於創制及複決二事。蓋投票立法之人即投票選舉之人此不應敗彼亦不應敗矣。

註六 凡創制及複決之投票多與選舉同時投票但美國除選舉議員外尙有行政官高等法官等等皆由人民選舉故一年必有一度以上各州投票且有非選舉而特召集票決重要提案之

例然以其非日日可以召集故常有數案同時付票決人民則於法案名稱上加以贊否之記號而已此三十二案同時票決亦非常有之例也。

註七 提案須得若干人署名於請願書中各邦規定不同此百分之八爲阿列根州所規定而在他州有只須百分之三便可提創制之案（但此須付立法院議其不議或不取則須更加百分之三簽名始付選民票決）有百分之五便可提複決之案者而於簽名之人居住所在其他種種規定各亦不同即其編成寄途等時日制限各有特別規定亦不必與阿列根州同然其立法精神則無異也。

註八 有權制定各種法律及廢棄之謂人民不特於由創制權所定之法及複決權所廢之法負其責任而已即對於人民不行使複決權之法律亦同於默許不以創制權創制之法案亦同於不認其必要故於現存之法無論立法院所立人民直接所立皆當負責也。

註九 不欲允其投票者如人民不願其案提出之時並法定之百分之幾之請願人簽名亦不可得故苟非有利改革先無人允其簽名請願即猶之不允付票決矣。

註十 美國高等法官仍由人民選舉而法官慣例上有位置之保障故於應否適用罷官權一節議論最多。

附記 本論揭載於一九一二年九月之美國政治社會學院年報今取譯之並於其必要之點以所知加附註如右民國八年六月廿八日譯畢。

朱 執 信 集

---

論 說

創制權判決機關官廳之作用

## 中國古代之紙幣

爲多忙者告 如不暇閱全論則請闕去歷史的敘述專閱第二、八、九、十、十二各節

### 第一節 緒論

自歐洲戰爭以來，世界用金本位之國，無論其現存有兌換制否，均受不換紙幣之影響，而中國恰亦與之相先後。以袁世凱帝制之結果，成爲中交兩行之不兌現，各省相繼陷入紙幣不換之狀態。至湖南與鄂西而極矣。今日但以中國論，似紙幣以不換而跌價，卽恢復兌換，爲惟一救濟之方法，但若思及歐美現在狀況，則有剛足與中國現在過去之事實互相印合。證明不換不必跌價，兌換亦能跌價者。由此可以闡明貨幣價值之基礎，及其對於物價之關係。卽現在制度之真正缺點，及其救治著手之處，亦可由之發見。吾人以此目的，將取九百年來中國紙幣之歷史，加以近代學術上之批評比較，竊信其非無益之業也。（宋太祖建隆元年至今今年剛九百年）

### 第二節 貨幣之原始職分

中國之紙幣，蓋起於唐之飛錢。然真正具紙幣之形式，爲法律上所允許保證者，自宋初之交子始。自九府圖法以降，迄於宋初二千年間，皆可名之錢幣時代。然當時錢之地位，決不如近代之銀幣之鞏固也。自秦以前，錢之用於交易，不過爲間歇的，而主要貿易時，時用粟帛。此可於周官國語徵之。（周官固是僞書，然惟其僞益見僞之之時，尙知錢非專用之物）周官司市曰：「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徵而作布。」注言凶年物貴，置錢以饒民。夫凶年所缺者粟帛，非有不足於錢也。作布何以能饒民。且以今日學理衡之，

## 朱 執 信 集

斷無增加錢幣可救物價騰貴之理。然則作布者，所以代穀帛買他物而已。以穀帛平時兼貨幣之用，凶年穀帛既貴，惟有多作布以代之，則輕實便於交易，而穀帛之價亦不至有增長的騰貴。（至其原始缺乏之貴自非可以錢救）即國語單穆公對周景王所云：「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也。在此種狀況之下，交易用錢，決不如用粟帛之多。惟管子鹽筴之計算，皆以錢為準爾。而管子亦認禹湯以歷山莊山之金，於凶年作幣以救民饑，故呂祖謙謂「古人論財貨，但計九年之積，初未嘗論所藏者數萬千緡，何故，所論農桑衣食之本，錢布流通，不過權一時之宜而已。九有所謂穀粟泉布之權方有所施。」要之錢之通用，自戰國而盛，如李悝所計算，農民賣穀得錢千三百，則其購售皆以錢為準，而同時行金或以斤計，或以鎰計，故秦制上幣為黃金，而銅錢次之。漢以來，始通用錢耳。而其間尚有廢錢用穀帛之時。（三國之魏，南朝梁初之州郡一部，北齊神武時）且俸祿賦稅贈遺仍以粟帛為主也。推錢之所以能流通，學者大抵歸之於其價值少變，人共愛重，易於分合，歷久不壞之諸性質。然於此性質以外，更不可不知其有約定將來可易他貨之作用。原古人所謂救荒作幣者，皆出於此意。即代表尚未作成之貨物之作用也。闕此作用者，終不能成為貨幣也。

## 第三節 紙幣之起源一

貨幣既為代表尚未到手之貨物者，即紙幣又為代表尚未到手之貨幣者。此一般人所容易推測者也。但在歷史上實際代表貨幣之紙幣，與直接代表貨物之紙幣，同時並有不特並存而已。即論紙幣之起源，亦為分兩路以發達，後乃滙合而成一統一之鈔制。其間轉變之跡，歷然可尋。今先就代表貨幣者言之。

# 朱 執 信 集

唐憲宗時，諸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此猶今之匯單，以當時商賈不能自攜錢出京，故託官吏有勢者爲之轉送耳。當時曾被禁止，後又許就三司飛錢，而商人亦不至。蓋唐時貿易仍多挾纒，絹足抵錢，絹飛錢之必要，尙不甚盛，但以其合券取錢，故後代推原交子會子之所自出，歸之於飛錢而已。

五代時，各鎮多鑄鐵錢，錢重不可以致遠。宋初，各路略皆禁絕，獨蜀地行用如故。張詠守蜀，以爲不便，爲之設質劑之法，使富人十六戶主之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故交子爲錢券之一種，而其額面爲一緡，卽後世所謂一貫（額面千錢實七百七十錢），其券有效期限爲三年，三年以後卽須換取新券，卽有使用期限之紙幣也。

其後富民貨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於是官設交子務以權其出入，而禁私造，此所謂交子商務，卽國立之地方銀行。有發行紙幣之權者也。當時定額每界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而有本錢三十六萬緡貯備兌換。故其初制兌換準備已不及三分之一，而民樂行用之。其後書放（卽發行）溢於原額，又用之於四川以外，陝西諸路。至徽宗大觀元年，遂改爲錢引。凡交子前後行四十三界。

交子既以鐵錢不便運輸而起，其性質當然爲代表，可以入手之貨幣。雖然，就其本制而論，預備本錢只有一百三十六萬，而出一百二十餘萬之券，則雖自其要約言代表貨幣，自其實質論，決非但有錢三十六萬之故，而有價值，猶之今日三十六萬元資本之銀行，若發行一百二十餘萬之鈔票，而毫無增加準備，斷不能有價值也。然而交子在紹聖以前，價值毫不貶減，可知其所以能行之故，不特在有支兌之現錢，尤有國家之信用在其後，而國家之信用更分析之，卽亦不過可得徵收粟帛金銀之錢之確信耳。故交

子者，制度上雖爲代表鐵錢，而實際上仍代表貨物明也。

第四節 紙幣之起源二

紙幣之不專代表貨幣者，最初有宋開寶之便錢。便錢者，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支付現錢，其後諸州錢皆輸送京師，當給錢者，或給以他物。至道末年，商人便錢一百七十餘萬緡，天禧末年，又增一百一十三萬緡，此後不見其結末。此制度雖本以代輸運現錢，而後期以物折付，則便錢非專代表貨幣，已爲制度上之一事實。便錢與交子異，交子由官發行，以充政費，故其末流有增額運支之弊，皆以政府之意向決之。至於便錢，乃由商人入錢，請在某地受領，而末期轉見增加，則可見使用便錢之人，純以其自由意思，承認以貨物代銅錢爲支付，而樂用之。此最可注目之一事實也。

其他方面，則有入中芻粟金銀錢貨給與茶鹽鈔引之制。入中者，謂輸納貨物於特定地方，求政府付之以專賣物品也。此種制度，本與貨幣無關，亦不成其爲初期紙幣，然其後變遷，遂亦成後代交鈔之導源。宋太宗雍熙間，以用兵乏餉，始令人輸芻粟塞下，令江淮荆湖，給以顆鹽末鹽，其後仁宗天聖間，以與西夏戰，用兵西邊，所有羽毛筋漆錢炭瓦木之屬，亦皆許人入中，償以解池之鹽。其時始有鹽鈔之法，解池之鹽，每一鈔，在邊郡當錢四貫八百。（三千七百九十六文）至池請鹽二百斤，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蓋宋初鹽制，除特定地方外，皆歸州縣給賣，以其所得，申報中央政府，各有管轄，不能相越。惟此由他處納芻粟來領鹽者，隨地可與官鹽競價，而入中者，又可得請茶及雜物。其制入中芻粟於邊界，給券以茶價之後，又益之以就南東收現錢，與香藥象齒，通謂之三說。隨商人所欲得與之，而入中者，多塞下人，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即轉賣於茶商，或賣之京師坐買，號交引鋪者，商賈以之博厚利，此茶



# 朱 執 信 集

券稱爲茶引與鹽鈔並行。

茶之引、鹽之鈔，皆易貨之券，非貿易之媒介，與交子不同者也。而自神宗熙寧七年改鑄鹽鈔，遂有流通之性質，是時陝西用兵，取芻粟多，鹽鈔因之濫發。中書省議請用西蜀交子法，使其數與錢相當，可濟緩急，詔給內藏錢二百萬緡，假與三司。（宋之財政機關）使市易吏行四路購買鹽引，故鈔價有賤，則以錢買鈔，鈔滯則毀之。文獻通考云：「祖宗以來，行鹽鈔以實西邊，其法積鹽於解池，積錢於在京權貨務。（專賣局）積鈔於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解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解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鹽於解池舊制，通行解鹽池甚寬，或請錢於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故當時鹽鈔之法，變代表鹽爲代表錢，商人持鈔，可以易鹽，亦可以易錢，官備數百萬之錢，以爲準備，一方以其價額定爲錢若干，即所謂用交子法者，鹽鈔遂展轉流通，占有貨幣之位置，熙寧初年，以西蜀交子推行於陝西，有司即以有妨入中糧草爲言，非交子之不利也，以行交子，則市面上流通之貨幣增多，從而向爲貨幣代用品之鹽鈔，遂失其流通之效，因之入中糧草者不願受鹽鈔，故曰妨入中也，其後數年間，交子與鹽鈔互行，卒至熙寧七年，始定前記之法，可見其時不特政府以鹽鈔買物，有貨幣之性質，而在人民，亦以鹽鈔代貨幣流通矣。

當時雖名爲發錢收買，而實際所買不及所出之多，三司買鈔缺錢，又還以鈔賣之人民，於是鈔價日落，六緡之鈔，只賣二緡有餘，同時四川之交子，亦以發行逾額跌價，蔡京始改鹽法，別依交子之體，作爲錢引，以代鹽鈔，行於陝西，而四川交子，亦改爲錢引，於是初期紙幣分兩源而來者，遂合流而爲錢引矣。其後錢引推行徧全國，不用者惟閩浙湖廣而已，蓋至崇寧大觀間，錢引已成爲真正之紙幣，始交子僅通

行於四川鹽鈔僅沿用於陝西。今則公然爲全國法律上之支付正貨矣。而西北習用鹽鈔。故金人入中國即沿用鈔子。兼取交子之交字。名爲交鈔。元明清之紙幣。(註一)皆以鈔爲名。今日中國人一般尙稱鈔票。皆足以示紙幣發達之途徑。兼由兩方面而來。鹽鈔茶引。皆爲中國鈔制所自出。不可忘也。

### 第五節 南宋之關子會子

中國紙幣成形以後。復分二系。其一則所謂關子會子。從交子之形式。以分界償還爲名。而實際則逐界抵換者。行於南宋。他一則所謂交鈔寶鈔。以永遠行使爲名。而實際亦仍隨時收回舊鈔。另發新鈔者。行於金元明。會子以限年兌換。發行有額。(關子比較行用時間較短)爲其特色。交鈔寶鈔則以杜絕用錢。獨以鈔與銀相權爲特色。前者繼承交子之特質多。後者則較少。

關子者。宋高宗紹興元年所造。謂之現錢關子。其時屯駐婺州。有司請儲備應用之錢。而以舟楫不通。鐵重難運。始造關子。付婺州石客人(行商)入之。執關子赴榷貨務請錢。有願得茶錢香貨鈔(鹽鈔)引者。聽然此特制度上然耳。實際榷貨務所有錢。貨只撥三分之一。以償關子。故關子之性質上本爲一種支付命令。而事實變爲限制兌換之紙幣。不復可行。及紹興三十年。造會子。遂不更用關子。

會子者。以關子末年不見信用。乃造之。其法。貯現錢於城內外流轉。其有合發官錢。則赴左藏庫納之。免取會子以付。其時會子務隸都茶場。以爲客旅請買茶鹽香礬等。歲以一千萬貫。此等皆收會子。則會子不獨以所貯現錢爲本。又非全仰會子以助國用也。然其後以各州縣徵收。均須現錢。不用會子。所以會子價低。各路商賈以低價買取。就官支取錢物。自紹興三十年。至孝宗乾道二年。六年之間。會子發行數二千八百餘萬道。支取過一千五百六十餘萬道。另有官中存儲預備者。實在流通之額九百八十萬道。

而已。是年復設法繼續收換。迄乾道三年六月。民間僅餘四百九十萬貫。此爲會子之第一期未立償還定限。（所謂界）而許支取錢物。以稅課徵收。未能通用。故致跌價也。

於是第二期之會子。立定每界額爲一千萬貫。以三年爲一界。遂界造新收舊。盡收舊會子。以新者代之。自乾道四年始印新會子一千萬貫。令計算鹽茶香礬鈔引者。許收第一界會子。（註二）以後每界收換如之。其州縣諸色綱錢。（綱指解京運載而言。此所謂綱錢卽解京之錢）七分收錢。三分收會。故第二期之會子比第一期爲進步。以其各州縣解錢用會子。故外郡通行。鹽茶兩項爲南宋歲入大宗。占國家收入總數過半。故其收入會子之機會較多。不待以金銀收換。亦有收回之路。卽此乾道四年以降。迄於寧宗慶元元年。三十年間爲會子通行最少弊病之時。其初以三年爲界。及淳熙三年。令第三第四兩界各展限三年。則六年爲界矣。（其後嘗欲再展三年三界並行未果）論其每界之額。始爲一千萬貫。至淳熙三年始令以第四界續印會子二百萬貫。自後更有增加。慶元元年。詔會子界以三千萬爲額。當時立定之額。尙有三千萬貫。則紹熙以來。每界不止三千萬貫可知。而其時會子既已展期。新界發出之後。舊界仍不收回。二界會子同時行用。其發出之額。須不止六千萬貫矣。原其初定制。每界以四月造新會子。至歲終造一千萬貫。自十二月一日始置局收換舊會子。至明年三月十日終盡絕。每界只有一種會子行用。其額不過一千萬。與此更不相侔矣。然而第一期發出總二千餘萬道。實際流通者不足一千萬貫。而已。苦價低不行。此期之末。會子發出計有六千萬貫。而仍能支持。則以其外郡稅入鹽茶市易通用會子。會子已奪錢之位置。民間需求貨幣之額日多。官鑄銅錢太少。不能不用會子。會子之流通力。較第一期爲強故也。

朱 執 信 集

自慶元元年起。入於第三期。迄於理宗淳祐七年。凡六十七年。其間各界會子。既不依期。又不依額。惟於會子價值低落之際。講所謂稱提之術而已。稱提云者。謂設種種法令。用種種手段。使會子價值增加也。而此期初年。以用兵伐金之故。軍費諸支出浩繁。發出會子益多。嘉定二年。發出未經收回之會子。三界有一億一千五百餘萬貫。其中十一界較少。二十三兩界較多。以此推算。每界發行實在六千萬以上。於是會子價大減。現錢既皆藏匿。則惟見物價騰貴而已。其時稱提之術既窮。始以封樁庫（特別儲積所）金銀度牒官綾紙乳香湊成三千萬貫（註三）付與臨安府官局收回舊會子。而以舊會子二準新會子一。即當時會子之價。約跌至半額也。自嘉定二年。至紹定五年。廿四年間。遞次加增。皆為四十五兩界之會子。至有三億二千九百餘萬貫。紹定六年以後。則所行者為十六十七兩界（註四）其逾額亦同前例。及端平二年。則十六十七兩界之價僅得五分之一矣。以史考之。嘉定初年會子價尚值錢七百二三十文。（足額七百七十）袁說友之疏可證。廿餘年間。價跌為五分之一。則以廢年限與貫限。出之無制。收之無期。故也。其時雖屢設收換之法。而旋收旋發。卒不能減其額。而舊法。凡收到舊會。或毀抹重造。或竟行銷毀。不復收存。自端平二年。定以所收舊會子。付封樁庫藏貯。以備緩急。故會子更壅積。嘉熙四年。袁甫疏言十六十七兩界會子五十千萬。則視紹定五年之數為尤多。蓋八年之間。又增一億七千餘萬貫。據張端義貴耳集所記。當時十七界會子。價不及六十七文。即跌至十分之一以下也。當時會子既不可通行。乃令以十七界之五貫。準十八界之一貫。收回十六界。不復行用。其時計畫。本造十八界一萬萬貫。收回十六十七兩界五萬萬貫。既而不能實行。僅換去十六界。而十七十八兩界相並行使。是後會子價稍定。而官印之數雖損。私造之幣轉多。十八界會子定價五倍於前。更易誘致偽造。淳祐初年復修

# 朱 執 信 集

僞造改造之令，而僞造初未止。會子價復日落，總之此期會子行用之額既多，收換復不依期，價值緣之日落。然實通行之幣。

第四期會子爲不立界不限額之會子，起於淳祐七年二月十七日，八界更不立限永遠行使之令。至咸淳之末，凡二十九年。此期前半以新行十八界會子，且屢詔減造會子，故價雖不能比於現錢，尙能暫免變動。景定四年，以收買鹽限田之故，每日增印會子十五萬貫。次年另發所謂現錢關子者，而幣法更壞矣。蓋所謂現錢關子者，兌換爲名，不換爲實。發行既無限制，盡侵會子流通之領域。於是會子更賤。咸淳四年，定制關子一貫作現錢七百七十文。十八界會子三貫當關子一貫。然其時關子實價已經低落，會子實價更在三分之一以下矣。蓋不限額不限期之結果，必至於此也。

現錢關子蓋擬高宗時之關子而發行之。始造於景定四年十二月，凡二十萬貫。以後續造之額未詳。然咸淳七年命四川造紙錢二千萬，則其發行之額亦可推想而知。其始雖稱爲現錢，其後不聞兌換。十一年間所發出者當不下二億貫矣。元隸宋後，暫仍用交會。後遂行中統鈔。關子會子俱廢。

川之錢引，自蔡京改稱後仍繼續行用。南宋初期，西北用兵，川陝之軍，皆恃川引以行。紹興末年，三界積至四千餘萬。甯宗嘉泰末，則至五千餘萬。於是錢引倍半減，每貫值錢四百以下。嘉泰間勵行收換，其價始復。又別有湖會，爲會子之別種。行於湖廣（今兩湖）有淮交。行於兩淮，各皆數百萬。川引與淮交均代表鐵錢者也。綜觀南宋貨幣，實以會子爲主。雖時鑄有銅錢，不過以供零碎貿易。蓋北宋尙以河北京東西諸路爲經濟中心，陸路交通便於載錢市易。至南宋之國境，則除水路所通者外，皆山地不便載運。現錢又以銅鑄多廢，存額七百餘萬斤者，乾道間僅入二十餘萬斤而已。銅缺則鑄錢難，錢不足則非以

紙代之不可。故向來言南宋會子之病者，謂廢楮幣然後現錢出。（葉水心論其一例也）不知惟錢不能出，而後紙幣不得不行。一方國家苦銅缺不能鑄錢，一方面商賈樂輕愛喜用紙幣，會子之興，實非得已也。而會子之額面，一貫之外，尚有五百二百三百數種，而無百文以下者。關子亦止於百文。故百文以下之交易，仍須用錢，因之紙幣對銅錢之價額，隨時變動，隨時須政府爲之稱提，政府發行收換，一不得宜，效果立見，則以不另設補助幣之過也。晚年濫發，自毀其信用，則又不足言矣。

會子自第二界以後，皆以新易舊，無有兌換之事。其所謂稱提者，皆由徵收會子以減其額。其撥現錢免使者，亦不過以一定期內日出數千緡而已。比之每年所出數千萬緡，不足比數甚明。（恰似今日中國銀行之限制兌現）收回會子之方法，仍以賦稅鹽茶諸項爲主。至臨時收換，則率用金銀。當時金銀固亦貨物也。惟端平二年以前，收到會子，即行毀壞，而官司收納諸稅，平均現錢會子各半。故一方發出以當現錢，支付政府所負之債，一方以金錢鹽物等貨物收回之。或以徵稅收回之。是會子雖以現錢爲額面，而實際不外代表政府所有之鹽茶金銀等物而已。

#### 第六節 金之交鈔

金之初起，只用南方銅錢。未自鑄錢也。及楊王亮貞元二年，效中國楮幣而作交鈔。蓋以西北向行交子與鹽鈔，故合之以爲名也。其時定制交鈔額面十貫至一百共十種。七年爲限。作現錢流轉，限滿納換。限內亦許赴庫交錢，僅付工墨錢而已。故此項交鈔仍爲變交子之舊法者，而以現錢爲準備，同時亦鑄銅錢。世宗亦沿用其制。

章宗即位於大定二十九年，卽罷七年一換之制，改爲不限年月行用。惟於字文故蹟，鈔紙磨擦之際，許

# 朱 執 信 集

於所屬庫司納舊換新。此爲金之交鈔制確定之始。同時罷鑄錢之制。其時交鈔尙不濫發也。明昌三年制令民間流轉交鈔。不許多於現錢。蓋金人作交鈔實以苦流通之錢不足故。而正隆以後。雖屢鑄錢其費實大。據丁用楫復奏所言。則當時歲費八十餘萬貫。始鑄出十四萬餘貫之錢。檢之宋志。則北宋治平中治鑄之所四十六分在十一州一軍。皆在今轄閩粵三省之中。故金雖得宋地弱半。而不得其產銅一治。宜其銅缺錢稀。不得不借助於交鈔也。然至交鈔發出後。轉用低折。於是以銀輔鈔而行。承安三年。始以銀鑄承安寶貨。自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以代鈔本。另有先經行用之大錠。重五十兩。值一百貫。金之貫初爲千錢。後爲八百錢與宋異。均與交鈔相兼而行。同時並禁銅錢輸出。泰和以後。乃並禁一貫以上之交易用錢。而鈔仍滯。自明昌元年以至宣宗貞祐二年。二十六年之間。鈔價日低。於是更造大鈔。始造自二十貫以至千貫者。復屢易其名。而竟不行。千錢之券。值數錢而已。迄於金亡。未嘗有名實相應之通貨也。

夫實際交易須用貨幣。而錢不足以應其求。宜鈔出可免低折。而竟不得其效者。金之行鈔以一貫至十貫五等爲大鈔。一百至七百五等爲小鈔。凡持大鈔求兌。其現錢者。官僅與小鈔及銀而已。惟以小鈔求兌者。始付現錢。故初行之際。人皆趨用小鈔。而官不欲。漸不造小鈔。惟出大鈔。金史志謂在官利用大鈔。大鈔出多。人益見輕。在私利得小鈔。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故實際所要求者。小額交易之貨幣也。而不可得。則錢獨行。其價益貴。政府所增發者。大貿易之所資也。而不能兌易爲小額所用之幣。則鈔日蹙。價益賤。泰和之末。始以高汝礪言收大鈔。行小鈔。而已晚矣。未幾遂行二十貫以上之鈔。故金之鈔法。僅貞元正隆大定間。限年收換。同時鑄錢。可以通行。明昌承安之間。鈔未濫發。猶可支持。泰和以後。不復可以制

度言。民間既苦錢少，又苦鈔多。不惟苦其多，又苦其數變。末年民間但用銀以市易而已。

### 第七節 元之寶鈔

元之制鈔，從金故法而變之。其初有銀鈔，以鈔代表銀，其發行額大約不過五十萬貫（註五）又有絲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鈔絲一千兩，此兩種紙幣，皆無甚大之影響。蓋以承金之敝，方戒用鈔過多，而銀爲當時通用之幣，絲又諸貨物中較爲輕便者，故暫用以代表價值。然至中統至元鈔行以後，則真成爲不換紙幣本位制矣。實際以紙幣爲本位貨幣，兼爲補助貨幣，而紙幣所代表之銀錠，徒有虛名而已。自中統元年，迨至正十年，（是年以後鈔不復行郡縣，以物相貿易）九十一年之間，無有其他種貨幣並存，此鈔制之極盛也。

中統元年，始造中統元寶交鈔，其制自一十文至二貫，凡十等，以二貫準白銀一兩，別鑄元寶，以銀五十兩爲一錠，當中統元寶交鈔一百貫，而元寶實不行用。用元寶交鈔而已。其後省稱中統鈔，仍以五十貫爲一錠。（與白銀一錠不同）收支大數，均稱鈔若干錠，其發鈔之法，先須諸路以金銀解京爲鈔本，本至然後鈔出，諸賦稅皆令納鈔，各路均設有平準庫，給鈔以爲之本。主平物價，使不至低昂，而私市金銀應支錢物皆止以鈔爲準。即官民收支交易均令用鈔，其始最低額爲一十文，至元十二年，始添設厘鈔，有二文三文五文三種，然未幾即廢。自中統元年迄至元十二年，鈔僅行於北部，其額不多。元既滅宋，始行鈔法於江南，廢宋銅錢不用，而鈔出益多，價益賤。至元二十一年，用盧世榮以整治中統鈔法，無效。至元二十四年，改用至元鈔，依元史食貨志所載，則

中統元年至至元十二年十六年間共印造中統鈔

一六九七二七三錠



# 朱 執 信 集

最少至元六年印造

二二八九六錠

最多至元十二年印造

三九八一九四錠

平均印造

一〇六〇七九錠

至元十三年至至元廿四年十二年間共印造中統鈔

一三〇〇七七七八錠

最少至元廿四年印造

八三二〇〇錠

最多至元廿三年印造

二一八一六〇〇錠

平均每年印造

一〇八三九八一錠

二十八年間統共印造

一四七〇五〇五一錠

平均每年印造

五二五一八〇錠

從於右列數字，可略知其紙幣發行數目，又可知其初行後墜之故矣。

至元廿四年，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一等，以至元寶鈔之一貫，準中統鈔五貫而凡收支仍皆以中統鈔計，至元鈔以二十文爲一錢，二百文爲一貫（當兩）一貫爲五兩，二貫鈔五張爲一錠，故至元鈔雖名五倍中統鈔，而元代所稱收支鈔若干錠若干兩者，仍與中統鈔無異，單位未嘗變更也。（註六）始行至元鈔，本欲逐漸收盡中統鈔，而實際中統鈔有補助貨幣之用，未能猝廢，乃始以之相權而行耳。其時至元鈔定值每二貫當白銀一兩，每二十貫當赤金一兩，則中統鈔一貫僅當白銀一錢，而前之一十文鈔僅當一釐，故市肆貿易，不感其不便，而至元鈔制，亦倣中統，設立官庫收金銀發鈔，復收鈔給金銀。然日久發行既多，其價亦轉低，自至元廿四年，至武宗至大二年，價值約減至五分之二。（註七）而其

發行之額略如左。

二十三年共印造

一七五六六六三錠

最多大德六年印造

二〇〇〇〇〇〇錠

最少至元三十一年印造

一九三七〇六錠

平均每年印造

七六三七六七錠

前三年平均每年印造

一二三四二四一錠

中十二年平均每年印造

三五七五九六錠

後八年平均每年印造

一〇六二五〇〇錠

即其初期以欲收回中統鈔故印造較多。中間十餘年平均一歲印造僅三十餘萬。而鈔價亦賴以維持。後期則印造過多。故鈔亦不得保其原價也。

武宗至大三年。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五厘。凡十三等。每兩準白銀一兩。至元鈔五貫。是年造鈔一百四十五萬餘錠。蓋以當時欲收中統鈔不用。且減至元鈔流通之鈔。又以武宗賞賜營繕所費至多。故一年所出多至如此。（當時賞賜一人動至萬錠。即以中統鈔計亦當銀四萬兩矣。其時兼鑄銅錢。將以為補助幣。而罷中統鈔。次年而武宗死。仁宗乃罷至大鈔及錢。仍用中統至元鈔。

至大四年。復至元中統鈔法。仍印造至元鈔。兼印造小額之中統鈔。（中統鈔自至元廿四年以來未印）復循舊法。迄於至正十年之改制。其間惟至大四年天歷二年十九年間有記錄而已。其至順元年。至正十年二十一年所印造。蓋不可詳。

朱 執 信 集

自至大四年至天歷二年十九年共印造至元鈔

一九四一五二五六錠

首四年平均印造

二一九三〇八四錠

後十五年平均印造

七三六一九五錠

統共平均印造

一〇二一八五六錠

自至大四年至天歷二年十九年間共印造中統鈔

一四七〇五〇〇錠

平均每年印造

七七三九五錠

蓋初期印造至元鈔所以多者，以廢至大鈔須發行多數之至元鈔以收回之也。其後各年平均不過七十餘萬元，而天歷爲元代財政最裕之時，當時發行與回收之額當尙相去不遠。此後史僅記至順二年及至正元年印造之額。一爲至元鈔八十九萬餘錠，一爲至元鈔九十九萬餘錠，則此不詳之二十一年間印造數目亦可推知矣。

順帝至正十年始制至正交鈔，以每貫準銅錢一千文。當至元鈔二貫同時復鑄銅錢，與鈔並用，而鈔實不兌錢。及其時天下已亂，軍費方多，每日印造不可勝計，鈔價大跌，而民間亦不復用錢鈔，惟用貨物相貿易而已。

元代用鈔雖不能維持其對銀之法定價格，而其結果不過爲緩徐的物價騰貴，絕不因之而是經濟的變調誘起恐慌。外國之不行不換紙幣者，未嘗見其比也。以宋金積弊之後，而能收此良好之結果者，蓋由其（一）發行回收略有一定之比例，（二）回收以鹽茶諸稅課卽等於實物準備，（三）盡廢銅錢，故卽有低折亦行於無形之間，不致搖動市面，不如錢鈔差異之顯著急激。此下當分節論之。

第八節 紙幣之流通額與財政經濟狀況之關係

依上數節所述。南宋會子。乾道二年初額一千萬貫。繼額三千萬。兩界並行。為六千萬。嘉定間三界一億一千餘萬。紹定兩界三億餘萬貫。嘉熙乃至五億萬貫。二十五年之間。印造發行之額。相去懸絕如此。而其價值則乾道三年至嘉定二年四十五年之間。減為半額。故嘉定之收舊會子也。以新會子一貫。易舊會子二貫。嘉定新會子初發之額。雖不可詳知。而計其數必在五千萬貫以下。(註八)至端平二年廿七年間。發行額至三億餘貫。即約六倍之數。而其價則跌為五分之一。端平二年至嘉熙四年八年之間。會子數增為五億萬。視嘉定時數目約十倍。而其價適亦跌為十一分之一。(每貫六十七文)十八界會子以一當五。其初尙見信用。及濫發以買公田。每日增造十五萬。而價又落成淳間僅當三之一矣。此顯貨幣之價值。與其流通額。為反比例者也。今列表以明其變遷。

流通額	十八界會子	十四至十七界會子	第二至第十界會子
低折數	三分之一	十一分之一	一分之一
收回價值	三當國子一	五當十八界一	二當新會一
累積低折	三分之一	十五分之一	三十分之一

金之行鈔。初以不逾現錢為限。後遂無制。其額不可悉考。而元耶律楚材稱「金有司以出鈔為利。收鈔為諱。謂之老鈔。至以萬錢惟易一餅。」可知金鈔法之弊。在於濫發大鈔。不肯收回。流通之額既多。而社

# 集 信 執 朱

會用貨幣之力不足。其末年更制一頁價值較錢，亦以鈔多之故也。

元代之中統鈔，行廿八年而價值減為五分之一。可謂急矣。然實以其後期十二年發行過多之故。蓋元之行鈔，專恃茶鹽雜稅等以收回之。而至元間此諸稅入不過鈔五十萬錠內外。（註九）故鈔少歸還之路。而是時每年平均發行一百零八萬餘錠。就令收回之鈔不復支用，每年已有新鈔五十餘萬錠流通矣。故積至改鈔之際，竟不知在外流通總數。然自此以後，以至元鈔權中統鈔而行，則其價值不甚跌落。蓋至元廿四年以後，發行之數漸減，而國家收入之數漸增。鈔之回收既便，則社會上之流通額，自當有定。迨於至大增加發行鈔數，而支出復浮於收入。兩者相形，而鈔價貶。至大鈔代表白銀一兩，易至元鈔五貫，則至元鈔價廿三年間減為五分之二。然至大四年以後，收縮發行額而歲入有增，鈔價仍持續不變。迨至正改制，不見其價之跌。蓋元之本制，鈔出鈔入，常使相當。其法日造萬錠，道官吏俸給，內府供用，各王歲賜，支出若干。天下約收稅課若干，各銀場察冶口該課程若干，計民間所存貯者萬無一焉。（范濟語）所謂鈔法歲會其數，以故易新，不出其數者也。（天歷元年御史所言）故元代鈔價與其流通額，亦為反比例。而至元至大兩例尤明顯也。

更於他一方面，則每一時期鈔之流通額，與當時人口、產業情況、政府收入額之比例，均有影響。及於貨幣之價值。宋南渡後，紹興末年人口僅一千九百餘萬，寧宗嘉定時人口二千八百餘萬，及蒙古滅宋所籍人口，則一千九百餘萬而已。其諸路商工農業，亦隨於太平而見增長。自紹興末，產業始稍復。乾道淳熙間，民得休養，甯宗末年為極盛矣。連宗初年，淮有李全之亂，是後伐金，拒元川鄂，淮各方用兵，民不聊生。故紹興乾道之間，一千萬貫之會子，猶厭其多，而嘉定初年，一億一千餘萬貫之會子，價僅半減耳。蓋

初定之民。雖平均二人一貫。而未見其用。產業既盛。則一人平均四貫。而可行也。

金之大定。人口四千四百餘萬。明昌。人口四千八百餘萬。其極盛也。衛王既敗於蒙古。失東北西北之地。李全兵起。而邊復削。宣宗遷汴之際。人民數當不得明昌之半。而雖發千貫之紙幣。夫民方苦於兵。無工商可言。是故通用貨幣之人半減。各人之事業大衰。則交易之額數自然減少。而一面所用以交易之幣。方增多數十倍。是。其所以跌價也。於宋於金。皆依於同一之原理。可以得其真解者也。

元初所得金故地。人口僅數百萬而已。滅宋而後。人口五千九百八十餘萬。（註十）而初行中統鈔。流通額在一千萬錠以上。平均每一人行鈔十貫。（中統鈔流通額不可詳然在收回一部後。猶有撥借中統鈔本一千餘萬錠之事。則始行時流通額不止一千萬錠可知）故其價之低落。亦與之有比例。至元鈔行以後。所謂至元大德之治世。產業既盛。紙幣需用自多。至於至正十年以後。江淮兵起。以人口論。去其大半。而政府收入愈少。發鈔愈多。即不改制。鈔價亦不免於減落矣。

從政府收支之比例言之。南宋孝宗乾道間。歲出入五千五百餘萬貫。寧宗時歲入六千餘萬貫。（賦稅納本色者不計）故以之爲流通會子之法。常令半納現錢。半納會子。據宋志當時第四界會子發出一千二百萬。「淳熙三年戶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外郡收支不計故）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萬。其流行界外者僅二百萬。可見當時發入之數。與紙幣之收回。實有比例。而回收速。則其循環時間減少。流通機會增加。即令其收回會子以後。旋復有新會子發行。亦已爲會子開一循環之路矣。元之收支。至元中葉僅數十萬錠。至元末年則二百九十餘萬錠。蓋以鹽茶增課爲多。（鹽田每引九貫。增至五十貫。茶稅總額由千餘錠增至四萬錠）大德間增至三百六十萬錠。天歷二年則增至九百二十

# 集 信 執 朱

餘萬錠矣。(其中鹽稅占七百七十餘萬錠)故范濟言日造萬錠。民間存貯萬無一也。元之收支既鉅大。若是。故其鈔更有流通之機會也。

從近代學者之所研究。則凡貨幣之價值。當以貨幣流通額。流通速率。及其流通區域內之交易額參定。以流通額與速率相乘得鈔。除交易額。則得貨幣之價。(註十一)而流通額則決於政府之操縱收發。交易額與流通速。則視其國民經濟狀況。在南宋及元。交通未發達。則貨幣流通速率。不得驟增。此為當時可以容納多額紙幣之理由。而當時國民經濟狀況。除少數之都市外。不免仍為自足經濟。故交易額亦同時不能甚大。此則不能多通用紙幣之理由也。且其時貿易之品。主在穀帛以外。故每遇兵燹軍興之際。商旅不行。交易額面減少之數。非今日開明國家之比。而此交易額減少之際。同時常又為紙幣增發之時。所以其紙幣價值低落之效果。變為二倍。亦非平日濫發之比。若金之末年所行。雖使發行不過少額。仍不免為低折者。國民經濟之狀況為之也。

依非沙爾氏所計算。美國一九一二年市上流通貨幣美金十七億元。其流通速率為每年二十二回。個人在銀行來往數(代貨幣之用者)美金八十一億元。流通速率一年五十三回。而是年交易額為美金四千七百四十億元。每人平均貿易額四千七百餘元。持以比宋代之每人平均十貫。元代之平均十貫。其流通速率又遠不如今日者。真不相侔矣。以彼時交通貿易實況論。流通速率當不過每年三次。可知當時鈔雖多發而實則全因國民經濟之不發達。無消化此會鈔之能力。即一年每人三十貫至四十五貫之貿易額尚不能及。然後有鈔滯之現象。因之生鈔低之結果。故根本上國民經濟之缺憾。非可以人為掩之。紙幣價值亦國民經濟之一現象。不能蔑視其關係諸條件而下批評也。

然元之鈔法終爲勝前人一籌。且單以鈔法論實爲不可埋沒之偉績。其初期中統鈔之跌價。固由收發機關之不靈。而至元鈔行以後。發出收回。遂有定額非遇至正改制鈔法卽壞。亦必不至若斯之甚也。自宋代銅缺以後。錢易而爲會鈔。會鈔復易爲銀。銀之行用。迄今纔數百年。始但以金鈔之弊而見採用。元代所徵銀課歲亦不過千五百錠。則銀產出額歲亦不過五千餘錠耳。（銀課每百取三十）民間不見行使也。銀之真流行。乃在明代。非甚久之貨幣。尤非一成不易之制也。但明鈔既失敗。世莫敢復以鈔爲言者。故使銀能久據貨幣之位置。而貨幣價值之根本理論。乃無推闡之機會矣。

### 第九節 紙幣價值存在之真正原因

考從前回收會鈔之法。不外四種。一爲兌換。二爲買回。三爲賦稅收納。四爲另發新鈔換取舊鈔。由前一法爲兌換紙幣。由後三策爲不換貨幣也。而中國歷史。不換紙幣爲多。

宋初行交子會子。與金初行交鈔。宋末之現錢關子。元末之至正交鈔。皆兌換制也。前二者以限制其流通額。而繁敷其兌換手續之故。久而變爲不換紙幣。後二者以並不限其流通額。且並兌換而不行。遂至失其爲紙幣之資格。直等於廢紙。然則中國兌換紙幣之歷史。失敗之歷史也。中國之紙幣制度。依於兌換以外之手段。以生成。以發達。以鞏固者也。

既爲不換紙幣。則惟有由政府之意思。以收回。不能由人民自由請換。故缺乏彈性。而有與當時社會所需要之額。不相應之虞。此排斥不換紙幣者之通說也。然徵之此次歐戰。則如英法俄意諸國。變其兌換紙幣爲不換紙幣者。誠哉其缺彈性。而與社會所需要者。不相應矣。故其結果。貨幣價值低落。物價騰貴。然而在維持兌換制之美。日諸國。其貨幣又何嘗有彈性。何嘗能防止貨幣價值低落乎。蓋兌換制之



彈性。非對一國貨幣流通額之彈性。乃對於同本位國之彈性。（或謂之求平均性更爲確當）如使一國貨幣過多。則以兌換之故。可輸出貨幣於本位相同之國。而他國貨幣數增。自國貨幣數減。因之可得調劑。如是而已。至如世界貨幣額俱增加。過於需要之數。則絕不能因兌換以爲調劑。觀於非沙所計。一八九六年及一九一二年之美國貨幣數及物價。更參以全世界（金本位國）之金產出額與物價之關係。（註十二）可知此期間中金貨增加。貨幣價值低落。決無何等彈性可言。故此大歐戰。歐洲悉化爲不換紙幣區之結果。依於格拉沁法則。惡貨驅逐良貨。現金悉來美日。美所得者蓋百餘億元。日亦得十數億。從而紙幣雖許兌換現貨亦見膨漲。物價騰貴。生活困難。然後知貨幣價值。決非兌換制可以維持。而世界的金貨過多。反於不換紙幣之異本位國有利。中國今日不兌現之中交票。其跌價尙不如美日人民持現金者之甚。此正足以破數百年來迷信兌換制者之迷夢者也。而中國古代之行紙幣也。實以當時經濟上之交通限界以內。爲其流通區域。故兌換制不足以爲調整之助。反生貨幣過多之效。在其平時。不換券之流通。驅逐現金。與兌換券同。一旦有事。兌換券不能吸收現金。亦與不換紙幣同。惟不換紙幣之推行。尙有他種回收方法。而兌換紙幣則或無之。當初既以兌換爲惟一方法。則異日必以兌換之不給。而卽崩解矣。此中國古代兌換所以失敗。而元鈔所以成功也。

收回不換紙幣之手段。結局歸於兩種手段而已。蓋以新易舊者。無論爲宋代交會之三年一界定期交換。抑爲金元交鈔之昏爛方換。或爲會子及金鈔法之敝。以新之一貫。易舊之數貫。將來新者均仍須收回也。故歸結必爲賦稅收回貨物收回兩種。

賦稅收回者。於非由國家專賣之貨物所收稅。及商稅等爲之。今日關稅雖占收入之大部分。而古代殊

不然也。宋金元之田稅、人口稅，均納絨帛、草綿本色，與專賣之鹽、茶、酒、礦產，均爲收入大宗。其餘收課不過十分之一強，而牙稅、關市諸征，皆在其中。此諸稅在宋聽納半現錢半會子，在元俱聽納鈔。南宋又有經總制錢、月椿錢、板眼錢之征收。（其中有一部與專賣有關）其解京者，亦聽收半現錢半會子。此賦稅收回之額，本亦不少，然不及貨物。

貨物收回，有用專賣貨物者，亦有臨時由內庫撥支者。前者屬於每歲經常之額，後者則爲臨時救濟之策。今先以其常者言之。則第一項爲鹽鹽利，爲南宋立國根本，而民得以半現錢半會子買鹽。其次則茶、香、麝、酒、醋、藥物，皆歸政府專賣，其納入之法亦同。宋制會子既經收回，即不再用，故淳熙間戶部歲入一千餘萬，半爲會子，即其回收之額，爲六百萬緡也。然宋之收會子，不如元人之收鈔。元至元中葉，歲入略得五十萬緡內外。至於天歷，爲九百餘萬緡，其中七百六十六萬餘緡爲鹽引之收入，占全額十分之八。次之則酒醋四十九萬餘緡，茶二十八萬緡，皆官賣之貨物也。此外尙有所謂雜課者，凡三十二類，其中大半亦爲專賣之物。小半爲徵收葦塘房地租之類，可以賦稅目之。共十六萬餘緡。其餘惟有商稅九十一萬餘緡，雜產雜稅數萬緡而已。故元之收回實鈔，以賣出專賣貨物爲主要手段也。

宋代於經常回收會子以外，更有所謂稱提之法。自乾道以降行之，即以金銀隨時買回紙幣者也。稱提雖無定額，而據淳熙三年之記錄，戶部收入會子六百萬，另以金銀買回四百萬，則其額有時極鉅。至不能以稱提維持額，則又出金、銀、度牒、官告。（此二件亦作貨物賣出，如前清之捐納）綾紙、乳香等，以買私會子。此又乾道嘉定端平所嘗行者也。

故宋之會子收回之法，主爲政府以貨物買回，與元無異。特宋之平時，仍須銀會中半，惟稱提收換始全。

# 朱 執 信 集

用會子。且惟解京之會子爲真正收回。餘則仍在各地支使。用元之收回。則亘於收入之全部。（除田賦丁稅）故元之鈔制。尤覺劃一耳。抑通觀上文所述。可知一切紙幣。無論所代表者爲錢幣抑爲貨物。其收回之際。必爲以易貨物。而非易錢幣。故實際代表錢幣之紙幣。仍爲代表貨物。此最可注意之事實。即吾今茲所欲論者也。

更進一步言之。則即作爲賦稅而收回之一部分。實際亦與買取貨物無殊。蓋此項所徵。皆爲製造販賣業者。（除極少例外）當其始徵稅時。本願就其所有之貨物。取其若干分之一。既而不徵本色。而折納現錢。則其現錢。猶之以買回所應納之貨物耳。由現錢而變爲會鈔。亦猶之以會鈔買回其應納之貨物耳。則謂不換紙幣。回收悉以貨物可也。

尤有不可不知者。凡人之信用其紙幣。只問其購買力如何。不必問其兌換之確實如何。故一般紙幣。不論其兌換不換。皆以其購買力定價。即貨幣之根本性質。爲代表貨物。故可得換相當價值之貨物者。即可以其價值流通。縱不兌換。完全其於紙幣之價值無礙。於其流通之力亦無礙也。若使其紙幣但能兌換。不許易取官物。則其流通之力。反不及前者。觀於金之鈔制。可以知之矣。

今以歐洲歷史言之。紙幣起於二百年前之約翰羅。發行四年。而現金悉被驅逐。兌換停止。紙幣價值低至十分之一。此一例也。法蘭西革命。發行亞西尼紙幣。以土地爲擔保。而發行四億法郎。其後濫發。六年之間。至三百六十億法郎。其價降至約三分之一。此二例也。美國革命。戰起。發行大陸紙幣。未幾而降爲四十分之一。此三例也。英國於拿破崙戰爭中。停止英蘭銀行之兌換。於是英蘭銀行之紙幣。成爲不換紙幣。自一七九七年。以至一八二一年。二十餘年之間。完全爲紙幣本位。其時物價亦見騰貴。然以調節

得宜。不至大病。此四例也。其時奧國亦發行鉅額之不換紙幣。一八〇〇年。其數爲二億孤丁。千八百六  
年至四億四千九百萬孤丁。及一九一〇年。而價降至十一分之一。次年以新幣一易四舊幣五。而新幣  
二年之間。又降爲三百三十八分之一。舊幣反得以約十七分之一之價通用。發行之額至六億餘孤丁。於  
是設奧大利銀行。以謀收回紙幣。維持價值。然實際奧之紙幣。仍爲歐洲之最不見信用者。直至戰前。殆  
越百年。而奧之紙幣尙不能以其額面價值流通也。此五例也。美南北戰爭時。發行綠背紙幣。以七億餘  
元之紙幣。行於二千萬人口之間。而其價落至六成以下。北政府既統一全國。乃消却綠背紙幣。而建今  
之國立銀行。此六例也。此中惟英美兩例。以政府能舉相當之公債。免紙幣之膨脹。得收較良之效果。其  
餘四例。皆失敗至無可挽回。夫同爲不換紙幣。而其結果相懸絕若是。則完全爲對政府或銀行信用之  
問題。亦卽其紙幣最後效用之問題也。

凡貨幣之得爲貨幣。不外以其有購買力。而其貨幣如爲自身可供消費者。如金銀銅鐵之類。其貨幣自  
體之價。卽其最後之效用。購買力所自出也。蓋至人民不復欲用其物爲貨幣。則貨幣失其爲貨幣之用。  
而得其自體物質之用。亦猶之以貨幣購此物質也。至於紙幣。則不能以此例推之。故兌換紙幣。則以其  
所代表之貨幣之最後效用。爲其最後效用。而不換紙幣。則以其所預期回收時與之交易之一種物品  
之推定價值。爲其最後效用。故如法國之亞西尼紙幣。其收回以土地爲擔保。則人民信用之。以其土地  
可賣得金銀。以償其紙幣。則由土地所賣得金銀之物質價值。卽亞西尼紙幣之最後效用也。而土地既  
賣。金銀不供回收紙幣之用。紙幣之價始跌。則以政府失信用。而人疑其紙幣之最後效用存否。足否之  
故也。其他不指定收回之手段。而不換紙幣。可以行用者。則人相信其政府每年有若干之收入。能消却

# 朱 執 信 集

此紙幣。或銀行有若干之資產。足以收回其紙幣也。而當其回收之。或以他人償還其所負政府或銀行之債。（稅亦在其中）或以他人持以買取官有財產。銀行財產。實際皆止於代表貨物而已。何則。如使其爲償債。則償債之人必因賣其貨物。（或因他人賣其貨物）而得此紙幣。則當其交易時。償債者所賣之貨物價值若干。即表明紙幣之最後效用若干。消去紙幣者。實際爲貨物。與政府銀行直接以貨物買回紙幣。無異也。

更進而觀之。則金幣銀幣之最後效用。固亦貨物之一種也。但其種類。金則止於金。銀則止於銀。故其價值隨於經濟狀況之變遷。而有漲落。金銀之用。既以貨幣爲大宗。則當貨幣過剩之際。正亦金銀塊過剩之時。故其實際最後效用。往往在預期之最後效用以下。若在不換紙幣。其所交換者爲他種無數之貨物。其效用各有不同。決不至因人以紙幣易之而生過剩之結果。即其交易後之價值。不因紙幣消却而有低落。（非指其交換價格言）故以不換紙幣。較之普通金幣。其最後效用轉多。然而不換紙幣所缺者。其回收之時期不確實。與回收之貨物價值不確實也。以金銀幣論。隨時可以鑄爲金銀塊。縱使金銀價值不高。而至少隨時可以得若干額之金銀。至於不換紙幣。則不知何年可以回收貨物。又不知貨物價值如何。假使如金末之鈔。萬貫僅易一餅。其最後效用無足恃者。則以其不確實對彼確實。人自趨於用金錢等現幣矣。此正如今日美金一元。比之戰前其最後效用。以銀價表之。不過得十分之四耳。今日之中交鈔。猶有六七成之價。然人以美金爲可信。而不欲留存在中交兩行鈔票。則以前者爲確實。而後者不確實也。前者之最後效用。最少每元總有純金四分之價值。而此兩行鈔票。則恐至於不能易一絲一粟故也。

然則假令有一確實之保證。令人信其不換紙幣經過一定期間。可以換取一定之貨物。則其紙幣雖為不換。固無傷其價值也。此觀於商業上實際以貨物備單發生信用。可以明之。即如有一商人。其提貨之單已到。而貨未可得賣。則以之付銀行為抵當而借款。其所借款。非現錢也。特銀行之貯金賬目而已。及其貨銷售而還所借。則亦劃消一筆賬目而已。然人皆信之。樂與交易。則以銀行為之負責也。銀行信之。任其劃賬。則亦以其貨物可供抵償也。故此種貸借交易。可不藉現幣絲毫之助。惟以貨物為基礎。而商人之支票。銀行之記賬。其價值與現幣無殊也。宋之鹽鈔流行。正此例也。

又使其紙幣不持可以換各種之有用貨物。且不限其時期。隨時可以換取貨物。即政府豫存若干之貨物。然後發行若干紙幣以代表之。貨物具而後紙幣出。貨物銷則紙幣燬。無無貨之紙幣。可以流通。則其價值必又比於現幣有加。何也。金銀不能行用。不過得非必要品之金銀塊耳。此種證券不流通時。仍可變為必要之貨物。彼金銀一時不流通。則金銀塊之價亦落。此種證券即不能通。其所易之物自在也。於是歸結入於信用之問題。即所謂保證者果可信乎。如其謂一定時期。可以得貨。而竟有過期不能支給者。（如南宋初之關子）或雖定為隨時取相當價值之貨物。而實際交付貨物價並不相當者。（如宋之舊鈔折支）則其價值不能保持。而雖在政府之發行此種紙幣。尚不能保其必踐言。私人更無論矣。雖然。此信用之問題。不特在不換券為然。即兌換之銀行。其準備金皆不足發行之額。如法蘭西銀行。則只限定為至少三分之一。美之國立銀行。只規定其納公債券為擔保。英倫銀行。柏林銀行。日本銀行。則許其於一定額內不用現金為準備。故對於兌換紙幣。亦只以信用為基礎。而論其價值。若不信其必貯貨物與紙幣之價相當。獨信其能隨時收集現幣與所發行紙幣之額相當。無是理也。則信用為不換紙幣

# 朱 執 信 集

與兌換紙幣之共通條件，不必以獨資不換紙幣也。

由此以觀元代之紙幣，則當時實保證其能易國家專賣之鹽茶酒醋等件，當元天歷間，每歲收入有九百餘萬錠，則全國流通紙幣，可於數年間得一循環，人民須要此專賣品一日，即紙幣有一日之價，無事於稱提兌換，而自然流通，此足證明前說有餘，證以近代歐洲之紙幣歷史，又合若符節也。

彼宋末元末所謂兌換者，對於所發行之紙幣，實不儲兌換之貨幣，而對於南宋之會子與元之中統至元鈔，國家實已儲有與之相易之貨物，此兌換制所以失敗，不換制所以成功也。從來中國論鈔制者，眼光不出稱提以外，以為國家視鈔有價值，則人民隨之，故其觀察，往往遠於實際。在元代之行鈔，固亦以為如此鈔乃可通，未必真知其究竟之義也。但在中國論鈔者，仍有一特長，即對於兌換制尙無迷信是也。此實中國宋元明行交會鈔五百年之歸納的結果，至可寶貴者也。

## 第十節 爲補助幣之錢

紙幣價值須以其最後效用決之，有如上述，則其同時以名義上本位貨幣之錢，當實際上補助貨幣之用。如南宋會子，抑盡去現錢，並補助貨幣亦用紙幣，如元之中統鈔，皆於紙幣所以長價跌價之故，無大關係，然而以元之盡行鈔票爲勝於南宋兼用銅錢者，亦有故，如使紙幣之價值，始終不變，現錢之價值亦始終不變，則本位幣與補助幣之間，不生衝突，但南宋時，已在中國產銅日減之時代，據宋志所載，乾道二年調查之數，全國每歲產銅僅二十六萬餘斤，比之舊額七百零五萬餘斤，即約得二十七分之一。金之採銅須求之天山界外，元代既不用錢，銅錢更不見開採，僅見雲南遼東三數處，其額亦不詳。要之自唐之末年以後，中國產銅，大抵不足供用，五代以之多行鐵錢，北宋僅以鋤齶支持，南宋及金，遂大受

## 朱 執 信 集

錢荒之苦。願銅不獨用於貨幣普通應用之場。各質多。既以缺少增其限界效用矣。則一般樂銷鎔錢以鑄器。蓋其法定之價值低。而最後購買力高。無如何也。故南宋之交會。即使能始終維持其實際價值。而錢則實際價值已高。以之平價交換。必不可得。若紙幣稍有濫發。其所準備以收回之貨物。驟不能充足。則紙幣實際價值更跌。而錢與紙相差更多。市場大亂矣。元既廢去錢幣。而中統鈔本有一十文之鈔。及後與至元鈔相權。至元鈔二貫等於白銀一兩。則中統鈔十文僅等於白銀一厘。與銅未貴前一錢之價正略相等。故實際可以通行。呂思誠謂「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上料者至元鈔。下料者中統鈔。母者本位貨幣。子者補助貨幣也。既純然用紙幣。故不受銅價漲落之影響。而卽貨幣價值自身有低落。人亦但見其爲物價騰貴而已。與美今日之貨幣價值低落之景況正同。而至元中統鈔所以能不見低折之形者。不用錢爲補助貨一事。實其主要原因也。

## 第十一節 明鈔

元之不換紙幣。史爲成功之歷史。而明之不換紙幣。史則失敗之歷史也。而其失敗之原因。則正在其不能換取貨物。又兼用銅錢。

明太祖洪武元年。鑄銅錢。將以行之天下。而苦銅之不給。遂以洪武八年復立鈔法。其制。鈔自一貫至一百文。六等。以鈔與銅錢並用。然未幾而信用大失。初制。每貫準米一石。至洪武十八年。定官俸折鈔。已以二貫五百文準一石矣。三十五年（卽建文四年）則令每石更增五貫矣。成祖永樂五年。則米每石三十貫矣。宣宗宣德元年。則每石四五十貫。至六七十貫矣。成化以後。千貫之鈔。僅值銀四五錢而已。其時發行鈔額。既不可考。而其用途。則本限於官俸。祿米賞賜。其回收之法。則有數種。其一以代納稅糧。然據洪



# 朱 執 信 集

武二十六年稅額。天下夏稅秋糧納米麥二千九百餘萬石。納鈔僅四萬五千餘錠耳。是其無回收之力明也。其次爲鹽鈔。（與宋之鹽鈔不同）永樂二年。令天下軍民計口納鈔食鹽。大口月給鹽一斤。小口半也。其三爲中鹽及賣積薪竹木。中鹽制起永樂二十二年九月。至清末年地稅中尙有鹽鈔攤入之項。薪竹木則一時之政而已。其四爲贖罰。雖令納鈔數實不多。其五爲關稅。自來納鈔。而官隨時定其準銀之價。其價常追隨市價。故其末年每千貫僅準稅三兩。其六爲門攤鈔。（營業稅）塌房鈔（塌房卽貨倉）等。專爲鈔而設者。起於洪熙至正統之間。然皆無救於鈔法。蓋當時宗室世爵祿米。及百官俸米歲時賞賜。皆給鈔。每歲出入亦常相當。鈔無減少之期。亦無他途可用。王公侯尉得鈔。則低價賣之。民當納鈔則買之。王公而獻之。帝又還以賜之。王公殆等於兒戲而已。

夫以上所論列。則明人非不設法收鈔。而終不能如宋人稱提奏效者。卽以其鈔之缺之最後效用也。以上述諸回收法論之。忙中鹽之法。差可令持鈔者得實際之貨物。其餘皆以文面相欺而已。而中鹽之法。實行不及二年。是明之鈔法。始終不代表貨物。惟不代表貨物。則民始終不以幣視之。雖隨以嚴刑莫之聽也。而當時所以終不能使元制復行者。實始於用錢之故。當洪武之初立鈔法。未嘗不暫行也。使其依元舊制。鹽茶酒醋一切專賣之品。悉許用鈔。則固無不行之理。然而有司吝之者。以爲國家收入必求其多。收逐漸低折之鈔。不如收價較一定之銀。而不知鈔價之逐漸低折。正以其無貨物易之之過也。然則使洪武之初卽用鈔而廢錢。縱使暫時發行過額。未講回收之道。其弊不過如中統鈔止矣。（洪武十八年之價尙有十分之四。視中統之跌價爲少）既已全收鈔不收錢。則量入爲出。必可致一常久不搖之

價值，國有一日之專賣，即紙幣有一日之價值，固無傷也。誠然，則明之不換紙幣制，視元制更善。傳至於今，未可知也。乃昧於鈔實代表貨物之原理，遂至有此失敗。天下之危險，豈有過於無知者乎。

明人惟不知此義，故洪武則嘗禁用錢交易，而宣德間又禁用金銀，不知雖禁絕錢與金銀不用，民猶別求一種有相當最後效用者，為實際之貨幣，而不代表貨物之鈔，終不能奪其席也。至於懲其弊者，則至歸獄於鈔，顧亭林至謂「廢堅剛可久之貨，而行軟熟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人情，而卒至於滯聞後世，奧利之臣，幸無言此可矣。」貨可以代表明人對於鈔法之觀察，而極之指為商民之一事，若以不明其本原，徒感其結果之不良，而深惡痛絕之耳。鈔法之中衰，明人不得不尸其咎也。（惟夏原吉建議許民中鹽以通鈔，可謂卓識。）

#### 第十二節 結論

中國紙幣，起於宋初。迄明弘治正德之際，略五百年，其所以興吾人之教訓，歸於四點。

第一 兌換不必為利，不換不必為害。

第二 紙幣起源，不專代表貨幣。

第三 政府發行紙幣，有貨物以回收之，則能保其價值，否則不能保其價值。

第四 社會受容紙幣之量，視其國民經濟之狀況而定。

故救今日紙幣之窮，惟有置紙幣之基礎於所代表之貨物，而於其兌現一層，可以置之不問。國家有若干之貨物，以回收若干之紙幣，則當其紙幣流通量過於當時所需之際，紙幣自然來歸於國庫，而物價決無騰貴之虞。此則所謂貨幣革命。如本誌別篇所述者，正待國民共同之研究，主張實行者也。

# 朱 執 信 集

註一 清順治初年嘗行鈔，未幾即罷，於經濟上影響較少。

註二 此所謂第一界會子，當指新會子而言。紹興中所發行，不入界內。觀淳熙三年命長第三界之限三年，可知其時爲第三界滿限之日。推之上至乾道四年，適得九年也。

註三 據宋史志稱湊成三千，而文獻通考則爲湊成二十萬，各不相同，而皆不合理。宋志載所撥有金一百五萬兩，每兩作錢四十貫，而無銀。通考則稱金銀，而無細數。疑宋志當有所根據，既有金一百餘萬兩，已可準舊會子四千二百萬貫，卽爲新會子二千萬，加以他物合成三千萬，於理爲合。文獻通考說三千爲二十，而宋史則脫萬字，故不可通耳。然要不外推定之數，不可確定矣。

註四 史無換十六十七兩界明文，但據紹定四年，尙造十四十五兩界會子二十萬緡，而端平二年已以度牒官資廣收十六十七兩界會子同年，又有人言兩界會子遠者曾未數載。近者甫及期年，知其收換必在紹定四年至端平元年之四年間矣。

註五 元史劉肅傳，廢銀鈔時，肅爲其定採訪使，真定以鈔交通於外者八千餘貫，乃陳三策，中書採其以新鈔如數易舊鈔之議，降鈔五十萬貫。此知全國之額當不過五十萬貫也。

註六 元代歲入歲出，不特言某鈔者，均以中統鈔計。孫承澤言元世祖造中統鈔，名銀鈔。後造至元鈔，名金鈔子。然據史志，則當時官設之平準庫，每花銀一兩入庫，價至元鈔二貫，亦金一兩入庫二十貫。是至元鈔兼以金銀爲準，非專代表金。中統鈔初制，則兩貫同白銀一兩，無易金之規定。然兩者雖均名二貫，易銀一兩，實際相差五倍，亦無金銀與爲兌換也。

註七 至大三年，定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以此推知當時鈔價。

註八 嘉定二年。以金銀等物湊成三千萬貫。收回舊會。則可收舊會六千萬貫。餘五千餘萬貫。以新會收之。不當在三千萬貫以上。此外因財政上理由而發行者。當不過二千萬貫。故推定爲五千萬貫以下。

註九 元史志云「世稱元之治。以至元大德爲首。厥後國用寔廣。除稅糧科差（按此二者除極少數外均不納鈔）二者之外。凡課之入。日增月益。至於天歷之際。視至元大德之數。蓋增二十倍矣。」計歷二年收入鈔九百二十九萬餘錠。則至二十餘年之數。當爲五十萬錠內外。又以其主要收入考之。至元十三年鹽課每引九貫。延祐間增至百五十貫。是鹽課僅得後世五十分之三。即令鹽引數同。亦僅四十三萬貫而已。茶則至元十八年始二萬餘錠。次年又增二萬錠。商稅僅以四萬五千錠爲額。其餘雜稅課更少。故元史言天歷廿倍至元。決非誇大之辭也。（大德收入已有三百餘萬貫。天歷僅得其三倍弱耳。）

註十 此僅據元史地理志所載言之。依紀載。平宋得戶九百餘萬。口一千九百餘萬。而志則言平宋後至元二十七年。籍得一千一百八十餘萬戶。金故地戶僅一百三十餘萬。已不相倫。而初期北方人口僅數百萬。南方亦不足二千萬者。十數年何能成爲五千八百餘萬人。實不可解。姑舉以資參考。

註十一 非沙原式爲貨幣乘貨幣流通速率。加信用乘信用之流通速率。以貿易額除之。得貨幣價值。但中國古代信用之數量與形式不可考（其額當不多）故略之。

註十二 非沙著貨幣與物價第十二章第四節第五節所計算。

朱 執 信 集

一八九六年 美國通貨數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年 同物價指數 六十三

一九一二年 同通貨數 二七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年 同物價指數 一百零五

即貨幣約增一倍弱而物價則增六成有餘也（不能照增者以同時貨物買賣量及流通速率均有增加故也）更按同書第十一章第二節則

一七八九年至一八〇九年 金銀增加 物價騰貴

一八〇九年至一八四九年 貨物買賣額增加 物價減為五分之二

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七二年 舊金山新金山產金大增 物價騰貴二分之一

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九六年 世界多數國不用銀幣 物價低落

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九年 南非及落磯山等處產金多 物價騰貴

即顯金產出額與物價之影響最大而物價之高者即指示貨幣價值之低物價之低即指示貨幣價值之高者也  
八年九月一日稿

朱 執 信 集

---

給

說

中國古代之紙幣

# 伯達鐵路之過去及將來

## 第一節 導論

伯達鐵路者。自土耳其之君士但丁堡對岸之一點起。以迄於的格里河岸之伯達，Baba 又延長以及於同河下游近海之巴士拉，Basra 暨其他枝線之總稱也。此鐵路自身既已橫於最富歷史之小亞細亞之上。而又益之以自伯林至君士但丁堡（巴山丁）之鐵路。與相連續。因之生所謂德國之三 B 政策者。而此次歐戰雖不以此鐵路為構成之直接原因。而其日前驅使英德俄法與各國感情日惡之效果。與其不絕對於英國制伏波斯保存印度獨占利益之計畫。加以威嚇。皆使戰爭為不可免。英國帝國主義之實現與俄國南下。德奧東漸之三政策。於此一鐵路生不可避之衝突。故此鐵路實為使英俄德奧終不得大戰之事實。而其禍胎則土耳其人自召之也。

自土耳其古領君士但丁堡以後。歐洲人與東方交通之路驟絕。於是始有多數人民熱心求達印度之航路。因之引起新大陸之發現。馴至為世界的大變動。此數百年間。小亞細亞之情況。殆與文明國人隔絕不相關涉。雖然。當君士但丁堡未陷落以前。小亞細亞固為歷史上最重要之地。世界一切文明之所自出。凡所謂巴比倫。西里亞。亞西里亞。埃及等古代文明國。皆發祥此地。降而為波斯。阿拉伯等。一方其支流遍於全世界。即吾中國民族。人亦認為自小亞細亞來者也。古代亞歷山大之東征。其所經由之路線。即為此伯達鐵路計畫師導。此鐵路所經地區大半為亞歷山大所曾經者。而中國古代與歐亞交通常以波斯為中介。其所經之路當亦即與此鐵路同符。否亦必為平行相近之線也。總之自君士但丁堡

#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伯達鐵路之過去及將來

二二六

以至波斯。爲歐亞交通之孔道。而塞於四百六十餘年以前。歐亞之交通。始由陸而移於海。其在當日。交通海運而陸運。海難而陸易。不得已而求通路於海者。土耳其人使之然也。此四百餘年之間。海上交通日益加速且易。而在土耳其丸泥所塞關門之內。往日通衢。今乃幾爲世人念慮所不及。蓋自小亞細亞入土耳其人之手。而其進步完全停滯。六百年前最繁盛之區。今不復留其影。是則土耳其對於世界之一大過誤。爲人類之一大損失。而吾中國所以數百年間不能與歐洲共進步。亦有由土耳其閉塞此關門致使然者。使印度及中國與歐洲交通不絕。文明可以互換。則東方之衰落或可免。而世界爲公道而戰之力。亦可大爲節省。蓋凡罪無大於以獨占阻礙世界進步者。土耳其所占之地尤要。故其影響彌多。而其自身受禍亦彌慘也。

自此一點而言。則伯達鐵路可謂爲世界通路之再開。可謂之今後小亞細亞文明反老還童之機會。可謂之土耳其之補過。不特無害而有利益者矣。

然而凡公之而以爲世界之大利者。一加以獨占之性質。遂成爲世界之大害。德奧兩國以其生齒之繁。四境之蹙。強鄰四逼。惟有巴爾幹半島。在土耳其及其他小國勢力之下。有日耳曼人發展之餘地。故「向東走」一語。爲德奧人共同標揭之訓條。實其經濟狀況迫使之然也。同時俄國又以其一億有餘之人口。需得一通公海不結冰之港。以爲其輸出入之咽喉。故其始則求得制達達尼海峽。繼欲出於波斯灣。又欲伸之於黃海。及失敗於日俄之戰。遂又反求之於君士但丁堡與波斯灣。要之南進之計畫。爲寒地人民所必有。通公海之港。又爲大陸國所必須。俄國之南出小亞細亞。兼窺波斯者。又必不可免之數也。英之帝國主義。託根於印度。於英國而除去印度。則等於去勢。故英國爲保護印度計。無微不至。在印



# 朱 執 信 集

度之東北，則爲中國西藏諸地，正北則爲阿富汗斯坦等，西北則爲波斯，英國既得握有緬甸，而因西藏入其勢力範圍，東北可以無憂矣，而帕米爾高原以西，則英國勢不能不爲印度設爲門戶，而此種門戶，固又引起他國競爭，在波斯灣附近，則尤爲尤要，何則？英國之帝國主義，以其所謂三○政策者表現之。三○者，一加里吉打（Calcutta）二開羅（Cairo）三吉當（Cape Town）（即好望角）也。英國既決以直貫非洲之鐵路聯結吉當與開羅，又擬引長之而保開羅與加里吉打之聯絡，此聯絡當然跨有蘇彝士運河、阿拉伯及幼發拉的斯河流域，以及波斯灣，故英國蘭斯當公然演說：（一九〇三年時爲外交總長）謂「波斯灣當視爲印度國境之一部，無論何國，有欲在波斯灣設海軍根據地及要港者，卽爲無視英國之重大利益，英國不得不斷然反對之。」不特此也，土耳其對於近波斯灣之幼發拉的斯、的格里斯兩河下游諸地，久失其支配能力，印度總督乘之以與其土會結約，而爲之保護，凡此諸地區，皆爲英國遂行其帝國主義所不可缺者，故三○政策與三○政策爲性質上不能不衝突者，俄國之南下，又爲此兩政策所俱與不相容者，論其引起世界紛擾之罪，三種政策當均尸之，而伯達鐵路問題，爲最後起，又其經營此路，實有絕大之陸海軍力在其後，所以尤易引起人之注目，而爲衆謗所歸，重開世界通路之功，遂不能敵其獨占世界通路之怨，故知專欲爲難成也。

伯達鐵路既有如是之性質，故自土耳其視之，所謂合珠懷璧，無益有損，而自德人言之，亦不無罪均而禍獨之威，但當知凡獨占地球上之利益者，皆有其必至之殃，而獨占之後，又不能盡其力，使稍有以爲人類益者，其殃彌重，卽以伯達鐵路爲鑑，足以深徹中國主張因循天然利源一輩，及欲以其智力巧詐占取中國利源而獨享之之人矣，況此問題之經過，與其將來之趨勢，均與東亞有大關係，而爲中國人

民所不留意者。則詳述而論評之。非無益也已。

## 第二節 開戰前之伯達鐵路問題

戰前伯達鐵路之歷史。略可分爲三期。即

第一期 自安那多利鐵路公司之組織至伯達鐵路契約之公布。

第二期 自契約公布至俄德間妥協之成立。

第三期 自俄德妥協成立至開戰。

是也。第一期主由英俄衝突之結果。而使伯達鐵路增加政治的意味。第二期由英法協商已成而合力以防制德國使伯達鐵路進行中止。第三期主由英俄各有親德之計畫。而德國亦允讓。故鐵路之建築得迅速進行。各時期皆有特色。犁然不相混雜。

第一期起於一八八八年。是安那多利 *Anatolia* 鐵路公司得土耳其政府許可。建築自喜打巴沙 *Hisar* *Pasha* (君士但丁堡對岸) 以迄安哥拉 *Angora* (土耳其前首府) 之鐵路。此路共長五百七十六基羅米突。由土耳其政府擔保其每年每基羅米突獲利一萬五千法郎。此鐵路公司之資本。初有屬英人所出者。而後亦爲德國銀團所買收。於是全爲德國公司矣。其路以一八八九年始建。至一八九三年而完成。次又由此路之一點依士基雪 *Eskişehir* 引一枝線至康尼亞 *Konia*。其担保爲每年每基羅米突一萬三千八百餘法郎。以一八九三年結約。而以一八九六年竣工。是時土政府又許此公司將安哥拉線延長。經開沙里 *Cassaba* 至地亞碧 *Denizli* 及伯達。而未幾德皇自訪土耳其之蘇丹。乃改擇自康尼亞橫絕太勞斯 *Taurus* 山脈。經有名之西方先隘 *Orontes Gata*。再過阿馬奴斯 *Amannus* 山麓。東

# 朱 執 信 集

至摩色而 *Novo* 又折而南，以達伯達。此線幾經踏查之後，遂於一八九九年訂立草約。至一九〇二年更正式訂約公布。而安那多利公司以資本未充故，另組織一伯達鐵路公司，而悉以所有權利付之。據約，伯達鐵路公司不僅有權築至伯達，且可展築至伯達下游五百餘基羅米突之巴士拉 *Basra* 地方。此外另有重要之枝路三條，一條與通波斯之鐵路相接，直達韃希爾 *Teheran*（波斯京城）一條至打馬斯加斯，麥地拿，麥加等地。一條通波斯灣海邊之一點。此鐵路全長三千基羅米突。另有八百基羅米突枝綫，故其鐵路雖僅以伯達為名，而實為自君士但丁堡對海，直達波斯灣，又與波斯之鐵路相聯之。將來可由中亞細亞鐵路系統與東亞鐵路相聯，其重要已可見矣。

當時德國之經營此鐵路，本擬採通北一線，即自安哥拉延長者。此線於經濟上，減少穿兩重峻嶺之困難工事，固當採用。即以政治論，以北邊一線歸德人手中，而留南方一線，起自地中海岸之亞歷山大，經亞利寶 *Alexria* 沿幼發拉底斯河，以達伯達者，以待英國，則爭端可息。而伯達鐵路將有大益而無小害。然而卒至變更者，則英俄兩國各不能辭其責也。

英國在德國未著手以前，久有經營貫貫幼發拉底斯流域鐵路之計畫。一八七二年已在國會委員會中審查此計畫矣。以是時蘇彝士運河僅為法人所操，好望角之航路已不能繼續，乃思自地中海設一鐵路，達波斯灣，以為英國商業之通路。計畫既已略定矣，而蘇彝士運河忽離法而入英國之手。鐵路之迫切需要，既已消滅，則其計畫亦束之高閣，以為既有支配此蘇彝士運河歐亞捷徑之全權，已為安塔無虞矣。所以德國經營小亞細亞鐵路之際，英國僅能主張的格里斯幼發拉底斯兩河之優越權，而於鐵路自身，英國本無所謂既得權也。

# 朱 執 信 集

在他一方面俄國以其欲得海口於波斯灣之故。先須於小亞細亞之東部北部立一根據。故德國公司所計畫延長安哥拉之線。即侵入此種地帶。更恐有事之時。土國利用鐵路以運輸軍隊。威脅及於俄人。俄之在亞美尼勢力範圍。將見搖動。故竭力反對此案。使不經由地亞碧。而採延長康尼拉之邁爾一線。明知此線在德權力更增。必招英之反對。顧斯時俄人憎英過於憎德。而又思驅德敵英。已能坐收其利。故力破壞其北線也。

在當時英人亦非無引入德人以敵俄國之意。一八九五年六月。英之沙士布雷首相。向德帝謀瓜分土耳其。次年又向俄國協商。擬允俄占君士但丁堡。而使俄承認英國在埃及之主張。此即以君士但丁堡爲餌而鬥俄德之策也。而此兩提議俱不見容。德國遭俄反對。不與之爭。反徇俄之意。改其鐵路。侵入勃發拉底斯流域。此固英國豫計之所不及者也。即草約未定時。英國人視之猶以爲不過一普通鐵路。不踰伯達而南下。則一日不達波斯灣。終不能搖動英國之地位。何則。以鐵路載貨至伯達。易船運至波斯灣。又換大船出海。揆裝兩次之煩難。及水程之不利。可使印度貿易不經此路。英國獨占之權自在。政治上經濟上皆無憂也。及夫草約發表。始知所謂伯達鐵路者。不特延長至於巴士拉。且有一路線直至波斯灣海邊。則英國地位之危險立見。而舉國反對之。然而晚矣。

以英俄互角之結果。各思以德國爲制御他人之具。而結局使本爲以經濟理由而建築之伯達鐵路。今變爲政治的意味。彼土耳其自身之思料。又以爲德人可信。英人可疑。於是益使德國之計畫易於遂行。蓋是時英國已以沿海會長置之英國勢力之下。而迫土認其自治權。所以土人心中以爲英國地中海波斯灣間鐵路若成。不啻盡畫自西里亞以至米梭波打迷之區域。離土耳其之手。中因之不顧其實。

## 朱 執 信 集

現益以英國沙士布雷爾兩次對德俄提議處置土耳其。更害土人之感情。而德帝因之自翊爲三萬萬同回教徒之良友矣。故伯達鐵路之有此結果。由於土耳其對英感情之惡。與主權喪失之實例。逼迫而成。至一九〇二年正約發表。而英國始悟。乃着手於其阻止之運動。

自正約公布伯達鐵路公司成立以後。入於此問題之第二期。而其顯然使工事進步遲延者。則歸於伯達公司建築所需之資金問題。與土政府担保財源之加稅問題。

自康尼亞至巴士拉之幹線。分爲十二段。每段約二百基羅米突。當時伯達鐵路公司資本。定額爲一千五百萬法郎。而只交半股。所有建造資金。皆取之債券。其初德國豫計全路須用三萬五千萬法郎。決非德國財力之所能獨支。故聲言以爲國際的事業。請求英法資本家共成其事。然德國本已以此公司爲不容外人操縱者。依其所規定。德國常能占董事局中多數。然則英法之資本雖參加。而實權自在德人之手。所以英法兩國皆不滿意。而兩國之下院。直以此攻擊政府。其時英相巴科已有應德國加入該企業之意。而議會反對。迫使不敢有所爲。法國下院更提議禁止以伯達鐵路債券在法蘭西交易所定價。當初德國提議英法德各出十分之三。其餘十分之一則求之他國。及英國不就。又與法國議各出十分之四。而留十分之二。以待他國。意蓋期之俄國也。然其計畫亦不見容。其後久之。法國人民始自由投資。占有資本十分之三。其時德人占十分之四。其餘則瑞士奧大利資本家及銀行共出之。蓋伯達鐵路之頓挫。直接受英法反對者在於資金調達一點明也。

而此鐵路之建築。更有其他資金上之困難存在。蓋當時約中所定。每段二百基羅米突。限發行五千四百萬法郎債券。而每次只能發行一段之債。所以第一段雖能如期竣功。而第二段即生困難。蓋第二節

三兩段爲穿過太勞斯山脈之工事。第二段需費七千五百萬法郎。第三段需費四千萬法郎。故以第二段論實不敷二千一百萬法郎之巨額。卽加以第一段盈餘之額。所欠尙多。而債券發行。又不能待等於額面之數。所以無從着手建築。乃要求土政府更改分段計畫。除已成二百萬法郎一段以外。從距康尼亞二百萬法郎之布爾孤利 (Bourguin) 起。至距摩色而不遠之依而希里夫 (Ehrlin) 全長約八百四十萬法郎一段。又自依而希里夫至伯達約六百萬法郎一段。如是則可以一時賣出多額之債券。以應所需。土政府卒至一九〇八年六月。始允伯達鐵路公司之請。而工事仍未進行。則以土政府擔保之財源。求諸國債監理(外國投資者所要求監督土耳其財政保護債權者利益而設之制度)之撥支者未至也。至一九一一年始以此八百四十萬法郎一段與六百萬法郎一段同時建築。而是時俄德妥協已成。入於第三期矣。

在土耳其一方面。既擔保此每年每萬法郎之獲利。則不可不有豫備之財源。土耳其乃求之於關稅與國債監理所管收入。已由德國之盡力。得割取其一部。然而不敷尙多。鐵路所經地方雖本豐饒。而自歸土耳其管理以來。已成荒廢。改良發達。要有其時。而在鐵路經營之初年必然虧折。所以土耳其政府之担保債額。實屬非常之重。主要之財源仍須求之於關稅。於是土耳其以一九〇五年提出將值百抽八之關稅。改爲值百抽十一。英國力爲反對。俄國亦助英國。至一九〇七年始允土政府之議。而仍加以制限。令祇得用於改良馬其頓地方之目的。土耳其政府始終不能得關稅一錢以助其担保財源也。所以第二回之債券。仍以國際監理所生收入移爲豫備金。

是時英俄兩國合力以助長馬其頓之獨立自治。且有再謀分割土耳其之風傳。而又有此干涉財政之

## 朱 執 信 策

舉更加以一九〇一年英國強迫土耳其使認古惠 Kuwait 等地實際之獨立。令土耳其有不可終日之勢。此種外患益使土耳其人民急於改革。遂有土耳其革命之一事實。土耳其革命為少年土耳其黨所主持。而德人說以改良軍隊。布設鐵路之必要。適與少年土耳其黨之主旨相符。故革命之後。德國在土耳其之位置。尤為有利。而伯達鐵路之諸難關。自此漸解。此即第二三段鐵路債券所由得發行也。

當此前後約十年之間。英國聯俄法以制德國。其手段一見於妨害鐵路公司之募集資金。一見於妨害土耳其之增加關稅。其效果皆極顯著。在英俄各為其立國之根本政策。事有不得不然者。至於法國則實為事勢所驅。而已法國在地中海沿岸西里亞一帶。久已握有鐵路建設之權。其投資之額在二萬萬法郎以上。故對於伯達鐵路落入德人手中。自生不滿。然為法國根本利益計。決不必出全力以爭之。其激於一時意氣之行。終不能為適當不可免之事。故第二期之盡力反對德人者。仍是英俄兩國。

自土耳其革命後。德國在土外交地位已極穩固。而摩洛哥問題則為英國所屈。乃交款於俄。一九一〇年。德帝與俄帝會見於朴茲摺 Potsdam 地方。即以和解之目的來者。其結果為一九一一年之協定。俄認德之伯達鐵路計畫。德則認俄在波斯北部設鐵路。并與伯達鐵路相聯絡。於是伯達鐵路問題急轉而入於第三期。在英俄協定。已認北波斯為俄勢力範圍。即德有此協約。對英本亦不為無信。但此計畫實現之際。俄國交通既便。侵入波斯及阿富汗斯坦。比英國容易數倍。而英國在小亞細亞波斯灣方面乃成爲孤立矣。

不特此也。法國之反對德國。本為欲得小亞細亞及西利亞之利權而來。所以德國不肯退讓之際。儘可以使土耳其更奉納其他利權。補之當時土耳其欲將關稅再加至值百抽十五。以為擔保財源。法國即

要求若干條之鐵路，以爲交換，而成一九一三年之協定。更於次年，法德再爲協定，法國承認德國之鐵路政策，且讓出其伯達鐵路之資本，以與德國。德亦承認法國自西利亞東行達幼發拉度斯河城之一鐵路，暨其他鐵路之敷設權。於是俄法之沮害均止，而伯達鐵路之進行日迅。

當是時，英已處於孤立地位，而一面土耳其允英之要求，確認其在波斯灣沿岸之勢力，且放棄沿海地方之主權，或統治實權，又以米梭波打迷灌溉工事，委之英人之手。一方伯達以上之線路，德人雖併力此工，而伯達以下至於波斯灣一節，始終不動，亦爲德人豫期和辦之一證。於是英國以完全保有波斯灣之勢力爲條件，而與德國妥協，以成所謂伯達協定。

作伯達協定，以一九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其去英德宣戰，不過四十餘日而已。故其現實之效力，殊不足言。然其所包含條項，皆爲歷年爭論之歸宿。故舉其要項六事於左方，以結束戰前之爭議。

此協定第一規定，選任兩英人爲伯達鐵路董事，以監視關稅之配分平等。而英國放棄參加伯達、巴士拉間鐵路投資之要求。此爲英國對於德國之讓步者。其初本有以伯達、巴士拉間歸國際共同經營之說。德國不允也。

次規定以巴士拉爲伯達鐵路終點，而以薩依阿拉布 (Safat-el-Arab) (幼發拉底斯及的格里斯兩河合流) 河口之淺濶，與巴士拉以南之自由航行爲之條件。此爲德國對英之讓步。即不復主張延至波斯灣邊之枝線之權利也。

又次規定巴士拉、古萬間之鐵路，當以爲國際鐵路。經英國之承認而布設之。此與前項均爲德國之讓步。蓋古萬實爲德國所豫先選定之鐵路枝線終點。而此地爲英國所必爭者。故僅以淺濶河口航行自



由及鐵路國際經營爲條件。而放棄此最必要之海口終點  
第四規定巴士拉築港資本之分擔爲英四德六。

第五規定的格里斯河航行資本分擔爲英占二分一德占各四分一。

第六規定美梭波打迷油業資本分擔爲英占二分一德荷各四分一。

情此協定進行之際。土國增稅財源。既有把握。各國反對。遂漸緩和。而鐵路工作。遂得兼程而進。當一九一四年開戰之際。布爾孤里至亞丹拿 Akana 之間。最難之鑿通大勞斯山工事。僅餘四十二基羅米突未通。而自伯達以北至沙馬拉 Samarra 之一百二十基羅米突亦已竣工。蓋第一段告竣。至第二段起工之間。相距七年。皆爲英俄法之阻撓而坐耗時日。及其開始妥協以後。工事始得銳進也。顧此種妥協。在一部分往往深惜其適訂立於最不幸之時。無由緩和列強感情。使戰爭可避。然以上所推論觀之。可知英國之讓步。出於不得已。而一而於近東不反抗俄之君士但丁堡侵略政策。使俄德始終爲一南一東兩線相交。其衝突之且晚可見。事本易知。一面又於波斯方面。引德敵俄。以免印度之北顧。此種牽制政策。只可敷衍一時。決非恆久之計。在土耳其。則熱心於國內統一。故欲沿此鐵路線。以配備其新練之兵。以爲鎮壓內亂鞏固國防之計。在德國。則以爲其過剩人口。必須移民之地。惟小亞細亞地曠人稀。當然可以爲之尾閥。此鐵路即不啻其移民之脈管。因此對於土耳其境內之優越權。必日見長大。而仍爲招忌之根源。然則前之妥協。不過一時休戰之形。不可以爲長治久安計。甚明。即其訂立不遲。亦殊不足恃也。

### 第三節 開戰後之伯達鐵路及其現況

英國伯達協定以六月十四日成立。而英德以八月四日宣戰。前此種種協定。至此一切推翻。開戰未久。土國已加入中歐方面。布加利又繼之。故德奧以伯達鐵路爲其東進之要道。日夜以其全力加急展築。至於材料不足。則毀他既成之鐵路用之。此鐵路中。布爾孤里至亞丹拿中間通過太勞斯山脈最難之工事。已於一九一五年末有完成之報告。且第二段工程繼續進步。築至足詩賓之 *Widim*。東南三十英里之處。自該處至摩色而不及一百英里。而摩色而至沙馬拉亦僅二百六十五英里。統計伯達鐵路未成之部分。不過三百餘英里而已。(美國小宅斯多羅博士所著戰爭與伯達鐵路一〇九頁)

雖然一國所持鐵路之用。固在其全部之開通。苟其不能全部開通。則其效用已大減殺。開戰之初。英軍卽於米梳波打迷地方進攻。曾有一次深入。被土軍包圍。以致全隊降伏。然自一九一六年末以來。再得優勢。占領伯達。將以爲根據。略定米梳波打迷全境。自是以後。土軍於此一方面。絕少進出。而英國兵力。亦不能上訴。以及於兩河上游。此役結果。遂使德國不能不拋棄其利用伯達鐵路以規波斯印度之宿望。蓋使伯達鐵路全線。能於伯達未陷落以前開通。則德國可以利用之以發揮其內線作戰之特長。移歐洲戰場一時不甚必要之兵於短時期之間。遂之於伯達。以優勢之兵力。擊破英之上陸軍。然後可以其全力略定波斯進規印度。卽英國之根本已危。而大局必立見轉變。今日之謳歌協商國者中。安知其無化爲軍國主義之崇拜者耶。故使開戰之時。德國此路已全通者。印度波斯之回教徒。必與土耳其之回教徒歸於同一之支配之下。乃以德國資本之不能如意。土國担保力之不充助。或英法俄反對伯達鐵路之運動。使全線工程停滯七年。真協商國之大幸也。

以此一鐵路之成否。生此全球大戰勝敗不同之結果。可謂重要矣。然在一般觀察者。固以爲此僅德國

# 朱 執 信 集

握之爲有益，則德國不成功之日，卽伯達鐵路之政治的性質從此消滅矣。顧吾以爲問題方自此始。未有已期。未遽可以斥而不論也。德國之所以利用伯達鐵路而行其所謂三B政策者，固以伯林爲起點，而藉君士坦丁堡之助，以達伯達也。今日之伯林與君士坦丁堡，已非昔時。伯達鐵路，又已離土耳其與德國之手，則德國之問題，可以止矣。但此實一小並維亞孔道之鐵路，則猶是也。在甲國之手，能成囑於乙國者，歸乙國之手，亦未嘗不可以威嚇於丙國。伯達鐵路之爲重要固無異昔日，抑恐加甚焉。

此次和約中，關於鐵路之規定，全文尙未得見，所可見者，僅零碎之報告耳。撮拾整齊之，則大略爲對於德國，要求其承認協商對土布兩國所協定關於德國及德國人之權利特權及所有權各項。對於土耳其，則要求伯達鐵路歸國際管理。然所謂鐵路國際管理者，究竟仍歸於委任統治國之實際支配而已。故研究此一節，又不得不入於亞細亞土耳其如何分割之問題矣。

依現在所知者，則於亞拉伯方面，英國保衛之下，有希查士 *Hidjaz* 王國成立，其次，則巴列斯丁 *Palestina* 之統治，委任於英國叙利亞 *Syria* 之統治，委任於法國。米梳波打遜，委任於英國。土耳其則僅留安哥拉以爲其首都，統轄其附近之地。餘地分別委任合衆國希臘意大利統治。故伯達鐵路全線所經之地，已分歸數國統治。疑若不復能發生問題者，但須知自伯達鐵路與德國絕緣以來，其重要之節，移而在東南一節。而亞歷山大灣與亞列賓兩處爲尤要。前者爲西伯拉斯島 *Cyprus* 對岸之地，後者則經由法國所經營之鐵路，過敘利亞以入巴列斯丁。可與英國統治內之鐵路系統聯絡。夫西伯拉斯島既久爲英海軍根據地，其對岸之伯達鐵路支線終點，卽不啻英國若手經營之根據地，而此巴列斯丁鐵路者，又英國三B政策中之一段。英國既統治巴列斯丁，則開羅至巴列斯丁之鐵路，當然不久可成。而仍藉

法國所經營之鐵路爲之助。以接於伯達鐵路。然後開羅加里吉打之線。可以完成也。則易主後之伯達鐵路之爲重要。可知矣。

#### 第四節 伯達鐵路之將來

夫敘利亞之鐵路既屬法國。而伯達鐵路現亦有一部歸法國人管理。(十一月月中旬電報所言)則所以增伯達鐵路之國際性質無疑。但以今日英法間之關係言。法國必不願爲沮塞三○政策之當門若闢。自生糾葛。所以伯達鐵路東南一截。吾人當然可以認爲英國東方政策之基線。而波斯與英國之間。亦既成立協約。以鐵路歸英波合辦。然則前此德國與土耳其所約。直通達希蘭之枝線。當然可以由英國經營。不特此也。俄國從前與德國協定。自漢尼巾 *Hannan* (波斯邊界) 與伯達鐵路接線之權。及俄人自漢尼巾至達希蘭舊有鐵路之權。今後亦必無從主張。故波斯一段。英國已得獨占之權。自波斯而東。其南枝則必通俾路芝斯坦。或阿富汗斯坦。以達印度。此所以廢三○政策之成功也。其北枝則可由俄領土耳其斯坦。以達中國之新疆矣。

吾人未嘗不認加里吉打線之重要。然以爲萬不如此北線在世界將來關係之鉅。且以中國論。尤爲當衝之中國存亡問題之中心。雖此線將來是否如吾所豫期以實現。尙不可知。而其可能且必要。可得而言也。

就伯達鐵路本身言。其困難之工事。既經完成。獨餘此三百餘英里沿的格里斯河邊最曷之工程。當然可於一二年內完成。波斯界內。自漢尼巾至達希蘭。自達希蘭至滅歇 *Mashhad* 兩路。本俄國所經營。又無難工事。其易於著手。無待更言。自滅歇以至阿富汗斯坦之希拉 *Herat*。不過二百英里。希拉至蘇打哈

## 朱 執 信 集

爾，Kandahar 則阿富汗斯坦原有之孔道，自康打哈爾起，現在既有通印度之鐵路，所以此一線，爲無論如何，必於短時期間成就者。蓋單以通印度完成三 C 政策而論，此已必爲其正當便宜之路線矣。

如想像其更經營北出一線，則可推定其必於滅歇地方分枝，自此以至俄領土耳其斯坦邊界，距離極近（約在百英里以下）而俄領裏海鐵路，則接近波斯邊界築之，聯絡此兩處之工程，不過一百英里，又在極易施工之地。此決非英國所難者也。俄國之外裏海鐵路，則以離喀什噶爾約二百英里之安的刪 Anidshan 爲終點。故欲由中國赴新疆之西北部者，以經大連乘南滿東清西伯利鐵路，再由中央亞細亞鐵路（俄國領內）轉乘此外裏海鐵路至安的刪，再踰葱嶺入喀什噶爾爲最便。比之由中央內地旅行，省時十倍，可知臥榻之側，他人早已鼾睡矣。而英國以妨遏俄國過激派之故，已出兵於土耳其斯坦。（日前曾有俘過激派數萬人之電報）則此後英國即無侵略之意，亦須保波斯阿富汗斯坦之安全，過激派而敗者，他政府代立，亦不能不應英國之要求也。若其猶存立也，英國更不能不致力於此路矣。故外裏海鐵路不能不認爲將來英國所欲支配者。然則英國欲自地中海海軍根據地之對岸，一鐵路以達中國新疆之喀什噶爾者，不過於應築之線外，加築三百英里而已。中國人之於伯達鐵路，尙可以隔岸之火視之乎。

凡上所述皆證其可能而已。此鐵路不特爲可能，抑且於中國，於英國於世界，皆爲有益且必要者。所當注意者，不使其蹈伯達鐵路之覆轍，使有益者變爲大害而已。

蓋依中國實業發展所要求將來決不能但以海上交通爲滿足，而依吾人所主張，發展西北方，開闢蒙古新疆之處女地，以爲農園之計畫，將來此新開發地方之交通，必要求一能與中亞細亞小亞細亞歐

絡貫通之鐵路。此吾人所以豫期將來中國西北鐵路系統完成以後仍須與此伯達鐵路接軌也。（見孫先生發展實業計畫）從來預固者對於鐵路深閉固拒。非無絲毫理由。要不免因噎廢食。對於中國鐵路建築之恐怖。此二十年間。路已消滅。而對於國外。國人尙多未釋然者。實則苟使中國能變適度之發展。不受一國之壟斷。完成此西北建設之大業。則決不患此伯達鐵路之將來。能與中國以惡果也。

更從英國方面而論。則此鐵路頗有經濟上之意義。復有政治上之意義。自經濟上言之。此路固使英國新得管理權及所保護諸地之經濟的發展容易。使米梳波打迷諸地。與中國腹地接近。互發揮其經濟上之優點以相輔。其在東亞貿易之地位。因此更形鞏固。其鐵路所經之地。統計起於地中海岸。橫貫亞洲大陸。以迄中國北方新港。所經之地。均為溫帶。除極短距離以外。皆在北緯三十度至四十度之間。遠非西伯利鐵路全在北緯五十度以上者可比。則其開發之結果。為所經諸國之益者。結局還以為英國之益。直接間接。其歸宿不殊。事至明顯。由此而論。則即使外裏海鐵路仍在俄人手中。為相互利益計。英國亦有經營此線之必要。從政治上論。則英國既收波斯鐵路之權。以完成其三C政策。則於此橫貫全亞鐵路之握有。遇如此易於着手之機會。若猶以悠悠之態度出之。萬一落他人手。即無異昔日得運河而忘鐵路。覆轍不堪再蹈。前事具在。英國人必不忘之也。故當此易為之時。單以政治上之理由言。亦不得不謂英國有經營此路之必要。

更離一國之觀察點。從世界方面着想。則此鐵路實亞洲地的復活之第一要着。夫以三千年前論。歐洲之都市。農工業。遠在亞洲之下。其時僅地中海沿岸稍有可觀。而亞洲則東有中國。西有小亞細亞諸國。以其地論。亞洲固先輩也。而自希臘興後。歐洲得相當之開發。文藝復興以後。更見長足之進步。亞洲則

中國方面固無進步之可言。小亞細亞亦日就消亡矣。此無他交通之杜絕。即爲土地之窒息。窒息之土地。必歸於枯槁。雖以文明之所自出者。不能免也。土耳其惟使小亞細亞窒息。故自致衰亡。中國亦惟自窒其息。故終無進步。而自漢通西域以來。二千年間強者則以征服相尙。弱者則閉關尙處。不能救死。絕無經濟的聯絡之設計。中國之文明。不能爲西域諸邦得絲粟之益。此真亞洲之大不幸也。如使自漢時已開小亞細亞經濟的通路。則此二千年間。亞洲全體。特以爲動脈。以灌輸文明。以交換物產。必成一密切之自然的結合無疑。夫中亞細亞諸國之進步不速。固自不能無罪。而中國之但有侵略的領有。無開發的設施。實不能辭其咎。坐此失發奮之機會。遂爲歐洲所先。此雖口悔無可追。要亦當懸以爲戒矣。而歐亞一興一衰。卽明在於通路一開一閉。而使此鐵路而完成者。此數千年陳死之土地。立可復得其活力。以資其能力於全世界。豈非至幸。夫世界之偏枯的發達。固非吾人之利。亦非全人類之利也。以此鐵路爲亞洲之開發先導。其效果必遠過於美國所賴於橫貫大陸鐵路者矣。雖以歐亞聯絡言。亦既有西伯利鐵路。而不幸其建築乃在苦寒荒瘠之地。絕不能於經濟上有所裨。若此鐵路而通者。固遠非西伯利鐵路所能比也。

言其可能也。如彼言其必要。又若此故。不論中國人之贊成與反對。將來伯達鐵路展築。必至中國邊界。不特至邊界而已。中國西北鐵路。而不以次建就者。必復發生政治上之問題矣。夫此鐵路之通。誠足以爲中國與世界之利。抑又易使列國陷入於爭此鐵路敷設權之狀態。苟其結果。使中國爲今日之土耳其。而又牽歐洲一國或數國以爲德奧。斯豈非最可痛者乎。能不思所以豫防之者乎。

第五節 結論

由上節所論。則伯達鐵路之展築至中國邊界。中國西北鐵路之成爲問題。事有必至。無可諱言。所未知者。其將以此爲中國福歟。抑爲中國禍也。其將以此助世界之平和歟。抑以之召世界之大紛爭也。擇途於歧。端在智者。

吾固嘗言之矣。罪無有大於以獨占阻礙世界進步者。如土耳其者。於其閉塞之狀態。而獨佔之。則必遇地之復讎。如德國者。於交通之途。而獨占之。亦必遇人之復讎。創既甚深。鏗亦不遠。爲中國者。將奈之何。中國之領有蒙古新疆。遠者數千年。近者數百年。其銅塞之。有以異於土耳其之銅塞小亞細亞乎。將來假使有一國而獨占貫通東亞之惟一要路者。其召世界之疑。以專欲犯衆怒。其能免於德國之禍乎。吾人不能禁人爲東亞之德意志。尙可自奮不學西亞之土耳其。抑無土耳其者。固無德意志。雖有百伯達鐵路。多多益善耳。豈能爲世界之禍。如是其酷哉。故吾人今日第一當不使東方有土耳其。

土地者。人類（最少亦當以此爲限）所共同享有者。也不可以爲一特權階級利益而拒閉不納。其餘。亦不可以爲一先占種族之利益。而拒他族。此其爲義。吾人當銘之心胸。中國向來論者。往往自身本無侵略之惡意。而不免受侵略學說之影響。以先佔爲正當。忘開發之義務。故其呼號。使人疑爲不喻於真理。而亦不足以杜他人侵略之主張。蓋認先佔爲正當者。未有能絕對排除侵略者也。即以中國論。漢族之侵入中國。慮不過四五千年。而人類之存在。則以百數十萬年計。漢族未至中國之前。獨無先佔中國者乎。如認先佔者爲正當。以奪先占者所有爲侵略。則漢族之得中國。固非以先占得之者也。以侵略得之者也。悖而入者當悖而出。有何權利可言。如曰中國驅除苗戎夷蠻諸族。而有此中國。與以文明開發其利源。以爲人類之益。有往昔民族所不知爲者。平水土。驅龍蛇猛獸。有往昔民族所不及爲者。是則逆取



# 朱 執 信 集

而防守。可以告無罪。則吾亦嘗聞歐洲人之言矣。彼謂非洲美洲土人。不能開發其土地。以貢獻於世界。凡歐洲諸國。所以求領有殖民地者。固以求開發其地。爲土人所不知。爲不肯爲之努力。以爲世界人類（全體）之益。非有所貪於土地。非有惡意於土人也。然則吾之立論。無異歐人。而今日我所設施。又實不如彼。假其真置中國於分瓜之刀下。各取一環。然後以文化被諸東土。平心而論。得不謂之逆取而順守乎。若猶略其對於地之功。而獨愆其對於人之罪。又何以解於自身。逆取順守之說也耶。

論至於此。則漢族幾無容足於世界之理由。吾人欲主張有生存活動於中國之權。不可不有除去此矛盾。試細察前論之缺點。則知其受病。在只知對於土地可以獨占。不知對於土地人類應有共同享有之權。故一方面高倡國權。一絲一粟之利益。皆不欲授諸人。一面高談公理。以禁人取一絲一粟於我。而此兩者實不相容者也。今日欲脫離此矛盾。則應放棄此獨占利益之思想。而自問其對於土地所盡力者何如。計功而食其報。不使貪得者攫中國自然恩惠。以爲一族一國之私肥。亦不使坐貪天功者。錮蔽自然。爲全人類進步之障礙。如此則吾人主張生存於中國。可以無愧。對於一國欲不侵略者。亦可以有拒之之理由矣。所以欲保有生存於此土地之權。惟有盡其對於土地之義務。土地以其自然之力。使人得所資以生。人亦爲土地益求發展其力。以爲世界人類之福。人地相須。人始可以主張生存活動之權。獨占無權可言。而拒絕侵略。則有權可言。

既明此義。則知一國擁有如許領土。任其廣大。荒而不治。此其罪正。與貴族畫地爲囿。以供射獵。而使人民無地可耕相等。國中有此貴族。則必以法律禁其棄地無用。甚者當沒收之。以爲民食作計。世界中有此國。亦必爲天下所共注視。苟有一隙。必奪其地而開發之。侵略之事。雖發於人。其所以招致侵略之原

因固在自國夫土耳其之治則有然矣故歐洲諸國必欲代爲開發其地始有此慘劇夫土耳其之爲國。其須此小亞細亞諸地乎未可知也。而以有此地而未開發之故。適以招人之窺伺。所謂懷璧其罪象齒焚身。彼其地不爲土耳其人之益。乃反爲其害矣。土耳其人正以領有此地域之故。不免於爲此戰役之犧牲。此乃向所謂地之復讎者也。

因土耳其之以閉關爲獨占而生問題。又因德意志之以交通爲獨占。更使此問題惡化。且如伯達鐵路。初組織時。不出於握有過半董事之策公團。其經營。則英國於伯達至巴士拉一段鐵路。尙肯讓德國經營。單以巴士拉至古惠一段國際經營爲滿足。豈有自初德國之經營此鐵路。完全以經濟的眼光。定其計劃。而至召一般之反對。釀成此大戰爭者乎。德國縱不握有伯達鐵路之權。同時此路亦不爲英法所專占。則德國與東方之平和的接近。何嘗不可以爲中歐之利。必出於獨占之策。則德國之爲計左也。夫土耳其之開發。能爲世界之益。而沾丐德國尤多。雖無獨占之事實。德國固已有利矣。必欲絕流取魚。自然黃雀在後。從前世界以開發土耳其自任者。均前赴而攻。此開發土耳其之人。豈有理之可喻哉。於斯時也。人之復讎。真無可逃。今後欲爲德國者。必將食德國所食之報。自然之法固無親也。

宅斯多羅之論伯達鐵路。最爲公允。其言曰。

「如使於德皇汎日耳曼野心未起。此企業之政治的目的。未蓋通商工的情況以前。此事項之「國際化」真能遂行。則歐洲各國在此歷史的通衢之競鬥。可免也。則此通衢。或已全爲西方人開放。而拿破崙所創之功績。於是。可以完成。爲世界之利。東方之所得利。不亞西方。一切國民。皆有其分矣。夫所謂國際化者。指歐美各國之組合而言。而其組合。非以統治東方。乃以與東方合力耳。蓋

# 朱 執 信 集

全球重要企業之國際化，即為相互善良信賴之一保證，以凡分有其結果者，又皆覺其責任也。國際化所以使人省悟一國之利益，於他有關係之各利益相連屬而不可分者也……

新問題必起，而國際恐慌，必見於將來，與已往不殊，惟有取東方西方組合之精神，以代彼征服統治之野心，可有安度此恐慌時期，不致牽率入於世界相殺之戰爭之合理的希望耳。

準此而談，則此人的復讎之危險徵兆，既為美國人二年前所暗示，即其解決之方法，亦非可但恃西方各國之聯合，而望東方之奮發協力。吾國人於此真不能不以真摯公平之研究答之也已。

吾不忍中國之為土耳其也，又深恐世界之尚有人欲繼德國之後，而免其禍者也。歷史甚長，勝敗之形甚暫，欲為生活，而以無人能阻我，獨占為榮，以效尤為無傷，是自絕於世界互助之途也。誰能知其失敗之不速且烈於德國也。

朱 執 信 集

---

◎

說

伯達觀時之過去及將來

二五六

•

## 瑞士之直接民權

瑞士國威廉辣白教授論文之一節

所謂直接民權者，發生於瑞士，而傳播於美國及澳洲。其內容主爲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三種，而前二者尤爲救正代議制之弊害所必要者。與此項制度相近者，自羅馬時已存在。即所謂「普列必失」(Plebiscite)者，以民衆投票決事者也。然其制度之成形，仍有待於瑞士。故譯取威廉辣白教授 William E. Rappard Instructor in Economics at Harvard University 所著「瑞士之創制複決罷官權」中第二節，以餉吾國研究之士，取其簡明，不涉細目也。

瑞士人民以如何範圍實施其立法之權？何故彼等捐棄純粹的代表制政治形式？其結果彼等何所得？此讀者所欲得吾答解者也。故逐款論之。

### 第一款 現在狀況

因欲避去紊亂，減省篇幅，吾欲先就瑞士現行各種民治的制度，各與以定義。

創制權爲人民提出法律案之權。複決權爲人民承認或拒絕法律案之權。由其實施此權之政治區域言之。此諸權分爲聯邦的、各邦的、各市的。由其所適用之案言之，則可分爲憲法上及法律上二種。而如以權付人民，令有一定數之公民，能要求立法府考究一事項，且關於其事項，提出一法案付人民投票。此種權謂之間接創制權。如其令此一定數之公民，要求以一法案直付人民投票，不須立法府參與其法案之起草，則謂之直接創制權。或謂之提案創制權。至其適用複決權，若定爲非得有民衆投票，誠可

其法案不能成爲有效法律者，稱爲強制的複決權，而若令僅於人民有特別要求其付複決之請願時，始以法案提出於人民者，則稱爲隨意的複決權。

現在瑞士制度，有聯邦憲法上強制複決權，有聯邦法律上隨意的複決權，又有聯邦憲法上創制權。此種創制，於直接式間接式均所許容。至於聯邦法律上創制權之法案，已經自一九〇六年以來懸於聯邦議會中。至今未決，近聞已在現立法院中有報告，想不久必見其討論矣。（註一）

凡有聯邦憲法修正案，欲得承認，則必由複決制度，待選民過半數贊成，兼得各邦之過半數贊成。一切聯邦法律及一切聯邦決議，有一般適用性，而又不含有急迫性質者，如在聯邦議會通過後三個月內，有三萬選民，或八邦以上要求，必須提交人民票決。至聯邦憲法，或其任一部分，有五萬人以上之選民要求時，必須提交人民修正。

欲研究各邦之創制權及複決權，必須先將烏里 (Uri) 恩特華典 (Unterwalden) 格拉魯司 (Glarus) 亞片治 (Appenzell) 四處除出。因此數處之立法，尙由所謂蘭斯格羅德 (Landsgraben) 者（人民全體集會）提議，且採用之。此各邦之民治，尙未有代議制出現，而創制權複決權，本爲以代議制之墮落，而爲之救濟之一種有效制度耳。所以在此諸邦，不惟無用，抑且無聞。

其餘十九邦均有各省的強制憲法上複決權存在。此各邦除弗利堡 (Fribourg) 一邦之外，均已各有各邦的法律上複決權。其中有九邦，所有重要之法律案，均爲強制的，而於有國庫者爲特甚。其餘九邦，一切法案均爲隨意的。各邦之憲法上創制權，均已實行，其中僅三數邦爲提案式創制權而已。其各邦法律上創制權，除三邦之外，各邦均有之。波羅宗 (Soleure) 聖哥爾 (St. Gall) 兩邦憲法中規定法規遇有疑

# 朱 執 信 集

義當由人民投票解釋。所有一切瑞士大都市。在近三十年內。創制權與複決權均見採用。其中關於公共財政事項之複決權。多爲強制的。

民衆罷免公吏之權。在瑞士不甚顯明。亦不恆實施。有數邦人民。能免黜其所選之立法員。其他又有罷免更行政局。或其局中人員者。然而在今代記憶所及。此權利固未嘗見實施也。在於法官。或選自人民。或選自立法府。而就吾所能確言之範圍內。未嘗見有應受人民黜免者。以其任期之短。報紙之嚴密。而正直輿論之注意周到。政治情形之簡單。政治區域之狹隘。直接立法之有效。而又加以法官之地位爲隸屬的。不如美國法官有權指法律爲違反憲法之精神而拒不適用也。此諸情形相結合。故遂令罷官權之在瑞士等於虛設。

至如所謂「法律制定之罷免」者。假令吾了解此不適切之俗語者。無所錯誤。則在瑞士固已流行。特在於憲法上創制權複決權名義之下行之耳。

吾敢謂此爲瑞士現行之直接民治制度。吾人將於此後研考。創制複決罷官三種制度。何時見採用。及如何見採用。

## 第二款 原因

憲法上強制的複決權。於各種民衆立法之中。爲最重要。而其見採於現代瑞士。以年代論亦爲最先。在一七九八年之憲法。雖其自身未嘗提交人民票決。而已規定將來修正之時。應受初級集會之批准矣。此憲法實爲摹擬法國一七九五年根本法最密切者。而一切法國革命時代之憲法。又皆甚直接受影響於美國之模範。所以主張瑞士之現代直接民治之最基本的性質。實有負於美國者。非過言也。

瑞士之憲法。第一次提出於人民。受其認可者。爲一八〇二年之憲法。至法國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之後。民衆的改革之潮流。滿於瑞士。其結果。大多數之邦。改正其政治式樣。而此各邦。又皆認此憲法上複決權之原則。惟弗利堡不然。至一八四八年以後。則無有未先得人民認可之邦憲法。能得聯邦與以許可者矣。

以前在瓦來斯 Valais 在日內瓦 Geneva 在格魯本典 Graubünden 亦有類似於複決權之制度。曾經流行。然人終以爲現代隨意的法律複決權。亦爲一八三〇年民衆的運動之產物。最初聖哥爾採用之於一八三一年。次則卑士蘭 Baselland 採用之。盧雪尼 Lucerne 以一八三四年。沃得 Vaud 於一八四五年。維塞爾瓦 於一八四八年。相繼採用。於是流播迅疾。乃至今日。除弗利堡以外。概採此制。有如上述者。在一八七四年。於一八四八年之聯邦憲法。加一普遍改革。而隨意的法律上複決權。於是乎採用。波高教授 Professor Borgard 曰。「此制度之加入於聯邦憲法中也。實爲對於少數黨之讓步。對於新勢力之保均衡。此新勢力者。即由改正條項。棄之自各邦。而與之於聯合者也。」

在一八六三年。卑士蘭採用強制法律上複決權於一切法律。一八六九年。祖力 Zurich 他高 Thurgow 般尼 Burne 梭羅宗採用之。於重要法案。次年亞高 Aargau 亦採之。於重要案。而一八五八年。於紐乍地 Tessin 於一八六一年。於沃特。則專採用之於國庫事件。在於各邦強制法律上複決權。最爲發達。各種法案。應付人民投票者。每年依法律所定之日。投票一回。或二回。例如般尼。其立法院云。年所建一切重要法案。皆受人民投票決定。於五月之第一日。曜日。是也。

憲法上創制權。在其原始之形式。不過爲人民要求根本法之一般改正之權。此種權首先於一八三〇



年革命運動以後所起草之各邦憲法中之數案宜明之。而當時保守政治家，已視為絕頂危險之改革矣。至於一八四八年終乃普認其為對人民不平等爆發之最有效之保障。是故聯邦憲法既已以此命令各邦矣，而各邦又各自採用之。

如是要求憲法之一般改正之權，包含要求一定特殊點改正之權，此論理上顯然，又法理上當然者也。但一八四八年之聯邦憲法會議所用之語，雖明顯其意見，而一八七九年之國家立法府，對於經五萬選民簽名，要求在憲法上特別點之修正方法，須與人民商議之一請願，加以拒絕。此種立法府之專制舉動，挑起廣汎之不滿感情，更經枝節之激辯之後，及一八九一年，臻其極點，於時由人民建立一最急激之案，於是憲法之中具有聯邦憲法上提案創制權之原則，但有五萬選民，即得有權隨時使人民直接投票於其所提之憲法修正案，此法案之制定稍覺變調，蓋如此則為國中最高法律之聯邦憲法，較之聯邦之一切法律，乃至大多數之各邦法律，均為易於修改，是為逾越正當進化之軌道無疑也。

瑞士各邦之法律上創制權，於一八四五年之沃得憲法，首先採用。在此憲法會議所討論，不能顯出此種改革是否僅為一種請願權之擴張，抑以採擇當時急激之著述，而後為此制。要之在一八四五年於老山尼 Lausanne 爆發之政治革命，受當時德國工人之共產運動影響不少。此種運動，實以沃特為其中心，而至少當時所採之最進步之改革，總有一部與此運動相關連，可得確言者也。然而一八四五年之沃得憲法之主要原因，仍當求之於瑞士一般政治狀態，每一地方要求更強固之聯邦結合者，必有一更民衆的制度之要求與之俱至。及一八四八年憲法例定，此衆民所欲之第一件，卒能滿足。其第二件，則暫時之間，置之若忘。但一八六〇年以後，民衆要求更多政權之呼聲復起，於是各邦中，有多數採

用法律上創制權亞高於一八五二年為最早，瑞士關於一八六三年，祖方他高梭羅宗三邦，則於一八六九年採之。

吾人通觀十九世紀瑞士之一般政治的發展努力，尋究其致使創制權復決權設立之原因，則知衆民不滿於其握權者一事，實為其最重之成分，不問何時何地皆然，在一七九八年，在一八三〇至一八三三年，在一八四五至一八四八年，各異之邦政府所以失人望者，因其選舉權實為間接又不普及，其政治託根於貴族政治寡頭政治之上，與當時民權的精神相反故也。在十九世紀之後半，人民常因彼自選以為官吏之人之黨派的親貴的專制的氣度，深為不懌而奮起，此在紐乍地邦見之於一八五八年，財政事項之復決權採用，即以當時政府偏利一地區之鐵路政策之結果而起者也。在祖力邦亦見之，於一八六九年其制定創制權及復決權，亦以對於政務腐敗及大財產利益勢足加於平民政治與公平行政之上，危及公安者，為之反對且預防之故也。此外例證至多，隨時可舉。

創制權及復決權，既為不平之產物，則主張之者，常為少數政黨及個人之謀叛家，其性質然也。而通各事件，彼急激自由黨之參謀本部者，既已擬政權五十年，始終反對一切衆民權利之將來擴張，除却保守黨仍占多數之各邦以外，急激自由黨之首領，或與創制權復決權為力爭，或至萬不得已違其本心，對輿論為讓步而採用之。

若注意及於贊成直接衆民立法之運動與贊成社會上經濟上急激改革之運動，兩者相關係之密切，則尤有趣味。德雷 (Druey) 德拉辣吉 (Delarage) 兩人為一八四五年法得革命之兩首領，而與德國共產黨章特凌 (Weiting) 馬爾 (Marr) 二人關係極密，特凌 (Weiting) 者一八四八年，在瑞士東北各邦採用直

接民衆投票之事貢獻最多之一作者也。而在其宣言題爲「政治原理」者之中，要求法律複決權及罷官權之外，同時要求勞工的立法公立工場，與勞工階級之無償賃資，加羅卜技利 *Red Taxation* 者一八六九年在祖力促進直接民權最熱心者也，而又爲福利依 *Rowler* 之崇拜者，晚又爲國際黨之一員，即在今日，雖經失望之試驗，而社會主義者之在瑞士，比之熱心讚美創制權複決權者，論其多寡，正復相亞耳。

瑞士罷官權之歷史的起源，不甚明瞭，此種制度，或與日內瓦十八世紀末所行格拉波 *Gratulation* 制度有關。格拉波者，免黜公吏之一形式，其後又嘗於一八〇二年由拿破崙稍加更易，而適用之於卑士盧 *Biele* 沙夫好仙 *Schaffhausen* 般尼魯尼雪弗利堡梭羅宗諸地者也。罷官權或又可想像爲摹擬法國革命之「廢棄制度」*Revocation* 即一七九二年有一部選舉團體所要求者也，或又可由衆民之民治的統御之自發的要求，湧出此制度，而罷官權在瑞士實用上重要之度較少，所以此問題之精確調查於此地無從取證也。

第三款 結果

如論瑞士直接民權之積極的結果，則於論理上欲爲何種科學的陳述，皆爲不可能。在創制權複決權被採用以前，政治狀態如何，吾人亦知其概略，吾人又已知此兩制何時採用，如何採用，以何目的採用，然而不足以證實，若仍用單純代表制度，將有何事能現也，吾人判定其價值，無由專倚其明確之結果，而常於進入此問題之際，有個人之辭見，介在其間，故也。如使學彼宜傳家之口吻，謂「七十五年以前，瑞士爲政界小頭目角逐之國，而今日則爲理想的平民政治，此間所差者，惟有直接

立法否，可知直接立法實為萬應良藥。一本無難也。然此可以為論戰之證而有效者，於以為論據則甚不宜。蓋縱使吾人承認此兩皆極端誇大之前提，終不能發生有意義之斷案也。吾所欲者，不外為學者之觀察。故必先於聯邦政府及最大兩邦中，創制權與複決權之實際活動與以統計的考察。且指示半世紀來，瑞士由直接民權所生主要立法之趨向，然後下結論，則吾意滿矣。

自一八七四年至一九〇八年，聯邦議會通過法案及決議案，在憲法上可得受複決者，共二百六十一件。此中僅有三十件，實際經人民投票，而裁可者十一件，拒否者十九件。然則在聯邦議會所產出成文律百分之中，有七分餘受聯邦隨意的法律上複決權之效力施及也。而在此同時期內，提議有十七件之憲法修正案，採取者十二件，而其餘七件即約百分之二十九，以強制的憲法上複決權否決之。自一八九一年降至今日，欲適用創制權以謀修正聯邦憲法者八次，其中成功者僅三次，失敗則六次焉。（註二）

自一八三一年以迄一九一〇年，聖哥爾邦立法院通過法案三百九十五件，其中提交隨意的複決者三十六件，而三十六件之中，有三十一件原案被否決，即約八十年間，立法院所決之案，有百分之七強為衆民投票所否決也。憲法上創制權，在聖哥爾邦自一八九一年定制以後，試用三次，然皆不成立。在各邦其法律上複決權為強制的者，其性質上當然更有效。然其束縛立法院，亦更無辨別。在般尼其一例也。自一八六九年至一八〇九年，四十年間，提交人民票決之案，一百四十六件，裁可者一百一十一案，拒否者三十五案。於此同時期，適用民衆創制權者九次，其成功者四次而已。

從其數量上言之，不能謂瑞士人民會濫用其權，亦不能謂其干涉立法院行動過其常度也。固亦時時

# 朱 執 信 集

有對於人民投票之適用過度類繁而鳴不平者。然若細檢其事件。則知其不滿於人民所判決者爲多。而不滿於使生此人民裁判之制度之感情較少。鬥球敗者。常有摘發鬥球規則誤謬之傾向。正此類耳。就令其所生害惡至何程度。而人民投票類繁。自身本具有救解之道。蓋無論其爲個人結合。爲政黨。斷無於人民既以數數用其良心而疲乏之後。尙敢冒險強人民赴選場以自危其聲望者也。

以數量言。則衆民投票之在瑞士。全然爲保守的矣。若以其性質論。則又何如？

欲答此問題。則吾人於創制權復決權二者。當分別言之。蓋創制權本質上爲積極的制度。而復決權則有似於美國行政部之拒否權。人所常用以比瑞士制者。其結果當然爲消極的。卡帝 *Chis* 常以復決權之「推去一切不適宜之立法」比盾。而以創制權之使人民得鑿開「制定其理想爲法律之路」比盾。以此故也。

創制權之在瑞士。用爲傾覆握勢力之政黨地位之器具。最頻繁。於是凡欲採用加強少數黨之比例代表制者。常由創制權以圖之。有多數之邦以此成功。但在聯邦則二次均失敗。而由人民選舉聯邦行政官之創制案亦同於投票失敗。

有一定之特別事實。人民之感情比之其代表激動更深者。亦訴於創制權。如此者。在刑事上恆見之。當瑞士定律。全國禁一種烈酒名鳴星司者。卽用創制權爲之。而實以有一醉人自殺其家族數人。激起感情。直接助成此案。而創制權又見用於廢止公娼。禁解剖生體。復用死刑。復加強橫罷工者以罰等種種方面。見其成功。

更有第三種法案。訴於創制權。以圖得贊成者。卽奇矯之提案。及有極端煽動性質之案也。例如在一八

九四年，社會主義者欲以勞動權一項定入聯邦憲法中，又如同年市民之一羣，故與聯邦財政爲難，要求於聯邦政府所收關稅之中，按照每人兩法郎之數，撥回各邦，皆是也。此兩案均以絕倫之多數否決之。而一八九三年，有縱稻奇特仍少危險之一案，曾經採用，所以創制者勇氣更加，蓋有一憲法修正案，禁止屠戶據希伯來儀式屠宰家畜，以此年經人民創制權而加入瑞士憲法之中也。此種新奇且束縛之法案，以大多數公衆無所可否，而其間有防止虛畜會與人民憎惡太感情之結合盡力，竟得通過。此即聯邦憲法上創制權之第一產物也。

創制權之真價，不能於此認真算定，以其除直接效力以外，尚有一種感情作用，故也。除却其在瑞士之積極結果不計外，更能於立法人員之精神上，與以有活氣且有益之脅威，此實全爲正確，非關譽之者之屬望，亦非關毀之者之恐怖也。事態進行如何，吾人惟有盡其推測，不能有所加然。大抵政治上與政治外之競爭，既經設立，則其刺激之效果，必顯於政治上之人，所以弗蘭堅撒 (Frankenthal) 報告國務局結論所言：「美國初選制及代表之預防之一。」可以抵「瑞士創制權之治療之十。」吾人未敢贊同。夫創制權者，非特一種治療也，亦所以刺激善良有爲之立法，即亦預防怠惰與腐敗者也。

吾人既言複決權之作用本質上爲消極的矣，彼曾以對於一種法律之賜與，不足以爲之益者，爲拒絕之權，付與公衆者也。

瑞士複決權之例以百數，不待遍考之而知人民之觀察，與其所選出之代表不必一致也。吾惟舉其所顯出之人民大傾向三事言之。

其一爲憎厭官僚政治，苟有一法案傾於增加政治官吏之勢力，則必預期其投票有最強之反對矣。有

# 朱 執 信 集

多種議案，以此故被擅棄，例如一八九一年之聯邦養老年金法，一八九七年之聯邦銀行法是已，此外尚有多種在他處理應允准之案而大多數乃以其有官僚政治之傾向與其結局而竭力反對之。又常有單以其國人不足於其代表者或統治者之故於複決時否決法案（在般尼（瑞士首府）之人須受懲警）此雖不合理，質瑞士公民投票反對本不重要又無須拒絕之案時所屢屢持為論據者也，在一八八四年此事尤為顯著，其時有十萬國民要求同時將四法案付複決，四案頗無哲理之點而竟以大多數拒否之。

複決權又用以反對所謂無內容之立法，如前所引勞動權之案，其基礎全在於或主在於正義之抽象觀念者常被否決，衆民投票常顯出人民以其法律與以直接實際利益而有興味，遂勝於其所基之理想之較為高貴也，以是之故發案者於其既否決之案，恆能將其細微末節之處稍加改良，復行於短期後提出之，以待新之裁決，仍有成功之種種機緣，即在祖力當一八九九年，人民拒否寄附金錢建築美術博物院之議，而七年之後則翻其前意，又在一八九一年瑞士人民拒否鐵路國有之案，而一八九八年則批准其與相類似之案亦此類也，在一九〇〇年，人民以約二十萬之多數否決乘一兩院一致贊同惟有一票反對之強制勞動保險法案，而有一稍為自由之同目的法案以一九一一年春通過聯邦議會，次年二月四號，得人民投票批准之，是時贊成者二八三六三〇票，反對者二三八七二九票也。

複決制之第三傾向，則為深惡浪費之事，甚至並其必要之結束而厭及之，人民非不願有良好之公共工程與廉價之服公務也，然當其有向之收費之案，則最易拒絕，於是在各邦及各都市，有收入稅流行

者。比之聯邦政府。特間接稅以供費用者。此傾向尤多。此各邦各市不協人望之財政狀態。有負於複決權。實則根於其適用不當者。決非淺鮮也。費用則默允之。電燈水道之價。其他等等。則引之使低。而如有提及增稅。則否決之無所容赦。而於小額及相當收入之稅。爲尤甚。於是其結果爲公債之負擔過重。有如卑時爾。日內瓦兩邦所見。亦或於大資產家賦課以非常重稅。於是論理上之結果爲脫稅者疊出。如在祖力與聖哥爾是也。

註一 據白此論爲一九一二年所作。故云不久必見討論。據墨西 Jesso Mayo 與干拿威 John W. Chan-  
dler 合著之「比較自由政府」(一九一五年十月出版)則此法律上創制權之案。已經廢棄。而於  
同書他章更言。立法府進至完全。則創制權之要求自減。此正證明聯邦會議對於民意負責者也。  
註二 原書數字有誤。無可取證。



## 國會之非代表性及其救濟方法

### 第一節 國會非代表性之暴露

「代議制中之國會不能代表民意。」此種批評至近年而漸盛。蓋一方為守舊派之反動。一方為急進派之不滿。兩者合力。遂使「國會代表人民」一語之價值漸受減削。往往至為真價以下之評價。

蓋代表一語。本為一不清晰之詞。所謂代表者。究竟應為人民豫先授與意思。而選出之議員。代表之以發言耶。抑為人民對於每一事件。本無意思。但於委任此一人時。以代決定其意思。兼代表之以發言之權與之耶。尚有未明劃之處。又於所謂代表全國不代表一區之格言。更見其所謂代表者之茫漠。故代表人民者。一種之擬制。一種之想像。而非如普通團體與其代表者間。時時有意思之聯絡。可得保其相去不遠者矣。而此之一般的弊病以外。更有制度上之弊病。即多數選舉制之弊病。與比例選舉制之弊病。是也。

多數選舉制。以一黨在一區所得投票多數。而代表其區。故即從最忠實之代表者言之。亦僅代表其多數。而非代表其全部者也。故約翰彌勒攻之曰。「多數者出多數代表固當。少數者並一人之代表者不能出何也。何故多數者當占代表者全體。而少數者當全不有代表者耶。少數者之意見。並求人聽之亦不可得。果必要耶。此非有他也。實以習慣與舊式結合。於此不必要之不正義。勉強自抑其運而不伸耳。在真正之平等民治。每一部分。任一部分。皆當受代表。應用比例制。不當用非比例制。」（注一）此實一最公允之議論也。蓋多數代表制。雖代表國中之多數。而在此多數代表之議會取決時。乃於其代表多數

者中。又從其出席之多數。此時議會中之過半數常不能代表人民之過半數。有常識者。易知之也。而在現代之多數選舉制。所謂多數者。為相對多數。即不必得投票額之過半數。但得全區中之最多票者。即可當選。是則議會不特不能代表全數。並恐不能代表多數。而在議會出席之多數人。則尤為少數中之少數而已。所以其弊病決不可免。

更於彌勒等所倡之比例代表說。又可發見其弊病。蓋比例代表之本意。以為「國會之於國民。當如地圖之如地面。雖有大小之差。必與原物之各部。同其比例。」故其設計。欲令多數黨固得多數當選。少數黨亦可有少數參與。此制首先採用於比利時。(一八九九年十月)其他各國。主張之者甚多。然其分配之法。不易令人滿足。而雖免於少數者全無代表之弊病。反生少數者之代表。比於多數者之代表。多於其選民實際比例之結果。即占半分以上票者。在前時可得議員之全數。在此時則所得者。又不及半。亦不可知。其不適於代表人民均耳。所以如白芝浩者。即為反對比例代表制度之一人。其他最有名之學者。如米耶、耶陵涅等。均不認比例代表為良法。(註二)

比例代表之理想。既不得良法以實現之。則今日多數選舉比例代表制。均不足以使人民全體各得其相當之代表於議會中。明矣。而其所選以為代表之人。又如上所述。所以生二種之顯著之缺憾。

第一 議會中之表決。與人民多數意向相反。人民所不反對之事。議會力反對之。人民所不贊成之事。議會以全力通過之。此常見之事。又不能免之。以議員任期長故。前此數年國民信任此一議員。與之同意見。而繼則國民自改其意見。一也以議員不認代表一區故。凡前此對於一區所為言。實一一無効。議員可自由變更其意見。二也以議員多數本不代表多數。故縱令其與選民意思。始終聯

# 朱 執 信 集

結，究竟是少數意思，尙有多數意思不可知。三也，議員自己，因外界原因，放棄其平昔之意見。四也，欲議決之結果，非代表民衆。

第二 人民所欲提議及廢止之事，不列入議題，以議會所決議，反對於人民之意見，固常有之事，而議員猶多不以故意行之也。至於人民所欲議之事，而議院故避其責任，不肯議及者，實爲國民盡可如何之事。又議會中恆常之態也。蓋以希望再選之結果，議員積極的與人民衝突，或所不敢爲，至於怠惰，則事屬全院，無可指摘。故立法院之腐敗，尤以此種風習爲多。

所以自盧梭已不認代表政治，而俄羅斯德洛哥斯奇 (Ostrogorski) 之著書，而言國會與政黨之關係也，亦以爲「代議政治惹起事實上之專權，而民意毫不見代表。」羅威爾之公意與民治一書，亦特設一章以言代表制之信望失墜。此蓋以上述之代表制自身缺點，加以政黨之助長，而益甚。所以信用全失，實備滋多也。

## 第二節 國會主權論與民治

以上節所述代表制益見弊害，而同時世界上之民治主義，日進不止，故其間必有一調和之餘地，乃可以長久。此人所共想像也。然而所謂國會主權者，已實現於英國過百年，其他現代主要國家，悉已成爲民國。其行政立法事業，均置基礎於代表制之上。未聞以議會之不代表而排斥之也。蓋議會之不代表，政黨之專橫，固爲事實，而民國不得不採代表制者，實基於左之原因。

第一 君主獨裁與國民集會之政治，已不可得實行。在十九世紀中，君主國逐漸放棄其獨裁政治之制度。此全因於人民參政之要求。道之讓步，而此人民參政之目的，雖不能以代表制全達之，而其

不能完全達到終勝於獨裁制之完全不能達到。此不可掩之事實也。而欲其完全達到，非用盧梭所想像之人民總意由國民全體集會決定一切政治上問題不可。此制雖於瑞士各邦中現代仍有採用之者（參照瑞士之直接民權篇）而稍大之市已見其困苦，更大之國家無論矣。此未能實現之制度與既經廢棄之獨裁制均不可用。則在民國託民選議員以運用主權即在君主立憲國亦次第以國會為代表人民意見之一機關而實權漸集中焉。國會主權一語自英國顯以此故也。

第二 國會之非代表性。從他種方面言，有自為制限之性質。從上所言，國會雖僅代表少數，而此所謂少數之外，並非必與此一部分反對實際雖投票於他人，或放棄選舉權者，其意見仍入議員考量之中，故其代表少數之責難，可以減輕數度。凡用普通選舉制之國，專倚少數人之幫助，以得當選實非易事。其選舉權既偏及於利害衝突之各階級，則各階級中，縱各居少數，而仍可謂有力之少數。其少數人之意見，亦受其同階級利害之多數人意見而成立，故但使其能代表者，僅為少數人，而其所不能代表之多數人，亦必略有同一之比例之意見於其代表制之成立，毫無所妨。而數年一選之制實又以刺激其人民，使常有以變更其所選者，以適合自己之意見，故謂國會常不完全代表，可也。謂其常反背民意亦屬不能代表少數者，不必為反對多數也。

第三 國會專橫易尋救濟之法。國會專橫初非必須救濟者，如使國會真能代表人民意見則專制固其所也。所病者即在其不能代表，而強代表之，以少數之意見專制一國而無救濟之道耳。然在以國會為運用主權之最高機關，不過從其法律上最終決定權所在言之，實際行政部雖由國會產出，往往仍有扼制國會之一二種權，而司法方面亦可為制止其專橫之行動。以此行政部與司法部之

扼制。設少國會遠反民意以爲專制之危險。固共認之理論。又已行之方法也。以國會集合多數之人。而多數之人亦各受民意之影響。故比之君主獨裁政治。當然易於獲得忠告。了解社會現狀。從而不致對於救濟之方法。爲盲目之反抗。蓋制度上所生之弊害。以缺少自認識其弊害之機會爲最大。而國會恰比較能有此認識之機會。是其所以不能含棄也。

第四 從國會政治。以達人民直接支配之域。徑路爲順。當歷史之初期。人民不能干與政治。反君主既失其獨裁之權威。而寄之少數人所選代表之國會。自然引起一般人民之政治興味。因之有其研究。有其主張。乃有普通選舉婦人選舉之要求。則實現此要求後。將有人民直接支配之事實。繼起於將來否。雖不可知。而總可決定將來政治必循此一方面以進展。有此一趨向。加以現代之可能。以代表政治爲極。故非別覓得一更良而又更近於人民直接支配之一方法。國會仍爲當採之一制度。故國會主權之原則。代表之制度。實爲今日民主治基礎。更恐於近之將來。不免繼續。故於國會專制之事實。如何救濟。實爲今日當面之問題。與其攻擊國會如何爲非代表。不如研究國會不能代表人民之一事實。使誰決定之。如何救濟之也。

### 第三節 行政首長之拒否權 *veto*

拒否權本起於英。英王對於國會之法案。不同意時。可有此權。然至女王安之世而止。在治第三雖嘗聲言。必不得已須用此權。而實際固未嘗行用也。其後嗣王更不敢用。以迄於今。所謂無形中之廢止者也。（註三）顯此制雖廢於英而行於美。北美合衆國當其在英國殖民政治之下。當時之總督。已有拒否法律之權。至獨立後。議憲法時。遂採用此制。令於兩院所已通過之法律。移交總統。須總統贊同簽字。始成

法律。如總統不加贊同不肯簽字，則可於十日之內申明拒否之理由。並其原案交回始提此法案之院。此院接受拒否之通知以後，再行開議，須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贊成，始能再送他院。（並總統反對之理由同送）若此又一院仍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則此案成爲法律。若法案已送總統過十日不被拒否，亦未簽名，則此案仍成立爲法律。（但除下文所述留中拒否之例參照美憲法第一條第七節）而美國總統大抵爲多數黨首領，欲得兩院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反對總統之投票，始等於不可能。然則以此拒否權歸於行政首長，以判決國會是否能代表人民一事，託之於人民所選出之總統，使之爲其救濟，不可謂非一有力之救濟方法也。

方美國制定憲法之時，其所豫期之拒否權固不如今日之拒否權。有如是廣汎之適用也。韓嘯頓嘗言：「其時所以有此種權與總統者，因立法部之性質，傾於亂用其權，侵及他部之勢力，而僅以紙上所畫之界限，方未足以稱此部所需。如使不於絕對的或制限的，以一種打消之權，授與行政部，則行政部全不能自防衛而中止立法一枝之侵削其權矣。所以以此種權授行政部者，一以使之有以自衛，次又使人民多一機會以反對彼因疏忽燥急或因故意所立之惡法也。」觀此所言，可知美國憲法中規定拒否權之本意，在於防止國會越權之行動。

然在美國憲政運用之實際，則與其初立法所豫期者，不必相符。當十八世紀之末，與十九世紀之前三十年，美國總統惟於顯然在憲法有一定理由之際，始干涉及國會。平時則國會既決定政策，總統即奉行之。故華盛頓爲總統首任，所拒否之法案，惟兩件耳。華盛頓以後，迄於一八三〇年，其後任各總統所拒否者，亦僅七件而已。暨宅克孫（C. C. Calhoun）就總統任，乃盡反前人之說，以爲總統必須與國會分擅立法

# 朱 執 信 集

責任。所以能自由拒否其所疑爲不智之法案。於是宅克孫隨意用其拒否權。凡與其個人觀察。及與其所認爲已黨意見有不相符者。一一打消之。此種行動。痛爲彼政敵之所攻擊。然而自此以後。爲大總統者。莫不循用宅克孫之說。故迄於克理夫蘭 (Clarendon) 總魁第二任止。已有拒否案近五百件。而繼克里夫蘭者。如麥堅尼。羅斯福等。亦均嘗行用此權。

此中最可注目者。卽合衆國輿論不特不反對總統之自由使用此拒否權。反助成之也。人民於憲法理論如何。非所措意。但注視總統。以爲直接於大法案。負立法政策之責任者。其舉而置之高位也。固欲使人民意思生效力耳。所以國會立法。若與民意相反。或壓迫及之。則用其拒否權。以使其所議者不成法律。實總統之任務也。在人民心中。固以總統爲造法機關中。下決定分死活之一部分。爲全民之直接代表。而其視拒否權也。不過實行民意之一工具耳。

拒否權使用之時。有一種名爲留中拒否 (Pocket veto) 者。此種拒否。起於國會交付法案與總統後。不滿十日而閉會時。在通常總統對於一法案。不加拒否。過十日外。卽不簽名。其法案亦成爲法律。惟於將閉會。送交總統之案。總統若抑其案。留中不發。過十日後。國會已閉。其案不依常例成法律。而反爲失效。當此之時。總統惟以法律留中不署名。卽已足矣。不必附以拒否之理由也。蓋以憲法本定十日以爲總統考察其法案之時間。今國會未以此時間與總統。卽亦不能譏彈之。所以留中拒否一事。於總統之打消法案。最爲便利。故遇移送後。會期不滿十日之案。有違其意者。每喜用此法。而法案以此廢棄者尤多。(註四) 拒否權不特用於美國也。諸倣效美國憲法者。皆有同一之規定。卽南美所謂 A B C 三國者。皆從美國之例。亞薩然丁規定於其憲法第七十二條。巴西規定於其憲法第三十七條。智利規定於其憲法

第三十四條至三十六條（但智利改十日之規定爲兩禮拜）其與之稍異者澳洲聯邦憲法及坎拿大憲法（前者規定於五八至七〇條後者規定於五五至五七條）總督可以拒否一法案或請求修改無時日之制限。即總督同意而用英王之名以批准之之後英王後此二年之內仍有取消其批准之權。此種制度實等於二重之拒否權矣。而法蘭西則反之。一八七五年之「公共權力關係之憲法」第七條亦規定總統之拒否權但其內容與美國大異。依此憲法常法案須於一個月內公布。急法案須於三日內公布。在公布期內總統可以附述理由將原案交回兩院請其再議。然其再議並不須如美國之要三分二多數也。墨西哥亦然。其一八五七年憲法第七十一條乙丙兩項規定總統於十日內可請求再議。若十日內已閉會則於次期開會第一日（然若得兩院絕對多數（過半數）通過則其案已成法律。所以法墨兩國拒否權實等於無有而已。至留中拒否一層則惟巴西之憲法規定總統於閉會後拒否法案應公告其理由。顯其可有留中拒否一事。其餘亞爾然丁絕無規定。智利憲法更有閉會在十四日滿期前時拒否之案當於次年通常會首六日提案之院（第四十條）所以此制可認爲不甚流行於共和國者。（君主立憲國不批准即爲不成立故概爲留中拒否但君主國之制度大抵不入此處之研究）註五以民國而容拒否權。即爲使代表人民之總統。有權阻止代表人民之國會之立法。雖曰認爲不合民意之時始行此權。而在法國已不敢做行。蓋亦羣認爲危險之制度矣。雖曰有力。不能謂之安全。

第四節 法官之廢棄權 Nullification

美國之司法一部。有與他國完全不同之權。即所謂廢棄權者是也。此種權利。惟美國司法官有之。遇有法官意思。謂其法律違憲者。不論其爲合衆國法律。抑各州法律。均可宣言其爲無效。此歐美往日法官



所未嘗有者也。所以研究美國憲法者，於此一件，特有興味。

在歐洲民權國家，法廷爲國會所限制，法官不能問國會之有權無權。若使英國法官解釋法律，與國會所豫期所願欲者不同，則國會可以屈其法律，使從己意。法院惟有聽之而已。而美國則國會有何種權利，悉視高等法院所決定，各種法律，如何制定，固非法院所干與，但其適憲性 Constitutional 則須經法院之審查，遇有事件，則其法律是否無效，固由法院宣告之也。

當美國制定憲法時，以議論分歧之故，法文中關於司法一部分，未免茫漠（第三條第二節）然其起草者中，有一部分人豫期此廢棄法律之權，不可誣也。例如韓彌頓即謂「憲法上若於立法權設之界限，惟能由法院保持之，故如有法律規定，顯然與憲法真意違反者，彼必有宣告其無效之義務，蓋以代表之努力所爲，若與派遣其代表者之真意相反，固當無效，無有容疑之餘地也。在法官必以憲法爲基礎之法，所以憲法與法律衝突時，必選憲法，非司法之親立法之上也。乃人民之力，駕乎二者之上耳。」凡此韓彌頓之理論，卽爲後年法院主張此權者之所宗。至一八〇三年有一事件，牽及法律之適憲性問題，判事馬沙爾 Marshall 所持之論，亦與韓彌頓同略，謂「民意既成爲憲法之後，政府各部皆因於憲法而各有其特別權力，立法部之權力於此當受憲法上明文之限制，無可遺忘錯誤之理，所以有一法律，與憲法衝突，而有一特別事件之際，法院須於憲法法律二者，擇用其一。此乃法院義務之神髓也。所以兩有規定之際，憲法當然勝於法律，且法官曾誓擁護憲法，如使令不合憲法之法律，有其效力，是自破其對於國民之信譽也。」然而駁之者亦衆，其反對論之主要論點，則謂「法官曾誓擁護憲法固也，而行政官吏何獨不然。且今日之問題，並非憲法應否保持其最上位之問題，乃是否只有法官實受天

## 朱 執 信 集

命。而有此檢定法律之適憲性之問題耳。」蓋於政府中若有一機關或一團體而有解釋憲法之最終權力者。則為有權力以決定其意義何如。於是乎超出其他一切政府機關之上矣。除非其團體本為能以其力量授與憲法者（即制定憲法之會議）每遇有憲法疑議。即行集會。乃可耳。否則惟有出於以最高權委任於政府內一永久機關之一途。雖然。此固不必為法院也。實際除美國外。此權皆屬於立法府。故馬沙爾所論。與其反對派所持理由殆未可以相勝。惟美國憲法規定法官權限。實有「在此憲法下所起一切法律及平衡法之事件」一項在內。所以馬沙爾以後。法院至今持此理由。未嘗變更也。（註六）美國輿論對於此項廢棄法律之權。不甚熱心主張。對於各州之法。受此廢棄權之適用。尤多不滿。然美總統威爾遜。則力稱此種制度。以為憲政上之均動輪。其言曰「惟有國中之一個人。且各一個人。在其處理國民生活。均為政府之一分子。然後立憲政治。完全在。且真實也。公民其自身一個人。不為代表於國會。又不為政府自身之恆常構成分子。除極少數困難之際。無由以其個人私事。求國會。州立政府或總統及州行政官注意及之。然則設有法律以其列舉之權力行動。實施及於彼身者。彼亦無由得其救濟。惟在在於法廷。各人各有其個人之權利。惟在法廷。個人之公民。可以其私權私益。抗彼政府。而訴之於政府所委託之根本約定（憲法）耳。以一人而能抗政府者。合衆國而外。未之聞也。在他國之人。於被他人一個人。侵其權利或強迫之之際。可以反抗之。惟於政府。則不能抗他國之立憲制度。人民主權。惟能以輿論。通於立法院。而束縛政府。不能假法院以為之。惟吾人得有法院。以京師政府。然則此為政治有深意之一主義。而此一種特權。可以斥拒一切政府各部分。有侵及於憲法所認個人自由不可侵之範圍者。合衆國人民所獨享者也。法院之廢棄法律。未嘗因其告發者為一個人。抑一團體。而有區

# 朱 執 信 集

別。但使其權利已經確認。則一律看待。此最可注目者也。

美國以外。英國諸自治領。(例如紐赫蘭)法院亦有此種廢罷權。此種權利。行於其地方議會所議決之法律之上。凡地方議會所議決之法律。如與英國議院所立法衝突。一八六五年之一。殖民地法律效力規程。第二條。應為無效。而此地方議會所立法律。是否有效。有無適憲性。則由法廷決之。但地方法院之決定。未為終局決定。終局決定之權。屬於英國之樞密院。(註七)

然則在英屬雖有做效美國之規定。而不能為最終之決定。故現在以廢罷權言。仍當就美國以論其可否。依威爾遜之說。則此為人民權利被害。直接求救濟之一途。以其善者言也。而實際人民權利。未嘗無因此受害者。蓋假定國會為有不當之立法。不外以其燥急。疎略。或以黨派競爭。而法院之可以有此弊病。正亦與同。法院解釋憲法。既不保無疎略燥急。在政爭之搖動。及於司法界較之國會機會雖少。而一旦有關涉。則其救濟更難。所以然者。國會議員。四年一選。而其在職之際。尚須顧念將來再選。於顯拂民意之舉動。終有所忌憚。至於法官。既與以終身之保障。苟有所倡。但無須顧慮人言。故司法官不加入黨爭。固可以為人民之救濟。若其加入黨爭。必且有以公平之法律為無效。而令人民失所保護。一得一失。未見為利也。而政黨之爭。既已見於國會。則不得志於國會者。必且反而求諸法院。故法院無此廢罷權。時向少牽入黨爭之機會。一旦握有此權。即難免涉及黨爭。此其弊害。或於美國尚淺。而將來尙難豫料。至於做效之者。則更不可不慎矣。

## 第五節 行政首長之解散權

以拒否權言。則有而不用者。英國也。屢用之者。美國也。實際等於無者。法國也。而解散權。則反之。法國有

而不用。英國有而屢用。美國則自始無有。此一有趣味之對照也。

法國以「公共權力組織憲法」第五條，認總統得上院同意後，有解散下院之權。然此權實際殆不行用。蓋法國上院之選舉法，略與我國參議院相近。代表地方而不代表階級。故與下院衝突之機會較少。而法國實際政治為政黨內閣。以議會占多數，而能組織，亦以受不信任投票而倒。行政之實在運用。既在內閣。則解散一事，自不易行。法國之內閣制，與國會主權之事實相關聯。固無由救濟國會專橫之病也。且法國於國會不法被解散時，認各州會選出代表，選定地方，自行開「非常國會」之制度。故行政官無論如何，終無自由行其所見之餘地。憲法上之解散權，與事實上解散之效力，均不可期之於法國也。美國之憲法，本從三權分立之基礎，以制定者也。故美之行政部，無解散國會之權。而總統實際運用其拒否權，隨時可以翻國會之主張，使不阻格行政部。故美之制，限國會專橫，當然無待乎解散矣。

英國之行政黨內閣，高唱國會主權，與法國同。而國王無拒否權。法院復居於不能廢棄法律之地位。故其不能如美國之完全，不必要解散權。人所易知也。而其所以能實行其解散之權，不如法國之虛設者，則一以貴族院常有與下院衝突之趨向。下院解散，往往因兩院衝突而來。與他君主國之四行政立法兩部衝突者不同。次又以解散再選之結果，即決定內閣之命運。有一政策政府與議會異見解者，以為訴於國民之手段。其作用與創制權及複決權相似。三則於政府議會未有意見衝突之際，亦以更加一次選舉為決定政府基礎之手段。最末又以慣例，國會將近滿期，即行解散再選。故英國為國會主權政黨內閣之國。其極至謂國會除轉女為男外，無不能為。而解散國會，反至頻繁。近數十年，國會能終了其七年之任期者，實為罕見。至一九一一年選舉之下院，依新國會法，當於一九一六年滿期，而為戰事所

## 朱 執 信 集

阻選舉不能實行。始有過任期之事實。近世罕有之例也。

白芝浩以英國之下院解散權爲憲法上之制動機。以爲「美國憲法學英國而失其制動機。所以適得其反。」此實說明英美兩國政治上差異者也。而英國此種制動機。在理論上。似專爲避政府與國會衝突之用。實際轉以兩院異意見時。訴諸國民。爲其主要作用。蓋英之主權。初本操之國王之手。次則移於國會之貴族院。又次乃移於國會之下院。而上院遂有修正院之名。英之旁議之案。大抵先提出下院。而上院對於財政案。惟能示可否。不能有變動。其他法案。則有修正可決之權。而至前世紀之後期。上過對於此種不平之權力分配。時時吐其不滿。因之生出「以下院決議訴於人民」之熟語。於凡下院通過之重大法案。有不滿者。卽否決之。或爲根本上之改正。於是時。政府所可採之手段。或爲撤回其案。或改組內閣。以爲一時妥協之計。不然則須解散國會。以俟新選舉之結果。以此故而解散者。其各黨候補者之演說。均以其對於此兩院所爭之問題。主張何如爲最要之事。則人民既聞兩方議論之後。投票選出之下院。卽表明其全國民意所趨向。何如假令其新選下院議員多數仍贊成原案。則認爲人民之意向。與政府及下院相同。而與上院反對。大抵上院終於讓步。若其新選下院議員。贊上院之主張。則認爲內閣之政策。已顯爲國民所反對。而不得不辭職。所以有訴於國民之稱也。然而英國自一八三二年之改革以後。自由黨相繼執政。五十年間。日以增加貴族中自由黨分子爲事。而其目的終不能達。貴族院始終以保守爲其性質。每遇自由黨執政。則與力爭。及保守黨執政。則默不加議。故貴族院雖有修正院之名。實際不過畸形的修正院。保守黨對於自由黨之一武器而已。所以上院對下院之衝突。最大者爲愛爾蘭問題。而上院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沮止愛爾蘭自治之案。發生效力者二十餘年。（一七八八一—

九一四）皆恃此解散再選之武器也。（註八）

貴族院既屢用此手段。而於一一九五年之解散下院。告大成功。是時正在兩院意見衝突之際。上院逼自由黨內閣解散國會。其選舉結果。保守黨在國會占多數。此後十一年間。絕無兩院衝突之問題。至一九〇六年。自由黨再得多數執政。而衝突又起。上院先已否決通過下院之兩政府案。而政府亦強硬不肯讓步。遂有一非廢除上院則修改之之通語。既而一九〇八年。否決特別酒店法。而政府尚不動。遂至一九〇九年。否決預算。開數十年未有之例。（英國財政法案皆以下院決定之。上院於一八六〇年之紙稅廢止法案結局亦讓步於下院。此後爭論不息。然一九〇九年以前。未嘗有此激越之舉。）於是首相阿斯葵一面於下院提出「上院違憲侵下院權」之決議。一面請英王解散國會。然此次解散結果。自由黨及其與黨仍占多數。上院遂不得不為政府屈。通過前所述之預算案矣。然英國人對於此上院要求解散下院之事實。均認為不可不改。所以此年政府再提出限制上院權力之法案。既通過下院。而又為上院所拒。上院復自提出一案。以為改造上院之基礎。其所主張與政府意見既不相容。政府不得已。又解散下院。解散結果。再選仍為政府黨多數。又提出制限上院之法案。即所謂一九一一年之國會法也。上院既不能以解散得其所欲。遂終屈服於下院之主張。莫國兩院之爭。於此始告一段落。而此後兩院意見衝突而解散國會之事。不至復見。將來莫國解散權之適用。減少。可斷言也。（註九）

英國內閣亦有以與議會衝突而解散國會者。如一八八六年。格蘭斯敦以愛爾蘭自治法案否決。解散國會。即其一例也。又以少數黨承多數黨之後。而組織內閣之時。必先解散下院。以求得政府之基礎。如一九〇五年十二月。班拿門總統一黨而組織內閣。次年一月。即解散國會。再行選舉。其最近之例也。此

# 朱 執 信 集

兩者，在政黨內閣制度中皆爲變例，如其用之，恆以議會將近滿期或反對贊成票數相去不遠爲前提，惟遇此等場合，其再選獲勝，如有希望，亦惟有再選獲勝之希望，乃敢爲此解散也。此種解散先有國會容許其組織內閣一事在前，故其爲防制國會專擅之力實弱。

其第四種習慣上將滿期之解散，本以七年任期過長之事實而來，故一九一一年之國會法，改爲五年之後，已見滿期之慣例，將來此項習慣，當不復存。

所以英國解散權之存在及其應用頻繁，主要原因，實在乎有不由民選之第二院存在，而此種制限國會專擅之機關，全然缺人民之基礎，又尊代表保守的勢力理論上之不通，與實際上之窒礙，兼而有之。所以英國一百年之國會史所記述不外下院逐漸奪取上院權限之記錄，而一九〇九年之否決預算，實爲上院掉尾之奮鬥。一九一一年之國會法則決定上院之命運者也。在上院以修正院著於一時，其所標榜者，不外能救正下院之專擅不合民意之行動，即其甚者，逼政府以解散，或使之辭職。（如一九三三年之倒格蘭斯頓內閣）次者亦否決其法案，故於民主國家及國會主權制度之下，此種解散，果有相當之效果耶，抑但應認其修正之效果而止耶，實不失爲一問題，而英國之新制則并此修正權而去之，僅與以二次之覆議權而已。上院之能力，僅能抵抗下院二次之決議，比之美國行政部之拒否權，尙有所不及，於此可見不基於民選之上院，使爲調節政治防止專擅之機關，固曰不可能。非徒制度上爲之也，實以其力之不足也。白芝浩於此蓋有先見，彼批評英國貴族院之缺點，即爲無腕力與輿論之後援，貴族不熱心於政治，僅代表一階級等事，而終結謂「貴族院恐將失其否認權，猶之英國君主之失其否認權也」（時爲一八六七年實國會法成立前四十四年也）此英國貴族院不能爲修正院，不

能限制下院之真正原因也。

論 政

國行之非代表性及非救濟方法

二八四

非民選之上院。則結果將為英國之失敗。而民選之上院。又不容易同意於解散。若不待上院同意。單以行政部之意見解散國會。則危險實甚。與民主國家之精神不相容。故解散之手段。在於既往。雖為重要。在於將來。必不可存立。即存立亦必無實效。以為救濟手段。固不適也。

第六節 前三項救濟方法之批評

以上三種方法。第一種拒否權。以認識國會某種行為非代表民意之權。付之行政首長。而其救濟方法。則在國會之再為討論。要更多之多數。以決行其事。故認識之為一機關。救濟之又為一機關。其方法不可謂不周密。比之法院之廢罷權。單以大理院解釋為準據。指出其不合憲法者。為此機關。以不合憲法之理由。宣告其法律為無效者。亦屬同一機關。固為遠勝。比之直任行政首長解散國會者。更為慎重。故以美國憲法上規定言。今日之行拒否者。已超出憲法範圍之外。而美國民對於此行政首長之擴張權限。反對之聲較少者。即以兩院中如各有三分之二之主張其原案。總統即不待不屈從。總統欲其拒否權生效果。至少須於兩院中得一院有三分之一以上與己同意。然後可以貫徹其主張。所以其危險較少。人人安心信任之。美國人所以反對法院廢罷權。亦以此也。

而反之則解散權亦有一長處。即各國對於解散。皆於成文憲法定有限制。普通為上院同意與一會期不容兩次解散二事。故不特內閣不經上院同意。不能行其權利。抑且須預期新選議員。若反對黨得一名之多數。內閣即當辭職。故其始時用之。固不致不慎。即用之過當。選舉之結果。亦有自然之救濟。不憂政府之擅行無忌。而拒否權一度施行。則必須兩院皆有出席三分之二之贊成。始能維持原案。事既非易。



# 朱 執 信 集

又即原案既得兩院大多數維持之後，行政官對此亦毫不發生引責辭職之問題，以較解散的解散反爲近於平民主義之精神也。英國之解散憲法上無一會期不越一次之成文的制限，故其適用尤多。然前次議國會法時，一年而兩解散，已大爲人所非議，非有國民之真正同情，決無敢冒此險而爲之者也。第二種之法院廢罷法律之權，以其決定言則涉於專斷，以其結果言又對於人民不負責任，實兼有兩者之短，而失其所長。此後非有他種自爲救濟之方法輔之以行，如對法官之罷官權歸於人民其一例也。恐終不免於廢止。至於解散與拒否，一則從其事件逐一謀其救濟，一則於其組織要求其更新，各有其特殊之作用，亦各應於其政治組織以見探擇英與美其代表者也。

美國及其他聯邦制之國家，憲法上採三權分立主義者，其總統或內閣總理，不負對國會之責任，故其重要法案不通過，不必辭職。國會之對行政部使用否決權，亦不視爲信任政府與否之一種表示。故其性質上適宜於以拒否權爲救濟方法。又此種國家既認三權分立，自然不能認解散權，反之則英國等以國會主權爲其憲法精神，故其重要之主張，見重於國會時，內閣當然不能繼續以國會爲基礎而實行其計畫，非辭職則解散，而又益以有一非民選之上院，梗在其間，如上所述，故其乞靈於解散者尤多。至拒否權一節，則以國會主權制之結果，國會多數之主張，無容其拒否之餘地，故雖本有之制，亦自然竟不用而消滅也。

但美國既以三權分立爲主義，而令總統有此拒否特權，已自違其本旨。至總統之拒否交院再議，乃要求出席人三分之二多數，始能通過原案，如前所述，事實殆不可能。故此種制度，在少數黨雖爲合於人民公意之主張，未必能動政府以得助，多數黨主張雖不合人民公意，而總統屬彼同黨，未必因而爲之。

拒否。拒否之權實用。乃在總統與政府黨異意見時。而多數之主張未必非總統主張未必是也。是欲救國會多數黨之專橫。而轉致行政部之專橫也。是不容較爲衆多之多數黨專橫。而獨容只有一個人之行政首長專橫也。此不條理之甚者也。非真正之救濟也。

英國既以解散爲訴於人民之一手段。於是以一法案之不通過而解散議會時。若其新選贊成者多。反對者少。因之通過此法案則以爲人民果贊成之矣。若其反對者多。贊成者少。此法案終不通過則以爲人民實反對之矣。雖然實未必然也。以解散國會再選爲訴於人民。又以其新選國會之決定爲民意所決定。此真政論上之一種擬制。又止於擬制。而不能認爲事實者也。蓋當選舉之際。以所謂多數代表制之結果。選出之人。固已不必代表國民之全體。而以其中之多數論。更不與人民之多數同符。此爲制度上之缺憾。不待言。印以其投票而論選舉人於其法案爲贊成者。結局或選出反對此法案之人。何則。一次選舉。非單倚之以決一法案。選舉人之選擇。必不能全如意料中之所期。假如候補者主張十事。而七事爲與選舉人同者。較之主張十事。而僅三事與民同者。人民必舍三而取七矣。顧其成爲問題之法案。此七事相同之人。或剛於此點與人民異。而僅同三事者。此法案或剛在其內未可知也。然則雖解散再選。未必贊成者多數。卽爲民意之所贊成。反之則雖反對者多數。仍未必人民反對也。此正如英國下院恐上院否決其法案。則以之編入預算中。使之不能修正。又不肯否決。語其實際。上院之意。固在反對。而以其全體論。不能不勉爲贊成。故以解散訴於人民者。若每一重要法案。解散一次。則不勝其繁。若要求人民委任以決定各法案之權。而不許其分別贊否。則雖與以選舉權。猶之英國上院之議財政法案耳。決無真確之表示。可以由此種選舉得之。此解散之所以爲訴於人民者。尙不充足之點也。

且解散固曰其組成分子不能代表人民也。然未有全下院之議員皆不為人民所信者。觀於每次選舉結果。舊議員再選人數及其另行選出之人數。比例可以見之。既有一部分為仍能代表人民。則何不求一方法使付逐一議員審查其合于民意者。使繼續滿其任期。不合於民意者。隨時可以更換。不待解散。不待更選。豈不完全達其救濟之目的乎。更進言之。則如使有一方法。每遇重要法案。恐國會之主張。不合民意之時。可以使人民直接對其法案表示贊否之意。由之以定從違。豈不更較拒否權為澈底。且安全。又較解散為明確。且合理乎。質言之。則凡拒否法案。或強求通過一法案時。不再求國會之決定。而逐事詢之人民。則無所用於拒否權也。凡罷免不稱職之議員。不以政府為之。而以人民為之。則無所用於解散權也。以認識國會之不代表民意之權。及決定之之權。歸諸本來之選民。是其錯誤可以極少。而運用可以無滯。凡虛心之研究者。對於此。必不反對之矣。

第七節 根本之救濟方法——直接民權

予前節末所舉理想的救濟國會。不代表人民之弊害之方法。主在於逐事求救濟。逐人求救濟。且由選民自為救濟者。根本的救濟。現在可得想像之。最良救濟方法也。即所謂直接民權者也。如使有人民所欲提出制定之法國會。不提出或否決之。則為不代表人民意思矣。於是立一制度。使人民得法定之提案人數以後。可將其法案提出。付選民票決。其採否。既得採用。即成法律。是所謂創制權也。如使有人民所不欲立之法。而國會強立之。斯其不為代表與前同耳。則立一制度。使重要之法案。以法律規定為當。付國民重行投票。普通法案。遇有相當人數要求。亦付選民重行投票表決。必待得選民多數贊同。始為有效。是所謂複決權也。國會組織分子中。有溺職者。得由國民投票免其職。而另選。即一部分之解散也。

是所謂罷官權也。此三種制度。在歐美已有相當之經驗。以之救濟國會專橫。固勝於他枝枝節節之辦法矣。

此三種權中。行之尤廣者。為複決權。而一般之人亦認以為救濟國會專橫最有效之手段。故於此欲更稍詳論之。

複決權自羅馬之普列必失（民衆票決）轉化而來。美國之各州憲法初定時。「馬沙朱色」等州已以複決權與人民。關於制定及修改憲法。須受人民票決。此制既沿用於美國。又入於法國。法蘭西大革命後。一七九三年之憲法。以明文認複決權。法國憲法壽命不長。旋成帝政。而其憲法實為瑞士所做。複決制度。既入瑞士。乃大發達。不特用於憲法。又移及於普通法律。且於複決以外。更變生人民創制法律之制度。至於今日。瑞士遂認為直接民權之祖國矣。十九世紀末二十年間。英美學者。漸認國會中之弊害。一八八四年。始有著書說紹介瑞士之複決權者。稱之曰瑞士之民衆拒否權。以與美國行政部所擁之權相比。其後自一八九七年以降。美國諸州。相繼實施此直接民權。一九〇〇年。澳洲聯邦憲法亦認此複決權。故此制度之再入世人注意。以迄於歐戰之始。中間經過。僅三十年。而成績已極顯著。其可以為救濟國會專橫手段。已經公認。而尤引起世人注目者。則一九一〇年英國國會法爭議正烈時。統一黨採用複決權之提案也。

當一八九〇年。愛爾蘭自治案論爭正盛時。戴西氏已主張英國當採用複決制度。其後一九〇四年。英國之張伯倫。復於國會稱複決制度為甚良之制度。其意以英之解散比復決制度也。及一九一〇年。下院制定國會法。以限上院之權。統一黨則於上院自提出改革上院之案。彼當時下院之國會法案規定

# 朱 執 信 集

爲「不關於金錢之法案（其關於金錢者不須待上院可決而有效）經下院可決三次均被上院否決時，仍可經國王裁可而成法律。」統一黨所提之改革案則爲「此種法案兩院意見抵觸，互於連續兩會期不能於他方法解決時，以兩院議員組織之聯合會議決定之。但若其所爭者關於重大事項，且未嘗訴之國民判定時，則不以該件付聯合會，而依複決制度以決定之。」此其所主張，實較自由黨所主張者爲進步，然而終不見容。遂又生解散之結果，解散後之選舉，統一黨形勢本極惡。（以主張保護關稅爲一般人所厭）乃舉複決權以爲號召，其結果雖統一黨仍不得多數，而政府黨亦不得其所預期之自由黨絕對多數，即統一黨標舉複決權之效也。（註十）

墨西干那威合著之比較自由政府，就此事爲論曰：「如使複決權見採用，則將成爲一新方法，以防止人民所不贊成之法案之通過。在貴族院，本司防制一黨，常拒否法律，或逼使以黨之所主張，訴諸人民，卽一種之間接複決制也。既奪去貴族之拒否權，則直接複決權出現。此種民主的方案，將又有創制權隨之以來……相爭之黨將不能獨占政治的研究，結局將作成一種更滿意之民主的政治，然而固非以內閣政治爲其全意義也。既採用複決權，則內閣解散國會權性質上當然剝去……而國會既有定期，人民又參與立法，則政黨政治當然捨置矣。」（註十一）蓋當時複決權雖未決定採用，而戰後必將有實施之日，固當時學者所共知也。

採用複決權之利益，固非一事，而此防止國會專制一節，已足實用，而在罷官權之適用於議員，尤足以救一般潰職之趨向。法國爲對於國會最缺乏救濟手段者，近日一面謀採用比例代表制度，以免多數黨之專橫，一面又有不少人唱用罷官權，皆足視近日之趨向也。

直接民權之條理及諸作用。已於「建設第一卷第三號」一次第有所述。今所不詳。要之此爲應於需要而發生者。吾對於中國將來憲政制定上。不憚爲採用之獻議也。

註一 彌勃著代議政治論第七章 (New Universal Library 版 1 117頁)

註二 據上杉愼吉所著議會政黨及政府 (256頁以下)

註三 墨西干那威合著之比較自由政府七六頁及高田早苗譯斯多美英國國會第十五章

註四 比較自由政府七三頁至七七頁

註五 據鐸氏現代憲法 *Dalry's Modern Constitution* 及戴西氏憲法專論 110頁以下末兩精

一氏比較國法學六四頁以下

註六 據比較自由政府第二十一章

註七 戴西氏憲法專論 101至105頁

註八 吉田世民譯白芝浩英國憲法論第四章第七章

註九 本師小野塚喜平次博士現代歐洲之憲政第一章

註十 同上第二章並上杉愼吉博士「議會政黨及政府」二九四頁以下

註十一 比較自由政府五〇三—四頁

## 朝鮮代表在和會之請願

此次朝鮮代表金奎植氏。在巴黎和會。提出請願書。請求離日本之束縛。改造朝鮮爲一獨立國家。其事不特聳動世界耳目。兼與東方受侮民族。以最大之刺激。數訓實爲一重要事實。我國研究者不可忽略者也。朝鮮之亡國。在中國幾視爲既定事實。而一朝突受世界潮流之感動。乃演此空前之悲劇。人種苟存。其力量可得麻醉。而不可得消亡。於此益可證之。而對於此請願。歐洲人之態度。正亦在可研究之列。日本國民對於此之應付如何。爲朝鮮人計。當探如何之方針。均屬吾人所應知者。故略述其事實。加以論評。

其請願書（由英文譯出）全文如下。

敬啓

(一) 高麗民族有一定之國民生活及文化者。四千二百餘年。爲亞細亞歷史的一國家。此四十二世紀之中。大部分之時期。高麗享有國家獨立。（案高麗歷史推原於檀君兄弟。謂其建國在中國古代唐堯之二十六年）

經承認之高麗獨立

(二) 以日本英國美國其他國家與高麗政府所定修好通商條約中。已經承認高麗之繼續存在。爲一獨立主權國。在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高麗與美國在漢城所訂條約。切實聲明有云。一萬一兩國中有一國受別國不平等壓迫。則以通知於締約他國。其國當以其盡力。使該事項解決。

有利以示友誼。」又在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馬關條約，日本要求中國承認：「高麗之完全獨立自治。」在第一次英日同盟（一九〇二年正月訂定）協定，日英兩國承認且允保護高麗之獨立。最後高麗日本間一九〇四年之攻守同盟條約，日本特別保證高麗之獨立與保全。

高麗獨立為國際的信認

(三) 此等條約不僅承認保證高麗之獨立存在為一主權國也。實依於國際之權威與公認，以為基礎。而有一國家欲凌蔑之者，實難逃他國之干涉矯正之也。

日本侵犯高麗獨立

(四) 而日本實侵犯高麗之獨立。當時日本政府——依於欺詐與脅迫——強逼締結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條約。以此條約當時高麗皇帝稱言以高麗全國主權并當時一千五百餘萬人民。完全永遠讓與「日本皇帝陛下。」

高麗人之反抗

(五) 以其侵犯高麗主權。而以此一國併為日本之一省。故高麗人民曾經極力反抗。現尙不休。

(六) 此種反對。日增日烈。以日本統治高麗所用方法使之然也。此其方法實做教普國之治東邊諸省。及修列斯維。何倫斯坦（案此為德國前奪自丹麥者）暨阿爾薩斯鹿林者而行之。無所寬容。不遺餘力。日本於名義於實際均決定變高麗為日本之一省。其達此目的。則以慘酷之待遇。割滅絕愛國主義之根柢。——愛國心國語國史——又獨攬教育及財富二事。而資之以撲滅高麗人愛國心。日本之獨攬高麗教育及財富



# 朱 執 信 集

(七) 不論何種現代教育，苟超過一定程度，足以鼓舞寺內伯爵——合併高麗之日本統監——所謂「危險思想」者，或則全被禁止，或則於日本政府監理之下，為糟粕之教授，而高麗學生，即以自費欲求往學於歐美者，亦概被禁止。

(八) 一切高麗富人，殆皆被逼用一日本支配人，在其家中，理其財產及其收支，而高麗人存款於銀行者，其銀行皆日本所設，設非將用錢目的報告銀行，則一時不能提回存款中之鉅額。

## 日本與基督教

(九) 日本當局，設種種方法，使基督教會在高麗之傳道事業失敗斷望，以為此實反對日本在此半島之根本利益者也，而用警察力以為之者尤多，即此豈不足見日本人在高麗所為，實際視基督教為一大力，能阻日本在此邦政治系統之成功乎？

## 日本人之高麗

(十) 日本當局自稱已加改良於高麗，然當記憶「改良之大多數，以其價值論，可以於改良流刑殖民地見之。」（紐約「高麗迫害事件」）而其全數，固皆以高麗人工，及高麗納稅人之財力，為日本人之利益，及日本之便利為之，而日當局則為此輩，囊括高麗，以為消容此輩之殖民地也。

(十一) 日本之統治管理高麗，全為宗主國的統治，如謂為私利的國民統治，則尤明切矣，除却以畜牧者主人視其奴隸家畜為其財產而愛護之之感情以外，高麗之公安，未嘗入日本政治之計畫也，反對全世界之日本。

(十二) 在高麗人民之困厄，因為要求高麗分離，解除日本對其人民之束縛之直接理由，而又以世

界重要利益有關。此中法國亞洲之利益與英美兩國在亞洲及太平洋之利爲尤一益使其有理由矣。

(十三) 關於商業貿易日本排斥西人在高麗之商賈收從來高麗與外國訂立修好通商條約所與之利益盡歸日本商人手中其排斥西方競爭商人也日本實繼續甚久而在昔時彼固彊守孤立在今日彼猶以此脅威將排除西人在東亞之勢力而以汗濱之遠東門羅主義適用焉。

日本之大陸政策

(十四) 此固爲日本甚長遠之政治計畫而觸及法國及英美重要利益者也。而其繼續併合高麗實爲之顯示。日本以外之國家之危險。(英法均在內)無不在於日本之無際限大陸政策實行一事此種政策計畫第一在統轄管理中國之人力富源以攫取亞洲霸權。以日本之保有高麗爲大陸上根據地使之可能。第二則支配太平洋以爲唯一手段以求日本移民入澳洲美國無限之門戶。

實現之政策

(十五) 日本之大陸政策已於事實現出如下。

(甲) 以其兩次戰爭成功使彼成爲亞洲最大陸軍國恰似普國再戰再勝而爲歐洲最大陸軍國。

(乙) 以其併合高麗

(丙) 以其在兩滿東內蒙以日本代中國施其威權。

(丁) 以其企圖在和會中求得承繼德國所有及特權在中國山東省中者青島亦包在其內。

(戊) 以其逐漸支配中國。併其未開發之人力富源。歸於日本管轄。一切循用從前所施於高麗之方法。其名則曰「政治必要。」

(己) 又以其赤道北南洋諸島歸日本領有。使日本離澳洲更近二千里。而以根據地與海軍。實際統轄太平洋全地區者也。

### 高麗之革命

(十六) 以高麗人民對於日本之合併其國。及其天皇所委官吏政治壓制進行。爲抗拒與反對。遂有此次高麗革命出現。三月一日午後一時。高麗人民及國家宣言獨立。此種獨立。以國民獨立協會之形行之。此協會含有高麗人三百萬。而代表一千八百七十萬。在高麗本土暨中國。西伯利亞。朝鮮及美國之高麗人。達其願望與意志。宣言中有曰。「求得自由權。與吾人自身國民性。格之不振。進展。以吾人置諸改造世界之主義之下。！求吾人之獨立。拭去汗痕。驅除現在爲患者。貽吾人子孫以永久自由。而勿予以苦痛及羞辱之遺產。此吾人之神聖義務也。」

### 革命之進行

(十七) 高麗代表。以高麗國民獨立協會及其他爲高麗獨立而組織之各團體。聯合而成之「新高麗青年結合」。所派遣者。屢接海電通知。報告革命之進行。與國民獨立運動。在巴黎於去七日。接經上海來之高麗國民獨立協會通知。其中一部如下。「吾人以三月念六日開大示威運動於京城。吾人國旗懸於城中山上。日本政府拘引參加者二百人。兩方各有死傷。三南（即京城以南各省）逐日奮起。於東西伯利及滿洲。亦行高麗人示威運動。」

(十八) 同電又報告高麗臨時政府之組織。其中包有總統、副總統、國務卿、內務、財政、司法、軍務、各總長。政府中有朴泳孝公及李承晚、安昌浩、李東暉、各氏、朴泳孝者。高麗史中一八八四年急進黨運動五領袖中之一也。一八八四年之急進黨。推彼爲首。以促進高麗現代之改革。合併以前。曾一爲內務大臣。李承晚者。美國哈華大學之學士。布令斯頓大學之哲學博士也。自一八九四年。彼已爲高麗獨立俱樂部(獨立協會)之首領。其爲政治上工作也。已曾入獄。且被械繫。安昌浩爲新國會之創設者。自一九〇五年。已爲青年高麗民黨(青年愛國黨)之魁首。現爲國民會中央總會長。李東暉爲故高麗陸軍參領。爲滿洲及西伯利高麗國民黨公認之首領。亦曾被日本政府械繫者也。

日本之壓迫

十九) 四月十日。高麗代表復接一通知。內言「自三月一日起。以至近日。主動的獨立運動之示威運動。徧於各地。指揮如意。代表者(案指高麗本土之代表)以演說及宣言爲之。採受動的革命。女孩尤爲劇烈。敵人(日本)之工場倉庫等。皆見罷工。吾人之教堂、學校、倉庫。所至皆被閉鎖。男女被囚者三萬二千人。重傷者十萬人。其中有老人及婦孺。內地運輸杜絕。敵人(日本)採殘虐之行動。教會現正以其相布告天下。」四月十一日。高麗代表續接通知。備述日本人之殘酷云。「日本三月廿八日開始大虐殺於高麗。在京城三時間之示威運動之際。人民無武裝而被殺者過千人。鞭打、鎗擊、鉤刺之施諸人民者。通於全高麗。慘不忍言。教堂、學校、首領之家屋。均被破壞。婦人被裸鞭打於羣衆之間。而首領家族之婦女尤其。其囚者皆加桎梏。醫生視察傷者。亦被禁止。吾人求外國

# 朱 執 信 集

紅十字會急來相助。吾人已決心戰至高麗人盡死而後已。吾人信上帝之能相佑也。」關於此項一切消息，已見歐美各報。吾人惟引最近倫敦泰晤士之東京通信，即已足矣。此通信載於去四月十七日紙上，其題目為高麗之權利。內言「嘗人認高麗騷動為僅能出於同一根源之時。日本政府之決定增加駐高麗陸軍定員，誘起新聞之批評。在一般議論，均謂遇有機會，以文官總督，易武官總督一事，必不能免。『日日新聞』以此騷動歸於民族自決主義之誤用，及宣教師之煽動。『時事新報』則證言高麗須改良之處甚多。又有其他新聞雜誌，論高麗人決非劣等民族……」

## 取消條約合併

(二十) 高麗人民要求宣布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所締結合併條約無效。不復行用，或由和議以此請願書及附屬說明書之所述理由，宣告取消之。其理由之尤重要者如左。

(第一) 該合併條約以詐欺脅迫締結之。在其為法律與為國際記錄之有效性，已經滅失。不待計。當時高麗皇帝有無權利，可將一千五百萬之人民，與獨立主權國四千二百年之國土，讓與「日本皇帝陛下」也。

(第二) 高麗人民及國家，否認傀儡高麗皇帝有權締該約。關涉及於彼等。人非畜類。其允諾始終為該條約有效之貴重條件。而此種允諾，固從來未曾與之也。

(第三) 該合併條約為日本直接侵犯國際的保證。此保證由日本政府與高麗及他國訂約。認高麗人獨立自主而來。

(第四) 在高麗與日本其他各國所定多數條約，及日本與中英俄所訂關於高麗各約。高麗之為

獨立主權國。已經於每一約中明斷承認。而其政治上獨立及領土保全。亦有多數明白保證。其條項實根據於無有一國能侵害人。而不受列席於今日和會等之萬國會議之各國所干涉之國際公法基礎者。而日本尤不能免。

(第五)和會開會。所以求依威爾遜總統所提十四條之主義。以決定會中各國事項也。而此主義根據於一種見地。即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總統在國會所朗誦之教書所陳也。該教書謂「不問強弱。對於一切人民國民及其權利。以公道便相與生存於自由安全之均等條件中。」夫日本在戰時。以為聯軍之一員計。已經接受此根於公道主義之十四條項矣。而此公道主義。已為日本天皇繼續試其「所有高麗全國主權」不待高麗人民國家允諾。且反對其抵抗一事。蹂躪無餘。所以宣言廢棄。或布告取消此合併條約一層。成為和會權利。且成為義務矣。

(第六)以國際法上權利。與救正各國誤謬之「新公道」之功效。高麗人民正當主張其改造高麗為一獨立國家。除非此種已經實施以改造分割併合經一世紀半之波蘭。及分離普魯西統治下經五十年之阿爾薩斯羅林之一主義之範圍。並不包含高麗在內耳。日本實行併合高麗以來。至今日不及十年。而當歐戰初起未發密日本與中歐一國結同盟之一事。一曾受德國訓練之各天皇顧問所常顯露之一種政治聯合。不足以為高麗人民應受損害於和會。仍在於彼打消一切法境喋血而爭之主義之武人政治之下。為生活之理由也。

此請願書以高麗臨時民國政府。並住居高麗本土。中國。西伯利。夏威夷。美國。及世界各地。其中有五千餘人在「布列斯特力多斯夫克」條約前在東方戰場為協約國効力者。合計一千

八百七十餘萬之高麗人——統稱高麗人民及國家——之名義及責任。經下面簽名之一新高麗青年結合」等等所選任高麗代表適當人員金奎植提出之。

新高麗青年結合代表

高麗國民協會代表

高麗民國臨時政府其他代表

金奎植

一九一九年四月於巴黎

此請願書之不能發生直接效果。固爲人所豫期。然此請願書之得出現於巴黎。已使高麗人增加無數之勇氣。希冀將來更有訴於國際聯盟之機會也。

對於高麗之同情。自以英美爲多。然其所擬議之解決。恐未必能如高麗人之所預期。當六月間。字林西報有「今日高麗」一篇。正足以窺英人之意向。且資事實之參考。故并錄諸左方。（此篇由蔡君彝真譯寄建設社。並於此表感謝之意。原文見字林西報六月十一日）

日本向自稱待高麗平允。今欲以誠意實行之。非擇以下所述三種辦法之一行之。不可。

一 完全獨立

二 內政自治

三 有參議立法行司法之權。

如能用第一條。乃最豪之舉。將來歷史上。爲日本添無限光榮。若日本政治家之眼。見不及此。

不以此寬大之政策爲然。則亦須給高麗人內政自治。此高麗人應有之權利也。若恐高麗現在之程度不足以自治。則歸日本監督亦無傷。但日本能實行此法。則可步今日最大最有成效英國植民政策之後塵。若日政府卽以此策爲不足取。必欲實行其同化政策。此策已行之數年而無效。吾敢言之。以後亦萬無可行之理。則惟有試吾所舉最下之一策耳。卽高麗應有實行參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也。日本政治家須知（有納稅權而無參政權。是爲虐政）一言已成今日之公理。若反背之。日本雖強。不能使高麗人有効忠之心也。

吾今試舉日本人及高麗人對此問題之眼光如左。

當日本未成世界強權時。以習知西方各強國所行之帝國主義。所最令人可怖者。則吸取未開化國之利源。及奴隸其人民。而美其名曰（輕白人之擔負）。日本人既欲執東方之牛耳。不得不防此可懼之白禍。欲防此白禍。非強大不能爲力。日本今日生產之速率。每年加增八十萬。此速率惟德國與此戰前差堪比倫。但日本人民既有此非常之增加。則推廣其土地。成一最急之問題。南北美洲爲門羅主義所阻。不得染指。非澳洲。又爲歐羅巴人之勢力範圍。亞洲之各小國。亦爲白人蠶食殆盡。所餘者。則爲高麗與中國耳。故日本不得不以全力經營此二處以爲彼之殖民地。

自俄羅斯稱雄東亞。高麗卽成一附庸國。其所以不急就滅亡者。得中日俄三國之均勢耳。但不久中俄先後爲日所敗。而均勢遂失。當時最歡迎日本稱霸高麗者。莫若彼之同盟國英吉利。因欲利用日本以抵制俄德之勢。美也。美國雖與高麗有互相協助之條約。然當時亦承認日本之



併吞高麗

日本戰勝中俄而吞高麗，爲彼有史以來莫大之榮，自以爲彼之佔朝鮮，乃戰勝國應享之權利，與當時歐洲所持主義相同，但今日則不然。美總統威爾遜之宣言曰：當今之世，惟一棋局，不能以棋中之兵卒，待今日之弱國，可以自由割讓。又曰：一國之民族，若不願歸他國管理，不能以武力壓服之。此種論調，與從前之主義大相逕庭，而爲國際法開一新紀元。

日本之治高麗，頗有可稱者。如治河修路，推廣郵政電報及研究衛生等是也。但作工之人，皆逼高麗人爲之，所用之地，則奪之於民，錢則加重稅而取之，韓人之意，以爲日本之盡力於以上所述之善政，非爲高麗也。爲日本軍事上行動計耳。然吾人不論日人有無別種用意，要之皆有益於社會，故不得不贊美之。然有一問題，吾人須研究者，卽如韓人所得以上之利益，能償所失數千年來一國之政治經濟文化及歷史乎。今日高麗之情形，乃一最可憐者。雖自歸日管後，一國之財政較前爲優，然百姓則較前更苦矣。高麗歸併後，一百五十餘萬人，遷至中國及西比利亞一帶，非避日本之強暴，蓋無可聊生耳。高麗有地八萬方英里，人民一千七百萬，所有之地，向分四種。

一 私家之田地

二 皇室之田地。時有租與平民耕種者，可自由轉租，或傳之子孫。

三 地方公地。然亦多名爲公有，實爲私人之地者。

四 廟宇之地。

私家之地。年須納稅於政府。皇室田地所入則歸皇室。私人之地。出地方之名者。則納稅於該地方官。僧人之地。則免稅。至高麗歸日後。日政府將皇室之田地。地方之山地。及廟宇所有者。皆充公。彼之理由。以該田地。既非私產。應歸政府。此法一行。無數高麗中等人家。皆流於溝壑矣。而所充公之地。皆分賣或租之於日人。高麗人不與焉。

東京之政策。欲誘多數日人。往高麗以補軍力之不足。以爲若一旦有事。則日人盡兵也。韓人何能爲。今日已有三十萬日人在韓。現尙日有加增。此政策乃畢士麥欲同化波蘭。而未收實効者。今日日本再加改良。而行之於朝鮮。日政府既欲實行此毒計。遂設一東方殖民公司。政府每年津貼五十萬元。其宗旨以鼓勵高麗殖民。每一日人之願往者。給以盤費。到韓後。則給以田產糧食。及耕種所需之器械。三四年後。再償還該公司。

前篇已述日人將高麗之公產充公。今更述日人奪取私產之法。高麗以農立國。向來習慣。穀田所須之水。皆由一發源之處。流入田中。然後轉注他田。源源不絕。以滋灌溉。日本農民。則將水所必經之田。出重價購而塞之。則他田皆枯槁。不能不一併賣之於東方殖民公司。或日本農民。其價則由日人定之。而高麗農民無奈何也。若訴之於公堂。則日人置之不理。因此高麗三分之一之私產。已入日人手矣。

日人及祖日人之著作家。常贊揚日人改良高麗之幣制。不遺餘力。吾對此不得不一言之。自一千九百一十年。朝鮮銀行起。而替日本第一國家銀行代理高麗國庫。高麗財政部。成一有名無實之機關。朝鮮銀行對日所處之地位。何如。倫敦銀行對英政府所處之地位也。日本國家第一

# 朱 執 信 集

銀行與朝鮮銀行前後發出紙幣數百萬，而原有之銅幣銀幣則運至日本鎔化之，至今未有再運金銀往高麗以代從前運出之貨，而作紙幣之準備金，今日高麗無一現金幣，即銀幣亦少見，最可異者，高麗通行之紙幣，尙不能通行於日本，此可證明高麗之紙幣實不能兌現之紙幣矣。日政府每發表其對韓之寬厚，謂高麗百姓所繳之稅，較日本人在本國所納之稅爲輕，殊不知高麗人今日所納之稅，已四倍於高麗政府時代。當時只征田地稅，今則無物不稅，即畜一豬亦須繳稅，高麗政府時代買賣自由，今則不然，無論物之多少，賣主須交稅，然後可將物件出賣，例如農夫攜鷄蛋十枚入市，亦須領一牌照，及納稅後始可出賣，其他可知。

此不過對於高麗之財政權而言，至若其對待私產，更有可怖之處，例如每富室須雇一日本支配人，該日人有全權管理，一切出入款項，雖高麗屋主不能自由使用一錢，若不聽彼約束，該日人可告之於日官，則爲禍不淺，故前王李氏，雖名爲得日政府年薪一百五十萬元，實則彼之財力，猶不及高麗一工人。一千九百十五年，有一高麗富室曹（譯音）中佐，設一學校於北京，以培植高麗青年，日政府將其一切財產充公，其理由則謂高麗中佐謀叛政府，中政府固領事裁判權，故不能助焉，再有一法，可以縛束韓人私產者，則無論何人，雖得日支配人之許可，每次亦不得支過五百元，蓋恐高麗人作非法行爲，謀叛政府，此舉最足摧殘韓人商務，因既不能支取巨款，則不能經營大商業，而至微之商業，亦難與日人抗衡矣，故高麗富人至經濟窘迫時，不得不將田地，售之於東方殖民公司，以應其急，惟此一法，幸可免日本支配人之干涉耳。

當高麗獨立時，各國商民受同等待遇，高麗第一條鐵道，漢城至仁川爲美國所有，第一電燈廠



# 朱 執 信 集

日人既欲同化高麗，不得不從禁止高麗言語著手。聖教會學堂素用高麗語言，現在亦須用英文。由高麗總督派一翻譯員譯成日語，以教授生徒，其不便可知。又日人惡耶教會在高麗有礙一切進行，思有以傷之而未發。寺內總督乃於一千九百十二年，實行其摧殘手段，編各高麗有名之耶教徒及學問家於獄，誣以欲行刺高麗總督，即美國教士，亦不能免。其證據，或捏造之於日人，或買韓之無賴者，以實之。或暗用酷刑，使各教士承認之。種種不法行為，令人髮指，有奇耳。（譯音）牧師在平壤，勸其生徒勿吃捲烟，亦為撤去，而定以大逆之罪，謂烟為國家專賣之品，反對吸烟，即反對國家。日本之苛政，於此可見一斑。

日本破壞高麗教育，尤不遺餘力。名為統一及改良，實則嚴加防範。歷史地理及高麗語言，不得教授。惟日皇像及國旗，須敬禮之。高麗學生之求學日本者，亦只令其學工藝，而法律歷史政治經濟等，不得學焉。遊學歐美，更無論矣。此與日本在歐和會所求之黃白平等之宗旨，正相反矣。高麗今日所處之地位，乃一被征服國之地位也。與歐戰前之波蘭希米同，而其所受之苦况，則非世人所得知。日本知世界輿論之可貴也，乃思出種種方法，發表其對待高麗手段之和平，及撫治之得法，且厚顏以其對待高麗中國比美之。治小呂宋古巴美其名曰東方之門羅主義，日本既自比如美國之寬厚，吾請將二國對待殖民地之特點，一比較之。

高麗被滅後，即歸日本軍閥所管轄。自總督以至於下等官吏，皆以武人任之。高麗人不得置身其間。美國之待小呂宋，則不然。除總督副總督正副查帳員為總統所派外，六部總長（即小呂宋內閣）皆選之於菲列濱人之得議會許可者。議會分參眾兩院，亦由菲列濱人選舉。並有暇

回總督之否認權。高麗人則議院亦無之。欲置鎮中之小吏，亦須得該地方日武官許可。至非列強人所享之選舉權、內政自治權，更爲高麗人所未聞矣。間或亦有派高麗人爲各省長官者，然不過作傀儡以掩他人之耳目。其實權皆在日本顧問手中，稍不聽命，即可革換。日人尙自贊其治績精善，如但由日人一方面觀之，誠無愧也。

高麗人素愛和平，在專制時代，雖治不得法，然較之今日，已有天壤之差別。朝鮮人今日所受之苦，乃世界有史以來所未有。此皆素號文明國所賜也。世人不察，反贊美之。豈天下真無公理耶。高麗人真忍無可忍，受不能受，自知手無寸鐵，何能抗一世界稱強之國。然義旗一舉，四方響應，可見人心未死，尙可爲也。今日雖敗，然有一可喜者，則令世人知高麗人之不服日本也。由此觀之，日本之治高麗，可稱完全失敗。其失敗理由，則日本自私自利心使之也。世界不乏明理之強國，豈任日人之魚肉，而置高麗於不顧耶。

今日英美之同情，固集於高麗。然英國自不能解決愛蘭問題，又何以能使日本解決朝鮮問題。美國不能助一獨立國以抗一獨立國，又豈能助一被征服國以抗一征服國。斯固理之顯著者。不俟多證。卽如前舉之第三辦法，英可以主張日本施之朝鮮者，日本未嘗不可主張英國施之印度。卽此一節，已爲朝鮮之獨立運動外交上之致命傷。豈待多言。故今日對於朝鮮代表在和會之請願，豫決其無効者，必中既定之事實，無可挽回矣。前數日（十月初）報載歐電，拒絕朝鮮請願。其詳情雖不可知，要無可容疑之餘地也。

朝鮮此次請願，不過獨立運動中之一部分。然其獨立運動進行中，有大屬望於外交，固無可疑。則此獨

# 朱 執 信 集

立運動，將因外交之失敗而遂中止乎，抑將繼續爲一東方未解決之問題，以待日本國中之根本改革乎。大有研究之餘地者也。以現在朝鮮代表之所陳述，分別言之，則一爲證明日本合併朝鮮之不合法，二爲日本對於朝鮮人之迫害，三爲日本併合朝鮮之不利於世界各國。此始其外交上立論不得不然。以余觀之，則其所陳說雖皆有其事，實毫無過溢之詞。而朝鮮人所以要求解放之真因，決不在此。故即令合併朝鮮全爲合法，對於朝鮮人未見迫害，且使世界各國並不受損害，高麗人仍可有其主張獨立分離之理由。

此種理由，固包含所謂民族自決，與資本階級壓制對抗，二事實而言。強加壓迫以合併苛政，以窮其民者，固有分離之理由，即以合意而成爲一國，對於人民本無歧視者，以兩民族理想之殊，亦常使生不得不分離之理由。此固無可如何者也。歐洲美洲之利害，非即黃人之利害，尤其非即世界人類之利害。歐美經營商業於東方之少數資本家利害，又非歐美人民之利害。在朝鮮人舉事，豈但計歐美有東亞之特權如何，但使於自己民族有益於世界人類無損。——因之即爲有益——則當盡其力以爲之耳。故吾人眼光，當注於使朝鮮獨立爲必要之原因。苟其原因存在，則獨立運動無從銷滅。朝鮮問題遂將爲解決。日本自身問題之鑰，有如波蘭芬蘭等人種種在俄羅斯所已見者，可豫言也。

對於朝鮮人之攻擊，日本先後發表多數辯解之文，即如對於朝鮮人之失業流亡一層，即摘舉日本移住人民數目之少，以證其非壓迫朝鮮。據其所述，則一朝鮮面積略與日本本島相等，而人口僅一千七百萬人，皆覺其土曠人稀，而併合以來，內地（日本）人移住朝鮮者，僅十五萬人，不過佔每一畝一人名一官吏在四月中外公論投稿）於此一點，日本人以爲可以解免侵略之惡名，而自吾人觀之，此

尤足爲朝鮮應獨立之最大理由。蓋以朝鮮全國國權之犧牲。人民百餘萬之流出。日俄戰役以來十五年間之苦痛。僅易此日本十五萬人之利益。則日本統治之爲朝鮮大禍。爲東亞不靖之根源。已甚明矣。朝鮮獨立之第一理由。爲其民族之自由意志。不待言。而其第二理由。則明爲對抗日本之帝國主義。此項理由。在朝鮮雖爲後起。在世界實爲最重要。而吾人所以贊成朝鮮獨立者。事以此。尤深切之理由。彼日本之十五萬移住人。能使日本全國。茹此無窮慘痛者。正足以說明日本之資本的社會而有餘也。

如使日本來住朝鮮之人。僅有與朝鮮人均等之權利。爲均等之生活。以開發朝鮮天然利源。爲其衣食所資。絕無掠奪他人勞動結果之事。則豈特十五萬人不多。雖千五百萬人可也。試觀中國對於來住之五十萬朝鮮人。何曾有絲粟之不平。今所患者。即在滿朝鮮八十八萬方里之天然力。與一千五百萬人工之剩餘價值。僅足以養此十五萬人。且富此十五萬人中之少數人。且以吾所知日本平常之農工。對於鄉土眷戀至深。不肯輕爲移住。所謂臺灣移民朝鮮移民者。皆希望以征服者之資格。一攫萬金。而爲安閑忘情之生活。持此不良之野心。以出國門。而所謂「親方」者。則結託軍閥。以待知政治上趨向。勾連諸大會社。以得資助。而所謂「子方」者。則供其敲髓吸血之耳目爪牙。爲產業征服之偵探。爲奴隸工作之監督。故十五萬人者。什九爲此懶怠乖謬。不容於鄉里。被迫「出稼」之不良人民。其什一。則不能置身於本國之會社。員。投機師。欺詐者。賣淫附屬業者也。若而人者。惟以不能於本國自力求食之故。而出爲移民。則豈有能於朝鮮產業增絲粟之益。惟有壓榨取奪朝鮮人向來所有之利益。以入私囊。於是朝鮮所損者十。日本人所得者不過一。而朝鮮人口千七百萬。養此十五萬寄食之人。猶日苦



# 朱 執 信 集

其不足，此無他來往之十五萬人，以侵略論，亦非健者，特倚此五千餘萬人之勢力，以強取其所欲得，既滿所欲，卽任意狼籍其餘，所以移民止於十五萬人也。

爲日本資本家計，今後對於朝鮮，必更選精於掠取勞動剩價值之人，以代今之不良移民，一面盡朝鮮半島天然利源而枯竭之，一面使用朝鮮工人於較有利之途，增其體力與生產力，而剩價值亦由之可以增大。當是時，日本之移民必愈少，各會社之利益必愈多，而階級鬥爭自此始入於正常之軌，若今日者，尙未進步至此也，惟尙未進步，故朝鮮已甚困，而日本之資本家所得尙甚少，亦惟未進步，故其掠奪剩價值之證據，尤爲顯著。

願爲朝鮮計，今日如此之資本家壓制，已不可不反對，則異日更進步之組織的掠奪，尤不可不反對。如使日本一日不放棄其政治上經濟上之優越，則朝鮮一日不能不爲日本少數資本家所犧牲，朝鮮獨立於此，固有打破亞東資本階級統治之意味，同時爲世界社會革命之一部，朝鮮獨立，亦至少含有此種意味，始能成就也。

日本自爲辯解之詞曰：「攻擊日本之專爲日本人利益開拓朝鮮，不顧對朝鮮人責務之輩，不外表示其爲缺現代殖民政策知識之一種不平者，彼等若研究歐美諸國之殖民政策，向來施行如何，則不難知日本對朝鮮殖民政策，有較之其優之處。」（桑原冊次郎在十月中外新論著論）此言以之對抗歐美人，決非無理。日本之殖民政策，較之一世紀以前英法西葡荷等所施者，孰優孰劣，吾亦信其爲一問題。然卽較英法西葡荷等國昔日之殖民爲優，初無以自解其在東亞爲劣，而亦不能以人之曾劣遂可禁人不言，卽如人類生息以來，已百數十萬年，吾人僅有四千餘年之歷史，又何能保吾之先祖非貪

人種旗。然吾人決不以此是認食人之習慣。卽在今日。亞洲民族。有與朝鮮等其苦痛者。吾人認之。然而此可以謂之日本與歐人同其罪。未可主張其特邀寬典也。然在日本自計。此等論議。初不期人謂爲叶理。但使英美自悟其曾爲兩印度人之日本。則對於此。現爲朝鮮之英美者。常有有瑕不可毀人之心事。卽日本之外交。無所懼。而朝鮮人巴黎和會之請願。自歸無效。日本之政策。既在此。則於巴黎和會中之所持。以抗英美者。亦由此而決定之。人種差別廢止之提案。世以爲日本持以脅英美。使容其東方優越權主張。實爲豫定之交換退讓條件。其實所謂交換退讓者。仍是名義上之爭論。其實則所謂交換者。固非僅移民美澳之制限而已。又於亞洲非洲殖民地歐洲新割地之問題。在於其中。兩國相互了然於其所持武器之力量。遂不顯出而終矣。

然則此爲英美之失敗乎。非也。英美人之熱心於朝鮮問題者。不過在東亞之少數人。其他之談朝鮮問題者。自始以爲一種手段而已。大戰將近結束之際。日德已有交通。甚者至言其有密約。密約既無所徵。姑置不論。其在媾和席上。日本若不能獨占南洋羣島。若受聯盟束縛。卽可引德爲重。以抗英美。此則無復容疑者也。日本非爲德國計也。將以德之利益爲犧牲。而易取其在南洋羣島較多之權利。而英美亦卽逆用此術。先以山東問題朝鮮問題。挾持日人。使自就調和不爲阻礙。此五強會議中。日本發言之事。所以限於東亞。而結局一切決定。所以卒由三強定之。不由五強定之也。故朝鮮問題。亦與日本之人種差別廢止問題相同。亦爲豫定之犧牲。卽中國問題。又何獨不然。英美有此朝鮮問題。已可使日本所要。求消滅於無形。此英美之大成功也。

然而爲朝鮮請願代表者何如。彼其挾持千七百餘萬人代表之名義。往巴黎一爲請願。以待日人之見

# 朱 執 信 集

其拒絕而拊掌快心也。果誰爲之乎？朝鮮之請願，果以今茲見拒之故，而成爲全無效果者乎？如在彼朝鮮之獨立政府中，熱心希望於友邦之贊助者，必以失望而視此行爲毫無結果無疑。卽如去年王顯在和議發言之際，中國之最大多數人，何嘗不信青島可由對德宣戰參與和會而得？及其聞英法以中國對德宣戰之故，許日本占領青島，其失望後悔之情何如？以己度人，可知朝鮮代表之傷心矣。然若平心論之，則此次之請願決不能謂之失敗。

朝鮮之人民，嚮未知有以兵力革命之事。前此每有賦稅政治不平，無所申訴，則以瓦器書字，以充遞傳於鄉落，瞬息而婦孺俱集，成所謂民變者，事至民變，則政府大抵屈己以從之矣。欲其如中國之揭竿斬木，固不可得也。其對外國，則除隋末唐初兩役以外，皆恃外力始能自保。一旦無恃，卽見覆滅。乃常依遠兩大之間，以幸免吞併。此又非能以武力抗一國而自立者也。其謀獨立，不能依武力，而惟能恃請願。又何足怪。願此請願，非徒請願也。有十餘年之死喪流離，以爲之前導。有三月之役，千餘人之血，以爲之背景。雖不戰鬥，效且與戰鬥等。以如此之請願，英美始得挾以制日本於和會中。使不能有所發舒，然則此一請願，於朝鮮所求者，雖無絲粟之益於日本所望者，已有邱山之損。此固朝鮮人所不能以武力得之者也。夫傳有之，時日盡喪，及女僭亡。夫今日之朝鮮，則立於無可復亡之境者也。請願而不得，則朝鮮所失者，一希望而已。除希望以外，朝鮮人民更無可失者矣。而使朝鮮請願，不接受之一事實，竟成爲日本四年苦心作成之和會位置之代價之一部。是則朝鮮以其所希望者，易日本所已握有者，視及汝僭亡爲尤勝也。夫今日朝鮮人之心理，但求其爲日本之害，不必其爲朝鮮之益也。且視日本之害，猶朝鮮之益也。今日朝鮮之人，凡爲國民所當有者，悉獻之日本憲兵長劍綑繩之下。所有者，惟有希望，而其希望

則待日本人之害而實現。然則請願之失敗。請願之成功也。朝鮮人可以無憾。計朝鮮之力。如欲獨當日本。則不能敵甚明。欲倚外國。則英美既已若是矣。將忍之耶。則日本人今日之所事於高麗者。猶之合衆國及南美諸國未獨立前。英西以待美洲土人者也。其滅亡可待也。夫此無可奈何之况。爲日本人所認。故日人敢於魚肉朝鮮。島田三郎之言曰。「朝鮮人自稱有四千年之歷史。……不論何代。皆純然之專制政治也。朝鮮人常於專制治下保屈從之生活。……半島之民。內苦於苛斂。誅求外脅於大陸之強國。皆不免於苦患。有時爲蒙古嚮導而與日本爭。有時爲日本所侵而爲中日戰場。朝鮮遂不能保持純然獨立之體面。按於中日之間。爲防一方強壓。而至不得已爲他方附庸國。事實朝鮮者。以爲國則無爲。純然獨立國之自信。以爲民則不能養毅然之獨立氣象。」此以爲朝鮮向來無反抗強權之歷史。與能力也。又曰。「計畫此事變（三月一日之事）者。當亦非真知世界形勢。察大局。有確信而企之者。乃不滿絕望之極。自暴自棄。乘機爲此無謀之舉耳。……朝鮮人自從暗殺寺內之大疑獄以來。一切武器。均被收沒。更無可以爲暴舉者。又缺組織的抵抗力。所謂暴動者。不過男女老幼狂躍之示威運動耳。爲日本官者。拱手待之。自無如此之慘事。乃徒周章狼狽。誘起烈之衝突。冀直壓伏之。而用武力。感情所激。使朝鮮人出於投石抵抗之舉。我又以平生視同無物之朝鮮人。驟爲此抵抗而發銃擊之。……如是。一朝之失策。至誦半島出千五百乃至二千之死傷者。燒失數多家屋。」此日本人眼中朝鮮獨立運動之效力也。其卒曰。「暴力不可以得幸福。是吾等告朝鮮人民之警告也。」則明示於朝鮮獨立運動絕無畏縮讓步者也。（十一月大觀雜誌所載。島田者。前國會議長。憲政黨一首領也。）又桑原冊次郎論在美朝鮮人曰。「彼等依美國移民法欲歸故國。委婦。殆不可能。是故彼等現有之妻女。皆白種婦人也。……」

：在美國熱心獨立運動之朝鮮人，其後繼者必難種兒也。不然則將失其血嗣，彼既不能得純血之朝鮮人爲後繼者矣。則不出二三十年，彼等獨立黨有殆不能不一切死滅之命運。……其獨立運動，亦不得無廢滅。蓋以爲獨立思想所以流傳，只倚此國外少數人之手。此少數人老死，則日本人可以安枕而臥也。大抵非亡國人民，決不能知亡國人民政治運動之真相。而日本之號稱研究中國研究朝鮮者，皆以武斷爲出發點。近年來日本人漫遊中國，歸而著書者多矣。其未能著書而發爲言論之報紙者尤多。然大抵到中國不過會晤數人，轉徙數旅館，多者兩月，少一禮拜耳。此其人皆先有斷案，而後至中國朝鮮，覓證據以實之。其武斷非武斷於觀察之後，乃武斷於未觀察之先。其於朝鮮之獨立運動，無從了解，固無足怪。

願在朝鮮人視此無可如何之狀況，將何所感乎。朝鮮人於日本之統治果無幸免之期，而此獨立運動果如島田所言，爲不滿絕望之結果乎。日本遂可以拱手對付此朝鮮獨立運動乎。決不然也。朝鮮於歷史上不示其反抗侵略之能力，固也。而同時朝鮮歷史上亦無有如今茲之資本的略奪之行。亦無有如今茲世界的階級鬥爭之劇烈。今茲惟日本以其資本的略奪，施之朝鮮，而後朝鮮人之反抗力，有其根原。朝鮮人之結合力，亦從此而大矣。往昔之朝鮮，無論其爲獨立國，爲附庸，爲郡縣，皆有以中國之民，往奪其業，而以爲己業，用其勢力，而使其衣食不給者乎。固無有也。惟然，故朝鮮之人，初無反抗之必要也。今之日本，既使朝鮮人不得安其業，不特置之於政治的隸屬之地位，且強迫置之於經濟的隸屬地位，使其有同受侵略之感，自能使其生同爲反抗之意志。日人以其當併合之時，尙不見有絲毫之反抗。十年以外，豈復有此反抗之可能。及今茲之事變，世界人人以爲意中事者，日人乃以爲出之意外，實則

政治的侵略。感其痛苦者。尙是少數。向來與聞國政之人。必待經濟的侵略。而後人民一般。有深刻之感。動。然則日本統治之日愈長。朝鮮人反抗之心。必愈盛。團結之力。必愈強。

在日本人固曰。朝鮮人初無可以暴動之武器。又無組織的能力。示威運動。可以拱手待之。然而事實。固在。今次之獨方宣言。已令日本在和會發言。有所踴躍。將來朝鮮人。獨不能繼續行如此之示威運動。爲如此無武力之宣言乎。日本人不用銃彈斃之。而投之於監獄。斃之以絞繩。任其意。可也。朝鮮人固當知其不可而爲之。雖然。經一度之壓服。則朝鮮人反對之心愈強。而世界上日本之敵人。利用之以爲日本不利之機會愈多。夫日本對待朝鮮之能事。盡於壓服。而朝鮮之起革命。卽望其壓服。望其失敗。以其失敗。以其死亡。爲日本之不利。如是者。無組織。將終於有組織。而無武器。轉勝於有武器也。夫日本固不能得侵略主義之國家爲友者也。日本之所已占有者。與所將占有者。皆爲此。餘各國所共欲故也。而非侵略主義之國。固已不願日本爲之友。抑且每有朝鮮問題起。卽攻擊集而外交又隨之有所喪矣。朝鮮之獨立運動。獨慮其無同響耳。不然者。日本固不能使之失敗也。朝鮮獨立。以被壓服爲成功者也。

日本人之見事。通常太遲。俄國革命已在目前。而負責任之外務大臣。尙力證俄國地位之鞏固。中國張勳復辟之際。公使館某電東京曰。支那復辟。帝國萬歲。夫其旁觀尙不能清。則當局之迷。亦何足怪。今日朝鮮獨立之原動力。已由日本之資本案。逐日以壓榨形成之。而日本所持以爲經濟的侵略之武力。固由無產階級組織而成。其且晚了解自身位置。與行爲結果。而不復受人利用。可坐而待也。而日本尙欲以此終古。其愚又安可及也。

夫朝鮮人固無暴動之武器。而朝鮮人之革命。既由今日之日本資本案。賦與以經濟的革命之性質。則

# 朱 執 信 集

亦無須乎暴勦之武器。朝鮮人之不具反抗之武器。猶之俄國之猶太人。猶之英國治下之印度人。日本所謂通曉俄事者。於俄國革命已起之日。尙不信波斯猶太人有解放之日者也。而今則何如。凡此種不持武器之民族的運動。固豫期其不得勝利。不惟不得勝利。又有無數慘劇隨之。然而此失敗與慘劇。卽所以使朝鮮人永遠不忘朝鮮。所以使他國人認識朝鮮人之團結之能力。與不撓之意志。認識日本人無制馭朝鮮同化朝鮮之能力。認識日本之統治朝鮮擁有朝鮮反爲日本之一弱點。而時時利用之。夫日本已爲朝鮮再爲傾國之戰矣。其死者傷者數十萬。負十數萬萬之債。而全國人呻吟於此重稅之下。以求償其本息。今廿餘年而未償清也。所以自慰者。不過曰。領有朝鮮。而領有朝鮮之後。方復勞國民守之。守之不已。又分擔其因朝鮮而起之不利。則將來之日本一般國民。不得與其經濟的略奪之利益者。必皆廢然思反。然則失敗與慘劇。不爲朝鮮之不利。而爲日本資本階級政府之不利。明也。於此二十世紀。一民族中之少數人。尙欲倚其與之反對之勞農所組成之武力爲後援。以擁護其握有他民族奴隸使之之特權。真猶燕巢幕上。決無長久理矣。

朝鮮人不患其無抵抗之武力。而患其無抵抗之意志。不患其無聯結之許可。而患其不成聯結之必要。夫其意志感覺。既不能以言論宣傳得之。則惟有以血得之。吾以爲巴黎餉顧之成功。非向紅髯綠眼人七日夜哭之爲有力也。乃恃有此千萬人之敢於犧牲生命也。朝鮮之將來所能爲者。皆此等兒戲的示威。可憐之呼籲。無謀之反抗耳。朝鮮獨立前途尙遼遠。然而惟有遵此無謀可憐兒戲。可以達之。惟有恃此因無謀可憐兒戲而發生之慘痛歷史。以培養之。抵抗之意志。必要聯結之感覺。非可以成功獎勵之。而只可以失敗激起之者也。朝鮮獨立。多一次之失敗。則近於成功一步。日本人夢想以爲在美朝鮮人

老死無後。而朝鮮革命之種絕。日本可以長治久安。但今試想像日本人能逐次使美國引渡此諸人於日本。一一快心誅戮之。祇見朝鮮之革命黨驟增。決不見其減少。可斷言也。

朝鮮之革命。世界革命之一部也。今日朝鮮人尙揭民族自決之名義以呼號。然吾知其使有此革命者。固經濟上之理由也。且晚朝鮮農人盡喪失其土地。則往昔之自作農。皆變而爲受雇之工人。得奴隸之生活。則此感覺必日激烈。夫以有四千年歷史之民族之全部。置之於奴隸的位置。而欲得安。固無其理也。以今日世界之資本勞動對抗。而尙容此奴隸的工作。介在其間。不蒙影響。亦無其理也。世界革命。既在進行之途中。日本將何由避之。日本自身尙不保。何以保高麗。

如使朝鮮之狀態。永遠消沈。則朝鮮之不幸。亦日本人民之不幸也。世界革命是一事。朝鮮獨立又是一事。卽無朝鮮獨立運動。世界革命猶當進行。而朝鮮獨立運動之缺乏。同時爲日本人民覺悟機會之減少。將來日本與朝鮮將俱爲此世界革命之犧牲。受更多之痛苦艱危。雖欲避之。無由避矣。

朝鮮之有日本。猶印度之有英國。英國之待印度。尙容其自設名義上之代表院。約定逐漸還其本有之權。日本則並此無有。然日本人猶時時議印度之革命。觀其議論。若忘其爲何國人所言。未嘗不可擊節歎賞。吾今姑介紹鹿子木員信之一文。(東方時論八年十二月號)

鹿子木之言曰

在印度之英國權力。有如不倒翁。苟大英帝國而存者。無論如何推倒之。必以其廣大無邊之武力。富力。粉革命的權力。依然確立。此舊英國權力。毫無所難。在印度言革命。非革命也。國民的戰爭也。非一國內新舊二勢力之衝突與交替。而印度國民與英帝國國民之戰爭也。而印度國民於種種



方面絕對缺少此國際的戰爭之準備，則愈言之愈覺無聊。

如此就新舊之二勢力言，就印度之革命主義者，與在印度之英國權力之關係言，印度之革命為無謀矣，不止無謀，又無意味也。

雖然一切希望之中，含有失望，固也，而一切之失望，又各於其暗雲之中，含有希望之曙光。夫印度之革命，若單就英印二國之關係見之，則無論如何，無意味也，但世界上成爲國者，不止英與印，此二國以外，自有若干之權力中心對立存在。夫一國中可有革命，世界內何獨不然，吾人以與一國之革命對比而言，則可稱之爲世界革命。世界革命者，對於私有過大之領土富源權力之舊大國與橫暴擅越之新國勃興衝突與戰爭也，彼新條頓尼（德）對舊不列丹尼（英）之世界革命戰，以其新者太爲舊者習慣感情所拘，而徒夢想大英帝國霸權之空位，有意取而代之，又以彼等之自覺其戰爭所藏意義過薄，而終於失敗，然條頓尼之世界革命戰，雖敗，世界革命戰，不自此終也，只見其日日發展而已。吾人當以深甚感興之注意，注視於此雄渾無比之世界革命之經過。（此所謂世界革命與吾人所用異義，當注意。）

如是，印度革命必待與此世界革命相結合，而此革命即爲在印英國權力後援之大英帝國霸權脅威者，夫然後有微渺之曙光可見，即世界革命者，印度革命實現之外的條件也。

印度革命，待世界的革命而始可能，世界革命，實印度革命之外的條件也，然而此固外的條件也將使世界革命得爲印度革命之外的條件，必先具備其內的條件，印度革命之內的條件者何耶。

印度固無有遂行革命所必要之資金，亦無武器與彈藥，乃並不認用一切武器，願余不以此爲印度革命之內的條件，印度革命之內的條件其內的條件也。……至少勇敢誠實之德，爲革命遂行所不可缺者，不待言，如欲以怯懦不信之精神，變爲勇敢誠實之精神，先須有魂之內的革命，乃可能也。印度當面之革命，非炸彈短刀暴動之革命也，深藏於精魂之中之性格精神之革命也。……世界革命，於其根本性質上，以人類之中所生最新之思想感情信仰，爲其精神，撤廢人種差別，打破階級精神，黜去宗教僻見者，其所最致力也。……印度革命若欲真有意義，則不可不自其內的革命始。……若其不可能，則彼等之革命希望爲虛，革命之希望爲虛，則彼等惟有與英國共其破滅之命運，不然則必於英國統治之下，漸次墮落衰亡，以往徹底沈淪於國民的奴隸之淵，無論如何，彼等之前途待之者，殆皆悲慘之末路矣。印度革命者，於一切革命之中，最深又最難之精神革命也。印度之民果能招其祖考之勇敢誠實高貴之魂，而復之以成就此有光榮之使命否乎，真一大問題也，不特印度之問題，又世界之問題也。

鹿子木之爲其同盟國之反叛者謀，可謂忠矣，然而真理也，願吾惜其言之不以朝鮮代印度，日本代英國，夫朝鮮之無戰爭準備，猶印度之無準備也，朝鮮獨立之無謀無意味，猶印度革命之無謀無意味也。然而世有爲印度設之世界革命，獨無有爲朝鮮設之東亞革命乎，朝鮮人之精神革命，今正在其進程之中，日本之經濟上侵略，已便全朝鮮人民化爲不識政權之無產階級者，正所以隱括朝鮮人民，使具有革命之精神耳，夫革命精神之故，在於麵包缺乏之所，冬暖號寒，年豐嗜飢，卽朝鮮人革命授課之鐘聲也，朝鮮獨立之內的條件，既以日本財閥之力成就之矣，其外的條件將於何時，以何如人力之成

朱 執 信 集

就之乎。非吾所敢知也。其必有此朝鮮復活之一日。則易知也。日本其奈此同文同種之朝鮮何哉。

論

說

朝鮮代表在和會之問題

朱 執 信 集

---

論

風

朝鮮代表在和會之演說

三二〇

## 社會化 Socialization 之交通計策

由美國侯偉博士原著譯

交通事業約分兩種。一曰國家交通事業。二曰都市交通事業。然此篇所論者爲都市之交通事業。但都市之交通事業。或爲公有。抑爲私有。與人民之健康與利益有大關係。夫都市所患者。人居過密。與生活程度過高。人居過密。不獨有礙人民之衛生。且人民對於住居之需要增多。屋租與地價必同時加漲。因此。必至加重人民之負擔。如人民之生計不能同時增長。或有因生活程度過高。不能自給。而至流爲無賴。故欲救此弊。首在使交通便利。展築附郭電車路線。使彼經營工商業與工作於都市中部之人民。因交通之便利。並欲得更適宜更經濟之住宅計。必多喜遷於郭外居處者。但都市中之交通事業。如落在私人手中。亦必無良好效果。一因私人之經營。志在漁利。收費必高。二凡街道與旺搭客衆多。而可以獲厚利者。路線必先成立。郭外路線。人民希望者。必置之不顧。社會公有之交通事業。其最要在爲社會人民便利與利益計。譬如都市人口過密。欲以之分配於何方。則先敷設何方之電車路線。而引致人民之移居。並定以最低之車費爲之獎勵。且有對於學生與工人予以特別利益者。此即所謂爲供奉人民而經營之交通事業也。歐洲各國。由其各都市人民辦理市政之經驗。知交通事業爲私人所有之弊。與爲公有之利。故多改爲公辦。蓋以其利在少數人。不如利在全都市之多數人也。我國都市。近亦有倡辦市政者。如辦理之權。在於都市人民。尤不可不注意於交通事業。吾當以此篇介紹之。以爲參考之資料焉。

交通機關。在於美國。多屬私人事業。在於德英二國。幾盡變為社會之公共經營。此之公共經營。有與人民之住宅。人口之分配。及為有益之生活與遊玩。足以增加人民與會者有密切關係。歐洲各國除英法外。鐵路皆歸國有。至於各都市電車。除法國與比利士外。亦多屬公有。凡通衢大道而為人民住居所至之處。皆公然視輸運方法為急務。無他。輸運靈通。可以制定地租。亦可以保證人民之安樂衛生與公共之身體康健。反而言之。因住宅比連。人口過密。與休養之機會不適。即都市之道德亦大有影響。交通事業之關係有如此者。

交通機關與都市之生命有大關係。以其能定樓宇之高度與建造之模型也。如輸運不靈。則足以致住宅壅塞。地價增高。人民之建築樓宇。既不能沿地延廣。不得不向天增高。因地租之高。人民過密。生計艱難。有因此而養成無賴者。

地租之增高。與住宅之不適宜。皆由輸運機關落在私人手中所致。而最為民衆所難堪者。因人民相處過密。社會上即易演成一種雜揉惡穢無益之生活狀況。至於車費過昂。資本家從中漁利。猶其事之輕焉者。故交通機關落在私人手中。其結果終非都市之福。

在歐洲鐵道與鐵架車路之建築於都市者。雖成一種交通之組織。但總不至有礙視線。或損都市一部之觀瞻。各處車站。皆為壯麗樓宇。每臨水邊。為鐵軌所敷設。或終點者。必設法保護。使不至損壞。即過鐵路交點。亦無不設法保護。不至有生命之危險。凡當目之處。皆由美術家點綴之。所以在德比法諸國之鐵架路線。皆足為都市增色。且招待妥當。於社會上各業亦有莫大之影響。因運價與遊費低廉。既足以獎工業之進步。且足以增遊客之來往。舉一切工程師美術家管理者共同而處理此交通事業。以至於

最完善者。其問題在於爲社會便利。不在於徒爲營利計也。

在德國之五十六市鎮中。有二十三市鎮自辦其電車。在於英國之五十大市鎮中。有四十二市鎮自辦其電車。在此二國中。不特無何等舉動反對市衆公有事業之舉辦。且每對於市政公有事業之舉辦。有日行趨重之勢。因其對於私人占有之交通事業所得之經驗。只見有資本家壟斷。車費過高。與招待不善之弊。此無他。因資本家祇知圖利。而不欲擴張路線爲都市各部之交通便利計故也。

自發見私人營業所生之弊端後。德國各城鎮多仿英國城鎮辦法。採行事業公有。前者曾有許私人公司。可以由二十五年至四十年之專利事業者。但其弊端之發見。亦如此國（指美國）同出一轍。服役者過於勞苦。且工價低廉。招待亦不周到。如都市欲爲擴張住宅計畫。以延長電車路線於郭外爲動引。被私人公司或反從而拒絕。因其欲限制城鎮在於一定範圍。使路線短少。即可增加車里之入息。車里之入息增加。卽溢利增加。車里之入息低減。卽溢利低減。因此之故。電車搭客所以時有壅塞之患。復因電車搭客壅塞之故。其利益在辦理電車之人。其不利益則在限制人民在於一小區域中。然就他方面觀之。城鎮公衆對於人民分配。應以何範圍爲適宜。有絕對權利。此所以交通事業之經營。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時有無形之衝突。然不論如何管理。其至要者在使之成爲公共機關。而後可以圖公共之利益。德國交通事業公有之經營。初由馬運而至於電車。在各路未開通以前。城鎮能以平價收買民地。在交通便利以後。又復招待妥當。凡遊客經堆石多 *Dusseldorf*。加老那 *Cologne*。佛欄露 *Frankfurt*。打拉士頓 *Dresden*。而至漢堡 *Hamburg*。柏林 *Berlin* 者。莫不知之。凡公共路線之構造。無不比私有較爲穩固。車輛亦較好較潔較安適。一切車中之傭工者。亦較有禮貌。至於鐵軌。皆與街道平齊。由壞車舊軌而生之障

音鮮有聞之者。間有城鎮不許在街車內招帖廣告。車中懸手皮帶亦已廢棄不用。因坐位寬廣。搭客無庸立足以待。雖當興旺時候。亦不至過於擠擁。故其電車之建築與管理。均可稱為安適便利。至於車之形式候車場所。與沿途停車地方。皆為專門美術家所布置。在廣闊街中之軌道。則植以青草。所以制止塵囂減殺喧噪也。

在德國都市之收取車費。則採用區域制度。一如英國。通常車費。不過二仙子半。並有權轉換他車。除越城鎮範圍以外。車費略高。但以之比較美國車費亦較為低廉。管車人之工資。雖比私人經營者之工資較高。然亦比美國管車者之工資較低。此為最足奇異之辦法也。

打拉士頓。為德國模範城鎮中之一。可稱為搭客便利而設者。不論何人。雖不通德語。不知街道方向。均可乘搭無悞。因每路線皆用數字表示。以代名字。車屬於偶數路線者。則飾以紅色。屬於奇數路線者。則飾以黃色。至於數字如某某路線。則明白標示於車邊。車之內部。兩側皆有地圖。在一側則示以各車路之方向與數字。其他側則示以城鎮中之各區域。

全城鎮有環帶形車路線二。與他各方之路線相交。使乘客便於轉車。車中並備有時辰鐘。使乘客不至失時。但亦廣告之別意也。凡停車地方。則以街燈柱上之紅色為標號。且慣停於前後街之中。以免有與在十字街口來往車相撞之虞。光明之符號。均安設於各停車場。以便生客認識。所有車價。皆依區域範圍抽收。如二仙子為通常乘坐車費。其最多者亦不過四仙子。每日當興旺時候。則另設拖尾車。並許搭客在內吸煙。

在柏林之電車路。則為私人辦理。招待亦稱妥當。不論何時。坐位時比乘客較多。雖當至旺之時。亦無太



# 朱 執 信 集

過壅塞。立以待位之客。亦不過數人而已。每車中均懸有地圖。乘客如按圖看視。自可察知其在何方。何路與車之終點。電車路之在郭外者。則敷設在街中之草路。車費通收二仙子半。雖乘坐十三英里之遠。亦不加費。車票之發售於工人者。每星期則收取二十三仙子另八。每日乘坐二次。如每日乘坐一次者。祇收半價而已。車票之發售於小學生者。每月則收取七十一仙子另八。一設路線。皆可直達各方。即不轉乘他車亦可。

柏林亦有鐵架車與地陸車之敷設。且已擴張路線於郭外。因鐵軌之敷設穩固適當。鮮有聞喧噪之聲。者一切車站皆可以避風雨。並有一種華美裝置。故每有特色地方。即是鐵路車站。通常人稱鐵架車爲柏林之傘。因其能避雨之濕日之晒故也。至於車之行動。幾不能聞其聲音。誠不成爲公共之障礙物。佛蘭霍城之電車。已於一九〇三年歸公衆辦理。並特別注意於郭外路線之擴張。凡工業區域與附郭各鄉。莫不爲城鎮路線所圍繞。茲舉此城市政廳辦理交通之計畫示之如左。

「市政最要之事。在使城市與新村之間。有路線互相聯絡。佛蘭城之最幸事。是自有其公共電車路線。其計畫所至之處。皆可自由興辦。即當此城工業發達時期。隨時可敷設路線於他方。與現成路相連。更有進者。爲永遠計。此城須敷設其郭外路線。行駛亦須較速。此之路線將必繞於附近各村。落以便利於各工遷住。使之比較住城鎮者。更爲經濟。更爲安適。更合衛生。」

德國通常之鐵路。慣利用之以爲郭外之擴張與住宅之改良。來往鄉落與城鎮之間。取費極廉。對於工人。則特別減價。獎勵遷往附郭村落居住。故人之住居。雖離柏林城數英里之遙。每日往還亦非過煩。因其車費常比美國較平故也。每當假日。或星期日。曾有無數客車。由城鎮開往村落。且收費亦極低廉。自

朝至夕，各車滿載者，皆攜家外遊之人。如入車站或往各游玩地觀之，皆成羣結隊，即知其人民因假日而外遊者也。在瑞士比利士丹麥等國，有發售之車票，限以十四日，不論乘坐遠近與次數，均隨乘客自便。蓋他欲以之鼓吹遊客，賞識其國風景。此等車票，可稱之為假期車票，只限以時日，不限以遠近。

在歐洲各國，特別用鐵路以為分配工人，使之住居於鄉落，未有如比利士之周到者。鐵路為國家公有，收取車費亦極廉。自一八七〇年以來，比國政府即為工人設特別專車，車費既比平常人較低，時候亦配適合，故往城作工與反家休息者，皆稱兩便。如居離城六英里之遙，每週車費只二十四仙。離城三十一英里之遠，每週車費只四十三仙。離城六二英里之遠，每週車費只六十仙。此皆以每週每日往還二次計算也。

平常三等來往車費，行三十一英里而收取五十八仙者，如工人乘坐相等之程途，以每日二次之一週計，不過收費四十三仙。此調劑工人之辦法，已大改革自一八七〇年。此例實行後，初售於工人之車票，約一四二二三條。二十年後，其數目已增至四五一五二一四條。

此等車票多數發售於彼等每週往還六次於其住宅者。總計之，有九萬至十萬工人，約十分九之工業人民，每日因工作而由此國有之鐵路往來。彼等既因生計問題工作於都市，復能居於鄉落享受田野風味，亦足樂也。

此種政策之結果，經為溫多非打 Emile Vandervelde 所描寫如左：

「遊客自倫敦而至布魯西者（比利士境）初經江隄，Tant 只見一片荒涼，至近比國市鎮，則有一種明媚景象。所過之地，前後不同，不足為遊客驚奇。及抵哈士碑 Heesbaje 或法蘭德士 Train on 到處

# 朱 執 信 集

村落皆係一種白或紅之脊面。或聚於一處。或散於各方者。皆人民住宅也。倘吾人留滯終日於此等村落。初不見有何等工業。亦不見有工人。或信以爲住於其間者。祇老人與幼童。但當黃昏時候。景況又大不同。火車到站。滿載歸客。由車站蜂踊而出者。皆衣污衣。形泥塵。匆匆歸家之工人。在旁晚之一二時間。每火車經過之村落。沿途停過者。皆是工人之下車。此等工人。或反自六七十英里之程途。而待其晚餐。覓其寢息者。總之在比利士之村落。無不見有工人之住居。蓋因交通便利。車費低廉。既可往城鎮工作。復能安居村落。

考察歐洲各國之城鎮。自無不知市政公有之意思。爲適宜。因以辦理無效者比較之。則其有效者。易見。都市各種事業之改良。總比私人經營者爲公當。不特爲公衆服務之人較爲懇切。而其好處則在爲人民增進安適與便利。

更有進者。有公有交通機關能辦到之事。非私有所能及者。因公有之辦理。能產出最新之辦法。確有其相當之價值。證諸歐洲各國之交通事業。每由私有而歸公有。必有最大之進步。亦無怪其視都市交通事業與辦理警察衛生救火等事業并重。不許付之於私人經營也。

朱 執 信 集

---

論 說

社會化之宏觀計劃

三二八

## 英國與波斯之新協約

英國自與俄協商盡分勢力範圍之後，在波斯南部，已可自由行動，及戰爭中俄國勢力頽敗，英國遂以全波斯置之手腕之下。波斯本為對於歐戰中立之國，但其中立乃由英國派兵維持之。波斯尚不能不向英國口稱感其維持波斯之中立，以此而論，則日人之在龍口登岸，以答中國中立之好意，占領膠濟鐵路，以完全其尊重中國中立之手續，信不能專美於亞洲矣。休戰以後，英國急於解決波斯問題，而波斯正亦不乏深信和會可以主持公道者，而英波新協約不能待也。德約甫簽，而波斯政府已與駐達希蘭英使確斯 P. Cox 訂立協約，及借債契約，英波之交涉，前後經九個月，而卒歸於英之成功。據前數日（十月十二日）巴黎電載波斯外交總長對和會宣言，「有致疑於英波協約者殊屬不當，波斯非改革不能生存，又非得歐洲一大友邦之助，無能改革，而能助波斯之惟一邦國，則英國也，此協定絕不傷及波斯獨立，亦未嘗使英國得一永久權獨占權。」可見英波之訂協約，由於波斯政府欣然同意，恰與中日軍事密約一例，旁觀者縱欲為之扼腕借箸，將奈之何。

協定正文共六條，以八月九日在達希蘭簽定，其文曰：

今以兩政府間友誼連帶向來密切，而為將來兩方真正相互利益計，有將此連帶更加鞏固之必要，兼以波斯之進步繁榮，應受促進，至於極上，故一方波斯政府，一方不列顛公使閣下代表其政府，相與協定如下。

一 英國政府重新以明白之態度，保證向來所屢聲明之波斯絕對獨立，及領土保全。

#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英國與波斯之新協約

三三〇

二 英國政府願於兩國政府妥商之後，以波斯政府之費用，供給所認為波斯行政各部所需要之熟練顧問官。此種顧問官當由契約備聘，而賦與以充足之權力。此權力之性質當依波斯政府與顧問官協商而定。

三 英國政府願於經過以按波斯政府提議組織統一之軍隊以建立保持國內及邊境秩序之目的，將來另行以英波兩國熟諳軍事者組織之聯合委員會之決定之後，以波斯政府之費用供給新式軍官及武器服裝。

四 為供給本協約第二第三兩條所陳改革之財政，英國政府願代波斯政府籌備策畫一項確實借款，而為求得充足收入之故，將由波斯政府所擇，取之於關稅收入或其他財源，而以英波兩國商定之。當此項借款未經議妥之前，英國政府允供給開始前項改革所需款項之數。

五 英國政府完全承認在擴張商務與防止饑饉兩點着眼，急須改良波斯之交通。現在準備與波斯政府聯同獎勵英波合辦事業，無論其為建築鐵路，抑其他輸運均括在內，而每件必先經專家檢查其問題，再經兩政府協定，務使每一特別計畫必為最需要，最有實用，又最獲利者。

六 兩國政府互允另行選派專門聯合委員會，基於改造之眼光，以該地實在利益，及促進其繁榮為基礎，以審查改正現行之海關稅率。

此約以一九一九年八月九日在薩希蘭簽定

與此協約同時訂定者，則有借款契約。此借款以二十年為期，總額為二百萬鎊，其契約全文如下。

一 英國政府允諾波斯政府二百萬鎊借款，將來照波斯政府於按照前述協定英國財政顧問

已在達希蘭執務之後指定分期辦法及時日，即行照所要求交付。

二 波斯政府設法，按月以年息七分之率，清付按第一條所付借款之利息，迄一九二一年三月

二十日而止，自此以後，須籌足款項按月付年息七分，並逐次償本，以二十年為限，本息清償。

三 所有海關收入稅款，依於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契約之效力，應以付還一百二十五萬鎊之借款者，經指定為本借款之償還之用，承繼該契約所設一切條件，且除一九一一年借款外，對其他債項有優先權，即英國政府墊款，亦有優先權。若前項稅項有不足時，波斯政府須設法由他項財源撥足，為此項目的，於時波斯政府以充現借款及其他墊款如上文所述者之用，指定其他一切地域關稅收入（案其他謂波斯灣以外之地）隨時此種收入，可以議用，并有優先權，且承繼該契約所設一切條件。

四 波斯政府有權隨時以其將來所訂英國借款所收金額，償還此項借款。

此項借款主要之擔保，為波斯灣海關收入，即此契約中第三條所謂付還一百二十五萬鎊借款者，原擔保額為一百餘萬鎊之借款，此次借款則以之為第二擔保者也。

通觀此協約及契約，覺其內容無處不與朝鮮從前與日本所訂協約相似，尤於其注重內政改革之點相同，此亦東方英國與西方英國所以為相似者之一歟。

協約第二、第三兩條，一面指明改革內政，一面指明保持國內秩序需用兵力，而借助於外國軍官，夫國家改革，軍事固其一端，而決非其重要之一端也，既注重於軍事改革，則其他改革，必將為之犧牲，且波斯將以其兵力防何國之侵入也，將對英國乎？對法國乎？對俄國乎？抑對新建之乞治士乎？敗殘之土耳其

其乎。波斯之假想敵人早已不存在。所謂改革軍政者，於國防上完全無意義，而其用途必在對內可知也。故波斯之改革軍隊，正可比於中國之國防軍。其利用借款以成立同，其用外國軍官武器服裝，其名目為國防同，然則其下此相同之點，不待吾言，而國人當悉知之矣。

波斯之不靖，其根本原因，自在其向來之不熱心改革故。其對內之策，非倡言改革不為功，但須知今日之國民，非疇昔之比。豈有顧問制之改革，而可以欺人民者。國家之立，自當有其本根。今波斯言改革，而首重軍隊，是果為波斯人民所為之改革乎。如波斯外交總長所言，波斯誠非改革不能生存，則第一當改革者，為今日以前世界多數國家所陷入之重視兵力之主義。第二當改革者，為依賴一歐洲強力以改革之主義。然則波斯之改革內容，可以滿足人民否，直可測知。無事檢其詳案矣。

以如此之改革內容，而易得顧問制，以不可知之改革，而易得永不能脫束縛之顧問制。此即波斯協約之成績也。夫況言顧問，則何足奇。所當知者，此協約中所謂顧問官，須有充足之權力也。按諸協約，則何部需要顧問官，不由波斯自定，乃由兩國協商而定。故波斯所自欲者，英人固無不欲其設。英國所欲設者，波斯又有何法不設乎。而此顧問官之權力，乃由波斯政府與顧問官之契約而定。不規定於條約，似英國之尊重波斯主權，賴有此一節而顯矣。其實何嘗如是。夫聘顧問官者，波斯政府對於英國既經商定之一種義務也。非波斯政府允其所要求之權力，不肯受聘者，為顧問官者，當然應有之權利也。為顧問者，可以不就。而波斯政府不能不聘。波斯政府將以何法拒絕其所求，即其求以一部行政總攬之權，歸諸顧問官一人之手。波斯政府又將何以拒之。然則一部有顧問，一部無行政之權，各部同時皆有顧問，而波斯政府退歸無有矣。況各部之事，原為互相關連者。此部有一顧問，他部之事，亦可入其勢力範



# 朱 執 信 集

國事理顯然無從諱飾者也。

與顧問制相關聯者，則爲借款。波斯前次借款額爲一百二十五萬鎊。此次借款爲二百萬鎊，以時值計。不過約大洋一千五百萬元。而折扣尙未計也。問其擔保。則前者爲波斯灣海關收入及電報收入。後者又益之以全國關稅。夫所謂擔保者，非特空名而已。所有稅關收入。皆付銀行。而除稅關行政費用外。全部先充償還本息之用。每禮拜一交。至於波斯政府則惟能一月一見其結帳而已。必待支出有羨。然後波斯政府可以取用。其制恰與銀團之對於中國關鹽無異。故波斯之財政。既有顧問官以攫取其作用。復有路債主以壅截其源流。所謂改革者。曾不知有何價值。但見一國財政。從此不能之國家自主之意。思決定而使用之耳。且波斯既以重要財源供借款償還之用。自然更生改革費用不足之問題。因之必有第三之借款。必有第三之擔保財源。又從而重增波斯人之負擔。至於波茶之極。則又歸咎於其改革之有未至。更起新計畫。更起新債。更重其誅求。此甚明之事實。勢無可逃者也。

尤可注意者。借款契約規定波斯於由英國借款隨時有權償還此項借款。換言之。則二十年内。波斯非向英國借債。卽無法免此借款契約之束縛。而再向英國借債。則其束縛又必比此有加無減。可以豫知。然則所謂英國非得永久權者。正無異九十九年租借之非割讓耳。讀者試以一比中國之國債痛史。當知其故矣。

於此尤當注目者。則波斯鐵路問題也。依此協約。當由英波合辦。而又須經專門家檢查。此所謂專門家者。必爲與顧問異形一氣之團體無疑。故此項交通計畫。當然以英國之利益爲主眼。而不計及其餘。今試觀英國在波斯西方米梳波打迷地區之勢力。則知從前德國所握有伯達鐵路之利益。已大半歸於

英國所領有。(別篇詳之)一面俄國從前所提波斯北部利益完全不能繼續主張所以英國可自地中海之亞歷山大利亞灣起開一鐵路直通波斯以達印度而波斯之縱貫動脈成爲大英帝國聯繫之一環將來英國如何能主張無合併波斯之必要耶。此具有興味之問題也。

讀者慎無以爲此波斯一國之問題也今日雖波斯實當其衝而將來必爲世界之大問題其最終影響即在吾國蓋此不僅爲鐵路自地中海通及印度同時又爲自地中海通至新疆之一前提故英國經營之鐵路將來延長至中國邊界時中國始知其與我有關則已晚矣伯達鐵路問題暫以此次戰爭而解決而橫貫中國之鐵路問題方將代興夫伯達鐵路局中之德國固不可學即伯達鐵路局中之土耳其又惡可爲也奈之何其不知慮也。

雖然此鐵路於英國固有擴張商業便利行政之益矣而同時又使印度與米梭波打迷及小亞細亞諸地交通便利於回教徒之結合奮興實不無影響夫不能以耶教易回教又不能使回教徒不與外界交通則此鐵路之完成於大英帝國之將來正不知當與以若何之效果耳波斯不得爲智矣英國之智又何如哉。

波斯雖名爲亞洲一獨立國而久矣但以英俄之爭暫得小康暨英俄協商成後猶得保有中部一線爲中立地帶故波斯向來之獨立非以其能獨立故獨立也但其獨立於歐洲列強爲便故人使之獨立耳然則俄國勢力絀之日即均勢破而波斯獨立之意義消亡矣自今以往波斯之獨立與保全恐終不免有變更其本來意義之一日雖然此果足爲最終之決定乎波斯之興衰非一度也有此長期歷史以鼓勵其民族使其統一自由之念交通之開發外力之壓迫自然力之展開皆使其國民得新元氣開

# 朱 執 信 集

新活路而已。波斯國家之形式如何。未可知也。波斯之民族。必爲不可磨滅之亞洲一民族。則吾所敢信也。

波斯之反對現行政策者。多欲乞憐於法國。以對抗英國之勢力。法國固不無勢力於西利亞一帶。而於波斯。勢尙未可以及。且就使法國有與英爭衡之意。於波斯曾有何裨益。不倚賴一國。而欲倚賴他國。其害正復相亞耳。法之於波斯。又豈能較英國爲親哉。要之外交。只有利害之同異。決無感情之向背。而所謂利害者。又往往昨同而今異。昨異而今同。不特乞助於法爲無益。卽倚賴他國。亦同爲不可。何則。我所倚賴之國。卽爲能吞併我之國。其始爲友而終爲敵者。特外形耳。語其實。則自始不能向現代之國家求一國而倚賴之也。至於親疏。固因時勢而異。吾不自振。又豈可以責人。言愛國而專以親某國爲是。親某國爲非。其甚者。乃以爲親某國者。皆賣國。親某國者。皆愛國。此亦今世論者之一蔽也。已形之侵略。固當力拒。未形之侵略。亦當預防。不知其所以施於我國者。何如。視其於亞細亞地之政治。及其待中國勞工。何如。可以知之矣。中國人當知亡國之憂。非獨波斯有之。而能亡人國者。固亦非止一二國也。

附記 此文成後。見報載烟酒借款要求顧問一人。不足之額。以盧倫爲第二擔保。信然。則何責於民國二年之五國銀團。

朱 執 信 集

---

時 評

大總統被刺之經過

三 四 六

## 直隸灣築港之計畫

於中國北方設一世界大港。此中山先生在發展實業計畫中。所最先提議者也。此議宜之建設雜誌以後。僅閱二月餘。而直隸省議會已議決依中山先生所示地點。以定築港之計畫。可謂神速。顧此議出後。反對即興。近日轉覺沈寂。將來如何。尙復難料。此項反對主要之動機。爲黨派互爭利益。而對於其計畫內容。實行方法之評論。皆非實際以誠意爲之事。已大明。不必吾人舉證。但此計畫之能否實行。不在現在倡此計畫之人之少數意見。而在一般國民對此計畫之批評眼光如何。誠使人民知其有利於國。有利於己。而樂於其成。則今日主張者已得不少之援助。反對者亦未遽敢以其一人之私干衆怒也。抑且以人民洞然於此中利害。能防中飽壟斷之故。即在發起之者。亦無不正利益可圖。反對之黨派。又當然消其嫉妬之心。故不論彼主張者反對者之意何在。吾人只須向於一般國民。喻以孰利孰害。如何而待利免害。則此問題自無患其以不利之結果爲解決。今試先就遠東時報所載之計畫。述其大要。

此港在北直隸灣。灤河。清河兩河口之中央。離瑞清河口站一十二英里。瑞清河口者。唐山南境之舊市鎮也。依此計畫。應有左之三節。

- 一 建新式港灣及必要之設備。
- 二 築一鐵路。自此港與京奉路相連。以通天津。
- 三 浚一運河。經唐山以至天津。

其築港所選地點。(建設第一卷第一號發展實業計畫第一圖及本篇第一附圖參照)中央有小河貫通南面臨直隸灣河口左邊有一大半島右邊有三小島相連於此兩側各有遮蔽今於其間再設防波堤令冬季強風能將港內所結之冰吹去淨盡則此地可成爲水深三十四英尺周年不凍之大港矣。據現在規畫應有廣大之船塢大起貨場及設備又加以貨倉及載煤場其他種種船運中心所需之建築。

商埠所占地域豫定爲一百英方里除建置上條所述各項外又建避暑地區工廠地區磨廠地區漁業地區製鹽地區以及住宅地官公署地。

所擬築兩鐵路之中其第一路僅與京奉路之一點相接他則至唐山由唐山更開二線一至唐山北境農礦區一至通州其運河則經唐山至天津接於大運河以此運河之力可令中國北方內地待由河運以與深水海港相通。(第二附圖參照)

此項規畫所費豫算爲三千七百萬元至四千萬元由直隸省發行公債充之據遠東時報所聞之消息則此項經費實不足以築此巨港二鐵路一運河也此項規畫有關係者爲施肇基遼寧會邊守靖李純曹錕兄弟及徐世昌之弟某外國人方面則有哈里胡西與洛克費拉財團有密切聯絡者也。

下列之三附圖爲遠東時報所載者今得其許可轉載之於左方其第一附圖示此港之位置及與各地之關係爲新經實測而繪定者比之實業計畫之附圖更爲詳明確實第二附圖爲將來規畫建築之大要第三附圖則爲豫想將來之全港情形假定爲以飛行機在空中攝影之形。

# 朱 執 信 集

依據上所述，則知此次直隸省議會之提出此案，已得外國專門家之贊助。經實際之調查，立最新最大之規模，可謂空前之舉。今試以與中山先生原案比較，則可知其主要差異之點有三。

一 中山先生原案爲用現規畫地之河口左岸半島，向半島之東深水處開港口，而凌闕橫斷半島之小溪，以爲港面。此計畫則用河口爲入口，以左邊半島及右邊三小島及小島間之聯絡堤，圍成港面。港外更設防波堤。

二 中山先生之計畫，由此港直築鐵路向多倫諾爾，以爲西北鐵路系統之終點。如此則其與京奉路線相交，必在唐山或其附近。卽此計畫所擬定之一線已包在內。其他一線，則任諸私人企業。此計畫則以直隸省內極短之兩線鐵路爲限，不涉及西北鐵路全盤計畫。

三 中山先生之計畫，此項地區，一切土地皆歸國有，以爲償還本息之最大財源。且免發生土地上獨占之危險。今計畫於此一點，全缺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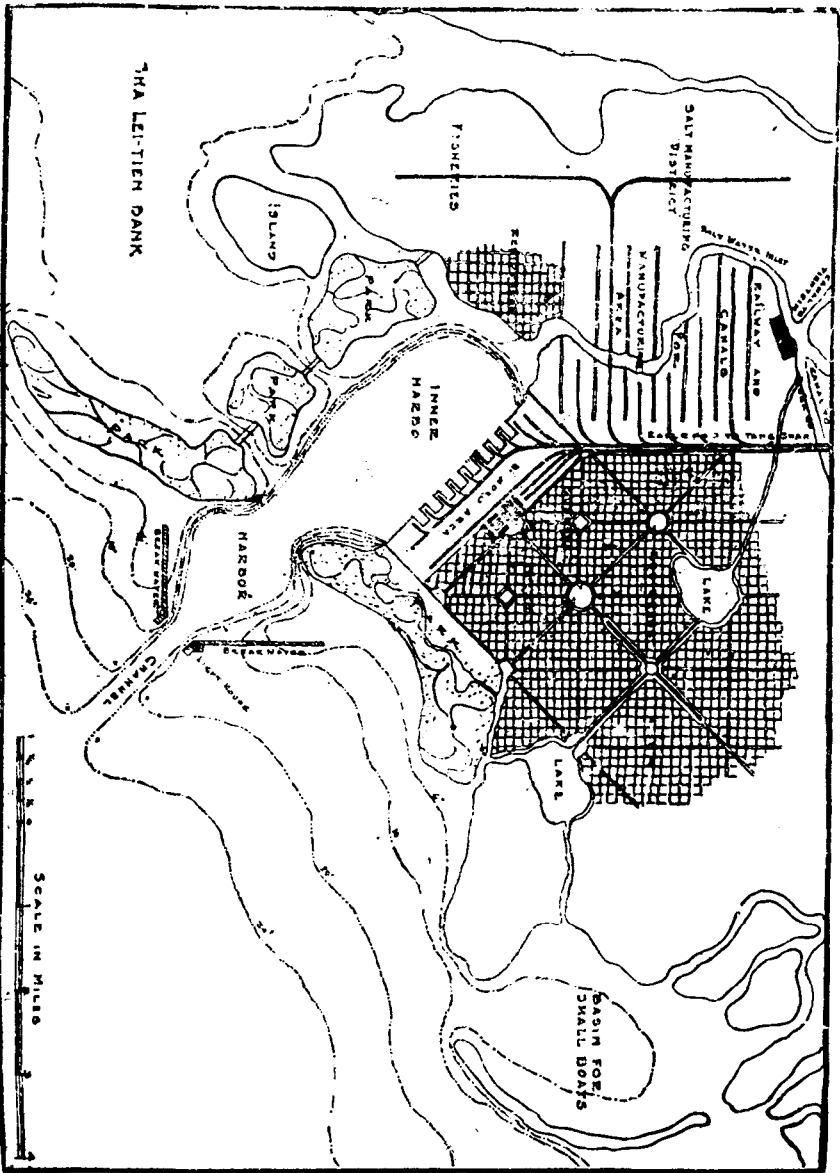
關於此第一點，吾人當然準據最近之實測。贊成新計畫，蓋此項港面，容停泊巨船若干，及其防波堤建築難易，進口水路如何，均爲決定築港詳細規畫之要件。今案既經實測，能於河口得有內外兩港，容納多數商船，而右邊三島相近，只須設堤聯絡，均爲始計所不及。所以變更中山先生之計畫，固無礙也。然在後兩點，則吾人以爲現在計畫，實有缺憾，使孤行現在之案，則不特自身將歸失敗，亦令其他計畫因之同受阻礙，不可不察。

## 三

現在計畫，除以一運河通天津外，尚有一鐵路接京奉路，一鐵路經唐山入礦農區，並達通州。比之毫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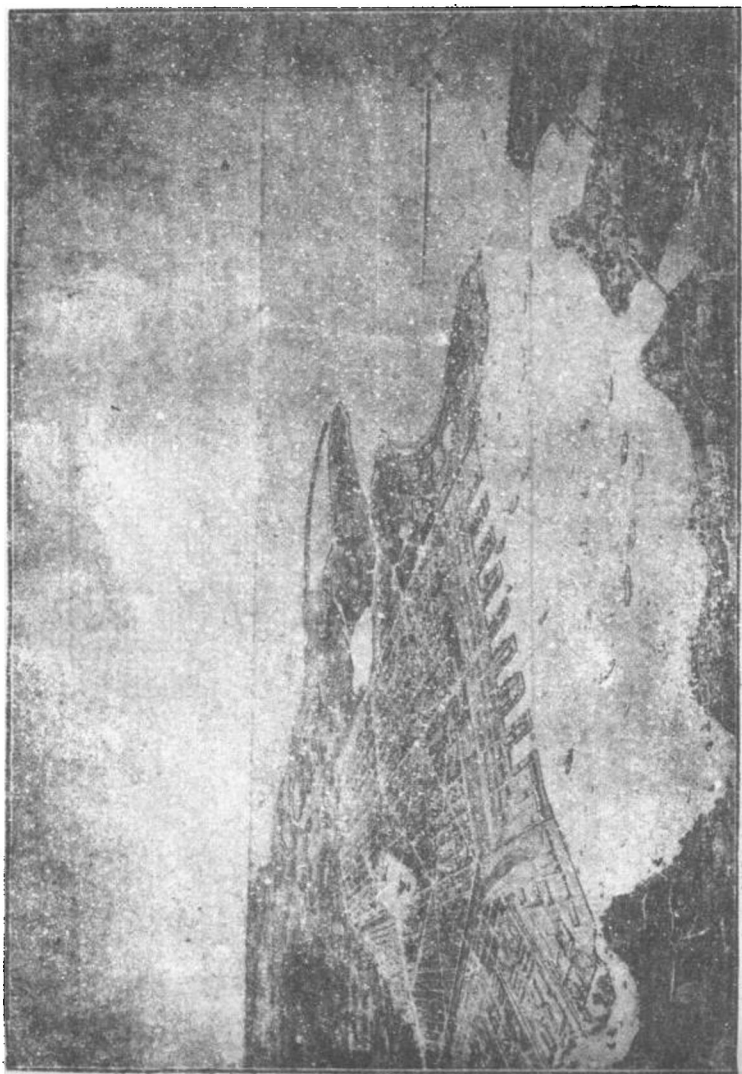






第一附圖

第三附圖



# 朱 執 信 集

交通計畫者。自有不同。然比之中山先生之計畫。則已遠不及。何則。今日之計畫。不過以發展唐山以北小區域之礦業。且以運河分天津之出口載貨。縱使有利。決不能凌駕天津與秦皇島。其極不過分其商場。成爲一競爭港而止耳。以唐山北境論。雖曰富源不少。而今日已由唐山次第運出其產物。可以無窒塞之憂。所急者不在一新港也。通州已有運河。尤無所事於此。今日北方所以貿易不進。固亦有由。海港缺乏者。然其最大原因。乃在於內地農業之不開發。輸出之困難。從而不能有鉅大之購買力。雖有大港。亦無如何。故中山先生之發展實業計畫。以玉綱爲一計畫。互相關聯。而西北鐵路統系。與此港關係尤爲密切。使其鐵路完成。則此港爲內外蒙古新疆陝甘直隸山西各省。舉中國北部全部之惟一出口。所以豫期其般盛。可與美之紐約爭衡也。今若缺此鐵路系統。則不過一府數縣之物產。可由之以進出口耳。夫貿易之額大。則出入之船多。不惟其數多也。其船體亦隨之巨。惟船巨。故港須深。惟船多。故港須廣。今此港所以爲有天然之利便者。即以其深且廣也。而無鉅大之貿易額。則本無需於多數巨船。又何須於此廣深之港。然則此種經營。非有鐵路計畫。同時並起。使腹地與此港呼吸相通。直無利益可言。依彼現計三四千萬之巨款。投之建築者。皆將無所取償。此其危險爲何如乎。依此計畫。新築之港。不特以爲商業港。又以爲工廠鹽業漁業之港。此項利益。非不顯著。然以魚鹽之利。合之唐山附近農礦所產。可以此港爲中等商港。而有餘。若言一國大港。則尙未也。所餘者。獨有工業問題。雖然。但以此險陋之經濟圈。爲其工業成品之銷場。果何如哉。今以中國工業發展程度言。新興之工業。不足以輸出外國。與人競爭。明也。其市場必將求諸國內。又其工業材料。將求之何所乎。亦非有內地之供給不可也。唐山及其附近。所能供給材料幾何。其人民所能消費者幾何。可度而知也。雖曰以內地交通不便之故。外國不

易與我競爭市場。而實際乃以交通杜絕之故，亦并無市場可以獨占。夫不培養北省之購買力，誘發其企業心，減輕其接近之困難，則此港之工業，亦必歸於委靡。決不能因之以得一港之繁榮。

依中山先生之計畫，此港或者可先作為中等商港，恃魚鹽之利以立，而徐圖與鐵路並進，則此新計畫可姑視為不求一時完竣，不求目前利益者，然以將來成為世界大港之豫期，而設立此項一時的中等商港者，其功之第一條件，則在土地問題。

四

今以中國向來開港之計畫論，對於土地之注意，可謂缺乏。即如浦口，至今計畫尙為一批地皮捕客所左右，其歸於失敗，甯復待言。今以此新港言，假其仍循向來之覆轍，以土地委之私人之手，則今日之發起諸人，買地占田，擾攘不定，已足傾覆此計畫有餘。此項計畫之經費，既為一省所負擔，則其事業之失敗，即為一省人民之公共苦痛，而其得利者則少數人也。吾人又安用此計畫為。

依此次之計畫，市區定為百英方里，可謂大矣。然在始築港時，決不能同時經營此百英方里之地也。最大之市區，至十英方里內外止矣。此十英方里之土地，以中等商埠之發展言之，已令私人所有土地者占不少之利益，然在此尙不為重要之問題。最要者，乃在鐵路逐漸發展，商港日漸擴大之時，此時商埠之內，固見土地投機之盛行，其沿市街之空地，價亦必隨之俱漲，以此之故，一切都市發展應須之設備，皆以地主跋扈，而受窒礙。至無一事可以如意進行，就使以公用徵收之法行之，其評價亦必至貴，故經營之費積而愈多，則發展因之而遲，內地之農業亦隨之而受沮害。夫以數千萬元可經營者，經地主之侵蝕，則變而盈萬萬矣，以萬萬易數千萬，其損失尙可計也，而為此數千萬之支出變為盈萬萬之故，直

# 朱 執 信 集

練一省增籌兩倍之經費，固屬不易，即以全國，恐亦須增若干年之豫備，因之在此發達中途，因經費而阻礙數年者，內地農業所受之損失，恐又不止每年逾一萬萬也。此其損失在全國民經濟言之，實不可勝計也。

且不止此也。以數千萬之經費可成功之計畫，一變而為逾萬萬，則漸減可以收回其所費資本之望，結局為投資者之畏縮，工程之中止，已設者歸於荒廢，而土地投機者終亦至於兩敗俱傷，故為北方大港作計，則於開辦之初，先定土地國有計畫，實為尤切要之圖。若欲先設中等商港，徐圖發展，尤非如此不可。

今先為土地國有之豫算。一百英方里之土地，約為四十萬畝，現在北方地價高下，雖不可詳，約其情況，當不過二十元一畝，故就令全買取其地，亦止數百萬元之費用而已。此數百萬元之土地，將來若於初開商埠之際，止能用其什一，則其餘三十餘萬畝，即可專為供給此商埠野菜及家畜所用之地。依各國慣例，此項土地所生利潤，必多於餘地，亦足以償還買地本息有餘。將來都市逐漸擴張，即可無慮阻礙。如使現在土地已為少數投機者占盡，則亦未嘗無相當之對付方法。蓋現在地價，依吾人推想，不過二十元，在實際或不及之，而其價值，只須於附近之地，一為調查比較，即可證確，所以買占之地，其價若比旁地加至數成或一倍者，明為希圖利用公共建築，以獲私利，即可以強制徵收。若不欲以強制之道取之，亦又有術，即按各土地原價比較，使一切地主，各自報其增加之價值，實行土地增價稅，而按年徵之。即如以二十元一畝為標準價值者，若地主自報值三十元，則每年徵其增價之部分百分之五，稅五角。若報四十元者，則徵一元有奇，由此累進，以至年徵十分之二，或其以上為止。如此，則每年徵百分之五。

者二十年而國家所收已等於其增價年額。以標準價值加此所徵收者，即可數買取其地之用，與以標準價值買取之不殊也。若其增價愈多，則國家能以稅入買取其地之期愈近。一經報價之後，國家即可隨時按其原價徵收，彼亦無可專占矣。

能實行此種土地國有之計畫，可使現在計畫不完全之點，一切留一改良餘地，抑且以此四十萬畝之地，言開港之後，即令每年每畝收租不過二十元，已有一年八百萬元之收入，將來全市悉依計畫完成之後，又豈有不敷償還投資本息之憂哉。

五

最後尚有一問題，則美國資本輸入可否如何是也。此案為美國資本家參與，事實已明，且美國若不投資，必有日本資本家繼踵而至。故開港與借債為不可相離之事實。今日反對派所持以動人者，則亦在此外國資本一點。現在之美國資本，自中國人眼中觀之，決不含有侵略的意味，但自理論上言，以一國之投資，獨占一世界要津之權利，必至引起國際間之嫉妒，而受其害者，即為獨占之人，與其利益供人獨占之人。土耳其與德意志，即其前例也。美國雖不必有侵略之心，中國決不宜誘起此種獨占之行為，自致糾紛。故此項借款，吾意必置之共同借款之基礎之上，排去一切損及中國主權之條件，使其借款純然為經濟的，不生勢力範圍之問題。若是之外國資本，吾非惟不反對之，且歡迎之。

而若是之投資，正須求中國國民一般之了解。絕對禁止回扣紅利等等不正行為，以此一節而論，則吾甚不敢致信於前述發起各人。此則雖離乎黨派的立論以言，吾人猶不能以為安福部之反對，而廢其言也。夫開發一國之利益，必須令其住民，確信其非與二三宵小狼狽為奸。此所望於美國有志者也。

## 千賀博士之金本位廢止論

自從克納普的貨幣法定說出現以後，對於金貨本位的疑心漸漸增加到飛沙教授的紙貨幣數量說出來以後，金屬論者更一天一天的失了勢力了。中國的學者還沒有弄清這一層，還在那裏主張金本位。（十三四年前我也是一個金本位論者）民國元年的時候孫先生發表不用金銀的議論。一般人沒有用真正研究以前，早已拿套話來排斥去了。日本那一方面雖然早已有福田博士一班人，在那裏研究貨幣價值，但是到現在還沒有那一個有一定的提案。在歐美，近來廢止金本位的說話，雖然不少，也還沒有到得澈底的辦法的議論。去年年底，我忽然看見太陽雜誌十二月號裏頭有千賀鶴太郎的一篇文章，他雖然不是拿經濟學出名，却因為沒有受過去學說的束縛的事情，比的真的專門學者或者聰明些，所以居然占了首先提出廢金本位案的人的位置。所以我把他這篇摘要來紹介一下子。千賀博士的論文大概說：

現在已經暴騰到極的物價，應該怎樣調節呢？沒有解答這個問題以前，我們先要曉得清楚，物價何以至到這樣大暴騰呢？他的原因在那裏呢？我們看現在物價騰貴，根本原因有兩件。第一是日本受歐美列強的物價騰貴影響……第二，是大戰亂的結果，日本化做製造國，一下子就變做大輸出國……所以日本工業界各方面都呈活氣，自然工人農民商業者的工錢也增加了……農工商都增加了收入，所以日用品是不消說一種物件的需用都是激增，但是只有一樣沒有增加的，就是金塊，所以一切物價，一切工錢，和金塊的比較，失了權衡，自然金位輕了，別的東西重了，物價

就暴騰了。世人舉許多事情來論物價暴騰，都是一時的近因誘因，決不是根本的大原因。

這一段議論，不過是一般的批評，或者還有不澈底的地方，但是也沒有大關係。他跟着舉出日本現在一般主張的救濟方法：「紙幣減額，代米食料獎用，獎勵輸入外米，取締奸商，法定日用品價格。」逐個來批評他，說他不能實行，沒有效果。然後舉出日本政府官吏和有產階級所受損害三種來講。

一 因為物價騰貴，政府所收地租（地稅）的收入，實質上減少許多。

二 官公吏因為物價騰貴，受非常的損害。

三 光拿着資金，自己不去從事實業的人，和官公吏一樣受損害。

他所着眼的，只在這一方面，沒有完全深透的批評。我是很覺得不滿的。但是他却立了一個案，求救濟物價的動搖，並且是一個很有價值的案。他說：

救濟物價騰貴的根本大策，有沒有呢？決不是沒有的，但是這個策，真是理想的，真是根本的。現在的日本，不論是政府，是議會，是實業界，都不容易答應。我早曉得透了。凡有政治家實業界，總是被私利黨利不可告人的事情拘束住的。一切政治上的事，只管有根本改正的想頭，他決不要這個藥。只管有妙案奇策，如果是根本的，就沒有實行的勇氣和果斷了。然而我姑且不問他實行能穀不能穀，在理想上，且說我的意見。

世界各國所以拿金銀做通用貨幣，不能不說因他的價格比較的高低少一點。然而今天各種物價工錢，已經暴騰到這個地步，金貨的價值比較的就很下落了。而且他的下落，還要一路繼續下去，沒有底止。社會民生所受的害，又和上面講的一樣，將來要弄到什麼地步，真是料不到。照這樣



# 朱 執 信 集

推下去，恐怕兩三年間，弄到一升米賣一圓。（日本的一升差不多有漕斛的二升）賣一圓半，賣兩圓，也不曉得，對於這一件的根本大策，就是在這時候，斷然廢止金貨本位，把金貨當做和銀貨銅貨一樣，算做補助貨。紙幣上面，不要寫金幾圓，只要寫粗米幾升，幾斗，幾斛，那紙幣可以和現在一樣通用，而兌換的準備，本來不是金貨是粗米。政府就不用藏金塊了，只要處處設粗米貨倉，兌換紙幣，就用粗米。這樣一行，物價騰貴就沒有了。至少總是除了比米還要騰貴的東西，都不騰貴了。拿這一件來，可以把上項因物價騰貴生出來的患害，不花什麼工夫，就剷除盡了。實行這種政策，政府要到處做米倉，年年賣舊的買新的，事務非常之麻煩，的確不錯，並且因此多用幾個錢，但是因這種所用的經費，比起地稅自然減額，官公吏年年要增俸，就不止做得過，並且政府收入大增了。而且既然有許多的米倉，就算不意之中，有飢饉的時候，準備也有了。既然拿米來做本位，由外國自然誘致米的輸入了。雖然還有外國交易稍為不便的地方，論起來總是大事裏頭一件小事，為國家民生來打算，忍他一會子有什麼要緊呢。況且歐洲因為金的價格變動太多，已有不少的議論，或者歐洲就要把金貨變做補助貨，也不可知我們的議論，總要超然於私利和「不可告人」之隱以上，沒有方法和世上情偽錯綜的政治家實業界意見相吻合，我們的話他們惟有笑一笑，我是早曉得的了。但是如果日本始終都被這些私黨和「不可告人」來決定萬事，那真可以寒心了。論者或者有說通用貨幣，不是要少量有大價額極便運搬的麼，現在拿米來做通貨，在這點就很不切當了。這個真是知其一不知其二。如果買賣和付工錢，都真是用粗米來替金錢，自然是運搬不便，到底做不到了，我也決不主張，他不過現在不是絕不用金貨單用紙幣麼，政府有

信用。有兌付的準備。普通的交易。單用紙幣。不獨是便利。從經濟上來講。也可以說是有益。即使拿米做本位貨幣。那不必徒然把米搬來搬去。和不必把金搬來搬去一樣。斷斷不要怕的。……

我雖然論拿粗米來做本位的事。但是如果用和粗米同一程度始終騰貴的東西。拿來做本位貨。經濟上的效果。也是一樣。但是日本用米比用麥多。和歐美不同。在日本來講。還是用粗米好。

他看到這和粗米同一程度始終騰貴的東西。都可以拿來做本位貨。真是一個大進步。但是他這思想完全是斷片的。他所設想的攻擊和衝鋒。都太淺薄。我們還想另外加一點更深的批評。現在只做這介紹的工夫便完了。

# 米本位說之批評

前一號裏頭我曾經把千賀鶴博士的廢金本位論的大概介紹出來。本來他這議論在日本人裏頭總算是有眼光的。但是他所看見的物價騰貴裏頭最動他的就是米價騰貴。所以想拿米做本位貨幣。來得根本的解決。這一層我們如果拿來詳細研究一下子。就覺得他很有缺點。

第一 米的交換價值到底不免搖動。這個說話是斯密氏以來一般經濟學者都承認的。從前以為一個世紀和一個世紀比較。穀價的變動就少。一年一年的比較。穀價的變動就多。他雖是就麥來講。其實用在米一方面。也是一個樣子。比方日本近來的米價。說是上等米一石要八十多圓。而經濟學家據着去年米的生產額和朝鮮臺灣的輸入米來算。可以敷他們全國的用。就豫算可以有五十元一石的米食了。（東洋經濟新報二月號）但是其他的物價決不跟着他變動。所以假想用米來做本位貨幣。這幾個月間。物價便會騰貴了五六成。那經濟界的動搖。和一般人的困難。也是免不了的。所以拿着米來做標準。仍舊不妥當。

第二 和消費情形比較起來。實在不方便。如果在米本位底下。來兌換。一定要把所有的米都歸了國管。現在假定每石五十元算。全國（日本本國）米共有六千七百萬石。（政府發表的數目）應該有三十三萬五千萬元的價值。日本現在本國通行紙幣額。只有一十二萬二千七百多萬元。所以如果把全國的米都收到國家的管理底下。按著一元兩升的比例來發行紙幣。那紙幣總額就要一個個月不同。在收穫之後。（日本叫做米年度的開始在每年約十一月）政府手裏頭。有六千多萬石米。就發

出三十三萬萬元的紙幣。在市面流通。那未免太多。到了米年度末的時候。照他平常的情形。只存三四百萬石舊米。就可發行二萬萬元以下的紙幣了。那用米流通。未免太少。如果碰得不巧。還許有一石都不存留的時候。豈不是把貨幣制度弄到大亂麼。如果實行起來。那當米年度的開始。一定爭着拿紙幣來兌米。等到年度末。就要米吃。也很難得到一張紙幣去換米。這就是經濟上的一個大不便了。所以在這個制度底下。消費者長要受這一種經濟上的脅迫。而沒有方法可以避得去的。因為紙幣數量定期的增減的結果。物價也變了定期的騰跌。這個毛病。尤其可怕。

第三 米的投機仍舊可以流行。米是個政府獨占經營的東西。當然應該再沒有投機的了。但是因為拿着紙幣的。都可以兌換。兌換了之後。便成了私產。等到米年度末的時候。政府手裏頭沒有米了。市面上也沒有紙幣了。就要回到物物交易的狀況。這賣米的獨占生意。就要比現在更可以多攢錢。回頭就是貧者階級的大不幸。

這幾層都是因為生產消費的時間不同生出來的。無論怎麼樣都避不開。要免這個毛病。只有另外找多幾種物件。做兌換的東西。這幾種東西。收成的時間。是不在同一期的。消費也不在同一期的。大概總是每個月。或者每個季節。都有相當額的生產。也有相當額的消費。於是量着社會上的紙幣流通需要總額。來貯準備的物件。一面按月收進。一面按月兌出。不一定要把全部的紙幣同時發出流通。就沒有流通貨幣總額忽多忽少的毛病。如果辦到這個地步。就上頭所講的幾種弊害。都不會發生了。

現在假定拿米、棉布、絲、茶、鹽、油、煤、糖八種東西。來做兌換品。那國家倉庫裏頭。就可按着季節來收進貨物。這裏頭像布、油、煤、鹽、糖這幾種。差不多整年有產出的。絲的製出時間也很長。只有米和茶。是一年中

## 朱 執 信 集

只有一兩月有貨出，所以把這幾種拼攏來做準備，就一面每月由生產者買進若干，每月仍舊兌出若干。市面流通的紙幣數目，却依舊一樣。

如果做到這個地步，就無論什麼米多米少，一漲一跌，不會搖動紙幣的根本。因為紙幣是幾種東西合起來做準備的。如果是米的交換價值增加了，我們可以按着普通物價來算出他的增加程度。用同比例來減少兌付的數目。假如照物價指數來算，米的價增到百分之十的時候，兌出的米從來一石的，現在就只兌九斗九升。那貨幣價值，還是沒有搖動。如果絲的價減到百分之九十九，那從前兌給一擔絲的，現在就要兌到一擔加一斤了。絲的價只管變了，紙幣的價值也還沒有搖動。這樣轉移，就能夠使貨幣價值不至受時代的影響，就是物價除了因他自己的生產消費的條件以外，不會有變動。現在所謂金融上的變調，大抵可以免去了。

這一種準備，不必等到能殺把米、油茶鹽、絲、煤、糖、布等等，全數作為國家專利經營的事業。只要政府定一個價錢而收買，定一個價錢來賣出，和現在的大商店到各地方收貨回來，再行轉賣一樣。國家和商人可以並立，各做一部分的買賣。這個時代，國家一方面，就是一個大的「小賣大店」(Department Store)。一方面就是發行紙幣的銀行。商家只管站在可以和國家競爭的地位，他也只可以要求正當的價值不能過多過少。市面上的價值，總由交換價值構成的正當原因來決定，所以這物價指數，也不會不準。

這所舉八件東西，雖然是假定，但是在東方人的生活。這幾種東西，總可以說是生活上不絕需要的貨物裏頭最主要的。(土地問題另外應該有解)所以用合理的方法來作成的物價指數，(應於重

要之度來附以係數再求平均數）一定可表示人的生活上頭。每一元（假如用這名稱）有若干力量。並且可以使這力量長久不變。如果將來再發現生活必需的重要品。那又可以隨時加進指數表裏頭。做他一個元素。

## 朱 執 信 集

拿貨物準備兌換。在普通人看去。覺得很奇怪。但是如果工夫把各銀行發紙幣的實在情形來察看一回。就曉得這是很平常的事情。只要不把那些先入的學理來遮蔽着自己的眼睛。就立刻可以了解的。我們試就戰前的銀行來講。英德日本等國。都是在一定限度裏頭。許可銀行用證券來做準備的。法國是用比例準備法。只要有三分之一現金。其餘三分之二。也是用證券做準備的。美國完全是公債準備。比如日本。民國二三年的時候。正貨準備不過一萬萬元光景。證券準備却有一萬四千萬元。其餘的國家。大概平常都是只有一半現金準備。一半證券準備。試問證券準備的性質是怎麼樣呢？我們第一。可以說他是將來會變成現金的。因為普通說證券準備的話。就是銀行借給人家現錢。取回人家的倉單。餉紙期票做抵。這些單上的貨物可以賣了做現錢來還債。所以把他替代現錢。就算不是把倉單。餉紙來押的一個憑空的期票。也要這票上負責任的。有動產不動產。或者有債權。（這個間接債務者。還是要有貨物財產）纔能設有替代現錢的效力。在這一層看。證券準備。是因為有可以得到現金的性質。纔能設許容。銀行的信用維持。也靠在這一層了。

然而我們如果再留心一點。就會看出這個可以算做一種的遮眼法。不能算做正當的解釋。因為「將來會變成現金」和「是現金」這兩層。是完全不相同的。將來會變成貨物的。究竟是貨物。不是現金。現在想像可以換到的現金。不過是拿來做計算貨物交換價值的一個標準。並非有些現金在銀行之

## 朱 執 信 集

外。等着這貨物財產來交換。所以在兌換紙幣制度裏頭。證券準備的真正性質。還是拿貨物財產的交換價值做基礎。來做兌換準備。我們試想像。銀行被要求兌換。而兌換了的現金。各人都死藏着。不放出來的時候。怎麼樣呢？那證券準備的一半紙幣。不是沒有方法再兌換麼？拿着銀行紙幣的。一定吃虧麼？並不是這樣的。如果銀行的基礎是很好的。他做準備的證券。還是可以收回現金不用說。就算沒有現金把他那些貨物財產收起來。還是有相當之交換價值。那拿着紙幣的人。分有這些貨物財產。就借交換的方便。換得他所要的東西。可以和他兌了現金。去買要用的東西的時候。一樣沒有分別。拿紙幣的人。並沒有損失。如果為銀行倒了。受銀行紙幣的虧。那一定因為這些證券準備的內容。在當時沒有和紙幣額面相當的價值。換一句話說。就是所押的貨物財產交換價值不行。所以拿着紙幣的人。會受損害。講到這裏。就可以明白證券準備的真相了。

我們從上頭所講的。可以看得出。在歐洲大戰以前。各國銀行發出來的紙幣。只有小半是預備着現錢兌換。大半是拿證券做準備。結果是拿人家的貨物財產來做準備。但是人家很相信他。因為口頭他答應是隨時全發現錢。到現在。我們提議用自己手裏頭拿着的貨物財產來做準備。但是沒有騙人說。隨時可兌現錢。就不相信了。這不是自己騙自己是什麼呢？

還有一層。我們不可以看漏了。比方一個銀行。他所放出的錢。若果都是做人生必須物品的生意。那他做抵押的貨物。還是人人要的。他就算自己倒下來。拿着他的紙幣的貨。還是很容易收回他所要的有交換價值的物品。這是沒有絲毫危險的。若果他所放出的錢。做些人生不很需要的東西的生意。那他做抵押的貨物。不一定有人要。回頭要周轉不來的時候。拿紙幣來兌換的人。只為一大批不必要的貨

物就麻煩了。前一個例，就像米的押備。萬一銀行停止營業，米商找不出現錢來，只可把米獻出去。米到底是人人生所必要的，所以拿着這銀行紙幣的貨，可以等着米賣去，償還他損失。後一個例，就像軍火的押備。那一天戰事停了，用不着了，這銀行就麻煩了。如果倒下來，這些拿着紙幣的人，分些軍火，自己也沒有用處。想換別的東西，又換不來，所以吃虧。同是銀行放錢出去，同是拿着這些放錢所得來的證券來做準備，只因他銀行選擇放錢的事業不同，所以結果一個紙幣所有者很安全，一個很危險。這就可以證明銀行紙幣準備得周到不周到，要看他放錢的事業性質來定，就是看他間接做準備的貨物的性質來定。

前頭所舉第一個例，是銀行放錢出去，在做米的生意的，以為比較是人生必需的東西，所以比較安穩了。但是這些做米的生意的人，還許把米賣了，沒有錢還，所以再進一步，一定想道：如果銀行的準備，不是米的押備，檢直是銀行自己所有權的米，來做準備，不是更妥當麼？然而這個提議，和千賀氏的議論相去就不遠了，只是千賀鶴的米本位說，是拿米來做標準。現在這個案，却拿錢做標準。論他做準備的東西，還是一樣。

如果我們再推究他深一層，假使這些銀行放錢在米上面太多，偏重了，萬一週轉不來的時候，除了米以外，再沒有別的東西，可以給人，不是還有危險麼？那最好的方法，還是除了米以外，更加上別種人生必要的東西。無論那一個時候，這些東西，都是人所要的，並且可以在很短時間裏，頭消費完了的。那就不怕東西滯積在那裏，拿着紙幣的會受損害了。如果實行這一步，就和我的提案差不多相同。所以拿貨物來做準備，決不是懸空的理想造出來，實在最近來銀行發行紙幣所指示的趨向。自從英倫



## 朱 執 信 集

行改革。用限額證券準備制度起，一直到現在，七十年的銀行紙幣歷史，都是說明這個趨向的。只有那頑冥的金屬論者，到底了解不來。

貨幣用什麼材料，本來是一個很可以研究的問題。現在不能發詳細講了。單講中國古代的貨幣，也可以見得貨幣的起源，是兩路的。古代貨幣，一種是由裝飾的奢侈品發達來的，就是貝殼。這種貝殼，到近代還有通用。就是雲貴土司所謂肥錢。另一種是由直接滿足生存欲望的東西發達來的，就是布帛。到唐時還有論絹計價的風氣。所以關於經濟上所用名動詞，都用貝巾兩個部首來表示出來。貨幣這兩個字，便是代表錢字却是後起的。代表金屬貨幣，金屬貨幣形成的時候，還是偏在奢侈品一路。却是到了鈔法行了之後，那做鈔的準備的東西，成了茶、鹽、礦產、香、藥等東西。就是奢侈品和必要品混起來了。因為從前的貝殼，是少數人的奢侈品。所以到交易發達之後，不能不讓布帛這種一般必要品出來。占他的位置。到交易再發達的時候，布帛也有不能分割，品質不齊的毛病。纔又讓金屬出來。但是金屬的產出，是受天然限制的。所以到不得已，纔用交鈔。而交鈔的本質，就是代表國家專利的幾種必要品和奢侈品。但是因為他經過交鈔一個中間作用，所以不怕不能分割，也不怕品質不同。在歐洲的一般學者還沒有發發明貨幣材料的幾個要件以前，中國是早已解決了。實行去了。所以中國宋元交鈔的制度，真是一個應該研究的事情。（參看建設一卷三號中國古代之紙幣一篇）如果把這交鈔的制，變做可以兌米，就是千賀博士的案。如果把來擴充一下子，就是我們現在的提案。所以如果研究一下子中國經濟史，就對於他這個提案，一定可以有很正確的觀察。

朱 執 信 集

---

論

說

桑本位說之批評

三五八

## 兵的改造與其心理

現在改造中國的說話，是說發了。改造中國的事實，究竟還沒有起手，這個沒有起手的改造，我們可以看出他隨處的空礙。

先從教育上來講。一間兩間學校，辦得起來，經費早已絕了，勉強維持下去，一定要找人出錢，這出錢的人數，越弄越多，教育上的禁忌，也越弄越多。後來便是有教育，無學校，有學校，無教育，教育和學校，勢不能立，這便是私立學校的教訓。

借着官立學校來講教育，好不好呢？請看北京的蔡鶴卿，杭州的經子淵，有教育幫他，有學生擁護他，社會上的地位使軍閥還不敢殺他，打他，禁止他教育，所以這一年間，看見這些學生運動的效果的，也說非走這條路不可，然而到底不行。校長是可以隨便換的，換校長之後，教職員反對，學生反對，他就可以用兵力來對付，辦教育的，所靠的是學生，他所靠的是兵，一用，到兵，浙江的學生就無可如何，在北京大學，雖然不能殺換校長，他却對着一個個學生，用他的兵力，還是弄到手足無所措，就是一個兵，把所有對於教育的希望，通打消了。

教育起手，不碰到錢的障礙，就碰到兵的障礙了。試從工業上做做看，這個成績，也是看得見的。要想改造現在的組織，自然要拿勞工做中心，勞工的武器，就是罷工了。要看近來罷工的成績，總算比較別種實在一點，而無論那一個人，都曉得現在罷工，因為沒有罷工基金，不能設有力量，但是有方法得到罷

工基金麼。工人自身，每天所得的工錢，還不敷他自己的生活费，有什麼方法可以貯蓄起這個罷工基金來呢。工人越要豫備罷工，雇主那方面就越要不許他有錢罷工，所以無論用什麼方法，這個罷工的豫備是沒有成就的時候，就是罷工永遠不會有力量。

你想工人以外的人，拿出錢來，做罷工基金麼。決其沒有的事，能殼有錢拿出來做罷工基金的人，大概都不肯，肯拿的大概也不能。不論怎麼樣盡力，這個數目，是清清楚楚看得見的。前幾個禮拜，有人在那裏造某督軍某總司令接濟上海罷工基金的謠言，可以叫得荒謬絕倫了。所以勞工運動還是要碰着錢的障礙。

勞工的罷工，本來是一件苦肉計，但是如果真能殼所有的工人，一起約束起來，兩敗俱傷，也是這些雇主所最怕的。但是現在雇主可以強迫工人做工，工人不能強迫工人罷工，所以雇主的地位更為穩固。雇主一個人，如何有這個力量呢，就是兵帮着他的忙了。五月一號那天，上海全副武裝的兵，來壓制工人，不准開會，說這些平和的工人，要借五月一號起事，說這個五月一號的紀念會，是俄國勞動會（就是俄國勞動會也與你何干，却要幫一邊壓一邊做什麼）實在就是表明雇主納了錢來養兵，兵就保護雇主，教他永遠能殼敲剝錢財，不必還給工人一點，所以工人的運動，不但要打主意和雇主的錢，作對，還要打主意和雇主用錢請來的標客——兵——作對。

不特是教育和工業上的改造，過不了錢和兵兩個關頭，你如果再去離了學校和工場，去做一個新組織，可以算做頂讓步的了，然而還是不行，工讀互助團新村的失敗，就是說明世上沒有獨善其身的法子的，只希望這些團體裏頭辦得好，是不行的，團體裏頭辦得好，不過是表示將來如果到了新社會

的時代，可以照樣做團體的生活。但是這個事業，還是失敗，還是因錢和錢背後的兵失敗，以外種種的改造社會方案，都比不上教育界和工業界兩方面有實力，却是所遭遇的困難。一定是錢和錢背後的兵，沒有可以逃得過的，所以有真心去做改良中國的工夫的人，一定有一天回轉來，講一句：『改造要全部改造。』

不錯，改造是要全部改造的，然而全部改造，要從一部改造起，我們不是有了頂大的力量，全知全能，把世界一揪就揪過來，到底是要有一個全部改造下手方法，如果不然，就許人家下一個轉語說：『要全部改造纔改造，就會變了全數不改造。』

我們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呢。

我們不是已經曉得錢和兵兩個關頭打不通麼，我們有法子先改造錢和兵沒有呢，我們有方法能敲把一部分的錢，一部分的兵，拿在手裏，再來改造社會不能呢，本來如果錢和兵兩件裏頭有一件完全放在改革者的勢力底下，那就改革完全不成問題，但是這個集中，是改造成功以後纔有的，改造開手的時候，決其沒有這種事情，所以最希望的，就是能握一部分的財產，或者一部分的兵力，再來改造社會，亦可以說，希望有財有兵的一部分人的覺悟。

這個事情，不是絕對做不到的，從來因為革命所用的錢，聚起來有幾多呢，革命黨如果不做革命的事情，除了他所用過的錢以外，跟着普通的狀態去攢錢，積起來，又有幾多呢，大概說幾千萬，總不會說多了，這不是改革社會的一個大力量麼，如果革命黨從此再做二十年的計畫，攢積起這筆錢來，再講改造，行不行呢，再如現在的兵，雖然叫做有統系，却並不見得要學閥，比方投進某系的旗下，做他的走

狗。慢慢把兵權拿在手裡，再實行革命。這是滿清末年鈕惕生所常講的。也是徐錫麟親行的。假如兵在手裏的時候，要改造社會，怎麼樣呢？

我們細細把這方法研究過，可以得一個決定，是兵可以拿得到一部分的錢，也可以拿得到一部分的。但是拿得到這一部分的兵，這一部分的錢，都沒有改造社會的力量。

這從有錢的來講，拿着錢來，可以改造社會麼？俗語說，有錢使得鬼推磨，這是真的。不過使得他推磨，不能使他革命。錢如果用來叫人替他私人盡力，是有效果的。在現在的經濟組織，尤其有效果的。如果用來達公共的目的，就沒有一樣的效果了。用來叫人替他做損害別人的事，是有效果的。用來叫人替他做有益於人的事，就不成功了。比方我們要保護自己的掠奪地位，拿一點錢出來養兵，這個結果，兵決其不會反對我的。如使我拿出一點錢來養兵，叫他對抗掠奪階級，保護工人，這是決做不到的。我們可以用幾塊錢一個月，請人看門口，很忠實的。我們出許多錢，請一班人保衛全市，就沒有效果了。而且我如果十塊錢一個月，養點兵來保衛個人，實在是行的。如果有人二十塊錢一個月，來買我的衛兵，叫我殺我，也許行的。但是如果我拿二十萬二百萬來買某地的第某師，叫他不要用刺刀刺學生刺工人，就決其辦不到。越有錢越辦不出事體來。沒有錢的時候，以為壞人所以能設作惡，都靠着用錢。我如果有錢，那怕改革不來。現在纔曉得壞人所以能設用錢，都靠着用錢作惡。我們如果用錢來做改革的事業，到底沒有效果。

這很容易解釋的一件現狀。不過我們沒有留心罷了。比方那些用錢來做壞事的人，他做壞事就能設有錢，有錢又能多做壞事，是循環不窮。我們如果有錢來做改革的事，那改革的一步做過，錢決不能

回到我們手裏頭。敵對的勢力，就隨時可以拿他豐富的錢來破壞你這個改革。所以連這一步也沒有。他的力量，是循環相生不窮的。你的力量却一鼓而盡。如何可以支持呢？從前人講雇主對工人的關係，不是有『第二十個的問題』這句話麼？比方有二十個企業家在這裏，第一個起，數到第十九個，都是要待工人好的。只有第二十個要尅扣他，這其餘十九個，都只好跟着，不然就要收盤。所以這第二十個雇主，一個人做壞事的力量，可以把這十九個人做好的力量一齊破壞。我們從這一點看來，可以說得拿着幾個錢，想達改革的目的，是不可能的。

於是乎問題歸到兵一方面去。錢自己不能有改造的力量，錢又沒有使兵來幫改造的力量了。假如有兵，錢是不是跟着來呢？單獨拿着兵力可以改造社會麼？這一層我們要詳細討論。

二

我的許多朋友，都曾經和所謂兵的一部類有關係的。當沒有帶兵以前，無論那一個都是相信兵有絕對的力量，帶着兵可以把理想通行出去，沒有能礙阻擋的。等到真帶兵了，纔曉得帶着兵是一事不能辦。總要想維持兵的現狀，纔能發維持自己的勢力。既然維持現狀就沒有徹底的改革，攪來攪去，不過地位的轉換，名號的變更，到得失敗了下來，以為兵真是沒有用的了。想做別一宗，不再入軍隊了。然而到着個時候，偏偏什麼事情都被兵阻礙，什麼社會上的事情都不能辦。發憤起來，還是想着去進軍界。等到再進軍界的時候，他所經歷的，還是和從前一樣。他的失敗出來，也要和從前一樣。出來之後，什麼事都做不成功，也要和從前一樣。在這一反一覆的中間，不曉冤枉花了許多精神。許多生命，到了現在還是一部分拿着一無所能的兵當勢力，拚命保護，拚命擴張，一部分耽着這些無惡不作的兵，發恨。

不得一下子替星碰到地球來。和他同歸於盡。我們從前的希望那裏去了呢？這是什麼緣故呢？

我們的朋友有許多做下級官。連長。排長。在近來報紙上講兵的慘禍裏頭。差不多什九和連排長有關係。如果是要做些壞事情。真是毫不費事。但是要曉得這些連排長所以能作壞事。就是全營全團。和他通在一氣。如果不去做壞事。他也站不住。上頭有營長團長。下頭有目兵。你說風紀怎麼樣。這些人就會看着你笑。如果你說軍紀怎麼樣。就會對你受不了。你想整頓一下子。開除一個兵。或者照軍律辦一個人。檢直叫做不到。就算上官面子上不能不准。回頭來這些處罰。都是有名無實。革了還不過是另補在別營別連。叫目兵看着。笑說一句「何苦要來」便了。你想把一點智識給軍隊麼。這些同僚便當你做破讓。他飯碗的仇人。種種脅迫。非到上官換他不止。一個排長想教育好這些兵隊。就有兩個排長反對。一個連長想他。一連人辦得好好。就有三連的連長和你反對。營長壞的不用說。你早已銷差了。營長好的。也沒有方法。他不能把一連的力量。對付三連。他就不敢幫你。這個連長。敵那幾個連長。也不敢幫一個排長。抗那幾個排長。所以好好的人。做了連排長。只有把自己的犧牲了。來就目兵的範圍。受同級官長的同化。如果不肯犧牲。不肯同化。只有走了不幹。一個人跑進軍隊裏頭。做下級官。是決不能達改造軍隊的目的的。

我們也有做中級官的朋友。他們做營長團長。是比較自由一點的了。連排長所受的同級官壓迫。到中級官便少一點了。因為現在的軍隊。雖然不一定拿營來做戰術單位。却是實際上一營一營的界限。比一連一連大得多。等到不同團的兵。目官長。就差不多很相漠視的。因此做團長營長的。要稍為發揮一點自己的個性。就容易得多了。然而這個到底是空的。因為中級官從旁面來的壓迫。雖然比較少。在下



## 朱 執 信 集

而來的壓迫並沒有減少，而做營長團長最大的吃虧，就是實際和兵丁相離隔得太遠，指揮管理，都不能如意。營長要幹得下，一定要有一連以上做他的基本，再加上無可不可的，統共要有兩連至三連，那下餘的一連多的意嚮，就可以不用十分顧慮了。但這一連的基本，從什麼方得來的呢？如果自己是很受信任的，接任的時候，可以換一個自己相信的連長，幾個排長，開除一點反對的兵，補一點自己的人，就可安妥穩穩得到了。但是自己相信的人，去做連排長，又可以有手段吃得住這些軍隊，帮自己的忙的，就不容易找，難保不是沾染了習氣的了。如果這個營長，不是特別被信任的，他也要找一點歸向自己的兵，就非和這些連排長拉攏不可。拉攏的方法，不外乎許他作一點弊，再大家共同吃一點空額，多給他些攪錢的機會，這個方法，不但用來拉攏基本隊伍，就是要找無可不可的幾個連排長，也要用這些方法來敷衍。甚至於反對的，也非默許他幾件，作為妥協條件不可。所以軍紀風紀，就做了營長保持地位的犧牲。如果你要澈底，除非下一兩年的工夫，還要得了特別信任，纔能殺幾個志同道合的人。來帮自己。這個機會，實在不容易得，而且在這當中所用的人，也漸漸變了，成為隨流合污的人了。所以改革一營，真不容易。還有一層，一營裏頭，營長之外，還有營副，營副在營中，也成一個勢力，也要拿幾排人歸他自己。營長如果想整頓他，這些不願意整頓的人，都拿着營副來做遮蔽，營裏便成了兩個中心。到底是不願意整頓的人多些，營長就站不住了。營長營副對立，是最普通的事，營長營副合力來改革一營，就真可以算得例外中之例外。團長比營長地位更高一點，可是他依賴營長來保持地位的必要。比營長依賴連長，也相彷彿。營長要直接理目兵的事，撇開連排長還可以行。如果團長要撇開官長，和目兵直接講話，直接去處理一切事情，就要惹起下級官的反對，終久保不住地位。從前滿清時代，廣東有

個總統專門用手段去拉攏目兵，什麼賞罰都要由自己出，一概的營連排長，都不敢去約束兵士，聽他一個人主持，然而心裏是很極了。後來到底出這方法，把他弄到局所裏頭去，第二次出來，又把他弄做鎮的正參謀，等到革命的時候，跟着軍隊回省，想當都督，却碰這些部下軍官一閃趕走了。這是團長們所共知的一個龜鑑。至到近年，團長更不能不敷衍營連長，所以就要受這下屬的壓迫，想講改革，更不容易。

實際團是作弊的單位，所有兵能去做種種貽害社會的事，至少都是一團的兵共同的力量發生出來的。在南方兵少分防地多的時候，或者這個單位會降到一營，然而普通的情況總是一團，這也有個原故，向來分駐的兵大概總是一團管一區，三營分制這三營再各自一連兩連的分開，論他駐紮的時期，一連紮一個地方，是很不久長的，就是營也要常常調防，然而成團的調防，就比較稀疏得多了。所以有一團在一個地方的公共作孽計畫，就可以輪替分肥，這是一面。一連兩連作弊，上官立刻曉得，就可以處置他別的不作弊的營頭，還多着抵抗不來到了幾營，便擁了可以反對人的資格了，要解散他一團兵的，確是驚天動地的事，和解散一兩連不同，明欺你不敢解散他，所以他也敢作敢為，不比連排長小膽。這是又一面。總之現在的兵，普通成了一團總有勢力，下一點也要有一營，還是很顯著的。比方現在的一師人裡頭，如果有一團步兵，是團長以下聯為一氣，反對他的便是附骨之疽，有了這一團人，其餘的三團步兵馬砲工輜，都要管束不來，因為這些兵，雖然沒有站在反對的地位，他是隨時可以加入反對一團的，所以事事非敷衍他不可。本來團長已是離目兵較遠的了，然而編制上團長仍舊適合於散兵線指揮的，至於旅長以上，本來原則上用不着他到散兵線，所以一切規制都跟着這一點來弄到團

## 朱 執 信 集

的個性非常之強，如果師旅長怕部下拿不住，他只有一個方法，就是自己兼起團長來，有了一團的兵，就可以威壓其餘各團營了。近來的軍隊，你看那一師那一旅沒有兼團長的事情，或是師長或是旅長兼，或是參謀兼，甚至於身兼督軍，兼任師長，再兼旅長，又兼團長的例也聽過，他難道做了督軍，還希望這團長的幾百塊錢薪水公費麼，他實在是這要這一團人做他的基本隊伍，他如果丟了這一團人，就沒有這一旅，丟下一旅，沒有一師，丟下一師，沒有一省，所以他要兼督軍，還得要兼團長，那有人也許疑心爲什麼他這位督軍不從連排長一路兼下去，把目兵伙夫，馱載馬，都兼起來呢，這個就要回復到上頭所講單位來了，一團是兵的團結裏頭能設有勢力的初步，自團以下，輕易不敢反對人，自團以上，很容易受團的反對，所以兼任要到團長爲止，如果是兵力分布得散漫的，也有例外，就是一個鎮守使，兼司令，兼統領，又兼營長，也不是奇事，這個也是事勢逼出來的，並不是他貪戀，一面是如此纔能鞏固維持他自己的地位，一面也可以曉得部下作弊到什麼程度，好來調劑伸縮，所以團營長的重要，是對於上官做得好，做得歹的重要，連排長的重要，是對於目兵督率他做歹事的重要，完全不相同的，却是團營長到底做不了好事出來，因爲連排長沒有督率兵做好事的力量，所以團營長也只好叫他督率着做壞事。

講到上級官，只有說一聲可憐，民國以來，光是陸軍上將也有一百幾十人，中將有一千內外，少將有幾千個，如果要一個個都照階級補起官來，那中國軍院大概足有一千師，這種現狀，叫外國人聽了，只有笑死，那幾千個上級軍官實在能設有軍職的，不過十分之一二，其餘就在那裏鬼混，不是想拉這一個的兵，就要請求那一個准他招幾百名土匪，這些人，起碼當司令，稍爲有點氣派的，還要加上總字，實在

都叫做戰不能守不可的。一無用處。如果想在軍隊裏頭借他一點勢力來改革。他也決其不能容你自招。最高不過撥人家幾營歸你帶便了。有一點乘着打仗的時候。招集些舊部。聚了一千幾百逃兵也號稱師長旅長總司令了。大概以救國自任的。想拿着勢力來實行主義的。都只有在這兩條路上走。

人家撥來的兵。可以拿來改革麼。決不能的。比方有一師兵的人。給一旅你帶。有兩三枝隊的人。給一個枝隊你帶。算是很講交情的了。他那些團長統領。你想勸他一動也不能。師長總司令給兵你帶。你要多謝師長總司令。這些團長統領當時肯受師長總司令的命令。師長等早已要多謝他們了。後來你接這旅長和司令。他們不來反抗。更要多謝他們了。中國近年軍隊裏頭的上級官十分八九是坐升。只有十分一二。是調補。他團長不能升旅長。已經是一個不平。承認別個人做他的上司。又算是人情忍着不平來做人情。自然要求一個縱容作弊的默諾。你這接了任的旅長司令。想要拿他這些兵去改革。不是夢話麼。實在插身進向來沒有關係的中國軍隊裏頭。單靠上官的信任。是完全不行的。接任以前。先要揣摩這些團長統領的脾氣。巴結他。奉承他。接任以後。打聽他要什麼壞事。和他商量那件利益多。替他打算那個方法好。這枝兵就帶得穩了。統領要嫖就同他嫖。要賭就同他賭。要種鴉片就同他種。要綁要就和他綁。這個旅長司令就有人和他一齊去拚命了。然而改革兩個字就離得遠了。主義和軍隊是不相容的了。從前想拿了勢力來改造社會。現在有了勢力。纔被人家引用來做社會應該改造的例證。你說可憐不可憐呢。如果不用這些揣摩的手段。要來帶這些兵。一定就是命令不行。調度不靈。弄到你非辭職不可。你覺得這個營長好一點。他就先和這個營長作對。你覺得那一個連長不好。要罰他。偏要把他請提升。請保獎。一切都和你反對。你就厚着臉皮做下去。決其沒有方法可以改革這些軍隊。這就是

# 朱 執 信 集

先前所說的。成了一團以後，個性非常顯著。旅長司令變更不來了。并且拿着這些軍隊，也萬不能打仗。變了支乾薪一機。

乘着擾亂招起來的兵怎麼樣呢。一個人要招千把兵，不是容易的事情。一定找了許多民軍販子，再派些無聊政客。去結納那些地位搖動未有歸宿的營連長。招民軍的時候，說有一百人的，委他一個連長。說有三百人的，委他一個營長。算是頂公道的待遇了。然而說一百人的，未必有三十人。如果有三十人來，這個連長也不能賴他的。說三百人的，保不定有一百個人。然而這個營長也是非給不可。不特如此。這一百幾十人，還許有一半沒有槍的。這些運動來的，一定是豫先訂定。排長升連長，連長升營長，營長升支隊長。自然所有的兵也是隨他報的。所以有了三兩千桿槍的時候，一定弄到七八千兵額。編一師。還位置這些人不了。這已經是一個笑話了。然而這些民軍散營頭，也是久慣拿來做生意的。今天受了張三的委任。明天還要向李四接頭。他的關係，真所謂合則留，不合則去。張三拿了兵不發算，還要運動李四的。沒有運動好以前，早被李四把自己的部下運動去。這些例，真可謂數見不鮮。平生交好，患難朋友，到這個時候，也會因運動部下，成了仇讎。輕的互相攻擊，重的就互相殺傷。問他們到底爲着什麼來。張三也說是爲擴張勢力，實行主義。李四也說是擴張勢力，實行主義。到底主義實行不了，同志相殺，就實行了。請問這個時候，還有誰能繫約束部下。誰能發改革弊端。誰能發着險來換一兩個作惡的長官。誰能發不把種烟開賭強姦強搶來做逢迎部下鞏固團結的手段。實在忙間的壞事。只有是中國人想不到的。斷沒有中國這些兵隊不敢幹的。做了這些軍隊的首領，改革兩個字只好留在公文告示裏。顯做些詞藻就了事。如果有這樣笨的人想實行試一下子，就有殺身之禍。

從上頭一路說下來，不問你當那一級的軍官，要想改革軍隊拿來做改造社會的基礎，一樣是辦不到的。地位越高，越沒有改革的餘地。這為什麼呢？我們可以看出，這是自兵的壓迫是從下級壓到中級，中級壓到上級來。這些自兵和他做不好的事件，都可以成功和他做好的事件，都要失敗。我們非是到目兵一方面去觀察他所以故此的原因不可。

三

平常的人總會想着覺得奇怪，為什麼做兵的，打仗的時候不會逃走。他如果在中國的軍隊裏頭得了一個實際的統計，他們更要莫明其妙實際打仗的時候因為兵士逃走，減少了戰鬥員的例，却很少到了不打仗的時候，你如果稍為照規矩來辦，逃兵一定很多。要他送命的時候，他不逃，不要他送命的時候，他到逃起來了。這是什麼緣故。

平常的人總想着如果愛惜士兵，到打仗的時候，一定得他肯拚命。如果平日軍紀嚴肅，到打仗的時候，一定格外得力。然而按事實而講，也有愛惜士兵，而士兵替他拚命的，也有愛惜士兵，士兵偏不拚命的，也有軍紀嚴肅，臨陣收斂的，也有平時只管嚴肅到戰時檢直維繫不來的，激厲之術，至此俱窮。在軍隊以外的人，真有時莫明其所以。

上頭這兩個疑問，可引人到研究兵的心理這一條路。我們現在研究兵的心理，有一個要先承認的原則，就是兵的心理，幾乎可以說，全是兵的生活做出來的。現在當兵的人，實在是無所不有。從前讀書的，經商的，做工的，做田工的，搶劫的，拐騙的，走私漏稅的，都養着在兵的範圍。他們的理想，習慣，沒有進營盤以前，是千差萬別的。等到收攏來，放在一個營盤裏頭，那他的心理，就漸漸不謀而合了。到了當過幾

## 朱 執 信 集

年兵取得了頭目「老兵」的資格以後，檢直叫做一副板印出來的，找不出兩種脾氣。這個除了說他們的心理通是受這些生活的支配，沒有別一個說明。這個原則我們認定了以後，就要從兵的生活着手研究。

兵的生活，第一可以看的，就是常在不安裏頭。這和前頭逃兵的一個問題很有關係的。實在當兵的人，一進營門，就定了隨時要去死的運命。這是當然曉得的。但是說他真是個個不怕死，纔來當兵，決不是的。都是一面怕死，一面來當兵，但是他只管怕死，他決不曉得自己什麼時候死。一進營門之後，還沒有開差到什麼地方打仗，他心裏總不會想着，立刻要拚命。等到開差的命令下來，新兵的心理，自然說「這回來了。」却是一營之內，總有一點老兵，這些老兵，都是聽見開差就喜歡的新兵的精神，就被老兵征服了。有一點猶豫，就在猶豫當中，他的長官拿着一個人的決心，少數人的樂從，就把這多數人裏脅了去了。到了軍隊行了戰略上的展開，他們的所屬部隊，受持了一定區域的任務的時候，新兵的心裏頭當然又有一個搖動，然而這些搖動，還不能成一個決心來逃走，因為打仗死的危險，還是幾天後幾個月後的問題。現在一走不脫，就是立刻的問題。凡沒有勇氣的人，對於立刻要解決的問題，總希望他不解決，對於日後要來的問題，總要設法避過他不提。後唐僉王從珂說「勿言，石郎使我心膽俱碎。」其實不講石郎，石郎還是要來的。他只想躲過這一時的困苦，就是和兵卒不願意理幾天後打仗的事情一樣。還有武安君在長平坑趙卒，項羽坑秦卒，都是一樣幾十萬人死完了都沒有逃走和反抗的思想。可以見得兵卒裏頭，不但爭先打仗的要有勇氣，就是爭先逃走的，也要有勇氣纔行。平常的人，看別人不走，心裏只管不敢進，腳下到底不敢退的，何況打仗還在幾天以後呢？等到散開以後，鎗彈砲彈，轟

續着來了。前進固然有危險。後退也未必得脫。如果有工事的，就伏在塹壕裏頭，比向後走出去安全些。沒有工事的伏倒在地上，比站起來走也安全些。所以新兵初受槍彈砲彈的飛洒，聽機關槍和大砲的聲音，雖然很怕，却少有跑的。不過沒有一些老兵，逼近衝鋒，就不容易。等到過了一仗之後，立刻會死的恐怖過了。這時候更不做逃命的想頭了，跟着這樣，見過幾仗，打死的已經死了。不是兵了。兵隊裏頭都是打過仗不死的人，到了打仗的時候，也不很怕了。這便是戰鬥間逃兵很少的原因。

所以兵因為怕死不敢逃，而心裏頭總常常計較着，自己是隨時可以死的。在普通的人對於自己的生活，能發打一個長遠的算盤，就覺得沒有什麼顧慮。最怕的是今天不曉得明天的事。如果是今天不曉得明天怎麼樣，自然會有日暮途窮，倒行逆施的想頭出來。不特兵是如此，就是普通人民，也未嘗不如此。韓退之寫當時朝廷裏的人心理，說：「今日苟不樂，幸時不用兵，無曰既盛矣，乃尚可以生。」就是什麼計畫都立不來，所以弄到偷惰苟且。然而在兵這一方面，這些朝不保夕的情況，的確是特別利害的。所以他的日常行動，決沒有長久打算。沒有說我為一年後有什麼效果，來做一件事，也沒有說我為一年後會有什麼危險，來不做某件事。只有立刻見效的『花紅』、『賞犒』，還可以稍為動他一點。但是這些兵，得了一點錢，也斷不積貯的。還是嫖賭吃喝，幾天裏頭弄個乾淨。和這些兵來講，改革了以後，有什麼好處，他先是懶怠聽了，還講不到相信不相信的問題。

在打仗的時候，精神奮興，不會感覺到這一層。等到不打仗的時候，他的精神上緊張弛緩下來，沒有應該做應該注意的事情。這些生活不安的壓迫，就現出來了。所以不打仗的時候，如果碰到駐紮的地方，不相宜，疾病多一點，搜括錢財的機會少一點，就會逃出去了。逃去的兵，也并不歸農，也并不做工，他只



## 朱 執 信 集

望別一營裏頭鑽還是當他的兵，不過離了沒有利益的營盤，走去有利益的營盤，離了有紀律的營盤，走去沒有紀律的營盤，離了教練時間較多的營盤，進去完全不教練或是教練時間較少的營盤，所以這一種逃兵，還是苟且的逃法，還不是避死就生，不過是有死的威嚇在一邊，可以暫時避勞就逸，避苦就樂，這便是平日逃兵倒轉多的原因。

在這個時候，帶兵的人很多是很願意這些兵逃去的，雖然做不到獎勵他逃走，但使他走的時候，沒有夾帶軍裝，就萬萬沒有再去追尋的道理，因為這些兵會逃，一定是駐劄的地方不好弄錢，如此那長官也不能在地方弄錢了，就只有向「裁贖」想办法，什麼叫做裁贖呢？一師有一師的定餉，一營有一營的定餉，領餉的時候，總是照足額領的，然而官弁目兵總有告假開除缺額的，這缺了的餉，截留起來，就叫做裁贖。本來應該把某官某兵贖了若干天，從那天起，到那天起，統共上餉若干，按月報解，抵領下月火食正餉，本來無從私自收起的，但是近年的軍隊，無論怎麼樣設法，這個裁贖，一定弄不清，本來餉也不按期發，所以裁贖也不能責成他按期解，更不能按期查考，缺一百個報五十個也可以的，報三十個也可以的，缺一個月報十天五天都可以的，所以帶兵的，最望兵逃，逃兵本來有罪，斷不敢自認的，所以他這贖餉，就可以安妥穩穩吃下去，不用截了，所以兵當打仗的時候逃走，是官和兵都不願意的，如果是在平時逃走，那是大家有益的。

逃兵問題，道一下子可以解答完了，但是這個兵的心理，還覺得說不顯豁，因為他這生活不安，弄到他苟且是還可以懂得的，為什麼他總沒有丟了這種生活的心事呢？這還是要說明的，實在做兵的人，不願意回家度日的還多，試看從來解散的軍隊，那些官長，自然不容易逗留，目兵以下，一定是藉口種種

問題。留在解散的地方。等候招補的機會。因此發生案件的不曉得多少。他所以不願回家。就因為他在軍隊裏頭的時候。已經養成一個「萬事不管」的習慣。來適合他的生活。他兵雖然沒得做習慣還不能改。一出營門以後。問他有什麼願意做的。能沒做的。他實在回答不出。只好再向從前不安的生活裏頭。求着過苟安的日子。

他這營盤裏頭的苟安。實是很可驚訝的。從前廣東有一個地方。出了一個小小的強盜。叫做吳培。這個地方駐紮的兵隊。都曉得他。認得他。然而怕着惹事。都不敢捉他。他鄉村面前河上。劃了一支緝捕扒船。有幾個兵。每逢吳培打搶完回來的時候。走到對岸。叫一聲「吳培回來了。」這些兵立刻開了張小腳板。渡他過河。像他的衛兵一樣。他們沒有別的。只是在那個地方駐紮。怕着生事。所以寧願巴結強盜。再如果案件多了。他們還要暗中通知強盜。趕快跑。這都是從頂不安的生活裏頭。弄出來的。苟安方法。他可以和強盜成了默契。別的事更沒有不可以做的了。

## 四

兵的生活第二個特徵。就是突然的過度勞動。這些沒有準則的過度勞動。令他成一種自暴自棄的心理。這個也是老兵的一種特色。本來用兵的人。不一定反對使兵卒過度勞動。有些時候。還要他的過度勞動纔好用。因為一個人的精神。經過過度勞動以後。變了僵枯不健全的。對於應該咒詛的兵的制度。自身并不咒詛。却對於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咒詛起來。不特妨礙他的。要受咒詛。就是幫助他的。也不免被他咒詛。我記得前年某軍某支隊。前年到一個鄉村。這個鄉村。本來受敵兵的騷擾。見了某軍來格外歡迎。這一隊從很遠的地方來到。雖然沒有打仗。已是很辛苦的了。得了鄉村人的歡迎。吃了鄉村人燒

# 朱 執 信 集

出來的稀飯也算可以了。他們白吃了稀飯之後，不特不感謝鄉人，並且把所有盛稀飯的木桶盤箸，一起都打壞了。問所以然，他們自己沒有一個講得出的。其實這種是極普通的遷怒，他們受了極度的磨折，無論向那一面，都要出一出氣。帶兵時有時就利用這種遷怒的心理，叫他去和敵人打仗。

我當前年的秋間，曾經見過有一隊兩軍移防的兵，從甲縣走過乙縣，有幾個落伍的兵，倒在路旁，拿他們的身長來測度他的年紀，大概不過十七八歲。想他出來當兵，也還不久。我們想着慰問他一下子，不過一走近了，就看見他們滿臉的怒氣，很怪人家要可憐他的樣子。不多幾時，又碰到一羣北兵開差，每個兵扛一個鋪蓋，到出城門，一個兵朴的一聲，把鋪蓋丟在地下，自己哭着也睡倒了，再不走。後頭來一個頭目拿根藤鞭拚命的打地下的營兵，死也不肯起來。論理這些軍隊，不是很容易打敗仗麼，其實不然。這兩次所見的兵，都是很能打仗的，而且是經過這些勞苦之後，仍舊能打仗。他的長官行李有護兵，拿自己騎着馬，或者坐着轎，高興着一百幾十里一天的跑，何嘗有一些愛惜士卒的心事。但是這些兵丁，經過勞苦之後，總要出氣，碰着敵人，就和敵人拚命，沒有碰着敵人，也要向地方騷擾一下，破壞一點家屋器具，如果是有美術，有好建築，他一定也要破壞淨盡的。那帶兵官就利用他這種性質，去戰勝敵人。

這些兵卒，不特遷怒，並且反常。有許多很難待到的地方，到得到以後，他不肯去守了。仍要讓人搶回去，他甯願再去搶一回。平日最相好的到那個時候，可以相罵相殺，不要什麼理由。所以帶兵的本領，不光是平日待得他們好，也不在訓練得多。（這些都是很要緊的事情，但不是決定的）却在乎看得出一般兵丁的心理。現在變到什麼地步，把他平日苟安的心理，變做自暴自棄的心理，趁着恰好的時候

利用他，引導他，向適合於本軍目的的一路走。（如攻擊敵人）不叫他把力量太過消費了到別的地方去。（如破壞家屋和私鬥）這看得出轉移得來，引導得來，三層都是一種天才，和學力沒有什麼關係，但是在轉移兵丁心理的時候，他們却有一脈相傳的手段。

本來戰術上，強行軍於戰鬥面前，是一件可惡的事情，但是中國的軍隊，往往在強行軍之後，可以打勝仗，而失敗的往往在那些守禦久了一的一線，這一個事實可以證明上面那一個原則，因為要求兵士的過度勞動，和求他過度精神緊張不同，這些兵雖然駐紮在一個地方，沒有抽動他的守禦，還是要他精神緊張，在這些兵士，大概都是抱着那桿槍睡覺，睡夢中有一個人說兩句夢話，就跳起來說『來了』，跟着伏倒地上，槍指着外面像機械一樣，等一會子，沒有什麼聲息，纔又去睡，如果真有一個失手打了一槍出去，其餘的就不問青紅皂白，一陣亂打，有一回，南北兩軍接近，在一千密達以內，兩邊都築起壘來，一天晚上，村裏人走失了一條牛，在那裏追，那牛便跑在兩軍當中去，這聲音一來，兩邊的兵都開了槍，開槍不算數，還要開機關槍，機關槍不算數，還要開砲，打了許久纔停了，大概兩邊都要去了幾萬子彈，到第二天，纔曉得兩邊所認做夜襲的敵人，通通只有一條牛，尤其可笑的就是連一條牛，也并不聽得打死，然而這並不希奇，因為防守的兵，本來不是看清了目標纔放槍，只是一陣亂打，他亂打的意思就是借着槍聲來壯自己的膽，這是精神緊張時間太久的結果，對於這些軍隊，無論那一方只有突然用新加入戰線的兵隊，來取攻勢，沒有不得勝利的，因為他是真沒有拚命的意志了，反轉來這些新調到的軍隊，你只管叫他帶着全副武裝，一天走一百多里，接連走上兩三天，纔來攻擊，這些兵還是可以打勝仗。

# 朱 執 信 集

然而這些兵隊的過度勞動，一定是突發的，纔有這個效果。如果是一向如此，那兵的戰鬥力，一定減退。所以有些兵，是日夜在那裏操練的。論理應該是一定勝過不操練的了。然而事實相反，所以從前的防營制底下養成的軍官，一定在那裏拚命反對現在的陸軍教練。他的惟一理由，便是他曾經用過很少的防營制兵隊，對抗優勢的陸軍制軍隊，并且打勝仗。但是他忘却一件事，他所對抗的陸軍制軍隊，雖然時時有操練，却是營房沒有，被服不完，給養不足，每天所能擔負的工作，自然有限。在這些兵隊上頭，再加以操練，那平常已經是過度勞動了。一到用起他來，自然沒有操練的效果。所以那些反對操練軍隊的人，就拿來藉口，說操練不中用。其實何嘗是操練不中用呢。

帶兵的利用兵士的過勞，來令他遷怒，這本是一種手段。然而除此之外，他們還有一個秘訣，就是勸賭。凡有兵丁，都是願意賭錢的。打下一個市鎮，第一天搶錢，第二天劫色，第三天就賭。這是中國軍隊的印板工夫。到了第四天以外，就看出帶兵的本領來了。不會帶兵的，賭過以後，兵丁一定是打架。如果有一個地方兩枝以上的軍隊，打得更利害，但是要有會帶兵的，他只把所部一帶到別的地方，或者就在原駐紮地，一面清查禁止騷擾，一面禁止兵丁外出就行了。他這禁令，名目上叫做爲地方安寧秩序，實際騷擾早已騷擾過了。他現在下這些命令，不過是爲自己的軍隊設想。他曉得兵丁大賭以後，一定有許多賭輸了發急的。這種人便是他下次打仗的材料。他找來拿點言語激勵他，碰到要打繁盛的市鎮，他們自然希望着搶，碰到沒有可搶的要緊地方，可以用『標花紅』的方法，來引起他的興味。最勇敢最出力的，便是賭輸了的兵。然而如果在賭輸以後，打仗以前，自己去拚一兩回命，這氣又洩下來了。所以要在恰好的時候約束他，不是爲地方，如果在紮久了，沒有打仗的時候，他就只有督率開賭，統令兵士

去賭并且禁止搶賭的方法。這一來，不特可以得錢，並且可以得許多賭輸了肯拚命的兵士到打仗的時候，還是奮不顧身。這個相傳是會國藩的秘訣，是真是假，雖然沒有考證，但是我明看見防營出身的人，沒有不信這個學說的。

除了開賭以外，招致土娼，開設茶館，用種種方法來敲剝兵士的錢，等他們發窮急的時候，再叫他們打仗，用這個方法的將官也不少。然而同是用這個方法，有成功的，有失敗的。如果用得不恰當，那自暴自棄的兵，他可以兵變，可以各營私鬥不止，可以私賣子彈來供嫖賭，甚至連帶兵官賣了去，這是不能發在恰當的時候，利用他轉移的緣故，看得出轉移得動，完全是天才。

從這一面講來，爲什麼不愛惜士卒的，有時會打勝仗，不肯操練的，有時也能發打勝常操練的，也可以明白了。軍隊裏頭，恩怨雖然，還不完全沒却，但是有時忘大德而思小怨，也會有時忘大怨而思小德，這就是自暴自棄的一種表現。

五

我們再進一步看，更可以曉得兵的生活，是束縛的，是沒有決定自己所做的事情的權利的，是做了事不要負責任的。現在講來講去，什麼叫做軍紀風紀，都是假的，只有要養成像機械一般的軍隊，令行禁止，供一個人的用，是真的。所以就用種種方法來束縛他們的自由思想，凡有由命令來的事情，都算做好，凡有不由命令，各人獨專行的，都算做不好。這個論作戰上，本來是不得已的。因爲如果各人自由判斷，應該怎麼樣做，各出主意，一定弄到一敗塗地，不可收拾，所以指揮統一，絕對服從，在軍隊裏頭，已經成了不可動搖的原則。但是這個原則，本來是限於作戰的時候，而那些適用這個原則的人，一定要適

# 朱 執 信 集

用不到不關於指揮作戰的事情上頭。本來沒有作戰以前，那一個是敵人，是應該決定的，決定那一個是敵人，不能純由一個最高級長官命令下來。（那些長官或者就是兵丁所要攻擊的也不定）然而長官就一定要不許兵丁議論到戰爭的目的，從初次教育起，就要消滅他自己批評事物的本能，寧願犧牲了其他的事，一定要求他絕對服從一切命令，但是這件事情如何可以做得呢？把全國的事情，弄到一個手裏去，他的決定，一定有不切於事情，實際無可遵守的，於是生出一個形式上的服從，消極的服從來。本來作戰上服從的效用在「令行」這一方面多，在「禁止」這一方面少，然而到現在這些軍隊，就是禁可以止，而令不必行，而且所謂止，所謂行，都只在表面，實際也不做到，所以軍隊裏頭的詐僞，非常之多。到近年的中國軍隊，就更不行了，下一個命令先要商量過，人家到底服從不服從，看着可以得服從的，纔下命令，不過有一層是要緊的，就是認那一個做敵人一層，要他完全信託主將，服從主將，其餘都可以敷衍了事，所以作戰上所要求的絕對服從，現在都沒有了，你要他進攻，他偏自由退却，你要他向左，他偏向右，然而作戰外所要求絕對服從，就是服從最高長官指定敵人的命令一層，還在那裏拚命維持，因為要達這個目的，就斷絕了兵士智識的根源，甚至於報也不許看，書也不許讀，所以兵丁做了南軍，就打北軍，做了北軍，就打南軍，他手裏開的大砲機關槍，一天不曉得殺了多少人，他決不想這是我殺的，只說是受命令，某地的軍隊捕了學生去，學生對他說愛國的道理，他說「我何嘗不曉得，只是這件軍服束縛着我罷了。」某地的軍隊受了向學生衝鋒的命令，就閉着眼睛衝過去，問他爲何要說曉得，要閉眼睛，自然是還有是非之心所致，然則何以閉了眼睛就可以衝鋒穿了制服，就不能不捉人，這因爲已經養成做事情不要負責任的習慣，什麼人是敵人，不是他有權判斷的，成了習

憤就不管什麼人。只要有命令來說是敵人，就當他做敵人了。既然算是敵人，打了也不負責任。照理想，軍隊是要服從作戰上的指揮，除此以外就是一般關於軍紀風紀的規律，然而事實上這些都可以犧牲了。換得一個服從指示敵人的命令，從此在當兵的人，只有拿是非的判斷和行動的指導，分做不相關的兩件事。兵所做的事情，在兵自身，未嘗不可以曉得為是非，但覺這些事情於應該怎樣做這一層，不發生影響。在要求士兵服從的本意是說，士兵見利害不如高級指揮官的明瞭，所以要他服從。然而現在打仗實在是一羣兵自己隨意行動，只有判斷是非一層，本來不是那個原則所要求的。現在却完全委託了人，因此兵士的心理實在是很放縱的，並不是守規則的。碰到長官來立正舉槍，還你一個體面，此外實在不可以再問。他以為那一件是那一件，非不過是敷衍講講，並不作為自己行動標準。上級官所要求的，都是叫打某人，就打某人，這些規則並不要緊。既然蔑視了規則，又不拿是非做標準，所以他的命令外舉動，完全是獸性的衝動的。和命令下的衝動是盲從的，剛剛相反。但是他天天所做的，事大概都是命令外的事，所以也是放縱的。比方軍隊駐紮在一個地方，一定要找土娼去嫖，找賭場去賭，碰到人家的牛羊鷄鴨，就用槍打死來吃。有樹木就砍來燒火，就是不用不着的，也要拿一兩件去頑頑，轉眼間又丟了。這種實例，寫也寫不盡。只看那兵隊駐紮過的房屋，就可以說明一二了。廣東潮州和福建漳州，都是房屋很講究的，用石頭做門樓，用細木做門窗，都是很細緻的雕刻。這些好房子，到打仗的時候，都給兵丁做營房了。南軍的、北軍的，從前住過的，現在有兵住的，我看過的不少，都是破壞到不堪。他的破壞的順序，大略也有一定。最先去的就是門戶，因為他們無日無夜是不關門的。第二就到窗櫺了，第三的就到樓板間壁柱子。末後就是統全間拆了，牌坊和門楣的雕刻儘有很玲瓏的，燒不去。



# 朱 執 信 集

推不倒，就用鎚用混打下來，頑一兩天去了，所以見着的，都是斷井頽垣，而且雕刻的沒有一件完全的，甚至於有一個時候，某長官要蓋一座亭子，限着日期，叫工程師去辦，把柱子通量着長短做好，堆在一起，預備明天早上運合起來，可以應期那曉得早起一看，十多根柱子，却不見了。這工程師到聰明，立刻曉得是某長官的親兵做的頑意，到那營裏一看，柱子果然有了，然而已經都截開做一尺長短的小木節了。工程師只可認晦氣，長官也只得展限期。民國元年的時候，龍濟光在廣東住了三個月工業學堂（從前的巡撫衙門）到搬出來以後，那個地方，只剩了司令房間，和軍械室，有點影子。此外惟存磚石，並無瓦木，諸如此類，都是兵丁的放縱行爲，就是要求他絕對服從的結果，不許他有辨別是非的權利的反射，他們興到就做，做完拉倒，斷不會從是非上頭批評一回自己的行動。

## 六

此外兵丁的生活，我們還可以看出他一個特徵，就是倚賴的。所以他的雷同性很豐富，外面的人，看見兵做事，都以爲兵是很大膽的，其實他若果剩了一兩個人，沒有聯絡，他是很小膽的。兵丁往往在一個時候，會自己鬧出很大的事情來，然而事情鬧起來以後，他們却完全沒有主意，就是平素倚賴的生活弄出來的結果。比方現在發火食，每連每日不過二三十元，各連領火食的，總是五天以下，他一連的兵士，除了團連長以外，沒有地方找飯食，平素已經如此，所以一離了他的長官，他們要自己出主意做事，簡直不行。第一他的火食就沒有來源，如果向地方一搶就散了，散了之後，一定是逐個給人家拿住，所以老兵曉得自己的弱點，決不肯離去大隊的。比方一營打敗仗，潰散下來，這些兵丁，如果不死不降，一定是在前日宿營地附近，徬徨來往找同伴，如果看見有幾個人聚在一起，就立刻走攏去，轉眼間就

朱

執

信

集

幾十人了。成了大隊之後，他纔可以有倚靠。食飯，實在兵丁集合起來的時候，有槍自然氣很壯。如果是一兩個人，他的槍還是一個禍的。不特見着敵人不得了，就是鄉間人碰着，也要搶他的。倒是麝香象齒一樣，他從當兵以來，用槍殺人的事，只管幹過許多，都是跟着大隊做的。如果剩了一兩個人，就一毫的勇氣都沒有，所以兵丁要靠同伴纔有他，而一連的結合，尤爲緊要。比方這一連變了，如果沒有另外的統軍機關，任命他連長、司務長，替他們經理，他們立刻要烏亂起來。當民國元二年的時候，各省往往有反叛的兵，一面在那裏和都督的兵打仗，一面軍需運到都督府，領火食的，因爲兵丁雖然叛變，他並沒有豫備一把他的火食用盡，就要迫連長、軍需連長自然沒有方法軍需，他只曉得都督府可以領錢，就跑去領了。他還沒有主意的行動，無論兵數怎樣多，沒有不失敗的。可是他這種依賴生活是做慣了，他們獨主動，實在做不到。

因爲他們要靠多數人纔有膽，而各個人還是互相依靠，不會有特出的主意，所以只要有少數人是豫先計算好，或者臨時偶然做出一件事來，其餘的人不問理由，都會跟着來的一連之中，有了幾個人或者真是天性勇敢，或者因爲無聊拚命，這一連的人，都會跟着前進，偶然有一兩個人，精神頹喪，就會牽率到一連人。前年南北戰爭的中間，有一回南北兩軍苦戰了一回，各自退却了。一個副官帶幾十個人碰上來，占了一個要隘的例，也有一個火夫碰着六十幾個敵人，徒手把六十多桿槍都繳了的例，幾十個人可以轉敗爲勝，又可以把槍繳給一個徒手的火夫，這都是跟着幾十個人裏頭的一兩個人做去的緣故。不是這些兵的素質，真是勇怯相差如此之遠。

從來說的強將手下無弱兵，差不多近代的兵隊沒有可以算做弱兵的，毛病單單在沒有強將，因爲社

## 朱 執 信 集

會上經濟的逼迫，已經到了極點，他們沒有進營盤以前，已經有一種自暴自棄的心事。到了軍隊以後，他只能向着苟且遷怒，放縱這條路走。這些很不好看的字樣裏頭，含着許多現在擁兵的人所要求的要件，並且曉得終歸被殺，不如趁早多殺兩三個人。這便是兵丁勇敢的理由。營盤裏頭的人生觀在這幾年間的確變了許多。所以這些雷同的兵，可以拚命前進，也可以拚命退却。（這四個字是北軍將領通電裏頭有的）拿着肯拚命的兵，還說他弱兵，就太對不起兵士了。

### 七

兵的生活還有一層是非向上的。從來打仗贏了，官長是有升遷，兵總是仍舊的，只有幾文賞錢，又被長官在那裏勸賭勸嫖，一下子弄個乾淨，排長有功，不過幾仗，就可以升到連營長去了。和這排長一起打仗的兵，還是當兵沒有出息，所以兵丁想靠資勞來升進，總不可能，就是杜工部所講『我始為奴僕，安能樹功勳』的確是新兵一種心理。

然而現在的軍官，出身行伍的很多，這是那裏來的呢？我們可以把他們來分做兩類，一類是由長官特意提拔的，這些提拔，完全是營長統領的植黨營私一種手段，決其不論功勳，只要巴結得上，先成功了，護兵、護目、馬弁，就可以送入所謂隨營學堂、講武堂、軍官講習所、學兵營、速成學堂等等。混幾個月，不要學到什麼本領，只要一張文憑，以後就可以巴結從事，要能發放個小差遣，跟着打仗，就有排長可以補。從此便有升遷了。再有一類，便是兵丁自己攪變亂的。從第一次革命以來，這個『殺得連長，做連長，殺得營長，做營長』的兩句話，竟成了連動軍隊的不成文憲法。所以這些兵隊時時都想得這種天外飛來的富貴。湖北起義後，由目兵出身超升做師旅團長的，也不少。營長以下不用說，這也完全和他的功

勳沒有關係，雖然沒有功績的人，總到不了將校的地位，然而許多有功勳的也沒有得升進，升官的幾個人還是靠着結連黨羽自立名號，蜜緣得了地位，不是光靠功勳，這兩類雖然不同，却有個同一的結果，就是兵丁都帶着一點僥倖的心理，因此更生相信命運的心理，他努力的程度和所受的報酬，不比例，努力很少，富貴也可以到手，努力很多的，仍舊不免是奴僕人家的努力，或者自己沾巧了得利，自己的努力，或者完全被別人冒了去得利益，只可說他是運氣，既然相信命運就一定把明明沒有希望的事情，都姑且去試試，所以又成功了僥倖的習慣，從來防營裏頭的人，沒有不相信風水相命的，並不是這班人特別蠢愚，實在是他於這些升沈榮瘁裏頭，着實有一番經驗，曉得兵丁有沒有出頭這一層，斷沒有公道可講，然後歸到相命堪輿裏頭，於是帶兵的對着兵丁自稱福將，大言不慚想着兵丁信他，不會打敗仗，然而有些野心的兵丁，也儼然以將來的福將自命了，我看見的「福將」真不少，但是他部下存着「大丈夫不當如是耶」的心事的人，更要多幾十倍。

這個僥倖的心事，令他們生出多少勾結串通，迎某拒某的事情來，即使身死事敗，斷不後悔，大抵一營一團，起變的兵，都是打仗的時候，頂勇敢最得力的兵丁，他行險僥倖，本來沒有什麼目的主義，只是沒有向上的路子，祇有趨向這一途，凡有僥倖信命運的，一定還是看風頭，風頭稍為不好，便都收起來，風頭要是好一點，又爭着去做了，二次革命以前兩個月，替袁世凱打製造局的人，轉眼就帶革命軍打袁世凱，過得一兩個月，又站在袁世凱一邊了，這些人也可以算看風頭，也可以算做信運氣，所以打得仗的兵，不必是靠得住的兵，信運氣的兵，不是安命的兵，安命的兵，決不能打仗，信運命的兵，可以打仗，而不可靠。

此外我還可以舉出特種的兵的特種心理來研究。一種是征服者的客軍。一種是自戕其地的民軍。論征服的客軍。雖然是特殊的兵種。其實在中國現在的軍隊講來還是主力。還占多數。中國現在征服人的省分養兵少。被征服的省分養兵多。所養的兵都是由征服人的省分派出來的兵。大略來講。中國被征服的省分都是工商業發達。可以搶掠的財比較多。征服人的省分大概都是農業地。工商業幼稚。奉樂種類少。所以那些兵一入了被征服的地區。就像日耳曼人進了羅馬。個個都打滿載而歸的算盤。所以這種軍隊。是另有一種心理。出於上頭所講以外的。

他們當初打進鄰省的時候。都是一種淺蕩。一種妒忌。民國二年。北軍第某師由京漢鐵路檢送到南邊。他的師長督師。就明明說。『我們住的都是自己親手造的草房子。南邊軍隊都是高大的洋房。』他這兩句話。已經表明了一般做征服者的癡望。用不着說。『你們大家去搶了來住啊。』兵丁自己會去搶了。到了征服地。師長升了督軍。旅長便兼鎮守使。不到一年。就團變為旅。旅變為師了。師旅以外。陸軍游擊隊。咧。新編混成旅。咧。地方守備隊。咧。鹽警。咧。水警。咧。差不多和細胞增殖一般。一變二。二變四。快到了不得。這些新軍隊。自然由征服者的故鄉招來。進營盤的時候。他早已打定發財的主意。平常的兵。不打做幾年兵回去的算盤。這些兵。却是完全當華僑出洋一樣。離鄉的時候。便有衣錦還鄉的希望。帶着一起來了。從前防營裏頭。一定拜一個神。這個神就叫做『營胆』。全營都要敬奉他。就和俄羅斯和瑞典等處的兵。每一團人都養着一個動物。如熊如猴等類。公共去保護。養育他一樣。廣東當沒有被雲南廣西人征服的時候。各營的營胆。大概都是關帝。因為兵士的倚賴的生活。常常使他們羨慕有友誼的人。

## 朱 執 信 集

等到雲南廣西兵來了，就把舊的營胆一丟，新換一個營胆，却是財神，這些征服的軍隊心目中，有什麼東西，不用問他，只問問他的營胆，就曉得了。別的營盤，或者不是這樣辦法，然而我相信征服者的軍隊心中，個個都有一尊財神，做他無形的營胆。

這些軍隊別的地方和以前所講一樣，只有一層，就是錢漸漸多了，打仗的力量漸漸少了，當初拿少數人來征服一個地方，似乎很不能持久，所以多招一點豐沛子弟來，還怕他不甘心，又用種種的利益的來引誘他，兵多了，口袋裏錢滿了，能殺打仗的兵，都變不能打仗的了。代謝的時候到了，新征服者要來了，所以要兵能殺打仗，千萬不要叫他拜財神。

征服者都是客軍，客軍到一個地方，少不得要一點土軍做嚮導，然而到征服的事情辦完以後，這些土軍，也在必去之列，所以被征服地的各地方，一定很多被解散的兵，和土匪化合起來，成了一種比較受人歡迎的寇賊，不穿號衣就打劫的軍隊，所在都有的。這些「兵匪合作」的團體，都乘了征服者交代的機會，各豎一幟，成爲近日的民軍。（第一革命時候的民軍不算）民軍的境遇，說起來真是可憐，他自己的力量，不能驅逐征服者，然而如果有一種勢力發生出來的時候，這些民軍蠢起來攻擊舊征服者，也不爲沒有力量，在那新征服者，正好利用這些民軍，來得成功，所以帶路的是民軍打先鋒的是民軍，牽制舊征服者的也是民軍，等到事定之後，民軍始於收束，終於解散繳槍，沒有得好結果的，只有近來這一年多，真可以叫做天造地設的民軍得意時代，凡有被征服省分，或多或少，總有幾枝人這幾枝民軍，本來如果打仗，是一定被敵人消滅的，然而如果肯和成功了，也一定被他的友軍消滅的，惟有這兩年不和不戰的時候，招起有槍無槍的幾千兵，占了各軍不出全力來爭的地方，種些萬人共好的鴉

## 朱 執 信 集

片烟，欺負一下子鄉裏不能抵抗的老百姓。一縣一個總司令，都不足為奇，可以算得如天之福了。這些軍隊本來是由兵丁來做主，什麼總司令總指揮，替他鞠躬盡瘁，志決身殲，妄想以為是自己的力量，不曉害了多少好人，枉送了性命。而且這些民軍頭目，向來不肯跟一個人，一面受了甲的委任，一面還要向乙要錢，得到乙的錢，就反對甲，乙的錢用盡了，又和丙商量倒乙，事情一發生出來，甲也說我的部下乙來勾引，乙也說我的部下甲要搶去，就算甲乙是頂好的朋友，一到爭民軍做部下，就要拚命，所以民軍在這幾年裏頭，真是一種「不祥人」。如果征服者的軍隊營胆要用財神，這些民軍的營胆，一定要用夏姬和馮道。

為什麼民軍要弄到這個地步呢？我們可以看見的，還是他的生活上特徵，別的軍隊只有向國家張口要錢，自己不負責任，到了民軍就是無門可訴的孤臣孽子。凡有招民軍的人，在成軍以前，一定帶幾個錢來。（或是領來的或是騙來的）到成軍以後，就萬不能再找外面的錢接濟，所以只能在本地想法子。他民軍的素質本來不好，槍械也一定不如人，却是那些頭目，決不肯受小的名義，於是一定多招徒手的兵，好稱支隊長營長，以如此的散卒壞槍，只占那些收入不豐的地，又如何能餵養這許多的兵，此時做民軍總司令的人，一定窮於應付，若果一時能覓得部下的催逼餉項，就算萬幸，也不敢說這一件行，那一件不行了。所以民軍裏頭除了種烟開賭的例行公事以外，新鮮的辦法，很有在人意想不到的。譬如某省的民軍，有一個辦法，叫做派飯，平常駐紮軍隊，每日要他供給若干，如果總司令來了，總指揮來了，就另下一個條子，某幾家要供給一桶飯，某幾家要供給一碗菜，如此如此的命令下去，一時間東西就來了，派飯之外，還要派鋪蓋，忽然間一道命令要各家供給被窩若干床，各家就要自己的不蓋

朱 執 信 集

獻出去，此外派的名目還多。有一個地方民軍來住得多了，弄到整村的人，只有床板，沒有鋪蓋，只有鍋竈沒有碗箸。在沒有經過戰爭兵燹的人，無論如何設想都設想不到的。這有限的民脂民膏搜括總也有個窮盡之日。所以那些頭目，自然舍故就新，甚者還要東食西宿。這通是局勢逼成的。不是獨有這一班人，格外沒有信誼，沒有宗旨。他如果不是這樣，早已跟總司令一齊餓死了。

這些軍隊怡和上面所講征服者的客軍相反，兩種兵都是很容易打敗仗的。那一種因為有錢，不肯打仗。這一種却是沒有錢，也沒有興味打仗。客軍失敗，是豫備走，豫備降，却不輕易散。土著民軍失敗的時候，不消一刻，都散盡了。然而稍為有機會，他又來集合，不輕易投降。而民軍的殘忍橫暴，都是他的制度上自然生出來。如果不要他自己籌錢，恐怕民軍的紀律，還要比其他的軍隊更好。但是如果有不用籌錢可以養活軍隊的機會，他也不去招民軍了。既然要兵自己去找火食，那自然兵丁開除總司令，和別的軍隊總司令開除兵一樣。兵丁槍斃總司令，也和別軍總司令槍斃兵丁一樣。反覆是民軍的特性，就是他的生活的結果。修法是征服的客軍的特性，也還是他生活的結果。

從前滿清時代，各省有駐防的旗人，有各地的土匪。旗人到了末年，都是不能打仗的。何以不能打仗，因為他是征服者，有特別的地位。土匪如果是自己打劫，是很能打仗的。然而兩鄉械鬥，請土匪來帮打的時候，一定都是不能打仗的。何以不能打仗，因為他們已經豫備到第二村第三村帮打，不肯花去子彈，只可驅取子彈。現在的客軍當然可以比美旗人。民軍更不用說。從土匪來，但是成了民軍的工匠，是帮械鬥的土匪，不是自己去搶的土匪。

民軍的總司令，很少是和軍隊沒有關係的。大概總是舊長官，這些舊長官，對於所謂舊部，還想用從前



## 朱 執 信 集

正式軍隊的架子派頭，就沒有不失敗的。但是就不用這些派頭，也總不會成功。因為這種民軍，不會聽命令。你叫他去甲地方，他立刻問你火食，問你子彈，沒有，不用說。使令不來，有了，出發了。你以為甲地方是有兵了，不曉得他已經去了乙地方了。如果在乙地方碰到敵人，一開火就打贏，便沒有事情。要不然他領來的子彈，放出過半，就趕快退却，非退到總司令部不止，你總司令怎麼樣好戰略，都不中用。派出去，無論是一千五百，是怎麼樣長於戰術的參謀，也不中用。所以做民軍的總司令，不是能發叫民軍聽我的主張去打仗，只是把自己借給那些民軍，做擄人勒贖種烟開賭姦淫搶劫的招牌，還要說這是我的一個勢力。

### 九

上頭歷舉各種兵的生活，和他的心理，目的只在說明現在的士兵所以如此，並不是講兵自己有什么不好的地方。不好是由生活來的。這種生活，一大半由制度來，一小半還是由帶兵的庸人自擾來。（裏頭也許有善意惡意的區別）所以如果叫我從二十歲起進營盤管兵，我敢相信，現在的我，就和前頭所批評的兵一樣。我如果現在還帶兵，我所帶的兵，也決不會和前頭所講的兩樣。我們要把兵來改造，要從研究如何可以改變他生活做起。不然，無變今之道，由今之俗，這些兵縱使可以打勝仗，一定毀壞了你「用打仗來求達到」那一個改造的目的。

### 十

以上所說的，不過希望拿着兵來改革的人，灰心短氣，並沒有指示出怎麼樣能改變兵的心理。使兵的改造可以完成。因之可以達其他的目的。從來只講病源不能開方治病的醫生，是不曾得人信服。

#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兵 的 改 造 與 其 心 理

三九〇

的就是不能治已病。也要能治未病。總有信服的價值。現在這些已經成了習氣的兵卒。有了個性的營頭。縱使能殼聽我擺佈。我也沒有方法改正他的個性。變為良好的軍隊。然而如果從新另外編成一種。與現在生活完全不同的軍隊。那並不是沒有方法的。這個兵的改造。就可以從這裏講起。

中國古代都盛稱寓兵於農。北魏到唐的府兵。還是這個辦法。到唐中葉以後。纔完全用募兵。宋朝就有所謂禁軍。廂軍以後。完全是以兵為職業的人出來當兵了。明朝雖然還用過各衛所圈地屯田的辦法。實在打仗。還是要用專練的兵。清朝的兵。也是這個樣子。這些兵。隨便招來。一來就要他打仗。從那裏得許多豫備軍。取之不盡用之無竭呢。打完仗以後。兵又如何能殼遣散呢。就是一個土匪。在那中間。做個盈劑虛的工夫了。招兵的時候。可以從土匪招一點來。散兵之後。兵還去做土匪。所以古人寓兵於農。近人寓兵於匪。為什麼從前人總講好人不當兵。實在只是好人不當匪便了。

這種兵。要他能殼打仗。自然要講操練。然而一方面也要他們有好淫擄掠的興味。也要用束縛的。非向上的。突然過度勞動的。不安的。倚賴的生活。來養成肯拚命的心理。千篇一律的。不止近代的兵為然。可是這種手段。如果在一般政治修明的時代。有許多時候用不來的。就是講操練。在太平日子。也一定是成為具文的。所以每到這種時候。碰着內亂外患。就檢直等於木偶。試看宋初割平各國。真宗在澶淵之役。對付契丹。都是用他本來的禁廂軍。等到和西夏打仗的時候。就不能不靠弓箭手了。等到和女真打仗的時候。就不能不靠河北義民了。明朝起首。何嘗不用綠營。洪武永樂年間。屢次北伐。何嘗沒有武功。然而等到倭寇一來。戚繼光一輩。也不能不用義烏民兵了。清朝當川楚數匪的時候。已經要用鄉團。等到太平天國那一回。就完全靠鄉勇來做主力。因為以兵為業的兵。碰了無所用武的時代。完全失了他

## 朱 執 信 集

的效用，一到有事，自然讓那另有職業臨時當兵的鄉勇來替代他從此舊兵倒靈，新兵得勢，再過幾時，這些鄉勇變為常備兵，天下太平，自然又跟從前這一條軌道走去。這個看湘軍的前例也可以看得出這些寓於匪的兵，要叫他回復到寓於農的兵，是做不到的。中國歷史上的府兵，幾乎和井田封建一樣，成了讀書人紙上談兵的偶像，他何嘗曉得這圈土地私有權存在的社會，不會有不照樣覆滅的府兵。經濟上的原因已經弄到府兵成了過去的遺蹟，只可和日本的莊園、歐洲的孟諾（Manor）制度並論。現在的兵是集中的，是常備的，要「農隙講武」「立秋都肄」的辦法，是行不去的。要各鄉各途各衛各所臨時徵發，更應不得急，所以就有有田的府兵，也不中用。

前十年一時舉國皆兵的話，非常流行。現在因為德國的敗仗，人道主義反對軍國主義的假勝利，這個聲音就低下去了。然而兵是不可廢的。至少在世界沒有都變做社會主義國家以前，兵是不能不保存的。招募的兵，就怕他來從匪中來。去向匪中去，所以強制徵兵法，還像是一個辦法，但是徵兵制的精神，就是把不願意當兵的人，強迫他盡一種義務。而這幾年的一般心理，的確是不贊成這種強迫。所以強迫的結果所得的兵卒，一定不能打仗。在清朝初練新軍的時候，何嘗不用徵兵的名義。當時雖然還是招募，却是很不願意從匪中招出兵來，所以就派出許多徵兵委員去勸募。那些委員到了鄉間，總是拿說話來騙他誘拐他出來，說得當兵怎麼樣好，怎麼樣榮耀。等到騙拐進營以後，就不負責任了。然而來的人還是不一定好人。總夾許多土匪在裏頭。等到進了營盤以後，大概當兵的滋味多曉得了。除非想在裏頭運動革命，有點知識的都逃出來。所以存下的還是和以前的兵性質一樣，和所期望的徵兵成績，相去太遠了。實在勸誘而來的，還是如此。那強迫得來的，更可想而知。比方徵兵徵了那些有錢的，不

勞動慣的。當然會逃會設法規避。(日本這種軍國教育底下還有許多避徵兵的青年。十幾年日俄戰爭恰完的時候。我親見的。)那用錢規避和臨時逃走的風氣一開。你有什麼方法防止他不能避去這兩個毛病。就沒有改造中國軍隊的效果。因為如此強迫徵來的。一定是和招募招得到的一樣。雖然不是從匪中來。到底不免向匪中去。舉國皆兵就是一句空話。

現在我們着手。是要弄出一種能有主義的。有希望的。非倚賴的。不突然過勞的。精神上平等的生活來改變兵的心理。完成兵的改造。再拿兵來解決各種問題。我以為只有把寓兵於匪的制度。改做寓兵於工。就是創造一種勞動軍。這個勞動軍。就是俄國最新的勞動軍一樣。拿戰時殺人的軍隊變做平時生產的大力量。一到有事時。還是完完全全的一枝大軍。一面做防衛主義的武力。一面又是共同經濟建設的先鋒。生活的保障。因為他們同時是勞動者。所以很容易授與他一種主義。他由主義上覺得非去拚命打破敵人不可。因為他們是工人。所以退伍以後還有工做到了不能做工的時候。還有養老制度。引起他的希望。不是那種朝不保夕的。不要。他們是工人。生活就沒有倚賴的性質。平常習於勞動。而依法律可以保護他們。令他們決不至於過度勞動。就沒有突然過度勞動的毛病。然後再拿平等的精神來組織軍隊。這將校並不尊。兵丁並不卑。自然不會有非向上的毛病了。

十一

主義就是人生所以能養成爲有意義的原因。如果是完全沒有主義。那自然對於危險只有畏怖。沒有抵禦。對於現狀。只有戀着。沒有努力把持。便有前頭所講由不安而苟安的結果。不特是不能當兵。並且不能做其他的改革的幫手。因為現在所有改革。都要求不肯苟安的人來擔責任。

# 朱 執 信 集

沒有主義的兵和有主義的兵戰鬥的力量相差得太遠了。從前俄國和德國打仗的時候。所有的兵都不禁打的。一下子就敗下來。直到革命以後。克倫斯基政府對德取攻勢時。還是如此。一到多數派執政就完全變過了。這三年間。差不多赤衛軍是戰無不勝。所有反對多數派的軍隊得了外國的援助。四面來攻擊他。到底沒有一個能抵擋住赤衛軍的。都是一樣的俄國人。何以前頭就望風奔潰。後頭却所向無敵呢。不是有主義和沒有主義的分別麼。就拿中國人來講。在中國的軍隊是腐敗極了。當兵的似乎都要不得。但是現在赤衛軍裏頭。却有整萬的中國人當兵。這回波蘭打基夫的時候。有一團中國兵在那裏死守。打到一個不剩。這些軍隊在中國向那裏找去。不特在中國。恐怕世界上像這種壯烈的軍隊。總是没有的。如果說好人不當兵。所以中國的兵不得好。那何以招去俄國做兵的總是好人。如果說將官不行。那現在當華兵指揮的。不是俄國從前的敗將。就是由華工升進的。斷不會比別的軍隊格外好。所以這個「遷地更良」的結果。就是由注入主義於各人頭腦之中來的。我們試看三月廿九攻廣東督署的選鋒。到現在還有做民賊的鷹犬的。他雖有空名。實在完全沒有打仗的力量。人還是那一個人。可是去了主義。去求富貴。自然那些勇氣。索然而盡。所以不堪一戰的兵。得了一個主義。就立刻可用。不避水火的人。失了一個主義。就萎靡無用。

求兵隊能打仗。最好令他成爲有主義的兵。也有許多人已經曉得了。然而主義不是可以拿一回演說一張文告。硬嵌進兵卒腦筋裏頭去的。一定要從他們的生活上頭。逼到他自己覺悟。借着說話。借着文章。來提醒他。那纔可以成爲有主義的人。平常男丁因爲兵隊的生活是不安的。所以總是遇事苟且。現在告訴他們說。我們這個軍隊。是奉什麼主義的。那兵卒還是當做過耳秋風。因爲你講的主義救不了

# 朱 執 信 集

他切身的痛苦。然而如果把他們日常生活說來告訴他。如此就可以免除痛苦。這樣的輸入主義。就沒有不動心的。現在我們想改造社會。自然要打破經濟的階級。建立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所以如果能使做工的人。了解了現代社會組織的缺憾。是他們生活上痛苦的原因。自然能發信奉一種主義。為這個主義去拚命了。如果能使農人了解現代社會組織的缺憾。是他們生活上痛苦的原因。那他們能發為主義拚命。也和工人一樣了。但是現代做工的人。感覺痛苦了解缺憾的程度。比農人更強。所以現代肯替主義拚命的人。還是要為主的向工人方面找去。試看俄國的赤衛軍。多是工人出身。在歐洲打仗的華兵。都是華工變成的。他成軍的時候。是從工人中招來。將來退伍。也是回去做工人。所以他感覺工人的利害最深。總肯犧牲生命為主義而戰。就這一層。可以曉得兵隊如何纔能成為有主義的兵隊了。

做工的當兵和上頭所講寓兵於匪的軍隊。差別在那裏呢。頭一個顯出的就是現在的軍隊以做工為維持生活的手段。同時因為當兵生出不安。將來改造後的軍隊以做工為維持生活的手段。在做工的生活裏。感得了不安。纔又拿當兵做手段。防止這個不安。這個差別。就生出軍隊素質上的差異了。將來那些當兵的人。是先有了可以做工維持生活的地位。並且有當完兵仍舊能靠做工維持生活的保障。儘可以不靠當兵纔活。然而因為他們做工維持生活的基礎。被軍國主義（本國的外國的）帝國主義資本主義脅威到了。隨時可以倒塌滅亡的地位。所以覺悟到非出去當兵來擁護這生活的基礎。不可於是乎把他一個覺悟。結成一個為主義而戰的決心。所以他如果當兵去打死了。他也是心安理得。對於戰爭的危險。決不生出不安。還是如果還沒有人出來做這犧牲的事業。他卻是不安了。這樣的兵

## 朱 執 信 集

隊纔可以拿來做改造社會的資本。

所以假如我拿了一個獨立團或獨立營的軍隊（改造一定要從這種獨立團營着手）駐守在一定區域。這個區域裏頭。有相當的近代工業。可以發展。有能供給這一個團營的餉項的力量。而且得了特別委任。有改革這個地方經濟上政治上組織的權能。我們可以着手於這萬兵於工的建設了。（這些團營以後稱他為理想軍隊。這個地區稱他做理想地區。這不過圖省字數好記憶。但是現在這個條件。並不是十分難具備。不是空洞的理想。尤其不是理想上完滿的意思。）

這原來的兵不是工人。所以第一着手。就是化兵為工。化兵為工的順序。先是把沒有做工的能力的人開除了。這些沒有做工能力的人。實在就是沒有當兵能力的人。不過向來各營盤裏頭。都多少養一點這種有名無實的兵。而碰着整頓軍隊的時候。也一定首先把這些人淘汰。次就要開除沒有做工的意思的人。這一部分。都是所謂老兵。具備了十足兵卒的惡性。做一營一連裏頭指導者的。他們只希望打了仗奸淫擄掠。並且受賞。決不希望做工。這些人不開除。是沒有改良的餘地的。（雖然他們的心理都被他的生活釀成。但是不能一天改變他的生活。就立刻變了他的心理。）而且這種兵卒。正是別團別營所最歡喜。今天開除明天有人招去。決不會餓死了對不起他。除此之外。下餘的兵卒。就要甄別一下子。分做熟練工人和普通工人兩類。兵隊裏頭。常藏有許多熟練的工人。他有了專長。因為種種理由。不能發就他本業。勉強投在兵隊裏頭的。我們一定先要選拔出來。除了這些熟練的人。便是普通人。照近代工業的狀況。普通人不過經極少時日的訓練。便可以用機械之工場的工人。所以這些普通人。也要加一兩個禮拜的訓練。成一個普通工人。熟練工人就可以各應他的本領。替他找相當的事業。而在

沒有相當事業以前也可以要求他暫時做一個普通工人的工作。在理想地區裏頭，當這改造的時期，一定要興起各種工場和整理交通，改良土地，建築各種新式設備，運輸原料材料，意思裏頭的工作，決不至不能容納此理想軍隊的殘部。所以兵丁要做工，決不怕沒有工作。

照這個樣做去，一定還有許多不願意的，自然告假的告假，逃走的逃走，總去了一部分，我們假想他連前去了一半人，這個兵額是要補的。這補充的時候，就不要向別的地方找兵了，只須向本地區原有的工人裏頭挑補。所以這個時候，理想軍隊裏頭已經有一半是向來做工的，有一半是新做工的了。然而實際並不止此，因為兵卒出去做工，當然可以要求工錢，假定一禮拜裏頭做工四天的工，留二天操練，那每禮拜四天的工錢，比營中所發的餉少不了許多，所以理想軍隊原有的餉，却可以減去一半。這多餘的一半，又可以再招同數的工人，進來當兵，簡捷說，就是兵丁能兼做工，就一個兵的餉，可以養兩個兵。一團裏頭不算團營連本部的將佐，護兵，號兵，火夫等等，各連所有目兵，通算應該有一千五百一十二人，所以改革以後，可以養得三千零二十四個，就是每連可以有二百五十二名目兵，這個數目，恰和各國戰時定員約莫相當，而在平時，這些兵率做工四天，工錢操練兩天，所以輪替着，實際只有三分之一在那裏操練，就是一連只有八十四名（現在的兩排人），受教練，以現在吃空額的軍隊來比較，這個數目已經不算少了，而這三千多人裏頭，總有半數以上，乃至四分之三，是新來的工人，所以這理想軍隊裏頭的空氣，當然一變。

在這個時候，兵卒已經開始做工了，自然生活安定了，沒有那些不安的氣分，當然也沒有那些苟安的心理了，所怕者就是兵卒只願做工，不願再做兵，要找工人當兵，也沒有工人當兵，所以要他們有了



## 朱 執 信 集

一種主義，因為這個主義，生出一個犧牲的決心來。盡這些兵役的義務，然而恰是在這工人的生活底下，有輸進社會主義的可能。世界的工人，都比農人感覺資本制度的痛苦較早，而且較深切，在不能自由宣傳的環境，尚且如此。如果能較有這麼一個區域，那當然可以在軍隊教育裏頭，同時做社會主義的宣傳，引起他階級的自覺。這些工人決不會發生避忌兵役的現象，到這個時候，纔能算有戰鬥力的軍隊，可以拿來做改造社會的一種力量。

### 十二

這個理想軍隊和這理想地區，發生了繼續不斷的關係。當兵的就是工人，當了幾年的兵以後，可以退伍。退伍以後，倒是一個有能力的工人，而且是一個預備兵，將來可以為主義而戰。我們參酌歐洲和日本徵兵制，和俄國最近的勞動法典，可以定一個大概的規模，就是

十六歲起，做幾成的工。

十八歲起，做完全的八時間工作。

二十歲起，當兵兼作工。

二十三歲，三年兵役滿，算做預備兵，做完全的工作。

三十五歲起，算做後備兵，做完全的工作。

四十五歲起，免除兵役義務，做完全的工作。

五十歲起，免除工作義務，受公衆供給生活費用。

這個年期，雖然是很專斷的，但是實行上，如果有障礙，要修正他，是很容易的事。總之這些現役預備後

備的兵卒都是由理想地區的政府擔保他們的勞動機會并且有強迫他勞動的權能在這區域裏頭要成了他們「歌於斯哭於斯」的家鄉要成了他們「有猛虎無苛政」的樂土所以關於工人的經濟上設施有幾種是不容稍緩的。

第一是傷病的救濟治療為達這個目的。一定要設免費的醫院和廢疾者公養的制度。這個傷病不論是由兵役戰事來的。由工作來的。由其他意外來的都算在裏頭。如果由傷病而成廢疾。自然按照他的程度。減少他的工作義務。或者全免。并且照養老的辦法扶養他到死為止。

第二是老人的扶養。自五十歲以上曾經做過兵做過工的人。當然要社會扶養他。這個扶養的內容。要包括衣食住等生存必要的資料。並且加上各自應於其趣味的相當娛樂。遇着有行動轉調不自由的。要設立一種類似醫院的養老院。專人照料他。

第三是孕婦產婦的扶養。自產前八禮拜至產後八禮拜。這三個多月。是絕對不能做工的。當然由這理想地區公養。（婦人雖然不一定要當兵。但是他的丈夫當兵做工的時候。可以免了顧慮。）

第四是兒童的扶養教育。凡兵卒工人的兒女。生出來以後養育的費用。一定是要社會共同負擔的。到學齡以後。教育也是社會公衆給他的。到了上頭所述做工的年齡。纔課他做相當的工作。（要採兒童公育制度不要再看將來改造的程度。到那一步纔能殼定。）

有了這幾種設施。自然有許多其他的制度相隨而來。但是我相信在理想地區裏頭。能殼先行了這幾種。就可以令兵卒的生活。成為有希望的生活。因為一個人想求金錢財貨終極的目的。是在享樂。如果也找不出永久繼續的享樂。總花精神去滿足一時的欲望。一定要令兵卒可以打得長久的算盤纔

## 朱 執 信 集

可以叫他對於將來生出希望，却是人生保不定有病有傷，到了軍隊裏頭，尤其容易生病負傷，成爲廢疾。如果傷的病的廢疾的，可以有所歸，那他的算盤就打得響了。不傷不病，還會老衰，老的仍舊可以得扶養，不怕臨老去討飯，那他的算盤更打得響了。平常娶妻生子，是頂希望的事，還是頂怕的事，到了兒子大了，要教育他，更是不容易，生兒子養兒子教兒子，所娶的費用，都是社會負擔起來，那他的算盤又打得響了。替自己打算，替家裏的人打算，都打得通，那將來的希望就有了。他一天一天的工作，社會上各種的行動，他都可以慢慢想透了，立了長門計畫做去，所以他的打仗，完全和家族的防衛自己財產的防衛一樣的，不特是一樣，還要加倍，因爲如果這個主義倒了，他的希望也沒有了，這個主義如果永遠不倒，那他自己只管死了，傷了，成了廢疾，他所希望的東西，這是一樣實現，這便是享有希望的生活。來換他不安生活，爲主義而戰，就是他實現希望的惟一方法。

### 十三

由以上的組織，可以令束縛的變爲有主義的不安的，變爲有希望的了。但是我所希望的理想軍隊，還不止此，一定要變那倚賴的生活，做非倚賴的生活，變那非向上的生活，做精神上平等的生活。

兵卒的倚賴生活，完全因爲他所做的工，是和他所受的俸給，在兩條路上，本不相干的，所以他的官長發餉發火食，他們就有錢用有飯吃，一天不發，他們就要挨餓，如果能設有一個辦法，兵卒可以自己找他吃飯的材料，就不怕他因倚賴而生出雷同性了。本來羣衆的雷同性，是沒有方法完全免去的，但是如果令他不生生活上的倚賴，那「蛇無頭而不行」的兵，總可以變到「人自爲戰」的兵，這軍隊的戰鬥力，就強得遠了。

## 朱 執 信 集

做工的兵除了向營裏要求火食以外，還可以有工作的報酬這一層已經把他依賴連長的慣性打破，然而他並沒有跳出圈子以外，因為他做工來得報酬，在現在的資本制底下，仍舊是倚賴的，要聽候工廠裏的帳房發工錢，這比聽候連長發火食，艱難得多不自由得多，想要兵卒有獨立的精神，非連產業上這種隸屬關係，一起打破不可，因為這個目的，我們要在這地想地區，建立產業的自治，凡主要工場的管理權，都要叫工人參與，分別專門的，熟練的，非熟練的工人，各選出代表來管理這些工業，在私有制還不能廢止的時候，對於資本的利息，雖然還不能不承認，而決定產額，價格工錢的權要分給工人，關於傷病廢疾，老衰，孕產教育，分攤的費用，一定認先取的特權，於是乎做工的兵，雖然還是受工錢的人，却早已是自治的人，不是隸屬的人了，是獨立的人，不是倚賴的人了，倚賴的氣風再不能有了。

這個時候，所謂獨立，固然不是絕對的，名為獨立，實在不過是互助的假定條件，這個時候，理想軍隊的生活，還是互助的生活，不過不是由命令來互助，是許容其獨立之後，以自由意思來互助，互助的結果，可以說互相依賴，却總不至倚賴一兩個人，並且我倚賴人的時候，同時人也依賴我，因為人人都感覺到自己對於這一件事業，有責任的，不會漠視，也不會一時間失了頭目，就無所措手足。

這個產業自治之外，當然還有普通公民的自治權，經過這個自治組織，工人兵卒，還可以公民的資格，決定這些理想軍隊的任務和待遇，所以不特是非倚賴的工人，也并不是倚賴的兵卒，這個說話，並不是想統馭指揮的權，從將校手中奪了去，只是決定打那一個人，是要兵卒有一分的權利，也有一分責任，至於如何打法，還讓長官去指揮。

從前有人說，兵士的服從，非平日養成不可，也有一派人主張平日并不要教練，只要臨時推舉一個人，

## 朱 執 信 集

大家服從命令就行。(見新世紀)這是兩面的話。照我看，戰略上和戰術上的指揮，不特要服從，並且要訓練的。至於其他形式上要求的服從，不特平日無用，戰時也用不着。至於決定戰爭目的，宣戰講和的大權，是在人民的。兵卒自身也有一部分的力量，將校還要服從兵士纔對。

所以我的計畫，還是三年兵役，這三年兵役，每禮拜只有兩天的教練，所以實在教練時間，也不過和現在的一年兵役相等，可是現在的二年兵役，三年兵役制，所要求的訓練，實在可以減省。比方集合及運動，弄出許多隊形，實在用處並不多，單人教練裏頭的工夫，大概都是可以在學校早教了的。像美國參戰的時候，所教練的軍隊，大概都是一年以內，就到戰場的。歐洲幾國的新兵，也何嘗有過一年以上的教練，所以在步兵教練，決不怕因為實在只有一年的緣故，教練會不完全。至於其餘的特科兵，要求普通步兵以上的知識，所以就不能不展長年限，於是乎現役期限，可以展到五年，預備役年限，只可十年，照這樣算去，有戰爭的時期，預備兵就不能保相當的比例，因為救這不公平，所以平時的特科兵，比例上要加多一點。(然而在養兵的費用上講，所加還是有限。)步兵三年，特科兵五年的教練，到實戰上受指揮的習慣能力，是已經有的了，不會碰了「驅市人使之戰」的困難。

除了作戰上的指揮以外，兵卒對於將校士官，是沒有區分階級的必要，所以比現在的軍隊，雖然還是一樣，目兵不能發升進做長官，却是可以令目兵并不羨慕那將校士官，因為從前的非向上的生活，消失了。在官長和目兵兩面，雖然一個是指揮，一個是服從，却不能當做階級，關於這一層，可以有兩種辦法，第一種辦法，是初期所採取的，就是官長的餉，還照從前定額，但是只給他幾折，官階越大，折扣越多。大概總是除了伙食衣服的費用以外，只准他領半餉，就儘數了，所以要給他半額的餉，並非以官長

應該浪費一點比目兵應該多享樂一點因為他關於指揮管理上頭。要有種種的智識。要有種種的器具。並且他是長遠在兵役裏。不是三五年退伍的。所以要有許多負擔。在未會為共產社會以前不可少的。這個半餉。就是供給他的需要的。在這同一時期裏頭。就算工人。也可以有專門家。熟練工人。普通工人的分別。可以受不同等的報酬。然而我們可以一律當他做工人看待。所以在這一邊做兵卒的。在那邊仍舊可以做專門家。在這裏做到將官階級的。到那一方面。可以仍舊算一個工人。雖然工錢餉額有不相同精神上可以算做平等。

第二種辦法。就是共產制完成的時候所用。對於所謂專門家。熟練工人。將校。士官。並不用工錢餉銀差異的方法。來供給他所必需。只是按着他所需要的東西。來供給他。容他有適當的機會。發揮他的特長。在這個時候。當然是精神上平等了。抑且到這個時候。自然願意做兵士的。比做官長的。還要多些。因為只有精神上技術上確是有特長的。纔覺得非做專門家。非做將校。不能發揮他的能力。在普通的人。就算叫他將校。他還願意改做目兵。決其沒有做目兵的人。希望做將校的道理。現在是從利益來講。目兵做官長。叫做升遷。將來從加重責任來講。目兵做官長。只可叫做吃苦。要肯吃苦的人。纔去做將校。那再沒有因為不得升進出怨言的了。更沒有因為想做官長。就攪起風潮。弄到兵變的了。

十四

最末就是要把突然過度勞動的生活。變做日常有相當工作的生活。而且謀工人體力的增進。使他仍舊在必要的時間。可以出最大的精力。應作戰上的要求。這個是最後的要件。然而不是最小的要件。實在幾乎是第二要緊的事情。因為決沒有在過度勞動的工人裏頭。可以挑得出好兵的。照各國的徵兵

## 朱 執 信 集

成績來論。農業地的徵兵成績，比工業地要好好幾倍。因為工人在城市裏頭白晝做工，就不得見日光。晚上做工，就不得正當的休息。空氣是永遠不得新鮮的。傳染病是最容易流布的。所以稍為不注意，就可以把兵的素質弄壞。從前歐洲資本制下的工人，實在是拿一世的健康，去換一時的麵包的。雖然徵兵的時候，還是少年，已是受父母遺傳和小童工作的結果。成了一種普遍的，不健康狀態。所以成績在農業地之下。他這成績僅僅在徵兵時期來比較。尚且如此。到了三十多歲以後，做工更做多幾年。體力和同年紀的農夫，相比一定更遠了。所以要兵卒能發在戰爭的時候發揮最大的力量，仍舊要在平日用工夫。

不做工的兵，是不行的。我們已經曉得了。我們要這些目兵，平日都做了工人。每天做標準時間的工作。那就比起做工的時候，一天五十里到八十里的行軍，不算艱苦的事。一天打仗要在壕溝裏半天，太陽晒下來，大雨洒下來，也不算希奇的事。只有從軍樂沒有從軍苦。是頂要緊的事。然而若是平日過度勞動，就萬萬不行的。就算不是記了標準時間，若果不給他完足的衣食住，也是不可的。

所以我們現在要弄營房，決其不可做那蜜蜂窩一樣的營房。一定要有十足的空氣日光。不畏風雨的。每天所給食糧，一定要能殼充滿他們身體上所需要。並且要給與能禦寒暑的稱身冬夏衣服冠履。不能照現在那樣，隨意做衣袴鞋帽，派給兵丁。幾乎要令他削指適屨。這是現役的話。兵的衛生要講究不止現役為然。所以對於一般工人的住宅，其他衛生上的條件，都要用綿密的法規規定了他。等他不至為工人生理上的障害。自然做兵的也不受這個障害了。如果工人只做標準時間的工作，有台衛生的衣食住，而且能設有適宜的休暇。那生理上決不會比農人不如的。

## 朱 執 信 集

### 十五

論 談

兵之改造與其心理

四〇四

照上面各節所講的辦法，寓兵於工，工人的生活改善了，就是兵的生活改善了。兵士的苟安心理，也可以沒有了，也不自暴自棄了，也不遷怒了，也不虛僞了，也不放鬆了，也不雷同了，也不羨慕忌了。現在的兵所有心理上的異狀，到那個時候都沒有了，就成功了。能耐勞，苦肯爲主義而殺的兵卒，現在的一團人，三年退伍一回，十年以後，有現役的兵三千，豫備兵九千人，可以成兩旅的步兵，再加上一些特別兵，便可獨立作戰。對付現在的兩三師人，可以有勝無敗。如果能帶有幾個地方，做了理想地區，有幾個混成旅分開了，來做這些理想軍隊，不是可以在幾年之後成了比中國一切勢力優越的武力麼。這個時候，實行一種主義，不是很容易麼？尋常看起來似乎十年的豫備非常迂遠，但是中華民國現在不是已經九年了麼？我們還是不要貪速成的好。

這裏所講的，只是寓兵於工，沒有講到農，自然因爲中國農業地區的情形，不很適當。但是另外還有一個理由，我們要找工業地區來做入手的路，因爲現在這個計畫先是要有一營以上的兵隊，并且可以要求一個地方的自治全權。如果有這種帶兵的人，情願做第一個試驗，那是最好的事。就是不能得帶兵的人，了解我的方案，那就現在中國工業中心地點，還有幾個地方，可以不受軍隊保護，自己練習的。在這些地方，要照警察的名義，或者用團練的名義，聯合附近的鄉村，照我的計畫做一個小規模的實驗。還不是做不到的事情，只要一兩處辦起來，就可以有成效。就可以傳播起來。對於那些侵略的客軍，騷擾的民軍，要抵抗排除他，實在是頂容易的事情。再講別一方面，現帶着軍隊的人，不能說他都是沒有良心，只是單相信自己的老法子，就不相信兵還可以改造。如果看見有好方法，他也是改，越更



## 朱 執 信 集

張了。這個便利是工業地特有的。

等到改造完成之後，當然可以在全國裏頭，另外做一個普遍的計畫，斷不能把農人排除在兵役以外的。只是斟酌他農事的季節所宜，另外定一個期間來教練。不像工人可以一禮拜幾天的通融，然而這個改變，也是很小的事情。

我們相信做兵的人，不要成一種特別的階級。只要他的感覺性能和普通的農人工人一樣。前次有一個人，在芝加哥社會黨大會演說（據日本新公論雜誌三十八卷八號岡悌治氏所引）說到赤衛軍，有一段話，很有意思。他說。

『……………現在各國都把軍隊和市民嚴格來區別了。在現役裏不叫他干預政治，就在豫備期間裏頭，也時叫他來兵營裏訓練，努力養成和市民不相同的精神。……………在俄國把軍隊和市民區別開的必要，絕對沒有。倒是兵士做了兵士，就有和市民不相同的精神。一件事是他所最怕的。所以除了在前方戰線，和即刻活動的前方背後戰線的兵士以外，常帶在駐屯地叫他混在一般市民裏頭。做農工和修繕道路等等工作。這些過和一般農民無異的生活的兵士，輪流和在前方的兵士交代，所以令他在戰時仍舊不發生那一種特別軍隊氣質。這種制度，並且有令駐屯地的農民，歡迎兵士，互相親睦的效果。……………豫備後備兵在家裏頭，都有武器召集的時候，就按着自己的力量，帶着火食出來。……………真正是國民皆兵的組織。有這個樣子的俄國軍隊，是世界現今最可怕的軍隊。別國的軍隊，萬不能抵抗他。……………』

我們的理想軍隊，將來如果實現，我想也不會比俄國這種軍隊弱到什麼地方去。『臨淵羨魚不如退

# 朱 執 信 集

而結網。」這是我對於一切有改造兵的思想與機會的人的忠告。

臨末我更轉俄 的勞動軍法規譯出來附在下面。可以見得這個計畫。是按着驗方配合的。不是空想。

赤勞動軍法典 關於第一革命勞動軍之勞農國防議會之法規

（「蘇域俄羅斯」雜誌二卷二十二號所載）

一 勞農赤衛軍第三軍應利用於勞動之目的。此軍團爲一完全組織。一切武裝均不解除亦不分離。稱爲第一革命勞動軍。

二 以第三赤衛軍利用於勞動目的爲臨時的方案。其時期當由國防議會據軍事上形勢及此軍所能擔任之工作性質。以一特別法律定之。尤當注重於此勞動軍之實際生產力。

三 下列各項爲適用第三軍之力量及器具之主要作業。

第一 甲 準據國民糧食委員會所規定。準備糧食及芻秣。且集中之於一定之倉庫。

乙 準備木材並送致之於工場及鐵路車站。

丙 組織水路陸路運輸以達上項目。

丁 因國立規模之工作爲必要勞動力之動員。

戊 在前述限界內之建築工作。併其他更大規模之工作。以漸導進更多之工作。

第二 己 重整農業上之設備

庚 農業工作其他

四 勞動軍之第一義務爲其各駐在地本土工人求得糧食。其分量不在赤衛軍之下。當勞動軍議

# 朱 執 信 集

會之糧酒委員會長（第七條）別無他法可以求得上述工人之必要糧食之時，用供給軍隊機關之方法行之。

五 利用此第三軍之勞動於一定地區，必須行之於此軍主要部所駐在之地區，其精密之決定，俟之此軍之首要機關。（第六條）而後由國防議會確認之。

六 革命勞動軍議會為主管指定工作之機關，併規定凡適用勞動軍服役之地區，即為革命勞動軍議會之役務享有經濟的權力之地區。

七 革命勞動軍議會以革命戰爭會議議員及國民糧食委員會、高等公共經濟議會、國民農事委員會、國民交通委員會、國民勞動委員會之授權代表組織之。

享有居在此勞動軍議會首席之權之特別授權國防議會在此議會之首位。

八 一切關於內國軍事組織及依內國陸軍服役規則並其他陸軍規則所定之各問題，由革命戰爭議會為最終之決定，該議會引導因以軍隊使用於經濟上之必要而起之一切必要之變更於內國軍隊生活之上。

九 每一分部工作之中（糧食、薪鐵路等等）其組織此工作之最終決定權，留歸勞動軍議會之當該分部之代表。

十 遇有根本的意見衝突，則該事件應移屬國防議會處置。

十一 一切地方機關如公共經濟議會、糧食委員會、土地局等遂行勞動議會經由其相當議員所下之特別命令指令，不論其涉於全體，抑僅關於要求應用羣衆勞動力之工作分部。

十二 一切地方機關（公共經濟議會糧食委員會等）各仍在其特別地區以其平時工具，遂行勞動軍議會經濟計畫實行上使之分擔之工作。地方機關非得有勞動軍議會議員之相當局所代表之同意，不能變更其構造，亦不能變更其機能。若其為根本之變更，則須得有相當之中央局所之同意。

十三 遇有可以暫時利用軍隊之各個部分之工作，或其軍隊之小部分屯駐在軍隊主力以外之地區，或可以移轉於此地區界線外之時，勞動軍議會須於每一事件，即時與遂行其相當工作之地方常設機關立約於此件實行不遇有障礙之際，此分遣之陸軍支隊即變為該機關臨時經濟的配置。

十四 除為維持軍隊自身生命所不可缺者外，一切熟練勞動者，均須由軍隊轉送之於地方工場，或經濟機關。通常在勞動軍議會相當代表指導之下者。

注意 熟練勞動者必須得該工場所屬之經濟機關之同意，始能送往工場。工人組合會員對於關於軍隊問題之經濟的需要，僅須得地方機關之同意，即有離去地方的營業之義務。

十五 勞動軍議會必須以各該管會員之力，用種種必要之方案，於一定局所之地方機關使管理在各地陸軍支隊及其機關，當遂行其所受持之工作時，不違蘇俄共和國之各種章程法規指示。

注意 一般國定報酬率，特須留心觀察，以保農人利益，以達達糧食準備薪材木材。

十六 中央統計局與高等公共經濟會及戰爭局協商之後，須作成一豫算，決定登記之形式及時期。

十七 本法從以電報公布之時起有效。

國防議會議長 烏由利亞諾夫（即李寧）

朱 執 信 集

---

書記 斯不力斯京那

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十五日於莫斯科

四  
說

兵的文證與其心理

四〇九

朱 執 信 集

---

論

說

兵的教育與其心理



他這些議論都是打破障壁樹立新理的話。不過在我看來。他這新覺悟還有不完全的地方。最少也可以講得有說明不大透澈。容易引起誤會的地方。所以我想再提出幾層來。把他這個新覺悟多發揮一點。磨洗他更鮮明一點。

第一層是公理與權利是不同的。大放先生以為國家生活在權利生活裏頭。所以要競爭。所以要靠強力。這個說話。從國家本位上頭看起來。是不錯的。如果從公理上頭看就不盡然了。因為權利要靠強力競爭來保存的。不一定合於公理。權利是人同人不得已相與承認的。是一個社會裏頭的力量表現出來的。但是有個時候。公理不許他行使權利。比方我們跑到一個很野蠻的地方。這個地方的人。自己圖自己打仗。偏要請我們外國人幫助。結局就是他們本地人都打不贏仗了。欠下我們的錢。就拿他的國家來抵償。我們也沒有搶他。也沒有逼他。他們自己情願把國家獻了出來。這種是不是權利呢？在歷史上已經屢次認他是權利了。在我們心理上。却是不願意承認他是公理。所以我們碰到這個時候。應該不主張權利。應該主張公理。應該解去他這地方人的束縛。應該不用強力去競爭。

如果不承認這一層。就領事裁判權也是權利。租借權也是權利。鐵路敷設礦山採掘也是權利。就是到打死人不償命。欠債不還錢。也是權利。因為權利就是無可奈何允許了的一件東西。我們如果拿公理說。是要反對他的。如果從權利說。却是無奈他何。只有同他商量。無從將他勉強。所以拿強力去擁護權利。就會同公理衝突。就會翻身轉到『強力就是公理』的地位。新覺悟又新了一層。這個危險。萬萬不可以不知道。

第二層是公理沒有國界的。天放先生一面說擁護公理。一面說發揚國光。雖然他的真意不是要蔑視



公理來發揚國光，他的說話說出去了，就是發揚國光的總去擁護，所以擁護公理的範圍，就窄了許多。實在公理只有一個，我們的公理是他們的公理，他們擁護了他們的公理，就是擁護了我們的公理，不是美國用美國的強力來擁護美國的公理，就於中國的公理無干。中國用中國的強力來擁護中國的公理，就於日本的公理有碍，至如國光是怎麼一回事呢？本來仁者見仁，智者見智，還沒有一定的界限。大概從來主張侵略的，沒有一個說是發揚一人的光，發揚一家的光的，不過在我看來，要是世界真有所謂「國光」，也只有一國的文化，可以當得起，除此以外，是算不得國光。不過這個國光，如果用強力去發揚他，就差不多要學秦始皇焚書坑儒，要學回教徒用刀傳教，會學歐洲的宗教戰爭，是有害無益的。是違反公理的。如果把這個國光解做戰勝攻取，就更不消說了。尼采勸人超越人間，還要超越自己，他對於國光的主張，未必同天放先生一樣。

第三層擁護了合於公理的一件事實，不一定是擁護公理。比方美國這一次參戰，本來就是聲明擁護公理的，但是到底他所得結果，不特希望以公理解決的他國人，不滿足，就他國裏自己的人民，也覺得不滿足。不特對於過去的事件不滿足，就是對於將來他全神注定的國際聯盟，也不滿足。這是什麼緣故呢？就是各人所看見的，都只有於他有利的公理，於他沒有利那一方面，就不看見了。所以各人都要用自己的強力去擁護他所認為合於公理那件事實，並且要人家也跟着去擁護他。他這個題目，還是擁護公理。這一來，各人有各人所主張的事實，各人都叫人去擁護他，然而擁護了這一個，就擁護不了那一個。結果解決下來，失望的多，占便宜的少。所以不滿足的聲音，就四面俱起了。既然都是不滿足，那自然解決的時候，有強力擁護那一個事實的，就如法國主張復阿爾撒斯羅林，就成功了，沒有強力

去擁護那個事實的就如中國主張山東權利就失敗了。於是似乎恍然大悟。說法國有強力擁護法國的公理。中國沒有強力擁護中國的公理。實在何嘗是呢。如果法國的強力。是擁護公理。就應併中國所要求。也一律看待。如果說他的強力不擁護別國的那就還是叫他擁護法國的主張。何必用公理這麼一個大題目來栽誣人家呢？這且不提他究竟現在世界的強力。還是各自擁護各自本國的主張。他所主張的合了公理。也還不算。是擁護公理。是很明白的事情。同張良打破了秦始皇的副車。不算打死秦始皇。一樣明白。

第四層是我們的強力可以用去擁護公理。決不可以說這個公理是我的。我去擁護他。所以提起尼采的惟我主義。（照天放先生的譯法）就要曉得我們只可以取尼采的向上的奮鬥的精神。萬不可以取他貴族的不平等的精神。尼采希望從少數人要頭產出超人來。是大錯的。如果把這民衆的精神去了。把這同情去了。就是一個殞死的貴族。同滑初乾隆。不許滿人學漢字漢文。想永遠得一個優越的地位也差不多。我們如果適用起尼采的語來。把「我」的界限推廣到中國全部。那時候有了強力。總去講互助。行不行呢？當然不行的。因為他已經把同情的要素。民衆的精神拋去了。他那個時候講互助。就是尼采所講的侮蔑。就是弄到人家強不過你。纔說我還用公理來待你罷。人家就算相信你是真心。也萬不能就受你的侮蔑的憐憫。所以互助是究竟辦不到的。公理的生命也從此嗚呼哀哉。尚饗去了。我們如果不把公理關禁起來。放在中國強力保護之下。那公理本來是會生出力量來。擁護自家的國家。這個形式。不過是幾千年裏頭作與出來的東西。沒有國家以前。公理原是在的。國家廢了以後。公理還不會廢。國家替國家自己耽心。就殺了用不着耽公理的心。我們有力擁護公理。就不必把國家不國

家放在眼裏，便做了超國家的世界的人。這個公理我們是擁護定了，我們是替世界人類擁護他的，不是爲我，爲我的家族國家擁護他的，不是因爲有利來擁護他的，就是擁護了他於我有害，也是擁護他的。

第五層我們對於公理同主權衝突的地方，要早一點自己醒覺。中國的主權，理論上應該是在本部及滿蒙新疆西藏都完全無缺的，但是這個主權不過歷史的結果，沒有合乎公理的保證，他國要來侵中國的主權，固然不合公理，中國要主張主權，也不見得盡合於公理。這個地方，第一不可不認民族自決的精神，第二不能不認生人對於土地之義務。一部人民居住在一個土地，拿主權的名義，逼他合爲一國，以多數民族的主張，強迫少數民族絕對服從，這是違反民族自決精神的，就是違反公理的。所以滿蒙回藏的人民意思，我們萬不可不尊重他，然而他們所占的土地，本來是他們的，那清清楚楚不是的，從前在這幾個地方的民族，有點在歷史以前就滅亡了，有點是在歷史裏頭還見他的蹤影的，不但如此，就中國民族所占的地方，也沒有一塊是我們開闢以來相傳的，不過是占了人家的地方來應用罷了。那我們要把所占的地方通拋棄了，做一羣世界流民麼？不是的，我們能對土地盡我們的力量去開發他，就能享用這個土地的利益。如果我們怠惰對於土地的義務，就沒有在這土地上生存的權。如果我們把能發養多數人的地方，用少數人獨占了，就犯了幽閉土地的罪惡，所以不管你主權不主權，對於土地，總要開發，纔能保持，總要不專利纔能安享。這是公理所要求。如果我們要擁護公理，就要從自己能力做得到的下手，這纔是真的新覺悟。

總而言之，公理不是保護一國權利的，不是可以要一部的，不是喜歡就要，不喜歡就丟的，擁護公理，就

要擁護全世界人類的公理傷了他一節就是傷了公理的全部簡括來講就是「公理是不可分的」

## 我們要一種什麼樣的憲法

中國自從第二次革命起。到現在。整整過了六年。有多講來講去。都是立憲政治。民權政治。做出來的。到底沒有民權政治。一絲一毫的氣味。就要一本憲法看看。編編檢。也沒有。却是今天也說憲政。明天也說憲政。究竟那一個人在憲法上用的工夫？那一個想過中華民國應該要那一種的憲法？拿什麼方法來運用憲法？跟什麼主義去制定憲法？現在北京新國會也在那裏商量制憲。兩邊舊國會也在那裏商量制憲。他制的什麼憲。總是沒有人家看得着的。將來就想拿他幾百人自己制定的憲法。勉強全國人去行麼？

拉薩列說得好。「憲法就是威力！」國民現在已經完全自覺他有威力了。那就憲法應該把人民的威力。表現出來。除了能殺把國裏人民和他種勢力的關係完全表現出來的。永遠不能殺成爲有實用的憲法。你幾百個人。關了門自己做的憲法。只配自己用。不要拿出來污蔑國民。

你以爲你們議的憲法秘密到了不得議論。高遠到了不得。所以只有你能了解。沒有別一個了解。你們定了之後。就成了從前皇帝。欽賜福字壽字的樣子。四萬萬人每人賜他一份。要他編個香案。寫個公呈。某某恭承。供養在大堂中間。便算了事的麼？或者以爲你們的憲法。像龍虎山真人的符籙一樣。只懸掛在那裏。便可保得過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的麼？北邊捧着袁氏的改正約法。南邊拿着湯氏的天壇草案。便當着除了你沒有人曉得這行買賣。算算從民國二年到現在。你們明的暗的。領的賺的。花了中華民圖幾多千萬銀子。算起來。漢冶萍煤鐵廠不曉得賣掉了幾個。膠濟順鐵路不曉得去了幾條了。

賣國的錢，軍費去了十分之八，政客也分了十分之二，殃民的錢，不經過政客的什一而稅，還不讓軍閥去花那十分之九，還是天天拿着憲法來騙我們小百姓。我們小百姓要這憲法來做甚麼？爲什麼養了強盜還不殺，還要養你這一輩的姨太太馬夫戲子的蜜蜂？

北京的議員們，你們看看歐美留學生回來最出名的王博士，就創出侵犯總統的特別規定，你們北京立法界的空氣可想而知，自然從前做憲法芻議那時候的意氣，一定銷歸無何有之鄉，却是恐怕不久還要恢復了打屁股的刑罰，不怕人請君入甕，所以北京新國會，定不出好憲法來，是人人意料中的事，不過我不提你好不好，只問你行不行，你想拿着金錢買的議員，選出總統，便可以全知全能，全國受他支配麼？人民一天一天覺醒了，你買了一回，他會後悔的，你想買他第二回，他會不上當的，你想他一次過承認了你國會同總統的權利，將來就算做打死狗講價，人民無奈你何，你就錯了，憲法是一個照相，一個縮圖，你把人民的威力，表現在憲法上頭，那就是按着憲法可以做得通，就同拿着一個照相去找一個人，拿着一個縮圖，去走一條路，沒有找不着去不通的，如果你自己描一個相，自己畫一個圖，硬說這是上海道台的相貌，上海街道的縮圖，要人跟着相找人，跟着圖找路，是不會成功，民主國家限制行政府的職權，破除優劣階級的特等位置，不是因爲憲法上定了出來，才有效，只是因爲人民威力已經發達到這個程度，你不承認他，不遵他，不把他這個威力縮寫在憲法上，就是沒有實行力的憲法，不可以羈束人民，而且還要鬧出亂子，結局還是行政官政客受其不利，所以拉薩列這句憲法就是威力的話，不止指示真理，並且可救出許多無聊的犧牲，你們並這一句說話的益處，也領不到，真是可憐。

南方的議員們，你們自信總比北方的智識進步一點了。營私利的行爲少一點了。你這天壇草案雖然拿着極舊的書，來做藍本加上離奇鬼怪的孔教咧，解散權咧，種種規定，究竟還算是不過明師。可以原諒你一點，不過是一層。我們如果原諒你無知卻不能不揭發你的差謬。他這憲法案上的根本錯誤，就是只有國會的最高權，沒有人民的最高權。從前許多官僚袁黨，拚命罵這憲法，說是暴民專制話是錯了一點。你們專制的並不是民，也不能暴。然而專制的思想，卻是有的。不過有袁世凱壓在上面，發洩不來。纔做出這種去勢的國會萬能憲法。面上掛着許多不清不白的舊社會遺跡，承認自己沒有主張，得到國民黨解散的時候，還像是抱器奔周的樣子。算做去國議員一件寶貝。至於一般小百姓，只曉得你是吃飯太多，消化不下到東洋醫胃腸病去了。那個曉得你是替他爭什麼民權。定什麼憲法。却是假如完全隨你們的意思，定出來一種你們理想的憲法。把那什麼將就時局犧牲黨見的條文刪去。用你們一黨所提出最進步的法案規定下來。這種憲法是否可以免了中國將來的禍亂替人民造福呢？不曉的。萬萬不能的。你們的憲法在政治史上比北方的雖然進步了二千年。比方他們是想模倣紀元前的羅馬政治。你們總可以算做十九世紀初期的憲法。但是不能表現人民威力的缺點。是同他一個樣子。他們專制的辦法，是要有一個開明首出的終身總統。你們專制的理想，就是八百個優秀分子的國會。口中是人民主權，法律上卻是國會支配。人民選舉議員，就像敗家子弟賣田不過戶。田是賣了的。租是不能收了。催糧的差役到了。還要把地丁兩稅盡數奉納。他們舉出了議員。所謂國民權利。是通通委任給人家用了。却是國民的義務——當兵納稅，守法尊敬奴僕，供養遊民等等。凡是國會講了他有義務的事情。他沒有一句話可以反抗。只有咬着牙根忍一下子。等第二回選舉再算。你想中國人民現在是

不是甘心這樣的憲法？如果他甘心這個樣子，他也可以放過滿州政府，可以放過洪憲皇帝，不管走民國國民，還是做外國順民，只要一忍百忍，就可以一了百了，誰還來問你國會不國會，已經到了現任的地位，人民的力量是自己曉得的，不想搶政權回來的時候，就不能不靠他，等到得了政權之後，還可以叫他回去睡著聽你的擺佈麼？自然不能，不能的結果，怎麼樣呢？就是國會成功那一天，人民立刻想法子倒你國會，把你當做仇敵。

你的本意，想同人民做仇敵麼？不是的，你的力量能同人民做仇敵麼？不能的，那就何不趁現在人家沒有當你做仇敵的時候，想一個完全的方法，免得到那時候弄成吃力不討好，叫一句沒來由白花工夫呢？你們曾經想過這一層麼？我不敢說沒有人想過，然而可以斷定那想過的人，自己總沒有解決的方法提出來，就無濟於事，而所以到沒有方法提出來的緣故，還是因為你們沒有看出你們代表制度的弊病，沒有看出你們信條的錯誤地方。

你們總有一部分人，明白代議制不是理想的最善制度，卻是沒有人能發提出一個根本解決的案子，怕多數黨專橫，就用行政官箝制他，怕行政官跋扈，又用國會遏止他，究竟將來憲法定了之後，能發有什麼方法運用他，比現在的約法更順適，更少衝突，無論那一個不敢答應說能發的，然而沒有一人，不說『這是不得已，比較取較良的制度就是了』，代表政治沒有長處，就只能發拿不再選舉給國民做武器，這就是十九世紀初期的眼光，是現在不能制出表現人民威力的憲法的根原，我們就要打破這一個關頭。

為什麼不許人民直接參與政治呢？為什麼要這代表制度呢？不過說四萬萬人不能在一個地方



## 朱 執 信 集

開會辦事，所以請人代表，然則爲什麼不把別種方法使人民可以分別發表他的意思呢？這阻礙就在統一集權的迷想同優秀分子的謬說上頭。中國這幾年來的災禍，都是這兩種謬說做成的。爲什麼要集權？因爲要統一，爲什麼要統一？因爲要想外交軍事便利，然則試問這回戰爭集權的效果在那裏，統一效果在那裏？集權集到俄國總算極了，俄國並沒有統一，統一到德國極了，還是沒有集權，那集權和統一的不可分關係在那裏呢？俄國軍事上是失敗了，德國外交上也沒有成功，統一集權和外交軍事有什麼關係呢？你們一聽見地方分權，便怕得要死聽見聯邦政治，便幾乎要洗耳逃堯，大概總以爲沒有集權政治便不成其爲國家，所以如果中國四萬萬人，只可以聚在一個地方，萬不能各畫爲一區，各管各的政治，什麼事情都只要將到中央去辦，就是好的，歸到各省去辦，就算危險，歸到各府各縣自己去辦，就以爲會中國自己瓜分起來，這都是錯的，中國人民除了分到各縣的小區域以外，他的民權政治，無由發生，中國人民，除了分縣各自改良之外，也沒有進步的機會，爲什麼呢？一縣的事情，應該如何辦法，一縣的人很容易曉得清楚的，一縣的議員官吏，某一個好，某一個壞，很容易曉得的，你找了鄉裏頭一個人，問他本縣的情形，和全國的情形，那一項得多，一定是本縣情形懂得多，問他縣裏頭這個官壞，那個官好，他總講得出的，問他全國的官，那一個壞，那一個好，就回答不來了，這一個鄉裏頭的人，他批評事情也許錯的，批評人物也許錯的，不過他總是自己有意見，能發批評，至於全國的事情，全國的官吏，他就沒有意見了，所以無論用代表制度，不用代表制度，總要人民曉得是怎麼一回子的事，纔可以有選擇，有主張，你叫他選舉一個人，算是代表全國的，走到他眼睛看不見耳朵聽不着的地方去議事，去選定行政首長，去增課賦稅，去強迫兵役，他代表成怎麼樣，始終都不曉

得那有方法去選擇這個人。主張這一件事。弄到國民無用武之地。自然是優秀分子。把政治一門當做專制。人民選舉。不過像一個把戲罷了。所以要選舉不腐敗。人民注意政事。非把地方的事情分開。各就各縣辦起來不可。不要講集權到中央政府。就是集權到一省一道。都不行的。從前講憲法講政治的。把這個地方。通埋沒了不講。光是講統一。講集權。既然是統一。到中央政府。集權到中央政府。那就人民權。承認就拿代表制度。當做無以復加了。如果不要統一。不要集權。那各縣的事情。各縣都拿人民的意思。無從來決定。就可以於代表制以外。想一種方法。不必經議員議會。人民可以直接指揮政治。人民的威力。就可以表現在憲法裏頭了。那憲法就不是不適用的憲法了。各縣人民。決定一地方的事情以外。關於國家大計。真是非全國一致不可的時候。那各縣人民行使權利。決定一縣事情。的機關制度。方法。就可以移來決定國家的事情了。那個時候。何以沒有統一的機會。何嘗不可以為全國謀福利。你去擔憂他分裂做什麼？

什麼叫做優秀分子？社會上的優秀分子是不是選舉選得出來？這種話大概略為有點政治知識。都可以明白的。不過世界上。下流的人。偏歡喜自命是優秀分子。弄到一般老實的人。也去強充優秀分子。優秀分子從此便成了貽毒社會的一個名詞。本來這一種無恥的優秀分子。在東西洋是不少的。他那個謬種。是很長遠種下的。他還要罵民衆的運動做衆愚政治。他還要在國民裏頭。憑空生出階級。所以到今日。不把他盡情驅除了不可。本來如果社會上優秀分子。可以分得出來的時候。我們何嘗不願意把他分別了。不過這種分別。是萬不能有的。大抵社會裏頭。真是天才。出類拔萃的一兩個。是會有的。其餘總是相差不遠。拿社會的環境。弄成他某一部分有特長。某一部分有缺點。就不能籠統說某一個

## 朱 執 信 集

人優秀某一個人不優秀，只可以說某人於這一事優秀，某人於這一事不優秀，並且還有人這一個時候優秀，那一個時候不優秀，所以要分別誰是優秀，先已不能決定，再講你拿選舉來決定一個人，是否優秀，我試問一個人自己弄到優秀容易呢？還是辨別這一個人優秀這一個人不優秀容易呢？自然是自己盡力較易，知人善任較難，所以辨別優秀分子的人要比優秀分子更為優秀，不然還是碰機會而決定，不是憑優秀來決定他，所以如果由不優秀人民選出來的，一定不是優秀分子，比方有人說「一般人民智識未進，程度不足，不能由他直接參與國政，只有代表制度，決定於優秀分子較為穩健」，就是他的自己不曉得社會上優秀分子是怎麼的，又不曉得選出來的人是不是優秀分子的憑據，因為有一部人自稱優秀分子，一般人又承認他是優秀分子，似乎國家的事情非託他不可，所以人民自己不許有意見發表，發表出來也說他不穩健，只有所謂優秀分子，就可以舞文弄法，無所不為，實在如果講起來，你國會裏頭的人，不過代表人民說話，就算你真是優秀，你不能代表人民的意見，想拿幾個人的意見來專行獨斷，在今日社會，還是萬行不去的，人民的意見，要這樣做，你總得隨順他，只有想法子把民意轉移，斷不能硬把民意抹殺，所以國會裏頭的運動，沒有一件不應該國民負責，受國民指導，斷不能拿優秀分子來拒絕人民的監督，既然人民可以選舉人來議政，又承認他應該受人民監督，就沒有方法，可以說人民不可以直接投票決定他自己的事情。

所以人民對於政治，直接指揮的權能，是萬萬不可以不承認的，人民雖然不能夠事事躬親來討論議決，但是如果他自己的想法要討論議決的時候，總要使他有一個機會議論他自己的，決定他自己的事情，就像買貨一樣，買貨的主人，可不能一件一件通拆開了來驗過，不過如果他要買的時候，賣的人萬

## 朱 執 信 集

不能說你不可以看的。人民可以選代表去國會議事，不是因為要統一，不許各地方人民多嘴，也不是因為要服從優秀分子，把身家性命交給他。不過因為人民沒有多工夫做這預細的事情，所以交給國會做去。所以有重大的事情，當然人民不出聲的時候，你國會議決了，還要問過人民究竟同意不同意的。就算國會沒有認為重大的事情，如果有相當人數，去要求政府再付人民票決，政府也不能不開的。投票的結果，說這事可行，自然沒有話說。如果說這事不行，就國會議決一千次，也不中用。這叫做複決權。再如有重大的事情，國會老沒有議決，人民只管希望他，他還不理會，那就人民當然可以提出一個案，得了若干人附議之後，政府便要他付之表決。如果多數不贊成，自然沒有說話。若是多數贊成了，就不問政府國會意見如何。當然應該認做法律，這叫做創制權。再如行政官司法官以及議員，有不合民意不稱職的，在他管轄區域選舉區內的選民，有了相當人數之附議，便可以提出彈劾案，請求人民投票決定去留。只要人民多數說他該去，便沒有方法可以蟠踞。這叫做罷官權。這三種權都是人民直接參與政事。不靠代表的矯正代表的方法。故此通叫做直接民權。採用了這個直接民權，憲法上就沒有衝突沒有專制，真能表現人民的威力。

爲什麼呢？憲法上如果立法院有立法的全權，行政府有行政的全權，你管不着我，我管不着你，那就一定生衝突。如果立法院說的話，行政府不能不聽，行政府做的事，立法院無法阻止，那就一定是專制。因爲怕他專制，所以有彈劾權來監督行政府，有解散權來監督立法院，結果又弄到他衝突。這就是只從人民所選的立法人員，行政首長裏頭打算，所以頭得這一頭，落了那一頭，到底沒有妥當的方法。如果再進一步從人民的威力着想，就可以曉得把行政官立法官的罷免權，都歸在人民手裏頭，作最後

## 朱 執 信 集

決定就沒有解散的問題。沒有彈劾的效果。也不會衝突了。把國會同行政官所決定的事項再由人民有權更動。就不怕專制了。好好一條正當解決的路。就在面前。你不朝他走。却另外找路。豈不冤枉費力。要曉得。你如果怕國民投票的結果。同國會政府的主張不同。來避去。人民干涉。就是不顧民意。以現在人民的威力。對於此種不顧民意的立法。萬不能容。始終要釀成革命。弄出慘酷的結果。你的優秀主張。還沒有有人原諒。如果你的主張。本來同人民一致。又何必怕人民有權來參與政治呢？你們製造憲法的如何。我不曉得。我所曉得的。就是人民要求制定一種包含直接民權規定的憲法。以人民為最高機關來運用的憲法。因為滿洲是人民的威力推倒他。民國是人民的威力建立的。這幾年的動亂。是因為沒有認人民威力來的。所以你們如果不造出這種表現人民威力的憲法。就是辜負人民負託。引起國家危難。中國的禍亂。還要不止。北方的議員。南方的議員。都有這罪惡。負在背上。總要快一點洗去了才好。

朱 執 信 集

---

論 狀

我們要一種什麼樣的憲法

## 男子解放就是女子解放

我的朋友光佛先生做了一篇「女子解放當從男子解放做起」先給我看。我看了之後，心裏很像有許多話却說不出什麼話，後來便給季陶先生看見了，贊成的了不得就拿去了。我也沒有工夫再去想想，但是我相信光佛先生是完全不為過關日子，圖派頭，來講解放的。我也很想再研究這個問題後來又見蒼園先生的「女子神聖觀」又起了一種說不出的感想，好容易這幾天把這幾個感想總會下來，將他的一部分，變做幾個具體的問題，這個問題，我現在也不能解決，所以寫出來大家研究。

第一 解放是由什麼解放呢？這個由什麼，就是現在要破壞的對象，比方我們破壞了滿洲政府就可以說得由滿清解放了。我們自己破壞了神同上帝的迷信，也可以說是由神解放了。由上帝解放了。然而這兩種解放的確有不同的地方，在前一種，是社會上一個人或一個繼續的團體，所以幾個人破壞了他，全國的人都不受他束縛，他這個力量，是依託幾個人來存在，所以幾個人也可以打破他，可以解放全國。至於後來這一種，他不是依託一兩個人來維持的，他是社會上，一種過去遺留的凝成產物，混入了人民日常生活裏頭，做了生活內容的一部，他同我們日常生活，一時分別不出來。我們只管能殺自己打破了，不能令人人都曉得，所以我由神權解放了下來，與你無干，你從神權解放了下來，也於他無涉，好說罷，就是各行其是，不好說罷，就是不相為謀了，所以這兩種解放，我很想同他分別各起一個名字，前一個叫做解放了人的束縛，後一個叫做解放了社會特種秩序義務等的束縛——解放了社會的束縛——這兩種解放，不是一樣的，解放人的束縛，是很容易的，解放社會的束縛，就不容易了。

因爲不是幾個人做得了的事情。然而要說解放社會束縛最易，也可以的。因爲這個束縛，是全社會大家維持他的，最少自己總有一分力量，所以自己不去維持他，自己却是先解放了。就比方我要不信上帝，立刻就可以辦得到，並不像推倒滿清這種煩難。所以就一個人說解放了社會這種束縛，是很容易的，照全體來說，解放了社會束縛是艱難的，由特定的解放，抑或是由特定的社會解放的，確不同。現在我看許多人的講女子解放，很像是祇有對人的意義，似乎只有男人把束縛除了就完了，就是光佛先生講的男子解放，也是很像把女子的束縛除了就完了。我却疑心這個解放是不充足的，因爲這種人對人的解放，解放了人的束縛之後，還有許多社會上的事情，趕了他找出第二個束縛來束縛自己，所以這個解放，似乎應該作由社會解放解的。

第二 解放是要自己個人解放呢？還是要全社會解放呢？照先前所說一個人由社會束縛裏頭解放下來，本沒有十分艱難，而只是自解放了下來，並不見得十分有價值。要解放有價值，只有望全社會的人先後盡數除這個束縛，所以着手的方法，雖然由自己做起，不能做到自己解放爲止，並且從自己不用社會束縛來束縛他人做起，却不能做到不束縛他人便止。所以說我解放了某人，同某人解放了我，是不相宜的。只可說某人同某人，都由社會束縛解放了，而且要真成一個男人不要特定的女人，女人不要特定的男人的生活，纔可以算解放。如果只是把所謂夫權、同居權、扶養權、義務取消了，也不是治標的辦法。一定要把平日的生活和婚姻制度相連的——性欲、孕育家事（包含炊爨等）——諸男女分功問題，一一能下解決，始能算做解放。不然總是一時的、不健全的現象，是不可以長久的。要這幾個條件具備，就是對社會的問題，不是對人的問題了。社會如果是一般的束縛不去，你這一兩個解放



了的人，斷斷不會被人歡迎的。一定還要受許多精神上肉體上的迫害。解放了的人，還是要忍耐特別的痛苦。如果只是爲自己打算，還是不解放的好了。至於因爲某人不便當，就想離了某人，等到有別人便當的，又去束縛起來了，那只能叫做自己背叛自己的良心，更說不上解放的話了。

第三 男子解放與女子解放是不是兩件事？如果以爲男子解放女子女子解放男子，那當然是兩件事了。如果社會解放男女，那就不見得是兩回事體。光佛先生說，男子緊緊束縛女子，女子也緊緊的纏住男子，兩下死不放手。這一層似乎都是表面的事情，再進一層看，就是社會生活，弄到這個人只可望一條路上走，男的不束縛這個女子，也要束縛別一個女子，女子不纏這個男子，也要纏別個男子，結局還是不解放，所以要解放，必要把同這種束縛有關的許多分功的問題，替自己重新立一個秩序。纔可以解放。這個新秩序立定了，就是把男女的束縛同男女的分功離開了。把社會的一般生活同附着在那裏的男女束縛分開了。那就似男子解放同女子解放是一樣的事情。如果男子解放完了，女子的解放也就完了。女子沒有解放完的時候，男子斷不能算是解放完。

第四 解放是不是傲慢呢？如果是從一個人對一個人說，或者擅稱解放，未免太過荒唐。但是我的意見，似乎解放完全是由社會的束縛解放下來。男人女人說的聽的，都是被解放者，儘可以不必客氣，也用不着生氣，不是能解放人的算有本領，受人解放的就不中用。所以從前我看見有許多力爭打破解放的兩個名詞，我以爲很可能不必，就是蒼園先生講的女子神聖，我以爲也並不比解放高了。因爲我所看見的解放，是男女都受解放的說神聖就兩邊都神聖，不然便大家都不神聖也可以的，我們還是不分階級的好。

朱 · 集 · 信 · 執

---

論 說

男子解放就是女子解放

四三〇

## 革兵革警滋事的問題

近來報上見得最多的就是革兵革警的滋事。既然是革了的兵革了的警。我們自然不能殺責備兵官警長。兵官警長把這鬧事的人懲辦遞解。也算是一種辦法。

但是我想世人注意的就在這革兵革警作惡的性質。從什麼地方得來的一層。

革兵革警是不是革了出來就壞的呢？在現在做兵官警長的人都可以應聲答我一聲是的。如果大家相信這句說話。這問題就完了。從此我們萬不可以再議裁兵退伍整頓的話。只有現在幾多兵。將來就照養幾多兵。有幾多警。就永遠養着許多警。只有添多。沒有減少。如果要裁的話。就要同他另找一件事。再不然。就要出了營盤。就進營倉。出了警局。就進警監。這個情形。我們還希望有輕一點負擔的日子麼？但是大家且莫性急。就是我也帶過一萬幾千兵來的。我却不敢說兵是革了出來纔壞。我當時帶的兵。自然不及現在這樣有橫行天下的機會。但是也因為他做壞事。辦了不少的人數。至於革了出去纔壞的證據。我却不會拿到一個在手裏。

還有一個相識的人。在一個地方做什麼鎮守使。他的兵解散了。就勒令出境。不許逗留。他也是提防着像上海一樣的事情。於地方有礙。却是散了的兵。不一定走。不走的碰着就拿。拿了就殺。冤枉死的不曉得幾多。這殘酷荒謬的辦法。就從這兵警革了。就壞生出來的。我們如果承認了這個前提。這當兵的生命。也就危險了。

所以一定要推前說做兵的時候。已經壞了。這一推論。兵官和警長也可以說。惟其不好。所以革他。因為

革的是不好。所以沒有革的都是好人。這個說話是軍紀萬能的意思。但是我從實驗上覺得這種理論完全靠不住。軍紀在一個時候。果然有一種效力。但是兵的素質決不能靠軍紀更變。所以到了精神招呼不到的時候。就出亂子了。況且現在所謂軍紀。在什麼地方還有點影響呢？只看內外的新聞上所登的通信就毀了。那可見得現在軍紀已至無效力。革出的人和在營盤裏頭。警局裏頭的。豈沒有大分別。被革的不過是運氣不好。沒有革的。不過是暫時沾光。決不能信他不革不壞的語。

在軍隊警班裏頭的人。是不是沒有進軍隊以前就壞的呢？我可以說有一部分是的。從前湘軍裏頭有串糧子的名目。他把軍隊叫做糧子。在軍隊裏頭混的就叫串糧子。串糧子的人常常被革却是這邊革出那邊招去。他總不會脫空。到了近來。招兵越招得凶。串糧子的生活越好。做無論那一枝軍隊。他總上的兵總有大半是別處革出來的。如果說壞了纔革。那自然有許多是壞了纔招進軍隊的了。

却是總有一部分是好人。招進去當兵當警的。如果沒有作惡的機會和誘惑。就不至於作惡。就像前頭所講串糧子的人。所以壞的原故。還是因為他從前在營盤裏頭。習成不好的習慣。所以雖然不是這區做兵纔壞到底。也是因為有一次做兵成功壞人。統算起來。這做兵的總可以把營盤當做一個污泥。縱然有多數不受污染的。已經是鳳毛麟角。這大多數的人。總免不了誘惑陶鎔。是無可辯護的。我對於我從前的部下。也不敢袒護他。

現在做兵做警的第一碰見的誘惑。就是行賄求免。因為從滿清時代以來。已經是有這行賄圖脫的習慣。人民不管他是有意勒索。沒有先是推度他要錢。那做兵警的。也以爲一件當然的事情。在沒有用錢的。就算終歸清白。已經受累不少。後悔當時的慳吝。在已經用錢的。就算終不免罪。他却死心塌地。沒

# 朱 執 信 集

有後悔了。所以好好的兵警，碰了這個誘惑，也是逐漸會變壞的。說到駐防的軍隊，就更不得了。地方上有什麼私烟私賭，總先來孝敬駐防的軍警，你不答應他，拿他，他也沒有後悔的。如果沒有給錢的時候，被他拿着，就自悔了。這種情形，我都由實驗得來。要舉再多的例，隨時都可以的。一枝軍隊裏頭，只要有幾個兵，犯了這個毛病，立刻就蔓延了。因為一個人行賄有效，就一月半月之間，各地通知，各個人都曉得利用的。這個時候，帶兵的無論怎麼嚴，一下子決其不能查清楚，等到尋出憑據，辦他幾個以後，外面是謹慎了許多。骨子裏還是變了方法去弄錢的。照這樣說，似乎專歸罪在行賄的去引誘士卒，其實就應該怪以前的人，逼勸人行賄，弄到人有行賄求免的習慣。但是做了兵警就會受誘惑，所以好人馬上就會變成壞人，是無可疑的。

平時是這個樣子。一到戒嚴行軍的時候，那掠奪和奸淫的機會就更多了。現在帶兵的人，據我所碰見的，大抵是只有他的兵意思想到那裏，就跟着到那裏，平時成了敲詐的習慣，戒嚴行軍的時候，當然是拿來推廣了。平時只有有罪的人家，有嫌疑的人家，纔許他入門，許他搜查盤問。到這個時候，就是家家許他進去。人人許他搜查盤問，自然跟着就有奸淫擄掠發生，這是必然的事情，所以經過行軍經過戒嚴的軍警，誘惑愈多，好人愈少。

第三種弄到兵警壞的，就是賞格。憑空出了一個賞格，實在這個人有罪無罪，固然沒有清楚，這個人怎麼樣的面貌，實在也沒有人曉得，憑着一兩個報告，就拿名字出賞格拿人，所以做兵警的人，就生出隨便拿一個人可以算做這個人的念頭，因之無辜的人，就會無端做了犧牲。營盤裏頭，只要做過一兩次這種買賣，就成了風氣了。

以上三種第一種不全是帶兵的人的責任，第二第三兩種就完全是帶兵的人自己弄出來的。然而光是這三種決不能令多數兵丁變壞。因為這都是處分不當稽查不周的問題。到底是軍紀警律認真適用起來的時候，還可以把中等的人維持住。所以現在兵營的壞，要歸到這第四個最後的原因，就是最重的原因。這個原因，就是長官要兵營庇護他的不法舉動。

一個長官管轄部下，如果自己清清楚楚，兵營沒有不怕他的，却是有了一回自己不守法律，兵營就不相信他，就沒有管轄的能力了，却是這個不法。不一定是自己做的原因。做營長的只管做得好好，如果團長有了不法的事情，或者敲詐，或者奸淫，正要兵丁幫他的忙，做營長的沒有方法去制止他，警官做了不法的事情，營長沒有方法去制止他，那營長營長的威令，從此也不行了。却是現在的軍官，不拿着兵丁做他護符，去幹不法的事情的，有幾多個呢？所以這就成了「法之不行自上始。」又合着一句「以身教者從」了。所以做兵營的有了作惡的模型，在營盤裏，一個個人放進這個大熔爐裏頭去，都要變了壞人出來。

固然現在看見革兵革警滋事受罰，沒有看見現在服役的兵營的滋事受罰，但是這個事實，只可證明沒有受罰，並不能證明沒有滋事。兵營的滋事，不要我說的，只看中外報紙的通信，隨時可以見的。我只舉今年六月，英國某教授在北邊旅行，被兵丁毆搶一件，就殺了。

英國教授不肯要求中國政府賠償，說是軍閥的罪惡，我也不責備兵營作惡，只問他弄成兵營壞到這個地步，那一班人的責任。

## 我所見的孫少侯懺悔

前回孫少侯先生的懺悔告白裏頭所講的因爲有人說要看他將來的一句說話他很有點激動。如果能殺因爲這一句說話令他的改過更決心一點做事更沈着一點。那真是說話的非常好的結果了。我却擔着講這一句說話的光榮。所以我也不能不表白我的說話的動機。和我所希望的這句說話僥倖可得的結果。我發這個議論。本是衝口而出的。當日支配我的只有兩個感情。一件是我十幾年前崇拜少侯先生的反動。生出來的厭惡感情（我自白那一瞬間實在是厭惡他不是希望他不願意說假話）一個是對於現在的虛偽懺悔的人。所生惡感的遷怒。這兩層都是我的短處（但幸而是我的真處）我也不諱言的。但是到了季陶先生發表我的說話的時候。我却是完全拿冷靜的理性。來贊成他。我希望發表這話。有好影響沒有壞影響。

我向來最反對匿名公表罵人的話。我罵人。譏諷人。勸告人。都要留他對。我辯解的餘地。指證我的誤解的機會。所以發表這句說話的時候。本應該出名的。況且不是不認得沒有關係的人。尤其不可以不署名了。但是當發表的時候。本是一概不用姓名。所以我也沒有再提。然而到現在。少侯先生已經公然懺悔了。我萬不可以再藏着不講。

我認識少侯先生。是在十四年前東京同盟會本部裏頭。當時他是內務部長。代理庶務部長。（黃克強那個時候已經離了東京）我是本部評議員。編輯民報。所以有見幾次面的機會。當時他以一個少年公子。普通文學已經不錯。佛學又很湛深。負着一時衆望。來代理這全黨執行總機關的首領。自然沒有

#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我所見的孫少俠像

四三六

人敢輕視他。我是對於佛學很有趣味，却還沒有門徑的人。時時對於他，更爲崇拜，但我却是衣服襤褸，辮子盤在頂上，一個二十多歲的少年。自然他沒有看我在眼裏，然而我的歸向他的心事，是很強的。後來幾個月間，他也進內地了。我也回廣東了。再過幾時，他是運動事洩，給端方拿去了。又一下子得了保釋了。我們那個時候，待了他釋放出來的消息，還是歡喜到了不得的。等到他做了都督的時候，就是他所講要走下山路的時候了。他和黎宗嶽爭鬥起來，我們還是拿着平日相信他的心事，沒有研究事情，就主張幫他。等到他進了北京，和國民黨作對，也還原諒他。說他一定另有作用。

到後來他真有種種不好的態度，表出來了。我們就由非常崇敬的感情，轉到極端厭惡來了。我們所相信的人，一旦變了。這厭惡的感情，決不是我們平素看不起的人做壞事的時候可以比得上的。我們於楊度嚴復，決沒有這種厭惡。對於早已做偵探不齒於人類的劉光漢，和本來是豎子成名的李燮和，也沒有什麼特別感情。對於胡經武，就不同了。對於孫少俠，就更不同了。他的變節，能夠使我們痛心。所以我們的厭惡，也可以比於創巨痛深。不是時間可以消磨得去的。講到這裏，我們常忍不住，要念那句死無他恨，惜公運的歪詩，以爲若是端方拏了他去，不念壽陽相國的交情，一下子砍了頭，我們豈不是得一個頂好的實行家麼？然而禱爲身死而不受，今爲還古董憤而爲之。到底我們是沒有了解的。然而我們念那句詩，畢竟錯了。如果當時死了，固然是，一個很好的孫少俠。如果是像他現在講的話，鼓着勇向荆棘叢中走去，死了給後來的人墊脚，令人想起華周杞梁的故事，越發猛進，那不特完成了一個很好的孫少俠，還要做成無數後來居上的犧牲者。那豈不是惟恐其死之不遲麼？然而他這懺悔的機會，却真是靠命，假使不幸，在袁世凱死的前後幾個月死了去，那就真是社會的大損失。他也沒有



# 朱 執 信 集

懺悔的機會了。真是惜公運了。

然而要曉得他自白裏頭所指爲下山墮落的時候，那種行徑，我們當時還拿他過去的人格來替他辯護，替他解釋。和現在他在那裏懺悔自新的時候，我們還拿他過去的罪惡來擔憂他，怕他不徹底。都是同一的理由支配着的。我們沒有看見他的壞處的時候，拚命信他。所以現在沒有看見實在奮鬥的情形，自然不去這厭惡的感情了。

況且現在懺悔的人不止一個。往往有一面懺悔，一面還受誘惑，還不受人家的忠告。更有拿着懺悔來騙人的人。這一宗人，我最嫌惡的。所以懺悔的惡影響，留在腦裏，碰着懺悔的人，一下子便聯想起這種壞人來了。像這種懺悔，我們論理斷不敢輕易拿來加在沒有什麼壞事情的人身上。然而我所講的是感情問題。我們就沒有方法抑制他了。

平心說，我們一天都勸人改悔。等到人家改悔的時候，又要疑心人家口不對心。這是不好的。因爲這個人如果沒有錯處，你爲什麼要他懺悔。懺悔是拿有錯處做前提的。所以萬不能說人家從前錯了，不相信他。再者，好人變壞，你格外恨他。是你自己的感情，不是他的罪惡重一點。所以不應該拿主觀的批判來決定他。這兩層都是我感情的偏宕的地方。所以我承認是短處。

現在既然他感動了，並且要我冷眼看他，我就斷不肯拿冷眼看他爲止境了。我現在不相信他厭惡他的感情是從從前崇敬他的感情變相出來的。不過這個極端的厭惡背後，還顯着一母共生的另外一種感情，就是盼他舊日人格的復活的熱情。這是不可諱的。現在我如果還是只有冷眼的觀察，沒有熱誠的忠告，那就是把這雙生孩子兩個中間，悶死他一個。所以我也決不做的。

我的忠告，是勸他拿事實的懺悔，幫助口頭的懺悔，研究具體的挽回方法，來替這抽象的改悔名目，來懺悔是心理上的改變，不是要說出來纔算的，但是由光在心裏懺悔，變做言語上的懺悔，總比比較確定一點，由言語上懺悔，再變做行事上的懺悔，尤其增加他心理上的確定性，所以光從主觀來講，用事實來懺悔，也算是進一步的，不可少的，從客觀來講，社會上要有一個懺悔的人，不但希望他以後不做壞事，還要希望他更做好事，不但是拿他懺悔惡事來做摘釋，並且要他把懺悔了後做好事，來再邀這未懺悔的人，策勵這還用不着懺悔的人，比方我講過這句說話以後，我的行止，對於少侯先生也要負責任，假使以後少侯先生已經是在社會上奮鬥，我却是變了喪心病狂的人，幾乎要做第二種籌安會員的時候（我還申明說籌安會並不是惟一的大罪，假使我明天向王揖唐敲一筆竹槓，做報館津貼這罪惡便可和籌安會相當）我同他兩個人地位便轉倒了，他也可以批評我了，我要顧着他批評自然不敢做壞事了，那豈不是多了一個防止我做壞人的機會麼？我不要感激他麼？然而如果他的懺悔徒託空言，就永遠不能有這個效果了，所以社會上所需要的，是事實上的懺悔，他就應該從這一路做去，我還是熱心的盼望他，並不時冷眼的觀察他。

## 人類的將來

苦樂時差與苦樂地差

一個朋友告訴我，他想將來的人類一定會絕滅，爲什麼呢？並不是因爲別種動物能殺來滅人類，只是我們人類將來有一天不願意再傳種的時候，自然再沒有人類出生，他所以推測有這個時候的理由是：

人類照馬羅蘭斯的法則，是倍加的。無論你什麼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實行了的時候，到底總有不能養這無窮增加的人口，現在世界人口是十六萬萬，讓他作五十年一倍算，一百年後也有六十四萬萬了。到這個時候，已經是地面萬不能再養活人了。一定是你殺我，我殺你，纔能殺活，並且免不了人吃人的慘事，却是那個時候。人民的知識，比現在進步，他們曉得了這人殺人人吃人的原因，都是在傳種這件事，因爲生兒女的數目，要比死的人多，所以人口一天天增加。到這個人殺人人吃人的地步，保得住一代，保不住十代，保得過千年，保不過萬年，算到無路可通，自然就要有第二種辦法。大概厭世的人，常講死是好的，不過能殺死的，實在是少數，在野蠻的社會，自殺是很少的，要等有了知識，纔能殺自殺，然而總是少數，不過要人類絕種，並不要他自殺，只要他避姪就殺了，他們既然算到無路可通，就一定會想到自己，雖然肯自殺，何苦再來傳種，等子孫受這苦痛，這個想頭，一通行了，就沒有人類再出生，一代就完了……人類是這樣絕滅去了，再過一百幾十萬年，還會有別種動物，也走到這個地步，得了現在人類的智識，也要學人類的避姪，不再傳種，於是乎又絕滅了，世

界只管繼續。這個現象還要循環。

他的觀察是很深銳的。他所設想的人的心理，是過去現在將來進步的人裏頭能設有的。然而究竟有幾層。我們不能不注意的。就是：

一 人類的思想，是不是以這種進步爲止境的。

二 一定的時候，一定的社會裏頭的思想，有沒有一致的可能。

三 在實現這個變形的自殺的時候，會有中途更變不會。

這三層我都有一點意見。

現在的人，動不動都是講強種強國。自己一族的人想他一天多過一天，自己一族人所占的土地，也一天多過一天。這就是所謂大什麼主義，大什麼主義，帝國主義了。如果這一班人能較再稍微進步一點，想着自己只管把別人逼壓服了，自己子孫布滿世界，幾萬年後，還是自己的子孫，和自己的子孫，爭麵包拚命，或者也會有自己的子孫，和自己的子孫，你吃我，我吃你的時候，一定會把現在那一種與會淋漓的帝國主義，大什麼主義，丟下了。這是可以有的事，但是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的。因爲現在一班人，在那顛倒夢想一族支配全球的時候，已經有『人類不應傳種來造出苦痛』這一個很進步的理想。那將來一般人能較發生這個理想的時代，一定早已有比這個更進步的理想出來了。那現在帝國主義，大什麼主義，遇着了第二種主義的抵抗，就行不通。那將來這個不傳種的主義，碰着了更進步的學說，自然也是退避三舍的。

這個將來的學說，是一個怎樣的東西，我們現在沒有到這個時候。當然想不出，但是這個學說的趨向。

是可以看得到的。在從前的人，是曉得生的快樂，不曉得生的苦痛。這個不要傳種的理想，却是因為看見了生的快樂，是靠不住，生的苦痛是免不來的。因為要免生的苦痛，就連生這一件事情，迴避了。所以我們能更想像一種人，能毅看破了所謂生的快樂，同時又能毅解脫了生的苦痛的，這個道理，說似很深，實在很淺。因為人能毅認識生的苦痛，到底是從認了快樂來的。如果認了快樂是假的，那要認識這一個苦痛都是假的，並不艱難了。既然快樂苦痛都是假的，那認識這生的苦痛不必避一層差不多不要費工夫的，這個最顯著的，就在自殺的心理上。凡有自殺的人，都是拿自殺來免一種苦痛的，然而他所謂苦痛的，就是他的一個求不到的快樂的反映，比方羞愧自殺的，就是他求人尊敬褒揚的快樂的反映，因病自殺的，就是求健康的快樂的反映，因貧窮自殺的，就是他求富裕的快樂的反映。因為社會上有得了這個快樂的，同他比較，他纔生出痛苦來，如果不然，不會有痛苦的，所以打破了快樂這一層，似乎可以少點留戀，其實這個時代，苦痛也沒有了，也不去尋自盡了，也不要滅種了，所以我斷定人類的思想，斷不以避傳種這一級止境的。

再講將來的社會，如果弄到人吃人的地步。（或者永遠不到這個地步都不定，因為人類防止過度的辦法是很容易做的。）人類的思想，怎麼樣呢？大概只有他吃人，沒有人吃他的這一部，當然是覺得快樂，不覺得苦痛的。只有人吃他，沒有他吃人，這一個階級雖然感着苦痛，他一定是還捨不得快樂的。這兩種都是被環境制限住了，沒有進步的思想，到了可以吃人，也可以被人吃，或者不至於被人吃，也不至吃人。這一階級纔有稍為進步的理想，然而這個階級的理想，也決不一致，一部分總是同現在的人差不多，看不破快樂，又捱不住苦痛的，一部分可以有不要生命，免除苦痛的思想，再一部分，就可以

有看破苦痛，隨順自然的理想。這個是和聲聞和小乘出現了之後一定有大乘出一樣的。講到有一個時間，一個社會，完全被不傳種這個主義支配了這件事，我相信是沒有的。

再講假如真有這個理想，支配了一個社會，把傳種的事情中止了，決不是約一個期日，以後完全避姪的，一定是暗中參差錯落來的，他這一行下去，不消得幾十年，死了大半人了，剩下的中年人，生活上壓迫去了，苦痛沒有了，這個思想，也被環境改變了，人有了生趣了，自然又傳起種來了，這個景況是很容易想得到的。如果說人會想像到「再過幾百年還會人太多生活有苦痛」，因此人還不願意傳種，我就可以說，人還想到「將來的苦痛橫豎有救濟的，何必耽心，最多不過同這回一樣罷了。」那他就可以放心傳種了，所以不傳種這一種手段，是不會澈底的，是會中途更變的。

我是說過，這位朋友的觀察是很深銳的，他所設想，過去現在未來的進步的人能發有的心理，但是我們不能索這個心理發生的徑路。

比方前個把兩個禮拜，因為有美國一個天文家的科學上一種臆說，說幾個行星走在一線上，太陽會受影響，地球跟着就有天氣大變動，結果恐怕要成了人類的大不幸，這一個預言出了來，中國的人，怎麼對付他呢？照我聽到的，一般人都是說有什麼要緊，大夥死更好，然而後面報上，就有某國人因為恐怕地球末日快到了，趕快去大飲，大吃，大快活的新聞，可以見得因為公理戰勝強權，得了擴張領土，的寬慰的民族，和附會人家公理戰勝強權，得了一個大教訓的民族，心理上的差異，是一種不可抗的事實，一個人的觀察無論如何，不能不受環境的影響，對於當前的苦樂，評價總未帶高一點，對於時間空間的距離稍為多一點的苦樂，評價就未免少一點，這一個分歧成立了以後，就有許多矛盾的事

# 朱 執 信 集

情不可以理解說的了。

同一個人。由於同一的苦樂在心理上所生影響。昨天所受的多一點。明天所受的多一點。明年所受的也多一點。何以同一種苦樂在同一個人。會有兩種的影響？這個只有「苦樂時差」能說。說明他的。同一個時候。同一種苦樂。爲什麼這一部分人。可以感覺到那一部分人。不能感覺到呢？這個只有「苦樂地差」能說。說明他的。

比方明天飯沒得吃了。在我們中國人。個個都曉得是苦痛的。如果說明年沒有飯吃。他已經是不大着急了。爲什麼不着急呢？因爲有許多人。都是沒有拿着明年一定有飯吃的把握的。橫豎一年後的事。姑且再算罷。這種心情。是大概的人都相同的。如果講到二十年以後沒有飯吃。那真大概的人不來理會的了。不過真到明年那個日子。二十年後那個日子。他沒有飯吃那一天。這苦痛總是大致相同的。這是中國人的苦樂時差了。然而如果到了法國人民來講。他雖然一般人明年還不是一定有飯吃。在他的政治上經濟上是比中國人有利得多了。他這一般食飯的把握。總算多一點。於是他的看明年沒有飯吃這一件事實。就看重了。就使他對於明天沒有飯吃的苦痛。評價和中國人一樣。他對於明年沒有飯吃的苦痛。一定比中國人感覺得多一點。所以政治上經濟上的進步。有減少苦痛時差的傾向。越進步的人。他越能感覺到以前過去很久。和以後隔很久纔來的苦痛。

又比方中國多數人對於家裏的人的苦痛。是很有同情的。對於同村的苦痛。就不大關心了。講到同省同國異國的人的苦痛。就全無知覺了。然而在外國人。現在總還能說對於同國人的苦痛有同情。這爲什麼緣故呢？就是中國的社會組織。不如外國的進步。這同社會人的苦樂。感應到別人的程度就有

差別了。所以社會組織進步，也有減少苦樂地差的傾向。在組織更進步的社會裏頭的人，更能對於疏遠的人起一種同情。

然而減少只管減少。消滅永遠不能殺消滅。無論你政治上經濟上的條件怎麼好。社會組織怎樣密。明天的事情是明天的事情。明年的事情是明年的事情。沒有相等的時候。同鄉的事情是同鄉的事情。別國的事情是別國的事情。也總有分別的。惟其時差地差是有減少的趨向。所以從前不放在眼裏的苦痛。漸漸都發現出來。有了支配人的心理的力量。從前以為幾百年後不是我們所關與的事情。只拿我躬不聞。違恤我後。兩句就抹殺盡了。現在却把幾百年後的事情。來當做一種憂慮。豈不是漸漸把很久遠的事情看重了。從前以為幾千里外的事情。於我何干。各家打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成了格言。現在想像了社會裏頭有人吃人的事情。便曉得不快活。豈不是漸漸把很疏遠的人的事情看重了。這兩個看重。都是自然而來的。所以我這朋友有這個心理和其他去來今三世的有這個心理的人。都是有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基礎的。不是光是發明了一個原理。告訴他一種理論。可以令他成一個信者的。

同時他這個無視苦樂時差。無視苦痛地差的見解。是武斷的。誇張的。也可以看得出。因為快樂時差雖然減少。究竟不是全無差別。假使你說一年的差為十分之一。（拿利息來做比例）那十年的差。就要是百分的六十五。一百年之差。就要變了百分之九十九有多了。換一個方法來說。就是明年的苦樂。比起今年。要打個九折。那後年的苦樂。比起明年。又打一個九折。似乎很平常。不過這一算下去。十年後的苦樂。就攀不上三成半。百年後的苦樂。比起現在來。就不到千分之一了。時間是無窮的。那將來的苦樂。



# 朱 執 信 集

評價，自然也是無窮小的。反轉在苦樂地差來看，現在國界種界已經是很有勢力的，我們算是能殺看破了這一層，然而最多不過講到人類全體罷了。那人類近親的猴子，從堂兄弟的哺乳類，乃至一切動物生物能殺一概有同情麼？現在我們是無從做到的，那苦樂的地差，必能完全打滅，也是無可疑的。我們理論上雖然四海一家萬物一體，感情是做不到的，愛無差等，施由親始，並不是遁辭。實在是感情上的不可抗力。（但是這個親不要拿家族親來限定他）所以我們看見幾百年後的苦痛，不能和現在的苦痛一樣，對於可以延長到幾千年幾萬年後的苦痛，更不能看得和現在的苦痛一樣。這個是可以確信的。對於必要的人吃人一件事實，所發生同情的強弱，也是不能一律的。這個也可以確信的。如果說將來人吃人是苦痛，那比我們進步的人，看見我們人吃牛，也豈不覺得苦痛？將來再進步的人，豈不說牛吃草，人也要苦痛？然而牛的地位，比人差遠了，草的地位，比牛又差遠了，同情總有個高低，不能一樣的。

因為有道時差地差，所以幾千百年很疏遠的人的困苦，不能殺搖動他當時最親近的人的快樂。我上頭所說的第二第三兩層，是在這一個原理底下，不能搖動的。

人類貪生怕死，是錯的，但是貪死怕生，也是錯的。人類只知人生有樂不知有苦，是錯的，怕了苦，就怕了人生，那是更錯的。將來的哲人，一定要超越生死，超越苦樂，還是不離生死不離苦樂，這就是解脫究竟。

朱 執 信 集

---

說

說

人類的將來

## 主張軍國主義的留美學生

留美學生的救國意見，這個名目，很令人急着要看。但是看見他這個救國書的人，恐怕多數是失望的。他的說話，還沒有說出，就把總統領袖省長督軍肉麻的叫了一大片，臨末纔有全國兩個字，却早又把父老兩個字接上去，以後便沒有了。我真不解他的意思，在什麼地方？如果是說要對這班拿着武器壓迫人民的講話，就連這全國父老的字樣，也可以不用說。如果眼中還有人民，就應該向現在最奮發有爲的青年男女講說話，爲什麼只看見父老，不看見子弟，只看見男人有父老，就不看見女人有母親呢？按照現行文義，父是已經有兒女的人，老字却是從古以來父母在恆言不稱老的，所以他這說話，只可說給有了兒女沒有父母的人聽。但是民國的人民，參與政治，爲什麼要拿生了兒子死了父母做條件？

他這二千多字的一篇長文字，裏頭也有說得很好的。就像講「決不可惑於任何國之口頭親善」和「國際聯盟保障和平之說不過紙上空談」都是在歐美住的人，輕易不肯講的話，可惜他這根本却弄錯了。他的救治，却是「政府人民一致提倡軍國主義」。這個主張，比起歐美來，固然遲了一個世紀。就比起中國一般人的思想，恐怕也不止遲了十年。這個不應該由國民共仰爲先覺的留美學生說出來的啊。

實在向着這班總統領袖督軍省長來講，提倡軍國主義，他們那有不贊成的。如果叫人民來幫他講軍國主義，那更願意了。但是，還得問一問，他們曉得什麼叫做軍國主義呢？他們的軍國主義，就拿袁世

凱的小站練兵，做最高模範罷了。講到人民，自然有大部分還不曉得什麼叫做軍國主義的，但是總有一小部分曉得，然而曉得是曉得了，不過曉得軍國主義的人，現在都不崇拜軍國主義，迷信軍國主義了。都變成反對軍國主義者了。然而這些人，都是青年的平民，不是總統領袖，不是父老。

所以他這篇文字，有兩個錯誤。第一層，不曉得除了領袖父老以外，還有可以實行他的意見的人。第二層，不曉得除了軍國主義以外，有抵抗強權的辦法。前幾天看見新出的少年世界雜誌，有少年包辦的話頭。這個話，我是不贊成的。現在留美學生發表意見，只說給領袖父老聽，却是正得其反。我以為現在打破舊慣，發張民力，抵抗強權，確是人民的責任。尤其是少年的責任。少年應該有負責的精神，不應該有包辦的陋習。至於父老，我們未嘗不歡迎他，然而決不能太倚靠他，因為他的時代，已經過去了。他不幫我們，是當然的。幫我們，是例外的。

軍國主義，是拿抵抗的目的來採用的時候，不算做不正當的。然而現在已經曉得抵抗強權，不要用軍國主義了。抵抗強權，要用軍國主義，就是這幾年間世界大戰裏頭實驗過的。英美法意日俄都是拿軍國主義來反對德奧的。然而成功還是由非軍主義的運動。這樣看來，就可以曉得拿抵抗的目的，來採用軍國主義，雖然不算不正當，總算不經濟，不適用，陳舊不堪的武器。

這篇文字，是用留美學生會的名義，但是我相信美洲多數學生的智識，決不止這個樣子。並且希望發表這種意見的人，思想上更有進步。

## 沒有工做的人的生存權和勞動權

現在有許多人对於中國的勞動問題，只看見一個「從業者」的問題，沒有看見一個「失業者」的問題。於是他們便空空洞洞的說：只有做工的人纔有革命的權利，沒有職業的流氓土匪沒有革命的權利。（楊亦會君在時事新報所發表的議論也是如此）這種議論都是一相情願的活。流氓土匪和工人是有區別，他們看得見的，流氓土匪爲什麼和工人有這個區別，他們就看不見了。

流氓和土匪的發生根源，完全在這中國的經濟組織和經濟狀況上頭。如果是世界上沒有掠奪勞動階級的資本家，決不會生出掠奪資本家的土匪，也養不起許多變形掠奪的流氓，凡有現在的工人，都是時時刻刻可以做土匪流氓去的所有土匪流氓除了幾個頭子以外，也是時時刻刻可以鑽進工人階級去的。本是沒有嚴密的關闌，可以弄到他老死不相往來，他立這界限的不過是在一個時間可以分得出，不是一個人做了這種就做不了那種。

這一件事最顯著的就在所謂會黨的範圍裏頭。會黨本來沒有區別收工人收土匪流氓的，所有秘密會黨主要的分子，還是現在做工或做過工的多，但是社會上一般的人看見做工的沒有覺得他是會黨，就不怕他，看見流氓土匪，以爲是會黨了，就怕起來了，他只曉得搶奪敲詐資產階級的人是流氓土匪，是會黨，他不曉得資產階級所搶奪敲詐的工人也是會黨，他更不曉得這個會黨許變成那個會黨，他們看見流氓土匪就把他不當人，認爲罪大惡極，萬無可有，這是事理當然，我們只可說他不明白就完了。然而想要改造社會的人，就不應該一味盲從，一面跟着人拚命恭維工人，一面又跟着在那裏大

寫土匪流氓，既沒有理解人類之經濟的權利是甚麼，所以就再也不會更進一步去研究工人和流氓土匪在現存社會制度上的位置和這兩個階級所以成立的原因，於是所講的社會改造的話，也就只是架空在虛無飄渺的上頭，和現存社會的實生活，沒有切實的交涉，和講女子解放的人，不能理解娼妓問題，正是一樣的空疏。

工人（包含農業勞動者說）爲什麼會變做流氓土匪呢？這是經濟上變調的必然結果，國內國外的資本家壓迫來了，從前中國的工業，本來是某一種工作可以用三個人做工，現在只用兩個人，從前可以用兩個人做工，現在只用一個人，由三個工人變做兩個工人，就是一個工人要做流氓土匪，三十個工人就有十個工人要做流氓土匪，假如四萬萬人裏頭本來有一萬萬人做工，那至少要有三千多萬人因此要做流氓土匪，如果是由兩個人變做一個人，那就有五千萬人要做流氓土匪，這種流氓土匪還是要拿所謂實業家從別人身上刮來的錢，分一部分去用，籌餉咧，借糧咧，好看錢咧，掩口錢咧，終久還是實業家負擔一大部分的，忤入忤出，有什麼地方可以告訴。

流氓土匪所做的真是惡事，他們都是惡人，但是他這做惡人做惡事都不是願意做的，是沒有方法不做的，一面是贖品的誘惑，一面是生活脅威，他做工的時候，已經由雇主把那憤恨現社會的感情灌注滿了，等到他沒有工做的時候，他那有揀擇不做流氓土匪要做點金道士辟穀萬戶侯的權利，我看見英國司梯文生的一段小說叫做「法蘭西威龍」的裏頭，講這一位流氓詩翁和一個老貴族主人對談的時候，有幾句話很動人的，我且翻他一點出來。

貴族 你真是偷盜麼？

詩人 我先生張我的受保護的神聖權利。(不舉發驅逐他)是的。  
貴族 你年紀還輕啊。

詩人 (拿出指頭來給他看)我如果沒有用我這十個東西的本領來養活我。我還長不到這麼老哩。這十個就是我的養父我的乳母了。

貴族 你還能發懺悔更改啊。

詩人 我天天懺悔。世界上比這可憐的法蘭西斯還懺悔得多的人。大概也少了。但是講更改總得有人更改我的境遇啊。一個人如果是只能發一路懺悔下去的。那也還一定要一路吃東西下去啊。

貴族 (滿面嚴肅的講)更改總要從心裏頭起。

詩人 我的先生。你以為我因為想快活來偷東西的麼？我憎偷東西和憎做別種工憎冒別種危險一樣。我看見絞首臺。我的牙齒也打掛的。但是我不能不吃啊。我不能不喝啊。我不能插身進一種社會去啊……

這一班流氓土匪裏頭總有大多數的人懷着心事。和這四十年前小說家所描寫的十五世紀詩人的心理真沒有什麼區別。我並且可以說。第一革命的時候有許多流氓土匪參與了革命之役以後。還不願做兵。回去做生產或不生產的工。然而不到一下子又走到匪的路上了。他只管願意做工。社會上並不容他做工。

所以我們講革命是要更改工人的境遇同時更改這土匪流氓的境遇。土匪流氓有革命的權利不是

有做官的權利和工人有革命權利不是有做官的權利一樣，把一個政府換一個政府把一般官僚換一般官僚，不算是我們的革命功成。要把我們所主張的生產分配方法來換了舊日的生產分配方法，纔可以算是我們的革命成功。

現在的實業家說是振興工藝，增加工人職業，這個名稱是很好聽的，但是如果不看他內容，隨便恭維他，就大錯了。就一般來看，比銷外國貨的時候，內地多了許多工廠，多用許多工人，豈不是應該令工人多一點事業，其實大不然。銷外國貨的時候，外國貨固然不用中國人製的，却是仍舊用中國的農產品換的，少了許多外國貨進口，也少了許多內地農產出口，跟着也是少了內地農人做工的機會，所以普通辦實業的，如果能殺開一個工廠，抵制了一百萬元的外國貨，用了一千個工人，而內地農產品輸出減少了的結果，內地做農工的有八百人失業，那比較還長了二百人，這實業總算於國民經濟有益的。若果只用得五百個工人，那較從前還要少養三百人，就大損了，所以挽回利權的話，我們要看清他，振興實業，如果不注目在他分配一方面，決沒有好結果。

雖然上頭所講三個人的工，兩個人做兩個人的工，一個人做的話是極端的例，但是決不是虛構的，中國所以因為貿易上吃虧發生生活上不安，都是由國外有這個力量來的緣故，但是中國如果與起實業來，人工更便宜，機器一樣新鮮，內地的手工業更滅亡得快。土匪流氓就要越加多，他們辦實業的只管着攢錢就是了，那裏曉得這許多。所以在中國辦實業的利益，是人工較歐美便宜，工人較歐美耐苦，如果用新式的機器，周到的管理方法，不怕不戰勝歐美這種說話，我聽得多了，但試一想，現在已經是工人不能不變做土匪流氓，將來用更便宜的工人，更耐苦的工人，去實行資本主義的生產，內地的工



# 朱 執 信 集

人不要更快變做土匪流氓麼？

我看見紗廠聯合會季刊裏頭有一篇「今後紗廠應有之覺悟」。痛罵工人的「情容滿面工作遲緩」。要紗廠以後給工錢只計出貨不論做工時間。他以為覺悟了如此可以多榨取一點餘剩價值了。可惜他沒有覺悟到。如此的縮少工人就職機會就是造就土匪流氓。資產家碰着了他們。只管叫苦連天。不曉得他們還是自己「覺悟」了想出來的妙計製造成的啊。

我們以為土匪流氓和工人一個樣子。都是有生存權和勞動權的。現在的社會組織威逼到他的生存權和勞動權上頭。所以他們對於這種社會組織的打破。不能不認做他們的權利。但是他們如果不打破這個組織。自己占了利益又去壓迫他人。他們自己終是沒有好結果。這是革命沒有成功。他們投降了舊制度的現象。流氓做官的現在很多。固然有由利用革命來的。也有大半是由投降來的。請看陸榮廷張作霖。他們何嘗幹過革命呢？土匪流氓靠革命做官吃飯。也是對於舊社會制度的降伏。受招安也是降伏。都是拋了革命權利就是不能認識生存權和勞動權的真意得來的。不能認做靠着革命權利做到的。

認他是一個人。不能不認他有生存權和勞動權。所以不能認他反抗傷他生存權的制度的權利。我們決不以為做土匪流氓是好的。但是我們却只見這是現存社會經濟組織所發生的必然結果。所以我們也就不能輕輕的否認他們由生存的必然發生出來的一種權利。（關於生存權和勞動權的研究。將來有機會再詳細發表）

朱 執 信 集

---

論 說

沒有工做的人的生存權和勞動權

四五

## 實業是不是這樣提倡

程藕初君為招湖南女工的事。在時事新報發表一篇東西。我看他裏頭再三注意聶雲臺的恆豐紡織新局的工作時間和「聶君的感想」很像是專向聶氏辯護的樣子。本來互相攻訐的事情我們不願意管的。但是我也不願意過於立入他的心理內容。先就他表面上來看可以算得一個代表的錯誤。他說「人家徒倡道多給工值。而不問工作能力大小。責任心有無……實業界中固直接蒙其害。因此而投資人多所顧慮。工業振興將無望。國貨空虛。外貨愈得安然。占據我腹地之市場。制我全國之死命。然則社會國家。亦間接蒙其害焉。」這是向來做生意的人不敢講的大帽子話。如果沒有把「留美六載」的金字招牌。隨時掛在嘴邊筆上的大實業家。我們檢直聽不到如此妙論。

從前將本求利的生意人家。自己看着。比那上京求名的。還低了若干倍。這真可以不必。然而如果說刻薄求富。一定比鑽營做官高許多。那更沒有道理了。富貴本來相差不遠。求富求貴。一樣是古來奴材的名稱。但是從來做官的。總愛說憂國憂民。做生意的却老實不客氣。說句「但覺眼前有生意。不知門外是何人。」如果要在求富求貴。這一大堆號稱為人的動物裏頭。勉強說那一個比較好。我也不能不推獎這個老實的。可憐這老實一層。都給近來的時髦企業家遭塌了。「商戰」、「抵制外貨」、「振興工業。」這都是近來新出的好題目。講起這個是提倡實業的人。就像已經有大功德於民。不肯同那一班做官來發財的。相提並論。把做生意的話。完全不提。似乎提倡實業。是犧牲了自己。來利益社會的一樣。不許人家問他一問。先假定了提倡實業是一個神聖不可侵犯的事情。一概反對。都拿實業蒙害的題

目來壓住。我試問一問，他們的提倡實業是有利益於他沒有呢？現在儘有辦了沒有利益的事業，他們並沒有提倡，提倡來提倡去，還是他自己有利的實業。老實說，還是檢最好做的生意來做，既然做最好的生意，又要說是「救中國貧弱」，「使地方進於治安之軌道中」，不許人反對，這樣便宜的事情，恐怕沒有罷。

振興工業還是做生意，幾個人做生意攢錢，中國就不窮了麼？現在中國果然工藝沒有發達，天然富源沒有開發，但是如果照他這種辦法得來的結果，中國可以算做富麼？就算說是富，這種富於中國人民有何益處？本來講國家富不富，不應該只看總額若干，還要看每人所能受的分配額若干，所以就天然利源開發了，實業物興了，提倡實業的人，個個都在那裏面圍圍得意，而一般工人，求薦免保，仍舊是做每月八元的工，中國并不算是富了，況且物價跟着採礦冶金術的進步來騰貴，是現在貨幣制度裏頭免不了的趨向，將來這些工人恐怕實際上比現在更苦，就是中國一般國民比現在更窮，他不肯多出一點工錢的提倡實業者，能救中國貧的地方在那裏？

說到救中國弱，就更遠了，如果他們紡紗織布等等一概有利的生意，都是養成良好軍人的機關，只要由工廠推進營盤，就立刻可以成一枝勁旅，那就南北軍閥，都免不得三薰三沐，請他把留美六年的經驗教給他，可惜從統計上來講，農業勞動者變做工業勞動者之後，他的徵兵成績，實在壞了許多。如果像程氏所說的「做工做到十五點污穢，非人類」的工人，尤其不適合於兵役，所以要救中國弱，正要把他這種工業的組織來大改良，如果不許人主張改良，那完全是致中國弱的實業，不是救中國弱的。

我們且把他這門面上說的話揭開。試看提倡實業有什麼真正價值呢？我決不做無條件的反對提倡實業。卻是我批評提倡實業。要注重在分配。一層。從分配上來。看。如果認外貨占市場為比國貨占市場更不好。自然要主張提倡。但是這要有比較的。

爲什麼外貨占市場有不好的結果呢？普通都叫他作漏卮。以爲金錢因此漏出去了。這是大錯的。因爲金錢本是無用的東西。我們能假將他換有用的貨物是毫無妨礙的。沒有現錢。就用紙幣也好。有什麼不可以的。有些人覺得這個錯誤了。就改一句說。外國買我的生貨。賣給我熟貨。他攪了我的錢（這個實際是貨物不是貨幣）所以我們做許多產出生貨的工作。總認假換他用很少的工作做成的熟貨。這個說話。精透得多。有點智識的人。聽了都點頭了。但是這層。只把全國合在一起來說。全國是吃了虧了。如果通用國貨。這個虧就不用了。豈不是應該提倡國貨麼？

然而這後頭却有一個誤認。看不見的就是分配的問題。我們假想他全國出口的生貨。是要一千萬人每人每天做十二個鐘頭的工夫。纔做得成的。換來的東西。就是人家用八百萬人。每人每天做八個鐘頭工夫做出來的。這是大吃虧了。如果我們提倡實業。這外國八百萬人所做的熟貨不進來了。一千萬人所做的生貨也不出去了。立刻便有一千萬人沒有工做。如果實業家做國貨的時候。仍舊招了一千萬工人。叫他做每天六個半鐘頭的工夫。或者因爲不熟練的緣故。做到八點鐘。究竟還是一千萬人。沒有一個失業。工却做少了。工錢也不見少去。那是可以贊成的。如果提倡的人說。這些工人儘可以做十二點鐘的工。所以只要招六百七十萬人做工就殼了。於是乎實業提倡起來。外貨不進。生貨不出。做生意的人少一千萬。做熟貨的人加六百七十萬。兩下對銷。就逼出三百三十萬個失業的人。平心想想。這

個時候社會上是有益還是有損呢？這六百七十萬人本來做生貨的工是在家鄉的，有家族的樂趣的，現在因為提倡實業的緣故，他那老營生幹不成了，離鄉背井來做一個工人，做工時間是一樣的，工錢也還公道，沒有比從前減少，他們還要歌頌實業家的恩澤，然而這三百三十萬人無端失了生活，坐着等死麼？不能說的呀，所以就成了流氓成了土匪，成了兵隊，成了督長的附屬物，來敲詐這提倡實業的大財主分他的錢去用，雖然有些算做搶騙，有些算做保標，究竟沒有這一批失業的人，是不會有這些事的，他們雖然不曉得實業家的錢也是一千萬個工人身上出的，他們總曉得，你這種實業家，是可以出錢的，我們冷眼看他，這種國貨占市場的情形，恐怕比外貨占市場的時候，還是一樣，有眼光的人，一定要痛恨這些令工人做十二點鐘的工，來榨取剩餘價值的人，既愚且妄，自貽伊戚，然而現在國際勞動會議已經決採八點鐘制，關於中國，也決定採十點鐘工制的時候，中國的留美六年實業家，還要主張十五點鐘的工，這就是使地方進於治安軌道，大概還嫌中國的流氓土匪兵隊少，多製造他一點，要等他們做出一個治安軌道麼？

我們現在可以到達我們的主張了，就是提倡實業，能令得工做的人比較失業的人更多，就應該贊成，如果能令失業的人比新得工做的多，就應該反對，而失業的多少，就看要求工人作工的時間長短，像他這十二小時工作紗廠，就不能說是有益的。

最奇怪的是穆氏說人反對招工的家長署名鋪保，是未明職業界習慣法，如果說習慣有鋪保，我們可以不管他，但是從來也沒有由湖南招女工到上海的習慣，講到法麼？最少總要社會上承認他的強制力，可以適用來裁判，纔可以當得起，光是社會上所容許的，只可以叫做習慣，不能叫做習慣法，美國

也是有習慣法的國家有人敢把普通的習慣當做習慣法的麼？留美六年的大實業家連習慣和習慣法都分不清，那「置身局內實地考察」的本領只好對他的同業聶雲臺君互相標榜了。

而且這真法律也有討論改革的餘地，是習慣法便怎樣呢？野蠻的人生第一個兒子，要宰了來吃，叫做宜弟，這是他的習慣法，哥哥死了要拿嫂嫂當老婆，也是猶太的古代習慣法，不是不可以改革的，在穆氏的意思，以為人人都如此，你為什麼不許我如此，我的意思是人人沒有知識，已經不應該如此，你既然稍有知識，何以還要如此。

尤其不可恕的，就是籍中屢次用「歐美先進國不會以不合衛生停辦紡績業」，「亦未曾芟除而封閉之」的話，人家不封閉，不是不理要整理的時候，除了封閉以外，還有許多手段，第一就是工作和休息的時間，第二就是工場改良的強制，第三就是工人住宅問題，第四就是疾病保險，廢疾年金及其他等等，這幾層藏起來不講，似乎除了封閉之外，只可同厚生恆豐一樣，沒有方法，你以為上海看報的人的了解力判斷力，都是和你這留美六年的人一樣麼？或者你以為還有人再比你笨的呢。

穆氏又舉出河南招工盜額，工人無慮缺乏，較之窮無所歸為愈，幾乎要以萬家生佛自任，但是我們所注意的，不止在受雇的幾個人，要在失業者的全體，這種最長時間工作，最低工銀的結果，一定發生社會上的危險，危險在雇主自己終歸是不能免的，他叫人「專以行勝，勿以言勝」，大概所有改良的批評忠告，都是他所厭聞，如果他有力量，不難還要要求張敬堯命令報館，不許再登台反對的議論，但是我替他想，還希望他的理論到底是一個空言，如果說對於這個「工銀制度資本掠奪」來以行勝，那小的就是同盟罷工和怠業，利害一點就是俄國的榜樣來了，專以行勝，這句話不是容易講的呀。

附記 萬國勞動會議的結果。或者穆氏可以說：「我留美六年不曾有這事情。現在報紙上的說話那裏可以相信。」但是美國自一九〇八年阿力根州女子十時勞動法被美國高等法院判決爲不違憲法以後。大概的州對於女工。都採用一禮拜六十時間以內的制限。並且有限定一天九時間或八時間的穆君在美國工廠的時候。難道不曉得時間和法律麼？或者他蒙廠主特別優待。叫女工多作兩點鐘。來表示敬意嗎？不然或者是買了一個特別走得快的時辰表。看見女子做十點鐘。他掏出表一看。已經是走了十二點了。所以到現在還不曾曉得。以爲美國不叫做十二點鐘。只有封閉工場一個方法。然而可惜這個表。沒有放在厚生德大廠裏。做時間計算的標準。



## 兵底變態心理

現在我們想改造社會，有許多要排除的制度，要變更的款式，一時間不能不性着他。比方硫酸原是沒有直接供人利用的性質，不特不能直接供人利用，還會傷害人的身體，却是爲滿足人的欲望起見，我們非製造硫酸來用不可。所以有許多我們現在受害的東西，我們不能絕對不理他。我們要研究他的害人性從那裏來，有什麼方法能設用別種東西來替代他。這個替代他的東西如何做得成，（就用這個東西來做成他抑或用第二種東西）假如私有財產制度如何有害，在那一點有害，是第一問題。對於這個制度，想拿集產主義來換他呢？抑或拿共產主義來換他呢？還是用別種樣式呢？是第二個問題。假如定了做集產主義了，用那一個方法，用那一個式樣來實現他？還是守着馬克斯所指摘的那一種歷史的過程，等到產業集中到少數人手裡頭，來得到集產的結果呢？還是用革命的方法，一概沒收他呢？抑或用組合的方法，來集結資本，弄到現在的生產制度變了，才廢私產呢？還有其他種種提案，都是想解決第三個問題的。三個問題裏頭，最重要的是第三個問題，因爲這個問題，如果不能解決，就第二問題的解決是無効的。如果所有提案都不能得第三問題的解決，那第一問題的解決就和沒有解決一樣，然而第三個問題雖然重要，却要曉得這些過渡手段的研究，實在根據在現在要改造的東西的性質上。所有過渡手段，都是在從前所有的舊制度裏頭變出來的，所以改造的具體辦法就是如何這個壞東西纔能毀變，得這辦法的手段，還是研究這東西何以會壞，我現在先拿現在人人所怕的兵來講。

人人曉得說兵的壞處，却是都只從受兵害的人一方面來說，究竟做兵的也是人，爲什麼做了兵便壞？中國人當兵和外國人當兵，都是以殺人爲業的，何以中國的兵特別壞？答不出這個問題，便沒有解決方法。

我們答這些問題，可以有一句頂取巧的話，就是說環境不同，然而事實上所要求的不是這種無責任的籠統答案，我們要把所謂環境細細研究一番，纔可以說答了第一個問題，纔可以進入第二個問題，我們可以把中國兵的生活和兵的心理來稍爲說明一下子。

兵的生活第一種特徵，是繼續的不安定生活，却是他的心理，要拿這不安定的來當做很安定的看待。我們先從從前的防營水師說起，這種軍隊，駐紮得散漫的地方防務的責任很重的制度上所要求他的，就是不斷的注意，今天有土匪來打也不定，明天有鹽梟來撲也不定，一打仗有性命之虞，然而到底一個月不過四兩多銀子的餉，可以算做頂苦的了，今天犯事會打軍棍，明天犯罪會砍頭，就不送命，一軍出營門就算了事，兵的駐紮地常有離家幾千里的一個大錢沒有怎麼樣可以回去呢？可以算做頂危險的生活了，再不然老了不能當兵了，一碰着整頓營伍的時候，就要淘汰出去，回家也不能做工，也做不得，這種危險天天脅迫着他，還有陣上受傷的，養傷費拿不到幾個錢，糲子串不成了，這個危險也是天天脅迫着他，所以他們就要適應這個生活，造成一種心理，一方面把制度上的敵人（土匪等等）看做不得已的伙伴，一方面把隨便指定的駐紮點當做家鄉，把隨意由長官任命下來的哨官什長，當做生活中心，把全棚兵士的生活都委任了他，自己不耽一點的心，到了革出來的時候，還要拚命鑽回去總而言之，樣樣可以憂慮的事情，他都推了出去，像於他無關的一樣，巡防營的化身，到了近年。

## 朱 執 信 集

有警衛軍、警備隊、安武軍、振武軍等等名目。他的性質還是繼承以前的，更加上種種惡性。至於所謂陸軍。在前清時代講，本來是很平常的生活。和外國的兵相差不遠。但是到了近年。陸軍的特質已經銷磨了許多。他的不安定的生活。因為這幾次內亂。弄到比巡防營加變倍。所以他的心理變態。更是顯著。他的生活第二特徵。就是突然而起的過度勞作。因這個結果。令到他生出一種自暴自棄的心理。從來講究用兵的人。都說愛惜士卒。這個愛惜實在和耕田的愛惜他的牛一樣。一到了用他的時候。就不愛惜了。講到現在的人用兵。更是不曉得什麼叫做愛惜。不特不肯愛惜。並且要利用他這一種過度勞動的事實。令他不覺得生趣。纔不怕死。所以不怕死的兵原不是好兵。

他的生活第三個特徵就是完全不容他自由決定一點事情。然而這個結果。一定弄出很放縱的心理。最迫促的環境。弄成一個最億賴的心理。最拘束的環境。弄成一個最放縱的心理。雖然像是不合理。實在真是理有固然。逃不脫的。兵隊的教育。是上官講得着也要服從。講得錯也是服從。兵士的心裏頭。就成了一個「不一定要做着的」的信條。所以上官講的。到不能不聽的時候。聽一點除此之外。都是任着本能去盲動。他本來受的教育。是不管是非。你如何還能用是非論他。

兵的生活第四種特徵。是做了事不用負責任。所以他的心理。就變了獸性的間發的。本來受命令的行為。不應該負責任。然而中國的兵官。他并不想到有什麼事情。要豫先下命令。所以沒有命令的行為。帶兵的人也只可容認他。因此做兵的。無論做什麼行為。他都不曉得什麼叫做責任。有時有一兩個鞍軍法辦了。他也不以為是錯了的結果。他只叫做碰釘子。這種不負責任的生活。自然有不負責任的心理。跟着來了。甚至於敵人來到幾百米。突以內。還在那裏抽鴉片。打紙牌。然而有一時又有非常銳敏的注

意是平常的人想不到的。總而言之。任他們興之所至去做。沒有準頭。

以上種種的變調生活。弄出來種種變態心理。一時也說不盡。所有兵的好淫焚掠。都從這變態心理發生出來。曉得這層。那就救濟他。替代他的制度。立刻可以指得出了。

現在簡單來說。我們想像中將來可以替代現在的兵的就是勞動軍。這勞動軍的組織和發達的途徑。我們都可以從現代兵的研究尋得出來。因為現代兵的生活。是合他不好的。所以將來的勞動軍。一定要有生活安定的保障。一定要避過度的勞作。一定要留他自由決定的機會。一定要使他自覺對於自己的責任。以至用其他種種方法。變易他的生活。纔能發變易他的心理。纔能發有力量替代他。

兵的問題。我想講的很多。却是我纔回上海。星期評論社要我做文章。沒有多時候了。所以只先寫個大概。遲一點再把詳細的論述發表出來。

## 詩的音節

神州日報登了胡懷琛先生「讀胡適之嘗試集」一篇就音節一方面來批評新詩，後來胡適之先生又在時事新報登了一篇對於懷琛先生所改的表示不滿足。同時解釋嘗試集裏頭的音節，這是很有益的。因為現在的做舊詩的人，也不懂舊詩的音節，許多做新詩的人，也不懂新詩的音節，是很危險的事情，將來要弄到詩的破產。

去年星期評論的紀念號，適之先生曾有一篇「談新詩」裏頭第四節專論音節，舉出兩個重要分子，一個是語氣的自然節奏，一個是每句內部用字的自然和諧。但是他所舉的「平仄自然」「自然的輕重高下」到底還是說得太抽象，領會的人恐怕不多。餘外所舉，儘管是雙聲疊韻的例，令人家覺得似乎詩的音節，就是雙聲疊韻，到現在說明「要想不相思」這一首，還是用雙聲疊韻來做理由，那差不多更容易惹起誤解。

懷琛先生所批評，我實在不敢同意，他講「當年會見先生之家書」要改作「當年見君之家書」把「娟逸」改做「雄逸」，都是不懂舊詩音節，不懂作詩人趣味的證據，把多字改做再字，尤其無理。因為「何可多得」說話，很像現在有這個人，而實在是沒有這個人以後評論他的神氣，這纔是詩人的口氣。如果用「何可再得」。本來是應該沒有這個人以後的說話，却用在現在有這個人，在前，而豫想到異時何可再得，拚命珍惜的時候，那纔是詩人壓榨出自己情緒的巧妙。試讀古人的「甯不知傾城與傾國佳人難再得」和「良時不再至離別在須臾」，可以見得用再字的方法，如果用「當年」一

定用「再」字，那是做試帖詩和八股小題的規矩，不是做詩的工夫。如果要這樣照應，恐怕將來的詩要弄到「案奉將軍家書內開……等因奉此」出來了。

他改「也無心上天」做「無心再上天」，也是一樣不懂音節的毛病，這話都留在後面講。

但是適之先生的答復，只說明「也想不到思」一首，是用雙聲疊韻的嘗試，和句中用韻的嘗試，却並沒有說明這幾句所以是自然輕重高下的緣故。所以雖然是講了一大通到底人家不情假如說雙聲疊韻就是好的，那李義山的「落日宮宮供觀開，年雲夢送烟花」，就可以作聲調語的模型。蘇黃游戲的口吃詩，也算上等了。然而沈約講究聲病，他偏有要避忌聲韻相同的幾個例，是什麼緣故呢？適之先生「談新詩」那一篇裏頭，已經表明把段低、七個陰聲字和搖彈等四個陽聲字參錯互用，可以顯得出三絃的抑揚頓挫，這就是不能織雙聲疊韻就解釋的暗示。然而究竟無論用雙聲疊韻的字，抑或非雙聲疊韻的字，都應該另有一個標準，決定他音節和諧不和谐。發現這個標準，雖然是很困難（縱使非不可能），然而暗示他一個大略的框子架子，未必是做不到的事情。這研究新詩音節，正是一個開明一切詩的音節的好機會。

我從起首懂得一點字義的時候，就有一個想頭，是「音節斷不能孤立的」。這個想頭，到現在還沒有更改，然而我的學問一天退一天，看書所得的，比起所忘記的來，真是算不得數。所以這個想頭，也一向不能再進一步。只有十二三年前當教員的時候，曾經對學生發過一段議論，這個議論不是專為詩發的，然而詩一方面，尤其顯著，我說的是：

一切文章都要使所用字的高下長短跟着意思的轉折來變換。

朱 執 信 集

我叫他做「聲隨意轉」，譬如「西出陽關無故人」的「關」字，是全篇所注意的，經過他這一個字纔到「人」字，所以關字長而高，人字長而下，那上句「勸君更盡一杯酒」的「酒」字，因為是促起下句的，所以雖然用頂高音，不用長音，這是全首詩的意思，流注傾向，到這一路，生出來的，如果是「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上句的落字「住」就較低較長，下句「過」字較低而「山」字就高且長，因為這個「啼不住」是直貫下去的，他的意思是在過萬重山，而他的神理是在猿啼不住，所以要用這住字這一種類的音，來煞上句，拖長上句的聲音，却不令他過高，來挑起下句的不調和，下句用「山」字結一句，這「過」字不能停頓，所以不用高音的字，一個字在一句裏，是不是合自然音節，不能憑空拿字音來說，一定要從有這個音的字，在一句一章裏頭的位置，來判定他這個音，是不是合於音節。

然而用字決不是如此束縛的，有許多時候，是應該注重在這一字字義的效能，就把音的效能，來放在第二或者竟犧牲了。就如「池塘生春草」這個春字，如果照普通來講，一定用去聲的字，較低較長，纔好轉折，和李長吉的「不知花雨夜來過，但覺池台春草長」的春草，一定要用清平纔好，剛剛相反，然而「池塘生春草」的價值，並沒有減少，因為這個春草，位置在役格，*Acous five Cases* 受生字字的動詞作春字，不過是役格的形容詞，在一般人看春草，本來當一個字，所以春草還是結成一氣，春字就跟着草用，字短了下來，而生字的仍舊長，假使「生春」兩個音，表一個動作，光是草一個字，表示受動作的物件，那這個說法，就完全不能適用了，這一層叫做「音受義的干涉」，因為字在句中的職役不同，所以讀他先有長短高下不同了，然而在每一個合成字的煞尾，和一句之末，這個仍舊難通融，古人用韻所

以漸漸弄到止有句末，又漸漸弄到止有偶數句末用韻都是這個原故。

以上所講的，仍舊不過兩條暗示，然而我自己覺得很可以作為探路的一個小火把，我們先拿他來照照適之先生『讀新詩』裏頭所舉的例，他說『我生不逢建章柏梁之宮殿』，如果換做『仄平仄平仄平平平仄仄』，就不見得他音節很好，所以舉出逢宮梁章疊韻不逢柏建宮雙聲來說明他，但是如果我們用注音字母寫起這一句來試讀一下，就曉得還要拗口，不覺得音節很好，他這一句裏頭我字完全是襯字，『生不逢』當普通的兩個字，（適之先生把這個當做兩節，我以為不然，『生不逢堯與舜禪』來比較，可以曉得這一句堯字獨一字而成一節，應該注意）之宮兩個也是襯字，所以不字和宮字在句子裏發生的影響較少，他這句子逢字是注重的，讀長的音，却不要高，梁章兩個字一濁一清，恰合他一順叫下來的兩個殿，結煞這個殿字，恰是受上頭那一個逢字的動作，用較高而仍舊長的字來同下文游宴相應而下文游字，聲音太低，故此用宮字在上頭來補救他，（這一層可以拿『人生不學李西平手梟逆賊清神京』來比較）如果把字塗抹了去這音節便不成立。

不特在一句裏頭，在全章裏頭，有一句是意境忽然變轉的，他的音節也要急變，上頭適之先生那首蝴蝶詩，『也無心上天』一句，正是這個例，上頭一路『不知爲什麼一個復飛還剩下那一個孤單太可憐』四句都是一路沈下去的，到這句一揚高了，使用『心』字，接連用個『天』字，用『無』『上』兩個字來跌起他，因爲句勢先緩後急，所以前頭還用『也』字，『也無心』三個字，已經高了，『上』字折在中間，比較還是高的，促起下頭這個『天』字，所以能副這一句的神氣，若果改做『無心再上天』前頭兩個字，覺得聲還不發，下頭『再上天』着了『再上』兩個低音聲音更加長了，成了平宕



朱 執 信 集

的句子，完全不能和這一句位置上所要求的音節相符合，所以音節不是一句一句可以講的，到這句意轉了，調也要轉，從前五古轉韻的如『青青河畔草』一章，轉一個意思，轉一個韻，後來七古轉韻，大概都是跟這例的，還有通篇一個平韻，然尾忽用兩句仄韻來收的，尤其明顯，姜白石說：『篇終反通篇之意』。實在如果已反通篇之意，當然也反通篇之調了。（韓退之喜歡拗氣，有時不等講完忽然轉韻轉了韻一兩句後，再轉意思，如嗟哉董生行，便是一例。）

這個原則，從前的人，像沒有提出，然而實在是人人踐履的，所以要改『也無心上天』做『無心再上天』的，真是不曉得如何叫做音節和韻，我要學從前考書院的辦法，批一句『再求將舊詩的內容曉得清楚』。

至於『也想不相思』一首，適之先生雖然自己解釋了許多，在我看却不滿足，這不滿足有兩層，一層是烹鍊的不足；他前兩句『也想不相思，可免相思苦』，免字是韻，不能發不在免字以前，把全句意思送足，然而這個可字，完全沒有力氣，檢直是一個多餘的字，而把這樣高而且宏的音壓在免字上。（所以令讀的人不能感覺免字是韻）弄到免字的效能到減少了，我想這句當初應該是『也想不相思，免却相思苦』，却因為韻的關係，把來改做『可免』，其實這個『想』字，是要如此如此，不是想什麼，如此可以如此，『免相思苦』是所想的，『不相思』是手段，兩句原是一句串下去的，用了『可』字，便神氣不對，近於趁韻，這是一個短處，還有一層，就是音節太促迫單調；本詩四句押兩個相思苦在末尾，已是狼單調的了，頭一句『也想不相思』，音節是很好的，第二句是可字的毛病，第三句本來是筋節，而『幾次細思量』五字裏，弄了四個做疊韻，『次細思』三個字音，本來都是長的，碰到四個字

疊韻下來，就單調得難堪，其勢一定弄到縮短他的聲音，到量字總放。這個音節，配在這個地方實在不相宜，因為和上頭也想不相思的活潑音調，不能取平均，況且底下『還願』兩個字，也沒有提高，所以後半的音節，變了很促迫很單調的，這是用疊韻比用雙聲字更難的地方，所以我於適之先生這個解釋，不敢說滿足。

朱  
懷琛先生講途任叔永那首詩，要把『送你』改做『送君』，『天心』改做『天公』，說是聲音長些，方有天然的音節。其實這前一句『便又送你歸去未免太匆匆』韻押在匆字，上頭的送字和他相應，自然不能再着一個君字這樣高而且長的音在中間，減殺送字的效能。如果是在去字押韻的，就可以改做君字了。那是到去字斷句，去字以前不能不參一個高而較圓的音（歸字太扁）現在這句，惟恐人家讀去字長了，下半句接不上，所以把上半句壓到不能十分暢遂，纔能殼整句的音節恰合。這個例如果拿我上頭所講兩條來批評他，覺得很簡單易解。

音節決不是就這樣可以有刻板的規則定出來的，然而我相信將來講音節，一定還要借這種規則的一部的幫助，將來能殼有比我所暗示出更明更包括的規則出來，就是我所最希望的了。

近來自命作舊詩的，往往拿很淺的意，用很深的字眼表出來，很是艱深文淺，隨最可笑的，但是如果用很淺的字眼，來寫出那很淺率無意味的意思，那就更不成話。我們要求用很淺的字眼很少的字數，表出很深很複雜的情緒，所以看了好懂的，都是很難做的。這難做的原因，音節要占大部分，易懂的緣故，還有一部分在音節所以明了音節是這樣一個情形，率爾操觚的，總會少一點。

## 誰爲重要當局

南方尊重國會之人。吾知其爲不背民國立國精神者也。北方尊重新國會之人。尙有少數仍爲誤解新國會之性質。而以尊重真國會之心用之於僞國會也。究竟中國是民國。不能不認國會代表人民。所以只問國會合法不合法。斷無有可以號稱當局者而不尊重其認爲合法之國會之理。抑且民國立國精神。即在以國會爲當局者。且由國會生出其他當局者。當局者於約法之下。不尊重國會。卽爲謀叛。卽爲失其法律上存立之根據。

中華新報之言曰。南方各省當局以事實上有共同維持軍政府之心。要利害密切。故始終擁護議員態度如何。與此無干。……南方重要局已決計對國會局面暫置不理。……一以知兩院聯合會之決議。南方當局無尊重之必要。可見中華新報不特歷數重要當局不及國會。兼且以爲南方當局原可與議員無干。此其居心爲何。

護法者不外擁護約法國會。革命之存在。不在其能開議。而在其意見之被尊重。自去年軍政府改組以來。國會名存實亡久矣。國會所議決之案。最重要者無不擱置。故討伐令。護法政府改稱。及上海和會條例諸案。無不爲軍政府所抑壓不申。國會議員意思不必尊重一語。久已爲南方軍閥所默相傳授。而中華新報記者乃膺此絲綸之任耳。

吾人力攻北方軍閥深惡僞國會。原不以其蔑視民意。敢行賣國。只知有一己利害。不知有國家利害。今中華新報既明認南方各省當局利害密切。始終擁護軍政府。所以不必尊重國會。質言之。卽南方軍

閱正謀犧牲國會以得分贖和議之利益。所以不容國會議員改組成一能救國之軍政府耳。其知有一己利害。不知有國家利害。與北方軍閥有何分別乎。

軍政府在今日已爲國民所反對。當然不能存在。護法爲約法國會而興。蔑視約法。不尊重國會。更無可以自立之餘地。國會此次提議。實代表國民之公意。而爲之。誰不容吠堯之犬。顛倒是非。甘帶之蛆。移易香穢。中華新報記者既不甘於國會政治。而謳歌南方軍閥。吾等只可視爲化外。不容其僭稱約法政治下之中華民國人民而已。

廢國會而別立新國會者。段祺瑞也。挾國會以令西南。而又不尊重國會之意思也。岑春煊也。皆軍閥也。皆有對於民國約法爲謀叛之罪者也。凡一切賣國行動。皆自此不尊重法律之軍閥始之。吾望國民對於北方已賣國之軍閥。斬釘截鐵。不容其狡逞。尤望國民對於此南方已壞法而危及國家根本之軍閥。履霜堅冰。勿悠悠視之。而遷軍閥之惡。有此非人。亦上海報界之羞。不可無社會之制裁也。

## 擁護南方軍閥之荒謬

中華新報既揭開其護法之假面，而露其擁護南方軍閥之真面目，尙力辯不必尊重兩院聯合會決議一層，而此層恰於同日爲逐日評論記者所揭破，足徵公論，不待吾更言。

尊重國會意思，必待其爲法律之後乎？於未成爲法律之先，設法破壞國會，以買收威脅等等，使不足法定人數，軍政府便可長據護法之名，而行其獨裁政治之實乎？此真中華新報記者之迷夢也。吾以爲中華新報中當尙有明白事理之人，未必盡如此君。惜乎其匿名以答，使我亦惟有統以記者稱之。軍政府從何成立，即在國會總裁從何選舉，即在未足普通法定人數之非常國會，現在軍政府代行大總統職權，亦由不足法定數之集會議決，軍政府主張其受有正當委任，正以國會意思，雖不能履法定手續以宣布，猶當尊重之故。若以國會意思未經成爲法律之形式，即不必尊重，則軍政府自身已無存立之餘地。

現在護法明明欲恢復國會，使實行其約法上職權，而中華新報記者偏云：（擁護約法之事斷難維持長久，護法前途惟一之希望，只在此正統之憲法。憲法不成則護法之業終必零敗。）究竟是否現在約法，不必擁護，如應擁護，則此等故意停擱國會所議決法案之軍政府，是否爲約法所不容。國會本於此種約法上義務，提議改組，即爲護法事業中最重要之點，若縱其所委任之軍政府，以蹂躪約法上所與國會之權，則尙有何法可護。除此現存之約法，另求未可得成之憲法，未得憲法，先宣言難長久維持約法，此種曖昧之論調，將欲欺誰。究竟中華新報記者以爲若憲法久未議成，軍政府當自何時起，不維持

約法

論 說 擁護南方軍閥之荒謬

四七四

中華新報又責議員純講理論。徑情直行，而謂其須因勢利導。曲折以求達其目的。請問議員代表民意責任伊何，而可以因人民以外之勢，以忘其本來之天職乎。今日所求於國會者，即在直白代表國民之意。不許稍爲曲折。如其不然，則只有因勢曲折，何嘗有利導。有達目的。試看向來利用某人，依附某人者，何嘗能有一事爲國民利福哉。

今日國會之缺點最大者，即在不能完全代表真正之民意。至於政爭，豈有可避。既避政爭，便當惟軍閥之命是聽。尙何須於國會乎。今者國會議員基於民意。本其天職，以掃盪南方軍閥。問其責任，正足以補年來緘默之過。何物記者，敢以瓦解祖國會乎。要之國會爲軍政府之所自出。國會問軍政府之責，而軍政府敢於不尊重之。則顯爲背叛。主張軍政府背叛國會者，皆爲荒謬。中華新報記者或者向爲軍閥所蒙養，不惜謳歌。國民尙有耳目。未可欺也。彼謂（謂改組爲對人乎。則西南袁袁盡此數人。）不知我西南各省人民肯承認堪任組織政府者，只有此三數軍閥否。如使改組所求仍不出岑陸等賍肝越貨殺人剝心之軍閥以外，則尙有何價值。除中華新報記者外，又豈有尙欲以政權付託此殘民以逞之軍閥者哉。即議論改組軍政府，眼光尙不出於軍閥以外，可知彼報記者眼中，只有兵力，絕無民意。此種擁護軍閥之論調，在今日上海報界中，實不數見。雖欲不謂之荒謬，不可得也。

該報曰：誰荒謬。吾則答之曰：擁護軍閥，無視國會者，荒謬。

該報又謂吾言王揖唐類於國會爲荒謬，不知僞國會之假冒國會，正無異猴之類人，亦無異該記者之類。似主張平民政治，惟其不相同，故曰類耳。僞國會欲冒充國會，故言類。若國會本不冒充僞國會。

朱 執 信 集

---

何類可言。該報謂（所謂異國會異議員者，豈非亦相類於此。）則並類之所以爲類而不解矣。張昌宗尙識蓮花似六郎異於六郎似蓮花。該報記者之知識，又在此男妾下耶。

朱 執 信 集

---

論 說

辨論南方軍閥之荒廢

四七六



干預糾正

救國同盟的內容。這兩天被聯合通信社發表出來了。他組織這同盟的目的。是怎麼樣。我們無從曉得。不過根本上這種同盟。不拿人民做基礎。不根據法律。完全是不應該有的。所以我們不管他這同盟的背後。有沒有地盤分配。權力均衡。種種卑劣的動機。不堪的條件。我們只就他無視人民。無視法律一層。已經不能不絕對反對他。

這同盟草約裏頭第三條甲項二款講（和局成功。如掃除內奸。廢棄密約。選舉良善國會。組織不黨內閣。等條件。均取一致之態度。至必要時。得干預而糾正之）看起來很像沒有毛病是的。但是他的曖昧語句裏頭。蘊藏的危險。我們萬不能放過。他這裏頭舉出四個條件。還加上一個等字。這等字裏頭。包含着幾多條件呢。我們暫時不能釐決定他怎麼樣。光是就他所標出的四條來論。除了廢棄密約一層以外。都是沒有界限的說話。不是他們可以隨便說的。民國立國精神上。人民萬不能容他決定民國的法律。決不許他們有決定這幾件事的權力。

他們講掃除內奸。內奸是當然應該掃除的。但是那一個是內奸。並不是他們可以決定的。他們講選舉良善國會。良善國會。當然是人民所希望的。但是那一個國會纔叫做良善。那個人可以決定他呢。除了人民自身以外。沒有別個人可以有決定他的權利。這同盟的軍閥有怎麼權力。敢說國會是不是善良的話。他們講組織不黨內閣。我們也不一定和他爭政黨內閣的是非。（因為這個問題他們本來不懂得）但是組織內閣。是那一個的責任。做督軍做總司令的人。可以有權講說話麼。他們沒有權利決的。

事情。只有聽候法律上規定有權決定這事情的機關所指揮來做事。比方內奸的決定。是司法機關的事情。國會的決定。是人民全體投票的事情。內閣的決定。是國會的事情。督軍司令除了服從以外。還有怎麼一致態度是合法的呢。那這同盟的規約。只應該講一句。服從奉行合法機關的裁決。指揮再講多一句。都是無視法律。無視人民的。照條文上解釋。就是內奸要聽他們認定。纔來掃除。國會等他們認為良善。纔能發選舉。內閣要等他們認為不黨。纔能發組織。所以人民只管認做內奸。司法機關只管要掃除。他們不認做內奸。就要不許掃除。這就叫做干預糾正。一個人拗不過人民。便拿幾個人合幾十個人力來壓制他。這就叫做一致態度。如果人民拿自由投票。選出來的國會議員。他以為不善良。就要把來趕走了解散了。他們另外指出他們所認為善良的。叫人民非選舉他不可。這就叫做干預糾正。一個人拗不過人民。便合幾個人幾十個人合力來壓制他。這就叫做一致態度。國會組織出來的內閣。他們如果不合意。便說他不是不黨。內閣。便可以做督軍倒閣的把戲。這就叫做干預糾正。如果一個人做不來。更約起幾十個人來威嚇國會。這就叫做一致態度。照這樣的一致干預糾正的態度。所得來國會。就是督軍司令的善良國會。不是國民的善良國會。所得來的內閣。就是軍閥的不黨內閣。不是平民政治的內閣。就講除內奸。也只是掃除他們所謂內奸。這國家的立法行政司法的權。就被這幾個武人破壞完了。救國是這麼樣救的麼。

這個解釋。是極清晰。是沒有絲毫冤枉的。如果不信。只看他（一致態度）和有（必要時）這幾個字。如果甘受合法機關的指揮。就個個人不同意。自己也要服從。有什麼一致態度。如果要有這種指揮在前。那糾正干預完。全是合法機關所指揮。你沒有受指揮。你就認為必要。也不能干預。如果受了指揮。你

# 朱 執 信 集

就不認爲必要的時候，你能不預廢把這許多事情條件說了，再不提合法機關一句，他們眼睛裏頭，還有法律，還有人民麼。

不認人民勢力不服從合法機關，就是現在軍閥官僚弄得中國危亡的惟一手段。這種無視法律人民的同盟，還要自稱救國，難道國民現在還是可以驅的麼，我勸督軍司令們，及早覺悟罷。

朱 執 信 集

---

論  
說  
干預紙正

四八〇

## 取銷外蒙自治的功罪和對付方法

外蒙取銷自治，如果沒有辦法，還是免不了日本的侵略。這一層是人人都想得到的。孫先生電裏頭說，爲他人作嫁，就是這個話。不過我們用什麼方法對付他，是不可以不研究的。

我們先要明白，不是外蒙取消自治，纔有這個問題。這柯爾恰克政府同日本的默契，已經是一個公然之秘密。我們如果說外蒙隨你自治，中俄協定只管有效，也可以做個不負責任的口實，不是可以免得日本的侵略。所以外蒙取消自治以後，如果沒有辦法，或者還要加上把茶當做禮物送人，那我們當然絕對反對他。但是光拿取消自治一段說，還不到這個地位。

蒙古是應該和漢人平等的。這是不錯一句說話。但是現在政府待漢人的好處在那裏，比如說朝鮮臺灣的話，日本人自己說的，就是將來要給他和日本同樣的權利。因爲日本有許多權利，朝鮮台灣人沒有得的。如果把選舉權給了他們，他們總認是一個好處。現在我們漢人是同蒙古人一樣，完全沒有法律保護，完全沒有參政權利的啊。所以說平等待遇，五族共和的話頭，決其不能騙蒙古人。你要人家願意進你的門，總要你先待家裏的人好。你待漢人已經如此，蒙古人如何會滿足呢？

所以要蒙古肯同我們漢人一起生活，一定要把他們和我們的國民主權承認了。約法上的自由權承認了，參政權承認了。歸結一句，就是沒有法律不能收回蒙古的人心。你說蒙古這一回取消自治，是爲勢所逼也好，是甘心情願也好，現在這種不良政治，總會把他逼到趨向別國去。所以擁護約法，銷除一切不合法的機關，纔是根本維持外蒙的辦法。纔能發不算爲人作嫁。

我們的將來是要同蒙古一起的呢，還是要分離呢，是一個問題。蒙古人自他的歷史，也許暫時不願意把界限破除的。將來我們可以尊重他的自決，但是如果被侵略家野心家拿去，那就完了。所以我們願意外蒙古取消自治，是這個意思。什麼國威，什麼光榮，都不在我們心上。

我們的主張是恢復國會，履行約法。本來是豫期北方那一個軍閥官僚都反對的，但是總不能說絕對不容北方人回轉過來。就是今年的和議，要求恢復國會，也是這個道理。我們已經是宜明豫備反抗，不合法的事情到底的。但是和議還是開了。南方沒有喪心的人，也還是準備和戰兩樣。所以教訓徐樹錚幾句固然不是靠他，然而究竟所教訓的是一個辦法。徐樹錚不肯聽，別個人聽了，也是有益於中國，並且有益於蒙古這件事情的。不至於把我們改造中國的功夫妨礙了。

## 權利與事實

我看現在一般的論者，有一個共通的毛病，是拿權利來否認事實，就把代表事實的名稱來縱容排斥。這個錯誤，是由中國人顧面子的幾千年積習傳下來的，情性却是因這一個情性，妨害國民了解真理的力量，弊病真是不少。

舉一個例來講，比方前兩個月，外埠有兩間報館，因為爭論勞動神聖的問題衝突起來了，一間報館說勞動是神聖的，又說勞動者現在是奴隸，第二間報館就攻他，說神聖就不是奴隸，既然是奴隸，怎麼能敬神聖，這是弄錯了的，勞動的人，有受人尊敬的權利，（於認權利的範圍裏頭說）勉強說是神聖，未嘗不可，但是他雖然有要求人尊敬的權利，人家尊敬他不尊敬他，却是事實，事實上並沒有尊敬勞動者，並且當他奴隸看待，所以能說勞動者是在奴隸的境遇，權利同事實不相符合的時候，只有拿着應該的權利來批評他，現在不應該有的事實，如何能說有了這個權利，便沒有這個事實呢？這是那做批評的錯了。

現在上海還有一種議論，就是說國會是法律上不能解散的，所以解散的命令是無效，現在不應該請恢復，這個法理上是不錯的，但是恢復國會四個字，是一個簡稱，本來恢復國會的意義，是使國會得自由完全行使職權，如何叫做自由，就是外面的遠抗國會，壓迫國會，有礙國會行動，不遵國會議決的一概行動，通要停止，等國會行使職權不要顧慮，如何叫做完全，就是全國地方各階級，沒有不受約法上所給國會的權力支配的，等國會職權不受侵削，所以現在拿北方來論，兩年多沒有合法國會行使職

權的餘地了。不特是不能自由完全行使職權，並且是完全不能行使職權。這一種事實，是無可爭論的。講南方呢，國會所議決的案，沒有一件照行的。不過一個月拿幾萬塊錢，養起議員們來，做面子罷了。國會在南方也可以叫做完全不能行使職權。至到自由，更不消說了。這一種事實，又是無可爭論的。然而偏要鼓起臉皮，說國會解散是無效的，不要恢復的。這就是只顧面子的話，蔑視了事實。嫌忘了指示事實的名稱。替西南軍閥做了辯護。這個受病的原因，也和上面所講的敵同業相同的。

還有婦人問題裏頭，因為（解放）一個名字，便起了爭端，也是一個頂顯著的例。女子被社會束縛，是無可諱言的。既然指明他是束縛，就應該叫打破束縛的行動做解放了。偏偏要在這裏頭來爭論，也是中國的（顧面子）的餘毒傳下來的。

因為有許多這種誤解，弄到本來很簡單的問題，都變成很複雜了。所以要把這種不合論理的地方，先打破，纔能發使人家的腦力，不冤枉花在不緊要的地方。我們先要認識我們所受的苦痛，壓迫，找到他真實的原因，纔能講救濟的話。如果是這樣諱疾忌醫，就沒有翻身的日子了。



## 所有權的心理上基礎

前幾天我看見英國煤礦調查委員會訪問貴族礦坑所有者的問答裏，顯有土地絕對所有權一層的論辯。大概英國人總是世界裏頭最尊重所有權的了。英國工人的代表，能敢在調查會席上，公然把否認絕對所有權的見解，當做既定之事實，主張起來，那世界的趨勢，可想而知了。（廿八日星期評論所載）不過（所有權不是從古以來有的）這一件事實，是早已由學者證明清楚的。現在社會經濟雖然託根在所有權制度上面，到將來進步到一定的程度的時候，自然會把這個不必要的軀殼除去，這個也是無論急激平和的人，都要承認的。所有英國工人代表的主張，除了吃着貴族領地的好處這少數人以外，多數都是根本上贊成的。

但是贊成這個理論的人，是不是個個都已經覺得所有的事實，看做不合理，不去擁護他呢？多數不是的。他所相信的，是否認所有權的道理。他所實行的，就是承認所有權的行為。這一來，他的知識，轉移不得他的感情。他的信服，支配不來他的行事。在主張所有權那一班人看見了，就說你這種主張，都是不澈底，有口無心，不能自踐其言的。一回罵倒了，永遠爬不起來。從此就歸入人格破產那一類去了。實在他一班人，都是冤枉的多。他對所有權的物質上歷史上的基礎，是研究過了。他對於所有的心理上基礎，還是沒有分別完全。最少總有一部分，是不注意的。就從這不注意裏頭，給所有權支配去了。這是很不由自主的一件事情。

比方一個否認所有權人，碰着人家把一件在他支配底下的東西拿去。（姑且不叫做所有）他心裏

頭怎麼樣呢。他的情緒中間，你敢道他沒有不願意的分子夾在裏頭麼。不過別種的感情，大過這種感情，所以就蓋住了他，不現出來，再者縱然感情上蓋不過來，他的理性強壓他下去，這就可以沒有問題了。再如果他壓不住，爆發出來，那就自然生出言行不符的現象了。

從這一層看起來，所有這一件事實，實在是心理上有了一個很深的基礎在那裏。如果是沒有把這個問題解決了，就沒有方法可以否認所有權。

很小很小的小孩子，別的話還不會講，人家要把他的玩具取去，他就會說這是我的，難道這所有權從父母遺傳下來，這麼小年紀，就會發現麼。決不是的。這個不過是一個別種人主張所有權的反射，因為有別一個人主張過所有權，拿（我的）兩個字來拒絕過他的侵犯，他懷着一股氣，無可如何，所以他也摹做着，拿（我的）兩個字來防守他的現在利益，這平常人喜歡所有一件東西的感情差不多，就由這裏做成的，因為有許多東西，他不能得用益，所以對於這一部可以得用益的東西，就想獨占起來。凡人的理性是有方向的，有適宜的對付的，至到感情這件東西，就像壓榨在一個橡皮球裏頭的空氣，只要在一方面碰着他，就向那一方面發主反抗。本來因為平常受人家所有權的壓迫多了，所以如果有人觸犯着他的別一方面，他這個感情就移向那一方面來了。感情是盲目的，是沒有方向的，你把釀成了他的根源除去，就沒有可以絕滅他的日子。

所以所有欲雖是在人的心理上，另有基礎，不是拿兩句理論上的說話，可以打得破的，却是他這個基礎還是因為有不正當的（所有）事實刺激出來的，所以把這個事實去了，這個感情將來也可以跟着消滅的。這些被人冤枉做言行不符的人，到那個時候，也可以恍然大悟，自己原沒有錯誤。

## 學生今後之態度

此次學生關於青島問題罷課一事。雖博舉國之同情。而在校長方面。有一部分主張學生宜待學成始干與社會國家之事者。其說以為學生求學。即為救國危難。改良社會而來。求學即為救國之豫備手段。所謂七年之病。三年之艾。似乎現在國家危急。痛不可忍。而實際非待學成。無從救國。則忍辱以就學。決非不愛國之謂。亦決非忘其本分之謂。此其說未嘗無一面之理由。然而不可謂為絕對正當也。蓋第一。求學固可以為救國之手段。而非必為惟一之手段。第二。求學固為救國。而各校是否能即授以救國之學。第三。發為此種議論者。固各以學成自居矣。試問其能否救國。此三層不能自解。而姑以求學所以救國之名。以阻其真正救國之行動。則斷不可許者也。

學生。本一國民也。以求學之故。而得一學生之資格。未嘗以為學生之故。而喪其國民資格。則凡國民之所當為者。學生無不當為。其事或不至於必要罷課。則行之於受課之餘。可也。必無日力以兼此。則罷課亦無可如何者也。至於日力足以治學。而同時能致力於社會。則為校長者。尤當樂借之。此以學生校長同為國民。以國民對於國民。固當望其盡力於有益國家社會之事也。抑且國家之有學校。學校之設。校長固亦有一部分目的。在使其就學者有所資藉。以盡其為國民之義務也。則處今日之社會。而以學生為在學校中不宜與國家之事者。非也。學生之資格。可以犧牲。國民之資格。不可以犧牲也。

凡上所言。為校長言也。而亦可以推之。以及於學生方面。學生之應否參與救國是一事。而學生取何種手段以救國。又一事也。以學生過去之行動。能博一國之同情。生絕大之效果。故對於今後學生之行動。

## 朱 執 信 集

如何始可得一最有效最近於理想之用途。實今日所當竭力研究者也。在學生方面，亦萬不可忘其出爲救國之行動。祇以國民之資格，非以學生之資格。故從校長中一部人所說，則學生應受教。不應教人。而從學生之所說，則國民應指導政府。而不應受政府指導。彼以學生資格言之。此以國民資格言之也。以當世國民不勇於發表其意見。不決於實行其主張。故爲之喚起言論。爲之率先實行。不得已之事也。使國民中已有多數能言學生之所言。能行學生之所行。則不待學生而目的已可達。此學生之所甚願者也。不幸而言者既少。行者尤希。乃有待於學生罷課以爲之。則學生於此。不可不覺悟其職任所存也。學生之所以貴者。不在其爲永久指導。而在其爲一時提倡。風雨如晦。鷄鳴不已。此學生之苦心也。日月出矣。燭火不息。則非所以喻於學生者也。學生以其國民之資格。故於人之未醒覺。當負其喚醒之責任。若其人既醒。其事既明。學生則亦當反其本初。而不久居於越俎代庖之位。前者之來。爲其爲國民故也。今者之止。則爲其猶爲學生故也。以其猶有所缺於學。故從其自己判斷。亦不可居於師導之地位。所謂恢復教育原狀者。蔡鶴卿先生暨北京大學諸生。亦既持以相號召矣。夫恢復原狀者。不外求學以救國。卽亦蔡先生所謂（一時之喚醒。按止此矣。無可復加。若令爲永久之覺悟。則非有以擴充其知識。高尚其志趣。純潔其品性。必難倖致。）蓋永久指導者。正要求學生之更從事學問。待其學生變爲學者。然後有指導之能。此其任務。在於喚醒以上。其所要求之能力。亦非徒喚醒者所能比也。

然而學生今後雖爲指導之人。而仍不可不爲監督之人。蓋國民之覺悟已趨。則根於覺悟所生之動作。皆爲各個人自己之事。不特無須學生代謀。抑亦無從由學生代謀。然而學生今日猶若有所未能安心者。何以諄。學生之不能爲指導以爲知識未充也。然而在社會中。學生爲智識階級。學生之愛國運動。基

# 朱 執 信 集

於知識之運動也。雖亦含有感情作用。而其感情亦由新知識以來者也。至於一般人之愛國運動。除極少數一部分人以外。皆由於感情而來者也。既由於感情以來。則其興起固有軼出應取之態度以外者。亦或一時而起。一時而落。今日激越。明日沈衰。從其情之所在。遂失理之所中。即在近日。已不無其跡象。夫感情而不根於新智識。則對於現世事實。不能了解。一般點者。遂乘機以爲破壞民衆運動之謀。一方則取他種可注目之事實。以移一般人之感情。俟其感情既集注於他方。則國民之愛國運動。將無形消滅。他方彼又於同爲愛國者之間。加以挑撥。使之互相衝突。結局國民所有精力。均消磨於愛國者互相攻擊之中。此二者皆爲向來破壞國民運動者常用之手段。而此種手段之所以能奏效者。正以一般社會之思想。無完全之智識爲之基礎。故易因外界之主張而有轉向也。夫其中心幾微之轉向。不爲異也。轉向以後。無智識以辨別其所趨。則愈趨愈歧。凡在社會上者。皆不能無過。是以隨時監督。不使其變爲他種運動者。學生當負其責。而在此大學生以至真摯之情。博社會上空前之信用。尤不能不善用其所長也。且如此之監督。決不礙於教育原狀之恢復。何者。五四運動以前。學生固不無干與社會之事。特不至於罷學而已。今者所要求於學生者。不過不與社會絕緣。對於社會上運動。不絕注意。不絕批評。非有礙於其受課修業也。此學生今後之責任也。

學生之監督責任。從此益重。則學生信用。亦當更求其上進。今日學生之信用。已著明矣。而經歷既久。將來更當望其益進不止。蓋今日之認識學生真正價值者。僅在都市少數之人。將來當使農村僻野之人民。亦崇拜學生不已。然後其監督之效果大。而學生之信用著矣。現在雖然無可以自行破壞之理由。至於因緣假借。欲利用學生以營其私者。實所在多有。而尤以宿昔主張賢人政治排斥暴民者爲甚。此至

可憂者也。學生本以不黨爲宗，彼不能遽改之以爲黨也。然而古人有言，有黨必有議，彼輩將必爲學生造讎，然後引學生入黨，一度爲所利用，則信用既失，真價亦亡。故學生今後之態度，必當主論事之是非，而不輕信人身之攻讐，但以主張爲監督，不以責備爲能事，則既無對人之讎，自不發生黨派之嫌疑，信用自然可以永保，且益章大矣。或以爲前此要求罷免國賊，卽爲對人攻擊，如以後此爲是，則當以前此爲非，不知前者罷免之要求，不過以爲喚醒人民警告政府之一手段，目的本在廢除密約，回復主權，不然，則去一曹汝霖來一曾毓雋於國家之事，果何所裨，而訂軍事協約者段祺瑞馮國璋，延長之者徐世昌，承諾二十一條款者陸徵祥，擁參戰軍者徐樹錚，此外賣國之人，正不可悉舉，豈獨曹章能爲國賊哉。故今後學生之責任，本在監督，則其所以實行之者，必爲主張採用某政策某手段，尤當注重於商民自己力所能及之事，至於個人之事，苟不能以其力去元凶，不必以空言招反感也。學生永爲無色透明之學生，無一黨派可以利用，然後對當前之事實爲具體之主張，則其監督社會之功，庶幾可以完成矣。

## 求學與辦事

從來的人。往往拿辦事來做不求學問的口實。從他入社會的時候。已經是一個知識不足的人。到了他燈盡油乾。半死不活的時候。他還是一個沒有知識的人。他却說他辦了許多事。

反一轉來。我又看見許多人。拿學問做不辦事的口實。他從在學校在試驗室的時候。已經是不替社會做一點事。等到他自命有學問的時候。他却以為我拿學問來指導鼓吹。就殺了。我自己可以不用去出力。擔責任的做一件事。如果社會上有了什麼好的結果。他自然就是指導有功。如果是壞了。學問家總可以不負責任。

這兩種人。是社會上常有的。大概不止中國人有這個性質。不過現在中國人犯這種毛病的尤其多。這是什麼緣故呢。就因為中國這幾十年來。社會情況的變遷太急激了。中國人吸收真正知識的機會比較少。所以應於社會的要求。就發生兩種不負責任的人出來。

第一。因為社會變遷急激。所以今天怕俄國。明天怕日本。今天要改革內政。明天要改革外交。主張越出愈多。頭緒愈弄愈煩。辦事的人也一天增加一天。不能等到人有學問纔出來辦事。所以就有無學的辦事人。當其初出來的時候。決不是自認有知識的。但是也要有多少一點的知識。纔能曉得要辦事。這個原始時代的辦事人。的確是犧牲了學問來的。到了後來。辦事的人有幾個得志起來。就弄到要辦事的人。蠶擁而至。這個局面就變了。最初是拚着沒有學問去辦事。心裏頭總還是以為辦完事還要學的。到這個時候。就有許多是辦了事不想再學的了。成了一團。就有這辦事不必學問的話頭了。

第二。因爲有新學問的人本來不多。自然有一部只講求學不講辦事的人。而且他所學的東西。拿他的眼光來判斷。是不合用於辦事的。所以講起辦事來。他早已存了一個不是我的事務的念頭。再看着這些辦事的人。沒有學問的多。有學問的少。更看輕了。不願意插在裏頭。所以又成功了求學不辦事的一派。

平心來論。沒有學問的人辦出來的事。不見得通有效果。更不能說成功多。却是他起頭這一班人。總算是曉得自己不行的。不過沒有人做。只可自己去。然而到後來。成了這無知妄作的風氣。就爲中國的擾亂原因。這一班人不得意的時候。一定是在各地方擾亂。反轉來。那只講求學的。也成了一個講風涼話袖手旁觀的風氣。到了不得意的時候。就要怨恨社會上養不起這班有學問的人。於是乎什麼賣國。什麼殃民的政府。他都不管。總要鑽進去找碗吃。論起結果來。令人厭棄。如果叫他自己說。他還說有不得已的苦衷呢。

這兩種人。都是可以有益於社會的人。却弄到如此結果。這是一個對於求學和辦事的誤解生出來的。求學爲什麼。就是爲辦事。不是學了之後。就像從前的翰林進士。坐在那裏。叫人養他。所以有一部分完全以學問爲目的的人。他做學問。就算辦事。大多數的人。只管有學問。仍舊不能不辦他自己應辦的事。本來人生的有益於社會的活動。通算辦事。所以凡有求學。都是爲辦事求的。如果拿着學問不辦事。就是對不住自己的學問。

辦事的人。參一點沒有學問的人進去。是一時的變例。不是應該的事情。但是辦事的人。決其不能說沒有時間去求學。大概所謂辦事的人。除了認真緊急的時候。三五年間。碰着一回。非晝夜不息辦事不可。



# 朱 執 信 集

的場合以外，大概都是閒談，安作過日子，上一點的就是圍棋象棋，下一點的就是撲克麻雀，再差一點就是吸大煙吃花酒，大概所有熱心救國的人裏頭，每天爲着這種無聊的事情，丟了大半的日子的，總有七八成，這個工夫，如果不拿來白花了，幾年之間，沒有學問的辦事人都成功了，有學問的了，然而事實絕少做得到的。

這兩個毛病，有一個共通的地方，就是認了在學校裏頭聽講考試的，纔算求學，除此以外，都不容人算做有學問，所以一邊把學問當做專利的東西，一邊把學問當做我本無緣的東西，就隔斷了。其實學問是人人人都要學的，事是人人人都要辦的，既然求學的時間沒有辦事，那學成以後，非加倍出力辦事不可。如果沒有求到學，先出來辦事，那更非併力補習不可了。

然而這兩層，我都可以暫時放下，我想把一面求學一面辦事的例先舉出來。

這個例，第一先舉出來的一定是學生的辦事了，學生完全是爲求學的，但是這半年來，就只見學生辦事，旁的從來自稱辦事的人，都把辦事的責任卸了，轉給學生，所以現在的學生就和十多年前的志士一樣，明知自己還要求學，却是不能不暫時辦事，資成的人，都說他犧牲學業的精神可敬，反對他的都說他拋棄學業的失策可憐，但是如果曉得不光是在學校裏頭聽講考試，纔算做學問，就一定可以曉得，他拋荒了幾天的學校裏頭的學課，却增益他自己將來理解學問應用學問的力量不少，所以論將來的成績，我敢相信出來辦幾個禮拜事的學生，一定比沒有出來還聽幾個禮拜講的好得多。

第二個，我就想舉辦事的人求學的例，我本來是一個革命黨，當然所曉得的是辦革命事的人最少，但是我舉出革命黨裏頭的吳稚暉先生來，大概無論是否革命黨，都不會有什麼異議的，吳先生是從二

十年前就辦事。他對於中國思想的開發和革命的實行兩方面的功績都是絕倫的。然而這二十年裏頭他先在日本，後在英國。他儘管做學界的泰山北斗，他的學問還是一天增加一天。他並不靠着那一間大學的博士。那一個專門的賞金來做他的招牌。究竟他的學問增加是一個沒有爭議餘地的。可以見得辦事的人，斷不至於沒有工夫做學問。

無論你怎麼忙做學問，不能說沒有像此次學生所抽出的幾禮拜的工夫來辦事。無論你辦事怎麼樣出力。總不能說沒有吳先生這麼多的機會來求學。學問不是學校的專利。求學不是只靠聽講考試。這是要記着的。

照以上所說。我所求於辦事的人的求學。自然不是念幾句教科書。鋪排一點外國掌故。來做大典籌備的資料。我所要求於辦事的人的。第一。先是要他就於所辦的事情。曉得是一件什麼性質。比方你一個辦請願於徐世昌的事的人。他請願罷免馬良。或者是贖回鐵路。或者是其他種種事情。都可以的。他總要先把以何原因要請願這件事。和請願得了允許有什麼結果。如果得不到許允又有什麼別的方法。這是一定要的。所以請願贖路的人。一定要曉得濟順高徐兩條鐵路。為什麼失去了。和失去了有什麼毛病兩層。先講失去的毛病。自然是經濟政策上一條路對於一個地方盛衰的關係。要研究的。研究政策。自然不能不研究純理經濟學。要研究一般經濟學。自然不能不學與經濟學相關連的學問。都一起來了。再講政治學和政治經濟史。也是要研究的。如果不研究就不曉得鐵路屬於他國經營的不妥當了。既然研究到政治學和政治史經濟史。那有關聯的種種科學。也要研究了。再講為什麼失去了一層。自然歸咎政府賣國。偽國會附和。但是偽國會和賣國政府。為什麼能成立存在呢。他這權力是那

# 朱 執 信 集

個默認他服從他呢。自然也要講到憲法問題。民主政治問題。既然知道原因。那又推想政府答應他。如何可以廢約呢。不能只叫人做。不叫人如何做。如何做這個問題。答應不來。還不是白講了。所以人家答應。你也要用學問來達你辦事的目的。至於請願不能得准許。或者像現在隨口答應隨手拉倒的情形。你自己還有什麼把握呢。這就要取第二種正當的手段。要從根本解決的了。所以社會學等等又不能不研究的了。碰了一個問題。就關聯着這許多學問。雖然不能每一次辦事。立刻就把它這許多學問一時間都修習完了。然而把這相關的部分。於事前事後用過一回心。自然學問就增加了。

本來人做學問。是有兩個辦法的。一個是在學校裏頭。一定是順的。教了一教二。教了二教三。然而別一個辦法。在社會中間求學問。就一定是倒的。知道了三纔找二。知道了二纔找一。這種倒敘的研究法。雖然不如順着教的井井有條。却是一定比他親切有味。比方從青島問題的中日關係。就會研究到中德關係。中德關係就要推到三國干涉遠遼。又可推到清政腐敗。專制政府的弊害。更加可以聯想到袁世凱帝制心急。弄到日本起野心。這幾層差不多是全部政治學的注腳。研究的人。是用很少的力。可以了解很深的學理的。惟其辦事。所以有這了解的機會。而且一度記憶以後。永遠不忘。那麼辦事的人。如果不能同時求學。我可以斷定他沒有真心去辦事。只是拿辦事來做自己偷懶的護符。

因為不研究清楚一件事情。便去辦。辦得好不好。都算是不負責任的舉動。萬不能容許的。既然是沒有學問的人。辦事的時候。應該更加注意學問一點。

現在多數辦事的人。都可以有照我上頭所講一面辦事一面求學的機會。但是很少人能按照我的說話來做。這是我所覺得最可惜的。然則轉一方面來看。這些有學問的人。因為自己高自位置。不肯同人

辦事的緣故，弄出來的弊病，遠要比前一項更大。

人的學問是斷沒有止境的。求學問的人，如果不是誇誕自欺的人，斷沒有能說自己說我的學問已經做完了。然而時於一個現實的社會，論斷他所需要的知識，就有許多人的學問是儘可以出來辦事的資格了。這一部分人，對於社會，也不能不負這個出來辦事的責任。但是他不特自己不辦事，還要干涉學問不如他的人，叫他不要辦事。這已經是不合理的了。而聽他的理由，尤其奇怪。他叫人不辦事的理由，是要先行求學，得了學問再出來辦事。我很想問他，他自己承認是有學問的呢？是沒有學問的呢？如果是已有學問，還是不辦事，那真不如不求學問的人，還肯去辦事了。因為沒有學問去辦事，還有辦得好的時候，得有學問不去辦事，沒有學問的，又不准辦事，那就永遠沒有辦事的時候了。如果他自己承認還沒有學問，那他如何有判斷人應該辦事不應辦事的力量？他不是自己打消自己議論的價值麼？學問家這種態度，是令人以後對於學問永遠不再信用。永遠把有學問的人當做坐着等飯吃的人。於學問沒有一毫的益處，只有無窮的損處。不消說得的了。而因為他這一種態度，辦事的人，更以為學問不能幫助辦事，只能礙阻礙辦事，這辦事的人不求學，也是自命有學問的一班人，激成他的。所以我責備有學問的人，更要加重一點。

我們如果把現在所謂有學問而不辦事的人，撇開，只留極少數肯求學又肯辦事的人，這個社會一定變一個樣子。誠然少了許多叫做有學問的人，但是社會上看見有學問的人，都是肯犧牲自己來辦事的，肯把自己的特別義務認定了。担在身上的，自然有許多辦事的人，肯來求學。還有許多不會辦事的人，曉得辦事先要求學，那社會所受的益處，就多了許多了。所以為社會計，我很望這般倚着有學問不

## 朱 執 信 集

肯辦事的人。和軍人政客，一齊絕跡。實在我最恨的，是拿着文憑學位當做學問的人。固然有有文憑有學位的，也有沒有文憑沒有學位的。但是總不靠他的文憑不靠他的學位的。某大學的學士某大學的博士，只可以騙沒有知識的人。和從前拿舉人進士廳鄉裏人一樣。真正的學問是要同社會有脈絡貫通的。同實際生活聯為一氣的。沒有辦事。他這學問就懸空了。所以這些在內國外國舉了業的人。不去盡他社會上應有的職務。那就是把所有學了的學問，都變做死的學問。真正學過的，也不能算數。何況文憑學位不一定代表學過學問的。

我所望於從前學過學問和現在正求學問的人。都曉得除了在學堂以外。還有求學問的方法。有了學校裏的學問。不能就當做免除辦事的護符。不然就趕緊把學問的招牌收起來。鑽進官僚政客當中。同受淘汰。至於有心在社會上辦事的人。我對他實在有無窮的希望。然而還是請從一面辦事一面求學辦起。

朱 執 信 集

---

論  
說

求學與辦事

四九八

## 惜伊吹山德司之死

上海市參事會董伊吹山德司，是前天早上死的。我們只看見上海租界下半旗，檢直不曉得什麼事，昨天纔曉得死了一個東洋人。

我雖然同伊吹山只見過一面，却是替上海的人民很感激他的，爲什麼呢？上海這一次的愛國舉動，真是從心裏頭發出來的，但是如果沒有去年虹口日本人大殺中國巡警的故事，總怕上海的人心，有九成九的奮發，還怕有百分之一的怠惰，自從有了那一回的事件，就功德圓滿了。所以日本人說，去年七月虹口事件，很感激伊吹山，我們也要說，去年七月虹口事件，很感激伊吹山。

日本人常說兄弟之邦，大概伊吹山對於兄弟的中國人，非激到他大怒特怒，大恨特恨，沒有奮發的時候了。所以不特是去年的虹口事件，不會放過，就是今年五六月間，也是盡力激起中國人愛國運動的一個人。他這對於中國人「不斷的刺激」，中國人真是受益不少。

伊吹山做了這許多「有益於中國」的事情，他們自己的生意，一天一天就壞了。等到今年中國人愛國運動起來，日本人在上海生意，更大受其損。由這一點看來，伊吹山真是能發實行的中日親善論者，不是紙上空談的。因爲親善一定要能發犧牲自己的利益，激刺別人，使他發奮自立。伊吹山這一年多，的舉動，真是有犧牲的精神。日本方面的人，犧牲了利益，還要感伊吹山，中國人方面，自然應該「更加感激」的了。

我想上海人永遠不會忘記去年七月虹口的慘劇，尤其不會忘記今年六月愛國運動中間伊吹山的

舉動，所以上海人應該永遠不會忘記伊吹山的。

伊吹山死在這個中國人愛國運動正在進行中間，是可憐的。我們並不是說他死了，再不來「刺激」中國人民，起來愛國。我相信繼任的日本人，一定是比伊吹山還要進一步，令中國人更加曉得非自強不可的。但是我總可惜伊吹山死得太早了。

我以為中國人這種愛國舉動，雖然於日本現在生意有損，將來日本政府，也會變了。曉得中國人已經如此，日本非把他向來所崇拜的偶像推翻，來學法國美國的政治不可。結局也是日本的利益。那個時候，日本人民一定說「哦！原來中國人的愛國舉動有這麼一個效果」。伊吹山如果有命得到這種結果，也一定恍然大悟說「哦！原來激起中國人的愛國運動有這麼一個意外的效果」。然而現在伊吹山死了，他沒有看見他這幾年「努力」的反響，這是我所以說伊吹山死了可惜的緣故。

伊吹山的「德政」在上海的人，真是如魚飲水，冷暖自知，用不着我說。我願上海人時時自己問一下自己，你忘了伊吹山德司麼？



## 不合時宜之調和論

近來反對調和的聲音漸漸高起來了。章行履演說了一回調和，凡是有主張的人，都反對他。這個現象，是證明社會裏頭懶惰苟且之風氣，漸漸要去。奮鬥的精神，漸漸長大起來。在有民國以來，到現在，總要算這個時候最有光明，最能發鼓舞作事的人的與會。

我對於這一個現象，有兩個感想。一個是國民覺悟得太遲了，一個是國民這回覺悟，恐怕還不能澈底。所以我想對於過去的事情，同將來注意的地方，再說幾句。

國民希望調和之心事，大概以為「你們主張急進的，沒有推翻舊勢力的力量，你們主張保守的，也沒有滅盡急進派的力量。兩下如果爭個不了，是我們受苦，我們也是不願意的。但是要我們幫一個打一個，我們先是分別不來，誰是誰非，就算曉得誰是誰非，我們也不願意犧牲了自己來替別人分別黑白。惟有調和的人，如果成功了，可以不用我們去做犧牲，並且可以安安樂樂來過我們的日子」。至於他們為什麼爭調和的，是否可以免了爭，就不曉得了。

因為國民有這一種苟且的性質，所以調和兩個字，成了騙人的秘訣。有一幫狗彘不如的政客，想去巴結官僚，又怕被國民攻擊，免不得要敷衍一下子革新派，又恐舊派猜疑，橫豎這調和兩個字的旗幟，是隨時隨地可以打得出的。就把「好同惡異」四個字，輕加上有主張的人一個罪名，自己整日罵着暴民，希冀人家還他一個調和派的好處。這種人本來是應人有民的需要，來發生的，人民求調和，得調和是物常聚於所好的道理，不能專怪這一班人的了。

我講到這裏，我想起一件故事。二次革命失敗以後，我亡命到日本東京。一天看見新聞上說，某區——恍惚是本鄉區，記不清楚了——從前有一個外國人很喜歡貓兒叫。附近的貓兒到那裏叫一會，他總給貓吃一頓大菜，獎勵他幾句。附近的貓，都曉得他的脾氣，沒有一天不到他家裏叫幾聲的。後來這外國人搬走了，別一個人搬進來，這貓不曉得屋裏換了主人，脾氣不同了，還成羣逐圍着叫。這天晚上，新房主剛要休息一下子，忽然聽得東邊一個貓叫着調——西邊一個貓也應聲叫一聲調——南邊叫一聲和——北邊也跟着應一聲和——推開這半洋式的窗一看，只見十對放暗藍光的眼睛，在那裏亂動。他究竟莫名其妙，趕也趕不動，打也不去。沒有法子，受他吵了一晚，明天趕快退了房子，不敢再領教了。然而每天晚上房子附近的貓，還在那裏調——和——調和的叫。（這段新聞我還記得是，日本大正三年春間萬朝報上所載，不過現在沒有地方可查。）我想國民愛聽這兩字，自然有這種人來主張他。就同這外國人的有貓癖一樣，所以主張調和的，也就源源而來，沒有什麼稀奇的。貓尚能設設合時代的要求，何況人類，何況有邏輯頭腦的優秀分子呢。

但是這個調和的結果，曾經令人民達到希望沒有呢？人民希望的是新派同舊派沒有衝突，令他過安樂的日子。不過這個不爭是永遠沒有的。舊的勢力終歸要失敗，反動的現象總不能長久。而且我們現在似乎很急激，恐怕不久也變了陳腐了。另外還有一班新的來，一去一來，這個爭鬥是永遠沒有了期的。不過爭的人變換了，爭的目的變換了，爭的方法變換了，就是了。世界的人類，沒有可以坐享其成的道理。如果自己不出來力爭上游，也是沒有安樂日子過的。希望調和，沒有不失望的。那一班標榜調和的人，不過是在新派舊派兩邊，都掛一個號，將來那一邊得勝就附在那一邊，向着那失敗一邊再踢兩

## 朱 執 信 集

脚。這裏還說道可憐你總沒有聽我的話。回來這一邊勢力大起來，他又來說我本來主張調和的，你失敗的時候我也很有同情，你不可以忘記了我，到得兩頭落空的時候，他還要自明不得已的苦衷，所以這班調和的人物，不是因為要把兩邊的爭息了來主張調和，實在是明曉得新的是舊的，非新的可以適應舊的終歸淘汰，然而不願意用着正當的去冒險，所以不能不依附在舊的勢力底下，等他倒滅了再鑽過來，又怕路封斷了，所以把調和兩字做一個引線，他的講調和現在攻擊章行嚴的，如東蓀、江兩位先生大概對於這一種調和議論是久懷不滿，不過到今日發表出來，他從來何以不發表呢？就是因為社會上對於調和的迷信太深了，講了出去，就會被人家疑心是過激，結果就不免受人迫害，而且覺悟的人太少，講了也沒有好幾個人曉得，這種苦衷與我們雖然不盡相同，却是總可以想像得到，然而現在居然四面響應，這就可見社會的潛移默化的勢力，我們萬萬不可以無視他，國民醒悟了調和的不行，纔有這種現象，以後的社會不是可以拿調和騙他的，這是定了，我們想起來，不由得不喜歡，但是我想如果國民早日沒有希望調和了局的心事，袁世凱沒有定二十一條款以前，已經把革新的主張實現起來，人民自己拿着自己權力，來決定這件事，那二十一條款有什麼方法可以成立，就是這一回內亂，也就無從發生，賣國密約也沒有方法定了，人民自己不努力，去希望調和，就會得這種結果，現在後悔也來不及，所以我說覺悟太遲。

不過覺悟是要有失敗纔能發生，以前的過失，雖然無可挽回，如果以後所有事情都由國民自己出力去做，拿着探封探非的例，還可以要章行嚴自決的下半截，來供國民公用一下子，所謂收之桑榆，從前的失敗就算買這個覺悟的代價，雖然代價貴了一點，也很甘心的，不過現在看這個局面，恐怕沒有

到這個程度。自決的精神平等的組織自由合意的運動。把所有好名詞都攙在一起。他的實行機會。究竟在那一天。我還沒有敢決定。他要達這個目的。從那裏做起。大多數還沒有想到。我想胡適之教授所講「少談些主義多研究些問題」。差不多。就針對現在一般思想界的毛病來發的。因為這個問題沒有一定的主張。那所謂自決的怎樣辦法。也是空洞洞的。你不能告訴人家某件事情應該怎樣做。那奮的終久不會自己讓位。等你來臨渴掘井。況且這空談主張。沒有具體的逐件問題的解決方法。一時間人心雖然搖動了。終久人民要厭怠下來。還是回復了幾年前的狀態。把這無聊的犧牲。再演一回。那就真真不值了。所以反對調和。主張自決。最要緊的。還是把新的舊的逐件問題。同他解釋清楚。利弊所在。如何纔能着手改良。有了這一步工夫。這個覺悟纔有內容。這個自決纔有把握。如果把這一截工夫。通通忘記了。那不堅固不明晰的主張。一碰了挫折。一回試驗沒有成功。就是根本上動搖起來。免不得還再有希望調和感謝調和的日子。這一層。或者是我的過慮。但是我不能以為或者是過慮。就不說出來。至於主張調和的。現在有什麼目的。本不在這範圍裏頭。關於新舊進化的理論。別的人講了也不少了。我可以不必再說。我的目的。也不在乎這一層。只望國民能發離了等別人調和的理想。進入自己活動的門路。

## 恢復秩序與創造秩序

前天時事新報上有張東蓀先生的論文，極力主張革命，並且說革命不是擾亂秩序破壞公安的，張先生這一種進步的論調，我們真是從心坎底下發出一種歡迎來。我們想單拿幾句敷衍話來恭維他，不如拿深透的說話來補足他。

革命是不是單為擾亂秩序來的呢？我也敢說不是的。實在革命的目的，就是建立一個秩序，不過建立這個秩序的時候，有時這個秩序是從前沒有成立過的，這就叫做創造秩序。如果是從前已經有過，現在滅失，到後來又因革命而再現，這一種就可以叫做恢復秩序。這創造的與恢復的，雖然不同，但是總因為所恢復所創造的秩序，同現有的秩序，有衝突的地方。在要以革命為總目的，所以革命雖然不是不要秩序，却不能不推倒現在所有的秩序的一部，要是連這個秩序都保存起來，不許擾亂，這就沒有革命，沒有改造。張先生所謀的秩序，不曉得他想下一個怎麼的定義，不過照我想，下一粗略的定義，或者於討論上稍為有點益處。我所認識的秩序，是「關於位置秩序價值範圍之人為的制限」。這一個定義，限於可以擾亂的一方面，就是本篇所依據的。（不可以擾亂的秩序，屬於自然秩序，自從拍拉圖以來，關於這個問題，爭論太多了，現在用不着去考究他。）

凡有一個革命，都是破壞一種不合用的制度，如果不是破壞制度，另行築設，就不是革命，也不是改造。制度是一個什麼東西呢？也是限制一部分人的行動，容許一部分人的行動罷了。所以改了制度，當然就有被破壞的秩序，是不可避免的。既然破壞他，就沒有承認這新秩序的人，一定說是擾亂了。

我們所最仰慕的革命裏頭，法國大革命，就要算一個。那個時候的現存秩序，是什麼呢？就是一個王支配許多人民。人民要行使他心目中的天賦自由權，就隨着秩序的制限。所以就起了革命來打破這個秩序。這個情形，在法蘭西憲法裏頭，有許多條。做後代的藍本的，都是從那裏來的。比方所有權絕對的規定，就是打破當時貴族制限普通農民的秩序。另外建立一個所有者制限非所有者的秩序。居處自由的規定，就是打破政府制限人民居住的位置的秩序。另外建立一個人民制限別人不許束縛他的秩序。思想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參政權利等等，都是一個樣子。又從別一方面講，英國會做最高機關，就是破壞君主限制別一種機關的秩序。建立一個國會限制別機關的秩序。法蘭西大革命沒有人敢說他沒有秩序，然而他已經把現行秩序破壞了。如果在現在民主政底下，講路易十六時代的秩序，就是破壞秩序，同把現在的秩序放在路易十六時代，他們叫他做大逆不道一樣。這個不同從什麼地方來的呢？就是那個已經破壞了的秩序不能拿來迷惑人家。還沒有設立的秩序，非經一次革命改造不能通用。法國的革命，是這個樣子了。英國的名譽革命又怎麼樣呢？一六八八年的革命，也沒有多殺人，也沒有多動兵力，然而以前惹迷斯第二的專制政治的秩序就倒了。新設立出一個議院政治的規模出來。所以在惹迷斯那邊講，這改革諸人，通是破壞秩序的同路易十六時候看法國改革家一樣。然而現在的英國，如果有惹迷斯第二出現，那英國人肯說他不是破壞秩序麼？况且人為的秩序，終久是被人破壞的，就是現在的話。英國八年前制定的國會法，不就是一种破壞秩序麼？那從前貴族院的立法上權利，不是已經由這法律去了大半麼？他從前可以拿貴族院的否決權來制限衆民院的立法。這個秩序，不是已經破壞了麼？所以一九一一年年的國會法，是一種革命的規定。英國人都承認的。（克孫氏在

# 朱 執 信 集

演說就有這話）國會制定了一個法律，算是革命。無論那一個聽了，都覺得很奇怪。其實這種革命，是頂平常的。他沒有動兵，沒有殺人，沒有換官吏，倒政府，就只把一個制限（立法不能不經上院認可的制限）打破了。用一個別種方法來替代他，做得很急激，改在很要緊的地方，所以就算革命的了。

不特政治上是這個樣子，就經濟上來說，機器發明的時候，經濟組織，生大變動，就叫做產業革命。產業革命的內容，就是打破從前工人會館的秩序，新建立一個資本家對勞動者的秩序。從前是在行裏先做徒弟，慢慢陞到散工，後頭資格發了，纔能做東主，到機器出了之後，無論有學過沒有學過，在行裏在行外，只要有本錢，就可以做東主，你如果沒有錢，憑你本領多大，只可以做散工。所以在從前看起來，一個平常行外的人，做起一種事業的東主，就是亂了秩序。同現在沒有出本錢硬想做一個工廠的東主，一樣的不過這個秩序破壞了，有資本家勞動者相對的秩序來替代他。現在這個階級戰爭的狀況，資本制度也不能長久了，還有別種秩序要起來了，却是破壞了一個秩序，總要另外建立的。建立了一個秩序，將來總要從新破壞的。換一句說，秩序是永遠有的，永遠的秩序是沒有的，永遠有秩序所以革命是改造，不是毀滅，沒有永遠秩序，所以世界有進化，有革命，有改造。

墨堅西說得好：「擾亂一個秩序，創造別個秩序，是人性的最高作用。」（墨堅西構成哲學初步四七九頁）并不是為擾亂一個秩序，纔來創造秩序，就是因創造秩序之故，非破壞了現存秩序的一部不可。你叫他做改造，叫他做革命，都可以的，叫他做不擾亂秩序，未免失辭。

本來秩序是不過為便宜設的，比方幾百個人開會，如果人人爭着說話，就不方便了，所以舉出議長或長席來，由他指揮，各人發表意見，就受了一個聽主席指揮的制限。這個秩序，就是為開會的便宜設的。

如果有人不等主席許可，硬要發他的議論，或者做一種舉動，不受議長制止，會場裏頭的人就會喊着秩序！秩序！來制止他了。究竟一定要受主席指揮，也沒有別的理由，所以如果是有更妥當的方法來替代他，那就擾亂了這個秩序，另外設立一個秩序，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尋常的人，看見秩序兩字，就像他自己生命財產很安全是的，如果說秩序擾亂了，就像他的財產生命都沒有倚靠，大概靠着一種秩序，來得不當利益的人，往往拿着這種話來，恐嚇小百姓，叫小百姓來幫助他抵抗革新的潮流，是不能免的事，但是生命財產，雖然是由秩序來保護的，而革命所破壞的，所擾亂的並不是保護人民生命財產那一部分秩序，革命的普通目的，都是建立一個更好的秩序，令人民一般的生存和享樂更有內容，更加向上，這個作用，就是墨堅西所謂人性的最高作用，在一般人民應該歡迎他，不應該畏忌他，在主張革命改造的人，應該鮮明自己的主張，說明所以無害有益的緣故，不應該藏匿不講，所以我的意思，與其說革命不是擾亂秩序，不如說革命破壞有害的秩序，建立有益的秩序，革命能帶給人民一個更好的秩序，人民就不會無端怕起來了。

題目講明白了，我們現在主張的創造秩序，同恢復秩序，也要一一具體的說出來。

我們所主張的，多半是恢復秩序，少數是創造秩序，本來中華民國這個名義，是包涵着許多制度，包含着許多改革，裏頭有一部分，曾經實現的，也有一部分，還沒有實現的，到後來，一齊抹倒了，就剩了一個中華民國的虛名在那裏，所以我們所主張，並不止於恢復秩序，不過我們要實行這個主張，還是要從恢復秩序起。

我們想恢復的，第一個，就是民尊官卑的秩序，這個秩序在辛亥革命的時候，確是已經有了的，當時



所謂優秀分子一流，對於這一類現象，很覺得有點不滿足，但是事實是無可諱的，當南京政府同各省起義的省政府沒有受威信兩個字傳染的時候，的確是國民自己相信是主人翁，官吏自問沒有什麼威光，一到袁世凱手裏頭，就壞下來，到第二革命以後，所謂民氣不曉得走到那裏去了，所以民尊官卑，這個秩序就是袁世凱擾亂了的，把中華主權屬於人民的規定，改做本於人民，便是袁世凱擾亂秩序的形式，袁世凱約法雖然說沒有用他這不好的官尊民卑的秩序，到底還沒有破壞，所以國民要用他正當約法上應有的權利，他通認做擾亂秩序，一概禁止，我們所要的就是恢復民尊官卑的秩序，就是擾亂現在官尊民卑的秩序，秩序是為一國人設的，不是為幾個人設的，官吏也是為人民服務的，所以官尊民卑秩序，不外想用強有力的開明專制手段，來達他個人的目的，所以萬萬不能長久，那繼袁世凱任的人，也是想拿少數優秀分子，來抵禦民主政治的世界潮流，所以也想利用這個秩序，這是和我們所主張根本上不相同的，要建立真正民主立政治，這些官尊民卑的秩序，沒有法子不去破壞他。

第二個想恢復的就是言論自由的秩序，這個秩序也是約法設定的，袁世凱沒有接受南京政府以前，各地容許言論自由，是不用說，就在袁世凱的時代，各地方都容許很進步的議論，公然宣布在那一班做慣滿洲奴隸的自然是敢怒而不敢言，到了二次革命以後，這些要實行言論自由的人，在北京就要請到軍政執法處，在外省就要送到戒嚴的將軍衙門，死的死了，逃的逃了，除了主張帝制這一種言論以外，命令上沒有認過言論自由的秩序，到了現在，還是有人說起革新改造的話，就要封他，監禁他，如果力量封禁拿殺不到的地方，就要想法子，告他，捉他，檢沒收他，這是怎麼一回的事呢？天天做人，都說要爭言論自由，他們現在的秩序，只有言論束縛，那有言論自由，你想主張言論自由，如果不擾亂

了他這個言論束縛的秩序。怎麼可以達到目的呢。

實在說起言論束縛就是官吏少數人的便宜言論自由就是多數平民的便宜。我們已經曉得一個社會的秩序是為全社會便宜設的。既然束縛言論是少數官吏的便宜於一般人民毫無益處。這一種秩序。我們還去仰望他。有什麼益處。我們只有向我們所希望的有益的方面進行。求我們的言論自由的秩序。什麼阻碍。我們都要打破他。

第三個一定要恢復的。就是集會結社自由的秩序。凡中華民國都應該有權集會結社的。他集會起來。做一件不好的事。可以有制止他的法律。然而斷不能說他這個集會犯了禁這個集會將來還可以繼續做去。結社以後做出不好的事情。也只能責備他不好。不能把結社當做罪案。這個秩序。就是人民限制官廳干涉的一種秩序。在民國初年。也承認過的。到現在就沒有了。所以沒有的緣故。就是袁世凱想做專制皇帝。袁世凱以後的人想做袁世凱。因此把人民限制官廳這個秩序打破了。另外換一個官廳限制人民的秩序上來。所以現在學生聯合會也解散了。女界聯合會也要查禁。圖書館聯合會也不許註冊。這要改良政治的要請願政府的集會結社。更不消說了。這一種秩序。如果不擾亂他。不打破他。那有再做改造事業的餘地。

要恢復的秩序多着呢。將來還要慢慢的講。不過現在所講這三件秩序。是基本的秩序。是起首要用得着的秩序。是一切改革所以能發成了一般的信仰。所以能發發出改革的勢力。表明改革的主腦。同方法的秩序。我們先要恢復他。所以不能不擾亂。一妨害他的秩序。

如果沒有一般的民智官卑的觀念。或一切合理的主張都算做不合理。很平常的道理都算做很奇怪。

# 朱 教 信 集

就舉一個例來講總統要拜一個偶像來表示他竭力提倡軍國主義並且主張分割中國成兩三個國家。那是他自私自窩裏的事情同人民有什麼關係爲什麼要所有的官吏跟着他去拜關羽岳飛的偶像呢。這就是他的一個秩序。因爲人民是賤的官吏是貴的小官是賤的大官是貴的。所以承接一個總統的頭銜以後就要顯一顯尊卑的式樣。尊貴的人信了這個偶像卑賤的人不管你信不信總不能不拜這個偶像。但是只管要他跟着拜偶像。他這衣服同禮節又萬萬不許卑賤的人學着他。這就是前幾天上海縣鬧一個不了的祀關岳籌備手續了。如果照我們的頭腦只有各人從各人的信仰是一個完全的秩序。除此之外。還有一國人民命令他的代表。不能勸人信仰別教。還算近於道理。再不然不願意人奉別教的人民。不許總統不跟人民信教事。可你不做總統這是很沒有道理的話。然而總算有個尊卑。他不能拿代表人民的資格去替一部分宗教幫忙。這是尊的對於卑的一種不合理的迫害。直到徐世昌提倡軍國主義的辦法。就可謂倒行逆施了。再舉一個例就是前天星期評論上講過的李純看見了近似平民主義的東西。就要禁了。他所以禁的原因不曉得。是因為這個女界聯合會有主義。就該禁呢。還是因爲他這個主義。是平民的機去禁他呢。官樣文章向來合欄不去管他。照我推測起來恐怕兩樣都有的。因爲有主義。所以就犯了思想不自由的秩序了。因爲是平民的。所以更犯了他的官尊民卑的秩序了。我們看見都覺得可笑出奇。他那邊却是把禁止平民主義當做天經地義。他支配底下的人看見禁止平民主義。也只落得一聲無可奈何。本來中華民國應該有這種事情。不應該就沒有人提起來了。那再進一步的主張從那裏發生出來呢。

要恢復這三種秩序。不是拿口頭可以說得來的。張先生說的各界各自革命。是最合宜的話。但是各界

各自革命。從那裏做起呢？就要從不認他的秩序。認我的秩序做起。他只管不許言論自由。我只管自由言論。他不許我有集會結社自由。我就自由集會結社。我的言論出版。在他的干涉的能力以上。我的結社集會的進行。在他壓迫的能力以上。就可以破壞他的秩序。這是最具體的最基本的改造方法。所有革命改造。都要從這裏做出發點。總能殺有合理有益的结果。總不至於白白的擾亂秩序。

本來民國元年的時候別的事情還沒有弄清楚。這三種秩序立定了。總算有了基礎的。不過這種日子。中國還過不慣。所以曉得這個秩序對於自己主張。能殺有公平的機會。是很有利益的。這一層的人。總還不多。然而看到反對自己的人。利用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就恨的了不得。所以當時肯出來主張的一件事的人。大部分自命優秀分子。都很願意。只有自己的言論自由。不願意。一般有言論自由。只願意自己有集會結社的自由。不願意。一般有結社集會的自由。這個論調不約而同的出現。那結果自然各人有各人的主張。各人有各人的反對。反對同主張大概都相消了。一點影響沒有。那個禁止一般言論集會結社自由的議論。就成一個有聲有色的主張。剛剛被袁世凱利用去了。所以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是為袁世凱犧牲的。而把這犧牲奉去的。就是優秀分子。我們保存這幾種必要的秩序。就要創造一種非優秀分子的秩序。

本來社會的靜態。是沒有可以經歷時間的。天方夜談裏頭一個國王。生下公主。着了魔。就令到全國的人睡一百年。現在如果是想永遠保存着一個秩序。就是想叫一個社會永遠睡着。把一個時間的會還靜態變了化石。令他永遠沒有進步。那是不特無益。並且不可能。況且大地還有冷下去的時候。太陽社有消滅變滅的時候。那有不變的化石。那有不變的社會。我們現在想創造的秩序。也不過是預期改造

的一種秩序，使將來改造容易的一種秩序。我們想創造的秩序很多，現在先提出兩個來：一個是直接民權的政治上秩序，一個是平均地權的經濟上秩序。這兩種秩序，於中國古代很可以尋一點相像的古蹟來比擬他，不過這是沒有相干的，在中國建立這種秩序，總還是創造的東西。

民權這個主義，是革命黨二十年來沒有變更的。然而對於民權內容的解釋，就有許多不相同的地方。當辛亥革命的時候，革命黨人對於外國正在試驗中之直接民權制度，還有多數是不大敢下斷語的。所以當初起草約法的人，也還沒有把這一層放在眼裏。到後來臨時參議院的選舉法制定，同國會的天堂草案起草的時候，更多遷就的痕跡，更少創造的本領。要想得一個直接普通選舉的權利，還得不來，還講什麼進步，所以這一種革命黨裏頭少數的人的理想，自然沒有採用的餘地。在以前三層怪得着袁世凱這一層，還是要怪革命黨主張不力。他主張不力的原故，是因為外國試驗沒有完結，事有適然，無可如何，但是現在不特道直接民權的可以實行，是有外國實例可以證明，而且國會的專橫，是無論用什麼制度，不能救濟。已經清楚，如果救濟國會專橫的制度，真能有效，又會生出開明專制的結果來。那在國會裏面改良的，什麼比例選舉制度，優秀代表制度，上院修正習慣，都不是救濟的方法。用這種方法的，不是增加弊害，就是結局被民衆推翻。在外面來扼止他的，什麼行政首長拒否法律的權利，法院宣布法律違憲的權利，行政首長解散國會的權利，也只有招着國民的反感，得不到什麼救濟。所以以前所謂民主主義的潮流，是拿代表人民的國會來做內容的。有了國會，便算民權。國會的權利增多，就算是民權發達。現在看來，這種主張，是很不完全的，很危險的。如果國會設立以後，所有的權利，交

到國會裏頭於民權的實際，仍舊相差很遠，並且國民要翻轉他，也是以暴易暴，不能根本解決。所以現在的社會，是要求一種真正的民權政治，是要求人民直接參與制止法律，廢止法律，任免官吏議員的民權政治。這種直接民權政治，如果能設立，現在的種種政治問題，都可以解決。要不能實現這種直接民權的秩序，不但是新國會同安福部能發生出危禍人民的結果，就認真恢復起舊國會來，還是假的。沒有什麼中用，並不是光說新舊國會議員不好，就是通好了，也不能造福於社會，因為國會所以好的，是在制度上，所以壞的，也在制度上，不是優秀分子可以永遠保證國會將來不腐敗的。

平均地權，是社會主義實行之第一步，真正的社會革命，同那虛偽的國家社會政策分界。大概總可以就此看得出，本來有錢的人，是由社會掠奪來的，不應該放過他。這個道理，什麼人聽見，都很願意的不過有一種人，拿來做敲竹槓的資料，敲到幾個臭錢，進了政府的國庫，就敷衍着過去了，他不願意根本改革，而偏自認為能解決社會問題。現在一般看見的，真是不少，但是如果講到平均地權，他們一定做不來的，何以呢？社會的改造，從破除獨占做起，自然主產要素裏頭，土地的獨占性是最大，他所以幫助掠奪本領最多。現在的經濟組織，固然是因為私有財產制度不好，所以生出缺陷，但是若果把土地的問題解決了，其餘的問題，都很容易解決，然而不是敲竹槓的手段，所以虛偽的民生主義者，一定不來。惟有真正社會革命家，纔去的生張他，我們主張的平均地權，是人人，都可以應他能力，來用土地，決不能拿土地占起來不用。用土地的結果，是社會共有的，用人功的結果，是做工的人得的。（按着當時的秩序）用地的權，是人人有的，占地位的權，是人人沒有的。這個事情，決不是容易做的，但是一定可以做的。這個平均地權的研究，從亨利佐治以來，已經過不少的日子，在子國已經有多數試用他於看

地。並且用漸近的土地增價稅政策來實現他。在我們決不要怕他是一個理想。不敢去研究他了。要恢復的秩序不止一件。要創造的秩序也不止一件。所以要擾亂的秩序更不止一件。不過將來還有研究的機會。現在我只得學吳稚暉先生說。不要等別人家要求簡單發言就讓不做聲半天的朋友講。

（公特）說「政治上理論常有祖秩序和祖進步兩種。這兩種都是要使國家存在和鞏固所必要的。那社會學非設立起來而且令人家承認他不可。前一種主張秩序的是一種天賦世傳王權論。代表智識長成的神學的一步。後一種主張社會契約的代表形而上的一步。這一個實用起來的結果就是法國大革命的時候。努力去進步之後秩序完全消滅了。所以秩序同進步的調和還是要用工夫的。」政府的改革目的在秩序和進步的有相當比例的聯合。就要靠政治的智識。所以一定要等創造一個社會學的實證的科學。我們想把公特的「秩序屬於社會靜態進步屬於社會動態」的一個基礎定理來。結本篇的論。我們的社會不能放他沒有進步。所以就要叫秩序將就一點。讓步一點。不要把神學的遺產應用到現在社會去。臨終更表明一句。我是一個主張革命的人。很歡喜主張革命的朋友。希望我的朋友更盡方向「各自革命」。這一句話實際上做去。

朱 執 信 集

---

目 錄

一 致

恢復秩序與創造秩序



## 爲督軍畫策

吾人爲人畫策。必從其人自己利害着想。如使此一關頭打通。則一切浮語。均置不道。亦復無妨。故昔人云。與爾相殺事。何必作書語。想以吾輩向來議論。入諸督軍眼中。皆所謂書語耳。不特不能替彼愈頭風。並且不能令彼向秋風一聳耳。

故前次徐季龍先生勸督軍自廢一文。不特爲國家人民着想。亦復爲督軍——現在及將來之督軍細細打算。指出其非自廢不可之處。可謂妙盡人情。

但吾恐督軍中有大部分。見此文後。或有感動。必無決心。何則。季龍先生所說。不過廢則能保有現存之利。不廢則難免將來之害耳。而彼平素亦另有一種利害之見。時時來往於其心胸間。卽魏武所謂勢如騎虎。不得中下也。

督軍既積如是之財。一旦退職。果能保有之乎。此彼輩心中所起第一之疑問也。譬如有法律之國。人人財產。均有安全之保障。決不以會爲督軍之故。獨被侵害。故吾人設想督軍退法治成之一日。督軍財產。安然可以享用。在彼則不然也。在彼今日。除軍閥官僚當局少數人之財產以外。決無保障可言。掠奪之事。有彼意所欲爲者。亦或有爲己所不欲者。而要之自癸丑以來。所有權三字。不能與刺刀槍彈對抗。則彼輩心目中。所認爲不可疑之公理者也。然則舍督軍者。不啻舍其財產之全部也。爲督軍則可以騎虎。虎之噬人與否。雖非所問。終不能噬我。若不爲督軍。則是誰乘之者。不可知。虎之擇肥而噬。必不可免。故不敢下也。

督軍既結如是之讎，一旦退職，果能復保其優游之歲月乎？不被逼脅乎？此第二又起之疑問也。如在督軍制未成立時，有人疑退職之軍官，不安於室者，羣皆以爲過慮。今則不然，出殺人之地位，卽入殺人之地位，決無隙地可容其迴旋自如。是以不爲督軍，故未易言也。殺人既不必依法律，而此退職者，自謂亦不敢謂無罪可殺，則再三算度，仍以高踞督軍，擁兵保命爲妙。吾度凡所謂騎虎難下者，必有此念，在乎其中。

雖然，騎虎不下，如曹氏所爲，固以稱帝爲歸結者也。今諸督軍將欲歸結於何種事物，將騎虎以終身耶？則雖在督軍之位，固不免時時有生命財產之危險。趨勢顯然，如陸建章者，卽其殷鑒。非特不爲督軍，始有此憂也。故始終不得一條活路，則始終不免有生命財產之虞。吾正欲爲此輩人開一線生天而已。彼輩之根本錯處，在於設想歸彼之後者，爲比其自身更惡，更無理，更橫恣之人。其退職以後所處之社會，爲不顧法律，不問是非，不恤人民之社會。故處此社會者，惟有手握兵權，始可自保。正似昔日歐洲大國之主，張武裝和平，實際只有武裝能充足。恰如所期，至於平和早已滅絕。武裝之下，只有勝負可言。而今日督軍之政策，卽欲爲歐洲前此外交政策之縮圖。不知方其平和武裝固無所用，及其不得平和，則武裝卽爲倒其自身之具。如俄如德，已有明徵。將來督軍至須用其兵力以自衛之日，卽知其兵力適足以爲自身之害，而無所用之。抑已遲矣。且彼之將來社會之想像，實爲一種近視的迷夢。欲令其身退之後，有一佳良之社會，容彼以不材終其天年，決非不可能之事也。

須知此種生命財產毫無保障之狀態，實自袁世凱成之。袁世凱以前，固無有此也。在滿洲時，雖曰清帝喜怒不可測，而抄家斬首之事，實不數見。人民協榮，對於從前之遠抗者，不特不追究，既往又從而優卹。

# 朱 執 信 集

之自來革命軍之始成功，皆不尙屠戮，而未有如民國初期之尤寡怨者也。而袁世凱實首敗之，暗殺之外，復設軍政執法處，中央政府之外，又督各省，以殺戮爲報復。二次革命以後，凡有造於民國者，皆豫知亡身破家之必至，強者走險，弱者逃亡，殺機一動，不可復抑。始以軍閥官僚殺民黨，終且軍閥官僚亦自相屠戮，得勢則奪人之財，殺人之子，失勢則豫期報復之來。此種風氣始於民國元年之殺張方二人，而至今日極矣。世人追論前事，往往以爲民黨當辛壬之交，除惡不盡，自貽其戚，其實不然也。

所以爲民黨者，卽在其民衆的法治精神，以當時民黨一般意向而言，決非能絕無厭惡彼輩之心，樂與更始，其有持寬大者，不過爲之領袖之少數人耳，然而不恣情殺戮者，以當時民意所趨向，在於和平與寬容，不能不尊重，而民黨所自提倡之法治，不能付之空言也。故在民衆的法治之下，復讎與不寬容之舉動，必見屏絕，而政治上失勢之人，自有法律民意爲之保障，不須兵力。袁世凱惟棄去民衆的法治主義，而以獨斷的人治主義代之，故其殺人沒收財產，本無定法，而其所用之官吏，亦可以任意行之。今之督軍所預想之社會，不過此七年間之社會，非勢之必至，理之固然者也。如使督軍不肯自退，而待其下之起革命，待鄰省之併吞，則有如陝西吉林之已事，可以決其代彼而興者，必不容其生命財產安全，卽或自退而不肯以支配一省之權還之人民，乃與彼日親而思取彼代之人，講交換之條件，爲妥協之交涉，以欺詐人民，則繼任者本一流人，倒行逆施，亦意中事。但若督軍已知危險之發生，根本卽在於此，督軍制退職之後，其權還之於地方人民，不使有他督軍承己之後，則豈有不法侵害能及其身者乎？吾今日望督軍之退，固非望其個人之去也，望其去督軍專橫之制，而以一省之事，還付之一省之人，使實行民衆的法治，則不特督軍一身生命財產絕對安全，卽其部下，亦完全得有保障，何則？貧人之財而奪

之記人之恨而復之，陷人以罪而罰之，追咎既往，橫加冤抑者，皆三數人專政所優爲，而大多數人所不願者也。人情於利害關切之時則昏，於事勢既定以後則明，如革命時，廣東人之於李準，可謂有積怨者矣。而其失勢之後，則反有同情焉。使當時爲三數人之專制，則李氏之生死，未可知也。而民黨必保全之，惟恐不至者，固以民意爲依歸也。故在多數平民法治之前，無論何人，決不憂有特殊之虐待，且不難得既往不咎之保證。然則武斷政治不存，則督軍已非騎虎，而隨時可下。卽此督軍之自退，可使其一省政治狀況，還之民國元年以前。當此之時，雖今之軍閥官僚，固無絲毫危險也。今試代督軍計自退之方法，則可分爲數級。

第一 薦舉相當之本省人爲省長，還付之以民政全權。

第二 確實選舉調查之後，設立各縣縣會，授以自治之權。

第三 以省財政監督之權，付與自治機關。

第四 廢去一切軍法戒嚴名號，完全以司法權歸之審檢廳。

第五 悉斂駐防軍隊，集中一定地點，以俟裁併。

第六 軍隊裁定自行宣告解職。

此所舉手續雖極粗略，決不難行。其有現在法規不完全之點，亦無大礙。查現在北方南方均已目無法律，但使其所行合於民治精神，則法規所不具者，儘可以省會之議決，經人民認可之後，作爲一省法律。先行實施於國家統一，絕無妨礙。而此種法律之中，卽可規定以罷免官吏之權，歸之人民。人民對於裁判及行政有完全之監督，則督軍退後，有生計，皆爲安穩之生活，可以無憂矣。

## 請願與民權

請願團近日已漸歸沈寂矣。吾人所望者，請願以上之活動，並非請願爲止，而現在之請願者，因其請願不得行，遂並其「固所願」者，不敢請，傷哉。雖然，吾不敢以責請願諸人，何則？苟有一種請願以外之辦法，提示於公衆，公衆以爲合理而不敢行，則責其勇氣不足可也。今日尙未有一種辦法提出，而先責人之不能爲請願以上之事，是則責其無知，又不使之知不可也。且此次請願之行爲，雖出於愛國之熱誠，而所請願之事實，殊非根本解決之方法，故如不變更其請願之目的，雖用他種手段，固無效也。

即如請願者解嚴，解嚴不過一時之事實，非永久之辦法也。今日政府下令解嚴，明日又下令戒嚴，如此反覆，人民不能日日請願，而政府可以日日宣布戒嚴，此種請願，就使有效，仍非根本解決方法也。則請願不效之時，不可株守於此一事，明也。

又所請願者爲免馬良之職，馬良不過段氏爪牙之一人，初無所輕重，但以此次殺人禍魯而論，自是罪魁，願殺人多於馬良數千百倍，禍國甚於馬良數千百倍者，比比皆是，預備作比馬良更惡辣荒謬數百倍之事者，亦正盈朝盈野，鑽刺不休，免一馬良用，一同於馬良之人，或用一比馬良更惡之人，實事勢所必至，殺一馬良，不能止魯之禍，正無異殺上海數搶劫者，不能止上海之搶劫，故請願不效之後，須尋別種手段，亦並不可不尋別一種更普遍之目的。

吾爲此言，絕非反對請願團，謂其不應如此請願，實際向徐世昌之類請願，提到此等事件，已爲絕頂，但強人既主張用請願以外之手段，用請願以上之手段，則其目的當然亦要在前兩項以外，前兩項以上

不能單以解山東戒嚴、免馬良職爲滿足。必當求一方法，可以使人民對於全國將來時之戒嚴處處之戒嚴，均可有方法抵抗之解除之，可以使人民對於全國將來時之馬良、處處之馬良，均可有方法免黜之、懲罰之、不止此也。凡類於戒嚴之事實，即一切之政務，皆當由人民意志以行動，凡類於馬良之人，即一切官公吏，皆當從於人民之意志以任免。如此然後有全國人用請願以上手段力爭之價值。如此，然後可以一次之成功，抵千次萬次之請願成功。

請願者，人民表示其政治上意見最平和最合理之方法也。雖然，如何之請願，始有效乎？彼徐世昌之代表不肯令請願者見徐世昌，即謂約法上無對總統請願之規定，此種荒謬推拒之理由，世上無人能爲之辯護。但若從法律上論，請願者不能強受請願者之絕對服從，自然徐世昌有自由裁量之餘地。若任彼自由裁量，則即見矣。受矣，而不實行，仍然不能謂徐世昌違法。何則？法律上並未以必須遵從之規定與之也。即如前次之公民請願團，何嘗不帶請願之頭銜，而吾人必以其強議員通過宣戰案爲一種不合法之舉動，正以請願純然爲不定是非之表示，不能以其祇是請願而認爲非民意。猶之其不能以祇爲請願而指爲民意，請願團代表指戒嚴爲騷擾，徐世昌代表即可指戒嚴爲保全秩序。有公民團體議員，亦可有各省團體力請勿戰，此一是非，彼一是非，本無定着。如使徐世昌做人民之辦法，何難又組織戒嚴請願團挽留馬良請願團，於是乎是非混淆，一無可解決。至于不得已，則請願否屬請願者自由，而執行否亦屬于政府自由究竟請願之效力，微乎其微。人民真意遂被蒙混。試思今日請願不受，固屬大悖民治原理。但若請願必受必行，則袁世凱亦可使人民請願帝制，又何以待之。是法律上定爲請願無強制效力者，未始無理由也。

# 朱 執 信 集

然則必有辯者曰：民意有真有僞，以帝制請願公民團圍毆之僞民意，與真民意較實最不倫，吾人但當主張服從真民意，此於理論可謂完全矣。然而請願者自命為真，自認為代表多數，仍是一面之主張，並無實證，究竟誰真誰僞，必待有判斷之之人，則試問誰能判斷之。委之於總統乎？委之於內閣乎？固不可矣。委之於國會，亦豈可恃乎？委之於袁世凱之參政代行立法院，安福部之新國會乎？固不可矣。委之於舊國會，亦豈可恃乎？即以最近顯著之事言之，毀棄廿一條款之惟一希望，在於舊國會之否認袁世凱時代不經國會之一切條約，此已為人民公意，而國會諸人至今不肯提議廢約，試問若于緊要關頭，委託之以判斷孰為真民意，孰為僞民意，則將謂其可恃乎？不可恃乎？故從前約法及國會慣例，雖有國會受理請願之規定，尚須經其議決，即經議決採用，效果仍不充分，則所謂判斷真僞者，結局法律上不能解決，又甚明也。又若更進一步，以為中國之事非此輩軍人政客所能解決，而求人民自身實行其所主張，即凡真為民意所不容者，人民以自力排去之，人民所欲建立者，以自力建立之，此其理論誠為貫徹矣。然而實行之將奈何？其結果仍為無組織之動亂，無常久性之爆發，而我用此手段以達我之主張，彼亦用此手段以達彼之主張，因此復起內亂，因之復有恃于武力之擁護，復有待于政客之牽率，墮入八年來之舊軌道，不可以復挽，是則所謂根本解決者，仍未嘗解決也。即如此次之各界聯合會國民大會之屬，可以罷工罷市為最後之手段，則人民之所真贊成者，自有多數人之附和，多數人反對者，決不能多數人與共進退。本為一種民意之真正表示，決無人敢於其為真誠，加一字疑問。雖然，此真一時的爆發，無組織之動亂，可用之於是非著明已久單簡之事，而不可以決事態複雜之事，可用以為舉一例百之舉動，不能用為百試百驗之方法，如曹章之罷免，固是一種好結果，試問曹毓衡莊景珂又何以異於曹

章此次警廳捕辱代表，有甚於前，何以人民未能一致行動，如其以罷工罷市否，判斷其民意之真偽，豈不使人疑此次請願之非真正民意也耶。蓋此等手段，犧牲既大，效力未多，而政府之聽否未可必正，與請願相去無幾。上海罷市而國賊去，廣州罷市而軍閥自若，一成一敗，即成勉或縮，所以人民不能常採此手段，即亦不能以罷市與否決斷請願之真為民意與否也。

由此觀之，主張凡請願悉當照行，則有僞冒之弊矣。主張惟真民意始能適用，則判斷之者難選其人，即最近於民治之國會尚不可恃，又如前所述矣。即欲事事以人民罷市罷工之非常手段驗之，固不可得也。然則試問若今日人民採一種最有效之手段，能使政府必允許吾所要求者，人民果將何所要求，始能謂之根本解決，始能望其一勞永逸，抵抗解除一切類于此大戒嚴之種種不良政治，罷市一切類于馬良之不合民志之官吏乎，不自先求一解決之方法，則其手段有效猶之無效，允許猶不允許也。

吾人今所主張者，即有強制力之請願，不待罷市罷工而可證明之真正民意表示，不由國會之多數決，即所謂直接民權是也。此種直接民權，為解決一切政治爭論之最終形式，為人民自設法律以防止政府不良政治之手段，為人民取消不正當之法律，以免政府用惡法以毒害人民之手段，為排除一切不合民意之官吏之手段，人民能有此直接民權，始可以政府師之人民支配之下，復問國民原本應有之主權。故吾望人民以此直接民權為目的，以用其請願以上之手段，不得此權，則雖萬死不休也。

所謂解決一切政治爭論之最終形式者，即如民國元二年間，民黨之責袁世凱，則曰無視國民代表，袁世凱之罪國會，則曰暴民專制，國會議員自以為人民代表，而袁世凱則謂之不代表人民，究竟代表不代表不過以選舉為標準，而選舉制度已屬不盡可恃，至於袁世凱既專買收之後，則自民黨言代表者忽



## 朱 執 信 集

成不代表，而袁世凱不認爲代表者，居然又爲代表以選出總統矣。口頭人人皆奉民意，實際人人不顧民意。正由人民自無吐露意見之機關，託報紙代表則報紙不可恃，託議員代表則議員不可恃，託官吏代表官吏更不可恃，彼對於人民而言民意，而人民竟不能知其是民意否，則除訴之武力外，尙有何種方法？八年來戰亂不已者，民意之無從證實使之然也。故根本之解決，卽爲直接民權之國民投票辦法。認一切成年之人有選舉權，卽同時有投票決定法律任免官吏之權。凡有疑其爲真民意否者，均可以此方法決之。投票之結果，是者卽是，非者卽非，絲毫無可假借，而于投票結果爲少數寡助之人卽欲訴之武力，亦明歸於失敗。妄想可消，無謂之犧牲可免。故曰最終形式，所謂自設法律以防政府者，向來共和國立法，除極少數之外，皆恃立法院。立法院雖選自人民，而立法院所立之法，固不必爲人民所欲立。人民所欲立之法，亦不必爲立法院所能立。卽如英國之愛爾蘭自治案，已得國民多數之同情，而屢爲上院所格，卽立法院不必與人民一致之一例。而美法國會立法不滿人民之意者，亦非罕例。人民對於所選代表者，本無指揮之之權。其代表在院中發言，又可標明代表全國選民不代表一地方選民之門面語。實則全國人民意思如何，本無標準。各人自以其意決定，則無異言代表個人不代表選民而已。人民雖切齒痛恨，惟有於次期不再選出此人而已。無他法也。願不選此人，總須選他人。政客始終同性質，則民所欲者終無採用之時。故直接民權者，卽爲救治此病。凡人民所欲立之法，只須人民自行起草，覓得選民百分之幾簽名提出，政府卽須以付選民投票。選民既經投票多數贊成，則不待他種機關裁可，自然成爲法律。故但得人民多數贊成，更不須他種機關幫助。事之易舉，同於請願，而能強制政府以必行。非今日空言受理者可比。若非民意所向者，則無論如何設法掩蔽，終不能有實現之結果。所謂創

制權者此也。所謂取消不正當之法律者，人民雖能以自己之意思設立法律，不能以自己之意思廢止法律。則於制止立法府之專橫，猶未足也。今使人民能設有益之法律，以保護公安，而立立法府意不欲之，則無須以力打消人民制之案也。惟須于其施行細則，別設一種規定限制之，則最善之法律，可變為最惡之法律矣。況立法府尙可於人民未及注意之前，定一不合民意之法律，即如今日之戒嚴令，惟便專制，無益民生，故行直接民權，則一切法律既經議定之後，在若干個月之內，選民可以全數百分之幾署名，要求將全案再交國民重新投票決定可否。如選民多數投票指為不可行，則此律當然廢棄，而人民免惡法之害矣。所謂復決權者此也。

所謂排除不合民意之官吏者，立法人員全部及行政官一部，在共和國皆由國民選舉之，然選之之時，雖不必不良，而被選以後，不保其始終如一也。故人民不可不自有其排除之之手段，而行直接民權，則亦同前例，可以得百分之幾贊成，提出彈劾之案。若經多數選民投票指為當罷，則不容更有留戀。通於人民所選政府所任之官吏，均受此種罷免，不能抵抗，是則所謂罷官權也。

假使中國憲法規定此項直接民權，則於山東戒嚴一事，人民直可以適用其制權，以改正不適當之戒嚴法，使戒嚴不惟聽命於彼三數軍官，而須得人民之贊成，則山東之戒嚴無由更施矣。於罷免馬良一事，不須請命於徐世昌，而人民可以自由提出彈劾之投票案，以地方多數選民驅逐之矣。不特戒嚴一事，不特馬良一人，凡不合民意之法律與官吏，一切可以此防制黜去之矣。此一勞永逸之計，根本解決之法也。

然則吾人今日惟當致力使中國有一有效之憲法，而其中包含有直接民權之規定而已。此其目的，隨

朱 執 信 集

---

單明瞭普遍而一旦達之。不患其復有流弊。願今之請願者。進之爲此目的奮鬥也。

論 說

請願與民權

朱 執 信 集

---

口 說  
清 國 興 衰 論

五二八

## 侵害主權與人道主義

(一)

當和會之議山東問題也。日人主占有中國人主交還。而歐洲諸強國則有主張委任統治者。今此問題既照日本所主張在和會決定。則委任統治自不成問題。然因對德宣戰而增進國際地位欲列爲頭等國之中國。何以須委任人統治山東之委任雖不成問題。異時異處能保其無委任統治問題發生乎。統治而委任他人。則其損失國家主權。何異割讓。

委任統治與民族自決。根本上不能相容者也。此次歐洲和會先已拋棄民族自決之主義。然後有非洲南洋及小亞細亞阿剌伯各地委任統治。假使山東問題不如日本之所主張歸其占有。而決定在國際聯盟委任統治之下。日本受其委任以行其權。中國人又將謂之何。認其可忍乎。抑不能復忍乎。夫以膠州本爲中國之領土。本對德國約定不能轉租。則無論如何。不能強中國以允從委任統治。猶之不能強中國以允從日本領有耳。山東應歸何國。膠州當受何國統治。在法理上當問之締約之中德二國。在主義上當問之山東膠州之人民。何處有委任統治之餘地。但須知委任統治之例。固不自今日始。當時認委任統治與租借均爲割讓之變形。未嘗有人謂之不當也。卽以此次條約論。德國殖民地及土耳其領土之大部分。皆以委任統治之名歸於各國管理。此中德國殖民地。殆全數爲以德國與前土人會長結保護條約而獲得之者。論德國之條約上權原。與事實土人意思。均可以與山東問題比擬。法理上各國之不得容隸於德國與非洲會長間之條約。猶之其不能容隸於中德間之條約。主義上非洲南洋土人

之不應束縛猶之山東人民不應束縛也。此種委任統治之理論上不圓滿甚明。而各國猶公然主張之不已者，至少必有口實，而當時各國所以仍主張中國土地應歸國際聯盟監督下之委任統治者，亦至少不可不有一種口實，謂山東之情況不能比於法之阿爾薩斯羅林、丹麥之修列斯維。然後可以中國與彼花面裸體南洋土番非洲黑人同科。故可於法理及主義以外，倡委任統治之說也。而中國主權遂有時不暇計及也。

## 朱 執 信 集

中國人論及此層往往以為有強權無公理，不復追究其所以然。其迷者不過仍欲若其武力俟有機會以我強權代彼強權而怠惰者則又以爲人道終必戰勝強權，我輩惟當訴之於人道，此皆悖也。民族自決之主義根於人道，侵害主權之口實亦未嘗不在人道，患在受人以人道上之口實耳。患人之不以人道相待也。果使在人道無許人侵害主權之口實，則無論早晚必有回復其當然應享之利益之日，以武力得之可也。不以武力得之亦可也。否則雖有武力，雖倡人道，固無益也。欲譏人有強權無公理，自己先須無強權有公理。

須知人道主義並非將各人現所占有之天然恩惠悉視爲正當，同時亦不以從前曾經占有過此種自然恩惠者爲必正當。如使但計現占有者，則膠州正在日本勢力之下，吾中國尙何辭以與之爭。如追求其權原，則日本奪之德國，德國奪之中國，疑若可以爲真正之主人矣。但試一思晏子對齊景公古而無死非君之樂一語，能不憬然。地球上有人類之跡，已數十萬年，中華民族之入中國纔數千年耳。若謂曾經占過此片土地，即爲真正有權之人，則中華民族之對德人日人，不過以五十步笑百步，均之非原始占有之民族也。而必爭其當與此，不當與彼，則是毫無動人之理由。人道云云，適足自證其無占有之權。

# 朱 執 信 集

而已。故於人道之意義，常不可以此種輕率之解釋爲滿足也。

真正之人道主義，以世界之自然恩惠，供世界人類發展之用。故凡獨占一土地之自然恩惠，而使其地方住居之民族，反不能享自然之賜者，爲反於人道主義。因其反於人道主義之故，以民族自決之手段，免一地方住居之民族，爲住居他地方之民族之犧牲。此從其積極方面言之也。一地方之天然恩惠，卽爲全人類應享之一部分。不使一民族獨占之故也。又有與此相反者。一地方之自然恩惠，爲住居其地方之人所獨閉，不得自由開發。則全世界人類之享樂，又爲此一部分人所犧牲。則又不得不別爲其開發之計。此自其消極方面言之也。前者於其民族所不居住之地，要求土人讓其生活所資，歸彼專占，固不可矣。而究竟享其利者，尙有一部分之人。後者則雖不被人奪占，仍不自求開發。則是貨棄於地。全世界人類中，竟無一人能享其利者矣。如從其土人之眼光，以爲觀察，則與其以利權與人，不如彼我兩無所得。尙可留待異日土著之民族進化。至若干程度，便可以純爲自己利益。其贊成後一層，自不待言。但自全人類眼光觀之，則以土著民族之不進化，天然恩惠委之泥沙，比之開發之，以供一部分人類之用，更不及矣。所謂人道主義者，本就全人類而言。若其民族行動，有違反於全人類利益之處，則從人道主義言，有時不能純任民族自決主義者。所謂侵害主權之口實，卽在此也。

今人民之於國家利害，不必其悉相同也。然而國家有事，忘己身以赴之者，何哉？以其身爲一個人以外，尙有爲國家分子之一資格。故有時害其個人，以利國家也。然除却國家一分子之資格，尙有爲全人類社會一分子之資格。故有時又以全人類利益之故，以一國家之利益爲犧牲。此於理論上，全然無可非難者也。然則一承認此原則，其結果當如何。如使世界人類進步相亞，則此原則將爲國家互助之起源。

使世界民族進步相差至遠。則此原則適為進步人種侵略之口實矣。

從來侵略者未有肯自承其為侵略者也。必曰某地為未開人種所據。某種利源藏於地中。無由開發。其民因之窮困。而世界亦不得共享其益。使歸於文明國之統治。而開發之。則為世界全人類之益。為文明國人益。亦為其民族益。此種議論。歐洲人時時倡之。時時實行之。至其結果。世界人類有益幾何。未可知也。其土著民族有益乎。抑有損乎。亦不可知也。所可知者。苟強國不行侵略。其土著人種。安固守常。世界人類亦必不能受其益而已。故一國持此論調。以辯護其侵略政策。他國決不肯從根本上盡排側。此說。近日雖有承認民族自決之原則者。亦僅少數國家而已。即如德國向來主張以德國為世界領袖。主張德人優於他人種。故對於他國之開發。常負責任。當以強力代他國民謀幸福。其所以自居者如此。其敵國之英國。則又常以天之選民自居。以開發非洲印度馬來澳洲。及等等。為其生來之任務者也。其於人道固未嘗視為敵。且又引以為盾。誣之者則曰。歐洲人之人道主義。不為有色人種而設。彼將應之曰。人道主義。亦為未開化之一部分人所未嘗實踐而已。侵略非侵略。誰其知之。然於此得一教訓焉。則凡不為全人類盡力。徒以自私之心。要求領土保全。民族自決者。不能得人道主義之援助。是也。吾知我國人民。於其本意。未嘗不希望以其全力為全人類謀幸福。未嘗有私心存於其間。雖然。孟子食志食功之說。吾國人當熟聞之。吾國人自與全世界交通以來。所以為世界全人類謀幸福者。果有幾何乎。直接謀全人類幸福之事。固不易觀。若夫利用他國人所已發見之科學原理技術。開發天然富源。以為國民經濟發展之具。同時亦間接為世界全人類之益。此所謂人己交利者也。顧何所苦而不為。而必待外國之強迫要求。遂讓其占領經濟權。而有今日委任統治之問題乎。經濟上之權。為他人所握。政治



# 朱 執 信 集

上之領土，爲他人所占，於是始呼號以求授於人道，此片務之人道主義，未免授人口實矣。中國雖非不願爲全人類盡力者，要已爲未爲全人類盡其力者矣。

今日之最顯然之中國不利者，外人在中國所有之領事裁判權，警察權，路礦權也。然試一思此諸種權之被人要求，實果全不在中國乎？抑他國有其九分之責，中國猶有其一分之責乎？領事裁判權，非以立法司法之不良而誘起者乎？警察權，非以自己行政之不良而被侵者乎？路礦權，非以官吏頑鈍，紳民迷信而喪失者乎？凡此種種，無無因而至者。外患之亟，實清代數十年迷妄之罪惡，有以致之。（此非專罪滿人，漢人大多數亦當同負其責）而至今日，中國人猶不能謂無罪也。

試觀北京政府，以約法言論出版自由規定之下，而以演說刊印之罪名，捕辱學生，拘禁大學學長，至今未釋，以謀叛民國之帝制復辟罪犯，反蒙特赦，軍人日日掠殺，而不敢問，商民一舉一動，皆吹毛求疵，假使外國人立棄其領事權，而使其國人悉聽中國法官之裁決，受笞杖條例之適用，隨時遇有戒嚴，可以自由槍斃，於是使第三者加之批判，則謂此放棄領事裁判權者，爲合於人道主義耶？抑不合於人道主義耶？又如外人立以租界悉返還於中國，聽彼不敢過問軍隊之警察，爲之維持秩序，各租界中華洋數百萬人，將皆任彼駐防軍隊所欲爲，則上海日日有寬城子之案件，漢口亦不難變爲徐州，人民惟有希望刺刀槍彈之偶不命中而已。則此爲合於人道主義乎？抑不合於人道主義乎？豈特北方而已，南方以謹法軍政府所在之地，而司法完全隸屬於蟻踞山穴之寇賊手中，國民以愛國開會，而警察向人叢放槍，凡有忤逆廣西人一語者，立隨之以槍斃，廣東人箝口結舌，無所告訴。至於罷市，而賊寇出身之輩，遂取無罪之工學界代表，拘禁而將隨之以死刑，問其孰爲領袖，則曾吃陸阿發心肝之岑氏也，問其孰事

巡閱，則跳梁越南交界殺越得名之陸氏也，無時不殺，無殺不寃，此種司法此種警察，比之北方，罪大十倍，然則從人道主義上言，南方可得被人信任，以撤消領事裁判權及警察權乎？中國人之政治上，受不平等待遇，果絕無理由乎？

從經濟上論，中國國家所經營之鐵路，其為腐敗，久已周知，即以商民所辦者論，如湖南之粵漢鐵路，如川漢鐵路，當時百死以爭者，今又何如？使粵漢鐵路仍從美國原約，繼續築成，則今日鄂湘粵三省所食之利，當如何？使川漢之路，如其初計畫以進行，則八年來之進步，可知而知也，今又何如？中國人保留其鐵路權之結果如此，在中國，固曰不利為所自招矣，而反思如中國得交通便利，利源濬發者，世界人類將以為大益，而中國必自沮之，能告無罪於人類乎？假使今日外國所有管理之鐵路，已築者悉還付中國，未築者悉放棄權利，則二十年後中國鐵路能增幾百里乎？則為人道主義計，為全人類利益計，以公平之眼光觀之，各國應放棄其路權否乎？所謂經濟上之勢力範圍者，第一為滿足一國之野心，第二為增進全人類之利益，故副作用遂成爲其主作用之口實，嗟乎，誰則使其有此口實乎？

以深銳之眼光觀察之，則所謂經濟的優越者，常爲助長一國內少數人獨占利益之手段，故中國犧牲其路權，不特無益於彼外國之貧民，且令其貧富不均之事實，更爲顯著，此亦於人道主義相違反者也，使其長此不變，則人道主義之口實，亦將自亡，願世界之經濟組織，於戰後亦將大爲改革，此種不合人道之資本萬能主義，必有取而代之者，彼等既經改革之後，對於中國之政治上經濟上利權，可以一切放棄乎？必不可也，世界皆開發其天然之利益，以爲人類之用，而中國獨封鎖之，世界皆平等正義爲司法行政之標準，而中國獨立於此範圍以外，則他人真有不自我自決之必要矣。

# 朱 執 信 集

吾於此欲請讀者再注意於土地上主權之由來。夫一國對於其領土，決無自開闢以來有其權利者也。國民生活於千百民族死滅無餘之廢墟之上，而曰有權以領有此土地，他國不應侵害我主權，此何以哉？不過曰：我國民對於全人類盡相當之義務，則世界人類當我之生存權，而我生存所資之領土亦不能不認其可以占領也。然至意其對於全人類之義務，有如上所云者，則其權原先不可容，而對於人不能主張之矣。

故無論為占領為租借，為委任統治，為一國所專，為萬國所共，其侵害中國主權，則同中國苟不能違革去此向日所行之迷謬，不合理政治經濟上之行為，則無論外國人為侵略主義，抑為人道主義，為資本萬能主義，抑為勞動本位主義，中國領土主權，及經濟上權利，必被人侵害亦同。民族自決之主義，須待國民之自覺而後實現，吾今日之反覆致論者，非證明中國之當被侵略，乃研究如何始有權利以主張不被侵略也。

從來言收回領事裁判權者，皆知須先改良法律及司法制度，然後可以有收回之理由。然至今日所謂改良者，固未實現。所謂收回者，亦未見其端倪也。至於近日，則惟見日以權利與人而已。一般國民，皆曰是政府之罪，非人民之不欲之也。吾未敢以此答為滿足，何則？中華民國，固以人民為主權者。人民對於政府之犯罪，不能不負其責。彼賣國者固有罪，而釀成其賣國之罪者，獨非中國之人民乎？人民早對於此不法之政府，不能代表之議會，默認而深恃之，不待論矣。於此以外，尚有根本理由存焉。曰：國民不視國家之事為己事，從而就於國家之事，太無知識，因之無有判斷國家事務之能力。故北方人現在服從北方政府，南方人服從南方政府，一也。北方不服北方政府者，其心目中，之良政府，猶之今日之北方政

府也。南方之不服從南方政府者，其心目中之良政府，亦猶之今日之南方政府也。其無效果亦一也。即許國民自擇政府而建之，自擇政策而施之，猶不免為野心政客所誘惑，哀世凱死矣。而其欺騙國民之術未嘗死也。國民之可以欺騙，即其國民自覺之缺乏，亦即向來主權被侵害之根源也。

所謂國民之自覺者，即自覺其生存之目的，自覺其對於全人類之任務，自覺其遂行此任務之力，是也。孰為國民生存之目的乎？曰：人類之保持及進化，以一個人自身論，則生固有涯也。其活動有停止之時。凡人之所為，無足以永久抗自然者。然以人全體論，則死者既去，生者方來，相續不絕。今人成就，勝於古人，將來人所成就，又必勝於今人也。即人類永遠能支配自然也。使人類進而為超人，此人生之目的也。

孰為國民對於全人類之義務乎？曰：於不損他人之限度內，以求自己及其同社會者之生活向上。於保持自己之餘，以其力謀全人類之進步。於必要之際，犧牲自己以圖全人類之進步，是也。人之生活向上，通常同時為全人類之進步。故其為自己而行者，同時有益於社會，有益於全人類。然而有時非為自己之利益，有時且為自己之害，而不可避也。則基於其生存目的，以使然者也。人不但為自己一個人而生存，故犧牲有時非為己也。

然而認識此兩者，正賴國民智識之進步。如使其知識不具，則并此目的與此義務，亦不能了解。抑且就知其當盡力當犧牲矣，而以何手段可以達目的，盡義務，仍屬其所不解，則固無益也。

國民既有智識而生自覺，則非特進其對世界之道德而已。即其對於國家之真正了解，真正之愛國，亦於是始發生。蓋國民既自覺其生存之目的，而就於達其目的之方法論之，在今日必不能不特國家故

# 朱 執 信 集

人之生存，但爲一個人，絕無意味，必爲國家之一分子，始有意味可言。國民方生方死，而國家不絕進步，其終局，卽爲全人類謀幸福。知此而生愛國心，是真正之愛國心。毫無弊害者也。既知愛國矣，又自覺其義務，而以人類進化須經國家之一階級，故對於國家，亦願盡力，亦願犧牲。如此然後覺國家之事，值其研究。然後有興味，以受納先覺者之所陳議，判斷其是非，故其所自覺之對人類之義務，又先現而爲對國家之義務，而廓清政治之機，卽在於是。以此自覺之國民，選擇其所贊同之政府，推倒其所不贊同之政府，於事固不生後悔，於力又不患不足矣。夫然後以其進步之政治，主張人道主義，在他國固無對抗之口實，抑且易得同情者之援助也。

於近日日本人批評我國人之說，亦有足促吾人之反省者。彼謂吾國之對彼極力主張國權，至於被歐美人士張干涉，侵及主權，則熟視無睹，且有歡迎之之趨嚮。此蓋指鐵道共同管理一件各國之態度。及諸政客之奔走而言。吾人不欲以人廢言，亦不必因啜廢食。凡外國以公道而爲中國謀幸福者，皆所贊成。凡以其私利而來損中國主權者，皆所反對。但其事有損主權，而其舉動不無口實者，吾人尤當注意於其對付鐵路管理，卽其一端。此外歐美人倡中國行政應委外人代辦之說者，不知凡幾。吾人不能不反對其主張，而遂不能發見反對之之充足理由。則除却喚醒國民之自覺，更有何法哉。

今日國民一般之觀念，以爲推倒不良政府甚難，而反以選擇政策求其實行，爲不須多費心力。實則不良政府驅除甚易，人民惟不自覺其力，故視以爲難。選定國家政策，本屬甚不易，而人民以乏自覺，故反不用心於此。然則日以主權爲言，亦復何益？又豈能禁人之爲侵害乎？是以吾得一簡單之結論曰：蓋其對世界人類之義務，然後可以主張人道主義，使其國家隨於世界之

進步以爲改良。然彼可以禁人侵害我之主權，而改良內治，卽爲對人類義務之一種。主張人道主義，亦爲防衛主權之一法。兩者交相依倚。在於現世之社會，未有能取一而舍一者也。而其實施之手段，則爲喚起國民之自覺，勿恃政府，勿恃國會，勿恃政客，勿恃軍人。

## 危險之塞耳政策

言論出版自由，爲中國國民約法上之權利。願吾人對於租界之檢束報館，則雖能以正理求其反省，不能主張權利，以指爲不合法也。誰使汝不自於中國內地設報，而必擇中國法律所不及之地，以營此生計。封汝禁汝，誰能代鳴其冤。

至於中國內地，本有法律上之言論出版自由，而殺主筆封報館之事，層見疊出，又有租界所不及者，而最近則有更時髦之過激二字，可以隨意指命，凡所疾惡，皆可以此名目摧抑之。每週評論，今又被禁矣。在內地之以文字鼓吹新思想者，必歎曰：我亦不知命在何時。

天下之危險，無有過於不知者。清初採用西洋曆數之學，楊光先等失其衣食根據，於是著書名「不得已」，力詆當時言西土學問者。迄於鴉片戰役，中國讀書仕宦者，皆不知歐羅巴爲何如地，英吉利爲何如人，非不欲知，不敢知也。苟有求知西方事物者，皆爲楊光先一流人，以非聖無法視之矣。卽徐光啓梅文鼎之徒，在當日皆過激主義也，非有鴉片之敗，海國圖志尙不得出也。

清之末年，剛毅徐桐輩力主拳匪舉，凡識外國事物者，皆指以爲二毛子而殺戮之，幸其勢力不能及於直隸山東以外，而期間復至短耳。否則雖張之洞袁世凱輩且不免也，而袁昶輩則固以當時之過激派死矣。北京不破，則誰敢更言使館以外尙有洋人者。

後唐路王云：「勿言石郎，使我心膽俱碎。」天下固有以爲無而禁人之知者，亦有以爲可厭而不願知之者，更有深知其有而不敢聞之者。楊光先之不得已，其第一例也。剛毅徐桐之殺二毛子，其第二例也。

今日之禁每週評論，則猶之霸王之畏石郎，顧人不言，是第三例也。

夫此三者，其所以不願知有殊，而其不知者，其將來終於失敗，亦必均耳。天下豈有不知其物而能抵禦之者？往嘗備老嫗，不識用電燈，欲息燈則吹之，廣東甲午乙未間，比歲的疫，市人購神，佩符襟肘間，以為可不藥愈，聞香港行消毒，則大驚，以為殷紂斷脛剖心之類，告之欲使明其所以然，終不信也。故輕者不能息一燈，重者失數萬人生命，而又重者，則一以致割香港，亦以失主權之大部。今又將事其三矣。過激主義為何如物，而可以毫無研究者防之者乎？此無知之結果，將導中國人至於如何危險之地乎？

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古以為險語，以之比今日政府所為，則何險之有？人馬雖盲，尚不自塞其耳，聞人言深池如何可畏，如何可避，尚能了解其所言也。今之政府，既毫不了解如何謂之過激主義，如何可以防止過激主義，乃至並人研究如何認識，如何防止，而亦禁之，殆以為眼中不見過激之字，耳中不聞過激之言，便能防止過激主義耶？是正猶併其可以聽人呼使勿臨深池之耳，而自塞之也。天下危險，尚有過此者乎？

楊光先輩之不知，真以為世無有學術勝於我者也，拳匪之無知，真以為殺盡使館人及二毛子即可太平也。至於現代之政府，則決非能謂禁二三雜誌，便可無過激主義入中國，不過暫闔耳根清淨，偷安一時在前二者，尚可稱為無知之勇，如螳螂舉臂自豪，在後一種，則直可謂怯之無知，如畏鬼者掩耳怕人說鬼耳。

天下之塞耳者多矣，未有能以塞耳免者也。吾願中國人民早知此半夜深池之瞎馬，即無明眼人駕駛之，尚望有不癡聾者受人指導也。



## 所謂實力派之和平

近日王揖唐充總代表而來。南方復有逼走唐少川使岑春煊自當代表之計畫。使其互相承認實力。互犧牲其統一與合法之招牌。悍然成其和議。則所謂實力派之和平。某國軍閥與一般政客之所最仰望者也。

實力二字。作何解釋。所謂實力派。有何內容。實力派是否能結平和之約。與此約成後結果當如何。吾國人民都未研究。惟以政客之倡言。謂非得實力派同意。和議不能實行。遂亦有信此次和議代表更易。反爲有望者。不可不有以解其惑。

如何是實力。今之所謂實力者。不過擁兵據地之謂。南方之岑陸唐。北方之段系。皆所謂有實力也。卽殷紂有臣億萬之實力也。卽苻堅投鞭斷流之實力也。公孫瓚易京築壘之實力也。秦始皇銷兵徒豪之實力也。倒敗在乎眉睫之上。而實力尙在齒頰之間。此種實力。雖可以引誘政客之奔走。何能決國家之命運。今日於南北和議。國人所希望者。豈非永久之和平乎。謀一國永久和平。而以旦夕倒塌之實力爲根據。豈不大謬乎。天下又豈有立於民意之敵之地位。而可有實力者乎。國家之中。最有力者爲人民。人民所歸向者。始謂之實力。若今之所謂有實力者。皆千人所指。無疾將死者也。何實力之足言。今不察者。以爲擁兵者皆有恣睢凌虐之一時。當其乘勢。順之則生。逆之則死。媚之則通顯。誑之則放逐。于是以爲其人雖反公理。猶有實力。所謂實力。若作如是解法。則天下之至變轉無常者耳。試思昔日滿洲二十四族。何嘗非彼所謂實力。袁世凱擁十餘省之督軍。亦何嘗非彼所謂實力。張勳擁四十營之定武軍以復辟。

亦何嘗非彼所謂實力。何以一遇抗拒，立見覆亡乎？若曰：覆彼實力者，仍恃實力，則（一）當問何故有實力者，反向有實力者為抵抗。（二）當問覆彼之實力，是否即彼實力之一部分。夫有實力者，反招有實力者之抵抗，則不如無力之為愈也。覆彼之實力，即所謂彼之實力之一部分，則是實力愈多者，其潰滅之機會更多也。毫不足以說明實力當見尊重之理由者也。

凡以實力為門面而橫行者，雖完全無支配之力，滅亡已屆，而非至此無實力完全暴露之一瞬間，人人皆但見其為實力，不見其為敗滅也。及其敗滅之後，人人以既敗滅者視之，又不憶其曾以實力為人所尊奉，而不旋踵已敗滅也。袁世凱握兵六鎮，則萃歸之，及其去職，送者一人，再出掌兵，則項城聲滿天下，身死旬日，而其人已奔走於段氏之門。凡此皆實力之現形事，至平常惜乎人之不悟耳。

今之論者，但知擁兵者為實力，則試問兵之實力何在，必曰在大砲機關槍子彈耳，則何不請大砲機關槍子彈派代表議和，何必王揖唐與岑春煊，如曰槍斃子彈固無自己意思，則試問今之所謂有實力者，果有自由之意思乎？軍中士卒，從其將校之命令否乎？司令統領，從其總理督軍之命令乎？如使充此論據，只應由下級士卒中選派代表議和，尚可謂之實力。若由所謂有實力之人選出代表，則與令槍斃子彈選出代表，有何分別？將來不能拘束橫行之軍人，亦有何分別哉。

所謂實力派者誰乎？今日彼輩所謂實力者，非真實力也，而所謂實力派者，又非以彼所謂有實力之人組成之者也。實力派實在不過為官僚政客之一集團，常假借彼所謂有實力之人以活動，及其將敗，又舍去之，在滿清時，倚官威以橫行鄉里，干謁取利，重令人民致怨清室者，此輩也。及清室既將崩潰，賣清室而自居開國有勳績者，亦此輩也。當袁世凱時，交通把持，毀憲借債，締約喪權，荼毒天下者，此輩也。

# 朱 執 信 集

及袁氏失勢，宣言護國，宣言不贊帝制者，亦此輩也。段氏始出，聯合多人，以賣唐少川而鞏固段之地位，密嗾督軍通電擁護段氏，以易其省長之地位者，此輩也。及府院爭起，宣戰案出，人心去段，首先離畔者，亦此輩也。凡此官僚政客糾結而成之團體，不待要約，不事教導，熙熙俱來，攘攘偕往，其於所謂有實力者，豈復有德有讎？不過今日奉此有力者，則有如許利益，即相率爲之；明日此實力已變爲敗滅，則又落井下石焉。設使無此種實力派，天下事之壞，當不至於今日之甚，其不可救藥，亦不至於今日之極也。彼實力派者，非特人民之仇敵，即亦彼所謂有實力者身中之寄生蟲，吮其膏血，俟其倒斃，又求他人而寄生焉者也。是則今日某某俱樂部、某某學會、蠅營狗苟者之通性也。

彼實力派口中之所謂和平，則擁兵者分配利益之和平也。公言不諱者也。其心中之和平，則依附擁兵者之諸政客，以其奔走煽動，沽丐餘瀝之和平也。賣某人以長某人之勢力，而已取其回扣之和平也。心相印者也。如是之和乎？國民何苦仰望之，何苦促成之？彼擁兵者，如真各就其勢力所及，各爲割據，名爲統一，實自瓜分，則和平亦未嘗不可以暫求。小民亦未嘗不可少息。爲彼擁兵橫行者計，各保現狀，以待國民之裁判，未嘗非計之得者。自有實力派，而此種和平亦不可求。何則？苟使擁兵者各據其地，各養其兵，不相侵擾，則所謂參謀顧問之輩，可以一掃空之。造法救民之假面，可以一齊撕脫。所謂實力派者，不特無利益可分，必且饑殍不給。今日四馬路花天酒地之政客官僚，未必不反其吹簫給喪掃門待問之故態。此則人民之所甚願，而實力派之所必不安者也。蓋嘗論之，罪莫大於負恩，行莫醜於賣友。此官僚政客，則必以此二者相矜相詡。何則？不負恩不能媚擁兵者，使之歡不賣友無以隨擁兵者，分其利。使今日之擁兵者，人人皆不以其現有之位置爲滿足，而思吞併其鄰，今日握手，明日抽戈，今日同死生，明

#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所謂實力派之和平

五四四

日爭斗尺者，皆所謂實力者，鼓舞之挑扇之也。惟如此，然後彼官僚與政客，有獻媚之機會，而負恩賣友之事，可得而行。故南北而戰，實力派亦以戰之名，分其利益。賣其友，無南無北，一也。南北而和，實力派亦因之於和平條件之中，分其利益。賣其友，無南無北，又一也。惟因其必扇起一二武人山賊之欲望，使進至惟我獨尊之地位，始能滿足，而他人復扇動餘人，故擁兵者無不望得一省地盤，既得一省地盤，必望數省巡閱經略。由是而副總統大總統，其欲望必無滿足之日。即互相攻讐，終無已時，而其需用官僚政客，以聯某人，逼某人，抑某人，遂亦無已時。一擁兵者倒，衆人爭趨之，或爲之友，或爲之讐，爲之讐者則宰割其遺產，如孫秀利石崇之財，爲之友者，則吸取其餘資，欺以聯絡恢復。如鄙人然，董卓之躡平日擁兵所致之脂膏，皆待此曹叢殫俱至耳。彼擁兵者既時時可倒，則官僚政客時時欲出其陰謀，所以中國永無安甯之日也。則實力派之和平，復何可望。

實力派能成和議乎？世人所想像者，以爲非實力派之人，來爲代表，則不問有實力者之意見，不負責任之責任，其所議決之件，不可得實行，故惟實力派能成和議。又以爲前此非完全實力派之議和，爲法理所拘牽，國家利害所束縛，故南方主張復國會，改密約，廢督軍，治禍首，因之不見容於北方。今既完全剝棄護法假面，惟以實力爲言，則但能各據一方問題，立即解決，解散國會，承認密約，皆非所難。蓋日本人皆有以此爲論者，而中國無識者，不知其說之何自而來。質實然而信奉之，願望之，實則天下之愚，無有過於此者。彼所謂實力派者，非即所謂有實力之人，不過搆扇利用之而已。故一人擁兵從而利用之者，可數百人，各有所謀，互不相容。其一人成功，則餘人復更起他事，以爲競美，如不能兩成，則必兩敗之。於是其擁兵者，今日動於甲之所障，明日必復從乙所詭昧者，以爲負責行責任之人，所發表意見，實施

# 朱 執 信 集

不至扞格而不知彼所謂負責任者意見本無一定。今日所欲。明日不欲。今日所以爲滿足者。明日又以爲不滿足。雖使其自發言。自決定。尙不可恃。何況其代表乎。須知實力派之人數至多。而皆以互相擠排爲生命。取其中一人爲代表。則必只計此一人之利益。其餘皆不顧其有成。破壞實力派之計畫者。即實力派中人。不待他求也。故實力派之議和。必較非實力派更難。更少結果。可斷言也。至於法律問題及外交裁兵諸事。以爲和議之阻者。不過表面云然。實則彼所謂實力派。何時不信使來往。要約頻繁。使其作梗者。僅爲國會密約等問題。則彼等豈不能自行訂約。單獨媾和。彼如充爲代表。尙敢於犧牲國會承認密約。豈有不敢推倒和會。另派代表。是知今日以前和議不成之故。不在南方代表主張強硬。乃在所謂實力派者。日事一人之利益。誘起同派嫉妬。自相乖謬。各方所欲俱者。所允者均非實在。爾詐我虞。以此局。而借和會停頓。以爲和議不成之表面原因。論其實際。殊不如此也。今日以實力派充任代表。猶不過互派秘密代表之變形。其效果即亦相去不遠。

如令實力派能成和議結果如何。依上所論。列實力派決不能一致。且挑起各武人之野心。造成糾紛。吾人無從屬望之矣。即使萬一真能成立和議。其結果亦可想而知。蓋如此之議和。不外於現擁兵者之中。各賣其一二人。以爲他十數人之利。而其甘汁。則實力派各磨牙鼓頰以待之耳。此種被犧牲之人。必以不甘而生反動。犧牲他人之人。稍得所欲。其望更奢。其局面恰有似於民國五年軍務院解散之日。名爲和平。實則不定期之休戰耳。而此不定期之休戰。即在今日。豈非事實。何待和會媒合哉。北代表中。亦有倡言不和則不合。則不戰者。可謂得其情矣。抑何其言之不諱也。使此輩作成和議。懸和平之名。博目前之利。待人民之不勝痛苦。起而改革。彼又將改頭換面。自居優秀分子。復連結所謂有實力者。而

勸其乘時合併以得地位。分其利益矣。夫今日之擁兵者。有國家爲附骨之疽。而在疽之自身。不過今日剝去明日復生腐肉。方其長成。已有腐敗壞滅之命運隨之。若遇此等吮癰之輩。與之相隨。則腐壞尤速。而歷年之禍。無一不由此等擁兵者之壞滅以來。則由所謂實力派者造成之和平。能得幾何時之和平。可想而知。決疣潰癰。自須真實民衆之力。此種官僚之政客。豈有一人可託者乎。

真正之實力。凡可得壞滅者。皆以其所擁之散卒爲強。決非真正之實力。而其卒士。本非有附隨若輩之必要。不過偶緣利害。暫時結合。絕無恩情可言。反之則真正有實力者。乃以其主義主張。結合其徒衆。但使其不以利益犧牲主義。不以私見誣真理。則與國民之覺醒同時。其主義必見光大。其實力則一主義之實力也。其人則一主義之人也。不以主義爲一人之主義。不以實力爲一人之實力。此則第一革命所以能成功之實力。又今後改革中國可恃之實力也。此固今日之實力派所深惡痛疾而不肯認其力者也。

## 論軍官之改業

中國今日患兵多矣。兵爲督軍而設，則去督軍，意者可以免增兵乎？是未盡然也。督軍之外，尙有使督軍設兵者存，則軍官是也。非減少軍官，決不能達成裁兵之目的。蓋今日所以有造成無數軍隊之結果，實基於昔日有造成無數軍官之原因。自民國以來，軍官之粗製濫造，可謂速且多矣。如僕者，亦曾經此粗製之一人也。故習知其不祥之狀，且信中國今日非設法消滅此種投效軍官，決無寧日。

從來非不講消納軍官之法。但向日所謂消納者，消納之於軍官之中，而非消納之於軍官以外。所以愈消納而愈多。消納之於軍官之中者，去其直接領兵之職，姑假以將來可得領兵之希望，復處之以有所資挾，以交遊煽動之地位，助之以不事事之薪俸，而又暗示以此局並不長久。此投效人員所以必結黨續營也。此中國之兵，所以不能裁且益多之由，又致亂之原也。

以政府向來所用之方法言之，于將官尤優異者，與以將軍。次者顧問諮議，其校尉則差遣委員，猶不足以容之也。則各省督軍護軍鎮守使各司令之參謀副官多設之額，以容之。又不足則多設局，所于中央及地方以容之。又不足則多設學堂，多派留學生以容之。將軍諮議以降，至于顧問差遣局所委員之屬，固明爲一時的制度，不能永不裁撤。立法用人者知之。爲其所用者，亦未嘗不知之也。既不能立一計畫，何時可以有若干之缺額，以用盡此一輩人，則縱使將來有補缺之時，亦不過別免去一人而已。然則消納之用，固不行也。至于設學堂派學生，則更有甚者。在淺見者，以舊日軍官無學故，謂施之以教育，則于軍事上當有所裨也。其實不然。中尉入學堂畢業，則望上尉。中校出外國回國，則望少將。在前述將軍諮

議參謀副官之屬。不過望以原官補用而已。此輩又益上之以升官。自然不能壓其所求矣。

今各省設兵。各爲自厚其勢力。而欲自厚勢力之人。必不能無倚賴也。于是投閒置散之軍官。聞風而合。攘臂自獻。將軍則望督軍省長。問其如何求督軍省長。則運動總理總統使已招兵也。諮議則求鎮守使師長司令。問其何以求之。則運動陸軍部各督軍准已招兵也。參謀副官差遣局所人員不能自運動。則運動其爲將軍諮議者。使出而爭督軍省長鎮守使司令。然後人招其兵。我補其官也。總觀向來軍人構禍。無不由于欲得自己之地位。而凡構禍之將軍諮議。亦必先有逢惡之投效人員。逢惡者不得作惡之人。無所恃也。作惡者不得逢惡之人。日夜耳提面命。或者其與會亦不至若是之淋漓也。以欲得復其軍職之故。則雖帝制復辟。賣國擾亂各省。塗炭生民之事。皆不惜爲之。則以有投效人員。推之挽之。厲之。甘言以導之。危辭以悚之也。投效人員之不祥也若是。其人之罪歟。非也。使其爲投效。則自然迫使直接間接構成禍亂。

吾固言之矣。去其直接領兵之職。而又許以將來仍用爲軍官。則其投效者。招之使來者也。既來投效。而授以有名義而無責任之官。則彼日無所事而思生事。又聚之于。一所以同爲軍官。故有名義以集合。議則必互相允以將來之利益。而立共同密謀位置之契約。且其人又不必自備費用。以來爲構扇也。政府實給薪俸以養之。如此安得不成禍亂之原。况彼已知爲養此多數之人。政府所費固自不解。長此繼續。斷非所堪。則其密謀之迫切。又可知也。

既有如此之軍官。日夕以借名招兵爲事。無論在南在北。爲戰爲和。誰能使招兵之事不見。既有招兵之人。則安有肯裁兵之人乎。不肯裁而強裁之。必恃一部分人之力。而裁人一營者。自必添招一營以上。又



# 朱 執 信 集

成例所已証明者也。

總括近日造亂情形。大抵先由此種投效人員。各構成小團體而奉一路議顧問級者爲之魁。又由此路議顧問級者三數人。共推一將軍級者爲代表。以求總司令。企爲督軍。甚者則先就地方招集無賴。然後請委任以成軍。此其例吾於南方見之尤多。而北方亦正不乏此曹也。

非特此也。此等投效人員。苟得爲營長。連長。必擇其所謂心腹者爲之。必擇其不反抗已者爲之。連長於辨長亦然。然則同在團體之中。未必悉如其所需之人也。於是凡擇部下。先求之於親戚腹心。而不求之同爲投效者。故如有一師官長爲投效。非有新招兩師不能消納。此投效人員。異日再裁兵。則此投效官長之數。增加爲兩師矣。是故愈消納則軍官愈多。無可如何者也。

此種投效軍官。大部分未經相當之教育。而以從軍之故。習於不耕不織。不復耐勞作。惟軍職是求。長此不問。除餓餓以死。豈更有他途可出。則其構禍之結果。雖可悲。而其迫使至然一層。未嘗不可憫也。故惟有消納之軍官以外。卽改業之說也。如上所論。軍官所以必須改業者。不外以其仍保軍官地位。卽能擾亂和平。故其改業。亦必以遠離政治爲必要。譬如現在廣東以軍官充警長。欲使其所習相近。功用伴相。不致廢其所學。而其流弊。遂使警察復化爲軍隊。警察長官卽爲借機會以擴張軍隊之人。蓋以聚此變相之路議。差遣爲一團之故。時時促降。追論宿昔。拊脾與歎。事有必然。無足深責。廣東一例也。而北軍所至。無不移兵作警。及其有急。又復抽警爲兵。故如漢口廈門。其警察皆已化爲軍隊矣。警察如此。其他官吏。亦莫不然。高之各部總長。特任官吏。次之道尹廳長。又次之則知事。無一不以軍官雜入其間。卽無往不見。日夕經營。作招兵植勢之預備者。以寓軍官于吏爲策者。其失敗必且與前述消納之策無異。

# 朱 執 信 集

欲使軍官改業有始有卒。不致中途而廢。則第一要點。爲置之使彼平昔所受軍事教育毫無所用之地位。今日之軍官。實際有幾人曾學其所應學之軍事學者。不過強自標號曰。已學軍事學。不能博營他業耳。試將今日軍官。來源一一分析論之。其一爲學生。學生之中。首爲留學歐美者。此其研究。大抵較久。雖其中亦多有操進之徒。要其知識學術。概爲首出。然其數極稀。次則日本學生。此自始派以來。已畢業者不止十期。其課程則除少數人外。皆以振武學校十一個月之豫備。約一年之士官學校教程。益之以聯隊實習數月。而振武本教日語及普通科學。爲軍事所費教育時間。不外約二年耳。不可謂多。其次爲正規學生。經小學中學以入軍官學校者。此中青年有爲之士較多。前後畢業者。概算當有數千人。而其中往往爲政府所疾視。止於見習。論其學術。宜於軍事方面較爲優長。然中學畢業。其程度高於普通中學而稍底於高等學校。非軍事專門方面。素養亦不弱。又次則爲速成學生。有效授二年以上者。有僅六個月之教授者。有自江南北洋陸師學堂出者。亦有隨營講武學堂等等各司令鎮守使隨意自立者。要之其大多數於軍事上一下士之知識。尙未完全獲得。而少數者之智識。不讓留日學生。不能一概以論。然而所謂學生之中。速成而質未成者。十人而九也。第二種爲行伍。此種多爲北洋及前清各鎮目兵。有所藉而陞轉。所學本不過一棚之指揮而已。第三種爲盜賊。此種人祇學殺人放火。其軍旅未學。則與孔聖人無異。其不能以軍事學棄擲。可惜爲調劑安置之理由明也。第四種爲恩澤軍官。此種或出狗屠。或本刀筆吏。或黔而爲氏。或吹簫給篋事。攀龍附鳳。是其所長。坐作進退。是其所短。一人掌兵。戚友帶劍。品類不齊。惟有以漢恩澤侯比擬之耳。於學非所問也。故統論以上諸人。真有校尉官相當軍事學者。百人中不得三四人。無疑也。

# 朱 執 信 集

由此言之，則立消納軍官之策，而曰因其所學以爲之利用，則百中之九十幾，惟可以上士擲長之資格，使盡其所學。過此以往，非所堪也。下者以盜賊恩澤得官，則併此亦不勝任。然則非置諸永不適用軍事學說之地位，如何能望其稱職。既不稱職，則不能久於其位。終必又循前所說明之軌道以入擾亂之途而已。故爲消納校官以下多數軍事學本不充足者計，吾首欲提議別授之以初級工作之教育，使爲將來土木工頭。蓋以中國開發言，將來築港路所需苦工，至少每省亦有數萬人，則爲監督者，亦不可少。此等軍官，雖無他學識點名排隊，編冊散餉，尙所習爲，故於非專門之土木工頭，優能勝任。合中國全國計之，如使五十人而一頭目，此所收容者，已二萬人矣，而不止此也。今鐵路船澳倉庫工廠，一切有利生產機關，均須於短時期內同時建立。除技術上人員及苦工外，大抵可以一年以內養成之人材爲之。比諸事業所須用者數亦不少。譬如鐵路之監守者，發信號者，管車者，管票者，等等，每千里之路，必不止用二百人也。船澳倉庫工場之監守巡察者，大者須數十人，小者亦須一二人。將來此種工業上雇人，必可改造軍官以充其選。又次則開礦爲不久當大發達之事業，而礦工亦必須工頭。故如大規模之礦數十，各用工頭五六十人，小規模者數百，各用工頭十人而外，則亦可以略另施適宜教育之軍官充其選。所消納者，亦近萬人矣。更次，則墾闢之業，亦必同時舉行。而初時墾荒或須用大農餉，則其管理監督又必須人。凡此皆可以消納未成學之軍官者也。

或以爲上所舉諸職業，薪俸太薄，中少尉官，或能忍此。上尉以暨諸中級官，決不願就。夫今日陸軍都差遣，所給亦不過數十元，勢不可長也。而猶爭求之，則安能謂中級官不甘薄俸。以彼學無所成，智識不及他國一排長，而授以高位，不過從前濫賞之結果，決不能引以爲正當之權利，而以爲非此不可也。

在具有相當於中下級官之軍事學者，實不過百分之三四，此中大部為軍官學生，小部為速成長期生。此種軍官消納比之前者，大為易行，蓋其人國文必略通順，普通學已有相當之教授，理解之力較強，更有大部分已略解一國外國文。故於今日需用各種技師正急之候，採用此種人，施以速成之工業上教育，不久可以成材為主任技師之助手。郵電路礦，在在須人，不憂其無發足之地。況今日縱裁留二三十師，官長尚多未學，則現時需用此種軍官正多，苟有志於澄清，實無所事於消納也。

凡上所述，均就中下級官言。至於上級官，實無消納之必要。蓋今日之將官，非早經改業則已混入政客一途，雖不收容之，固無害也。中下級軍官已去，投效無人，則所謂將者，貴而無位，高而無兵，小小亢龍，終於有悔而已，悔則改，改則通矣。

## 容人悔過與勸人贖罪

時事新報記者對於孫先生致徐樹錚的電報下了一個批評，大意說：有覺悟的人，不應該靠別個，不應該利用別個。孫先生的電報，是靠徐樹錚轉圜大局，是利用徐樹錚，所以還是沒有覺悟。這個批評，我以為是不大與事實相符。

我們從革命黨的立場來講，主張是不能遷就的。悔過却是很歡迎的，因為確見得非如此不可，所以沒有遷就，因為曉得要達到如此的目的，是要先加幫手的人，減少反對的人，所以歡迎人家的贊同，希望人家的贊同。決不拿過去罪惡，來拒絕人家的贊成。我們從同盟會以來，到現在，是一貫的。孫先生的電報，要徐樹錚自拔解罪，並不是靠他，只是許他悔過。自新比方從前革命保皇，勢不兩立，却是民國以來，梁任公贊成民主政治，革命黨也沒有說，你從前主張保皇，實行保皇，現在不容你再講民主了。你去美洲夢俄羅斯罷，這種褊狹的話頭，是什麼緣故呢？就是我們的主義，是平民政治，凡是認做國民的，都可以有權幫助民政，所以主義上不能拒絕梁任公，不承認他講共和，這是顯然一個前例，此外就我們辛亥在廣東的前事來論，李準是殺許多革命黨的人，革命黨宣布他死刑的，到了武昌起義後，九月初七晚上，李準派人來願進同盟會，我們就歡迎他，許他補過，到了九月十八，他果然遁走，張鳴岐免了一省的塗炭，假使廣東那個時候，我們不許容他補過，李準的態度同張勳一樣，那廣東的陸軍不要和南京第九鎮的潰敗相同麼？這樣爭持下來，廣東的人民苦到那個地步呢？全國的局面正不曉得怎麼樣呢？所以只要一個人肯悔過，革命黨沒有不歡迎他的，他真拿事實來補過，於社會上也一定有益的。時

事新報諸君，縱不曉李準的事情，總會記得八年前梁任公在什麼地位。

我們的態度向來如此。我們到底沒有靠人。至如利用的話，我想這裏完全用不着。現在所矚利用某人利用某人的手段，是跟着他做壞事。口裏頭還說我要他做好事。現在勸徐樹錚回頭解罪自拔，先認定他所做過的是壞事，勸他不要再做，並且要他另外做過一場好事，把從前的壞事救正過來。自己却沒有幫他。這種利用，是向來沒有的。凡有利用，都是自己有目的，叫他人做他的手段，無論利用好人，壞人，都不可許的。現在護法救國的事，大家都是國民，一面目的是大家共同的，一面大家都做了手段，表裏如一的，有什麼利用呢。

救國雖然要有一個主張，但是人人跟了這個主張，都可以去做，我們決其沒有專利的意思。我以為時事新報記者，也應該同我們一樣。

張東蓀先生曾經說過，懺悔從前的好人，是很難得的。（大意如此，我記不清楚了）現在懺悔從前的人，我們都認他做朋友，却是勸人懺悔從前，便要避嫌，這個道理似乎不很充足罷。罪惡有大有小，但是如果容人懺悔，又說大罪不行，就太不澈底了。我並不說前頭所舉的幾個例，罪惡和徐樹錚大小相等，但是以為解罪自拔，總是可以容許的。故此孫先生的電報，不算不覺悟。

## 要運動鄉下人愛國纔有用

佑尼干說「愛國青年，應赴內地難在一般人民之中，報告以中國如何被賣，賣國者爲何人。」這是很  
有價值的忠告。

本來這愛國的事情，不是少數有知識的人專做的，少數有知識的人，應該看到，除了愛國以外，我們還  
有一個更高的目的，更重要的義務，要等着我們去努力。但是爲達這個目的，我們先要做一個基礎，這  
個基礎，就是不侵略人，也不受人侵略的國家。因爲要有基礎，所以做這些愛國的舉動，因爲一般人還  
沒有理解這些更高的目的，所以只可以勸他愛國等到愛國的目的，達到了之後，再和他們講更高的  
目的，這是羣衆運動不得已的辦法。

但是講愛國不過想他們容易懂，如果他們不曉得怎麼樣一回子的事情，那自然還是沒有感動，而且  
關於全國事情的羣衆運動，也一定要通於各階級各地方，纔有效力的，羣衆運動沒有形成之先，要有  
一個共同信念，逐漸結晶，到後來就變了無可抵抗的力量，所以最忌是限局於一地方一階級。

比方江浙的學生，如果是看着京津的學生運動，漠不關心，他自己就永遠不會有力量，如果學生眼睛  
裡只看見學生，那這個運動也限局在學生一個自己製造的階級，更不中用，運動不是給人家看的，運  
動要在人家看不見的地方做，運動的結果纔能給人家看見，如果只在人家看得見的地方運動，那人  
家一定只看見他的運動，不會看見他的運動有結果。

朱 執 信 集

---

信 執

梁運勳鄉下人愛國魂有用

五五六



## 解散議會後之日本

政府黨占多數，反對政府黨提案將近要否決的時候，由政府解散議會，這個先例，不特是日本沒有，也是世界立憲國的先例裡頭，恐怕也沒有的。這是在日本第一次平民政黨內閣底下做出來的把戲，爲什麼日本政府要解散議會呢？他自己發表的理由，說議會裏頭有危險思想，要訴於國民，但是他所謂危險思想，却是普通選舉案！日本的政黨政治，快要到末路了！他真是苦塊昏迷，語無倫次。這八九年來的政黨舉動，都是表白他比人民的程度低下若干倍，證明他毫無力量，不特政友會是這個樣子，就是國民黨憲政會也沒有兩樣。

日本的軍閥，已經是曉得自己沒有壓伏全國的能力，纔來借重政黨，所以政黨沒有力量，就是不能再同軍閥狼狽爲奸的徵兆。日本這個局面，是不容你再拿天皇萬世一系來騙人的了。政黨所以還有受軍閥利用的價值，就是有担当惡名的本領，本來像原敬這種大黨魁，儘可以把普通選舉案打倒了，解散議會，但是他又不肯背這個惡名，他還想看風頭，等到選舉以後，如果勢頭不好，還是要投降的。可是這一層就是日本軍閥頂不願意的，他寧願你內閣倒在這個問題，接手的內閣還是一樣的東西，假使加藤組織內閣，犬養組織內閣，還是一樣，要伺候軍閥的鼻息，這個怨氣，却是政友會受了去了，試看從前增師案就是如此了。軍閥所以要政黨，就在這一層，現在政友會既然不肯代負惡名，還要講訴諸國民這種好聽的話，軍閥的不願意，是不用說的。

除了軍閥的援助，日本政黨還有什麼實力呢？日本各黨的基础，就是一般的地主和財界首腦，政黨

就靠這一班人纔能殼存在。這些財閥所以養政黨，也以爲他到吃緊的時候有擁護資本家的用處。資本家的地位要搖動的時代，人民要起頭的時代，他認做有危險思想發生的時代，却要訴諸人民。財閥自然也是不滿，所以軍閥財閥此後一定覺醒了。曉得不是靠這班不負責任的政黨，可以騙人民的了。本來政黨是沒有勢力的，從他的全體上，除去軍閥財閥的幫助，和無覺悟的人民的屬望，就等於無力。所以此後一定是站不住的。到底一定是軍閥財閥自己露面來和人民衝突，政黨從此完了。

軍閥財閥的直接和人民衝突，結果是可以預料的。日本現在軍閥和軍隊組織的主要分子，完全是兩樣。財閥和產業組織的主要分子，也完全是兩樣。在軍隊裏頭，他的實權都在曹長下士裏，下面就是每年換的兵卒。這些都和軍閥的利害沒有什麼相同的地方。財閥的權力只管大他產業組織裏頭。究竟還是多數勞工，有實際左右大勢的本領。這些軍閥財閥，要脫了假面，和人民決鬥。他自己的基礎，就要搖動起來了。從前騙士兵去打仗，騙勞動者去做工的說話，都用不着了。那軍閥財閥，還有站得住的道理麼？

日本的解散議會，本來是原則，不解散滿任的纔算例外。但是這回解散，不止有政府黨和在野黨衝突的意味。所以日本的前途，或者竟以這個解散來畫一個時期。我們應該注目看他的將來。

## 議會政治試驗是否失敗

張東蓀先生講他的非國會主義，有「八年不能制一憲」和「此數年來諸議會政治實驗而失敗未嘗不可」的話，我也是對於現在的議會政治不滿足的人。縱使有了先入之見，也不到得成見牢不可破的地位。但是對於他這個論斷，覺得未免太早。

我們論事，要分開組織的分子，和組織自身。來講組織成現在的舊國會許多人我不敢說好，但是要舉他的罪案，都是各議員各黨行動的罪案，說他議會內舉動如何，說他成一個機關的舉動如何，就不能說他和現在的所謂總統內閣等等，有過同一的罪惡，也不能說他和新國會一樣，成了一個代人受謗的無聊門客團。

張先生對於國會在北平這一年多的內容，應該比我曉得的還多，何以會把八年不能制一憲，算做國會的一個罪案呢？我們試想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纔有國會成立，決不能在國會沒有成立以前，便算起他不能制憲的時期。從四月八日到十一月底，不過七個多月，就是解散了。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恢復到六年六月十二日，也不滿一年，又解散了。通算起來，國會能設制憲的時間，只有一年有半。

這一年有半的憲法制定事業，可以分做兩期。前一期，是因為將就袁世凱的意思，把所有臨時約法上束縛行政部的國會權限，削除了大半。另外又加上許多行政部的特權。這種憲法本來是跟着美國所謂「牽制與平衡」的原則來的。這個原則，先在美國已有許多人攻擊，自然這個憲法，也有同一的缺點。但是儘管有這缺點，還不為袁世凱所容。縱有各省督軍通電反對，解散國民黨的事，他反對的理由，

不過是破壞行政首長的權利，釀成暴民政治，他的嫌棄議會政治，和我們兩樣，我們嫌他所代表的太少。近於貴族富族政治，他們却嫌他所代表的人太多。近於暴民政治，在這一情景底下，可以說國會不能制憲是罪麼？

到民國五年的時候，入了第二期了，這一期的憲法會議，開的次數大概也不算少。但是議不成的，就因為幾個問題，意見不合。這裡面最主要的爭點，有幾個，就是孔教問題，省長民選問題，解散權問題。這孔教問題，不用說，省長民選問題，要爭中央任命和地方選舉。大概現在冷靜一點的人，也會看出是非的。獨有解散權一層，還是問題，但是共和國有解散權規定的最著名的例，是法蘭西了，他的解散權，除了第一任大總統用過之後，就到現在了，可以見得這幾層多數人的主張，都還不是無理。可惜他那個原案是在民國二年起草，這一班議員都是沒有受最近的教育，所以不能採用最新的學理，然而少數人的爭持，的確是不合的，那這制憲不成的責任，誰應該負，就可以曉得了。

設若沒有督軍團的事實，憲法還是可以早成功的，然而成功了，也不過一個空文。當時的政府，也到底沒有實行憲法的意思，國民也沒有勉強他實行的力量。

議會政治，光是議一個憲法，總不算試驗。除了議憲以外，議會在民國簡直沒有什麼事情做出來，這是「牽制和平衡」的原則弄出的結果。然而議會主張的事情，到底沒有做出一件。所以在中國講，總可以說議會政治還沒有真正實驗。

我們要注意舊國會裏頭少數黨和各督軍所主張的，比起國會裏多數所主張的，還要近於我們和張先生所共通不滿的獨裁制。要接近張先生所主張的職業政治，還要先把那些反對舊國會現在所起

# 朱 執 信 集

草的憲法案的人所主張的謬說打破纔好。在這一點。國會不算無用。

還有張先生所講的國民大會俄德的先例。都是革命政府保護着開的。要取這一個手段先要有用武力把現政府推倒的事實。沒有這個事實。國民大會是無從召集。行會也無從組織的。所以這個不是替代國會的問題。現在如果能發有一種勢力能發使舊國會議決的照行。再用這種勢力來主張行理想中的職業政治。議會也無從不聽命的。可是現在還沒有這種力量。

朱 執 信 集

---

論

新

國會政治試驗是否失敗

## 外交秘密的危險

福建日人行兇的案子，已經由兩邊調查過了。調查的報告，是公道的麼？是正確的麼？我還不敢相信。但是日本報紙上，早已說中國調查之後，還要主張撤領事、賠罪、賠償的話，和去年初起時學生所主張的相差不多，就這一層，他已經不滿起來。（昨天的上海日日新聞）我于是看見中國外交一般的危機，和所謂交涉的真正價值。

當初學生主張的事情，經過調查以後，北京政府採用了，那就可以見得調查的結果，剛剛和學生所陳述的相合。纔可以有這要求。如果調查的結果不合，那就不用提起。現在調查的結果，並沒有發表。那日本新聞記者，從那一點看出來，曉得中國在這回調查的結果，一定不應該再主張撤領事、賠償等事情。難道中國委員的調查，沒有實行之先，已經有個印板的報告書，派定了他不能不如此報告麼？做調查員，真是一件危險的勾當。

到底是這回錯了。還是這個中國外交向來錯了？我不曉得。但是這個中國的外交，實在有點令我們過不去了。日本記者看見中國有要求，便大驚小怪。這到是應該的。因為中國向來外交的慣例，一到派員調查的時候，就只有外國人講話，沒有中國人講話。中國沒有去調查以前，不能有一個印板的報告。他外國人沒有去調查以前，總可豫先做一個印板報告書，說得斬釘截鐵，證明中國理虧。外國理直。中國該賠罪。外國要占便宜的。這個印板報告書，最少在對日本的交涉裏頭，可以算做慣例。所以日本的新聞記者，在那裏可以豫先斷定，說中國既經調查之後，一定不能照學生的主張。現在有了要求，

## 朱 執 信 集

像煮熟的鴨子會飛起來一樣簡直是日本人所不解的一宗奇蹟

這一次調查報告能彀正確麼？能彀公道麼？我先說過了我是不敢相信但是我想如果果照向來的規矩就調查總不過是一個儀式是一種延緩的手段是避國民的注意利用羣衆弱點的一個詭計爲什麼呢？當初事情急的時候人民反對是怕的，外國壓迫也是怕的，左右做人難最好就是一推把他推在調查員身上，等到事情稍爲過了，人民沒有從前一樣的注意了，調查報告就可以來了，交涉就可以辦結了，如果碰到人民另外有別件事注意的時候，更別是辦結這種交涉的好機會交涉的派員調查和議案的託付委員一樣，可以由政府黨魁隨意弄鬼，等到人家不注意的時候馬上就提出來，決不待時，這個交涉便嗚呼哀哉了，這叫做老例，所說他是詭計，是手段，爲什麼可以成這一個例呢？就是那個普天同憤的秘密外交做出來的國家是公然的事情，交涉却要秘密，日本人鬧事是公然的事情，調查的結果却要秘密，因爲秘密，所以調查應該報告中國人理虧，日本人那邊早已曉得調查報告不是說中國人理虧，中國人究竟不曉得，依賴『政府』信任『政府』，請願『政府』，『政府』就是一秘密，兩個字到底，這秘密的結果不用說是強國的運氣來了，交涉的定義就是等着一個秘密決定的機會，我希望中國的人民覺悟了這外交的危機，全在秘密兩個字，不要再相信北京政府外交秘密的話，北京政府派出委員調查的結果，設若有不可以給國民曉得的地方，那國家的前途也可想而知了，要看閩案失敗到什麼程度，就看他秘密到什麼程度，就可以曉得了。

我們不講中國一定理直，但是調查員的報告是不是合於事實，要求是不是恰當，應該給人民曉得經過人民的審查得了人民的同意，纔可以根據着去做交涉，秘密兩個字，永遠用不着這樣辦去，就損失



朱 執 信 集

---

敗了。國民也還可以甘心。

說  
說

外交秘密的危險

朱 執 信 集

---

註

改

外交秘密的位紙

五六六

## 倒叙的日俄戰爭史

十七年前日本和俄羅斯打仗。十七年後的現在，日本也和俄羅斯打仗。可是這回打仗，什麼事情都和十七年前相反。這真是一件奇事。

十七年前打仗的地方，是我們的東三省。現在打仗的地方，恐怕也不免打到東三省來了。但是前一回的打仗，中國的人，老老小小，都是以爲日本很幫忙我們的。只有在戰地的人，苦一點罷了。這一回却是中國的人，老老小小，沒有不希望日本人打敗的。這個轉倒，幾乎令人莫明其妙。如果有一個從一千九百零四年睡着了一直睡到一千九百二十年纔醒的人，他看見了這個局面，也一定曉得這一次的日子俄戰爭，不是前一次的日子俄戰爭。

俄國的兵在前一次起首占到高麗的地方，後來一步退一步。旅順、大石橋、遼陽、奉天、四平街，一路要回到西伯利亞去了。日本却是長驅直入，沒有什麼阻攔。現在日本的兵隊，是從西伯利亞西部一路縮回來。這幾天差不多也要離出俄國的境界，弄到中國地方來紮兵。從前俄國人一步一步向北走，日本人一步一步向北追。現在却是日本人一步一步向南走，俄國人一步一步向南追了。昔人棄婦的詩有說：『傷心雙履跡，一一來時路。』佛偈也有說：『你從那裡來，還向那裡去。』日本參悟了沒有？

打仗是日本人，和俄羅斯人，本來中國沒有份的呀！却是受打仗的犧牲的，是誰最多呢？前回不是東三省人民遭殃的最多麼？他兩國打仗，不在自己地方打，却要在中國地方打。打了不算，這兩國戰爭的損失，也要中國賠他。中國却是叫做中立。這已經奇極了。現在又出一個新花樣，日本和俄羅斯在

俄界打中國政府却去和日本結個密約共同出兵現在眼看着要退下來了却又趕忙去講中立了。然而日本的將來在中國界裏頭打仗恐怕這回中立還要和前回的中立一樣吃苦頭的還是東三省的  
人民。

爲什麼十七年前的日本打贏了俄羅斯呢？那個時候日本人個個都願意拚命打仗。俄羅斯人多數不願意打仗。日本人的願意打仗是因爲沒有覺悟。俄羅斯人不願意打仗還是沒有覺悟。可是這一回俄羅斯人覺悟了。日本人也覺悟了。俄羅斯人覺悟了。就十分願意打仗。日本人將近要覺悟了。就十分不願意打仗了。

人是要由不覺悟走到覺悟的。斷不能叫他走回頭路。由覺悟了走到不覺悟的線上是不能殺了。那有什麼方法？思想不能背進的。軍隊是很容易背進的。將來日俄戰爭的背景恐怕還要映到閩們鴨綠江以南去。完成了這一回倒叙的日俄戰爭史。

## 羣衆運動與促進者

羣衆運動的效果，是已經看見的了。羣衆運動何以有效果，有許多人在沒有看見，照這個樣子，糊塗的做過去，恐怕有許多失敗跟着要來。

羣衆運動的真實力量是多數人的意志力。因為根據多數人的意志，不能多數人逐個表示出來，纔有少數的人出來代表他講說話，代表他做事情。先有羣衆，纔有代表。不是先有代表，纔有羣衆。羣衆除了幾個代表之外，另外要有一部分不出風頭的人，在那裏提挈鼓勵他，養成他們的勇氣，制止他們退轉的行動，這是不可不曉得的。

所以羣衆運動的成功，第一個要緊的，就是不出來做代表，不出來做發起人，不留名聲，不做目標的一類促進者。這些促進者，要享一般人的待遇，和一般人一起動作，於沒有成爲羣衆以前，用他的力量，攔他於成爲羣衆以後，還用他的力量，防止他渙散。他這努力，固然不比尋常人，他的能力，也要特別的，却是他最大的長處，就是不出名，因爲不出名，所以他的運動有效。

現在中國的羣衆運動，我看就是代表太多，促進者太少。站在人面前的太多，站在人背後的人太少。同是一個人，叫他做代表，就許毫無所能，留他做促進者，就會力量很大。把這些應該做促進者的人，都推他做代表，這就是羣衆自己滅殺自己的力量。

試看中國的羣衆運動，總是最初很有力量，到後來就不濟了。不留心的，以爲組織不好，就算了。其實他成功的時候，也並沒有什麼好組織。失敗的時候，人人譏諷我們，只有五分鐘熱度，也不能全歸咎到組

織上。他的組織越完備及代表幹事越多越沒有力量。這一層只有一個理論可以說明他。就是向來做促進者都做代表去了。代表出現。各個人的責任就解除。代表便成了懸空的代表。出去做的事情。固然是沒有力量。就是開了全體大會。也是沒有什麼精神。這是舉出代表同時就有卸責的意思的緣故。本來要代表辦事有力量。一定要代表者和被代表者保不絕的聯絡。甯願辦事遲滯。萬不可以專擅不恤公議。羣衆的運動。不要處決詳細各點的。羣衆所能毅一致的。只在大綱。決定大綱。要使羣衆的意志都歸到非如此不可的一個樣式去。並是保持這個意志不變。到成功之日爲止。要得這個結果。就是時時直接與開代表的辦事情形。引起一般人的興味。纔能決定保持這個意志。如果把促進者都推了做代表。那去檢點代表的人就缺乏了。團體的行動。各個人就難得問他了。就想問他。也是因爲全都是向來不能說話的人。對着向來會說話的人質問。向來不大通曉外面情形的人。對着比較通曉外面情形的人來質問。總擡不着接處的。所以斷斷沒有興味。這做代表的。只憑着自己的所想去。做好事到底沒有實力。做惡事就是全體被了惡名。民國這幾年來各種團體。是有始無終的大概都是受這毛病。就去年新發生的團體。我也恐怕要蹈這覆轍。

從來團體成立以後。代表者的行動。都似乎不用再問團體裏各員。團體各員也不必再問代表。現在要矯正這個毛病。(一)總要減少代表。留一點人在後面做促進者。(二)所有想盡力於團體的人。要有一部決心留自己做促進者。不出去做代表。(三)做代表不成的。萬不要以爲沒有盡力的機會了。把責任都推在代表身上。如此代表也不能反於團體的意志來行動。並且有羣衆的意力。可以左右代表的行動。纔沒有失敗的危險。

# 朱 執 信 集

---

我們要牢記着，社會上不出來表面講說話的人，做的事情頂多。要想做事，還要盡力所至。做一個不出名的人物，幹這些出名的事業，要當做一種不得已，不要當做光榮。

朱 執 信 集

---

論

戰

軍校運動與促進者



## 特別保護歸國華僑

華僑唐潘淵歸國領事移文地方官特別保護，這是很平常的一件事情，但是中國能夠特別保護華僑麼？豈止不能特別保護，並且沒有尋常保護，如果還有尋常保護，也沒有這許多華僑年年向外國走了。

唐君要到南京置產，我便想起一個死去了的朋友，這個人是有功於民國的一個歸國華僑，大局定了，就想去興農業，招了美洲和呂宋的許多資本，在南京附近買些田地，用土人來耕作，剛剛弄到有頭緒，二次革命就來了，張勳的兵馮國璋的兵騷擾過了，還不算，究竟我的朋友也捉在監房裏，等他的福羣公司的錢通用盡了，纔放他出來，這便是特別保護之一例了。

實在特別保護是領事的官樣文章，在有知識的華僑，只要你尋常的保護就夠了，本來用不着特別保護，華僑回國要經營產業，並不是想學現在那些新式職商要和官廳狼狽為奸，敲剝一般人，來得他的利益，如果要做那些新式職商的舉動，那自然要特別保護了，現在不學那些新式職商，這特別保護真沒有用處。

我們試想像，那些華僑回來是為什麼？他不是因為在外國受脅迫不能安樂麼？既然如此，他回國來置產業，是想求一個安樂的居住，可以終身不出去外國，受人家的氣，斷不是想在一個地方做一時的特別優待階級的一個人，要和一个土地生出關係來，除了先能夠和他的隣里街坊得一個平等交際以外，決不能達目的，況且現在唐君不止一身回來，他還帶着家眷，家眷也要到南京去生活，那就不

止他自己一身一世的問題。並且是這個家族。就是他的子孫永久的問題。所以得一個特別保護之統。他便和本土人民。生了隔閡。他的目的就達不到了。充其量還是客子畏人。與他本來回國的理想完全相反。

所以華僑回國。所要的只是尋常保護。尋常保護。就是除了保護這個新來的華僑。也一樣保護舊管的非華僑。一定要這個樣子。實業發達。纔是真正的發達。在這個保護底下。華僑所經營的產業得利益。纔算真利益。不然。一兩個人得了利益。全體都不參與。成了一種特殊階級。碰着一個反動。華僑就不難被土人仇視。那些華僑。在外國被人仇視。可以遷回中國。在中國還被中國人仇視。那就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了。

中國的特別保護。實在還是特別摧殘。只看福羣公司一案。就曉得了。如果真是特別保護。也是不相宜的。我所以單替華僑要求一般保護。

要求一般保護。不是說華僑回來應該和一般人一樣不保護。是說一般人應該和華僑一樣保護。是說華僑要求保護的時候。應該記着。另外還有許多同胞。一樣的要保護。是同休共戚的。不要再上官廳的當。

華僑聯合會和領事不同。應該有比較遠大的眼光。我希望他招呼唐君的時候。還要體察唐君回國的心事。不要把四萬萬人平等的原則看輕了。

## 滇軍爲誰自相殘殺

滇軍和滇軍，在廣東打仗，受苦的自然是廣東人了。但是雲南人得了益沒有？廣西人得了益沒有？湖南江西福建人得了益沒有？通通沒有得利益的呀。那是何苦！

滇軍來廣東的時候，是幫廣東人驅逐龍濟光，廣東人很希望他能發令廣東人有利益，到後來却把廣東變做陸榮廷的征服地，實在是算廣西人得了利益，却是雲南來的軍隊到現在還是很苦很苦的，中間護法討龍，許多事情，雲南兵士死的不在少數。現在李根源盤踞住了，不服從就要有桂軍來繳槍，服從了又有家屬被唐繼堯治罪的危險。我想中國最苦的，還是受人的錢幫人去打人的人。

滇軍的爭，固然是有曲有直，不應該一律排斥。但是要主張滇軍是誰所有的，無論那方面，都是一樣可笑。當民國五年的時候，滇軍餉項問題，沒有解決，滇軍便算做中央軍隊，中央軍隊又責成廣東籌餉，這種矛盾的論理，在滇軍身上已經發生過不止一次。從來領袖的時候，滇軍總不算是雲南軍隊，惟有用人的時候，滇軍總不能不算是雲南軍隊。這是無論如何講不通的。莫榮新拿着廣東的錢，養起雲南的兵，叫他們做廣西人的把門狗，以爲是千妥萬當的了，却是他的養法太拙，養的錢是出了，滇軍究竟還是餓得牢死不活。他這狗的義務，自然是盡不來。到頭還是一個造反，給了唐繼堯一個機會。這種蠢辦法，大概和他學寫虎字，想叫人掛來當中堂一樣，可以入傳的。

所以滇軍兩下打起來，論理是李烈鈞比李根源理直。但是我們要更進一步，問這個兵是誰養的。這個兵替誰養的。廣東人出錢養的兵，爲什麼不聽廣東人的命令？既然是中央軍隊爲什麼關於滇軍的

事情不對國會負責任？若是苦了滇軍的兵士，滇軍的兵士到底曉得這苦是誰給他沒有？如果是國會政治有名有實，滇軍不會發生這種問題。如果廣東人養兵，廣東人自己選擇將校，更不會發生這些問題。滇軍死了，還不曉得哩。

滇軍也許可以排去了李根源。但是滇軍在廣東，還是一個問題，不能解決。或者滇軍完全被李根源改編了。做邊防軍，這也還是廣東的一個問題。以後的紛擾更多，更難解決。滇軍的問題，要想解決，只有由滇軍自己覺悟了。他不應該做廣西人的機械，也不應該吃廣東的成穗雲南的指揮，願意幫廣東人的。和廣東人一起，排去征服廣東的廣西人。要不願意幫廣東人罷，赶快丟了槍回去耕種。不要再在廣東人身上剝皮。這樣做去，我不敢說滇軍就不受苦，但我相信這個苦受了。是於廣東有益的，於世界有益的，是覺悟了的犧牲，是有價值的犧牲，不是爲着錢幫人打人的犧牲。

滇軍裏頭幫李根源的不用說。幫李烈鈞的，也要曉得現在這樣做去，於你自己，還是毫無所益。廣東人有一天革起命來，這些吃廣東人的血的軍隊，終歸是要消滅的。無論怎麼奮鬥，都是白奮鬥。

## 不批准和約之美國

昨天電報說，美國這一回上院的保留案，是非通過不可的。通過了之後，威爾遜是一定不答應的。結果就是和約批准成一個虛話。美國花了若干人命，費了若干金錢，到底得一個這麼的結果。在我們同站在對德宣戰的名義底下，沒有簽德約的國家，應該對於美國，尤其有同情。

但是美國這一回，是不是上當呢？我以為美國斷斷不能說。說是上當，因為美國的國民，從此得了一個大教訓。曉得當初當做戰爭目的底幾項事情，要人犧牲生命去取得的。去擁護的，到底不能成爲他們的利益。他們的利益，到底還是階級的，不是國家的。所以美國的工人，將來決不會再被國家利益這個名目，騙了去。這是頂大的利益。

上院的保留，總統的拒絕，都是表示失望的保留的意思。是以爲如此訂約，美國就受束縛就有損害，拒絕的意思。以爲若果保留，美國更受損害。都沒有講到如何纔有益於國家的話。也並不能專拿公理正義來做根據。這兩邊都說不通了。纔有這些內訌。也決不是宣戰當初所料到的。

實在因爲戰爭得利益的，只有少數企業家。大多數人是受了苦的。受完苦以後，還要丟臉。這個不平，簡直沒有地方可訴。所以只可互相埋怨。他所爭論的，雖然在將來。所以使他爭論的，還是過去和現在的吃虧。說什麼。於門羅主義有傷。投票權不得均等。都是借來發揮的實際的不滿足。還是因爲沒有照美國人當然意思中的條件來議和。

我對於這一個事實，決不非難美國人的無遠見。因爲在當時一般人的推想，只有以爲美國勝不了德

國人會生不滿的結果，再也不想到全辦美國的力量，打破德國，仍舊生出這種不滿的結果。美國在講和會議中間，會弄到藍辛和威爾遜不合，簽字後還有保留批准的風潮，都是沒有人料到的。但是從休戰的時候起，美國在講和會議上沒有力量，就漸漸顯明了。所以沒有力量的緣故，都推在國際聯盟一件。說因為求國際聯盟成立，不能不讓步，等到國際聯盟成功了，纔又曉得，美國的投票只有一票，英國却有六票，於是乎美國成了永久的沒有力量了。事情相逼而來，當初是除了天才，都看不到就有看到的人。一般的人也不能了解，可是現在都看到了。

所以這回的戰勝國人民，很不滿足的。戰爭下來，罷工息業，到處響應，却是把那戰敗國的德俄階級，打破了許多，差不多農工階級都有脫離資本統制的趨向。換一句說：就是少數企業者獲利的國家，一般人民都有失望的不滿足，有追悔的不滿足。如果是全國都受損失，沒有人獲利的國家，那些人民有不滿足，都是對外的。在他一國裡來講，倒是可以趨近滿意的。戰勝國工人的犧牲，都在戰敗國的工人階級裏頭，生了效果，可見這回大戰，決不是無意味的。

美國人民覺悟到那一個程度，是不容易量度。然而只看他政府對付罷工，要用到法律制裁，對出版要用到干涉出版自由，（阿力根州最近的事實）就可以曉得他國裏頭的紛擾，和治者階級的不安了。這些不安，不是表明美國已經在改造的程途上的麼？光是這一件事情，我已經覺得不枉了美國人出這一個大犧牲了。我們要注意着美國人的今後的努力，並且可以拿來做中國改造的指導。我們要曉得外交失敗還是可以於國民有益的。國家的名譽，領土的保全，權利的均等，一條一條的路都走到不通的時候，國民就會找到該走的那一條路了。

## 查禁主義的人要先曉得反對的學說

現在有些人看見無政府主義就怕了。看見共產主義就怕了。他完全忘記了爲什麼要怕這些主義。這是人類感覺最易錯誤的證據。因爲怕這些無政府共產主義查禁他想絕滅他的人。還是實行歐美一般學者所指爲無政府共產的危險行爲的。如果這些人非常進步了。能夠看到批評攻擊無政府主義的書。他或者自命爲無政府黨共產黨。也說不定。

攻無政府的最淺薄的。是說無政府就會強有力的人隨意搶奪。難道現在不是隨意搶奪嗎？現在中國的保障財產。只有對於窮人。沒有力量的人。來侵犯的時候。做一個保障。對於拿著軍械來搶奪財產的。不論他是兵是匪。向來沒有效力。中國現在還有有錢的在內地的緣故：第一。是因爲有錢的人不敢倚靠著政府和法律的保障來對抗搶掠。只用着巴結納賄的手段。來敷衍一時。第二。在搶掠的人一面。把這些有財產的當做釀蜜的蜂。生卵的母雞。並且把他所沒有搶來的東西。也算做置諸外府。第三。也不能不算這些搶人的人。究竟還有壓足。斷不像歐美一般人所想像的凶惡。並不是有什麼財產能夠得政府的保護。

常人總覺得奇怪。爲什麼中國這些奸淫擄掠的軍匪首領。到臨走的時候。一定有人挽留。不特挽留並且歌功頌德忙個不了。而這些歌頌挽留的。大半還是遭過殃來的。這個在有政府有法律的假定底下。算是一個難解的現象。但是如果想一想。軍隊搶了東西。橫豎沒有地方告訴。爲什麼他不把所有的東西通通搶完？還讓你積下這些錢。等到他走的時候。可以做挽留的電費。可以做去思碑遺愛廟的基金。

就可以曉得他的挽留歌頌也未嘗沒有一些道理了。如此看來，如果說無政府的時候有人要搶人家的財產，那現在做兵做匪的固不應該怕無政府主義，現在被兵搶被匪搶的，也不必怕無政府主義了。因為最多不過如此。

駁共產主義的人，一定說這個制度行了之後，個個都懶惰，不做工，社會就會覆成了。這是就着現在的歐美制度，形式上究竟還是做工的工人有錢養活的想法來說。如果說中國現在不做工就沒有飯吃麼？決不是的。現在許多無業游民，總是不做工，不拿工錢，也有飯吃的。今天去嚇詐，也弄到一筆錢，明天去撞騙，也弄一筆錢。這裡偷一把，那裏搶一段，就把許多無業游民養了。今天匪洗村，明天兵清鄉，兵匪過了，還有衙門的需索，經手的謝禮，再不然，聚攏來的錢，放在窩子裏，就養了許多賣淫附屬游民了。放在古董裏，便養了許多販假貨的游民和門客了。抽來的稅，也是養無業游民抽稅的時候。許多吃錢中飽，也是養的無業游民。我們雖然沒有統計，到底看見餓死刑死窮病死，自殺死的無業游民，比那餓死，刑死，窮病死，自殺死的工人少得多。這樣看起來，中國的社會，真是獎勵懶惰的這些富貴的懶惰不用說，就同窮人，那些不做工的，比做工的總是好過一點。惟其不做工，所以好過，但是仍舊有許多窮人，不去做工，匪倡優隸等等高下級遊民，却去做工，可以見得懶惰是不必怕的。縱使有懶惰的機會，也未必個個懶惰。如果共產社會獎勵懶惰，那現在的官紳富豪，強兵悍匪，賣淫，嚇詐，鼠竊狗偷等等脚色，就應該衆口一辭，來歡迎他，為什麼還要反對？

所以現在如果有人怕無政府主義，怕共產主義的，還是沒有看見歐美批評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的學說的緣故。他們如果聽了反對這些主義的話，他們一定沒有工夫反對這些主義。



現在中國的政治，不是證明隨意捨棄的社會，也叫做治安的麼？不是證明獎勵懶惰的結果，還有許多人做工的麼？中國一般的人，不是反對改造麼？不是很想保持現狀麼？那又何必知道這些主義，何必禁這些書呢？可見得歐美的學說，到底在中國有些行不去。

毀謗這些主義的，尙且不能說得他比中國現狀壞，那贊成的更不消說了。可惜查禁的人，到底不看見

朱 執 信 集

---

論

歐

在業主職的人要先獲得反對的舉動

五八二

## 新文化的危機

放着很容易辦到的事情，不去實行，却去天天討論明明曉得還沒有辦法的事情，姑且講講，本來是各不相妨的事情，偏偏要互相攻擊。這三種毛病，我看是銷除新文化運動的特效藥。是號稱改革者沒有誠意的確實證據。如果世界人類是前進不息的，科學告訴我們的理由論是不錯的。這班人一定是要受淘汰。他自己淘汰還不打緊，恐怕還要拖許多可憐的無知識的人陪他做他的犧牲。

比方注音字母，本是很容易推行的東西，無論他完全不完全，已是定了做一個符號，大家便遵守他算了。這個完全不完全的比較，差不多用不着的，偏偏許多人，不去做實行的工夫，却要在這裏討論聲韻，今古異同，字形繁簡，來贊成這個，反對那個，把這正當傳授注音字母的時間，都佔去了。爲什麼來呢？這不是第一個討論不實行的切實的例麼？

講奮鬥主義的人，却去反對階級鬥爭。這自然因爲他的奮鬥只向着自然奮鬥，不向着人類奮鬥，所以不願意拿階級來做鬥爭的對象了。但是除了階級鬥爭以外，現在有向自然奮鬥麼？階級鬥爭，本來是現存的事實，不是想出來的手段。社會主義者的主張階級鬥爭，不是以爲沒有階級鬥爭，也要用這手段，只是看見歷史上的事跡，都是階級鬥爭的表現，所以現在要絕滅階級鬥爭，不能不先絕滅階級，要絕滅階級，還要借鬥爭的一個階級的力量，所以現在要奮鬥的時候，還得找一個破滅階級的勢力，有階級存在，就要做奮鬥的障礙，如果反對階級鬥爭，還有什麼辦法呢？他以爲用炸彈手鎗，是階級鬥爭，他不曉得用小冊子，用演說台，也是階級鬥爭。他以爲聚衆要挾殺人放火，是階級鬥爭，他不曉得

罷工罷市怠業，也是階級鬥爭。天天在那裏講奮鬥，却是講不出階級鬥爭以外的辦法。既然沒有辦法，又不承認人家的辦法，便是叫世界人等到人性改善的時候，纔來改革一樣。雖然叫做高調的主張，實在是推諉規避的妙法。這是第二個例。

一個人主張優待學生，另外一個人主張優待工人，沒有什麼不相容的地方，因為各人所做的工夫，分了兩方面就是了。却是有些人對於優待學生的便拚命攻擊。一個人主張女子剪頭髮，一個人說不必剪，本來也沒有什麼不相容地方，就像有一個便利的器械在那裏，用不用隨他就是了。因為這些枝葉問題，於主義的實行，只可說是一個象徵，並不是叫做貫徹，却偏有許多人在那裏主張，也有許多人向着這主張人，來吹毛求疵的責備，難道沒有別的要緊問題可以對論麼？再有一部人，關於女子解放的問題，他沒有不同意，却把這論男女關係的，拿婚姻來比娼妓一層，拚命攻擊。這種辯論，真是消耗貴重的時間，防礙正當的進展。拿發議論來當做陶寫性情標榜聲氣的一個手段。大家拿着重要的主義去粉飾那些無聊的議論，如果這種象徵的行動也可以救濟社會那和尙念經，也可以超度死人了。照我看這種人那裏是提倡主義，實行主義的人，不過自己弄一個名聲，就誤了人罷了。從前的制度，誠然是壞，他還是實行的，現在的議論，却都是口講的，講一萬遍，也沒有效果。上頭所講的，都是不肯實行的毛病，因為沒有實行，所以在那裏故意討論，因為沒有意思去實行，所以也不講辦法，因為不去想實行一方面的事情，所以專在這些象徵的事實文理的誤差，顯他的辯論的本領，這種空中構造的新文化，不要等人推他，他自己會倒下去。

他們這些不分明的提倡，無意味的討論，夾在許多真有改革社會的誠意的人的說話裏頭，弄到看的

## 朱 教 信 集

人頭昏眼花到底莫明其妙講的人拚命來解釋一般人的誤解。鬧到結尾就是一個可以實行的方案。有疾而終。所以新文化的大敵不是外面的抵抗。是內面這些微生物。我們不能容許這幾個人在這裏做文章。拿一本「新式駢字類編」裏的「人格」「解放」「打破」「建設」等等名字。雜湊起來。勉強工人去印。騙青年去讀的一個現象。便算做新文化的代表。

從前胡適之叫人不要多談主義。要多研究一點問題。在我看。談主義談問題是一樣的。現在的人何嘗不談問題。不過談的並不是研究。只是一個空談罷了。真要研究問題。自然也研究到一個主義上來。沒有可以逃得過的。現在談主義的人。還曉得他是在新文化運動以外。談問題的就走走進新文化的內部來占一個位置了。所以危險最大。

凡有議論。都可以叫做談。不過現在。拿談來講。是對研究而言的。就是不想實行。並且沒有想到他人如何實行的。所以只可說他是談。這種談法。比起古人的講。井田封建。要加幾倍的不負責任。他這結果。只是教人換幾個名稱。還用舊日的辦法。因為辦是不能不辦的。有了新辦法。總可去舊辦法。把舊辦法只管罵。新辦法還是沒有成案。那不能叫人去做的。然而老實不做。就要挨罵。所以就獎勵了這些假做的人了。我們試就頂平常的來講。從前的捕快。因為有巡警的新辦法。所以就廢除了。從前的糧差。因為沒有新辦法。所以儘管制度上不要他。事實上還是非找這班人不可。實在消滅的只有糧房這個名稱。現在要改革社會。應該拿這些卑無足道的做榜樣。這些政治改革。尙且困難。何況社會。缺了可以實行的方案。新文化終歸破產。不把上頭所講幾層弊病除去。不會有可以實行的方案。就有也推翻了。我們能假坐視他推翻坐視他破產麼？

朱 執 信 集

---

論

歐

新文化的危機

五八六

## 青年學生應該警戒的兩件事

現在青年學生的地位，比前幾年是大不相同了。前幾年所有青年學生的心理，都是以爲自己無學無勇，一點本領都沒有。這一年間差不多都覺得學生在社會上，是很有力量的。有什麼事情，要等學生說話出主意了。本來對於自己的評價過高，或者過低，都不是好事。學生變了社會上這種評價，固然有許多是明白的，也有一部分是被米湯灌醉了，忘記了求進步的，然而大體上講，可以算做利多害少，一個可喜的現象。

但是現在最要注意的，是良好的徵兆，和良好的現實不同。徵兆是東鱗西爪，看見一點，還有大部分看不見的。現實是全部現在感覺範圍以內的。世間相信學生，期望學生，都是從徵兆來說，不是已經完全實現，所以現在的學生，就要把他的徵兆，來變成現實，把這「東鱗西爪」的覺悟，變做「一以貫之」的覺悟。

現在我先承認了學生將來的能力和任務，都是很大的。在這個意思底下，我想對於學生，有一點貢獻的貢獻。

按我所見，有兩種事情，使學生的覺悟不能澈底。一件是校友的界限，一件是宗教的誘惑。現在多數學生，已經主張廢除畢業學位了。那立一個標準來試驗，經試驗來畢業授學位，還要不承認自然那完全沒有標準。碰巧來定的某校學生的頭銜，更應該在擯棄之列。就算某校教授得好，某校不好，某校管理好，某校管理不好，都不是學生自己的事情。爲什麼要把來立起做一個界限呢？却是現在

學生，真是這個毛病，把這偶然的境遇當作必然的界限，就拿廣東來講，已經有許多形跡，而學生聯合會的分離，尤其是一個顯著的例，學生中因為意見不同，分了黨派，不是不可以的，但是斷沒有這一枝的人，這是這個意見，那一枝的人，這是那個意見的道理，因為學生自己總有自由批判的能力，不是教習父兄可以壓得住的，總可以講改革，既然有了自由批判的能力，就沒有全校一致的道理，那拿幾個學校來立一個會，對抗別一個會的，就可以說明還有大多數學生，沒有打破這校友的界限了，這個界限不能打破，就是將來學閥的基礎了。

其實學生不過是暫時的地位，校友尤其是暫時的結合，把這些暫時的東西，來決定主張，至到不能一起辦事，這就明明白白是覺悟沒有澈底了，縱然不能說全體是這個樣子，也可以說最少有一部分沒有覺悟了。

這個雖然可憂，還希望他將來銷除界限，此外另外有很可憂慮的一件事，就是學生對於宗教的誘惑，沒有抗拒的能力，現在所講的宗教，自然不止耶教，然而現在誘惑力最大的還是耶教，所以我這議論，可以先朝耶教一方面說。

從來耶教在中國，雖然盡力傳播，照我現在看來，真是貽害的地方，這講不出，因為中國向來信教的人，都是沒有經過什麼研究，在信教以前，他本來是聽從流俗驅使，拜偶像，拜孔聖的一流人物，這些人心中，都是升官發財，到了信耶教以後，也不過是把蒙恩陞見改做蒙召歸主，把紅頂花翎紫禁城騎馬，變做天國享福，只是把這一種，壞人，改變做別一種壞人，這一缸的糞蛆，調去第二個缸裏，所以縱然不能說他有益，也不會證明他有害，在當時反對耶教的人，都是那一般腐敗學究，拿信條來駁人家



## 朱 執 信 集

的信徒，拿自己的武斷來抵當人家的武斷，絲毫沒有搔着癢處。可是現在的學生，已經把從前儒家那些謬說，逼打破了。由那些謬說派生出來的反對耶穌的說話，也當然沒有効力。自然是耶穌的獨舞臺，而這些打破一個偶像的人，正是可以大有為的時候。如果被耶穌乃至一切宗教誘惑了去，就是人類社會改革，少了一個澈底的人物。

聞說俄國的革命黨，在教堂寫幾個大字，說「宗教就是鴉片」。其實這兩件很相像的，強壯的時候，不輕易中鴉片毒，中毒的人，大概都是在身體上有弱點的時候，纔去借助他。現在學生，除了廣東的幾間受毒很深的，不算外，大概都沒有中宗教的毒的。然而這個實在靠不住，因為現在還是學生成功多失敗少的時代，宗教的誘惑，要到一個人失敗以後，毛頭無路的時候，纔顯出効力來。學生的前途，是有許多艱險等着他的，是要經過許多失敗纔成功的。當這失敗的中間，要破除了一切倚賴的心事，鼓勵起他的精力來，纔能做到澈底。在這個時候，如果聽着宗教的誘惑，就立刻變了神的奴隸。這和一個人身體弱，受了鴉片的誘惑一樣，很容易中毒的。現在人人曉得肉體上不應該受鴉片的誘惑，還不聽精神上也會受精神的鴉片的誘惑。這些煩悶時期的青年，千萬不要犯着這宗慢性精神的自愛。這兩層確是將來青年學生進展的大障礙，我希望先覺的人合力去打破他。

朱 執 信 集

---

論 說

青年學生運動發展的問題

# 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列傳

緒言

社會主義學者於德獨昌於政治上有大勢力。而他政黨乃卻願失勢仰其欲援焉。蓋自俾士麥當路以來。言德國政治而不數社會黨之勢力者。未嘗得爲知言也。然溯其始事之際。上有暴力。旁無奧援。二三私人。力征經營。顛沛敗亡。豈不爲意。乃稍稍得集。今日得握區區之政權。亦猶非社會學者所以爲期也。繼此以往。欲樹卓絕之功名於社會間者。正亦不患無着手處。然而藉強力。倚聲援。易以有爲。視初之孤詣獨行者。蓋遠矣。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殊科。政治革命者。第以對少數人奪其政權爲目的耳。然則敵少而與者衆也。社會革命則富族先起爲阻。而政府又陰與焉。務絕滅其根株。以謀其一己之安。有政權與有資財者。合則在下之貧民無以抗也。夫彼其猜疑於社會黨者。固已大謬。然而持之堅。畏之甚。非說諭之所能解也。抑又甚遠之。不欲聞其論。惟思熄之耳。故方馬爾克之始創說也。窘迫無所投。是非惟政府之專橫。然亦一般。有勢力者無不深惡之。使有此也。夫倡之於衆。莫敢應之。秋亦逆知其有危難。而不能傲幸。然猶謁其能以從事。抑非他有利焉。徒以己爲難。而退聽。則人之難之亦將如己也。則此問題。終於不解決。而混沒。抑自解決矣。而使其解決益重。不幸於烝民。則孰若己爲之。以希冀萬一。夫寧豫計黨類之衆寡。設假令是數人者。舍此不爲。震世之名。未必不可坐致。不爲其可成。而爲其不可成。此所以賢於俾士麥輩萬萬也。說擯不用。固所豫期。而其學說之得流傳。亦乃所望而不敢必者。則自今日視之。欲不宗師而尸

祝之，其安能也。

學說既行而漸廣，徒黨亦日盛，則欲為不利焉者逾多。勢不能不有所倚恃。三十年來，社會革命家時有干謁，相與堅相結納者，是非誠與之，其策略有不得不然者。而德人為尤甚。故世謂德人欲以得政權達目的，與英法異。以此，然而政府之能力亦可觀矣。彼持階級制以為權力之本，堂廉不釅，威嚴則潰，說深入於常路者之心，故常假社會改良勞働保護之名，以行權陷有志者之實。陰絕社會革命之根株，其政策正與滿州之口言立憲類。是固雄猜之主所優為者。彼德意志人十年之間，身丁其毒，曷嘗不知之也耶。

抑嘗聞之師，社會上之勢力，自演而變，人與有能，然其既變也，則政治上必因順應焉。不然，且繼以革命區區二三人固不得久持之也。政治上勢力不能變社會上勢力，而因社會上勢力以變者也。故政府之壓抑，雖處心積慮，且繼之以強力，不足以為社會革命家患也。於德意志自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九〇年之間，社會黨壓抑之令盛行，然而社會黨乃潛滋暗長，比較於前後，社會黨之發達為最速之日，其故亦可思矣。會謂區區三數人，遂足以抗公理而倒行逆施，無所顧忌也耶。

是故政府有猜忌之實而無助長之能，與之為合，其便鮮其害多。然而德意志之社會學者不遂與之睨離，而委蛇求容者，意亦欲無多樹敵，以故苟令其組織不與社會之組織相妨，則仍之可耳。若持是，遂謂社會革命不當與政治革命並行，則大非也。此於吾華之為革命所最當注意者也。

要之社會的運動以德意志為最，其成敗之迹足為鑑者多，而其功實馬爾克、拉薩爾等尸之，故不揣顛覆，欲紹介之於我同胞。翔騰博洽，所未敢云所期者數子之學說行略，溥遍於吾國人士腦中，則庶幾於

# 集 信 執 未

社會革命猶有所資也。

馬爾克 *Marx*

馬爾克者。名卜爾爾 *Karl* 氏馬爾克。生於德利爾 *Trier*。父爲辯護士。始於教宗。馬爾克少始學。慕盧梭之爲人。長修歷史及哲學。始冀爲大學祭酒。既垂得之矣。而馬爾克所學之技。爲異宗他宗徒攻之。遂不果進。退而從事日報之業。時一八四二年。馬爾克之齒二十有四也。

馬爾克既爲主筆。始讀社會主義之書。而悅之。其所爲文。奇肆酣暢。風動一時。當世人士以不知馬爾克之名爲恥。而馬爾克日蒐討社會問題。而加以研究。學乃益進。既二年。其日報之組織稍稍備矣。而以論法蘭西社會黨。觸政府忌。無已。噤噤而止。馬爾克鬱鬱不自得。已無如何。俄被放逐。乃西適巴黎。

亞那爾盧似者。巴黎之名士。馬爾克抵巴黎。遇之。傾蓋心醉。遂定交焉。相與組織一德法年報。於是馬爾克始研究國家經濟學。而探社會主義之奧。深好。信之。於德法年報大昌厥詞。既而德法年報中輟。乃別發行一雜誌。命之曰進步。痛摺擊普魯西政府。紀助 *Charte* 者。法之名政治家也。素親普。時相法不欲以是惡之。乃逐馬爾克。馬爾克困頓無俚。乃北走比律悉。

初馬爾克在巴黎。與非力特力嬌及爾 *Friedrich Engels* 相友善。嬌及爾者。父業商。少從事焉。習知其利。苦乃發憤。欲有以濟之。以是深研有得。既交馬爾克。學益進。馬爾克既去法。嬌及爾亦從之北游。因相與播其學說於比律悉之日報間。言共產主義者。羣宗之。萬國共產同盟會。遂推使草檄。布諸世。是爲共產主義宣言。馬爾克之事功。此役爲最。以壓制之甚也。間關而出。版於倫敦。時爲法國二月革命之前十四日。

前乎馬爾克言社會主義而攻擊資本者亦大有人。然能言其毒害之所由來，與謀所以去之之道，何自者？蓋未有聞也。故空言無所裨，其既也。資本家因訕笑之，以為烏託邦固空想，未可得新至也。是亦社會革命家自為計未審之過也。夫馬爾克之為共產主義宣言也，異於是。

馬爾克之意，以為階級爭鬥，自歷史來，其勝若敗，必有所基。彼資本家者，鬻梁肉，刺齒肥，飽食以嬉。至於今，茲曾無復保其勢位之能力。其端倪亦既勝矣。故推往知來，富族之必折而儕於吾齊民，不待龜筮而驗也。故其宣言曰：「自草昧混沌而降，至於吾今有生，所謂史者，何一非階級爭鬥之陳跡乎？取者與被取者相戕，而治者與被治者交爭也。紛紛紜紜，不可卒紀。雖人文發展之世，亦習以謂常。莫之或訝，是殆亦不可逃者也。今日吾輩所處社會方若是，於此而不探其本原以求正焉，則掠奪不去，壓制不息，階級之爭，不變猶昔。則中級社會與下級社會改善調和之方，其又將以何而得求之也。」

馬爾克又以為當時學者，畏惠退縮，且前且却，遂駕空論而遠實行。宜其目的之無從達也。苟悉力以從事焉，則共產之事易易耳。故其宣言又曰：「凡共產主義學者，知隱其目的與意思之事，為不衷而可恥。公言其去社會上一切不平組織而更新之之行，為則其目的，自不久達。於是壓制吾輩輕侮吾輩之衆，將於吾儕之勇進焉，奮伏於是世界為平民的，而樂愷之聲，乃寤達於淵泉。噫來，各地之平民，其安可以不奮也。」於是乃進而為言曰：「既已知勞動者所不可不行之革命，始於破治人治於人之階級，而以共和號於天下矣。然後漸審中等社會之資本。遂萃一切生產要素而屬之政府。然而將欲望生產力之增至無窮，則固不可不使人民之握有政權也。然則吾人不可無先定其所當設施，而為世界謀萬全之道，以待其行之之機也。乃驟聞吾人所語設施之方者，鮮不驚惶掩耳，搖舌惶惑無措，以謂僅於經濟之

原則而不可以一日施。雖然是固素未嘗究焉，而以所習爲不可變。吾輩之所標者亦未若其所抨擊之偏反也。是乃凡社會動搖之所不可不見，而以之爲革命方法，抑又欲避之而無所從也。凡是諸設施亦不必凡國皆宜，必善因其國情以爲變，而在最進步之社會則必當被以如下之制。

(1) 禁私有土地而以一切地租充公共事業之用。

(2) 課極端之累進稅。(累進稅者，德語之 *Progressiv abkunft Steuern* 也。孟德斯鳩、盧梭等既皆倡之，而近世德之華格納 *Wagner* 及康 *Kon* 英之麥克洛 *Maculloch* 等皆主張之，而反對之者則倡比例稅爲布留 *Bonillou*、希爾孟 *Hirmand* 因乃斯得 *Gaest* 等是也。而其反覆爭論蓋有多說。要之以爲累進說者，強取於富人而寒實業家之心，卽彌勒著論亦不免此也。彌勒經濟學原理謂累進稅只宜加於遺產相續，他則不宜。實迷於此說者也。後世學者增加其種類，謂所得稅等，等可以累進之法行之，然又謂當於其增加之率爲之制限。凡此一皆慮富家之因而不利耳。未嘗比較其輕重，而推其誤謬之源，則在未解資本之性質也。對於此問題，當別著論明之。要之累進稅者，使富人應其財產而納稅之率增加，不但數量增加而已。卽如常人稅百二三者，稍富百六七，大富百十，乃至百二十，然則富者以稅故漸卽貧，而應其貧稅隨之輕，卒至凡人齊等，無大貧富，稅率亦近均一矣。所謂極端累進稅者如是，不勞而富均，又無所苦，策之最上者也。近日行累進稅之國漸多，於瑞士其成效尤著。抨擊者日息，而頌美者漸多，抑亦進步之一徵也。願其累進之率甚微，不足以抑富家，又有其制限至一定之度，其上更不增加，故效不大見。卽如日本，其所得稅率用累進法，其最低額爲對於三百圓稅千之十，其最高額爲對於十萬圓稅千之五十。

五、自十萬以往，稅率以千五十五爲限，而其稅率之增加率自四分之一乃至十分一，然則其所助於均貧富者恐微也。）

(3) 不認相續權。(相續者，承繼財產上權利義務之謂，古有承繼戶主權者，日本尙存之而歐洲則大抵不認，但爲財產承繼而止，馬爾克所欲廢者此也，蓋設相續之理由在使其權利有所歸而不至歸於先占者，幸得其義務有代履行者不至使權利者有大損失耳，然不認之亦決非無以處焉，蓋國家相續之制本非不可行，而財產甚少債務過多者，亦可以破產之法被之也，於是無因相續得財產者，則數十年後且可絕貸本家之跡，此主張廢相續者之說也，然於實際能行否及行之有效否，今尙爲問題，至課之以稅，則自彌勒以來皆以爲善法無反對者。)

(4) 沒收移居外國及反叛者之財產。

(5) 由國民銀行及獨占事業集信用於國家。

(6) 交通機關爲國有。

(7) 爲公眾而增加國民工場中生產器械，且於土地加之開墾更時爲改良。

(8) 強制爲平等之勞動，設立實業軍。(特爲耕作者原註)「所謂軍者以軍隊組織而從事於實業也。」

(9) 結合農工業使之聯屬，因漸混邑野之別。

(10) 設立無學費之公立小學校，禁青年之執役於工場，使教育與生產之事爲一致。(即使爲生產者必受相當教育之意)



# 朱 執 信 集

馬爾克素欲以階級爭鬥爲手段。而據此蚩蚩將爲餓殍之齊氓。親於此十著其意亦可概見。蓋馬爾克固惡戰爭。雖然以之去不平。所不可闕。則因用之所不能諱者也。故其言又有曰。『今者資本家屋主無復能據社會上之階級矣。彼輩無復能使其所以生存之現組織爲支配此社會之法則矣。故彼既不足支配社會。何則。彼輩使凡勞動者。雖方供役於彼。猶不得以全其生故也。夫彼等既使勞動者貧困。使至爲窮民而不可不扶養矣。』又嘗曰。『於此問題當注意者有二。一者其現以爲經濟上變遷之階級對抗及階級競爭。其二則社會的運動。』破資本家屋主之支配權。促新社會生產力樹立之社會分子所編成組織者。是也。馬克爾之意可於是。以覘之。

共產主義宣言之大要如是。既頒布家戶誦之。而其所惠於法國者尤深。時際法國革命。三月柏林之民亦遽起。普王以兵力壓之。功遂不奏。法既舉革命。乃迎馬爾克之巴黎而禮之。既而德意志之勞動者亦感於馬爾克之說。起而與富豪抗。富族側目。然無如何。馬爾克尋歸柏林。創報名新來因日報聲振一時。且斥普王之無道。而贊議會之租稅拒否。益逢政府之怒。一八四九年五月。復禁其發刊。而放其主筆。其明年復大索社會黨。悉放囚之。

馬爾克既放。乃適英。卜居焉。與燭及爾偕終其身。不復歸柏林。

馬爾克既草共產主義宣言。萬國共產同盟會奉以爲金科玉律。故頌美馬爾克。詬病馬爾克者。咸是焉。然馬爾克之他述。作固甚夥。常與燭及爾共著。學者實貴之。而其學理上之論議。爲世所宗者。則資本史及資本論也。

馬爾克以爲資本家者掠奪者也。其行盜賊也。其所得者一出於剝削勞動者。以自肥爾。爰據於斯密理

嘉圖之說以爲論曰：「凡財皆從勞働而出，故真爲生產者，勞働之階級也。然則有享有世間財產之權利者，非勞働者而誰乎？此所謂勞働者，固亦不限於肢骸，指揮監督之勞，非所不與，然而不可無別於其難易也。故數勞働之功以計麗，則不可不先勞力而後勞心，乃於實際，勞心者所受廩給，百倍勞力者而末止。此何理也？近世工業盛用機械，而需大資本，因之大需監督者，從其末論，余亦不能以謂非然。然而資本者本勞働者所應有之一部，而遂全歸於彼掠奪者，與循其本，吾不知其所以云也。溯而窮之，欲不謂資本爲掠奪之結果，而却取自勞働家所當受之庸錢中者，不可得也。僞勞働者終末由與資本爲緣，（卽無獎勵農工賃之資本之銀行抑其相類者。）而循此以往，則是宜謂之資本家財務者，卽爲奴隸於依他人勞働以爲生之一階級富族者耳。夫今後產業所資於固定資本者正多，勞働者之地位乃將愈降而不返，是亦理之所難容者也。經濟學者以資本爲蓄積之結果，是阿合中等社會之意以立說者耳。不足爲道，且假令誠由蓄積，甯非奪之勞働者而蓄積之者也耶？」

據理嘉圖所論，凡製品之市價以產出之所必需之勞働與運致諸市之勞働而成，無問其所施技者爲何材，苟價有所增，卽其勞働焉賴。此如素絲盈把，織以爲緜，價兼於前，是其爲價，一則當於絲之原直，一則勞働之庸錢也。機械不得有加於生貨之價，交易亦不得有加於生貨之價也。然則使價之增，惟勞働者食其價增之福者，亦宜惟勞働者耳。乃觀其庸錢，則僅受理嘉圖所謂最廉之額，而不得食所增於物價之金也。譬有人日勤十二小時，而其六小時之勞働已足以增物之價，如其所受之庸錢，祇六時者直無報而程功者也。反而觀之，則資本家僅以勞働結果所增價之一部還與勞働者，而乾沒其餘，標之曰利潤，株主輩分有之，是非實自勞働者所有中掠奪得之者耶？夫今者彼輩日言求改良，所謂改良者非

# 朱 執 信 集

他節勤勞之費耳。然則職工勞働如舊，而受損益多。新機械之發明，資本家之利，勞働者之害也。工業改良，益行，勞働者益困頓而已古之奴隸，不知己之程功，何時為自為，何時為為主人者也。惟命是從，今之勞働者則何以異於是也。

馬爾克此論為社會學者所共尊。至今不衰，而馬爾克所取救濟之策，則有兩方。一為共產主義，宣言中所舉十條。一則為農工獎勵，銀行之設置也。此種銀行專以貸資本於農工業勞働者為事，使不仰給富家之資本。則能獨立不為所屈，書以提議於萬國共產同盟會，衆議不諧而止。近世所謂農工銀行者亦類是。然彼之志固欲以獎勵之，使成資本家，非出於求鋤資本扶勞働之意也。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馬爾克卒於倫敦。後數年，媽及爾亦卒。

蓋伸子曰：馬爾克之為學者所長也，以資本論。然世之短之亦以是。是亦馬爾克立言不審時或沿物過情之為之累也。約翰彌勒論之，以為張皇夸大。蓋亦有由也。夫資本固非一切為從掠奪得蓄積之事，往往亦自勞働。此雖經濟學者之一家言。然於事實恐無以易也。謂蓄積者心得諸人，而非用餘度置。至辯者不能言也。凡生產消費，本不必一一相符。時而有餘，時乃不足。方有餘而念不足，則有貯蓄之事。此於孤立經濟時代已見之者也。既貯蓄而後用之，以使所生產多，是為資本之始。於是時資本家與勞働為同一人。安有如馬爾克所云自掠奪而蓄積者。故謂之夸大亦無所辭。雖然經濟既發達之世，則不可以是論。何則？交通既繁，貸借之事乃起。而勞働者或用他人之資本矣。既乃有雇傭之制。夫雇傭者受給而生產益多，故久且不廢。然而勞働者之禍於是焉。與蓄積由度藏之事益少，而其由掠奪之事漸盛矣。蓋方是時其所給之資本遠不逮所獲果實。而勞働者不依賴焉，所得亦微。乃樂與為契約。自是以往，勞働

者，無息肩期矣。資本家因其所得，益擴張之，發而愈多，遂成積重難返之勢。勞働者所獲僅足糊口，無從更爲儲蓄以得資本。此中世之形也。至於近今，則資本家益恣肆，乘時射利，不耕不織，坐致鉅萬，爲細作其資本之所由來，恐自貯蓄者乃無纖毫也，而其藏入則大半爲福利，小半爲庸錢，雖欲不謂之掠奪盜賊，烏可得哉。故馬爾克之言資本起源，不無過當，而以言今日資本，則無所不完也。往者蓄積所生之資本甚微，而其得大以有今日者，以取息故其取息之苛重，實同掠奪。此無可諉解者也。一人勞働終身，其蓄積所得者，不足以供資本家一日之費也。資本家昔所蓄積者，明既費消，今所有者，全非由於蓄積，特以蓄積所得爲刀斧鳩毒以劫取之者耳。故馬爾克目之盜賊，非爲過也。彼論者則必曰：福利之起源，基於契約。彼被雇者始爲約時，先取庸錢，後以所生產之價值爲償，加之息耳。是以雇工契約其原理，無異借貸，而借貸關係，以契約而取息者，不得謂強奪也。彼非強使必借，則不能謂勞働者被強迫而出此息也。則疑於非掠奪，是其說非無所據。雖然，有當辨之者。夫契約者合意，此羅馬以來所認者也。故必兩方意思俱爲完全，其意思有欠缺者無効，其有瑕疵者得取消，此亦無或異議者也。意思有瑕疵，如虛偽強迫之屬是，而英美法有所謂不當權勢 (Undue influence) 者，非所應使之權勢之義，亦爲意思瑕疵，而得爲取消之原因。質言雇工契約所以得以至賤之庸錢取最貴之勞働者，實緣其以不當權勢故，不可以尋常契約論也。蓋英美所謂不當權勢者，譬屬僚之對於長官，僑於其威，有所贈遺，語其中情，實無贈答之願。一旦長官免職，蒙譴，此屬僚者，得直取消其贈與之行爲，訴之公庭，前所贈物，悉還歸屬僚所有。又如貧囊之子，忽有急需，賣物富豪，直百取十，其既也，亦得取消。(羅馬法所謂大缺損而取消者亦略同此。) 凡皆基於不當權勢者也。蓋以長官之權勢臨以屬僚，而強求其贈與，以富家之權勢臨於貧者，而

# 宋 執 信 集

購買其物皆不當者也。而有如此之行爲，即推定其意思之有瑕疵，故凡應當可怪者，準得以此推定加之。苟其盡受利益之人，不能反證己之利益不由不當權勢而得，即不能拒其取消。此英美法之所特長，無當讓之者，而返觀於雇工契約，則又何以異是？彼其上下不對等，猶屬僚之與士，官之與民，其功與罪，不相當，則猶貧子之賣物也。特其習久轉以爲常，衆不加怪。受利益者安之若素，而被害者追不知所訴焉。苟去流俗之見，而察其本源，則其有不當權勢可推定而無從以反證明也。彼強鉅賈者，不待約而聯以苦工人，斯密氏所嘗太息痛恨者。而近今益甚，貧富離隔，譬之與淵泉，禍乃愈酷。卒使勞働者無所投足，而降心低首以就至賤之庸，此亦不可掩之跡矣。然則依於法理，其契約可取消，而彼所沾丐於勞働者之薄終，不可不歸諸勞働者。何得因之謂資本之得由正當而不可奪耶？故馬克爾之謂資本基於掠奪，以論今之資本，真無毫髮之不當也。夫亦非謂取息必皆不當權勢。顧今者歐洲息率恆百三四，而公司贏利分於股東，恆百十一二，甯有說以處之。恐欲辯而無所也。因序馬爾克學說，遂附論以當世之右資本家者。

## 拉薩爾

拉薩爾者，名飛蝶南 Feidland 氏，拉薩爾 Lassalle 猶太之族也。千八百二十五年，生於布列斯羅 Breslau 父商家中。資拉薩爾生而駿發，猶太之人，素以嗜利無勇爲世詬。拉薩爾病之，少厭猶太人之長，乃思有以極焉。年十六，聞打馬斯加之猶太人被殘戮，大憤慨曰：「忍此者非人也。宜急復仇耳。」時爲日記有曰：「余告於彼矣。且予實信是，予乃第一流之猶太人。救猶太人於今日塗炭凌夷之中，予願捨身爲彼，等爲高等人種。雖上斷頭臺亦不辭也。」既漸長，乃推其愛一族之念，以愛全國勞働者。爰倡社會主義

及共和主義。

拉薩爾少佐父業商。復入於商業學校。進入於布列斯羅與伯林之大學。修古語學及哲學。卒業起來因後游巴黎。時年二十。

時法方苦於腓立布之虐政。巴黎民氣漸昌。拉薩爾居之。因得納交於當代名人。其社會主義之思想。多受自巴黎者。

拉薩爾居巴黎一年而還。間二年。法有二月之革命。遂腓立布而建共和。政不數月。德意志之民黨各地。遽起。希覆暴政府。梅特涅既被逐。諸邦憲法次第建立。普魯士亦迫於三月柏林之暴動。開國會矣。時拉薩爾在敵西多夫。倡極端共和主義。而馬爾克方營新來。因日報拉薩爾贊焉。恆出入其社。雖然。於時拉薩爾猶專醉心共和。而求政治上自由平等。未知所以謀經濟上自由平等也。

四十八年十一月。普魯士王與國會議憲法不調。卒解散國會。布令戒嚴。密為檢索。以備非常。而各地次第聲王之罪。起而抗之。不肯納稅。拉薩爾亦糾合敵西多夫之市民執兵。拒官吏之徵稅者。遂被捕。是年二十三。

普魯士法廷公判以拉薩爾為有罪。而拉薩爾則辯己行之正。駁「人民執兵以抗行政官者。無論如何皆為不正」之說。且言曰。方夫國王蹴踏市民之法律。殺其子而辱其女之時。為市民者果無抵抗彼暴橫以衛己之權利耶。其誰敢應之曰然。夫謂無論何時人民執戈。皆以不正論者。是猶前世界之態。而今日所不容之恥辱也。於今日立憲之世。猶有欲存三月以前之專制者。夫當即據此高墜之罪人也。」  
(三月指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市民之變)

# 朱 執 信 集

又曰：『地上之法則非已因王權而破墜者耶。夫是神聖首出之法則乃一般自由之法則。若稍侵之則危國家之基礎。且危全市民之權利者也。而是神聖之法則。出版集會個人之自由參政之權利。既被王權蹂躪而破壞矣。方是時執兵而起。是則市民之義務也。爲良愛國者之義務也。余乃盡此義務者也。』拉薩爾又譁國會抗拒之消極。其言曰：『若王之解散國會爲正當者。則抵抗之者固不法也。且罪惡也。苟王之所爲爲不正者。當大反對之。且應爲積極的。反對。不可以消極的自剄也。爲保護人民之自由者。不可不擲其生命以爲抵抗。』

然有司不聽拉薩爾之辯處。以禁錮六月之刑。刑既畢。復放之柏林以外。然拉薩爾苦戀柏林。時微服出入。又使友人爲之緩頰。久乃得許。時普魯士欽定憲法既行。而反動大息。拉薩爾閑居無所事。因廣交遊。間復從事著述。拉薩爾美丰儀。善詞令。人多樂與游。以是名于交際場中。

普魯士既立憲。勞働者時起爲運動。思握政權。普魯士王大索社會黨而放逐之。然勞働者之運動力。實遍於全日耳曼。普魯士王知獨力不足奏效。乃與諸邦聯合。務令絕跡乃止。於是普魯士首倡之。而各邦景從。議定極嚴之律。以繩政治社會共產等之結社及運動。對於新聞紙及出版物。日力壓制。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其法律通過於議會。凡新聞社出版。所以至舊書肆新聞公覽所等。率受其繩勒。凡定期發刊者。皆令豫納金五千他力爾。爲保證。少有違反。輒加以處罰。金禁集會於戶以外。其室中之聚談。亦悉以警察監之。

禁令既布。凡倡共和倡社會主義。一皆匿跡抑首待時。不敢復有所宣布。政府大忻。報告於國會。謂佛蘭克科久爲革命之曹。所羣聚者。今乃無遺跡。卽此屬出版物。亦無在肆者。蓋實情也。然其時禁社會主義。

之運動，獨不禁組合。勞働組合乃大發達其主持之者，則希爾孟修爾輯也。

修爾輯者，普領素遜尼人。初爲法官，繼爲普魯士國會議員，後入爲德意志下院議員。長於拉薩爾十七年，爲進步黨之領袖。一大經濟家，其從事勞働運動垂三十年，然而不尙社會主義，乃欲遵英國之軌，以勞働組合救下層社果之苦厄，不觸資本家之怒。政府又以其不已，害而足，撫甯勞働者，故從而予之。修爾輯之目的，專在小資本家與勞働者之聯合，而重自助，使各自進以期完其生。以此爲號召勞働者從之者，二十餘萬人，雖有曠其與於資本家者，然修爾輯之勢力不爲之少衰也。

千八百六十一年，修爾輯以其衆建立進步黨，普魯士之人民皆響應。拉薩爾既久閑居，亦思乘時起，乃投身其黨中。然拉薩爾所宗，固與修爾輯殊，既不得合，時時思脫去自爲建樹。

是時魯王威廉第一初卽位，極意擴張軍備，然國會作激烈之反對，遂解散國會，更數召集之，議卒不成。千八百六十二年，召俾士麥自法，以之爲相，藉其助以廢豫算，強徵租稅供軍費，謂爲國計，不得不然。國人大不平，謠言王逆憲者四起。拉薩爾亦左政府，是年春，或招拉薩爾爲演說，拉薩爾應之。

拉薩爾爲演說之旨，以爲憲法之條文，不過表彰國中種種威力要素，及其相互關係而已。故正當之憲法，不可不與是等勢力相應。若王若貴族若軍隊，既相叶而組織密着之威力要素，則徒以紙上之空文，決無能束縛君主也。乃進而爲之謀曰：「若憲法果爲威力也，則於今日之憲法問題，當如何解決？普魯士政府之背後，倘有軍隊，則國會對其政府之不法，當出於何策耶？或曰國會宜拒政費之支出云，是策也。於人民有大組織威權之英國，或得奏效。普魯士非其倫也。然則今茲國會所當出之策，惟在不應召集而已。國會不集會，則政府所出者，只有兩途，非行斷然之專制政治，則直屈服於民而已。然於今日



# 朱 執 信 集

專制政治終不可得而行也。夫如是必且曠日久持，激發全文明國民之感情，則人民之所持者可得全勝，不待龜筮而可逆視者也。」

拉薩爾爲此演說，初會未得竟，乃于次會續成之。始聞其前半之論議者，皆以爲右王者也。進步黨中人皆引以爲辱，譏詆之無所不至。助政府之新聞紙，則皆譽拉薩爾，謂其尊王。及拉薩爾終其說，乃皆大愕失措。拉薩爾以是大瀾政府之忌。

亡何，拉薩爾復演說於伯林勞働協會，據哲學及歷史，以明法蘭西大革命以來國家社會發達進步之故，而終言千八百四十八年德意志之革命實崇高第四級人民而與之尊嚴之地位，亦猶法蘭西大革命之與第三級人民以國家之重要地位也。其論殊激烈，且刊其演說筆記行於世。（所謂第四級人民者，指勞働者也。其云第三級者，指中等市民資本家實業家之屬也。由是以王爲第一級，以貴族爲第二級，歐洲學者恆用是稱。）

由是政府以拉薩爾爲挑激民間反目，有害公安，沒收其刊行之演說筆記，且由檢事起訴，求正其罪。千八百六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開廷於伯林裁判所爲公判，而拉薩爾認言己之無罪，且謂己當痛辯之，以保護科學及哲學研究之自由。普魯士憲法第二十條曰：科學及其教授爲自由。拉薩爾根據之，以爲所謂自由者不可不爲絕對自由。若以此自由限於刑法範圍以內，則是憲法之規定爲無用之物而已。夫在勞働協會之演說，全據哲學及歷史，以研究社會之所以進步，而論革命之結果者也。非憲法所許之自由而何。

於是拉薩爾請以其演說筆記畧學士會院諸博士辨其爲科學的否耶，且言曰：「科學與勞働者階級

處於社會之兩極端者也。使此相反之兩極端一旦而得聯絡，則遂可以掃盪一切文明之障礙，予實爲科學勞働者之聯結而捨身與命以爲之者也。予實爲文明進步計者也。如之何其以予爲罪人而罰之也。

夫曷不一回首於千八百四十八年伯林騷亂之際耶。市中之堡壘，不啻漂以鮮血歟。警察之威權，不啻墜地歟。富豪不啻悚懼戰慄有若死人歟。柏林市中不啻一時全屬於暴民之手中歟。欲罰予之法官等，其望此恐怖時代之再見也耶。

若其不然，則宜感謝夫爲溝合科學思想與多數人民之聲（輿論）而獻其身者。宜感謝夫爲亞夷富豪與多數人民間之荆棘障礙而獻其身者。宜感謝夫悉其才知以爲公等暨多數人計者。是等之人宜禮爲上客。承之大宴。如之何其反以之爲罪人而罰之也。

拉薩爾之辯論恣肆，百出列事檢事等交謫，辭之不能制也。檢事乃請於裁判長，欲禁拉薩爾勿言。裁判長乃令停止辯論。拉薩爾曰：唯。然予就於禁予發言之事，不得不要求法廷一同之決定。且甚望余此議之見容。檢事曰：既止彼發言，則被告不能發言者也。拉薩爾曰：否。檢事誤。夫予既停止辯論者也。然予今者抗拒法廷之決議者也。夫法廷於若是重大之事件，不啻予意之何許，不得決議者也。裁判長曰：不許被告辯論，但許就辯論當停止否爲發言。檢事曰：然則其勿更言餘一切事。拉薩爾曰：佳。余不可不就於此點有所述也。

拉薩爾且辯且復廣前論。檢事裁判長欲制之。終不可得。遂聽舉其詞。拉薩爾既悉陳所懷而終之曰：「於國民之名與其名譽爲科學之名與其尊嚴爲土地與其正當自由。爲後世歷史審判裁判結果之名。」

# 朱 執 信 集

望無罪而放免予。於是法廷處之刑禁錮四月。及使負擔裁判費用。拉薩爾直控訴於上級裁判所。卒減刑爲罰金。

拉薩爾刊其公廷辯論之詞而布之。其在第一審者稱「科學與勞動者」最名於時。而拉薩爾亦以是厚得勞働者之信賴。

拉薩爾居進步黨。說不得伸。恆思離立。既召勞働者部勒之。被以己所夢想之制。先是裁判。已絕進步黨。嘗對伯林會各勞働團體之委員。語以所志。而是諸人意。想不齊。不得要領而散。及是年。拉薩爾益得衆望。前集諸委員復相與謀。更爲會。迓拉薩爾。令悉傾吐所懷。以決從違。先以諾拉薩爾。拉薩爾大喜。諾之。然其友多諫以爲危。拉薩爾不聽。嘗稱言曰。「縱死吾精魂。支解吾體。吾決不藏復而退縮也。夫陳義無論其高下。苟不隨以實行者。無何所益也。雖十斷吾脛。吾必從事此矣。」

拉薩爾既應其求。先爲公開狀發表。意見其大要。以爲當代勞働者。率旁皇於普通社會改良說之範圍中。其所建議。甚不適於運動之徵識。網維。例如言移民自由。職業自由者。沾沾自喜。夫是問題。既已久存。立法者亦蚤知之矣。何俟放論。此不適於用者。爲。又或說言貯蓄銀行。救恤基金。共同資金之制。是亦徒益喧擾耳。未足探其本以解決社會問題。譬泛舟平潭。舟運水止。篙楫所及。不過其上際。而底自澄也。今之論者。亦猶是已。不探其本。而末之救。抑徒勞耳。欲探其本。不可不求之理。嘉圖之鐵則論也。曷不視諸勞働之庸。不常降至僅足爲生之度耶。修爾輯唱自助。自助誠美矣。而是墨然。僅力以自糊其口者。願安從得金而設自助之組合也。修爾輯所鼓吹者。貸付組合。原料組合等。若是者。稍擁資本之小商人。之屬。或優爲之。而進大多數之勞働者。謂之曰。汝宜爲是。吾祇見其惑耳。是以解決此問題之方法。一而已。

舍是皆無益者也。所謂一者無他，勞動者務自爲生產，而其所生產之富不可不歸屬於生產者，其將爲是也。勞動者不可不組織生產組合，其爲是組織所必需之資本，國家不可不給與之也。如是其歸宿在使國家給與資本，何由使國家不能不給與資本乎？此凡人所由知以爲疑者也。拉薩爾以爲是無難也，將欲得是則勞動者務自組織政黨，而此政黨不可不以平等普通直接選舉爲其方針。夫依普通選舉選出其代表於德意志立法部者，所以於政治上保存其正當利益惟一之策也。其使彼等得彼等正當之立法權，則彼等得直實行其意見也。

勞働者首領得此公開狀，或服或賀，不一致於是其屬別爲兩，一右修爾輯，一右拉薩爾。時修爾輯提擊一政黨，睥睨全國而拉薩爾無尺寸之藉手來因以外。勞働者鮮知其名，於是而欲決兩者之從違，則固有所難矣。夫拉薩爾勢力如何，實爲人所未敢信，則不輕從之宜耳。是年四月來布芝之勞働者復招拉薩爾，拉薩爾赴其會，益循前之旨，勞働者感焉，然其議終未決。

後一月，勞働者乃開大會於佛蘭克科美因之地，兼招拉薩爾修爾輯，使各陳其說，相詰難，然修爾輯辭不至，拉薩爾乃獨衍己說，辭絕激楚，中有曰：『若諸君反對於予，若德意志勞働之多數反對予，則予當奉身而退，夫假令民智之不足，與於此者，無甯從修爾輯之爲適，抑爲予一身計，亦甚希諸君之不予從也。儻不予從，則方將優遊學界，自吐露其所尊信，以俟後世，而予後此殘身得以辛保，苦病悉爾，何不樂爲者，獨是諸君子爲諸君子之階級計，失此良友，且使來者以予爲鑑，寔足不前，則勞働者階級之不詳莫大焉矣。故予向勞働者階級之前途，致其全愛，以爲諸君子告，諸君子之決議將如何，予之精魂實懸於是要矣。』

# 朱 執 信 集

辯論互二日。勞働者大爲所動。右修爾輯者皆引去。及投票決從違。則右拉薩爾者四百。反之者一而已。拉薩爾更轉而蒞總司之勞働會議。右之者八百人。拉薩爾因之以設一政黨。名「全德意志勞働同盟會」。於五月二十三日舉始會之儀。始集者六百人。皆各地之代表也。而拉薩爾爲之長。其會之決議。「凡勞働者不可不出議員於國會。代表其意見。以除各階級間之衝突。故我輩當以平和手段致力於普通選舉。」是會者實今日社會民主黨之權輿也。於時以來布芝爲會之本據。而拉薩爾爲會長。居伯林方是時。拉薩爾之勞爲運動數四。而往往不如所望。嘗于路俾士斯（亦社會主義者時爲著碩有盛名）路俾士斯謝弗與。蓋路俾士斯之不憚於拉薩爾者有二。一欲仍給庸錢爲生產之制。一不欲以得政權達其目的也。其他運動亦往往不見答。新聞紙尤不之助。（蓋其時新聞紙大抵屬進步黨）或且攻之。拉薩爾以強毅自將。遍游說各地。自來布芝外。若漢堡。若敵西多夫。若瑣琳堅。若哀卑輝爾德。以至夫郎。來因之屬。皆爲所動。然後此黨得立。拉薩爾稍稍發抒矣。然以勞頓故精神爲之疲沓。體魄又素不強。加以會中事務叢集。遂大困敝。始拉薩爾期以一年間。費萬二千五百鎊。以待萬人以上之會員。至是不可得繼其業。乃先養病於瑞士。

時會衆不過千人。拉薩爾深憂之。雖在瑞士。不稍怠其職。恆語於衆曰。吾輩今茲所運動鼓舞者。儻不得勞働階級之多數結合。則無效果者也。故決不可不於一年以內得大多數。徒勝於道德之戰者是無能者耳。久之運動終無效。拉薩爾爲之鬱鬱。不自聊。於是或諷之解散。拉薩爾峻拒之。

九月。自瑞士歸。直赴來因。布其說。以序演說於巴爾種。瑣琳堅。敵西多夫諸地。所至多景從。其在瑣琳堅也。會方中市長使憲兵十人。偕警卒。露刃入其會。強命解散。會爲大擾。於是勞働者數千。爲拉薩爾出遁。

# 朱 執 信 集

第 二 部

黨 志 社 會 事 業 家 列 傳

六 一 〇

郵政局中，僅得免然。拉薩爾次日復出演說，不少止。來因之民以是大重之，聲援為張。拉薩爾既歷說來因各地，復歸伯林，誓必集其勞働者於己會中。然伯林者進步黨之所萃也，其人士咸攻拉薩爾，新聞紙亦然。警察又數苦之，使不得集會。其發布之書檄多為沒收，卒致之法網。前後三數拘引之，自冬涉春，始願不肖。會中金錢又次第盡，拉薩爾業為此運動破家。各地收取會費又極薄，不足以繼。拉薩爾外禦困侮，內謀其黨生存費用，焦心勞思，體為之敝。始黨員之翕合，多起於一時之感。既久不見効，漸思畔去。於是拉薩爾急謀維持其黨，千八百六十四年首夏，復力疾游說各地，漸復膠結。及五月當同盟會設立之一週年，乃開大會，會其衆於郎士多夫，至者二千人。

拉薩爾於此會，述其前此孤身犯難為萬矢的，艱難辛苦，以得有此今日社會，不敢輕勞働者。國王將思立法以保護之。蓋丁此初期，萬衆猶死，呼之令蘇者，實同盟會也。集者皆感然。拉薩爾於是時業自虛不壽，乃告於衆曰：『予始建勞働運動之旆，而與予固逆知予身之將為之斃也。予若死，予之同志將必起於予枯骨中。夫子死者文明進步之國民運動，未或死也。諸君子中有人一息尚存者，其必使予所燃星之火，他日達於燎原乎。諸君子其舉右手以誓。』是二千人不待拉薩爾辭之畢，皆舉右手。

會既竟，拉薩爾復赴瑞士。於是時拉薩爾體益衰，政府跡之亦益急。不南北走者必且為黨囚，乃避地索居。蓄機俟時，國再舉，居於瑞士之利幾一月。疾少間矣，而拉薩爾惑於一婦人，欲婚焉。為之赴日內瓦，俄而不如願。婦謀與遁，拉薩爾不可，遂請決鬥於婦人之父。鬥而傷腹，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之晦，拉薩爾以傷卒，歸葬於布列斯羅。其友白克志其墓曰：哲人而為鬥士，維飛蝶南拉薩爾。體魄則降，宅是幽宮。拉薩爾所以謀繕進其社會者，在使勞働階級握國家主權。嘗謂近世歷史，可分三期於千八百八十九

# 朱 執 信 集

年法國大革命以前國家權力在於有土之貴族僧侶等其他階級皆奴役耳。法革命後國家權力在第三級之企業家資本家。行政立法一皆爲彼等利害計也。往昔貴族所以苦中等社會者豈遠馳以苦勞動階級。故重間接消費之稅使其主事坐困。又次則千八百四十八年以降。是實鼎新之期也。勞動者支配國家社會之機於是始顯。而貴族富豪地主等之勢力則業過時而代謝矣。夫勞動者握政權。而支配民其利害即國民全體之利害也。其進步其自由非止一階級進步自由之謂也。國家社會方發達以進於勞動者之國家社會。而推轂之使急進者實吾輩所有事者也。雖然。願今日之勞動者則猶是資本家之犧牲與奴隸操縱之具。所含之貨物而已。於前後革命之際。嘗力言與一切人以自由。然於衣食則既無自由。他吾不知其何所取也。夫自無資本。則不能獨立。必役於人。若是者惟書契約之形式。或有自由耳。向此者吾未之見也。是豈所謂自由競爭者耶。夫一自由而挾鉅貲。一不自由而家無擔石儲。以令爲說。是其制將何從以維久遠乎。革命之起。且晚間事耳。

拉薩爾探此革命之原因以爲在於鐵。則鐵則者。理嘉圖所倡也。以爲勞動者之取庸錢高不逾於僅自餬口之額。設其暫逾必且復低。低過是額則又復漲。何者。其高逾額。則勞動者生事裕而生齒隨之繁。繁則勞動者增。而依供求和劑之理。致庸錢減。減之過則勞動者生事不繼。漸至寒餓死亡。以故缺乏。而其庸錢騰。如是上下不止。皆以之爲標準。是謂鐵則。由是鐵則以桎梏勞動者。使其生活程度終無由以進。長此抑鬱。則革命之起宜也。故拉薩爾在佛蘭克科之演說曰。『諸君子。知此鐵則之結果果如何乎。諸君子自視不猶儼然一人歟。自經濟上視之。乃無異陳肆之貨也。急其用則與庸錢以來之。至厭其多。則

朱 執 信 集

欲抑其價務使瀕寒俄漸減退。不至於供過所求也。」又曰「飢而死者有二。無食而餓死者一也。食不足以榮其體又強役之以天其天年亦飢死之屬也。」其意可見矣。拉薩爾以為富者利用貧者。則勞働者勞働之結果皆為所取以之自肥。飽食之餘。乃出以養養勞働者。收後日之用。資本積而愈多。勞働者愈困。則勞働者不得自有其所生產之効也。假欲救勞働者。不可不先破此鐵則。使一切之富歸於生產者。而工業屬國家社會之共有。破之之道。在先以國家資本建生產組合。夫勞働者有此組合。得自為生產。不仰資本家之鼻息。則鐵則自無由行。其設立之始。不得遍也。則可先設一二。後以次推廣。期以悠久。此其目的也。其達此目的之手段。則為普通選舉運動。依於政黨。求以法律定此制。德之普通選舉制。始定於千八百六十七年。拉薩爾歿既三年矣。制行而勞働者勢力果張。彼進步黨矣。

拉薩爾之倡說及運動。皆限於一國家中。承其流者。變本加厲。遂不肯與外國勞働者合。累於其意。志勞働同盟會長位者。又短於才。遂久不得發達。其後李卜尼希及必卑爾等。自其黨中別出一派。頗宗馬爾克。倡世界主義。至千八百七十五年。乃聯合而大進步。是為今之社會民主黨。

整仲子曰。拉薩爾之言。社會革命。不如馬爾克言之之完也。而其鼓吹實行之功。方之多。其然則不得不專致力於一部。而後其餘。故其社會主義。為國家的。不足怪也。願衍之者。非他國勞働者。以自誤。其亦過矣。或以拉薩爾欲得政權。以達其目的。乃誣其右君權。俾士麥則然。願拉薩爾運動。既為社會方面。政治運動。其所出之策。爾即如所言。未足病拉薩爾。况其實非耶。或又疑拉薩爾之情死。是則拉薩爾無所辭咎矣。然自社會言之。則拉薩爾以一身唱新說。抵死以謀其進步。後死者食其蔭。拉薩爾亦可謂無負社會矣。功未成。死固可為憾。然社會革命之事業。固不為拉薩爾死敗也。拉薩爾雖與彼婦訂白頭約。



# 朱 執 信 集

而猶申禮自防。不與其出走之謀。卒以死殉於道。德未爲傷也。第自主觀言。則不能爲天下惜其身。使所圖中道。受其阻滯。薩爾不死三四年。其勢力正當大長。俾士麥之壓制社會黨。法或不能施。未可知也。拉薩爾豈自戕賊。延爲社會之不幸。是則雖拉薩爾自叩精魂。而語誠否。亦不能自爲解者。願今日志士。有年未弱冠。不識國學何許。亦未嘗肄於專科。而藉口歐化。破潰藩籬。恣情挾志。馴至犧牲一切。以逐其慾。其視拉薩爾。又何如乎。不幸今吾國中。乃多有是曹。所爲伊鬱不置者也。

朱 執 信 集

---

傳

記

蘇聯社會革命黨列傳

六一四

朱 執 信 集

蔣肅厂先生墓志

吾友蔣子中正爲余言曰：吾九歲而喪父，今幾二十年，未嘗須臾忘吾父未殘時之言也。吾父之歿也，吾母王太君在側，吾父願吾及幼妹，指謂吾兄曰：爾弟妹幼，吾死後，爾母必哀痛不自勝，爾年爲長，其能盡孝，汝友以慰吾心耶？吾兄承涕自任，乃瞑。嗚呼痛哉！吾父性剛直，處事公，接物以誠，容貌毅重，自持以勤儉，其所以訓者亦若是。方吾始就傅時，吾父引而訓之曰：我少承先人業，不克服勞於國，然猶冀於鄉黨，施教育，矯去敝俗，今者我當盡力，使親族敦睦，閭閻無驚，而爾輩得一意讀書，異日倘有所成，亦可稍補吾憾也已。暨晚歲，則愛吾兄弟逾切而督責之亦逾嚴。今吾父葬，未有志也。子曷爲之銘？大符自得交蔣子，方相期以節行，讀蔣子所記肅庵先生事略，知其思深沉而行勇決，有卒自矣，不敢辭，謹案記先生諱肇聰，字肅厂，世居浙江奉化之錦溪，業鹽豐饒，嘗濟道光咸豐間，太平天國兵起，全浙殘破，百業皆廢，蔣氏家亦中燬，時先生與兄世昭先生，皆僅十數齡耳。旣而浙少定，先生稍壯，承父命，復治鹽業，振乏起匱，廢者皆舉，數年而復其初，閭里亦漸寧矣。顧錦溪人喜訟，訟輒不休，先生以爲是非不可以已者也，遇有欲訟者，悉力弭之，卽有異不平者，傾資助之，使必勝，狡者懲焉，故訟日減，而姦非自絕。自先生之歿，鄉人有訟與父老往往相與歎息，言曰：如肅厂先生在，不至是也。其澤施入人深，久且不忘若是。自先生興鹽業於頽敝之餘，鄉人皆知先生能，每有約議，非得先生言不決。鄉人立社於錦溪之左，曰武山，有田產甚豐，主之者因以爲姦利，紛不可治，鄉中者傾議謂非先生莫能理斯社也。堅要先生任社首，三請而先生未之允，乃至持社主就先生家祀之，得諾乃已。先生卒治其社數年，產倍於初，諸所爲鄉黨公共盡力者。

朱 執 信 集

高 志 清 廉 公 生 墓 志

六一六

皆類是，而尤致力於義塾。士貧不克學者，皆資助之。所育成者甚衆。大符惟今世人往往自治其業而饒其治公共之業則虧其愿者獨善己身，乃避事不任。故事係屬於鄉邑者，類弛委不可語。俗益偷，國與俱蹶。夫傳以見義不爲無勇。若先生者，可謂勇於爲義者矣。而其所以訓子者，一何欽然不自滿也。蓋內行備者不必身試之於事功，而澤之積也，必有所宜。今蔣子從總統孫逸仙先生光復中華，志行勳當世，而益厲於學於先生之所志，庶幾無缺乎。先生之卒也，以民國前十五年□月□日，年五十三。初娶徐氏，生子錫侯。女璋春，而卒。繼娶孫氏，無子卒。又娶王氏，生子中正。璋春，女璋蓮、璋菊、錫侯，爲邑名諸生。中正爲陸軍少將。璋春適同邑宋周運，璋蓮適同邑竺芝珊。璋春璋菊幼癩，孫三人。國柄經國緯國，皆幼讀錫侯。中正既以民國三年□月□日葬先生於錦溪村北桃坑山之右，顛謹屬比勒銘銘曰：

民國七年八月□日 朱大符謹撰

## 覆一心社友

惠書極轉，久始入手，稽答爲悵。來教所以相詰者，卽持理論而不實行一點。然弟以爲凡對於一種舊道德舊習慣，加以改革，而主張新道德者，至少須如蔡先生所說：「取予之間一介不苟者，乃可言共產。男女之間一事不苟者，乃可言自由戀愛。」然後於進行其學說有益。否則適足以爲之礙。故對於足下向來主張，並不反對，而對於足下向來辦法，並不贊成。足下之疑，誠非無故。弟亦正欲藉此機會，一貫所懷於左右，並以發貴同社諸君之研究也。

## 朱 執 信 集

共產主義與自由戀愛主義，以思想及物質上趨勢論爲進化過程將來可能實現之一範型。（縱使非永久如此）故可有實行之一日。此弟與足下所共信者也。（至其實現之時間與條件或者弟之所見與足下不相同，有時或至相去甚遠，則另一問題）然吾與足下既共信其有實行之日，而不肯安坐以待之，對於其學說有所主張，並且所主張有不相同時，互相排斥，互相糾正，此何故耶？足下必不以爲我輩研究共產主義，猶之天文學家之研究星雲，但知其將來必變成如何而足，自己絕無著力之處也。如其不然，則我等主張之不可無必主張之理由。

主張之理由，在足下未知何如。在弟觀之，則（一）主張有益故。（二）吾之主張，有力故也。何謂主張有益？按理論上，進化將來雖必經此階級，僅永無人主張，社會上不生改革之自覺，則此有害之制度不爲之制度，將來因之人類之大部分，須被淘汰，吾人所甚不願。故不能不主張之。又以既爲將來必經之事實，而於其未出現之前，社會實有種種苦痛，苟能以我主張之故，早一日實現，則社會早一日免

其痛苦故又不能不主張之也。何謂吾之主張有力。以上所說。主張所以能有益。因人信其主張之爲正當。故其主張較易見諸實行。此主義既有入主張之矣。而人猶信之未篤。故欲以我之主張。加人之信服。卽主張有動人之力量。始成爲有益也。此兩層雖爲弟之所提。然察之一般心理。當無矛盾之處。

於是吾人可以進入本題。卽如何主張始有能力（因之使其主張有益）之問題也。以足下來敘之精神演繹之。必曰。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故實行使主張有力。此雖弟亦未嘗不承認之。然而於所謂實行。不可不附以條件。蓋此種實行。以明吾所信之主義。非社會上已實行我所主張。又只爲推演我所主張之手段。並非以止我一人實行之爲目的。因之所謂實行者。當限於義務方面。不宜涉於權利方面。所以言方面者。一部分學者不認社會上應有權利義務之存在。故此所謂義務方面。卽盡所能之種種事情。權利方面。卽取所需之種種事情。其他可類推也。凡主張一事而已實行之。令人見而感歎曰。其人以欲主張此事而實行之如此乎。雖不必卽從吾主。張而必信吾之主張。爲出於純潔之動機。則其主張爲有力。而其人主張之有益矣。如往日史堅如之行事。無論贊成反對之者。未有信其爲私利而爲之者也。則於革命之主張。直接間接。所神助者。非淺鮮明也。反之。若其主張一事而已實行之。令人見而驚疑曰。其人乃以欲實行此事而主張之如此乎。雖素從其主張者。亦疑其嚮者觀察之誤。故其主張無力。而其人主張之反爲有害也。如雍正之作大義覺迷錄。雖素尊君者見之。亦爲之覺額。此何以哉。前者爲主張而盡其義務。此則爲其主張而要求權利故也。故實行能使主張有力者。爲盡義務言之也。今如與足下實行共產主義。各盡所能。以供給於社會。此種實行。不必以各取所需隨之。然後爲完全者。也以具體之例言之。譬如吾人工作八小時。而雇吾人者。只付與吾人以六小時所產之價值之貨幣。此

無可如何者也。然吾人一方於此八小時以外爲社會服務，不要求報酬，即循吾輩各盡所能之主義以行，則已可謂之實行矣。故假使吾爲工場主，吾必不能效馬克斯所謂餘剩價值掠奪之行爲，至少須學德國賽斯工場之組織，以絕資本主義之形跡，此以其權利爲吾所不應要求者故也。然吾爲工人，則不能惟擇賽斯工廠，卽在最苛之廠主下工作，亦與主義無損。（至同盟罷工之屬又另一問題也。）蓋吾之實行，所以爲例，並不以爲全社會皆已如此。（到此時亦無須我輩主張矣。）故注重於使人見吾盡其義務之結果，信吾爲主張之動機，如是而已。此例亦可推之於男女之間，現在婚姻制爲社會所行，而自由戀愛爲個人所信，故吾於戀愛上未嘗欲束縛人，而有人於戀愛上束縛我者，我甘受之，何則。此於主張無衝突也。

故主張者之責人也。於其現制所許，而主張上所不許者，不責其人，而責其制度。於主張上所許而現制不許者，斥其束縛，而以解放爲可。其責己也反是。主張上所不許者，固不爲也。主張上所許而現制上不許者，亦姑不爲之。此非故爲矯激，所以使其主張易實行而已。（此所論限於道德經濟方面，以治宗教則不以此論。）卽如吳稚暉先生，雖當旅費乏絕，而同志貽之數磅，亦不肯受。李石曾先生以寡欲聞於時，故卽其主張共產，主張自由戀愛，亦無人敢疑其動機之不正當也。弟惟望足下以及社友，能如兩先生所爲而已，何敢擬議一字乎。

總之傳播主義之人，與在此主義實行後一般社會之人，地位不同，所負責任亦異。責備賢者之義，欲爲吾子陳之，往見『自由錄』對於蔡先生之言，下一評語曰：「取予男女之間，只有要不要，並無苟不苟。弟以爲此於將來已實行此主義時，對一般人言之可也，至於蔡先生之言，爲主張之者言之也，自主張之

人言不荷即爲所要，世上斷無對於體態，尙不能自節使至於不荷之人，而能以其主張改革社會者，若有人信之，則足下亦必謂其自視其力量太大，而視社會之力量太小矣。此弟所以不敢即以貴社爲滿星也。

朱執信白 六月廿九日

## 覆古湘芹先生

覆兄大鑒。來書論爲人類奮鬥一節，恐怕中國人民尙未做得來，弟以爲惟未做得來，所以不能不提倡。至於此次風潮仍係以愛國兩字激發，弟豈不知，但欲望其於愛國之內容，更加一研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耳。愛國與愛人類，是有個程序，弟之意正與兄同。遠精衛舅氏在旅歐雜誌上有論國家主義一文，意亦正如此。然非於提倡國家主義時，同時警告之以尙有較高之目的，將恐流入褊狹之國家主義，而侵略主義即隨之而興矣。卽如往年主張強有力政府主張帝政者，不外謂如此始能富強耳。求富尙有不損人之途，求強則不免於侵略，故楊度謂德日能強能富，法美能富不能強，在彼雖爲贊成帝制之口實，而在信其說者則固以爲強爲國家目的，從而當效德日，不當效美法也。卽應學侵略主義，不應學抵抗主義也。觀於睡獅醒一語，入人之深，可以知之矣。（弟近有一文論此事載民國日報）人人知愛國而愛之適所以害之。如兄所謂日本人心理，仇視中國者，仍居百分之九十，幾仍是愛國的思想，正證明愛國不特不必於人類有益，抑且不必於國家有益，惟愛國同時愛一切人類，始能有益於人類，且有益於國家耳。此弟所以提出爲人類奮鬥一義也。至於愛國一層，在已有知識者，無論如何，打破不來，其辜



行不顧之度，或有差別而已。本不須吾等另有提倡，而吾人現在仍非不提倡之也。大抵被壓迫國民，如與以知識自發生熱烈的愛國精神，觀十九世紀初期普國愛國主義之發生徑路，自可概見。故中國人之愛國思想，現已有外國人在山東滿蒙藏衛替我提倡，將來替我提倡之人，亦正不少。不必憂其絕響也。弱國人之國家主義，本為一重要問題，尙欲有所論著，以質當世知者。先述概略，以貢左右，仍冀有以發我。

執信白 六月三十日

## 覆黃均甫先生

均甫先生足下。本誌文體，本隨各人之便。弟有所撰述，亦不用白話體。然聞我所主張何如，却不能不答以贊成。大約此種態度，必又有人指為主張而不實行。然弟對於作白話文者，擬加以一種制限，卽能用普通話演說者，可以作普通話之白話文。於我等僅能用廣東話演說者，只能作廣東話白話文。不能用普通話也。所以然者，作文如但求人解其大義，則用我等現用之文體，已為多數人所了解。然而作文者，並不求人僅解大意。直欲於其所用每一字所函有意味。全數秤量。至於極準，使其一字一句所表示之意味，不少於所欲表示者。並不多於所欲表示者。所引起之聯想，略等於吾現在所有之感。想。尤不可引起與吾相背之感。想。又須集中之於短句。短章之中，使之不至於得此意味，已忘彼意味。起此感。想。而已失彼感。（卽所謂散漫冗長）且其文中所示，必有萃中之處，兼不能無變換，以致生精神刺激效用。減退之結果。（所謂平直板滯）此種條件，略舉數例而言。已不易滿足。吾輩有時作文，欲滿足此種要

求。常苦現在通用之字，不足以供用，不得已有時須借用古字以成文，並非要作古典文學，實出於不得已。作文如此，出語更難。我輩於文字上微妙之轉折，或者亦有研究不完全之處，然比之作官話，則自信尚多。若口中所能說之話本不多，勉強以的呢阿嗎代之乎者也。則人即懂其大義，終不能於其呼吸細微之意，驅使如意。即此已失白話文之真價。故弟之不爲，非不主張，乃未學也。非未學白話文，乃未學足白話也。至於白話文之用途，尤要在宣明學說一方面。如漢民兄所言，苟早用白話文，各歸國學生，早已吐絲成繭，衣被學林。然今日白話文中，亦正有宜注意處。即如今日普通所用「的」字，在十餘年來，我國受日本之影響，已用之譯形容詞及其他形容性語句。始成習慣，與助詞之「之」字並行。各有所司。今日一律用「的」字，反害其區別。即如某甲言我家中有一個暴君的父親，此「的」即指父之性質爲暴君的，而人皆知其人爲某甲之父也。反之若言我家中有一個暴君之父親，此「之」即指誰爲此父之子，人必謂其人爲一暴君之父親。偶然在某甲家中耳。若兩皆用的字，則其區別之效果亡矣。二十年來，日文直譯派笑話儘多。其功用亦有不可埋沒者。主張白話文者，意固將取話而改良之。則於白話之中，採用相當之文言，未始不爲一助。否則區別不明，用語界限不立，用以剖析精微之理，固有未能驅使如意者。則雖用白話文，未必即便於轉譯也。此亦學界當前之急要問題。用文言夾雜以成文，或者初看近於不倫不類，久之亦必成爲風氣。但其目的在使人了解而止。說不到引起聯想一層，則驅使總較易。此即應用文與美文之分功固無妨也。足下所指語言拙劣一層，弟亦有同感。然拙劣有我輩，未學，故覺拙劣。與從來學術少由口講，故本質拙劣兩種，前一種只可自責，不可推己及人。後一種正當以文補言，亦不足爲白話文不適當之理由也。（下略）

## 再答黃均甫先生

執信白 七月五日

均甫先生足下。弟前書偶述所見。本非指爲定規。因此得引起我兄與漢民之研究。是文字界之幸也。至如文言所用字。有分功繁簡之處。弟仍主張用文補言。前數日得侍吳稚暉先生說及此層。吳先生亦以爲「不論何種的文字。儘可以各隨所便。用了出來。到得成爲習慣之後。就有進步的言語。」大抵現在用白話作文。本欲其傳達真意思。現出真感情。指示真事實。吾輩決不至以「夜夢不祥書門大吉。」換作「宵寐非禱。扎羅洪庥。」然而有時覺「有犬死奔馬之下。」之類。未嘗不可用。文所不傳之真意。固有時待語而傳。而語所不能明白。分析聯緒。斬截之處。亦賴文助之。此固因言語未發達而來者。事實不可蔑視也。至如言語不進步。却有二種原因。一以言語向不作指出幽微曲折之辨別之用。二以言時有語調身形爲助。前者以無知識之人。務變繁複爲簡單。有知識之人。亦願以含糊代明白。打字在普通話中含義之多。即證明第一例。「商量」「前途」等字。可使終其談論。真明所指者。則第二例也。故話之不進化。「推車賣漿者」與「冠蓋苞苴者」當分任其責。而吾人所求改善者。即在此也。後者以求互相了解。不但注意於其言義。並注意於音聲態度。試用同一之語。一用平調朗讀。一用電話傳聲。一爲直接談話。三者屢試之。看各人了解之度如何。則可知音聲態度。大爲言語之助矣。惟其爲之幫助。所以亦爲其發達障礙。凡可以音節態度辨之者。不別立一語。以明其區別矣。現在吾人必須求此種缺點。而謀其救濟。故凡對於白話文。爲概括的排斥者。弟不敢苟同。若一一指其缺點所在。則正弟等所樂聞也。

大符敬復

八月十五日

六二四

## 覆林直勉李南溟兩先生

直勉 南溟 兩兄鑒。所示勝義。本非弟所敢。下轉語者。但於研求佛理與做軍官。有無衝突。則弟亦略有感及。姑舉以待教。佛說所求者圓覺。所欲說者無明。惟因無明強生分別。則有世界事物種種觀念。今從根底打破此無明。自然不能以學佛而令人有爲軍官之必要。但從反一方面著想。做軍官此一觀念。既從無明而來。如能打破障壁。何嘗做了軍官。則在世俗隨順見地看去。覺軍官可做則做。不可做則不做。不必引佛爲言。但有執著。則虛空亦障也。若除去執著。則屠刀即不放下。於成佛何礙哉。謝康樂生天成佛先殺之語。亦是執著。不可不知。至於吳先生所說保障人道正義。人道正義。即亦無明妄生別之結果所認。至於無無明盡之境。宇宙不存。人道正義復在何處。所以人道正義不能與佛教並存。亦不能與佛教對立。第於此點。欲借譬於算學以喻之。譬如微分式級數展開之後。第一項天。爲變數。第二項中之辛。爲一次無窮小數。第三項中之辛二次。爲二次無窮小數。一次無窮小數。無論以實數倍之。至若干倍。不能等或大於第一項。第三項之二次無窮小數。無論其係數如何大。終不能比於一次無窮小數。又如幾何學中之點。無論積若干點。不能等於一線分。無論積若干線。亦不能等於一平面。凡此皆爲普通算學家所知。故如佛學所立「真如」。比於微分第一項之天。幾何之立體空間。則以「無明所生分別」。如宇宙中國家人類社會。凡百可得實證之事物比之。僅可以比於一次無窮小數耳。僅等於幾何學中之平面耳。從圓覺之後觀之。自然不能認其有差別。猶之微分式之第二項微係數。爲一或爲數千數萬。

幾何圖形之平面，只有一個或疊積至數十個數百萬個，皆不能生影響於其微分式第一項與立體圖形也。但若退一步論，如求兩天與兩天加辛之較，再以辛除微分式之左右各項，則右邊第一項（原第二項）變為實數之微係數，而第二項（原第二項）變為一次無窮小數矣。又如轉講平面幾何則線之不能積而成面，又與昔日面之不能積而成立體同矣。此即無異在國家社會之中，有有益於宇宙人類者，與有損者（正與負）且有真者，有假者（實數與無窮小數）於是有崇人道主義，反對軍國主義之說，有證明進化論，反對神造論，輪迴論之說，皆於無明之所支配之下立論者也。在其從順世界不滅無明之際，儘可以人道主義，進化論發揮出去，而排斥軍國主義，與神造論，輪迴論，此猶之證明一次無窮小數比二次無窮小數大，與面之形非積線所能成耳。毫無不合理之處。蠻觸門於蝸角固甚小矣，而在蠻觸限中，又有其甚小者，人雖不顧蠻觸，若設身為蠻觸之民，則其大小不容不分也。吳先生之理論承認宇宙（時間空間）即承認無明所生分別在此制約之內，並無矛盾，但非普遍絕對之真理耳。然現在學者，多以絕對普遍為知識範圍以外之事，惟於康德所謂可得思惟不可得認識之疆域，庶幾可以容之。進化論人道主義等，本為在或條件之下成立，容認之者也。故圓覺可得到達與否，不受做軍官或不做軍官之影響。做軍官不做軍官之決心，仍當以社會上情況決之，不必問之佛學。此弟之自命為已了解者，究竟是否了解，仍須待善知識決之耳。

執信謹復

八月十七日

## 覆查光佛先生

# 朱 執 信 集

函 覽 覆 查 先 佛 先 生

六二六

光佛先生，你的來書，是把我們的議論再翻進一層，很佩服，很佩服。但是我的意思，以為海凱爾所講的精神不滅，原是有個性的。能知覺，能享樂，依託物質的那一種精神，這種精神，完全是人所擬造，各種宗教都認他有的，就是婆羅門教也不能免。佛教是蒙着婆羅門的影響，所以有六道輪迴等等話頭，其實過去現在未來這種時間觀念，東西南北上下的空間觀念，不特在佛教認為無明妄作分別，即在近代哲學者對之亦不免有所疑惑。而且個性的基礎在於時間之聯續和空間之互相排斥性，當然不生一種不滅之問題。論那要享樂之性，本來和個性相比附而來。如果滅去人我相，如何能毀享樂？既然是依託物質，那死後精神當然應附枯骨，如何能殺別有天堂地獄？如果本來不一定依附物質，那就應該連他以苦樂也可以離脫物質。那些拿有形有色，能報恩怨，來解釋不滅精神的神話，當然不能成立了。來書注重無目而視無耳，而聽一層，實在這個視聽的工具，儘可以有別種東西替代他。這能視能聽的神經，究竟總不能沒有。所以佛學所謂見精，並不是常住不壞的東西。言者雖然仍舊有見性聞性，究竟聞見還要生存。生已經是無常見聞性，自然不能毀常住。所以別種宗教所擬議的靈魂，因為海凱爾所排斥，而先生所講的見聞性，也不是不生不滅的東西。此外先生又說質力既有不滅之理，何於精神反云有滅？我的意思，質力是否永入，還不過是一個問題。就從現在科學家假定了一個質力不滅的原則，也只是宇宙間的質力不滅，而由質力成就這一個有限期間的連續有限空間的占領排斥——就是所謂個性就當然要滅了。在先生所講是佛的不滅，他這個不滅原是不生，是超越於個性以上的。海凱爾所排斥的精神不滅，是具有個性的本為所作，故應無常。這一層我們把他分別清楚，就不會生出衝突來了。惟物哲學本來沒有把所有問題解釋完了，但是他這研究方法，是還可以在知識這一個範圍內。

推行。至於康德所講不可認識只可思惟的地步，當然不在他所管。但是現在有一班人，想把神秘主義的東西，攙在知識裏頭，把世間有爲的事物的現象，來跟隨他的思惟，那就不敢贊成。再講伍博士他們的鬼話，更是受低級知識影響的思惟鬧出來的，稍有知識的人，大概總不會信服他的。拿海凱爾的話來對付他，已經是全力搏鬥了。先生所講精神的研究，也可以證行易知難是不錯的，但是現在所講的精神是自然的結果，要到精神的動作，纔可算入行的範圍，這一層我們也要特別注意的。我既不是哲學專門，佛學也很淺薄，但是我想得到的地方，姑且寫出來，做大家的參考便了。

朱執信 十月十五日

## 致胡適之先生

適之先生，昨天仲愷兄接了你的信，裏頭有一段是關於漢民兄前次的信裏頭，計算上的反駁，因為這一點是從前我同漢民兄共同研究的。在數字上，我也應該負一點責任，所以我代他答覆幾句，下除幾層。等漢民兄由廣東回來再答。請先生恕我冒昧奉瀆的罪。

先生（一）根據王制，說古者百畝，當漢入百五十六畝有多，所以不能拿漢畝作準。（二）又拿 Gerhard 和 Hartman 的考究，證明漢里有四百米突左右。（三）而現在的一英里等於中國三里三，所以曉得漢里和今里相差，只有八十米突。（四）因之說周百畝可以有現在百一二十畝，所以疑我們的研究有一個大錯誤。

我大膽一點，想替先生消去這個疑惑。

第一，我以為王制數字是完全不可信的。他這裏接連兩段，第一段是四海之內方三千里，為田八千萬億一萬億畝，是按一里九百畝，一畝百方步算的。可是他忘記了一里九百畝，已經有溝洫等在內後面又把溝洫數進去，這本書只管是漢時人假造他又忘記了漢畝是二百四十方步，隨便就說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云云。這種不負責任的話，是完全不能作準的。所以我們還是跟漢志妥當一點。

就算他這一種說法，是就百方步為畝的來講，也完全和先生意想中的不同，不能算做一個證據。因為現在二百四十方步一畝的算法，是很明白，自漢以來有的。他所說的東西，只管算他做百方步的田，也完全和漢人一至到現在一百四十方步的畝法沒有什麼影響。如果說他是還沒有二百四十步一畝的時候的書，又不能算他漢畝了。所以我認王制的畝法，沒有研究價值。

「周道法地，地法婦人，婦人大率中八寸，欲以八寸為尺。」這等說話，都是讖緯家造出來的。孝文的時候恐怕還不作與這種說話，他底下的數字，也和上文不符，所以鄭康成也沒有方法，只有改數字來就他。又說他是六國時候的變亂法度，孔穎達也只能說，經文錯亂不可用了。

第二，先生所據的 Grenard 和 Heriman 的考究，我們不曾看過，自然沒有方法可以評論他。但是我有一層不能了解，就是他考校城址的時候，是用烏飛距離呢？還是隨着路屈曲呢？我疑心漢志的西域距離，總有一部分是烏道，也有一部分是隨着路轉灣來算。但是有一個比較可信的記載，就是烏孫的境界，烏孫的界，東邊到漢的玉門，西邊到葱嶺，東西六千餘里，這個數目，是一定拿空中距離來說的。把這兩個地方來算現在的距離，只有三千六百里，光景剛剛是六千餘里的一個六折，其餘莎車疏勒到長安的



# 朱 執 信 集

距離都是九千餘里的，現在量起來，就只有五千三四百里的光景。不殺六成。但是我想這個應該是跟着轉灣算的（現在的驛路更因繞灣多了許多數字，比方廣州到韶州直徑的算法，只有四百里光景，驛路要算千里以上。）他歐洲學者，縱能尋出城址，未必能尋出漢人走過那一條路，所以他這四百米突說，不敢輕易說他的確。

第三、先生所說的一英里三里三，和所說一漢里四百米突，十漢里等於二英里半，兩句話分開說，都可以的。一合起來就不對了。爲什麼呢？因爲英里是翻 *mile*。一個字却是 *里*。這個字表示三種的長度。

第一種是 *Statute mile* 等於五二八〇英尺，約莫和中國的五千尺相當，算起來米突來，是一六一〇米突光景。先生拿四千米突，算做二英里半，應該指這種英里。在一漢里四百米突的假定底下，先生一點也沒有錯誤，但是五千尺只有二里又十分之八，並不殺三里三。

第二種是海上普通用的 *sea mile* 等於五四〇〇英尺，和現在這個問題差不多沒有關係。（政家年鑒稱中國三里等於英國一 *mile*，大抵指這一種來講。）

第三種就是 *Japanese mile*。這種日本人稱他做海里，等於六〇八五英尺，又等於中國之五千七百八十八尺內外，又等於一八五〇米突。所謂一英里三里三，是就這一種來講。（嚴格講起來，還不殺三里三，只有三里二。）這種英里，每英里有四百米突的四倍六強，不能拿來算做四漢里。

所以如果照漢里四里當今里三里三來算，自然是今里只有四百八十米突，相差只有八十米突，但是這個含着錯誤的繞灣，我覺得很可以不必。

民國四年的權度法裏頭，有依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鈹鉅公尺來量定的長度，拿營造尺做底起算一里等於五七六公尺（即米突）所以一里比假定的四百米突漢里多了一七六米突就是多四成四。這樣算從米突就到米突，簡單多了。先生不採這種方法却拿米突換算做量地的 *Statute mile* 又把 *Statute mile* 和 *Nautical mile* 當做一種，纔把他換算做米突，未免歧中有歧，誤了正路。

上頭的計算英里和米突的差，應該在十萬分之一以下。中國尺和公尺的比較，據權度法，大概也沒有大差，所以斷沒有疎忽錯誤，但是當時所定的營造尺，和前此所用有沒有差異呢？這層我相信總有的，因為從前曾紀澤的筆記裏頭，曾經說過，他拿米突尺比營造尺，營造尺得三十三生丁，以後我看見許多統計書裏頭都假定三十三生丁做一營造尺，然而這裏頭一定有小小差異，所以袁世凱定他做三十二生丁，那他從前所用的，總不外自三十二生丁到三十三生丁之間，所以我拿權度法來做根據算營造尺的長，只有算短了他，斷沒有算長了他的毛病。

除此以外，我們還可以有點旁證，證明這一里等於五七六米突的數目，不會推板得太遠。這個米突，是人人曉得拿地球過極經圈之長四千萬分一來定的。中國的康熙皇帝和梅文鼎等人，算他却把過極經圈一度，算做約二百里，所以全線應該有七萬二千里，拿這兩個對算，一里應該是五五五米突有多，比現在稍為有點差異，但是米突原尺，不是真正實合四千萬分一，而中國當時測量北極出地高度，是限於北回歸線以北的地方，本來已經是有差的，所以這個不合，只有二十米突有零，不算奇異。

再一個就是我們一般簡算用的十二里等於七千米突，這個算法也是在袁氏定權度法以前的，照算

# 朱 執 信 集

是一里得五八三米突。這原是簡算。但是如果把會紀澤的筆記來比較，可見這個數目尤其近於民國前的實數。也可以明白現在沒有大差。

所以照 G. H. 兩個的說話，也不過是漢里得今里十分之七弱（應為六九四四）再加上他們所應該容許的誤差，那就對於十分之六一層做不到什麼疑惑的材料。

第四。先生說的周百畝可以有現在一百二十畝，是完全無視了從前一畝百方步，和現在一畝二百四十方步的一層。大概總是對於王制那一段沒有細查的緣故。我們且把王制的不對撇開不算。光照先生所講 *Edward Herrman* 等的材料，照上文推算出來的數目來，尋出漢畝，可以推定他是今畝的四十分之一，乘百分之四十八強（千分之四百八十二）約得十分之二。然則漢百畝也不過現在的二十畝零幾釐。和我們所算的十五畝相去不見得遠。

第五。漢尺的長度，阮元等的考據或者可以說是假古董累了。他沈存中却不可一例看待。因為沈氏本來是樂律的專家。他這考訂尺度也是從考究樂律發生出來的。所以比較總算可信。從來做樂律工夫的，有一個通例。他把黃鐘之管九寸，做了一個信條。要這個黃鐘之音合了。纔算這把尺合式。所以時代變遷一天，世間通用的尺長一天。他制樂的人，萬萬不肯跟他放長這把尺。因為這個黃鐘九寸，已經是低到極了。再低就要不成聲了。所以從來製樂器的尺，都不大相遠。高下不過二律。不是數目跟了他，却是聲音管住他。惟魏漢津異想天開，叫宋徽宗以身為度。另外做尺。那樂音就低到三律以上。不能再奏了。所以他們研究樂律的考據，倒有可靠的地方。就算他有差，也不過兩律（約十分之二）以內的事。

第六。先生以為三畝養一個人，乃至不穀二畝，匹養一個人，沒有好日子過。然而這古人百畝所產的數

## 朱 執 信 集

目除了李悝以外還有鼂錯的奏疏也可以參考的。他說農人治田百畝。歲收百石。還要供役納稅。借債納息。所以很苦。明明指出百畝田養一家。是沒有大多餘的。然而說二畝田養不了一個人。也不見得。照我所曉得廣東的省城附近田地。大約不好的每畝一回收兩籬穀。一年可種兩回。收四籬穀好的一年可以收到八九籬。一籬穀約有百餘斤。四籬約近於三石。九籬就有六石有多。想古人的種法。或者不如今人。做兩作的也比做一作稍為多收一點。姑且折半算。現在的好田一畝。古人只能收今三石。兩畝六石。養一個儘有餘了。下等的田。三畝也有四石多。不能說他不穀。（如果照鼂錯的話。一家收百石。就五個人的家族各享二十石。約當現在四石。）

古人說鍾馭之田說是一畝出一鍾。（六斛四斗）鄭國渠成說是畝收一鍾。這都是特別形容的說話。只有鼂錯和漢書引李悝的說話（固然不一定是李悝說的）比較可信。所以我斷定。古人畝收一石至一石半。每月一個人也食一石以上。除了拿出去交換必要品和穀種以外。沒有什麼多餘。至於左傳詩經的爭土田的說話。是爭采地是爭所有地一層。是先生這回的信第二個重點。這層且等漢民兄回來他自己再答。我姑且不論。但是左傳裏頭。差不多幾年一回。就有爭田。賜田。得田。取田。與田的話。記得起的。只有韓起。拿州縣來換樂大心的原縣。和季孫對孟氏家臣說。吾與子桃。又與之萊。作算是大夫做主的事情。其餘都是國際的授受。而韓起和季孫。當時都是為政的人。所以想定他是拿執政資格來處分采地。不是拿大夫資格處分私有田地的。這一層是我偶然想到的。姑且說出來。備先生的參考。此外還有可查的地方沒有。一下子也沒有想清楚。以後有機會。再研究一點。纔來請教。順便祝你的健鬥。

## 朱 執 信 集

此外我還有一點點想聲明的就是古代六尺爲步。現在權度法是五尺爲步。但是實在前清測量的時候另外用一種弓步尺。比營造尺長一點。所以一步比六尺或者少一點。比五尺還多得多。前幾十年湖南黃宗憲做的求一術通解裏頭還有步法五十八寸（又一處五尺八寸）的話。這便恐怕和實際的數目相近。

如果拿這一層放在計算裏頭。就可以相信。如果漢里是現在的十分之七。那漢步也就是今步十分之七。漢尺比今尺就只有十分之六了。（因爲一個六漢尺的一步。纔等於五營造尺一步之十分之七。那一漢尺就是現在營造尺的六十分之三十五。不穀六成。）然而田畝丈量却是用弓步尺的。（我所曉得是廣東的情形）所以一步還有古步的約莫一倍六的數目。

又從現在畝法算。一六畝又二七六〇一田等於一公畝 (Hectare) 而一公畝等於二英畝又四七一。所以一英畝應等於六畝六分。然而在南洋的耕種的人。我問過他幾次。他都說一英畝等於他們鄉裏四畝多。不穀五畝。那法律上的畝實際是我們所稱一畝的四分之三。也可以和上一節相證的。

古人的度量爲什麼要變大呢？這個可以從收稅收實物來說明他的。絲和帛都是漢以前就算做一種稅品。所以漢尺不會比周尺再小。

李悝的說話以外。漢人還有日粟五升的話。（記不得那一個人說的）趙充國說「一馬自負三十日食爲米二斛（石）四斗。麥八斛。」算麥做馬料。米做人食。也是一天八升。他是出征西羌的。或者算少一點。也總不能加到兩倍以上。這都是古人吃東西的考證一個資料。

二月一日再附記

致楊滄白先生

函 稿 致楊滄白先生

六三四

滄白先生大鑒。曩致一束，妄抒其狂言，來書不以爲忤，又引使商榷。此見先生冲和虛受，非僕輩狃急者所及也。往書嘗以破壞倫常擾亂秩序自任，義固不專主文學，符常謂中國近人好言上軌道，此卽無異昔人欲造常動機，社會上事豈能容其有軌道。今試想大地之上，本可隨推輓所之者，一旦限之以軌道，尙有何處容人擇途命駕。所謂倫常，所謂秩序，亦正與軌道同。皆欲以一終古不變之規繩，馭轉變無常之人類社會，猶復望其一一適合，而其終則無一而可，惟有禍患貽人類而已。縱使不能一切固塞，不道而現代之所謂倫常秩序者，已成死骸，不足以牽制惡人，而恰可以束縛良士，必須立爲清洗改作。如此鉅業，初非一人一時可畢，要當自勉期與當代知者共行之耳。至於厭世而猶爭閒氣，則所厭者固不多。先生不許爲吾輩同志，符亦不敢謂先生真中毒於莊氏以先生之於物論尙有所倚擊。知先生雖曰破獄返初，未得如柱無情也。且老氏語陳義或不高，莊則斷無毒可容人中。異時先生含棄政治生活，又豈能不有以爲世界益哉。來書問符白話詩文事，符對於此之意見，略具於建設一卷一號通說，所以主用白話爲文，以其漸近自然也。所以自不多用白話爲文，以少日惟操粵語，其以普通語爲文之不自然，猶之文言，抑又過之。故常不樂爲，然而自審學荒文退，已如前書所言。今之操翰期於便利，不復雕鏤，弔建光詩，一時抒情之作，後亦鮮爲之。其於撰論，文語頗復相參，期能盡達委折而已。先生非篤舊者，不待言。而白話文言，文心雕琢，正復相類，非有難易等事。尤爲通論，但今茲所議者，當分二塗，其一從藝術之眼，光立論，不特文言可用，卽震霆無瑕寒聰，亦何嘗非一格。世上既有人曾用此語，有人能解此語，則此爲

# 朱 執 信 集

敵帶彼爲千金，更相非議，滋益笑耳。然而有不可不辨者。假如吾人今日雖甚淺薄，亦能假字典之助，讀數行外國書。人以外國爲文，我亦不必盡不了解，則可以主張用外國文字乎？不也。討論此種文學上之工具，固當以多數人爲斷，而少數人相與談說娛樂，所可行者，不必以強之他人，非獨新舊之問題，尤非作製難易之問題，乃人能曲喻與否之問題耳。且今日吾輩所治之古文，固非今人之今文，亦非古人之古文也。取周秦漢唐以來，迄於宋明所用之語，而一合之以爲古，故用周秦之字，宋明人常不解，用宋明之新語，周秦人固不知。今法蘭西人謂廿世紀之拉丁語，羅馬古人復生聽之，不必解也。彼徒異音尙爾，則異義者何如？然則吾輩所用之古文，始終爲少數傳習者圈內跛行，使用之一種工具，謂之死語，誠爲大過。目曰貴族的，則無可辯者也。（貴族的，本不含惡義，只對民衆的藝術而言。）於此將求藝術精神之發展，而不用白話，固無所可。至於雕蟲祭獮，儘可任我輩爲之，初不相妨。錢氏廢漢字之議，利害如何，尙待討論。然廢字與廢文言，則自有殊，不必持以入此論範圍。且符平昔論文，固宗桐城，亦常勸學文者讀文選，蓋以爲「桐城而非謬種」一選學而非妖孽一者，自有可能。且今日以白話作文，勢不能以保姆爲師，其吞吐流轉，正復須脫胎古人，不作古文，非不治古文也。顧最新學術思想之專制，固不可有，而不適用於多數人之工具，必有自然淘汰。所以然者，藝術之精，貴知者稀，而其效用，乃在動不知者，必令解嘲有作，止於密爾自娛，則非所尙。持此而論，則雖難易雕琢適齊，文言已當避席。何況藝術之進，方自今茲始乎？次之從應用之方立論，文言於多數地域，不敵白話，其能有相等之效用者，獨閩粵等不用普通之省分而已，而又別有閩粵土語自存，故文言之在中國，可謂之不甚通行之第二國語，不能應用無憾。夫離藝術而言文字，則文字真以代表談言爲其最上職分。期使識字者皆能著其所言於文耳。須字字

# 朱 執 信 集

函 讀 致楊清白先生

六三六

竅易以合文體。則能言者不能以其所識之字。記其所言。能聽者不能因其所識之字。以解其所讀。此何以為應用乎。先生舉語錄小說戲曲以論古之白話文。固當然以符觀之。則在公牘文字。尤見其然。明代公牘（如紀效新書所載）皆雜當時口語。所謂上諭者亦率寫話不用文。即清代州縣所用公文亦多口語。非其能知改新。乃必要驅之也。然應用於一部。則承認之。應用於全部。則有不敢。豈非一蔽。即如今日公牘中。「據報稱……等情前來」及「將……打死」等語。斷無人改作文言。然則惟的呢啊嗎是責者。固不解孰為文言。孰為口語者耳。然符於此。非謂不當參用文言。純用口語。以現在口語之不完全。有時須賴文言為之補助。故將來尙須多插意義簡單確定之文言。於口語間。構成較完全之國語。此不特有資於古代文言。亦有待於外國文。但其旨在補其所本無。非易其所已有。此不足為主白話文者病也。往昔之應用文學。已不能不參用白話。將來白話文。亦不能不補以文言。必要所驅固不能以口舌糖抵也。先生既夙以口語之文教蜀人。而惟待自由研尋商榷之最後解決。不欲有所專制。則符以為吾人可有共通之標準存在。即修補整理口語。以為一國平民藝術上及應用上之文。鑽索斧彙古語。以為二三同好趣味翫賞之文。如此。則不特辭典掩詩。不妨闖入。即度詞歌後。亦所不禁。如此之酬復。在外人可。以密碼電候視之。丹青石髓。稀生尙或以福薄不得窺。何必與人同樂。始為貴哉。若是者。先生可以消日符輩腹。不能參角。亦頗以得觀為樂。即令倉頡字廢。佞盧道行。斷不縛吾輩作妖言呪術治罪。則錢氏之論。又何傷乎。致展堂書到日。展堂已赴粵歸來。嘗有書奉報。今姑陳所見。以為一笑之資爾。更事當不易。擺撥形骸之外。亦無復執政存。古有在家僧。今豈不容在官逸民乎。然則先生之返初。固又不特擺撥也。此復即候與居。

朱大符 二月十日



覆許貫三先生

貫三先生，你的信早已收到了，因為是舊曆歲底，印刷所催併着要提前付印，所以就擱了幾天。請你原諒我復信的遲慢。你的父親既然是克強先生的同志，那我們總算有點關聯，所以我看見你的熱心研究的態度，尤其覺得高興。你對於孫先生的發展實業計畫一段懷疑，差不多我們同志裏頭也常有疑心這一點的，但是孫先生的意思，以為這個是方略上的計畫，不是工程上的計畫，工程上的事情，要等實測過以後，纔能決定。比方北方大港的計畫，孫先生也只指定一個地方說可以做，至於他的詳細工程計畫，就要等實測決定。現在經美國工程師實測以後，就有決定的工程做法發表出來。他這詳細的工程上事項，儘有和孫先生原案不同的，却是於孫先生本意毫無所背。將來改良揚子江和廣州港，也是如此。如果還有更便利的地方，不便利的地方，要在詳細工程上計畫來定的，而且我以為這兩項計畫裏頭，像江陰和下關兩處的淺寬，恐怕是不能免的事。其餘大概可以容技術上的修正的。揚子江出口，差不多也是非把三個水路塞了兩個去不可。廣州的通路，從前我們在廣東做事的時候，曾經略為調查。大約零丁和第二門洲的淺處，（第二門洲有石要爆去）非浚深不可。是一般的議論。（海軍將校的話）這幾層都是不可避的事情，所以我們只能望專門工程的人實測以後，有比較用力少的方法就是了。其餘真是工程上困難的地方，在我們外行的人，或者不覺得。這個是很歡迎討論的。

孫先生的英文原稿，第一計畫已經沒有了。現在寄去的是第二計畫和第三計畫的前半。那第一計畫在去年六月的遠東時報 *Far Eastern Review* 登過的。這雜誌是上海的英文工程專門的雜誌。想南洋

公學應該有的。(北方大港實測後的圖和工程概略也登在這雜誌的正月號裏頭)請查一查看你對於伯達鐵路那一篇，覺得有趣，我很喜歡，我常常怕我做的文字太艱澀，沒有趣味。如果多幾個人看了我的議論，能發了解得中國人這個重大責任，那算我的微力，還能發在社會上有一點貢獻了。你講的發達實業交通是第一要素，鐵道又是交通第一要素，這一層和我們的意思一樣。你所焦慮的外國資本入據中原，也是一個重要問題，我們現在分開兩方面說，一面是外國的貨物因交通便利進口容易，一面是外國人投資開發中國的天然富源以後，捆載去了，中國人不能倚賴天然利源發達自己實業，前一層是關稅釐金兩件事作梗，這種不合理的稅法，無論如何，斷不能容的。如果能發去釐金免除出口稅，和本國兩埠間出入口稅，中國的產業發達，大概還不十分艱難。後一層就全在借款的方條件，從前北美合衆國也是靠外資發達實業的。現在南美阿根廷民國也是靠外國資本的，也不見得有弊。我們不主張獨占的借款，主張共同的投资，就是這個意思。天然富源本來不是為一個國家一個民族設的，我們自己沒有能力開發，人家自然生心，我們想免了人家霸佔的毛病，只有自己趕緊去開發，這開發所用的機器，就不能不仰仗外人，所以結局一部分的借外債，總是免不了的。外債能發借得妥當，也不一定有害。你想譯這兩篇，我想一定有益的，但是我們從前所登的譯稿，或者有問過原著者，或者豫料定不會生版權問題的，纔翻譯他，這個<sup>三</sup>的論文，可以翻譯不可以，我們不清楚，請你查一查，如果不生出版權問題，我們是最喜歡登載的。祝你的健康，和你的學業進步，並謝你的好意。

朱執信 二月九日

## 答胡懷琛先生

五月二十五神州日報上頭登的信，我已看見了。但是星期評論比不上神州日報，沒有許多篇幅，轉載尊信，這是狼拖獸的。

我說先生不懂新詩的音節，或者先生以為太唐突了，但是不懂得是很平常的事情，所怕的就是輕視別人創作的藝術的價值。做漆圓方竹杖的殺風景事，原詩「當年曾見將軍之家書，字跡娟逸似大蘇，書中之言竟何如」先生把他改做「當年見君之家書」說是「因為下面二句都是七個字……落得用七個字，使他更整齊」。試想，他這首詩，前三句裏頭，首兩句自是一團，第三句獨立成一團，把第二句和第三句併在一起，來規畫第一句，豈不是不懂他的音節？如果碰着杜老大，大概先生不會拿着一鯨魚跋浪滄溟開「兩句，來規畫一五郎拔劍斫地歌莫哀」那一句的，可以見得因為是新詩先生所以沒有懂得。

克強的字，是娟逸，是雄逸，是個人自己的趣味感覺，不應該拿自己所見去勉強人家，先生以為親眼看過克強書法不娟，我未曾沒有同感。但是先生講他是雄，更差遠了，其實克強的字，完全是日本人替他吹起來的。我和他相處這許多年，他沒有敢承認過會寫字。一個人有過人的地方，只要一兩點，我們何必去推類至盡，却是克強想學大蘇，是他自己也承認的。我們朋友間也承認的，那一種腦滿腸肥的筆墨，請問從什麼地方雄起？

我說用「再」字的方法，舉了「佳人難再得」「良時不再至」兩個例，並不是說除了此例以外，沒

有可以用。但是以爲專用再字。來照應「當今。」就是試帖工夫。同時說明適之先生那個多字。不算用。錢先生輕輕加上一個「凡」字。說我的理由。是凡用再字。是在事前遙想事後時用的。」那會錯意了。先生改了古人的句。說「而今方知傾城與傾國。佳人難再得。」「良時不再至。回首空悲傷。」說是事後追思事前的口氣。不錯的。但是我想問問先生。這樣改了。還成什麼詩？

我所論的要點。是「聲隨意轉」。先生既然承認了。我本來可以不說別話。但是讀「兩個黃蝴蝶」一首。先生會疑心。到是第二行意境轉變。不是第四行。那我真是不解了。臨末只有正聲變聲的問題。先生引了王右丞的律詩。算做正聲。大概是不拗爲正。但是唐以前的詩人。沒有做過律詩的。都算是變聲麼？然而先生舉出王漁洋查敬業一輩人。做律詩。還是用拗句的。何以又算正聲呢？南宋學江西派的。固多拗句。像陸務觀又何嘗不做很順溜的音節的詩呢？那究竟算正聲。算變聲呢？先生說了。咸中唐是正聲。有宋是變聲。更令人莫明其妙了。更奇妙的。就是說多少合點亡國之音。現在難道還要。以萬寶常自任麼？

其實正聲變聲。決不是這樣講的。我想先生決不至於連趙秋谷的聲調講。也沒有翻過。請先生先把舊詩的正變弄清楚。再拿來評改新詩。或者適之先生不願意受改削。總還有人願來做郢人堊鼻。可是只可運斤成風。萬不可以把人腦袋砍去。

## 致四弟秩如書

四弟覽得展堂書。知已遷居本鄉館矣。弟之宗嚮。本與吾殊。吾不強弟相從。但能如向者所期。修得一專

門學問，鑽研教授，亦未嘗不足爲社會福也。懲忿窒慾爲持己之大端，忠厚待人，必無良心苛責之結果。猜忌之術，非常人所能用之，適以自敗，此亦屢嘗爲弟言之矣。今茲歷事，愈覺其信，展堂我平日亦以爲風，誼兼師友。當敬禮求益，雖不與於其運動，彼於專人以學，必悅而不拒，不可自疏。毅性湘協，明諸人，有緩急可以相求，然人貴自立，不可倚賴也。四妹在澳，別無親戚，婿未能自立，可念。當時時與信也，此問近安。三年十一月五日 執信泐

## 致四弟秩如書

四弟覽前致數言，想已達。此次歸粵，竟無往晤舅舅及查平之暇，明日又當赴外縣，風雲靡定，遂此漂忽，交臂無從爲留言，殊所歉也。不面弟復近二年，三妹又隨君直之任，陽江矣，不知何時始得一堂爲樂。今且圖殺敵自娛而已，軍中較處家宅爲安全，向來戰死者，視在家被殺者少，可知也。陸士衡所謂有惡而必得，有愛而必失者，吾儕正當念此言也。又先人初無他貽留，惟此耿介之性，實賦諸我，儻視顏苟活，豈不有忝於祖。如謂若敖鬼餒，則兄娶婦十年，三育皆女，縱葆此生，何可必其有後乎。此意願弟正之，卽請近佳。 兄大符泐

## 致將介石書

介石我兄大鑒，惠書奉悉。景良兄往汝爲方面，必有益處，弟現在觀察中國情形，以爲非從思想上謀改革不可，故決心以此後得力全從事於思想上之革新，不欲更涉足軍事界，故萍行只可暫罷矣。昨接

滄伯來電，淡游於本月五日逝去。現由仙嬌料理後事。先生接電，甚為驚悼。電文簡略，不知以何病逝去。淡兄家子弟等亦不知其詳。彼臨行時，聞已將日本婦及幼子送往日本。不知其與日婦所定條件如何。並其鄉間尚有妻兒親屬否，亦不得知。一時無從查考。兄於此層，當較明瞭。乞示知。此請。

大安 弟大符頓首 八七七

## 致蔣介石書

介石我兄 號存的電信來後，汝為仲元的電報也來了。料他不至變更。馮啓民君昨天由廈門到。他說你走之後，汝為派人來請你回去，並且說即刻要出發。照汝為來電是十號動身。那也還不算晚。現在對於號存與汝為，似乎不好太過決絕。你看如何。孫先生叫我到香港。我打算禮拜四早上的船去。先經廈門，再到香港。如果沒有效果，還是一個月內回來。如果有希望，就有兩三個月耽擱。但是我決不帶兵。事情定了之後，我還是到歐洲去。因為波蘭媾和的事，英法意見衝突。現在的情形，是英意為一黨，主和美法為一黨。主戰。歐洲局面很有變動的樣子。我們游歷計畫，不要給他攔斷了。希望你能教給我一個信。

（禮拜三以前）請

你和

你母親的安 大符 九八·一五

# 八年三月二登阿蘇火山絕頂

有序

山在日本熊本市東南百餘里。高二千許尺。頂有新舊兩噴火口。舊口溢爲硫黃泉池。微烟溢霧之。新口則濃烟噴湧。聲若萬雷俱發。又有瀑布大小數十。最大者爲數鹿流瀑布。山麓十餘里皆原野。民田其中。其外繞以土阜。與餘地隔絕。說者謂太古地震窪陷。獨留外圍。故名之曰外輪山。西鄉隆盛以明治初起革命。兵敗於熊本。切腹死。

久聞阿蘇山。蠟屐神已王。攀躋值佳日。扶持得筇杖。停車指遙岑。涌地三百丈。外輪抱沃野。萬頃託壙隙。積雪春漸消。朝瞰抵重繡。接武身轉高。嶽胸景逾曠。奔瀑參差鳴。玉走珠噴浪。山半一止足。巒壑變勁驥。煙雲射天起。燦怒入遙望。益州如可燒。豐城定非誑。鼓勇登其巔。佛閣屹相向。平沙雜溶岩。中窪作孟狀。硫泉結淺綠。似有微波漾。躡足臨其崖。精神與搖蕩。濃烟因風破。地裂若有象。倏忽還迷濛。殷雷自排宕。想昔山始成。突空吐流壤。大塊一倉闢。原野互升降。爾來幾萬年。鬱火時可燭。塵井看屢溼。天功竟誰抗。因想南洲翁。奇勇實孤倡。龍性本難馴。大節終不喪。回頭謝山靈。此意忝能諒。迢迢千里濱。窮步此一放。夕日催歸途。野燒明遙嶂。重來未可期。且祝兩無恙。

## 讀漢書 七首

適俗既無韻。絕交當有書。古服而今馳。板板將焉如。聞卷得古人。奇懷與之俱。爬羅出渺情。跌宕生幽娛。不復惜此日。安能愛吾廬。長揖謝時賢。公等非我徒。

## 其二

張陳劍頸交。驗在泚水側。絕亢獲與中。渠非張王客。始知激意氣。命或輕一擲。至於平生歡。並貴每交諫。秦將計久成。發憤借靡澤。如今老監門。焉識異膠漆。

## 其三

歎齊烹鄆生。徒取假王貴。謂漢不負吾。而負鍾離味。竟死鍾室謀。悔失蒯通計。將無託陳穉。猶冀鼎足勢。告密緣舍人。肝膽竟誰氏。心知季布奴。滕公猶恭義。名善漕中叔。孫建請塞罪。結交諒有由。知人甯不具。應愧彭王頭。有客仍奏事。

## 其四

綿裹試法酒。原廟獻新果。攻略有須羣。盜政亦夥。秦漢有代謝。儒冠自駁駟。由來叔孫輩。宛舌編青瑣。天帝除書來。美新胡不可。卓哉魯二生。抱經守坎珂。積德不百年。速去毋汗我。

## 其五

馬上得天下。詩書以治之。所以挾策徒。皆爲紆紫來。一聞張京兆。治劇不世才。良材不自惜。方學而逢時。眉無自可忤。學經胡爲哉。漢道雜王霸。此曹堪驅馳。士裔有伯松。頌莽抒華詞。得力在稽古。久矣誰云非。



其六

楊厥事廢立。乃用夫人謀。幼卿告霍氏。俯仰取通侯。家訓有下石。朝議賞焦頭。南山忽蕪穢。歌舞皆僇尤。大將軍在時。當復有此不。願言謝梅尉。市卒復焉求。

其七

蘭薰不待燒。膏明或待煎。蜀莊與湘榮。甯復相愚賢。劇秦作大夫。自謂守太玄。寂寞老投闕。何如天天年。

觀物

二首

沈麝各多忌。木雁皆不材。老談尊狗曲。物變劇牛哀。烏竟瞻鵲止。虫仍出怪哉。漫持白馬論。辛苦度關來。

其二

世事衣蒼狗。人言海大魚。沐猴冠已久。腐鼠璞何殊。問鹿爭微馬。占龜使獻圖。如聞避風鳥。不獨是爰居。

和精衛舅氏誤聞漢民凶信之作

平生重意氣。恩怨未擬酬。忽以九京訊。而令雙涕流。相逢驚誤活。失喜破端憂。却話當年事。渾判料虎頭。過洛猶懷刺。臨山庶勒移。孤臣愁失距。良會更傷離。幕燕棲難定。羈鷹下有時。東南應日出。可照最高枝。

身似何無忌。哀吟未忍聞。鷓鴣爭互嚇。雁木偶成紛。黃絹留新唱。青冥失故羣。結非先有約。他日望停雲。

## 感懷重用前韻

剩有愁堪說。誰言願已酬。星辰空北極。河漢忽西流。世態除千變。吾生足百憂。相憐有明月。侵夜到樓頭。  
轉軫驚絃結。看雲忘景移。空言松鬱鬱。又見草離離。馬角雖非誕。蛾眉詎入時。四愁先有詠。珍重贈瓊枝。  
亦慕迷空谷。因之次舊聞。叢殘仍擗拾。斧藻日繽紛。且避鷄蟲閣。寧辭麋鹿羣。心期擬終踐。先習嶺頭雲。

## 寄陳生

北風吹鬢感千端。念子天涯共歲寒。漂泊我曹甘宿命。拍張奴輩早高官。爭光自恥儕魍魎。結佩人猶賤。  
芭蘭亦欲榜船親送婦。可憐荆棘滿稽山。

聞君賃廡逢賢主。祇我登樓愧昔人。猿鶴蟲沙都有恨。東南西北總無因。未封馬鬣還中隱。合對牛衣肯  
怨貧。陳寶不飛天帝醉。此身遙莫是閑身。

幽居絕少俗緣侵。賴有羊求日見尋。只憾貯胸無二酉。不妨相背缺三壬。入山擬蠲阮生屐。讓飯應聞莊  
鳥吟。此去鼠肝蟲臂好。當年真悔未琴心。

彈鋏何曾爲食魚。與裘端不羨安車。眞成窶藪妨容穴。未信窮愁合著書。枝辯關門論白馬。虛名文采誤  
豐狐。如今結習都除盡。伸紙含毫只自娛。

## 中秋日邇傷陳無恙

論定猶難是蓋棺。政聲未起骨先寒。知機脫悟朱丹穀。聽吏曾探赤白丸。事去李陵依衛律。途窮張耳負成安。他年作傳連張趙。不待鴻文已不刊。

### 六年歸廣州寓居海幢寺中歲除日作

壓得還鄉仍作客。猪肝一累愧前賢。僧容桑下過三宿。身在兵中近十年。抱蜀不知千輩遠。放懷翻累五漿先。何時得稅王尼駕。對此橫流一慨然。

朱 執 信 集

---

目

時

卷一 雜用韻

## 毀滅

讀胡適之先生詩，忽憶天文學家言：吾人所見星光，有數千年前所發者。星光入吾人眼中時，星或已滅矣。戲成此詩。

一個明星離我們幾千萬億里。

他的光明却常到我們的眼睛裡。

宇宙的力量幾千年前把他毀滅了。

我們眼睛裡頭的光明還沒有減少。

你不能不生人。

人就一定長眼睛。

你如何能殺毀滅。

這眼睛裏頭的星！

一個星毀滅了。

別個星剛剛圍起。

我們的眼睛昏澀了。

還有我們的兄弟我們的兒子！

## 悼黎仲實

朱 執 信 集

人家說：

「人人只曉得時間就是金錢，  
到了風刀欲斷。

絲喘猶懸。

坐垂堂縱有千金。

都買不轉百年如電。」

你看四大何曾值一錢。

雖然糟蹋了事業千秋。

到底沒有賣也。

你這光榮的貧賤。

你也不要再買也。

這烏兔匆匆幾十年。

你除開了看得破的功名。

難道有忘不來的恩怨。

任你享樂怎樣凡猥。

神智怎樣頹唐。

我知道你一會子吐繭絲纏。

霎時間抽刀水斷

你這吐不出忍不來的痛苦。

都拚盡在你溼潤神枯的兩個眼。

你拋棄了將來。

來保護你的從前。

到了今天。

我跟裏享自由的仲實早已死了。

心裏鬧革命的仲實從此再無更變！

還有那活著便賣了從前的。

比你更可憐！

## 悼余建光

他已經是本來沒有眼睛的人。

斷不曉得世界上光明爲什麼貴重。

如果我是本來沒有愛情的人。

如何曉得你缺乏愛情的苦痛。

到底苦痛和缺乏纔是你生命的內容。

斷 詩

悼余建光

朱 執 信 集

新 詩

懷念蕭光

到底滿足和完全倒是你向來的迷夢。

你撒開了緊緊捲著的、不朽精神。

我收拾了你不要的臭腐形體。

我不道你聰明你又何妨算我懵懂

你死了還有我我死了也一定有誰。

你生前不想着休息我死後也懶問誰還活動！

但是你總待相信世界永遠有人活動！



短篇小說 超兒

柳意同小翠坐在公園裏頭石凳上面。石凳前面有幾棵柳樹。當四月初間的時候。去年的柳枝上頭。一個一個新芽。冒了出來。同着地下的新草。在那枯根上面。進出的活葉。像在那裏門演他活力的樣子。映着兩個女孩兒的面孔。連這個做成功了幾百年。擺在公園裏十多年的石器。也覺得有點春天到了的意思。

滿園活動裏頭沈默的時間。過了二三十分鐘。柳意纔向小翠說。

今天你又同他吵了。有什麼益處。別人是心緒不寧。纔同人家吵嘴。你却心緒越好。越要同風生辯駁。結局還不是一樣。世界是這個樣子。你想用幾句說話。就能把他翻轉來麼。

小翠說。

我不是願意吵嘴。實在如果能殼不吵。是最好的。不過風生這一個人。要不是你同他一個個字攀駁。恐怕他不止不懂你講的話。連他自己說話是怎麼樣解法。也許不聽得。我講的話。只要他口裏肯駁。他心裏就動了。我的話就算有了影響了。

柳意說。

影響？影響有沒有。是隨你說的。不過風生是什麼嗜好都沒有的。就算有也是可以壓得住的。你看他戒吸紙烟。同戒喝酒。就曉得了。他只有一個情慾。就是支配慾。支配一種別人不能支配的人。把人家現在支配着的人。奪了來。放在他支配底下。這就是他的趣味。就是他的生命。你想用你的

話去壓服了他。就是去了他的生命一樣，是萬不能的。你同他吵的，都是白講……呀！你看叔父來了……叔父，我們在這裏啊！

他兩個說話當中，柳意的叔父叫做稻村的從公園口，低著頭，擰着眉，一步步走進來。聽着柳意叫他，立刻換一副喜歡高興的面孔，走過來說。

你們兩個都在這裏，正好，我因為去寄信回來，經過這裏，想看看這裏的梅花落了沒有，不曉得你們也在這裏。

一面說，一面便在對面一張石凳上面坐下，對着小翠說。

今天你的話，本是有道理的，不過風生是一個有口無心的人，他不是成心得罪人的。雖然旁邊聽了有點難過，好在我們都是自家人。

回頭對柳意說。

可不是麼？

柳意說。

風生真是不願意去顧人家的面子，却是我們總不會怪到他這一層。

小翠說。

這種事情，我是講了就算了，總不至於記着。比方你老人家看着他講話，也是沒頭沒腦的，却是他並不是不尊敬你老人家，你老人家也不怪他，難道我們還要怪他麼？

稻村點頭說。

你的話不錯，他待我的心，我也看得見的。除了蘭兒以外，再沒有比風生尊敬我的了。說起蘭兒，真是可憐。一個人在京裏頭讀書，沒有親人，我幾次想去。但是……我去了也不過如此。橫豎他要畢業的。咳！就是畢業還得兩年呢。

說着，站起來，口裏說：

你們還坐一會子罷，我要先回去。風生要是看見我不回去，又要耽心的。

便慢慢出了公園去了。柳意一雙眼睛跟着稻村出了公園門口，纔回轉來向小翠說：

他昨天還在那裏輪着發氣呢。今天又來勸解你了。可是被人勸的，還是高高興興的，聲色俱厲。這一個勸人的，卻是擰着眉頭，勉強開着口笑，不知道誰該勸誰呢。

小翠笑一笑說：

你道他真是來勸解我的麼？他心裏頭不爽快，得要人安慰他。他臉上的崖岸，不許人說安慰他的話。所以有人回答他安慰人的話，就算受了人的安慰了。好歹他同我們講一會，總有點點好處。不要說穿了他。

柳意說：

真的，他真是可憐。其實風生很想待他好，不過他是存了一個疑心，摸不着風生的脾氣。就一言一動，都可以得罪他。這一層風生也曉得，不過風生他也不肯因為要令人家好過，就把他的支配權打消了。叔父心裏又想，你是我的晚輩，我的面子上，你總得委曲一點。纔在人家面前過得去。却是風生的脾氣，這個委曲是萬萬不肯受的。他希望蘭哥畢業，便可以得風生招呼。其實蘭哥怎能發

在鳳生手底下當清客呢。所以蘭哥常說還要同叔父到外國去，就是不願意他父親勉強來裝這受人尊敬的架子，還想報了鳳生的恩惠，叫鳳生倒轉欠他的債，他纔願意。

小翠說。

惟其如此，所以鳳生更不放他去了。如果他同蘭哥去，豈起獨立生活的招牌來，鳳生不是少了許多發揮他的施恩不望報的機會麼？但是替你蘭哥想，也沒有別的法子，只要你叔父肯拉下臉皮一講就行了。

柳意站了起來，提起日傘說。

你也同蘭哥一樣的傻，總想着世界上可以碰得好人，世界真有好人麼？我們看着鳳生總比看世界的人清楚，了許多，看見鳳生許多不好的地方，還找不到比鳳生好的人，將來再見世界上許多不好的地方，難道還可以找得到鳳生比他壞的人麼？何必丟了鳳生，去找外國的人來相與呢？況且施恩不望報，算是一種本領，受了恩不勉強去報，作成人家一個好人，不算是一種本領麼？如果說我靠他，纔能殼活，我也說，他靠我纔有好人做。如果說有人應該丟了生命去做好人的，就沒有應該受人的好處來使人家做好人的麼？我們坐得久了，回去罷。

小翠一手牽着他說。

你且再坐一坐，我還問你。前天湘史有信來，說起你同鳳生的親事，你究竟怎麼樣呢？照你剛纔說的，你存人家一個好人的地位，比保存人家的生命還強，你像是自信有這個本領的，況且我看鳳生的意思也是非你不要的。

柳意一面聽，一面坐下來，看着小翠半天纔說。

湘史本來不懂世故的。你也看錯了，我呢？是不願意再去接近人，發見出人家的短處，這姑且不說。你以為鳳生待我好，就是願意娶我麼？鳳生不是因為要『我好』，纔待我好，却是因為總要得一個人受他的『待得好』，剛剛找着我便了。爲什麼要找我來待得好，就因為待我好沒有利益，就顯得他待人好，不是爲利益。如果他一旦娶了我，那從前他待我好的種種地方，都算做自私自利，一點價值都沒有了。難道他肯把一個好好的背景，硬改做他擺樣的老婆麼？鳳生可不會做這種糊塗的事情。

小翠想了半晌說。

這個道理我不能駁你，但是我想不到。鳳生既然喜歡人家負恩，不喜歡人家報恩，他又常批評人太軟弱了，太不自立了，如果人人自立，那個來受你的恩，那個來負你的恩呢？

柳意說。

他何嘗想不透，他要人家強是真的，他要人家比他弱，更是真的。如果你比世界的人強，還要比他弱，還要受他的恩，還要負他的恩，他纔算是比其餘的人更強了。前一回你病的時候，不是他七天七夜沒有睡麼？他滿臉上的憂愁，還包不住他心裏一點點的高興。一有機會你受他的恩了，後來你病好了，他倒轉是不耐煩了，他何嘗怪了你，却是他已經沒有機會了。越是強的人，他越是歡喜弄到你承認是弱，所以他決不會娶我的。將來他還或者有個手段，顯出不得已容許我嫁別人，是我負他，不是他負我，但是我也很願成全他，受他這個手段。至於他，要是不娶要娶，一定找你。

小翠跳起來說。

找我？爲什麼他要找我？我能愛他麼？他以爲我終久可以愛他麼？

柳意說。

不找你找誰？如果你是自已承認能愛他的，也不找你了，他天天同你吵，就是天天忘不了你。他要找一個人人相信他娶不到的人來娶了，那他這支配慾就可以滿足了，他不管你願意不願意，生出愛情，總是他能在你這情田的砂漠裏，發出一枝蕪酒搖曳的愛情的青苗來，他就心滿意足了。

小翠說。

我這田裏沒有種子，他有什麼方法種出來？他要親近我，我就不到你家裏來，他再娶到我家裏來，我便避到外國去。如果你的話是真，他是要失望的。不過早失望比遲失望好些。

柳意說。

你還是當局者迷，你以爲沒有愛的根苗麼？你爲什麼要逃？爲什麼要叫？早點失望？並且你剛纔說要他受你影響，你娶人受你的影響，你能不受人的影響麼？愛情有沒有根苗，自家是不覺得的，你要嫁也止有嫁風生，風生娶也止能娶你，這是定了的。

小翠怔了半天說。

真是給你提醒了我，我究竟爲什麼要親近風生，要他受我的影響呢？可是我現在真受了他的影響了，你曉得就是你剛纔所講的支配慾，不是男人纔有的，我就是這個支配慾所支配的一個

人了。你想這個有什麼法子。  
柳意說。

這個有什麼法子？而且還要什麼法子？你不過要滿足你的支配慾罷了。我告訴你，你能滿足了風生的支配慾你就支配了風生了。

說着兩人站起來。柳意拿着日傘各自回家去了。

過了三年。小顰攜着一個剛周歲的小孩。同柳意再坐在這公園的柳樹下。却是七月底的天氣。柳陰覆滿石凳上。柳意還拿那把日傘。柱在柳樹邊。儘在那裏出神。小顰笑了一笑說。

你還記得三年前我們在這裏議論婚事的時候麼？你看風景還是相差是不遠。就是上頭柳葉長大了。底下多了超兒罷了。日子真快呀！

柳意提起傘來。在地上一面畫。一面說。

你還記得那天我說的話麼？可是你得告訴我。究竟你是做了風生的小顰呢？還是他做了小顰的風生呢？

小顰眼看着超兒。口裏說。

照他說。是他支配了我了。照你說。是我支配了他了。照我說。那不過同三年前一樣罷了。但是我們兩人都做了超兒所支配的小顰同風生了？

世界是永久的！慾望是不會滿足的！人還要生出人來！不知誰又支配超兒！

(完)

此篇本擬翻蕭伯納人與超人一劇之案。在中國社會。受現代之教化。成爲彼劇中之安婦者。轉在男子。故於性一方面。恰與蕭氏劇相反。而轉近紅樓夢中人物。因假彼以爲名。又以背景分幕不勻。稱。故又就刪改作小說。未熟之作。知必有譏其僭妄者。惟欲於人生問題稍引起讀書界之興味而已。

蕭伯納之劇。登場之人。各就其地位而論。皆爲正當者。離其地位。皆有不正當者。要之皆爲宇宙意志之一發現。超人產出之一過程而已。故願讀者移之以觀此小說。庶幾免誤也。前進 八月十日記



## 匈俄蘇域政府的兵

前幾天看見新出的北京大學學生週刊裏頭，有一段是講俄羅斯和匈牙利憲法的。他責備俄匈兩國的兵農工蘇域制說：「兵雖做工却不生產。」這一層我以為他是有一點錯誤的。不做工而不生產的兵，固然很多，專做不生產的工的兵，世界上更多。但是俄羅斯的兵恐怕還不到這個地步。這是兵向那個方面做工的問題。

如果拿生產解釋做極狹的意義，那直接生產者以外，都不能算做生產者。自然兵隊不生產，但是政府也不生產。蘇域議員也不生產。大學教授也不生產。不生產不生產，不生產要把生產的範圍擴大了。這種使生產便宜使生產可能的當然也算在生產裏頭。所以俄國的兵也當然有要求生產者的徽號的權利。

現在俄國的赤衛軍就是國內勞農階級的乳母，有了赤衛軍的保護，他國裏頭的種種組織才可以保持發達。所以俄國的兵，決不是做不生產的工的。現在除專適用託爾斯泰的無抵抗主義，不管那一個在那裏發我總是一勿與忠為敵。到底那自然用不着兵要不然說，說俄國的兵做工不做工，生產不生產，還要審慎一點。

原文批評是匈牙利和俄羅斯弄在一起的，但是匈牙利政府早已倒了，他所以倒的緣故，是十五萬國防軍之內只有五萬人信社會主義，反對的勢力，倒占多數，所以羅馬尼亞的兵一到就完了。匈牙利的結局是很慘的。現在復辟之舉動雖然算做到另立新王的事情，就保不定沒有了。如果俄國也拿兵當做不生產的有主義的，只肯做工不肯當兵，那蘇域政府不早已完結麼。這純粹生產者組織的

蘇域。想在什麼地方站呢。俄國的兵訓練的時候。關於主義的訓教和軍事知識。是並重的。這兩天報上。有列甯的演說。說平和以後赤衛軍還有幫助經濟建設的任務。這種軍隊。我們不好拿中國的一領餉土匪」來看待他。

朱

## 女學生應該承襲的財產

北京高等女子師範一個學生叫做李超。因為過繼的哥子將他「先人遺產」占住。不容他拿來做學費。逼到他生病死了。於是胡適之先生提出四個問題來。一個是家長族長時專制。一個是女子教育問題。一個是女子承襲財產的權利。一個有女不為有後的問題。（新潮二卷二號李超傳）這幾層本來都是應該研究的。但是我以為如果另外從別一個方面來看。我們可以看出幾個更根本更明瞭的問題。

第一 為什麼財產應該承襲 李超的父親。是有錢的。他有錢死了。就李超應該拿來讀書求學。不給他用。便是情理不平。反轉來看。就是如果李超父親是沒有錢的。就李超不能受教育。也不算做情理不平了。教育是因為做人類社會一個分子的緣故。應該受的。不是生長在有錢家裏頭的人。纔應該受的。如果是只有父親死了。一有錢而不得用。一纔算情理不得其平。那這個情理。是專為千金小姐而設。還有什麼價值呢。現在一般工女。不認得一個字。不懂得一點情理的。很多很多。這為什麼呢。沒有教育罷了。他這沒有父親留下一點錢給他讀書求學的人。連寫幾封信訴冤。得一個人做傳的機會也沒有。按之情理。便很平麼。我以為根本上國民受教育。不應要費。有了受教育的機會。就用不着

承襲。李超父親拿生女不當做有後，不許女子承襲財產，是很頑固。我們去主張女子可以為後，女子應當承襲財產，也太不聰明了。本來承襲財產，不過是資本階級保存自己的一個方便。國民經濟上，絕對沒有必要。況且實際承襲財產的人，不定是死者願意給的人，只由法律上定出來就算了。這種承襲，從那一個方面都講不通。大概向來因為立後打官司的，沒有一件不是說明這個矛盾的。如果所有財產都不許承襲歸了國家，做教育經費，那不特李超可以不死，還有許多在那裏羨慕李超的不幸境遇的做工女人，也居然可以受他們應受的教育了。那豈不是根本解決了麼。

第二 為什麼財產應該私有 從上頭這一層看，可以見得因為要人承繼財產，所以李超纔有個繼兄。因為有承繼的財產，所以李超的繼兄拚命的想阻止李超用錢讀書求學。然而這個還不是這罪惡的根本問題。因為李超的繼兄，那一種惡劣根性，是從私有財產制度養出來的。所以他的財產，本是李超父親積起來，他固然不願意李超拿情理來用他。若果是他自己積起來的錢，一定也更不願意李超拿乞求來用他。就算這些錢是李超自己得來的，他也免不了想法子去截留他。這個動機是一樣的。因為社會上容許一個人私有財產，不許別人分他的享樂，所以沒有財產的人，想得財產，已經占了財產的人，想保住他的財產。於是生出了保護財產的規定，又生出利用法律保護來得他「情理不公平」的利益。承繼財產，不過是一個派生的事實，他的弊害根本，還在私有財產。因為社會一切關係都放在私有財產制度底下，所以這變相的謀財害命，是隨在都有的。

第三 存續家族制度還有什麼用處 李超的死，是不是家族制度誤了他呢。照我看來，家族制度，完全是門面話。李超的繼兄說五叔二伯娘最尊最長，不敢啓齒。如果真是尊重族長家長的話，不敢啓

齒，如何敢擅自阻止，我看見過鄉裏頭的族長，大概都是朝銀子說話，假使李超有錢，他的族長不要趕快恭維他麼？現在的家族制度，用得着的時候，搬他出來，用不着的時候，收藏起慢慢講，家族制度，惡人可以利用他做壞事，好人斷不因為他纔做好事，子人或者被他牽累做壞事，惡人斷不受他束縛，來做好事。在這個境地，還要說他有功，真只算做在李超的繼兄方面有用罷了。

關於李超一生的評論，大概還有許多，我沒有通看完他，我且把這幾層提出來，供大家的研究。

## 體育週報

湖南體育週報出了一個特別號，有信來叫我批評，我向來是很推重這個雜誌的，並且他這增刊號的確不壞，但是我總以為體育週報的價值，不等到這個增刊，纔增加，體育週報的始終一貫精神，就在乎排除競爭的運動方法，在這些拿學生的偏枯發達，來做學校廣告的組織底下的教育家，那個敢講這話呢？他這增刊裏頭黃醒君的我的體育觀一篇，確是言人所不言，很有益的，近日出版物非常之多，出版物裏頭，講有益的話又居多數，但是這講有益說話的中間，還要分做三種，第一種因為有益的話，要講，來辦雜誌的第二種是因為要講有益的話，來辦雜誌的，第三種是因為要辦雜誌，來講有益的話，的第一種是改變思想，創造新時代的一種原動力，萬不可以缺的，第二種是在他發行的地方，和講說話的信用，有個時候，很見力量，第三種就可有可無了，第一種的雜誌，除了最出名的幾種，不要我來介紹以外，體育週報，我也要推在裏頭，我並且希望以後所出的新雜誌，都是和體育週報一樣的第一種雜誌，如果要辦第三種雜誌，那不如拿那些說第一種雜誌。

## 野心家與勞動階級

民鐸雜誌的第七號裏頭，有一篇不出撰著人名的論說，題目是「階級鬥爭與現在環境的打破」。裡頭有幾句說：「我國雄厚之資本家既不多見，而勞動階級組合能力之薄弱，尤在零點以下。斯索械全球之勞動階級戰爭，在吾國目前之極短時期，除野心家煽動不計外，決不致成吃緊之問題。」我以為他的議論，有二層缺漏。第一層，階級鬥爭，不是可以專由煽動而起的。第二層，階級力量不足，和不成吃緊問題，大有分別。這兩層民鐸記者或者是疏忽了。他本來是認勞動階級鬥爭，不成吃緊問題，這個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以為沒有雄厚的資本家，勞動階級組織能力弱，就不成吃緊問題，這是錯了。階級鬥爭，成不成問題，是看資本家取得剩餘價值多少，和勞動者生活工作條件如何。現在中國雖然沒有雄厚的資本家，這小資本家的取得剩餘價值的手段，要比歐美的大資本家兇十倍。中國的勞動者雖然沒有力量，他所受的痛苦壓迫，比別的國民也要加多幾倍。我們如果是替資本階級打算，當然覺得勞動者沒有能力鬥爭，可以說不是吃緊問題。但是要從國民着想，從人類的進步着想，那一般勞動者還沒有能力鬥爭，豈不是最吃緊的問題麼？他這鬥爭是應該的。他這鬥爭的能力，是沒有的。我們正應該扶助他，替他想解決的方法。為什麼幸災樂禍，說不是吃緊問題呢？比方有幾個小孩，被人掠奪，他沒有組織的能力，不能鬥爭。我們除了變做同情於掠奪的人以外，那一個敢說這個不是吃緊問題？比方有幾個婦女，給人家侮辱了，婦女的能力，不能鬥爭。我們如果是站在侮辱的一方面的，或者說句不是吃緊問題，我們站在人道方面的人，如何可以說不是吃緊問題呢？再講野心家的煽動，從來只有向有鬥

朱 執 信 集

爭的原因。有鬥爭的能力的階級去煽動。如果真是鬥爭不成吃緊問題。勞動階級能力薄弱。他這煽動還有什麼效力。比方日本人常講中國人排日。是英美煽動的。煽動有沒有姑且不論。試問日本現在能殺煽動中國人排美不能。階級鬥爭。是什麼事情。豈有野心家可以無因煽動的道理。大概民鐸記者觀察向來的革命。只注目於有人煽動。沒有注意到中國社會組織的缺陷。和改革的真正動力。所以把這幾年的歷史。都認做野心家所左右。其實所謂野心家的能力。並不像記者所豫料的強大。社會上這種生活不安。是逼人而來。沒有什麼野心家。革命也是不能免的。講到將來的經濟上階級鬥爭。也是如此。沒有能力。就無從煽動。有了能力。不要等煽動也會爆發。說不成吃緊問題。却拿沒有野心家煽動做條件。未免太輕視了勞動運動了。

民鐸這一篇文字很有解決中國問題的勇氣。可惜他所觀察的黨人動機。不外乎「思於政治上占一優越地位」之類。他所希望的。就是市民團的提出條件。不採納不遵守的時候。即作革命團體。他沒有想到那組織成市民團的「工商學界確有實力之拔萃人物」。還是一句空話。照他所說。勞動階級能力薄弱。那工會當然沒有力量。農人當然不在市民之內。剩下的商學界。來找出有實力的拔萃人物。想獨肩這個革命重任。恐怕不容易罷。

我以為中國的革命是難免的。工人的力量。是一天增加一天。說不成吃緊問題。這句話未免要後悔。離了農工的幫助。學界也沒有真正的力量。中國的商人（實在多半不是商）多是緊這社會的缺陷來得利益的。我不敢希望他的團體。有打破環境的舉動。我知道學術研究。在諸君。是很熱心的。是完全無黨見的。所以希望他更進一步。講不靠資本階級的方法。講說話的時候。不要受資本家的靈惑。

## 廣東土話文

廣東新出了一本「新學生」月刊，是高等師範學生李同和君等組織新學生社發行的。廣東已經有民風」和「人」兩種好週刊，現在又有這個月刊，我覺得很有光榮來紹介他，但是同時有點討論。新學生的第二號，有一篇「對於肇慶西江星期報用廣東土話做文章的意見」裏頭說：「有一點我是抱極大的懷疑，就是不用國語做文章，而用廣東土語做文章……若果各省的人照這個樣做去，福建也用土語做文章，雲南也用土話做文章，各省都是如此，就把白話文字的意思弄糟了……我以為國語體的文字很易譁曉，稍受教育的人，便看得明白，我也是廣東人，看嘅囉略味等字，反覺得非常累贅，不如看國語的通順……如果說受教育淺的人，不會看國語文字，難道你用德謨克拉西女子解放的名辭他們又能了解。」我以為這個觀察，是錯誤的。這一種錯誤，是向來有的，就是那些攻擊白話主張文話的人，也陷在這一個錯誤裏頭。

本來我們主張用白話做文字，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白話是活的，文話是比不上。（說文話是死或者太過，文話最少在從前所謂讀書人的範圍裏頭還是活的，但是活得很不完全，很不靈動，所以我想叫他做中風麻痺不叫他做死）何以說白話是活呢？第一是活在我自己的嘴上，我們一開口講話，無論是談天，是演說，是講學，是罵人，是下命令，是供狀，是求救命，衝口總是講話的。（不一定是國語）不要慢慢想過，翻過字典，纔念得一句，這是我活的白話。第二，在人家耳朵裏是活的，無論我講的話，是快是慢，是自然流露，是鄭重來講，那聽的人，不假思索，就能受領我所達的意思。（誤會是另一個問題）這

# 朱 執 信 集

是他人耳朵裏頭的活白話由嘴裏頭的活白話可以變做紙上面的活白話由耳朵裏頭的活白話可以變做眼睛裏頭的活白話這是頂便宜的頂自然的如果把嘴裏的活白話經一道翻譯弄到紙上的中風麻痺文話再由看的人把眼睛裏的中風麻痺文話翻做心裏頭活白話就太不自然太不便利了。不特不自然不便利因為做的人和看的人翻譯工夫都是不很毅的所以有許多時候檢直弄到意思不對就算不至於完全不對他這語氣輕重之間一百回總有九十九回不能剛剛巧合這是無可如何的因為避這中風麻痺所生的結果所以主張用白話做文字。

所以白話文的長處可以從兩方面來說明他從應用上來講就是不至於意思不對在文話不特字不能通認得認得的字也不能通記解法有幾種除了專門的人以外這種誤解一定有的如果不信只要攤開所謂經史的注來看毛傳怎麼樣注鄭箋不一定這樣解的如淳這麼注竹約不一定這麼注你說他們不懂文字麼懂了文字尚且如此那現在的一般人會錯了文話的意義是無論那一個人不能責備他的。如果寫的父就是他們平常所講的話識了字就沒有不明白的了。如果從藝術上來講文字的好處不在乎一個個字表現的是什麼意思却在乎選擇能殼把他的「幻想的實在」完全表現出來不多不少的幾個字並且用方法配列他使他表現出來仍舊不多不少。這個「幻想實在」有時不能解說分析。只可暗示的。尤其要講究選字和排列的方法却是選字拿什麼來做出發點呢就是避去引人家的感覺到別一個方面去的字眼。比方釋濟己早梅的詩把「數」字改做「一」字。歐陽永叔歎服杜工部「身輕一鳥過」的一過「字」卻是引起聯想在那一面的講究就是用什麼方法把人的意思集中在一點的講究。所以儘管有意思相同的字不能互代的。例如杜詩的「樹樓離思花冥冥」一



# 朱 執 信 集

這個樹字萬不能用木字代的。「無邊落木蕭蕭下」這個木字也萬不能用樹字代的。因為前頭一個樹字所引起的聯想和他的離思配景恰合。而後頭這個木字，藉着淮南子「木葉落長年悲」的話的助力，剛剛可關聯到登臺感歎去。這種選字，非常看古書的人，是做不到的。做出來之後，看的人如果不長看古書，光看他這一句詩，也無從說他好壞。藝術的目的，就達不到。所以避去文語，避去古典，就可把這選字的工夫，完全放在現在口語的範圍裏頭。那一個字會生出那一種聯想，引人注意到那一點，都拿現代口語來做基礎。所以所說的一個個字都是從許多句話裏選出來的。只要選得適當的字，經過適當之排列，決其不會怕人誤會了他的語氣。不副他的豫想。這纔把貴族文學變了做平民的文學。把機械的文學變做自然的文學。

由上頭所講的文學好處就可以見得白話文所以能靈活。全在做的。看的都是用慣了白話。一種話活不活，完全由對着某人來定。比方現在英國人也學拉丁文，但是拉丁文在英國，還是死文學。然而如果找到二千年前的拉丁人，他只可以說拉丁文是活文學。我們也學一點英文日文。然而我們來論，還是中國文真活着。外國文究竟沒有活透這一層。決定了。纔講到廣東人的白話。拿文語國語土語三項來講。那一種是活的呢。在一般的人。文語是中風麻痺的。國語是還沒有活的。真正活的，還是土語。（東北江不講廣州話。西江廣西界內有講廣東話的可以相補。）所以如果不關聯於將來的要求來講。廣東人做文字，給廣東人看，只有用廣東土語，纔能適合藝術上應用上的要求。和英國人做文字給英國人看，應該要用英國文一樣。決沒有主張用法國文纔不算「弄精意思」的道理。一定說多數用國語。我就不能用土語。那和守舊家「從古至今皆用文言」一個理由橫豎相仿。又像吳稚暉先生笑那班

朱 執 信 集

講古音的人。「聲聲失敗放口中」。都是一種拘迂的結果。這勉強做去的國語白話文。在藝術上。就失了自然的好處。在應用上。就失了明白的好處。（即如上頭「弄精意思」的話就有欠自然欠明白的缺點。這是廣東人做白話文的通病。我自己大概也常犯着）

我想各省各縣。除是沒有土話或是土話太不完全。不堪用的以外。都可以各自用土話來做文章。廣東人。瓊州人。客人。潮州人。福建的漳泉人。福州人。浙江的溫台人。甯波人。江蘇的蘇州上海人。都可以各用各地的話來做文章。不獨西江流域的人。可以用廣東話。這是和用白話做文的真正理由一致的。是把活文字換死文字的一種必要手段。不是弄精。這個最明白的。就是像廣州或上海等地。有一種土話。能殼獨立的地方。大概會講國語的人。總是經過認字求解的階級。所以他了解國語的力量。也和了解文言的力量相差。不遠。（除去用典故古訓不算）如果勉強他做國語文。看國語文。那也和勉強他做文話看文話一樣。做的也是嘴裡的活土語。變做紙上的麻痺國語。看的也是把眼睛裏的麻痺國語。翻做心裏的活土語。而在做的人。總有許多達不出的意思。在看的人。也總有許多國語吞下去。解釋不清的地方。這種用國語白話文字裝飾的理由。是很薄弱的。不必主張。

但是上頭完全是假定。不管將來的要求如何的講話。如果論到將來世界應該有人類公用的言語。那就不能不逐漸想法子減少說話的差別。所以用國語做文章。就是先在中國裏頭。引起利用全國共通語言的趨向。所以廣東人對廣東人講說話。也應有用國語的時候。然而却不是正宗。不是目前迫切的要求。我們用廣州話。講給廣州人聽。拿福州話。講給福州人聽。比較多數的人能殼明白。廣州人講廣州話。福州人講福州話。比較能殼自然。所以宣傳新文化。當然要用土語。不要顧慮將來。

# 朱 執 信 集

做這篇文字的黎君，以為國語體文字易曉，稍受教育的人，看得明白，這個明白的分量成色，是不很充足的。實在廣東稱受教育的人，能看懂國語體文字，而不能看文言體文字的人，有幾個呢？所謂明白真是一個一句，沒有含糊的。比起來又有幾個呢？比起廣東的看木魚書唱粵謳南音龍舟班本（皆土語之文）的那一種多呢？教一個人弄到他能理會粵謳容易，抑或是教到能理會新詩容易呢？這是一個事實，不能含糊的。廣東人只要認得這幾個字，他讀粵謳，沒有不受他的感動發生一種情緒的。這是白話文的真正長處。國語新詩，斷斷做不到這個地步。（就廣東講）

黎君說「難道用德謨克拉西女子解放，他們又聽了解。」這一層也是錯的。因為舊文學家現在也正拿一樣話來駁我們，「道有深淺，故言有難易。」就是他們辯解的話，但是我們要分清楚，一個是所講的東西難解，一個是所用的說話難解。所講的東西難解，是有方法的。比方「德謨克拉西」（其實還可以翻譯）難懂，我可以用說話解到他懂。如果我的說話，他先不大明白，就東纏西扯，解說不來了。所以講的東西越難懂，越要求用易懂的話來講，他不能拿所講的難懂，來做用「人不會看」的文字的理由。我們現在反對舊文學，正注重在這一點，自己也總得檢點一下子。

還有一層，現在我們所用國語，都是經過選擇來的。除了「的」「呢」「呵」「嗎」等助字介字以外，所採用的很不多。北邊形容詞副詞，還有許多沒有採用的。名詞差不多除了「子」字之類以外，採用的很少。所以看着，還是易懂。廣東話將來也要這樣辦法，少用本土的形容詞副詞熟語，自然不會累贅，並且用不着添幾個生字，看去也一定不繁雜。

我沒有看見這聲慶西江星期報，照他的名字來看，已是累贅太過。（聲慶和西江儘可以刪去一個）

他的國語白話文被「新學生」這籍引來的，也有點不流暢，或者有該改良的地方，但是用土話做文一層，我却很贊成。凡以地方開發為主的出版物，都應該如此。

但是這個界限，是不能不畫清的。我主張廣州人對廣州人講廣州土話，並不主張廣州人對中國人，對世界人都講廣州話，更不能要求中國人、世界人都對廣州人講廣州話，而現在廣州人，除自己談話以外，還有對中國人講話、聽中國人講話的必要，所以沒有地方性質的出版，應該用國語，就算不自然、不明白一點，也是沒有方法。到萬講不清的時候，也可以用文言來補助。這都是論外的事。

## 中等社會的結合

從資本勞動階級對抗的中間，插進一個中等社會，就一定引起一種四不像的盲動出來。這些中等社會的人，勞動階級一方面可以放得他進，而他自己不願。資本階級一方面他願意附進去，人家又不收。於是乎成了一個牽扯彌縫的局面。還有許多社會政策學者，想拿來做一個解決社會問題的基礎。那天在那裏想保存他，擴張他，做勞動資本中間之屏障，所以想到用種種方法來防止他的沒落。（德國的國民經濟學協會曾因討論保存中等階級的問題起過大論戰）但是近來一般的人，都已經曉得這是不行的了。因為這二十多年的繼續的產業集中，物價騰貴的結果，所有中產階級，除了特別有好機會的以外，都跑到勞動者一路去。那些要有學問的工作，雖然還是雇往日自命中等社會分子的人來做。這些人早已以有識無產階級自居。這些碰着好機會，留着財產的人，也只好鑽到資本階級裏頭，並附庸、獨立的小資本家，再沒有占勢力的機會。所以十多年前，為望中等社會的氣派，現在總算少了。

## 朱 執 信 集

我們中國人從前是不曉得中等社會要來這麼用，本來不要理他，但是現在還有人主張中等社會的結合，我就覺得可以不必。

少年世界二月號裏頭，有李貴誠君做的一篇「中等社會的聯合問題」裏頭主張中等社會聯合運動，免除黑暗勢力，保全當享權利，指導勞動社會，協助羣衆運動，監督政府，這所做的，都不算壞事，但是我可惜他，以爲中等社會還要保存，還要自成一一個階級，要自外於勞動者，這一層是李君還沒有看透的地方。

爲什麼要成立一階級呢？爲什麼會生起階級鬥爭呢？這是先決問題，假如大家都做工，就分不出勞動階級來了，大家都不做工，又沒有資本階級，在人人做工裏頭，特別有一部分人不用做工，而享很多的結果，於是成了所謂資本階級，又有一部分人做工是特別少，而享結果比較多，就成功了中等階級，然後把其餘的人，編在勞動階級裏頭，勞動階級是這兩種階級的反射做出來的，階級鬥爭也是這兩種階級逼出來的，勞動社會要混在別兩個階級是不能隨意的，這兩個社會的人，要到勞動社會裏頭，去毫無制限，所以社會問題的解決，是要把階級構成的特權消滅去，如果站在勞動運動以外，以指導者自居，自成一一個聯合，以能殺推翻勞農政府爲能事，這種指導，決沒有好結果。

我以爲現在的中等社會，應該有撤去中等社會勞動社會的界限決心，把中等社會合併進勞動社會裏頭，如果是能殺指導，就站在勞動社會裏頭指導他，不要站在外頭，另做一個團結來指導他。

李君所指爲中等社會有「出租稅的中產家」也有一「教育界人」，然而要聯合起來，保全當享權利，這兩種人是不相容的，教育界的前途，一定要逼進勞動階級，中產階級權利，却是勞動階級不會去攪

護的如果把教育界人，附在中產階級裏頭，組織團體，保守權利，那就是永遠和勞動階級反對，使問題更加複雜，解決更加困難，決沒有什麼好處。

反抗黑暗勢力，是應該的，但是黑暗勢力不過是我們加上的名稱，在他們那班人，是全然不覺得的，所以我們得想一想，萬一人家也叫我們團結起來的勢力做黑暗勢力，我們又怎麼樣呢？我們可以罵他做黑暗，是因為不勞而食，並且要逼到人勞而不得食，我們便當反其所為，不特不許人家不勞而食，並且自家也不能不勞而食，這纔是澈底的辦法，纔可以拿黑暗罵人，自居光明，所以我們對於這個中等社會的名稱，萬不能再有絲毫留戀，尤其不可以拿一個階級來做團結的基礎。

法國的革命是什麼，就是第三階級反對僧侶貴族的鬥爭，當事的市民，決沒有把第四階級放在心上，這一種不澈底的平等纔弄出一百多年的階級鬥爭，現在中國還希望有一個恐怖時代麼，還希望有幾回革命麼，還要蹈這種覆轍麼，這中等社會的權利，保全他做什麼，何不把他來放大了，做全勞動社會的權利。

少年中國學會的會員，都是很肯虛心研究的，如果見了我這段話，再去推尋一下子，我想決不願意仍舊去保存中等社會這一個不名譽的階級。

## 殺人不是革命的要素

二月二十日的正報裏頭，有一段評論叫「革命的遺憾」裏頭說，

中國辛亥的革命討伐的目標，是滿洲政府，結果決沒有殺滿洲政府一個人，丙辰的革命討伐的

## 朱 執 信 集

目標是洪憲皇帝，結果也沒殺袁朝一個人。這種不名譽不痛快的革命，直教人肉麻。那裏配說革命。我勸以後的革命黨，整前整後，確定革命的要素在那裏。

這種論調我是聽得多了。有一部分是做過革命的事業，受了反動派的氣，信此發洩的。也有新受激刺，進革命黨，本旨只是復讐的。更有一部分人，是想革命黨受他利用，做殺人的工夫，他自己不花一毫力量把政敵推倒的。但是這種議論，很容易引起革命黨裏頭少數的盲動，和革命黨外頭對於革命黨的誤解。所以我借這一機會指明這個觀察錯的地方，並沒有研究過現在講這說話的人。由那一種動機講這個話。

革命的目標是推倒不良制度。另外拿一個良制度來替他，並不是復讐。所以革命的要素，破壞同時建設不是殺人。我們革命的遺憾，就是破壞不盡，建設不來。不是殺人不痛快，就是沒有殺人，也不是不名譽。

我講這個說話，並不是袒護從前。從前不殺人的責任，決不在我身上。並且我現在還得懺悔。在當時還有求痛快的心事。和現在論者沒有分別。但是痛快決不能有益於革命。革命的事業，要在耐煩和公平的條件底下做去的。滿洲政府的罪惡，本來不是政府裏頭一個個人的罪惡。政府裏頭雖然有壞人，也是社會制度不好養成的。又因為政治的組織不好，所以把這些壞人弄到政府裏去。所以有政治組織的徹底改革，這種壞人，自然是鑽不進那一層。如果社會也完全改革了，就是壞人也有變好的日子。那更有殺的必要。這幾年間袁朝的許多不好政治行出來，也不能指為他個人的責任。只是這全社會的組織不好，所以弄到如此。也決不是殺幾個人可以了事的。當時如果把滿洲政府裏頭的人通殺

了。袁政府裏頭的人通殺了。（這原是做不到的事情）我敢決中國的革命還是不成功，現在的擾亂依然不能免，因為把這個罪惡認做由幾個人生出來的，只求殺這幾個人的痛快，那就一定看不清組織上應該怎樣改良，事情還是弄不好，人家也要想痛快一下子了。

試看袁世凱拿懲治盜匪條例來殺革命黨，他心裡何嘗不說痛快，然而袁世凱究竟倒不了，革命黨可見得痛快無濟於事，社會的組織是這樣不完全，所以作惡的官吏也不斷，反抗政府的革命黨也不會斷種，所以要免除這一個（不是永遠免除，因為永遠免除是不可能的）革命的原因，總算這一次成功。辛亥革命本來有三個目的，一個是由民族間不平等生出來的，這個原因已經由溥儀退位除去了，可以算個成功，本來不要殺什麼人，第二個是由政府組織不完善的原因生出來的，第三個是由經濟組織不完善的原因生出來的，這兩個原因都沒有除去，所以不能免以後的革命，縱然多殺幾個人，也不中用。

我們以後的努力，要向覺悟革命的目的在那裏，一方面做去，我們認從前的革命是失敗，是有遺憾，但是以後決不可以求痛快來殺人，也不可拿沒有殺人做遺憾。

## 嗚呼之毒

去年中國買取稅關倉庫內所存煙土，價值千餘萬兩，悉焚棄之。在當時雖有種種不正當之說語，流布於國中，要之從此法律上條約上運烟入口，固不可許，則中國人民無端担負此千餘萬兩之重罰，以帶鴉片戰爭以來久未償清之債，尚須於股簿上加此一筆，作為文明國一種商業之虧損，未嘗不值。



# 朱 執 信 集

然而事實殊不如此。條約上雖無禁烟入口之許可而實際上中國並無禁烟入口之權能。尤不能查禁此煙更毒之嗎啡鴉片等物。故事實上中國煙害有加無已。而又有鴉片以外之新嗜好附益之。任在漳州開廈門一埠。以密輸入阿片嗎啡爲業者數百人。皆所謂「東方英國」之紳士也。吸鴉片者而日灰敗精神衰萎。衆所共知。而打嗎啡針者。抑又加甚。吸鴉片者不吸則涕淚俱下。手足無力。止矣。至於嗎啡一不注射則立殞死。並手足亦不得動。鴉片之吸食。數十年如其始吸。至於嗎啡。每注射一次即留一黑點。終身不退。注射至三四年。則全身斑點。無復容下針處。其人亦垂死矣。喜羅英之毒。又甚於嗎啡。鴉片向爲印人所用。近亦有輸入中國者。此外尚有別種鴉片之支派毒物。相繼輸進。通於全中國。無地不有此諸毒物之蹤跡。其挾之俱來者。則又曾我之親善國民也。

日本自古領台灣以後。以鴉片歸政府專賣。凡吸煙者皆給牌照。其數始本不多。既而調查以爲吸煙者有遞增。復廣發行之。此後每調查一次必增加一次。憶其中有一次增至萬餘牌者。詳載於台灣醫學校校友月報中（惜此書不在手中不能轉載其統計表）。此吸煙之人。果因受日本開發之政治。而見增加者乎。必不然矣。大抵初發牌照時。領牌者必爲真吸食者。至近十五年內。則中國鴉片愈貴。私運之利愈大。而台灣私運鴉片之業始盛。牌照之發行亦愈多。近年來台灣真吸鴉片之人。略已死盡。而凡領照之人。皆以運入中國爲目的。即政府之發照。亦非解爲默許其輸出不可矣。台灣之收入。鴉片專賣居其大宗。凡其不平等政治之財源。殆非台灣人爲之供給。實中國吸煙者共負擔之耳。中國之人民。尙不覺醒乎。

上所述者。不過概略之觀察。至其實證。隨在有之。不能一一舉。舉最近者數事以見其餘。

第一 東三省進口之嗎啡 大陸報載辛博森所論謂中國海關民國六年計算。在旅大租借地輸入嗎啡。聲言作為醫藥用者。有二噸半。可供一萬萬又三千萬次之注射。而除此地以外。全國進口作醫藥用之嗎啡。不過四十安士而已。又謂私運之數。較公然輸入者為巨。每年由大連。或安東鐵路橋。或海參威。輸入東三省者。約有十噸。總計全年全國運入中國之嗎啡。及喜羅因。不下二十噸。其毒物製造本廠。則在大不列顛之愛丁堡。而運至日本。轉運來中國者也。又據辛博森徵引一九一七年英國會議員哥林斯質問嗎啡貿易一件。西悉爾卿所答復。謂英國非見日本內務省執照。或關東日官執照。即不准嗎啡鴉片二物出口。辛氏并謂四年之內。輸入日本者有五十噸云云。照前推算。此數可供注射二十六萬萬次之用。日本人民。只有五千餘萬。即每人平均須注射五十次也。天下有此理乎。實則除此以外。日本自製之嗎啡。亦尚有甚多。均由大連等埠。輸入中國。二十噸之數。本依據伍連德所計算。而伍氏所注目。生在北方。故謂此所輸入嗎啡。專銷東三省內蒙北省。考其實際。則中部南部。未嘗不有此同一之毒藥銷流。徵之下列各件。可以明矣。

第二 高江嗎啡片案 近日在上海有日人西田等七名。以私運嗎啡希羅因來中國販賣。被控於日本領事署。其輸入方法。據上海日日新聞所載被告之陳述。則西田等先以貨箱二箱。滿藏毒藥。另以二貨箱盛洋磁貨面兩種各甲一相近之英字母作號。編列號碼。由日本郵船運到上海。貯入滙山倉庫之中。攜帶者高江乃另託工部局之通譯中井。串同滙山碼頭買辦王某。(據王某自供則謂未諾其請)將毒藥箱上記號劃去一部分。令與洋磁箱號碼相同。一面將此洋磁二箱。經普通報關手續得有出倉憑照。即以其憑照往起出毒藥二箱。分次發賣。即高江所認之額。已值二十五萬圓。卒被發

# 朱 執 信 集

覺以上海論則稅關檢驗只及此洋磁二箱，作弊在倉庫中人自可無論。至於日本方面，西田公然在大坂買得六十八磅之嗎啡，與三千五百安士之喜羅因，果說明何種事實者乎。

第三 瀧喜代治之嗎啡喜羅因事件 與高江事件相次俱見公判者，瀧喜代治一案也。瀧以正月在上海與茂木洋行之山口共謀，得大坂茂木洋行主任白地之助，分四次買入嗎啡值十萬圓，另喜羅因六百安士值五萬圓，藏入鮮魚之中，徑由日本運至上海。稅關亦絕不覺察，運到之物悉與洋淫演之興隆號，所有資本均由興隆豫付。經三井匯交大坂，其買貨於白地也，白地以其非營業，不肯賒與，亦由茂木洋行員證明之。瀧等始營此事，均不費一錢之資本也。

第四 森鼻事件 森鼻五郎以鴉片煙丸四磅，藏衣篋底到上海，被稅關搜出，亦以前月杪見公判。當時日領事署檢察官，聲明被告為專門學校出身，有藥劑師之頭銜，而公然為此，明為意圖販賣。蓋前後不過半月，而上海有鴉片嗎啡之案三件，在日署審判，則其他略可知矣。

以上均止於一二十日之內所見者舉之，然即此而論，已為可驚之數，况乎不止此也。辛博森據伍連德所算，謂每年二十噸，在日本人或以為誣捏，然伍連德固非輕為推論之人，但就海關所記錄言，只嗎啡一宗，已有二噸半之數，則其以不正之目的輸入，諱不知之日本政府於此，豈可以痴聲自解乎，况東三省之嗎啡貿易，已為公然之秘密乎。

高江正庸一案，起於案中之西田茂一，以事至大坂，過賣藥店之山元島田兩人，受其贊助，然後電上海以求買主。瀧喜代治一案，則先由瀧氏發意，在上海覓得買主，然後往大坂買藥，此兩事實似甚尋常，然因之可見在日本之所謂賣藥店，隨在皆覓販嗎啡入中國之路，遇有在華營業者，即與商量，毫不憂其

貨之不售。在上海之日本人先覓定商人以賣其藥。然後歸國以求買藥。毫不受其藥之不可得也。此二事更進一步言之。則惟因賣藥者運嗎啡入中國獲利之多。以至秘密之行爲而不能使同業者不羨。則其每月運嗎啡至上海未被發覺者有百數十倍於此兩件者可知。故大阪商人親面即問毒藥銷場也。又惟因大阪藥商已積存無數毒藥待售。爲在上海二萬日人及他所無數日人所周知。俱得買主。即無論何人皆可成約。故先索買主之錢。然後歸而覓貨也。計高江瀨喜兩件。所輸入者。雖因已有四千一百安士。瀨所輸入二百磅。據日本報稱。鴉片賣則據其所記。而與高江同。當亦爲嗎啡。非特鴉片而已。合之高江之六十八磅。亦約有四千三百安士。即合計有四分噸之一以上也。以二件面有如此之鉅額。則其未及發見者。可想而知。通常此種秘密貿易十件中無一件發露。則一月之輸入。假定爲此二件之十倍。已抵放大二埠一年所輸入之數有餘。如一年上海輸入嗎啡喜羅因之數。乃左三十噸以上也。夫以一年而輸入注射一萬萬三千萬次之毒藥。已足令人舌搖不下。況以上海一埠一月所輸入之數。已又過之乎。而此未發見之鉅額。以十倍算。已存焉。至少計算實際有增無減。又可斷言者也。

論森島五郎事件者。往往謂其額非多。不足深責。然吾以爲此正見日人攜帶鴉片一事。已習爲故常。不論何人。隨力所及。各思攜帶。少者自少。多者自多。而少者之合體。正恐不讓多者也。同時尙有一水夫攜帶鴉片被獲。自認爲愛中國人。賄贈代爲購帶者。其言實否。讀者當自知之。但即照其所述。中國人亦自日本買得此毒藥。而攜歸中國者耳。又安能爲此「東方英談」怨乎。

總之現在吾人日夕憂慮。嚴防之間。士有無數賣藥商在大阪等地。而輸無慮之毒藥。以待買藥者之光顧。亦有欲萬之程善國民。時時逃往外國。要求買藥者。即可相勾成。或事實具在。無可諱言。尤可痛者。

則不患無人允售並不患無法覓此欲買之人。可見物腐蟲生罪不止在外人也。

辛博森之言曰：「英國賣藥商在法律上，每有嗎啡等毒藥出入，均須列冊報告。而在中國則外人隨意買賣，領事既不干涉，令其造冊稅關亦不檢查之，但有執照，即權所欲爲。今欲除去罪孽根苗，必由中國要求英美日三國政府派人檢查嗎啡製造所，限於藥用之範圍內，准其運出。在中國賣藥者，必備冊籍記錄嗎啡等物售出多寡，凡嗎啡運出運入，均應經由稅關稅關並有權以檢查其冊籍，其有擅自買賣嗎啡者，均驅逐回國。」此所言之病根，徵之前述上海之三案，已顯然可見。至其辦法，亦非難行，惟待日政府之決心耳。

然而吾人不當徒責人之來賣，正當自責中國人何以往買。在七十年前之鴉片貿易，可曰強爲輸入，亦可曰未知其害之深。至於今日之注射嗎啡，則知其亡身禍國而甘爲之，則使外國真能禁絕嗎啡入口。中國人民又豈不能於國內自製之若內地之煙禁能澈底，則決不至嗎啡之禁，獨統外國即能輸入通商口岸，其毒決不能流布若斯之廣。故中國之人民與政府所負之責，比之外國政府人民尤大。吾欲警告國人者，非欲其對外爲言，乃欲其自省而已。

朱 執 信 集

---

增 補 鳴 呼 之 聲

五 六 二

# 懷朱執信先生

季 陶

朱執信先生死了一個多月了。這一個多月來，我常常想着他，因為想着他又想着許許多多的事情，不但如此，因為想着他，又刻刻想到自己，我是不說謊話的，他死之後，我決沒有悲傷過，我決沒有哭過，只是十分慚愧，十分懊喪，每一想着他，就覺着自己在德行上少了一個導師，同時我又替一切世界的人可惜，我相信死了一個朱執信，全世界的人，在進化的道途上，失了一個很有力量的推進機。我這些確信，並不是由我和執信的友情上生出來的，實在是我的知識結成的果子，執信先生呵！你雖然死了，我還不敢對着你留在我腦裏的幻影，僅僅說你是我的好朋友，借你的人格來增自己的光榮，我是一件一件的想着你那留我腦裏的崇高純潔的影子，對自己要求努力，對世人希望努力，執信先生呵！中國人最缺少的是崇高的氣象，你的崇高氣象，却真可比得喜馬拉雅的最高峯，中國近代的人！在「為公衆」名義下面活動的人，最缺少的是純潔，你的純潔，真可以比得峨眉山下平光峽裏，流着那碧澄澄的水，我認識的人很少的，我曉得的人也很少的，可是在我所認識所曉得的裏面，我只認識你是第一個崇高純潔而又能不斷努力的「真人」！

自從民國以來，同志的朋輩當中，死的人已經不少了，我所最親近最佩服的朋友，民國五年死了一個陳英士，今年又死了一個朱執信，兩個人都是很能努力的，但是我對於英士，於他的努力而外，在他的美德一方面，我只認識一個剛毅堅強，我覺得革命黨中的陳英士，確是金屬當中的唐古斯丁，我對於執信，我覺得他的崇高純潔，在近代人中，實在是沒有有見第二個，我雖然不願用古典文學，可是「先

# 朱 執 信 集

附 錄

讀朱執信先生

六八四

生之風，山高水長。」這兩句話的確可以用來讚他了。

我想着英士活着的時候的舉止言笑了。他無論對着甚麼人總是熱烘烘的，我每見着他就覺得他是很多情而可愛的人。但是過了見着他那一個熱烘烘的時候，每想着他，總覺得有一股鬼氣森森的冷氣令人毛骨悚然。我對於執信却不然，我每次見着他，看見他那黃而帶青的面色，炯炯射人的眼光，直立不移端坐不動的行止，總覺得只敢敬他畏他，不敢親近他。却一旦離開他，他那冷冰冰陰沉沉的形狀在我腦裏，立刻都轉爲一團錦簇簇熱騰騰的情意。只覺他是天下第一個多情的人。英士和執信兩個都是富於特性的人，兩人的特性在何處，我雖不敢妄加論斷，可是在我個人的感觸就只是如此。至於在我個人的願望上，我只覺得英士是我所敬畏而不欲學的，執信是我所敬愛而不能學的。

在學問上，我不敢妄評執信有如何高深的學問，但是他那研究學力的智慧和熱誠，真是我們幾個當在一塊的朋友大家所不及的。讀書的景，我不及他，讀書的理解力，我也不及他。至於講到知識行爲結合一致的意力，更是我們所萬萬不及他的。中山先生說：「英士有革命的熱誠和勇氣，而智識學問差。執信有英士的革命精神，而知識學問却超過英士。」這句話確是很老實的評語。展堂先生說：「執信生平不曉得有一個『險』字。」這真是他意力超絕的所在。也是他「真學識」的所在。近代的中國人當中——革命黨當中，有知識有學問的人雖然不多，却也不是絕無。但是像執信這樣知識感情胸融爲一片的人，真是鳳毛麟角。我不敢妄自尊大，却不敢妄自菲薄。我覺得在當今知名的人當中，有許多是我所不屑道的。有許多是和我差不多的。有些是我所能作而不願作的。如像執信這個人除了他由文字得來的知識而外，他那知情化化的風格，真是我所極其羨望而絕學不到的。我還記得死朋友



## 朱 執 信 集

當中有一個蘇玄瑛，這個人是我所不願學同時也是我所不能學的一個人，他的性情也很有趣，絕一切的去處，但是他到底是一個個人主義的結晶，就超生活的一面看，他也是一個人類中的俊秀，却是在生活裏面看，他倒是一個累世的人，這樣的人高而不崇，潔而不純，於個人可稱為良友，於社會絕不能不說是荏苒。至於執信，他是十分具有超人間的風格和韻致，他却十分理解人間物質生活的至理，他從前是既不學尼采也不學馬克斯的，四五年前他才醉心於尼采的超人哲學，建設初發刊的時候，他作一篇小說，叫作超兒，那正是他受尼采感化的作品，星期評論第二十餘期裏面，他有一首咏星光尚詩，這便已經在超人哲學裏面，加進許多唯物史觀的意義去了，他說：『自待應學尼采的超人哲學，待人應用馬克斯的唯物史觀。』這真正執信最可愛最可敬的地方，更是他特性過人的地方，他讀尼采的書讀成了朱執信，他讀馬克斯的書，也讀成了朱執信，一切知識都是造成他那崇高純潔的尖塔的資料，展覽說：『可惜他的壽命不如尼采和馬克斯。』這句話真是深知執信深愛執信深惜執信的確評，且看現在的人，大都是自待便用唯物史觀作辯護資料，待人却偏要用尼采的超人哲學作攻擊理由，豈不可恥，許多人看見執信那冷冰冰的莊嚴面象，靜寂的孤高氣質，便只當他作一個頑固乖僻的冷人，却不曉得冷凝了的地壳，却包着熱融了的火球，執信這個人固然不是一團純火的太陽，却何嘗是冷透了的月亮？

今年夏天，我和展堂先生跑到湖州去避暑，那時候執信已經到南方去了，他有一封信來責備我們，說我們不應該下鄉，他說：『你們既然不是作隱君子的人，此刻何苦跑開，將來既然仍舊要跑出來，現在下鄉豈非多事？』原來執信這個人，他自己是不作享樂生活，同時又不作隱遁生活的。——他對

於事業並不是極端反對，他對一般人的享樂，他並且是很主張的，他只是對於改革思想的人，他以為不應該享樂，他以為是凡是在改革時代，却是要由少數的人吃苦，才換得衆人的享樂。至於他對於隱遁，却是極端反對，有一次我和他談天，他說：「現在這些自命高尚而作隱遁生活的人，都是過分的貪婪，既然吃衆人做成的飯，穿衆人做成的衣，住衆人做成的房子，就應該為衆人作事。」他這話實在是十分合理的。現在想來，我當時搬到湖州去，實在是合得有偷懶和規避的意義，他的反對，是很正當的，却不料我接他這一封信之後，便再也不能有第二封信接到，想着他這幾個月來的努力生活和由努力而竟至犧牲的結果，再想着自己這幾個月來享樂生活的罪惡，真是十分慚愧，十分懊喪，我記得他去年到漳州去，他做了一篇說「革命黨應該如何？」的文章登在漳州發行的閩星雜誌上，他說：「俄國的布爾色維克的精神，只是在他們那為社會犧牲的精神上，他們共產黨員工作的時間特別比非共產黨員多，而所受的俸給，特別比非共產黨員少，要有這樣的犧牲精神，然後才可以作成一個革命事業。」（文章的意義如此，原文的話語我却記不得了。）他這篇文章的用意，是對甚麼人說話呢？是對一般的中國人說的麼？是對福建的一般人說的麼？不錯！他是站在一般中國人面前，站在福建人的面前說話，當然也可以當他是為一般中國人或是為一般福建人說的，可是細細想一想，他的苦心所在，他那一些話，却是對那一般革命同志的說話，可以說是一篇對於革命黨的告誡文，話是由他口裏說出的，把他生平的行爲拿來想想，也可以說是他自己志願的告白，我們對着這樣一個人，而這一個又是我們的同志，是我們很親切朝夕相切磋的朋友，這一種轟轟烈烈慘慘悽悽的死，怎麼不慚愧？而他的死，既不是在達了目的以後，也不是在惡戰苦鬥氣盡力絕的當時，只是在不明

不白的場合沒有意義的時候，怎麼不懊喪？他死了之後一個多月，幾個親切的同志朋友這一種慍愧懊喪的心，便繼續了一個多月。可是再追想起執信所作『星光』詩上『我們的眼睛昏澀了，還有我們的兄弟，我們的兒子』那幾句話，我們愈覺得自己毛骨悚然起來。真是，執信死了，我們可以用不着悲傷，用不着慍愧，更用不着懊喪，只是千萬不能忘記了他那首星光詩上的意義！

我只是願意：

「一個星剛剛毀了，

一個星剛剛團起，

執信雖然死了，

還有執信的兄弟，執信的兒子。」

## 執信的人格

民國十年二月廿七日在廣州追悼會

精衛

我想敘述執信的生平，實在十分困難。因為執信的生平，不是三兩句言語可以說得出的，也不是三兩篇文章可以寫得盡的。將來要由一班後死的朋友，將他生前的著述搜輯起來，再將所見所聞他生前的事實，纂集起來，方纔可以得他些髮髯，斷不是今日潦潦草草，可以敘述的。我如今只得單將他的人格，略略的敘述一回。

執信的人格，形容起來，惟有中庸的至誠無息四字，可以得其大略。他的刻苦，他的勤力，他的猛向前進的精神，他的一絲不苟的操守，都是他所以能對於革命事業百折而不同日進而不已的泉源。我以為

# 朱 執 信 集

附 說 執信的人格

六八八

他的人格不但是中國革命黨人的模範並且是一切求進步的人類的模範。

執信雖然是我的外甥，論年紀却同我是兄弟一樣，自幼至長做學問在一處盡力于革命也在一處似乎我可以略認識得執信的人格了，只是我的學問和魄力對於執信實在是望塵不及，以我來論，執信實在有捫燭爲日的憂恐，我只好就我所知來備各位的參攷便了。

我以為執信所以能造成他這樣的人格，有些是由於天資的，有些是由於學力的，有些是由於遺傳的，有些是由於修養的。

執信的父親是棟垞先生，棟垞先生是先叔毅庵先生的門人，他的學問是由毅庵先生傳來的，他一生行事也是以毅庵先生爲法，却是他另有一種性情，他的性情我不敢隨便描寫，我只記得他曾刻有一個圖章，是陰與不恭，這陰與不恭四字，真可以形容出他自己來了，至於要知道他的深切，是要看棟垞集不是今日所能詳叙的。執信生在這種家庭，自然會受了多少影響，我以為執信一生的學問和志節，有多少是從這裏培養出來的。

執信十幾歲以前只有和學問接觸，沒有和人世事接觸，他的天資聰明絕倫的，加以他的精勤，自然漸漸到了深博的地位，却是不止沉潛，而且渾樸，他的進步，不但人看不出，連他自己也似乎不知道，我記得他一兩件軼事，有一次，家兄辛伯先生命我和他及舍姪彥平三個人，檢點家中的藏書，約莫檢了二十多日，在這二十多日裏頭，無一日不使我驚訝，因爲我隨便舉一部僻書和幾條疑義，他沒有一次不是原原本本說出來的，我和他平日算是一處讀書，我竟做夢也不知道他是這樣的淵博，又有一次，先兄仲器先生教我和他兩個人學算，那教法是十分迅疾的，沒兩個月，從加減乘除至微積分，統

# 宋 執 信 集

通教完，我以為從此我兩個不過略略知些算學的梗概便了。誰知執信自此以後，也沒有專門研究算學，也沒有再受業於算學名師。他自己却已做成了能應用的算學。

這兩件軼事，還是在他專心學問的時代。到了後來留學日本，研究法學哲學，和練習日本言語文字，也可以歸入專心學問時代裏頭，却是癸丑以後，他一面亡命，一面盡力於推翻帝制恢復共和，一面還去研究英文。到了最近的兩三年，已能譯英文的書籍了。去年又研究俄文，不多幾月，已能將俄文和人通信。

我如今敘述執信的人格，第一件浮於我的心頭的，就是他一生勤學，他的難能，不在學生時候，而在亡命做事的時候。在那時候，有些人或不免失意頹唐的，或不免輕世肆意的，或者到了無聊的時候，尋些消遣，或者在那忙亂的時候，不能分心，他却能在繁忙冗雜的時間裏頭，尋出冷靜鑽研的機會來。去深求學問，他的智識，和他的道德，所以能日新不已，全在乎此。

執信的家世，是寒素的。棧堦先生去世的時候，只剩下幾張琴，和幾千卷圖書法帖。執信那時候，還祇得十幾歲。他的弟妹，更是幼弱。教養兩事，家兄辛伯先生便都放在肩上了。我記得辛伯先生晚棧堦先生的聯語，「志屈假經綸，徒留著述文章。夫豈素心所願，情深若兄弟，屬為撫存孤弱，敢忘在耳之言。」只是辛伯先生也是一個寒士，那辛勤便也可想而知。前年有一次執信已決心做那萬死不顧一生之事，有幾首詩，中有一首，是懷辛伯先生的，內有兩句是「飲食與教誨，有逾父母恩。」又有兩句是「長疑成永訣，負負竟何言。」執信自幼看慣他父親廉介的節操，又感受了他母親拮据搗茶的無限恩意，再加上了一生的志願和修養，故此他那一種澹泊儉素的操守，竟是純乎自然，毫無勉強的。民國元二

# 朱 執 信 集

年之間。執信在廣州，算是不用亡命了。到了二年。漢民先生交卸都督的時候，和執信幾個人，照例的受悠悠之口一番污辱。到了後來，方纔知道他們還是一身窮骨頭。棟垵先生所留下的琴書，經兩三次亡命之後，也幾乎散失盡了。飲食起居，都是今日顧不了明日，到如今死了之後，除了寡婦孤兒，沒得一些留遺。

我如今敘述執信的人格，第二件浮於我的心頭的，就是他一生儉薄。柯伯堅所著麵包略取的裏頭，有一段大意說是，革命激動的時候，人人是以儉樸相尚，纔能提著潔白無瑕的精神，去從事那純粹的目的，和高尚的事業。把一切利己主義的種種，都掃除乾淨。故此儉薄兩字，實是革命黨人生涯之必要條件。他能否修養精神，能否保持節操，全視此而定。執信一生堅剛不屈的氣節，便都由他儉薄得來的。

我方纔說過棟垵先生是有些隘與不恭的神氣。執信自幼便也有些這樣。遺傳兩字，在生物學上，成爲一個重大的問題。我縱然不敢隨便說那自幼習染，却是毫無疑義的了。執信這十年以來，不恭兩字，雖是除掉了不少。那隘字却越是分明。凡是與執信相習的人，沒有一個不知道他疾惡之嚴的。他那疾惡，可分兩種。一是對於朋友，二是他所認爲小人的。他平時對於朋友，十分忠厚，也十分篤信，却是遇着他不以爲然的時候，他全不知道什麼叫做關係。什麼叫做情面，什麼叫做假借，什麼叫做原諒。他是一絲也不放鬆，一毫不將就的。就是予那朋友以難堪，也在所不顧了。至於他平時對於他所認爲小人的，那一種瀟乎不可近的神氣，使人自然辟易，不敢含混過去，也不敢僥倖些什麼。他的朋友，受了他的責備和期望，只有越相愛重。他所認爲小人的，却也因爲他無瑕者可以摘人，沒奈何何。

我如今敘述執信的人格，第三件浮於我心頭的，就是他一生疾惡如仇，須知要是疾惡如仇，方能除惡。

務盡第一用省察刻厲的工夫，除去自己的惡，第二用鑑空衡平的工夫，除去朋友的惡，第三用堅壁清野的工夫，除去世間所有惡人。執信平日最恨的，是貌為忠厚，姑息養奸，貪圖自己得些名聲，少些怨毒。對於是非善惡，一味含糊的過去，縱容得一般惡人，到處橫行，及至後來，自己也坑在裏頭哩。如今中國已是小人無忌憚的世界了，安得多幾個硬骨頭鐵面皮的人，去摧陷廓清他一下呢？

執信生平，對於革命，只知堅忍，只知猛進，不知道什麼叫做失敗，什麼叫做灰心喪氣，他所已成就的，元年前之創造民國元年以後之維護民國，那大略事蹟，已是人人知道的。最近他的計畫，和他的希望，限于他的年命，將死之時，徒留著滿襟的淚，我也不忍多說。然即他這一死，于光復廣東，已是很有價值的。他總算是仁以為己任，死而後已的了。

我如今不能就他一生的事蹟，樣樣敘述，只能將他的人格，略略敘述一番。須知天資和遺傳，或是不可學而至的，學力和修養，却是人人可學而至的。執信常常說道：「與其紀念死者，不如責備自己，為什麼不能和死者一樣。」那麼死者便不死了。

## 先兄執信行狀

### 秩如法述

先兄幼有至性，孝於父母，友於兄弟姊妹。十五歲時，廣州城鼠疫流行，先考妣同時染疾，皆發大熱，昏迷不省人事。先考病八日而歿，先母病數月，僅獲痊。先兄看謹甚謹，數月之間，或通夜不就寢，或不解衣而臥，不及二、三小時而復起，積疲之餘，往往坐立之間，不能自制其倒眠。及先母已愈，先兄就床一寢，經三日而後醒。十八歲時，先母病歿，先兄看護如前。入殮之後，亦一寢經三日而後醒。二十一歲時，先兄方

## 朱 執 信 集

留學日本，與兩姊相繼歿，哀痛成疾，幾至不起。民國四年，末妹病歿，先兄爲之經紀其喪事，葬之于先考之塋，先兄又收養從兄遺孤三人，慈愛備至，其一人中疫，發大熱數時而歿，先兄手自灌藥，不稍畏避，傳染死者已氣絕，灌藥之調匙，猶在先兄之手，與死者之口之間，其真摯不苟如此。民國二年，龍濟光入粵，欲全滅吾家，先兄當時甚貧，自顧不暇，猶憐其弟，攜之東渡，使得留學，聞之者皆感嘆謂余曰：令兄誠可謂天下無雙之友愛矣。先兄友而好學，國書五經通鑑廿四史內經，皆爛熟于胸中，十六歲始習數學于從舅汪仲器先生，但自弧三角以上，至于微分積分及立體幾何解析幾何等，則自讀書籍而習之，每夜研鑽，非至四更不就寢，不獨能憶各公式，且深明各公式由來之原理，與其應用之範圍，不獨諳新式之算法，各正史之天文志律曆志月牌算經勾股開方捷術數理精蘊曆象考成中西算學大成華蘅芳梅定九算書則古昔算術等，自古代以至前清時代諸算書，無不探其蘊奧。（余不通高等數學，故不能述之。）渡日本後，又廣購東西洋數學名家之著書而讀之，尤好演算難題，算思苦索，廢食忘寢，凡與數學有關之科學，如天文學力學之類，亦皆通曉。嘗應留學日本法政科生招考，以第一名合格，同時應北京大學預科招考，亦以高第入選。先兄捨北京而往日本，專心研究經濟科，儉食約處，以購書籍，凡居日本一年半，所領學費不過六百圓，而所購之書籍，凡數百圓，其在日本時所居之客舍，僅三疊（三張席）每日所食，唯白飯及醃菜而已，其苦行節儉，誠有非他人所能爲者。日本文雖較歐文爲易習，而日本語則全與吾國殊，以短少之時，日終難熟達，歸國後，甚易遺忘。先兄居日本歲餘，即能自由聽講，歸國十餘年，不稍無所遺忘，且日有進境，英語之書，亦能誦讀，蓋非其精力特異於常人，但常人不肯專心向學，而忍耐之力，不及先兄故耳。



# 朱 執 信 集

先兄忠于爲人，其與人交，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則無論對於何人，皆直陳已見，無所避忌。余嘗聞之曰：兄與胡漢民先生共事，如魚與水，必無爭論，可斷言矣。兄曰：不然，每日爭論，少亦數次，多則十數次，可以見其直諒之一斑矣。先兄爲人清廉，而好施與，家用常不足，而未嘗苟受一錢。同志有急，以己之衣物錢財，贈與，毫無吝惜，有受其厚恩而改從惡黨者，兄不以爲意。曰：吾所以助之者，爲公非爲私也。彼改從惡黨，是彼對於社會而爲負心人耳。吾無私怨焉。民國二年，廣東被龍賊所擄，兄事敗去粵，貧乏不能自贖，而同志有求救者，不問同省異省，割己貨以救之。或有感激流涕者曰：士窮乃見節義，吾居末世，唯于君見之耳。今世政界之人，無廉恥，無節操，變節易說，以迎合當世而取祿位者，紛紛皆是。先兄素性貞介，雖屯遭挫折，困苦流離，而自始至終，未嘗變節易說。其死也，亦殉其主義而死者也。視彼之遊美洲而夢俄羅斯，爲袁氏之內閣之一總長，而又背叛袁氏，子女玉帛所在，雖事十姓，亦不辭者，人格果何如哉！先兄志以殉國殉民爲己任，斷脰決腹，是其素懷。前清末年，先兄運動革命甚力，與同志聚商，常至五鼓而後歸家。狂風怒號，冷雨侵骨之夜，家人盡睡，老僕婦獨靜坐而待，聞叩門三聲，歛而復續者，則必先兄之歸家也。前清宣統二年正月，廣東新軍之變，倪映典于十二月晦日，宿于兄之客廳，正月元旦，由吾家直赴新軍起事。先兄自是日起，數日間行蹤不明。初三日，新軍事敗，倪氏被殺，搜捕之吏役軍隊，終日過門，鎖鑰琅瑯之聲，劍鏗鏘之響，皆足使吾亡魂失魄。蓋吾知先兄之必預謀，而其遭難與否，亦不可得而知故也。三月二十九之起義，先兄自二十六日離家後，家人不知其何往。二十九晚，先兄偕黃克強等百餘人，焚攻督署，黃克強乘第一輪，先兄乘第三輪，爆彈所及，堂屋倒潰，道路梗塞。未由前進，而敵人援兵大隊已至，不得已退出。右手及胸前，均爲爆彈所傷，血透重衣。行至雙門底之一橫巷，避入林伯虎君之家，嗣

幸而得免。四月初一，乃出城往香港。同志死者九十六人，可謂險矣。桂賊專肆，粵事益危。先兄冒險入香山，運動起兵，先作書訣弟而後啓行。賊運未窮，不能如願。此次驅逐桂賊，先兄屢由滬往漳州，與陳總司令謀虎門獨立。先兄冒險入內，竟爲逆賊所害。此特其著者耳。其他冒險之事，不知凡幾。自三月二十九之後，至于今日，吾接先兄訣別之書，已及數次。（一在三月二十九後，一在民國三年十一月將入內地謀起兵逐龍濟光時，一在民國四年，將往香山起事驅桂賊時，即開砲攻督署時）吾常勸其不可太冒險，兄不答。徐舉手自擬其頸曰：好頭顱，誰當斫去？又曰：饕猶沙煲，有用以煮飯，經歲月而後損壞者，又有用以盛爆藥，擲向盜賊，隨用隨毀者，吾則盛爆藥之煲也。又曰：豈可不自犧牲而望之他人乎？又曰：先人耿介之性，質傳之我，若顧顏苟活，其何以對祖宗？又曰：吾本東西南北之人，不自珍惜，亦不耐投閒，冒險殺賊，尙差足以自快。家中但視吾爲已死可也。蓋其決死殉國之心，十餘年如一日焉。

先兄少博學，能文，下筆萬言，語簡括而典雅，留學歸國後，以爲欲輸入歐洲文明，非翻譯西洋書籍不可。西洋文字，非直譯不能盡其真確之意義，而直譯則必須借用日本譯名。且文辭艱澁而難解，無可避免。故其當時所作之文字，所編譯之講義，都皆多用日本名詞。其文字亦質朴艱澁，學生輩苦其難解，曠有頰言。科舉出身諸人，亦羣相攻擊。近數年來，編輯建設雜誌，多用白話體文字，以圖智識之普及，亦其啓鑰。民智之苦心也。然先兄若徒慕文字之華美，套古人之調，不惜改原文之真意，梭字義之範圍，則貽誤讀者，甚非淺鮮。事受不通之譏，不肯沒其傳導真知識之良心。雖衆口交讒，亦弗之恤。先兄勤于讀書，勉于執務，夙興夜寐，居處有恆，不賭不嫖，不吸鴉片，不飲酒。前清末年至民國元年間，嘗吸雪茄烟，及煙仔。既而以爲有害，遂絕不再吸。常歎吾國人不好讀書，曰：若使吾等一日不讀書，當是如何痛苦耶。然吾國

朱 執 信 集

之少年。則常不喜讀書。而費時于父麻雀。豈不惜哉。

先兄自留學日本歸國後。奔走國事。積勞過度。神經衰弱。然三月二十九後。避居香港。靜養數月。精神復原。肌肉豐美。自此以後。至于今日。除民國三年嘗患瘡。斃死外。疾病甚稀。常操十磅啞鈴。以練磨身體。飲食居處。皆有常度。決不買過街餛飩。熱麵等物。以防感受傳染病。其意以爲此身當留爲國家犧牲。斷不肯輕喪于身體口腹之欲也。

嗚呼。吾兄。今已死矣。今已慘死于惡徒之毒手矣。吾未見有如吾兄之決死爲國者。未見有如吾兄之好學奮勉者。未見有如吾兄之孝友慈愛者。未見有如吾兄之任俠勇爲者。未見有如吾兄之清廉者。未見有如吾兄之博覽彊記者。未見有如吾兄之忍耐者。未見有如吾兄之諒直者。以此忠烈無雙之國士。方在驅桂賊救粵民之中。竟死于毒手。豈非可悲之甚者耶。

嗟呼。吾兄之歷史。奮鬥之歷史也。吾兄之生涯。犧牲之生涯也。與民賊鬥。與境遇鬥。與世人之冷嘲熱罵鬥。犧牲其財產。犧牲其精力。犧牲其生命。鞠躬盡瘁。至死而後已焉。余每深夜靜思。滄覺其志節之可憐也。今則已長逝矣。雖百身其可贖乎。嗚呼哀哉。

宋 執 信 集

---

增

版

先兄執信行狀